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7 期



3948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1年3月16日(星期五)、101年3月20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1 ~ 19)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20 ~ 228)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8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議程所列報告事項第43案：「民進黨黨團擬具『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之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42條規定提請復議—另定期處理—.....	(228)
臨時提案.....	(150 ~ 183)
國是論壇.....	(229 ~ 238)
質詢事項(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39 ~ 294)

議事錄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議事錄〔101年3月9日(星期五)、101年3月13日(星期二)〕	(295 ~ 322)

委員會紀錄

101年3月8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323 ~ 348)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349 ~ 40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03 ~ 409)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秘書長：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6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因程序委員會尚未組成，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依例由議事處編製提報院會，經朝野黨團協商同意，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國民黨黨團則提議照原草案通過。

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提案要求變更議程增列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提議將吳秉叡委員等 33 人、鄭汝芬委員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黃昭順委員等 23 人，擬具之「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三案，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黨團：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提案要求變更議程增列討論事項一

【第二案】要求政府擬調水、電、瓦斯及油品等民生必需用品，若有調漲之必要，應經過立法院審查同意後始可調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黨團：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主席：請問院會，對台灣團結聯盟黨團之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現在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提案黨團：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主席：贊成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4 人，贊成者 11 人，反對者 3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1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黃偉哲 陳亭妃 許智傑 李昆澤
蔡其昌 邱志偉 尤美女

二、反對者：33 人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黃昭順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羅淑蕾 廖國棟 王進士 江啟臣 林滄敏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邱文彥 王惠美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陳鎮湘 潘維剛
詹凱臣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作以下宣告：「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照議事處編擬草案處理。」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
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總統咨，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提名伍錦霖為考試院第十一屆副院長，趙麗雲、黃錦堂為考試院第十一屆考試委員，咨請同意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全院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李慶華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李慶華等 17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4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3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3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3 人擬具「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4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李鴻鈞等 2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李鴻鈞等 2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鴻池等 2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34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3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五、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六、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七、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八、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九、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一、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三、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四、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五、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32 人擬具「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六、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七、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八、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8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九、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36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一、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二、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18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三、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30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七、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三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八、本院委員管碧玲擬請同意撤回前提之「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親民黨及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考試院函送亟需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一覽表，請惠予優先審議，以利政務推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函送 99 年度第 2 季「外交部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季報表」案等 3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十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送 96 年「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成效暨精進作法專案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十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安全局函送「情報協助人員補償及救助辦法」等 7 案，業經本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十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安全局函送修正「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乙案，業經本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主席：第六十二案至第六十五案均准予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一、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現行民間租屋市場對於老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單親家庭等弱勢族群屢有歧視排擠，顯有違反政府提倡之居住正義政策。為改善租屋歧視情形，政府除應提供社會出租住宅，並提供租金所得免稅、補貼房東修繕、以增加房東出租意願，此外，社福單位亦應輔以介入管理，澈底解決弱勢住居基本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現行網路上癮狀況日益嚴重，網咖猝死新聞頻傳，形成社會問題，建議

政府仿效國外作法，設計一套網路遊戲防沉迷機制，解決此一網路成癮現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近年民生用品物價連番上漲，例如泡麵、雞蛋、麵粉、食用油、洗髮精等五大類商品，平均漲幅均已超過 5%，反觀民眾薪水原地踏步、甚至不進而退，使得平民百姓生活重擔日益增加。面對民生物資節節上漲，政府不該採取放任態度，應提出有效平抑物價方案，且進行全面性大規模的市場末端商品訪價，由行政院層級定期召開聯合記者會，將政府各部門物價波動調查結果及因應措施，明確告知民眾，最後，儘速調查物價上漲是否涉及聯合行為，若查獲違法事實，依法處以重罰，保障民眾消費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國內雞隻爆發 H5N2 高病原禽流感，由於農政單位輕忽疫情、延遲公布相關資訊，導致雞農遭受無謂損失、國民健康受到威脅。政府現階段除應積極控管災情，強化後續防疫工作，減少擴散危機，對於隱匿疫情更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此外，為降低禽流感病毒傳染人體風險，政府應向社會大眾宣導安全烹調煮食方式，讓民眾完全避免感染禽流感，化解民間恐慌與疑慮，保障國民飲食健康。最後，對於養禽產業相關損失，政府應提出補助補償措施及輔導方案，以降低禽流感衝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前行政院長吳敦義、前農委會主委陳武雄、前防檢局局長許天來涉及隱匿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姚委員文智，就全面汰換所有蔣介石肖像的硬幣，改為鑄造對台灣有重大意義或貢獻人物肖像硬幣，如已故國際名畫家，二二八受難者陳澄波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陳委員學聖，建請行政院積極協調國防部及退輔會，認真檢討眷村改建及配售等相關規定，並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保障散居榮民就養及安家補助問題，以期延宕日久問題儘速妥適解決，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高雄市政府為推動低碳運輸與汰換二行程燃油機車，與環保署合作推動電動機車電池自動交換系統，預計在今年完成 30 座電池交換站，高雄市政府並加碼補助市民參與自動交換系統會員 12,500 元，積極推廣綠色運輸。為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交通載具，建請環保署比照高雄市政府相對補助參與交換系統民眾，提升民眾使用率，以打造低碳城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連日報載，指網友 po 文，描述 2 月 19 日向台鐵包下客廳車廂辦「1 女戰 18 男」性愛派對，引發社會重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陳委員根德，鑒於民眾反映桃園縣龜山鄉報案率、犯罪率日益升高，但破案率卻未能跟隨升高，追究原因除大多監視器已壞掉 3、4 年，龜山鄉地區警員比例竟為桃園縣倒數第 3，已顯示該地區警力明顯不足。甚至據媒體報導，連警員辦公用之公事包都遭竊賊給竊走，足見龜山地區治安問題已日益嚴重，若連員警之公事包都能遭偷走，那一般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豈更無保障。爰此建請行政院內政部等相關部會盡速就桃園縣龜山鄉因硬體設備及警力不足，而衍生治安之問題，提出解決之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陳委員根德，鑒於政府開放陸客來台以後，屢屢在國內發生交通意外事故，已有大陸民

眾消遣「去香港旅遊是送錢，到台灣旅遊卻是送命？」這對於台灣宣傳觀光旅遊將是一大打擊，政府在不斷宣傳大陸來台觀光人數屢創新高之際，主管機關更應提出具體改善或管理措施，爰要求交通部與觀光局應針對上述問題盡速研擬改善方案，並督促地方政府配合落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台灣寬頻速度與收費標準不符比例，屢遭民眾抱怨又慢又貴，未見主管機關提出具體改善或管理措施，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上述問題盡速研擬改善方案，並督促相關業者配合落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人才挖角風潮襲捲全球，中研院過去五年陸續有六十一名研究人員辭職，有一半是被國外挖走，人才缺口越來越嚴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日前報載老人租屋，常被房東視為「麻煩房客」、「拒絕往來戶」，只要一聽到房客是獨居老人，馬上改口「只租給六十五歲以下」，或表示「不租了」，正凸顯我們社會的老人飽受歧視的問題。本席認為，台灣社會即將邁入老齡化的課題，政府相關部門應該提前規劃因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台灣經濟在馬總統第一個任期內，即面臨兩次重大危機。無論是二〇〇九年的全球金融海嘯或二〇一〇年起的歐債危機、美國二次衰退疑慮等，台灣經濟均遭到重創，而馬政府皆束手無策，只是靠著國際資金大流動的挹注，拉抬股市與房地產行情，營造經濟復甦的假象。而馬總統第二任期面對的台灣經濟更大的危機就是對中國形成嚴重依賴，有如糖尿病患者，必須仰賴中國施打胰島素續命，而四大產業的太陽能、LED 被中國的不公平競爭幾乎打垮，DRAM、面板則被南韓遠遠拋在後面，奄奄一息，若是馬政府還不能拿出有效政策，台灣經濟恐將走到末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國內爆發高病原性禽流感，政府農政單位一口氣已經撲殺了近六萬隻雞。雖然農委會防檢局長已經請辭下台，但從事件發生過程來看，農政單位防疫螺絲鬆動的太不像話！早在去年 12 月民間調查人士寄出染病雞隻的對象也包括當時的農委會主委陳武雄，他應負的責任也應該適當釐清。而從美牛案開始就「神隱」多時的現任主委陳保基也該展現政務官的擔當，給民眾一個說法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全球第 3 大記憶體公司爾必達（ELPIDA）於 2 月 27 日聲請破產保護。而行政院目前設置的「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只是消極因應國際經濟景氣的變動，並沒有從最根本的經濟成長與產業發展策略做澈底的檢討修正。本席認為，金融海嘯之後，全球經濟勢力重組，我國的產業政策也該展開全新的規劃，才能提前因應瞬息萬變的國際經濟局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政府國安單位研判，中國在台的情蒐作為，有可能已由「情報點」提升為「情報站」，並進行有計畫、有系統、有組織地在台刺探及蒐集情報。相反的，台灣內部因為兩岸關係變化及國共軍混淆而使保密警覺低落，人員情報蒐集不積極，形成兩岸諜報戰的不對稱發展，若不尋求對策，未來可能影響國防安全。本席希望國安單位應該採取更積極的行動，儘速修補現已漏洞百出的情報網，以確保台灣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新行政院長陳冲在立法院施政報告提出五大主軸：促進經濟繁榮、實現社會公義、營造永續樂活家園、培育優質人力、以及深化兩岸交流、拓展國際空間，確是建設國家之要務。然而，任何美麗的報告若不能化作具體行動，也只是淪為口號罷了。本席期待陳冲院長能秉持專業執著，掃除政客官僚虛偽習氣，不畏改革壓力，真正做到馬總統所說的大刀闊斧改革，才能回應國人的真正期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總統在一月大選當選連任後，相繼發生「禽流感」與「瘦肉牛」，都是涉及民眾食的安全的切身權益，也攸關畜牧產業的生存發展，更是執政效能的體現，因此看似兩件事，歸結起來是同樣一件事，就是這個政府到底有沒有基本主持這個國家的能力與道德？人民健康現在面對到「禽流感」與「瘦肉牛」的雙重打擊。馬總統要農委會為「禽流感」道歉懲處，他自己在開放「瘦肉牛」風暴上對全民「延誤通報」、「惡意隱匿」，是不是更該道歉與懲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瘦肉精美牛是否解禁一事，馬英九總統在 3 月 5 日晚上突然拍板，決定有條件開放。本席認為，人民的健康不能被妥協，這次美國對於瘦肉精美牛進口台灣，之所以來勢洶洶志在必得的原因，乃因為美國官方或及民間在總統大選中幫助馬英九取得政權後所要求的回報。馬政府如果要澄清眾人此一疑慮，就不應該再祭出台美關係受挫、台灣經濟發展受損等恐嚇牌來嚇唬人民，而是應該拿出瘦肉精對人體無害的科學證據來安定民心才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英九總統當選連任，尚未宣誓就職，「馬上」就無視民意反彈、無視國人健康、無視畜牧產業，拍板定案「有條件開放」瘦肉精美牛。本席認為，有關開放瘦肉精美牛，在面對來自美國的壓力，以及面對來自國內的怒吼，馬英九總統顯然不是站在台灣人民這一邊。馬政府把不住關，人民就要自己把關，在野黨立委更應當為民喉舌，合力堅持抗爭到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國內現行「護照註銷作業流程」從警局通報後，資料抵達外交部領務局竟須要 24 小時，可稱為護照報失的「空窗期」。為改善此漫長的註銷流程，本席認為外交部領務局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建置「護照掛失同步系統」，並要求於一週內提出該建置計畫之作業期程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國內目前約有兩百八十八架大型離岸風車進行風力發電（台電興建約一百六十一架），但其發電率僅占全國總發電量之 0.4%，明顯效能不彰，且大型風車之設置易影響自然生態平衡、破壞自然景觀，同時干擾風車設置附近居民生活品質，爰要求應立即暫停並重新評估現有「風車發電」之建置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孫委員大千，針對肺炎鏈球菌疫苗之接種雖於今年起逐步擴及中低收入戶、高風險家庭及山地偏遠離島地區五歲以下幼兒，但考量到國內社會人口結構逐漸老化，且近年生育率已降至 8.5% 左右，故為鼓勵生育，減輕育兒負擔，並協助家長降低育嬰之風險，爰要求行政部門應全面規劃及編列預算添購疫苗，讓國內 5 歲以下的幼兒，皆可免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以降低感染風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政府針對面板、DRAM、太陽能及 LED 產業中之虧損企業長期以來進行補貼及紓困政策，但此持續之紓困及補助方案卻不見相關產業競爭力提升及經營績效改善，徒然耗費全民公帑，爰要求行政院重新思考是否應繼續維持現行政策，或謀求其他積極方式介入協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孫委員大千，有鑑於近幾年來平均生育人數每年約 19 萬 1 千多人，這些新生幼兒之撫養照顧對家長來說是嚴肅的議題，且這些新生幼兒如果是出生在雙薪且又無家庭後援的家庭，其更是直接影響到家長職場工作的規劃。而檢視目前國內自民國 88 至 100 年所累積領有合格保母人員證之人數僅接近八萬人，其合格保母人力要照應國內二歲以下之幼兒顯有不足之處。爰此要求應立即檢討現有幼兒托育照顧方案，並提出增加合格保母員額之施行計畫，以增加年輕父母生育信心並減少托育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陳委員唐山，鑒於國軍內部再度爆發重大洩漏軍事機密犯罪案件，在空軍北部戰管單位服役之空軍蔣姓上尉，涉嫌將業務上掌管之機密資料交給在中國經商之親戚，再輾轉交給中國當局。蔣員雖已遭軍事檢察署逮捕並收押禁見，但我國空防系統恐已遭受嚴重衝擊，有關單位應該採取緊急因應措施，務必將其損害範圍與程度減輕至最低；並且即時針對接觸機密業務人員進行全面性安全調查，以及澈底檢討敏感單位之保防安全作業程序，杜絕任何安全漏洞，確保洩密事件不再發生，俾有效維護國防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陳委員唐山，為國人前往中國擔任公職之情形愈趨普遍，顯已違犯相關法令，惟政府卻遲無具體作為，爰建請依法議處，以防杜類似情形持續蔓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陸客來台旅遊以及自由行開放以後，屢次出現陸客脫隊甚至逃跑事件，截至目前為止，移民署資料顯示，共有一百零二名陸客脫隊，且仍四十二人行蹤不明。可見對於來台陸客之控管以及審核機制出現明顯且重大漏洞。本席要求行政院內政部移民署、陸委會以及相關部會，對於來台陸客之審核以及管理，立即做出檢討，於一周內重新研擬並訂定一套控管機制，以免類似情事繼續產生、擴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電信業者對於消費者解約後帳單結帳日之計算方式提出質疑。目前電信業者因競爭激烈紛紛提出各種促銷方案，消費者在面臨更多選擇的同時，與各家業者解約的頻率越來越高，臨櫃辦理解約後，電信費用卻因每家業者結帳日不同，可能延宕一至二個月才能結清帳單，造成民眾繳費困擾。且消費者對解約後才收到之電信費用帳單有超收費用之疑慮，本席建議臨櫃辦理解約時，可一併繳清電信費用簡化流程，並請 NCC 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校車與幼童專用車之行車安全存有疑義，近日發生行駛中之托兒所娃娃車後車門開啟，致男童掉落的情形，根據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於 101 年 3 月 2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之兒童安全指標調查報告，指全台 220 萬國小學童中，有 66 萬人乘坐不安全的娃娃車，雖幼童專用車輛管理是地方政府權責範圍，惟教育部居於上位政策之規劃者，是否已盡督促地方政府辦理娃娃車行車安全與管制工作之責任，並規劃適切之娃娃車安全教育訓練以預防類似傷害之發生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環保署 2 年多前即決議友達、華映汙廢水需從霄裡溪改排到老街溪，卻遲遲無法完成改排，有違社會公平正義，爰特建請行政院應針對友達、華映汙廢水案，即刻撤銷桃園縣政府之違法行政處分，並由環保署代為發放改排許可，以符合社會大眾對公平正義之期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台灣毒品如此猖獗的一個根本原因，就是法務部一直將 K 他命列為第三級毒品，而不是第一、二級毒品。所以，現在年青人吸食 K 他命是沒有刑事責任的。這讓販賣 K 他命的藥頭可以大肆在校園、夜店、酒店跟年輕人宣傳：抽 K 菸是不犯罪的。所以年輕人們就放心地買，安心地施用。而這些吸 K 菸的人，絕大多數最後也都會走上吸食安非他命的路而無法自拔。因此，本席認為，法務部應該盡速將 K 他命提升至第二級毒品，並列入刑事責任。另外，本席還發現，法務部先前一直反對將 K 他命提升至第二級毒品的理由，是因為 K 他命沒有成癮性，這更是荒謬。如果，K 他命沒有成癮性的話，那法務部認為那些年輕人吸食 K 他命的理由是甚麼，難道是偶爾玩一下嗎？如果真是這樣，法務部為何又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裡堅持將販賣 K 他命的人判重刑，負很重的刑事責任，這兩者不是自相矛盾嗎？另一方面，暴力犯罪皆是因毒品而起，據全台監獄的統計，吸毒者會因吸毒和販毒，衍生殺、搶、偷等社會案件而再度入獄。這些吸毒者會為了籌買毒品的錢，還會有高達 80% 的人再去犯竊盜、搶奪、強盜等罪，甚至衍生出殺人或性侵害這些犯罪，再犯率非常的高。行政院應立刻針對 K 他命提升至第二級毒品及吸毒者的再犯率問題等兩點進行研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現在年青人拉 K 的問題非常非常的嚴重，年青人在夜店、開趴都會拉 K，當然也很容易會跟搖頭丸一起混用，最後常導致眼睛、視網膜、膀胱等病變的產生，造成年青人身心方面的危害甚鉅。再加上現在學生之間抽 K 菸的情況非常盛行，他們都將 K 他命粉末捲入香菸裡面來抽。本席認為要徹底解決全台毒品的氾濫的問題，一定要有效降低毒品人口。目前，全國各地檢署都缺乏橫向的連繫工作，只靠各單位單打獨鬥、各顯神通，就連調查局、海巡署、警方等各機關也一樣都沒有做好橫向的聯合打擊連繫工作。因此，本席認為，毒品人口是有它的綿密網絡與上、中、下游及裙帶關係存在的，如果各單位都沒有先進行橫向的連繫，如何能有效的打擊毒品犯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法務部針對戒毒者執行了所謂的「戒癮治療」，基本上是成效不彰，絕大多數的戒癮者最後戒癮都失敗了，這樣的現象在第一線執法人員是普遍皆知的，就只有法務部官員認為執行良好，不思改進仍要繼續沿用。相對於第一級毒品的戒癮治療要搭配喝美沙酮，第二級毒品的戒癮治療方式卻只是去醫院掛門診，做心理訪談，實務上幾乎一點效果都沒有，根本是浪費國家公帑。最離譜的是，戒癮治療要求戒毒者自費五萬元，否則就要起訴。現況是現在吸毒的人連買毒品的錢都沒有了，如果他們有心要戒癮，就很難能可貴了，法務部卻一定要要求他們去醫院做心理諮商，並且要自費 5 萬元，結果是不但沒有什麼效果，而且，錢也被醫院賺走了。本席認為，法務部一定要想出一套比目前的「戒癮治療」更有效，更科學的戒癮方法才行。並且，也要試著跟醫院、教會等宗教團體聯合，建立一個有效的戒毒平台，採取更為有效的戒毒方法，而不是只是沿用現在的做法，否則毒品的情況也一定還會惡化下

去，本席十分不希望台灣最後成為「K 他命」天堂或出現東南亞新的「金三角」毒窟惡名的產生。針對上述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現在年輕人涉及夜店、KTV 及卡拉 OK 開趴情況十分嚴重，且普遍都會伴隨拉 K、吸毒，也常會與搖頭丸一起混用，最後常常導致眼睛、視網膜、膀胱等病變的產生，對年青人身心危害甚鉅。因此，為了提振我國青年人的精神力，加強青年人具備奮發向上、勇於承擔的魄力，本席認為，政府應負有鼓舞青年人提振精神力的任務，不但，在教育方面應提供青年人正確的人生觀之外，更應給予青年人提供正確的典範。並期許身為我們這一代的青年人，可以培養出為國犧牲奉獻的精神；另一方面，亦應多給青年人讚揚並激發出青年人的熱情與活力。爰特建請內政部民政司修改「紀念日及國定假日實施辦法」恢復紀念青年節，讓青年人可以體認到青年節的時代意義和效法黃花岡先烈犧牲奮鬥的革命精神，以使青年人可以從節日中體現國家精神的傳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台灣之地緣實有利於「亞太地區航空轉運中心」之發展，並有機會建構完善的航空產業，帶動國內經濟發展。但目前有關「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的部分規定，已實質框限國內航空產業的競爭發展，故為強化航空公司的營運空間及彈性，增加我國航運產業在國際上的競爭力，並落實「開放天空」之潮流，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近來「友寄隆輝毆人案」、「台鐵車廂案」等社會事件帶來一窩蜂式的新聞報導，媒體甚至直接邀請案件關係人進行現場訪問，上演「媒體審判」的劇碼。這段時間所呈現的新聞不平衡現象為不僅影響司法調查的公正性，同時也嚴重剝奪閱視聽人收視聽的權力，故為提升國內傳媒環境及素質，要求「媒體自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內政部營建署 96.05.04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20646 號函內容：「有關八層以上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應檢討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項目者，縱申請變更使用之樓層位於二層至七層，亦應設有二座直通樓梯方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規定。」，該解釋函影響所有權人權益甚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鹿港是台灣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重鎮，在政府舉辦「2012 台灣燈會」後，更喚起過去「一府二鹿三艋舺」繁華輝煌歷史記憶。本次燈會雖創造了驚人觀光人潮，但要讓這個數字化為成永續的文化保存動能，僅靠地方政府本身力有未逮。因此中央政府必須全力協助鹿港的文化保存及觀光產業活動，包括「整頓鹿港歷史街區街景補助、整修古蹟歷史建築補助、傳統戲曲、陣頭、工藝的扶植傳承經費及對有形、無形文化資產的獎勵與保存」等；此外，政府亦應全面檢視文化資產保存法該修正或增訂之處，減輕地方政府及業主維修文化資產的經費負擔，使鹿港人找到保存既有文化資產的積極誘因，更讓文化歷史氣息濃厚的鹿港，能夠列名未來世界文化遺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馬政府執意研議讓含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美國牛肉進口，有專家擔憂，含瘦肉精牛肉因飼養成本較低、價格便宜，很容易流入學校與軍隊等團體膳食，或連鎖餐廳、自助餐等平價餐飲市場，甚至可能被製成各類加工肉品，一旦開放進口，嚴重衝擊學生族群

、底層民眾的健康。因此，政府絕不宜開放含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美國牛肉進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彰化縣竹塘鄉病死雞流向不明，恐遭不肖業者加工後流入市面，影響國人健康、重創循規蹈矩業者生機，農政單位應嚴密監控病死雞流向外，衛生署也應查察市售食用雞肉的安全品質，以保障國人飲食之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呂委員學樟，有鑒於日前發生以網路為媒介，相約臺鐵火車包廂集體性愛事件，導致未成年少女參加乙事，主管機關應立即研擬相關措施，加強網路管理，建立兒童及青少年防護機制，以確保兒童及青少年遠離不良網路內容之戕害。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呂委員學樟，針對近日國內蛋雞場爆發高病原禽流感 H5N2 疫情乙事，至表關切。據媒體報導，此次爆發之禽流感疫情在去年已發生，主管機關在病原判定及採取撲殺措施上顯然缺乏積極與效率，讓人有隱匿疫情之疑慮。籲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立即檢討疫情控管機制，加速病原判定及疫情控管措施，提升防疫效率，除了對於雞隻做管制之外，更將禽流感雞蛋納入管制，並透明化處理各項疫情控管流程，切勿隱匿疫情，以免延誤防疫造成民眾恐慌及危害民眾健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呂委員學樟，有鑒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宣布 3 月 1 日調漲化學肥料價格，導致農民耕作不敷成本，面臨休耕及生存困境。為維護農民生存及農作生產，行政院應立即調降肥料價格，或全額補貼漲幅，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取締非法囤積肥料廠商及機動調降肥料進口關稅等措施以減低肥料上漲壓力，以減輕對農業之衝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四十七、本院李委員俊俤，針對最低時薪調整為一〇三元的新規定自實施以來，預計可嘉惠為數眾多的打工族與計時工作者，但仍有許多雇主不願意配合，尤其在中南部地區，低於法定最低時薪的情況更是常見，除有時薪八〇元的個案，更有以實習生為由不給薪，勞工為求餬口，只能被迫接受。雇主不管是不願意配合新的規定，或是藉故剝奪勞工受法規保障的福利，或藉口「打工族不適用勞基法新規定」，而違反最低時薪的規定，在行為上都已違法，依法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本席建議除勞委會應主動調查、儘速開罰外，亦應檢討各縣市政府通報機制，以消弭勞工遭受剝削之情形，保障勞動者之權益，進而穩定勞動市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李委員桐豪，針對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開始對債權人進行償債一事，籲請行政院重視並維護台灣投資人權益。雷曼兄弟日前宣布，3 月 6 日脫離破產保護，4 月 17 日起以剩餘資產 650 餘億美元償還債權人債務，而國內持有雷曼連動債的銀行也表示將透過律師向雷曼求償。本席擔心，國內銀行代位求償，獲得雷曼償還債務後，不會返還給投資人。由於台灣投資人持有雷曼連動債達 400 多億台幣，雖多數已與銀行和解，然獲賠比率僅兩成，相較於香港八至九成賠償率，實在過低，且當初購買時，多未獲承作銀行提供充分資訊，因此本席認為，金管會應要求所有國內銀行獲得雷曼償還之債務，以最高比例返還與投資人，維護投資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李委員桐豪，針對現行環保局提供之檢舉亂丟垃圾獎金，本是立意良善，希望培養國

人公德心；有心人士卻在網路上販售亂丟垃圾檢舉錄影帶，檢舉獎金淪為謀財工具，並侵害台灣社會善良互信之風氣，應重新考量檢舉獎金之正當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李委員桐豪，食品與身體健康息息相關，若管制鬆散、法條修正不迅速，且對於國際食品安全的管制變動敏感度不足，則將危害到全體國民之生命安全。建議行政院應使各種動物用藥或飼料添加物的資訊更公開，如此藥物有哪些國家禁止使用、藥物可能帶來的副作用等，讓消費者自行選擇是否食用；若無研究顯示對人體無害，則政府應負舉證之責，並提供國內外相關研究以確保食品安全。由於農委會對於「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不及國際規範，畜牧業仍使用歐盟已禁止之飼料添加物如 Tylosin（泰黴素），對此感到憂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李委員桐豪，台灣少子化日益嚴重，經濟因素是最大的影響因素，其中高達四成的民眾不知道政府有托育津貼補助，女性於職場上請育嬰假有公司和同事的壓力，男性請育嬰假更要面對更多的心理壓力，內政部此項政策的推廣自稱已經三年，顯然成效不足，對此甚感憂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日有兩名台灣留學女學生在日本遇害，全案雖抓到兇手，但也造成三個家庭的破碎。我國雖訂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使遺屬依本法可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但因此案犯罪地在外國，不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犯罪行為之定義，使被害者遺屬無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更使得我國人若在國外遇害，遺屬權益將無法獲得保障。本席特要求法務部應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進行通盤檢討，並在三個月內提出修正方案，使犯罪被害人遺屬權益獲得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馬總統在中選會舉辦最後一場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中，宣布明年開始將要求行政院每年公布「國民幸福指數」（Gross National Happiness, GNH），包括健康、環境、教育、居住、文化、就業、休假、自殺率、貧困率、平均壽命、育嬰環境等。讓台灣不僅有「國民生產毛額」、「國內生產毛額」等硬指標外，也要加強「國民幸福指數」軟指標的公布，讓台灣經濟指數與幸福指數相輔相成，使政府施政能夠更全面符合全民所需。新內閣之政見應回應選民、呼應時代之需，新內閣團隊亦應體會「有歷史評價的壓力」擺脫本位思考，以更宏觀之視野作為施政最高指標。「國民幸福指數」不能僅從經濟數字去衡量，在持續追求經濟成長之際，應與社福、文化、教育、環保、生態等議題相互結合。同時，要求各部門不可各行其是，以免徒使幸福感淪為空談。為早日提升國民幸福感，籲行政院應早日公布相關之幸福指標，以便屆時如期公布「國民幸福指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馬總統曾於今年大年初三（1 月 25 日），南下高雄參拜關帝廟且發放新年福袋致詞時表示，高雄市的天然條件好，政府會將高雄市建設為全國第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同時，我國計劃未來 10 年內申請加入 TPP（跨太平洋夥伴協議），讓台灣經濟發展更加自由化，免於被邊緣化。然經濟部 100 年 12 月 15 日所公布之「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構想」，推動作法為「一、成立院層級跨部會規劃小組，並積極與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洽商成立推動組織，於 1 年內提出具體計畫，未來指定專責單位執行。二、2 年內完成自由經濟區立法，取得

法源依據。」既然計畫構想已通過，但經濟部還需 1 年計劃、2 年完成立法，即至少兩年以後才能正式展開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相關招商引資活動。同時，「自由經濟示範區」已公布之規劃藍圖恐僅是「自由貿易港區」小腳放大之新版本，實難符合產業發展之需求。現歐美經濟疲弱，中國大陸出口成長率也出現趨緩情事，為提振我國出口成長率與對抗強敵韓國在國際上之競爭壓力，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在 1 年內即完成立法，且所規劃之藍圖應符合產業發展所需之前瞻性，劍及履及地展現新內閣之行動力，才能持續推動台灣經濟成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行政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1 項「行政院置政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特任。」然其職掌範圍與內容，除依憲法第 58 條參與行政院會議外，並未以法律條文明訂之。以目前實務運作，除同條文第 2 項政務委員得兼任行政院法定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外，依「政務委員法案審查分工表」協助進行政策協調、統合與參贊，並接受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或秘書長之個案指定工作，但卻無獨立權能或職掌。過去政務委員號稱資深部長，從政資歷高於部會首長，但現政務委員從政資歷往往較部會首長還低，難以聲望令部會首長信服。因此，當部會首長與政務委員遇有需分工及協調時，往往因各本其位而難以協調，最後僅得各憑本事將問題越級行政院院長或總統裁決，以致衍生諸多亂象。為發揮新內閣之戰鬥力且俾利於協調與溝通，本席要求行政院應考量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明確依法訂定政務委員之職掌，使之確實具有獨立權能與職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我國已與美國、新加坡、日本等簽訂不加限制開放天空之航約，固然值得嘉許，但兩岸間之延遠權仍有所擱置。兩岸開放天空縱使現況仍有困難，行政院仍應積極地訂定時間表，儘速取得第五航權，以確保國人進出更便利、貨物出口更節省時間、國航競爭力更提升。即時短期無法相互實施，我國亦應盡早單方面取得中國大陸同意，先行讓大陸地區人貨藉由台灣轉運至美國、紐、澳等國，讓台灣發揮亞太運輸中心之地理優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政府擬於第三階段大幅鬆綁陸資來台投資，預計製造業開放項目約 90%、服務業則約 50%、公共建設超過 50%。此係符合本席過去曾呼籲行政院應將陸資來台投資在不影響國家安全及損害台灣產業競爭力前提下，從正面表列逐步修正為負面表列。歐債危機造成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使各國面臨極度壓力與挑戰；因我國係屬出口導向之市場，所面臨之各項挑戰將不會低於其他國家。政府應立即提出經濟結構轉型計畫，以迎接經濟與產業發展所面臨之各項挑戰與壓力。隨著逐步吸收陸資與外資來台之際，本席要求行政院應考量陸資與外資來台是否可促使我國產業升級，抑或至少增進國人就業機會與增加財政收入，須杜絕僅在於吸取台灣科技機密之短期熱錢；並藉此調整產業結構、強化在台投資，改善「台灣接單、海外生產」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兩岸雖已簽署 ECFA，但中國大陸各省、各城市仍有各地方條條框框之不同繁瑣規定，且存有未予以條文化之各種類型的「潛規則」。ECFA 雖讓台灣產品、服務業、農業逐漸有機會進入中國大陸，然無所不在的「潛規則」卻讓台商仍無法順利地進入中國大陸內需市場，也使台商失去開創大陸市場之許多機會。為使台商能在中國大陸享有公平競爭

之機會，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利用 ECFA 條文中之爭端解決或「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深入研討台灣在中國大陸所面臨之各種「潛規則」或細則，並進行協商予以修正、廢除。唯有台商在中國大陸獲得公平競爭之機會，ECFA 才能使兩岸真正做到共榮共存之雙贏境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目前服務業大陸台商因轉型升級困難，使得生產與經營上遭遇諸多問題，例如北京市台資「寶島夜市」與「台灣一條街」日前傳出經營困難消息、武漢台資糕餅連鎖店「喜來公社」與上海台資婚紗連鎖店「千子晨」則因嚴重虧損而發生倒閉。連續發生經營不善消息，令人感覺到大陸服務業台商之經營現況猶如今年寒冬之氣候—「寒風瑟瑟」。為使大陸台商能永續經營與轉型發展，兩岸 ECFA 攸關服務貿易協議應持續加快協商，並儘量擴大爭取台商在中國大陸市場無條件准入之服務業業種與業態範圍，藉此使大陸台商之經營空間得以更加開放，並站穩中國大陸市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新內閣不斷強調政府施政重點之一為推動產業轉型升級，藉以因應國際經濟危機之需；但產業發展與轉型係屬複雜之議題，並非一蹴可及。目前我國經濟發展之重要問題為產業結構失衡、經濟成長過度依賴出口產業，而出口產業又高度集中在以代工為主之資通訊產業；相對地，我國欠缺高附加價值與自有品牌之產業，使我國產業面臨到歐美、日本、韓國之知名品牌排擠。為讓製造業台商能提升產品品質、擴大競爭附加價值、順利爭取內外銷訂單，政府應可藉由 ECFA 之協助，籲中國大陸對台灣產製且為大陸台商所迫切需要之關鍵零組件、機器設備，儘量予以免除關稅，使台商得以較低成本進口中國大陸市場；且政府亦可儘量允許大陸台商中間產品能免除關稅，運回台灣進行最終組裝或精加工，藉此協助台商產品升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內政部近日宣布將在今年試辦「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即俗稱「以房養老制度」），先行在台北市、新北市、高雄市等地區試辦與試辦人數規模為 100 人，此一新政策可因應我國人口逐漸老化趨勢；但若因政府對試辦對象與人數限制過於嚴格，將難以彰顯試辦與推廣之成果。為使「以房養老制度」能藉由市場機制持續運作，且降低銀行經營風險與成本，政府應可將「以房養老制度」視為一種單純之理財制度，而非過度強調公益性質，故應考量放寬試辦人數與對象之限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台灣南北發展失衡雖有其自然環境因素，但更多是源於政治因素，致使雖歷經兩次政黨輪替，問題依舊。當居住人口與營業商家越來越多，就代表該地區發展潛力越好、機會愈多，人才、資金、技術也越益聚集。反之，人才、資金與技術將造成惡性循環，逐漸遠離。政府雖不斷地推出新政策投入南台灣建設，但最大的問題是放牛吃草，施政未能結合地方特性，更欠缺目標性與連慣性，諸多下放地方預算遂變成曇花一現之煙火與使用率極低之蚊子館。為早日改善南北發展失衡問題，政府應結合南台灣的地廣及觀光資源等利基，發展出具有地方特色之產業，方能進而帶動人才、資金與技術回流，及相關產業上下游之完整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近期因中東伊朗緊張情勢加劇，再加上歐美經濟出現復甦現象，國

際原油價格飆漲達 9 個月來新高，浮動油價指標的原油每週均價每桶已漲破 120 美元；且國內油價已連續 3 週上漲，調整後價格亦為近 7 個月來最高。國內油電價格如何調整，已成為新內閣立即面臨之重大課題。為合理調整國內油電價格，政府應提出足以說服民眾之理由，納入方式、對象有別之差異化調整及採累進調整之節能機制，藉此緩和油價對產業、民生之衝擊及改善國內能源浪費使用之不良行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高等教育幾乎已被偏狹的「競爭力」蒙蔽了教育與學術研究之實質發展。各種評鑑之量化指標，缺乏多元面向評估，教師更被誘或被逼僅重視論文發表之「點數」，而教學品質之衡量卻淪為聊備一格項目。另學術研究獨尊英文期刊論文之產量，著書、翻譯或具有本土性議題研究卻無法獲得等量鼓勵，甚至遭受壓抑。為追求世界百大或研究型大學，卻扭曲了高等教育之學術資源，整體高教環境早已不利於教學品質與學術研究「質」之發展。因此，為了減少不必要之各種企業管理技術干擾，讓大學教師們能好好教育下一代，政府應「把大學重新還給教授」，讓大學教師們有機會參與高教制度之設計與決策，發展出兼顧專業發展與勞動環境之高教體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五、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內政部統計，我國目前外籍配偶共有 45 萬 9 千多人，其中大陸籍配偶（含港澳地區）30 萬 8 千 5 百多人，越南籍配偶 8 萬 6 千多人居次，新住民人數已相當接近原住民 51 萬人；但新住民人數法定權益卻顯然相差很多，新住民面臨例如社會歧視、社會經濟地位較弱勢、語言與文化價值之差異、法規限制等諸多問題。甚至大陸籍配偶取得身份證年限為 6 年，較其它外籍配偶需多花費 2 年等待期間。為實現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政府應再次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條文，將大陸籍配偶取得身份證年限回歸「國籍法」規定，使之享有等同其它外籍配偶之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六、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財政部若未來通過台灣造紙業者申請之對外國進口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案，將使每年 4 萬多種新書、7 千種雜誌，與其他考試、學生用書恐難逃上漲命運；若圖書、雜誌漲價，恐將造成民生物價之極大影響。為使本案調查之結果能符合全民之利益，財政部與經濟部在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所為之外國傾銷商品調查時，應審慎考慮到消費者之權利，及課徵反傾銷稅後是否會使我國市場更容易造成寡占競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七、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從台北車站買票經海線與山線到台中票價差 18 元之爭議事件，台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人員對外說明，係台鐵票價按里程計費；因經海線路程較遠，故票價較高。雖然僅價差 18 元，且乍聽之下似乎合理，但實不符合日常生活之實務作法。為彰顯「以客為尊」、「人民是頭家」之施政理念，政府應要求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即刻修正僅依里程數卻不考量時間因素之不合時宜法規，方能讓人民真正感受到做頭家的幸福與尊重感，符合馬總統念茲在茲之幸福指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進行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在進行質詢之前，先請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林秘書長錫山：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林政務委員政則本日上午因公請假；人事行政總處吳人事長泰成 3 月 16 日及 20 日因病請假，由顏副人事長秋來代表列席；財政部劉部長憶如本日因病請假，由徐次長仁輝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請假首長名單（101 年 3 月 16 日）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林政務委員政則		因公請假（接待監察委員巡察臺灣省政府業務）	上午半天
人事總處 吳人事長泰成	顏副人事長秋來 （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	因病請假	整天
財政部 劉部長憶如	徐政務次長仁輝 （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	因病請假	整天

主席：報告院會，今天財政部劉部長憶如本來是因病請假，現在已經康復了，所以今天有列席。作以上訂正。

現在開始進行質詢，請許委員智傑、邱委員志偉及蔡委員其昌聯合質詢，詢答時間共為 90 分鐘。

蔡委員其昌：（11 時）主席、行政院吳院長、江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先跟院長請教一下大家都很關心的問題，蔡委員正元拿了一份報告，他說這是熱心民間人士提供的，我記得你上電視節目接受專訪時提及，你認識這位民間人士，是不是有這樣說過？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1 時 1 分）主席、各位委員。對。如果蔡委員願意給我一分鐘時間，我可以將整個事情說明一下。

蔡委員其昌：我等一下再給你時間。昨天羅委員淑薈告訴大家，這一個熱心的民間人士名字叫 Peter，我對這個 Peter 非常有興趣，如何一個武功高深的 Peter！可以從立法委員到行政院院長統統熟識，是不是可以請院長跟國人說明一下這位神通廣大的 Peter 先生或 Peter 女士到底是誰？

陳院長冲：我跟蔡委員報告一下，我不認識什麼 Peter 這個人。

蔡委員其昌：你知道這個報告誰提供的嗎？

陳院長冲：這也是剛剛我請蔡委員給我一分鐘時間的原因，我很快可以說明一下整個經過情形。3 月 2 日那天在立法院我們有承諾會提前啟動今年的年度查驗，所以 3 月 6 日開始衛生署就已經在全臺灣北中南東各地，按照科學方法去抽樣檢查所有傳統市場、超級市場、賣場有關的肉品，尤其是豬肉方面，3 月 8 日農委會開始做那個事情。為什麼我說認識這個民間熱心人士？我本來不願意講他的名字，但後來我看到同樣在 3 月 7 日那天，壹週刊已經刊出來了，壹週刊講明了是義美食品，也講明了是高志明先生跟總統寫了一封信。我跟委員報告，3 月 9 日那天我們也

收到總統府轉來的函，本來這些內容我平常是不會講的，但是這個壹週刊已經講了，把那檢驗報告寫得很清楚，我不曉得高志明先生給總統的函到底是什麼時候發的，但那檢驗時間是 3 月 7 日，所以絕對不會早於 3 月 7 日發這個函，而總統府是 3 月 9 日轉給我們的。我的意思是，第一，我們在之前其實就開始啟動了，3 月 2 日在立法院我們承諾要啟動這個事情。高志明先生我當然認識，因為在壹週刊印的那份上面……

蔡委員其昌：所以這個熱心人士是高志明先生，是這樣嗎？

陳院長冲：對。壹週刊把那個檢驗報告整個印出來，照片印出來，上面寫的來源是總經理室，而高志明先生剛好是義美的總經理。

蔡委員其昌：你認為這個熱心人士是總經理？就是高志明總經理？

陳院長冲：對。

蔡委員其昌：也就是蔡正元的報告是高志明總經理提供給他的？

陳院長冲：那我不知道，蔡委員那個東西怎麼拿到的，我不曉得，但我是……

蔡委員其昌：院長，你不能不知道，因為這個事關豬農、所有商家的商譽，事關所有國人的健康。

陳院長冲：沒有錯。

蔡委員其昌：這不是院長說不知道就可以的。院長，你應該去查，政府的角色到底在哪裏？可以容許一個事件渲染成立法院有人爆料商家自行檢驗說他沒有問題，我作為消費者、孩子的爸爸，我都不知道要不要去買。院長，政府在哪裏？

陳院長冲：我跟蔡委員報告，其實義美食品所抽樣的，衛生署對同樣批次號、同樣日期的也都去抽驗。

蔡委員其昌：有沒有問題？

陳院長冲：我們驗到的都沒有問題。

蔡委員其昌：都沒有問題？

陳院長冲：對。

蔡委員其昌：所以，這個檢驗報告有問題？

陳院長冲：我不敢講，因為他是集中在一個點驗的，而我們是在全臺灣北中南東按照科學的方法、科學的選樣，這是有代表性的。

蔡委員其昌：現在的問題在於你認為你們驗的沒有問題，你叫它是科學取樣，可是馬總統曾去看過義美的實驗室，並告訴大家義美實驗室非常棒，在塑化劑問題中，媒體也肯定義美的實驗室，作為民眾，到底該相信政府的檢驗報告或者該相信義美實驗室的檢驗報告？

陳院長冲：我沒有懷疑其實驗室的品質。

蔡委員其昌：他跟你們的不一樣，你卻不懷疑他，你又說你們的對，院長，這不合邏輯。

陳院長冲：我跟你報告一下，我們選樣的方法比他科學，因為他是集中在一個市場買的，而我們是在北中南東不同的市場。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的意思是要告訴我，他的不準確，因為你們的取樣比他科學？

陳院長冲：我們取樣比較科學。

蔡委員其昌：所以他的不準確嘛！因此你在這裏應該告訴大家，應該相信政府的，不應該相信義美的，可不可以這樣跟大家說明？

陳院長冲：我可以跟大家報告我們的檢驗就是這樣的結果。

蔡委員其昌：民眾從事土農工商，大家都很忙，大家只希望政府拿出 guts，你就告訴我，有沒有問題？有問題，你處理；沒問題，就要恢復人家的名譽，不要打擊豬農、商家。你讓大家沒生意做，讓豬農的豬肉賣不出去，這是政府的罪孽啊！這是政府的責任啊！

陳院長冲：對，這是政府的責任，沒有錯，所以我們報告得很坦白，我們衛生署從 3 月 6 日到 3 月 12 日，目前全臺灣抽驗的結果是沒有問題的，不同品牌、不同市場的，全部都有代表性地做過抽驗，目前全部沒有驗出。另一方面，農委會就屠宰場那邊及豬肉市場也去驗過。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應該公開跟大家說，包括蔡委員正元提供的、義美檢驗室的，不管他們兩個是不是同一份，都是跟政府的不一樣，政府的才是準的，那些不準，是不是這樣子？

陳院長冲：我相信我們衛生署、農委會所檢驗的結果。

蔡委員其昌：這句話如果你能提早幾天說，我相信不會造成社會這麼大的衝擊，這表示你們的危機處理對於這些問題的認識不夠。第二，我請教院長，油、電、學費要不要漲？

陳院長冲：油和電的部分是屬於經濟部主管的，我有跟經濟部提到幾個原則，第一個原則，節能減碳是我們的目標……

蔡委員其昌：院長，你現在先告訴我油、電、學費漲不漲？

陳院長冲：我不能只講答案。

蔡委員其昌：你當然要講答案，你為什麼不能只講答案？

陳院長冲：我不能只講一個字的答案，我一定要說明後面的原則。

蔡委員其昌：昨天你已經跟馬總統報告了，你報告的方向是要漲還是不漲？

陳院長冲：昨天只把整個情況分析給總統聽，總統希望經濟部再作一些研究。

蔡委員其昌：所以現在還沒有決定要漲？

陳院長冲：還沒有決定，要求經濟部再作些研究。

蔡委員其昌：什麼時候要漲？

陳院長冲：他們的研究還沒有出來，我怎麼能講是怎麼樣合理化的……

蔡委員其昌：你接受聯合報訪問時說過，國營事業要漲價要先自我反省。

陳院長冲：對。

蔡委員其昌：是不是請國營事業提出自我反省的報告之後再來談漲價？

陳院長冲：不是，我是說他內部很多……

蔡委員其昌：不，我現在問你的話都是你講的，我到現在都沒有幫你加話。

陳院長冲：這要同時做。

蔡委員其昌：你說國營事業要反省，反省之後，譬如水的部分，要把漏水問題處理好；電的部分，臺電的績效怎麼樣、採購煤的成本怎麼樣，這些都要讓大家知道，這個叫反省，是不是？

陳院長冲：我上次講說……

蔡委員其昌：是不是要反省以後再來漲？

陳院長冲：他們講水費時，我特別講說事業單位也要做自我檢討，包括漏水……

蔡委員其昌：你告訴我，檢討了沒有？從你接受聯合報訪問到今天為止，檢討了沒有？

陳院長冲：都在進行當中，包括中油、臺電。

蔡委員其昌：你要多久的時間可以檢討完？

陳院長冲：如果要推出一些價格合理化措施，這些內部的檢討要同樣推出。

蔡委員其昌：什麼時候檢討完？

陳院長冲：他們已經在做了。

蔡委員其昌：你在媒體面前講得那麼好聽，現在我就遵循你的意見，我照你的方式來做，什麼時候可以檢討完？

陳院長冲：已經在做了，應該是檢討……

蔡委員其昌：你總是要有個時間，如果你跟我講 100 年要檢討完，我可以接受嗎？國人可以接受嗎？多久檢討完，部長，多久檢討完？

施部長顏祥：有關臺電、中油、臺水整個內部檢討工作一直都在進行，我們這個……

蔡委員其昌：什麼時候做好？院長在媒體上告訴國人，在漲價之前，會先進行檢討，請問何時可以檢討完？你們學問都比我好，為什麼這麼簡單的問題答不出來？

施部長顏祥：這幾家公司的檢討及檢討報告都有資料……

蔡委員其昌：什麼時候檢討完？怎麼會講不出來？

施部長顏祥：這不是階段性，而且我們都有報告也有資料……

蔡委員其昌：那麼在檢討報告出來前，也沒有自我反省前，不可以漲價，請問這點可以做到嗎？院長，當一家公司無法繼續經營下去時，可以直接向消費者要錢嗎？你管理過公司，也當過 CEO，應該很清楚這點。所以你們就是仗著自己是國營企業，缺少競爭，只要缺錢，只要台電要倒了，就從人民的口袋裡拿錢！

陳院長冲：絕對不是如此。

蔡委員其昌：檢討報告何時出來？何時可以檢討完成？你告訴我什麼時候？

陳院長冲：以電價來說，目前全世界只有一個國家比我們低……

蔡委員其昌：不要比較，這些我不會反對，而且我也不是問這個，我只是希望院長自己講過的話，要說到做到，這才叫誠信！院長在接受媒體訪問時提到，國營事業在漲價前，要先自我反省。所以我現在問你，到底反省了什麼？多久時間可以反省好？可不可以反省好了，再向人民要錢？

陳院長冲：我們會同時做。

蔡委員其昌：不能同時！管理一家公司可以這樣做嗎？不檢討公司績效，也不反省自己有沒有浪費，就直接向人民伸手要錢，簡直就是吃人夠夠！

陳院長冲：我們有在檢討。

蔡委員其昌：這叫吃人夠夠！

陳院長冲：為什麼我會講這句話？就是希望他們檢討。

蔡委員其昌：所以檢討完要告訴我們，並改善缺失，如果還是找不到其他方法，只剩下漲價這條路時，那就只好向人民要錢，這樣多少還能聽得下去！可是你們都不檢討，只想向人民要錢！虧你還當過公司的董事長，大家還對你讚譽有加，但現在這種表現像貓頭鷹的智慧嗎？

陳院長冲：有些檢討報告，如自來水漏水率，這是七、八年來都持續不斷改善中，尤其最近幾年改善幅度比較大，不過所有問題要完全解決完是不可能的。

蔡委員其昌：那麼台電採煤的價格呢？台電的人事成本呢？

施部長顏祥：有關台電採煤的相關資料，網站上都有。

蔡委員其昌：但是你要告訴我們有沒有浪費啊！

施部長顏祥：這是透明的，大家都可以看得到。

蔡委員其昌：問題不在於透不透明，而是合不合理，大家能不能接受！

施部長顏祥：但是這些成本都是經立法院監督的。

蔡委員其昌：台電也曾經弄丟公文，部長，請問查過嗎？四年前台電把採煤資料弄丟，這件事查過嗎？

施部長顏祥：那是一部分資料，不是全部。

蔡委員其昌：這件事查過沒？

施部長顏祥：我們查過了！

蔡委員其昌：真是莫名其妙！叫你們拿檢討報告來，居然檢討不出來？只會向人民要錢！院長，我非常尊敬你，我認為這不是你陳冲的風格！如果你現在還在民間企業上班，相信絕對不會講出今天這種話！你讓我很失望，也很痛心！院長，我並不是反對漲價，只是政府怎能一面喊節能減碳，一面又說要反映成本？還完全不檢討自己？明明是你們把公司經營得很差，現在反倒希望人民買單？這說得通嗎？這叫吃人夠夠！

陳院長冲：我已經說要檢討，也正在進行檢討中。

蔡委員其昌：這種話不應該是陳冲講的，而是告訴我們，多久時間可以檢討好，等檢討報告出來後再與大家討論，這樣才能充分展現改善的誠意。要是之後還是沒有辦法，只剩下漲價這招，這樣多少還讓人聽得下去！這是我理性地向院長講，光這個題目就拖了我這麼久時間！

陳院長冲：以漏水而言，都在持續不斷改善中，而且改善幅度比以前來得大，但也不可能要求全部改善完畢，因為全部改善完可能都十幾年後了。

蔡委員其昌：請先告訴我們可以改善多少？或者是打算逐年改善多少？

陳院長冲：要先把問題診斷出來，然後再訂定計畫改善。

蔡委員其昌：比如分年改善漏水情形，請問你們改善到何種程度時會提漲價？大家先講清楚，這樣會比較合理，不是嗎？政府不能老拿百姓開刀！請問學費漲不漲？

陳院長冲：哪個學校的學費？

蔡委員其昌：公私立大學的學雜費漲不漲？

陳院長冲：現在教育部蔣部長正在協調中。

蔡委員其昌：到底漲不漲？所謂的協調是漲或不漲？協調總有方向吧？例如贊成漲價，所以需要協調，不是嗎？否則協調什麼？部長，到底要不要漲？

蔣部長偉寧：97 年時，教育部就已經訂定學雜費調漲公式，過去是以家戶所得和物價指數做比較，比較偏向經濟角度，現在則加上教學成本、教學品質，所以教育部已經到各地方辦理公聽會……

蔡委員其昌：這三個方案我都看過了，我想知道到底漲不漲？要漲嗎？

蔣部長偉寧：沒有，現在完全沒有調漲的……

蔡委員其昌：沒有要漲？這是在立法院講的話喔！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們現在確實有幾個方案，這些方案相信蔡委員也都知道。我們會在討論後，提出適當方案，制度化來做……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有三個方案，但是三個方案都要漲！部長，我不喜歡這樣講話，大家直來直往，不要拐彎抹角。現在有甲、乙、丙三個方案，但是三個都要漲，只是漲多漲少罷了！我問要不要漲價，部長只要告訴我漲不漲就好了，這樣的邏輯是很清楚的。

蔣部長偉寧：其實三個方案裡有漲也有減，並不是全部都漲……

蔡委員其昌：你不要講這些，那只是少數幾家，結論是到底漲不漲？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根據討論結果提出建議方案給院長做最後裁示，所以現在沒有做調漲的規劃。

蔡委員其昌：現在沒有做調漲的規劃？部長，這是你講的喔，會列入紀錄的。

蔣部長偉寧：不是調漲，是調整，因為學費的調整未來……

蔡委員其昌：部長，你話都不講清楚！

蔣部長偉寧：我講得很清楚。

蔡委員其昌：不要當官以後就學會打迷糊仗！事情很簡單，如果要漲，那就講清楚，讓大家知道為什麼漲。

蔣部長偉寧：有關學費的調整，未來會有適當的方式做……

蔡委員其昌：院長，當教育部把案子呈上去時，請問你支不支持漲價？

陳院長冲：根據我的了解，這件事依法不需要報行政院。

蔡委員其昌：所以不會漲價？大家在這裡先說好。

陳院長冲：不是不漲，只是根據我的印象與了解，這件事不需要報行政院。

蔡委員其昌：所以不用報行政院？部長，這件事根本不用出教育部，所以你不要把責任推給院長！

蔣部長偉寧：但這畢竟是一項重大決定，所以我們會循適當程序向院長報告。

蔡委員其昌：院長都說不用報了！你們兩個是怎麼回事？不合嗎？

陳院長冲：我是說依據規定不用報。

蔡委員其昌：既然院長都說依照規定不用報，你又老想推給院長！

陳院長冲：但如果蔣部長願意拿來討論的話，我也願意聽大家的意見。

邱委員志偉：兩位到底是誰做決策？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做出建議，也就是教育部會根據執掌，並根據學雜費調整方案提出建議呈給院

長。這是現在的方式，過去也是依此方式來進行。

邱委員志偉：任何的政策規劃，特別是政務官的政策規劃，一定要講道理。像油電漲價，就一定要講道理。所以要先提出績效評估報告，並接受檢視，發現確實沒有其他方案了，只好採行最後的手段-漲價，這樣大家都還可以勉強接受。問題是，政務官不能提出沒道理的政策，同樣的，油電漲價也不能沒有道理。所以，沒有道理的漲價就是土匪！就是做賊！就是在跟人民偷錢！院長，有時間表嗎？

陳院長冲：現在問題不在於漲不漲價，而是在於價格合理化……

邱委員志偉：但如果政府的漲價沒有道理，豈不是和土匪一樣？

陳院長冲：民國 97 年以前是凍漲，後來改為緩漲，所有的虧損都由中油吸收……

邱委員志偉：這樣會搞得人心惶惶，也讓物價蠢蠢欲動！這不是小事。

陳院長冲：所以我們要面對問題，從過去的凍漲，到後來的緩漲，都是由中油吸收……

邱委員志偉：我認為即便是小事，仍需要縝密。為此，我們要求台電、中油要先做績效評估並進行自省，之後才能提出可能的漲價方案！但現在你們都還沒自省，反倒先拿人民來自省了！

陳院長冲：依照原本的油價公式來看不是這樣，但因為過去有段時間凍漲了……

邱委員志偉：院長，有沒有時間表？三個月內會不會漲價？

陳院長冲：這件事要儘快處理。

邱委員志偉：儘快是多快？

陳院長冲：這有計算公式，希望經濟部能儘快處理。

邱委員志偉：請給我時間表，三個月內會不會漲？

陳院長冲：我沒有辦法講時間。

邱委員志偉：半年之內會不會漲？

陳院長冲：我不能講時間。

邱委員志偉：也就是漲定了？

陳院長冲：沒有，而且這也不是漲，而是價格合理化。

蔡委員其昌：價格合理化是不是要漲？

邱委員志偉：這兩天媒體報成這樣，弄得大家人心惶惶！如果沒有這回事，怎麼可能有這麼多討論？如果沒有這回事，我們幹嘛在這邊討論？

陳院長冲：大家為什麼要討論，就是覺得這是不是合理嘛！目前我們的油價是全亞洲地區最低的。

蔡委員其昌：院長，沒有人反對油價最低，也沒有人跟你談價格合理化問題，從頭到尾都是你自己講的，你說在跟人民要錢、漲價之前，國營事業要先自我反省，我就等你的自我反省，這是你講的，不是我講的，在沒有自我反省之前，跟我談漲價、價格合理化、油價最低，我聽不下去，我只是照你的話講而已，不是我發明的，我也沒有要求你，是你自己講的話，我拿你講的話來要求你，希望你能像自己講的，貓頭鷹的智慧加上法國狼的執行力，就是這樣而已。

陳院長冲：蔡委員，你要鼓勵我講這句話，你想想看，過去有沒有人講過這句話。

蔡委員其昌：我鼓勵你，鼓勵你應該跟其他院長不一樣。

陳院長冲：我的講法是，在價格合理化之前，我們要做些自我檢討。

蔡委員其昌：你要跟其他院長不一樣，別人是跟人民要錢，所以你應該在此做一個承諾，在一定期間內提出一個滿意的報告，適度改善並跟人民報告你們已經做了之後，再來漲價，我問你可不可以這樣，你卻不願意回答我。可不可以這樣？

陳院長冲：不是，跟蔡委員報告……

蔡委員其昌：你為什麼說不是，因為你心中要漲價嘛！所以你不能承諾我。

陳院長冲：施部長在處理這個問題時，已經同時在做這三件事，包括油、電、水的部分，他們已經做自我檢討了。

蔡委員其昌：還沒有做完，可以先跟人民拿錢嗎？你的意思是，他們已經在做這三件事情，還沒有做完之前，可以先跟人民要錢？

陳院長冲：一定會同時做。

蔡委員其昌：什麼叫同時？錢都給你們了，還同時？你們的改善還沒有做，錢就同時給你們了。

陳院長冲：提出價格合理方案時，也會同時提出自我檢討結果。

蔡委員其昌：大家都知道這個邏輯不通，你不要再提凍漲、回顧歷史了，如果要回顧歷史，我想請教你，如果明天選舉，你要不要漲價？

陳院長冲：如果是我，一樣合理化。

蔡委員其昌：照漲，對不對？

陳院長冲：照樣合理化。

蔡委員其昌：馬英九競選連任時，提早一個月凍漲油價，你接不接受？既然我們的油價已如你講的是全世界最低的，為什麼選前還要凍漲？

陳院長冲：凍漲是 2008 年以前做的事情。

蔡委員其昌：對，請問選舉前有沒有凍漲？

陳院長冲：沒有，只有緩漲。

蔡委員其昌：沒有？部長，選舉前有沒有凍漲？

施部長顏祥：春節期間……

蔡委員其昌：春節期間有沒有提早一週凍漲？

施部長顏祥：依慣例，在春節期間不漲價。

蔡委員其昌：我幫你統計了，你們每次都是在春節前二週降價，讓大家好過年，為什麼這次要提早三週？

施部長顏祥：差一個禮拜，往前移或往後移，相差有限。

蔡委員其昌：差一個禮拜就要投票了，不要說這種讓人聽不下去的傻話。

施部長顏祥：春節期間一向如此。

蔡委員其昌：選前，經濟部提早凍漲，我們的油價是全世界最低，為了選舉還是提早凍漲，院長，可不可以接受？

陳院長冲：我們的油價不是全世界最低，是亞洲最低。

蔡委員其昌：既然是亞洲最低，你可不可以接受經濟部的做法？為了選舉……

陳院長冲：不是為了選舉，是春節的緣故。

蔡委員其昌：你應該譴責一下部長、馬總統，選前凍漲，選後漲價，這就是騙票、欺騙。

施部長顏祥：過去的慣例是，春節前後都會保持價格，但是日期不是那麼精準。

蔡委員其昌：每年是什麼時候凍漲，我都幫你查出來了。

施部長顏祥：日期不是那麼精準。

蔡委員其昌：過去都是提早二週凍漲，沒有提早三週凍漲的，否則，請你提出資料證明過去曾提早三週、四週凍漲。請問哪一年有這種情形？今年是陳冲當院長，我們提早一個月凍漲，要不要？答不出來了吧！

陳院長冲：2008 年以前凍漲的時間更長。

蔡委員其昌：選你當院長就是要改革、改變，把責任推給別人，這是陳冲的風格嗎？

陳院長冲：我們盡量讓事情合理化。

蔡委員其昌：經過今天的質詢，我對你的期待逐漸幻滅，大家都說你最務實、最認真，不像政治人物只出一張嘴來騙票，但今天問到現在，你還在跟我扯 2008 年，真的讓我難以想像。2008 年的政府不是選輸了嗎？

陳院長冲：我沒有主動講，是委員提到凍漲，我才……

蔡委員其昌：2012 年不是你們贏了嗎？你還要扯 2008 嗎？

陳院長冲：我一直沒有主動講，因為提到凍漲這兩個字，我不得不講到那個。

蔡委員其昌：為了選舉，油價已經是亞洲最低，照常凍漲，這是你們政府的行為，你可不可以接受？今年要不要再來一次凍漲？2 年、4 年後都要選舉。

陳院長冲：為什麼我們的油價是亞洲最低，這是過去七、八年來的歷史造成的，不是現在才決定凍漲。

蔡委員其昌：我真的很失望，今天的報紙大幅報導油電雙漲，有趣的是，他們把 Makiyo 和友寄的照片放在這則報導上面，政府修理人民的狠勁，和這兩人打計程車司機的狠勁一模一樣，沒有任何評估報告，沒有自我檢討、反省，也沒有想辦法改善這些國營事業的營運績效，就跟人民要錢。

施部長顏祥：國營事業所有的預算在立法院是透明的。

蔡委員其昌：唯一不同的是，Ma 案可以和解，油、電、學費一起漲的話，人民絕對不會跟你們和解。

許委員智傑：院長、部長，你們有站在人民的立場設想嗎？現在什麼都要漲，我相信百姓都不願意，選舉結果馬英九驚險過關後，現在什麼都要漲，美牛也是一樣，政府就是要蠻幹，民進黨團、人民的聲音沒有辦法改變政府想要做的決策，包括油、電、學費、美牛等，政府完全不顧人民的聲音，也不管人民的健康。歐巴馬和馬英九到底有沒有體會到人民的健康，台灣人民是反對美牛、瘦肉精的，民調顯示 80% 的人反對瘦肉精，為什麼中央政府還是要蠻幹？台灣是民主社會，美國也是民主社會，為什麼不聽人民的聲音？

陳院長冲：基本上，我們考慮的是國家長遠的利益，做合理化的事情。

許委員智傑：一個有道德的政府，應該體會人民的需求，保護人民的健康，民主社會應該傾聽人民的聲音，有關美牛事件，人民大都反對，院長不是沒有聽到，我們的民主跑到哪裡？我們的道德跑去哪裡了？歐巴馬加馬英九已經讓我們的民主道德朽掉了，已經看不到了，牛豬如果還要再蠻幹，人民就活不久。「歐巴馬英九，民主道德朽。牛豬再蠻幹，人民活不久。」這首打油詩寫得很好。現在政府對油電漲價、美牛、瘦肉精都是用蠻幹的態度，這是相當不對的。

陳院長冲：不會，我們會理性跟大家再溝通。也許溝通、努力不夠，我們會繼續努力。

許委員智傑：所有東西都一起漲價，誠如蔡委員講的，你們要檢討，檢討之後，如果是內部可以改善的，就要設法改善，這樣至少可以讓漲價幅度降低一點，不要一次漲那麼多。其實有一部分是可以自我檢討的，有一部分是大環境造成的，我們也沒有辦法，我們不是反對漲價，而是反對沒有檢討的漲價，很多東西一起漲價。現在人民突然覺得，馬英九當選以後，我們要吃什麼？牛肉有瘦肉精，豬肉也有瘦肉精，雞肉有禽流感，大家都處在不安全的狀態，什麼都要漲價，院長，你有沒有體會人民的聲音？

陳院長冲：這點我了解，所以我剛剛提到幾個原則，價格合理化部分，我特別請經濟部一定要思考對弱勢團體的照顧，把它當一個選項來考慮，剛才委員所建議要考慮各式各樣的因素，事實上，我們都會將這些因素納入考量，其中一定包括弱勢團體的部分。

許委員智傑：我相信，如果由行政院就瘦肉精問題做民調，這就會很清楚，人民幾乎都反對此事，但你們還是想蠻幹啊！

陳院長冲：那倒沒有！如果我們將這幾項分開來請教民眾的話，其實這個支持率很高，只是合起來的部分，大家好像有點猶豫，所以我覺得是我們做得不夠，我們必須告訴大家，我們願意……

許委員智傑：其實民眾真的不清楚。

陳院長冲：所以最近我們為什麼有修改很多的措施？譬如：有關肉品的檢驗措施、程序與方法，現在這些都與以往完全不同。

許委員智傑：院長，政府應該很清楚的告訴國人，像義美實驗室的問題，人民真的搞不清楚，到底誰說的是對的，誰說的是錯的？到底這些肉品能不能吃？中央政府有他們的報告，你們敢說對方的檢驗有錯嗎？你們能夠告知百姓，這些肉品都是安全無虞的嗎？你們也能夠告知百姓，哪些項目的食品是安全的，哪些項目的食品是不安全的？你們應該要說明清楚。現今為人父母者都不知道應該買什麼食品給孩子吃，如果讓小孩與老人吃到含有瘦肉精的肉品，影響會更大。到底我們要買什麼食品給孩子及長輩吃？這點令我們感到煩惱。國家應該要告知我們，讓我們免於恐懼，這點你們可不可以做到？

陳院長冲：經過這段時間的宣導，以及農委會、衛生署加強查驗，自 3 月 6 日迄今，所有的查驗結果都是零檢出，並沒有發現任何大家所擔心的事情……

許委員智傑：我們不只是牛豬蠻幹而已，剛才教育部說目前學費沒有調整的計畫，而是甲案……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說，我們在具體的檢討學雜費相關的處理……

許委員智傑：教育部沒有計畫怎麼會有 3 個案來做檢討……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未來學雜費的處理，應該屬於常態性與公開性，從法制上來建立制度。我要特別向委員報告，過去臺灣的學雜費主要是思考……

許委員智傑：所以是從你擔任教育部部長開始要檢討？開始有這樣的計畫……

蔣部長偉寧：未來我希望能夠反應我們的教學品質及教學成本，我想這個努力應該是長期要做的事情，所以這不應該與水、電問題放在一起。未來我們希望建立的制度是常態性的，每一年都可以在檢討之後做調整……

許委員智傑：為什麼以往教育部都沒有這麼做，卻在馬英九連任之後，不但所有的物價紛紛上漲，連教育部也在這個時候檢討學費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事實上，這個基本的公式早在民國 97 年即已制定，只是當時遇到金融海嘯造成經濟不景氣，就某種程度而言，我們也反映出這樣的需求，所以有一點凍漲的思考。可是，我認為學雜費實際的調整，這應該變成一個常態性的……

許委員智傑：所以部長的邏輯有問題。

蔣部長偉寧：因為學校的運作反映教學成本，它還是必須做一些努力，我也特別向委員報告……

許委員智傑：部長，我知道你的問題在哪裡了……

蔣部長偉寧：從世界各國來看，如果我們將臺灣高等教育的品質除上我們的學雜費，其實臺灣的學費是全世界最低廉的……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這都是細節的部分，也是技術的問題，我們先講思想及概念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們必須維持未來有良好的教育品質……

許委員智傑：部長，我現在正在講話，請你尊重我的發言。

蔣部長偉寧：對不起！

許委員智傑：去年日本發生海嘯及核災，再加上國際發生諸多的問題，而造成國際物價不穩定，所以政府當時考慮物價全數凍漲。但是，現在政府卻開始考慮漲價，結果是所有的物價統統上漲，這會不會讓人民受不了……

蔣部長偉寧：我剛剛已經特別說明過，未來教育部的作法是在相關公式透明之後，我們會讓它法制化、常態化的去做，如此我們就不需要每年可能因為要質詢的時候，就要特別來看，所以我想從一個制度的建立……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不用講太多……

蔣部長偉寧：這對於選舉完全沒有任何的考量。

許委員智傑：你可以都講沒有，但是，院長不能夠講沒有。

院長，蔣部長當然是站在教育部的立場，也站在大學學費的立場，他有他的想法，我們接受他的想法。現今農委會針對瘦肉精也有他的想法，這也是他的想法。到底現在人民能夠吃什麼？如何顧及人民的健康，讓國人的飲食安全有保障？我擔心自身的安全與健康。如今油、電、水費統統要調漲，連學費也可能要調漲，我不禁擔心要如何養家活口？這是整體面的問題，也是院長要負責的。教育部、農委會等各部會有他們的看法，我們都予以尊重，但是，就整體而言，院長要負責的，也是總統要負責的。

邱委員志偉：院長，漲價的時間點很重要，你們不要將油、電、水及學費一次統統調漲，大家都受不了！你說自己是安心內閣，但是，人民真的安心嗎？我看你是漲價內閣！試問：從你就任到現在，你調漲了多少東西？水、電價格馬上就要調漲，再加上學費也要調漲，還有什麼要調漲的？

陳院長冲：基本上，我講的跟蔣部長剛剛講的原則完全一樣，我們都是看了國家長遠的利益，要做合理化的事情，當然，這其中……

邱委員志偉：在時間點上，你可以分階段來實施，而不是一次就把所有的……

陳院長冲：有關方法、階段及實施的時間，我們還要再拿捏，但是，我們必須知道長遠的目標與利益是什麼。

邱委員志偉：請教院長另外一個問題。有關縣市合併及行政區劃的問題，你認為新成立的四都-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在升格為直轄市之後，它的競爭力與具體的效能有沒有強化，還是弱化？

陳院長冲：這裡面當然也牽涉到一些資源分配的問題，所以為什麼說……

邱委員志偉：資源分配應該比過去更公平，還是更不公平？

陳院長冲：我們基本的原則是針對直轄市升格之後，它所分配的資源不會少於原來的。

邱委員志偉：這四個直轄市都怨聲載道，為什麼他們會怨聲載道？因為相關的配套沒有完成。李部長知道有哪些配套措施沒有完成？其中包括財政收支劃分法，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包括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債法……

邱委員志偉：院長，支不支持所得稅提撥比例由 6% 升至 10%？

陳院長冲：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已經送至立法院……

邱委員志偉：如此說來，你是支持這項方案嗎？

陳院長冲：我們提出來的條文，這當然是我們的看法。因為法案換屆不續審，我們將法案拿回來之後，覺得原來的條文還是可以用，所以我們將法案再送至立法院，希望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能夠在立法院獲得充分的討論。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提案就是將所得稅提撥比例提升至 10% 嗎？有關公共債務法的部分，舉債上限能不能提高至歲出規模的 250%？

陳院長冲：目前公共債務法還在財政部做一些討論，因為我們希望……

邱委員志偉：你支不支持將公共債務法舉債上限的部分提高至 250%？

陳院長冲：我們必須考慮到國際的規範，不能制定一個與國際相差很遠的公共債務法，所以這點我非常感謝劉部長……

邱委員志偉：這四都的競爭力並沒有因為升格為直轄市而被強化，反而被弱化，最主要是這兩項法律沒有通過，你們要讓地方政府擁有充裕的財政，否則，地方政府沒有辦法做好地方的基礎建設，或者是為民服務的事項。

陳院長冲：如果我們用同樣的假設基礎，採用補助款的方式都提供給地方政府，所以他們並不會因為這兩項法律本身沒有通過而……

邱委員志偉：這兩項法律才是關鍵。

陳院長冲：對。這兩項法律的通過是常態化、制度化的做法，但是，在此之前，我們會採用統籌分配的補助款方式達到同樣的目的。

邱委員志偉：另外，請問目前行政區劃法的立法進度如何？

李部長鴻源：目前行政區劃法正在研擬之中，假設順利的話，在這個會期內我們就會提出。

邱委員志偉：院長，你知不知道在 4 都之中，區與區的差別有多大？事實上，這有大區與小區之分，像高雄市三民區的人口最多，有 35 萬人；茂林區的人口最少，只有 1,800 人，兩者相差近 200 倍。

陳院長冲：對，我去過茂林。不過，兩者的管轄區有點不一樣。

邱委員志偉：同樣地，新北市也有相同的問題，新北市板橋區的人口最多；平溪的人口最少，兩者相差一百多倍。台南永康區的人口最多；龍崎區的人口最少，兩者相差近六、七十倍。我看過行政院的版本，你們對於區的調整要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條例。院長覺得區與區的調整，是否具有急迫性？

陳院長冲：對，我想剛剛委員提及區和區的整併或調整，就我聽起來就會曉得，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這點有沒有急迫性？

陳院長冲：但是，在法制上怎麼處理？此一問題，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正因為這有急迫性，我們也注意到委員指教的問題，所以我們在本會期一定會把行政區劃法……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你們的行政區劃法有問題，雖然這算是母法，但是，你授權地方政府針對區的新設、變更或調整，由地方政府通過自治條例，並經過議會同意之後執行區的調整，這會不會造成一國多制的情形？事實上，各直轄市每區的狀況不同，可能台中市認為是 10 萬人，但台南市認為是 15 萬人，高雄市則認為是 20 萬人。如果各直轄市所制定的標準不一致，這就會變成一國多制，所以你不能將這個球丟給地方政府。

李部長鴻源：不會的，我們會制定出一個規範，在這樣……

邱委員志偉：你認為合理的規範是，一個區大約要有多少的人口？

李部長鴻源：這點我可以來討論，我相信這不是說……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你們已有提出草案。請問部長，一個區大概會有多少的人口？

李部長鴻源：我們目前當然有一個想法，至於它是訂在 35 萬呢……

邱委員志偉：你可以把想法說出來嗎？為什麼不能說出來？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的基本想法是，可能是 30 萬，可能是 20 萬，至於合理的東西要考量什麼？譬如您剛才指教的茂林，他可能只有一千多個人，如果真的要硬湊成 20 萬才變成一個區的話，那在這個山地區裡面就不得了了。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要了解地方生態，自治條例要讓議會通過是很困難的。

李部長鴻源：沒錯。

邱委員志偉：區要代表他的行政區及選區，不太可能讓他的選區消滅。

李部長鴻源：對。

邱委員志偉：如果整併，有些區要消滅，有些區則要調整，但為了選區利益，他會通過自治條例嗎？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我們要考慮政治的現實，所以必須跟幾個直轄市磋商，然後在一個行政效率的狀況下訂出一個原則，這個原則當然要考量很多……

邱委員志偉：如果這個原則跟直轄市訂出來的自治條例不符合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當然是以中央的原則為準，在這個母法的架構下面……

邱委員志偉：那你為什麼不直接訂在行政區劃法裡面？

李部長鴻源：這個部分我們不排除，所以現在還在訂草案。

邱委員志偉：你送進來的版本沒有這項規定，而是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條例，所以孩子生出來之後，你要讓他有一個好的環境。如果區沒有調整，不但造成資源分配不平等，治理上也會有困難。像高雄市有好幾個里的人口數高達 4 萬人以上，一個里比有些區還大，內政部應該針對這種不合理的狀況，拿出魄力來，儘速推動立法完成，不要把問題再丟給地方政府。部長可以承諾嗎？

李部長鴻源：可以，沒問題，我們會積極在這個會期，把它很務實的推出來。

許委員智傑：我再請教一下部長，你覺得五都的政策是好還是不好？

李部長鴻源：今天講它好或不好，已經無濟於事了，因為它是一個既成的事實。

許委員智傑：部長的意思應該是好不好，只是不好意思講出來？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這個意思，而是說它是一個既成的事實，我們必須針對既成的事實，如何讓五都發揮它應該有的功能。

許委員智傑：院長認為五都好不好？

陳院長冲：我當初沒有參與那項決策，所以不太清楚它整個過程，但既然小孩已經生出來，目前要面對的就是希望小孩趕快長大，並且讓他受好的教育，這是同樣的道理。

許委員智傑：現在五都生出來了，我們當然要把小孩照顧好，但未來我們面對再生新的小孩的時候，如果現在沒有開始思考，以後會從畸型的五都變成畸型的六都，而且臺灣人民也會被分成一等公民和二等公民，所以包括行政區劃法及國土重劃的部分，我希望行政院及內政部可以有一個規劃，好讓未來臺灣的人民都可以受到公平及平等的對待，這樣子可以嗎？

陳院長冲：可以，剛才兩位委員提到有關行政區劃的一些想法及原則，其實我都非常認同，剛才李部長也答應了，我們會參照各位所談的原則，再做進一步的思考，將來在立法院談行政區劃法的時候，也希望大家能夠充分交換意見，好發揮出最好的狀態。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那個 20 萬到 30 萬的人口數，還可以再討論。

李部長鴻源：當然是可以討論。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 30 萬，我那個選區的 8 個選區只能合併成一區。

李部長鴻源：20 萬或 30 萬是可以討論的原則，但也必須考慮到譬如您剛才講的茂林、那瑪夏，如

果真的要把它併成一個區，其實也不太符合目前的現況，我們也要尊重……

邱委員志偉：部長，是不是可以請你加速推動？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加速推動。

許委員智傑：簡單地說，國土重劃和行政區劃檢討的時候，我們有興趣，請讓我們參考一下，也了解一下將來的進度。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會向委員請教。

許委員智傑：部長，不知道你瞭不瞭解國中小導師費現在是多少錢？

蔣部長偉寧：現在是 2,000 元，我們希望調成 3,000 元。

許委員智傑：什麼時候調？

蔣部長偉寧：作業已經開始了，應該現在要開始執行。

許委員智傑：應該是什麼時候開始執行？

蔣部長偉寧：已經經過討論，預算也已經編列，我想今年就會做。

許委員智傑：ok！之前馬總統答應今年調到 4,000 元，你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現在會看我們的財務狀況，如果將導師費直接增加到 4,000 元，相關的行政費用就會給的比較少，這對校內的行政工作會有一些衝擊。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今年教育部只要有改善，至少還有一點誠意，不要騙到選票就跳票。

蔣部長偉寧：不會，我們已經編列預算要做了。

許委員智傑：4 年前就說要做，今年一定可以做到，部長能承諾嗎？

蔣部長偉寧：可以承諾。

許委員智傑：感謝你，我們希望說到就要做到。

邱委員志偉：就學安全網中有一個教育部的就學安定計畫，其內容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就學安全網是有很多面向的，對於弱勢……

邱委員志偉：本席看你不太瞭解，就學安定計畫主要是針對國中小弱勢學生的書籍費、午餐費及其他代收、代辦費用的補助。

蔣部長偉寧：謝謝。

邱委員志偉：執行的期程，我看你也不知道，是從 98 年 1 月到 101 年 12 月，當然也包括這個學期及下個學期。今年 2 月 9 日教育部發函給縣市政府，針對就學安定計畫的書籍費部分不補助了，要由地方政府自行去籌措經費。你剛上台就取消這個補助，然而這部分對弱勢學生有很大的協助，也能減輕縣市政府的財政負擔，為什麼你要在這段時間取消呢？

蔣部長偉寧：現在在部裡已經全面在檢討，1 年大概有三百多億補助弱勢的相關經費，我願意向委員報告，我們會有一全面性的檢討，之後會去看……

邱委員志偉：現在已經收到公文，地方政府的年度預算已經編好了，以高雄市為例，我們必須增加兩千多萬的書籍費，這兩千多萬的缺口要從何而來呢？其他地方政府的財政如果更加困難的話，他們籌不出經費，假使要弱勢學生來負擔，這該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就這部分再做一次檢討。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你還是要按照該計畫的期程，最起碼這個學期及下個學期都要補助，不然說卡就卡、說砍就砍，那會變成跳票政府。

蔣部長偉寧：我們對弱勢學生的補助確實有很大規模的支持……

邱委員志偉：我看不出來。

蔣部長偉寧：委員剛才提出的項目，我願意回去後，根據您的陳述做一瞭解，並做一補強的作為。

許委員智傑：我希望你去檢討，並能恢復原來的就學安定計畫

蔣部長偉寧：謝謝。

許委員智傑：部長該全面檢討的就要全面去檢討，但是有些事情不是用檢討去處理，你知道就學安全網有幾項嗎？家長費、午餐基本費、午餐燃料費、團保費等等，你知不知道這是馬英九總統答應的，你可以打他的嘴巴嗎？

蔣部長偉寧：對總統表達的相關意見，我們在施政上都會做最重要的一個參考，希望能實現總統所說的話。

許委員智傑：你可能不太瞭解這個計畫，這是一個 4 年的計畫，98、99、100 及 101 年共計 4 年，已經實施 3 年了，就剩最後 1 年，也是馬英九總統答應的，以後才由地方政府來自行負擔。部長是第 1 年當部長，而這是最後只剩下 1 年的計畫，今年執行完就沒有了，何況錢又不多，兩千多萬而已。

蔣部長偉寧：委員，我剛才特別向你報告，針對弱勢的協助，我們其實是很多元作為，經費支用也非常多，在扶弱的環節上，我們所有的預算都會做通盤檢討，讓經費花在刀口上，也讓它發揮成效……

許委員智傑：通盤檢討是 OK 的……

蔣部長偉寧：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至於剛剛提到 4 年的計畫，即便我現在在任上，我也會積極看待，當然，我同意你的說法，不是只做檢討，但是檢討是第一步，檢討之後，會有適當作為。

許委員智傑：部長，我的時間有限，我只跟你講概念。這是 4 年計畫，而今年是最後一年，這是小錢，也是馬英九總統答應的政策，你讓院長看，這樣一件小事情，馬上就可以解決，為什麼還要回去檢討那麼久呢？這對中央是小事，但對地方政府而言，卻是大事情，馬英九總統答應的 4 年計畫，現在剩下最後一年，一個高雄市就差個二、三千萬，這種小事，以院長的格局、高度，一聲就可以答應，何必還要回去檢討呢？

陳院長冲：跟委員報告，因為剛才提到是 2 月 9 日發文，而蔣部長 2 月 6 日才到任，是不是讓他回去了解到底是怎麼回事，聽起來好像非常合理，但為什麼會是這樣的結果……

許委員智傑：院長，我們真的很尊敬院長……

陳院長冲：趕快讓蔣部長回去了解一下。

許委員智傑：院長做事紮實，以院長的魄力、格局，這麼小的事情，還要回去檢討？這是馬英九承諾的 4 年計畫，難道又要跳票嗎？那會跳票是誰害的？是部長害的喔！而且已經執行 3 年了，只剩最後一年而已啊！

蔣部長偉寧：跟委員報告，我回去馬上檢討，然後做適當的處理，好嗎？

許委員智傑：這樣本席對你的魄力就感到相當失望。另外，教師課稅，讓當老師的有尊嚴，這是 OK 的，現在教育部讓教師的課減少……

蔣部長偉寧：對！減課。

許委員智傑：就是不要讓老師待遇一樣，負擔更重，或是負擔一樣，待遇變少，教育部的立意不錯，我們予以肯定，但是現在用代課、代理的方式，不知道部長知不知道問題所在？你知道山區、偏遠地區很難找到代課、代理老師嗎？

蔣部長偉寧：對！我知道。特別向委員報告，我們針對未來要做的這件事，就是代課、代理作為，因為國內有好幾萬的儲備教師，為因應這個情況，我也特別交代在部裡成立專案小組檢討，我們衍生出來的經費，不必然要用在代課、代理的方式，如果可以某種程度的使用一些儲備教師，也可以減緩儲備教師過多的壓力，這我們已經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已經在做處理。

許委員智傑：部長，我們不必在這裡討論太多細節問題，我們把大方向談好，回去就依此方向來做就好了，細節部分你們可以慢慢研究。本席提供一個不錯的方法讓你參考。

蔣部長偉寧：好。請說。

許委員智傑：馬英九總統曾經答應，讓一個班級的教師編額從 1.55 逐年遞升，最後目標是要到 1.7 ……

蔣部長偉寧：最近我們部內也討論過這件事，已經全面處理完，也就是這個事情已經在發生中，就是從 1.55、1.6、1.65、1.70 逐年調升。

許委員智傑：這 4 年中央政府落實馬英九總統的政見，將教師編額調到 1.7，之後地方政府自己會編預算，但是這 4 年內中央政府要先擔負起來，讓政策得以完成，只要編額可以到 1.7，偏遠學校就可以不必請代課、代理老師，外面的流浪教師也正好可以進來。這個辦法不錯吧！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委員的說法我們完成同意，我們現在的作為就是這樣子，我剛才已經把減課的部分跟這塊全部放在一起，專案小組會做出建議，完成後，我會向法院報告，之後就會開始推動，況且預算也已經到位。

許委員智傑：討論的過程可以讓本席參與嗎？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許委員的指教。

許委員智傑：我出身教育界，對教育這一塊也比較了解，希望部長可以趕快把這一部分完成，不要再拖了，不要讓總統沒有面子。

蔣部長偉寧：不會，特別向委員報告，我們已經全面在處理，其實已經有兩個地區，就是新北市與台北市，原來就已經達到 1.7，其他縣市我們會用鼓勵、補助的方式儘快處理。

許委員智傑：趕快把這個政見完成，讓偏遠學校學生的受教不要受到耽誤，這是我們最大的目標，然後讓整體調整到 1.7，讓所有學生的受教權可以受到保障，可以的政策就趕快做，不要再拖了。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在做了。

邱委員志偉：下個月總統是不是要去非洲友邦訪問？

陳院長冲：對，我有接到通知他 4 月份要去非洲。

邱委員志偉：原先是要安排過境新加坡？

陳院長冲：這部分我不太清楚，請部長說明一下。

楊部長進添：事實上，這次總統到非洲 4 個友邦訪問，整個去程和回程都只是經過中東杜拜技術性加油……

邱委員志偉：原先的計畫沒有包括新加坡嗎？

楊部長進添：並沒有。

邱委員志偉：是新加坡不讓馬總統去嗎？

楊部長進添：不，事實上……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這個方案？

楊部長進添：並沒有。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媒體會有那麼多討論？

楊部長進添：那部分根本是不正確的。

邱委員志偉：內部有沒有討論過？

楊部長進添：沒有，一開始就從來沒有考慮到經過新加坡。

邱委員志偉：因為台星關係降到冰點，所以你們沒有門路，他們不讓馬總統去？是這樣嗎？

楊部長進添：這些都不是因素。

邱委員志偉：完全沒有這個方案和考量嗎？

楊部長進添：沒有這種考慮。

邱委員志偉：另外，請問巴拿馬周麟大使何時到任？

楊部長進添：周大使是在 1 月 12 日到任，在 6 天後（1 月 17 日），他就向他們的外交部部長呈遞到任國書的副本，在外交上，如果呈遞到任國書副本之後，就可以執行大使的各種職務，他現在在那邊執行大使的職務都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被罵一頓？

楊部長進添：他有提及，有關在今年……

邱委員志偉：台巴關係會不會生變？

楊部長進添：不會，事實上，我們跟巴拿馬的關係是在穩定中成長，他有提及在 1 月間，我代表總統參加瓜地馬拉總統就職典禮時，巴拿馬副總統瓦瑞拉……

邱委員志偉：他是反對黨的領袖嘛！

楊部長進添：他們兩個本來是同一個執政聯盟，後來因為國內政治的因素，他的職務有所調整，但他還是他們的副總統。

邱委員志偉：聽說總統對你去會見副總統相當不以為然、不滿。

楊部長進添：我詳細的向委員做報告，我在那邊是參加總統就職典禮，其實巴拿馬副總統瓦瑞拉跟我也熟，我們見過三、四次面，他知道我也在那裡，所以他主動要求要來看我，一個邦交國的副元首主動要來看我，而且到我住的飯店來，我不好拒絕，他只是說他要來轉達他對於總統當選的祝賀之意，那天正好當地時間是 14 日，我們這邊是 15 日。

邱委員志偉：所以部長認為台巴關係不會有任何改變？

楊部長進添：不會。

邱委員志偉：如果短期之內發生變化，甚至斷交，你要不要負責？

楊部長進添：我們跟巴拿馬的關係是在穩定中成長，各種合作計畫都在進行之中，他們內政的事情、內部的事情，我們沒有意思、無意、不會也沒有興趣去介入。

邱委員志偉：馬總統推動活路外交，有人說是外交休兵，讓我們第一線的駐外人員好像不知為何而戰，沒有一個中心的工作目標。

楊部長進添：事實上，我們在活路外交之下所做的是愈做愈多，我們做的事也比以前……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外館的狀況頻頻？南非大使館發生什麼事？還有我們的一等秘書去尋求中國的政治庇護。

楊部長進添：絕對是錯誤的，他並沒有說要去尋求中國大陸的政治庇護，這些資訊是錯的。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是螺絲鬆了。

楊部長進添：他是因為在處理我們參加世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17 屆簽約國大會的時候到德班去，一個同事要負責國內很多人到那邊去的活動，確實壓力很大，尤其是那時他正好要調到別的館，在出發之前要負擔這項工作，確實是工作量很大。

邱委員志偉：還不止這一件，之前還有斐濟、新加坡等問題。

楊部長進添：這些問題都已經處理了，像新加坡的部分絕對沒有問題，這些都是媒體不正確的報導。

邱委員志偉：接二連三外館出現狀況，身為部長，對駐外人員的工作、風紀，部長都要負最大的責任。

楊部長進添：我都要求非常嚴格，事實上我們無論是在部務會議、同仁回國述職或是其他各種的機會，甚至我自己也都會寫信或是打電話跟相關館處同仁乃至於館長，做一些溝通及說明，事情發生以後……

邱委員志偉：希望爾後類似的情形不再發生，可以嗎？

楊部長進添：是的，我們絕對會非常嚴謹的要求。

邱委員志偉：另外，部長的報告提到活路外交以及與中國的關係，要從過去的「對抗」改成「對話」，而第一線外館的駐外人員、外交官，可否跟中國的外交官有任何的接觸與對話？

楊部長進添：我們採取的是積極的做法，跟中國大陸外交官的部分，只要是在社交場合，我們都可以跟對方的人員互動、握手、打招呼，這絕對是沒有問題的。

邱委員志偉：如果他們邀請你們共同舉辦什麼活動或是開會，則該如何處理？

楊部長進添：這要視情況而定。而且必要的話，他們要先報回來，俟國內進行評估後，然後再指示他們。

邱委員志偉：因為駐外人員牽涉到很多國家安全的問題。

楊部長進添：一點也沒錯，我們會非常的嚴謹。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不能完全用對話代替對抗，院長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楊部長進添：在國際上我們是採取積極的態度，但是……

邱委員志偉：偶爾也是要有敵我意識。

楊部長進添：我們絕對非常清楚。

邱委員志偉：你們還是要有對抗的思維，不能完全把對方當成是好朋友。

楊部長進添：我們是採取非常謹慎的態度，也不願意用對抗或是對話，而是因地制宜，對不同的事情來做不同的評估。

邱委員志偉：你的報告提到要用對話來取代對抗。

楊部長進添：對話是兩岸之間，現在兩會已經溝通很多次，而且也簽了很多的協議，這部分是兩岸之間的事情。

蔡委員其昌：部長，如果中華民國跟巴拿馬斷交，你會不會請辭下台？

楊部長進添：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對於假設性的問題，我不做任何的答復，但身為負責對外工作的人員，我一定會全力捍衛我們……

蔡委員其昌：如果和巴拿馬斷交你要負責什麼？

楊部長進添：我一定會全力捍衛我們與這些邦交國的關係。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你會捍衛，也很辛苦、認真，但如果跟巴拿馬斷交了，你表示要負責，請問是負責什麼呢？

楊部長進添：這些假設性的問題，我在此不做任何的答復。

蔡委員其昌：你的外交有沒有很多都是假設性的？

楊部長進添：我們會做各種不同的評估。

蔡委員其昌：你們會不會有很多的沙盤推演？

楊部長進添：會。

蔡委員其昌：那些假設性的東西你們為何要做沙盤推演？

楊部長進添：我們是內部的評估，而且是不公開的。

蔡委員其昌：我很關心你是否去職，我認為這跟中華民國的外交有大的關連性，所以我也在這裡做沙盤推演，可不可以？

楊部長進添：謝謝委員的關心。

蔡委員其昌：可不可以？

楊部長進添：謝謝委員的支持，我們一起共同來努力。

蔡委員其昌：我支持什麼、關心什麼？

楊部長進添：我了解你的關心。

蔡委員其昌：不要跟我打馬虎眼，我支持什麼、關心什麼呢？你回答我嘛！

楊部長進添：我知道委員很關心我們跟邦交國的關係。

邱委員志偉：這些都是外交辭令。

蔡委員其昌：部長，你回座好了，每次問這個問題，你就說會負責，個人去留不重要，其實只要一句話就解決，就是只要中華民國跟邦交國斷交，你就負責，我就聽你這句話而已，可是你連這

句話都說不出來，副院長，我想請部長回座。

楊部長進添：我們希望國內各界能夠共同、一致的對外……

蔡委員其昌：好了，不要再說了、不要再浪費我的時間。

許委員智傑：簡單來說，就是和巴拿馬斷交，你就是下台負責。

蔡委員其昌：他就是沒有風骨，所以沒有什麼好討論了，連這種話都不敢說。

另外，為何政府要發公文要求各部會替美國牛肉下鄉宣傳或是印製宣導手冊，院長認識這些賣美國牛肉的商人嗎？

陳院長冲：沒有，不認識。

蔡委員其昌：在不認識的情況下，中華民國政府要用人民的納稅錢去印製一些宣導手冊，還要求各部會首長都要下鄉替美國牛肉瘦肉精去宣傳、背書，為什麼要做這樣的事情呢？

陳院長冲：行政院是一個團隊，任何的部會首長在面對外界提起萊克多巴胺議題時，總要表示一下態度，而我們總要告訴他們我們目前的決策過程、想法是什麼，讓他們在溝通時能夠有一個依據。

蔡委員其昌：如果民眾問你，萊克多巴胺吃下去會不會有問題？請問我們的宣導手冊要怎麼寫？民眾問你，瘦肉精吃下去會死嗎？會有問題嗎？會生病嗎？請問我們的部會首長應該如何回答民眾？

陳院長冲：這在很多場合都跟大家報告過，依照現有的文獻並整個追查過，都沒有任何人因為食用含有萊克多巴胺飼料的肉品而發生中毒的現象。

蔡委員其昌：我瞭解，有沒有任何文件說明，食用之後絕對不會有事？有沒有任何人體實驗報告寫……

陳院長冲：蔡委員，你知道這沒有流行病學的研究，而且你也瞭解在法律上要證明一個消極的事實，是很難的。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DES 事件你聽過嗎？

陳院長冲：衛生署很瞭解這件事。

蔡委員其昌：DES 事件一開始時，也沒有任何人說做那個東西會有問題。等到多久之後才發現有問題？

陳院長冲：那事件是一個人直接服用藥品，跟這個添加在動物飼料裡，然後在肌肉裡殘留，而後再進入人體，然後在人體……

蔡委員其昌：所以不會有關係？

陳院長冲：兩者完全是不相同的事情。

蔡委員其昌：不，院長，不管是直接抑或是間接，最重要都有進到人體裡面，所以你剛才講的這段話要有科學論證，你要提出報告來告訴我說，在科學論證裡，直接服用和間接是不一樣的。

陳院長冲：對。

蔡委員其昌：我要告訴你，同樣的事情……

陳院長冲：我的常識有限，不過我可以向您報告。因為它在動物身上已經經過一個半衰期……

蔡委員其昌：這部分，本席已經聽過很多次。我只是要問你說，當這個事件剛發生時，你們 2 個那天表現得很有 guts，說只要瘦肉精有問題，你們 2 個會第一個跳出來擋，對不對？而 DES 事件爆發也是在 35 年後，所以搞不好瘦肉精事件也會到 35 年之後才發生，請問到時候，你們 2 位要用什麼來擋？不要說 35 年，30 年後就好了。

陳院長冲：我並沒有說，我要第一個跳出來的話。

蔡委員其昌：署長，你有講吧？

邱署長文達：是，10 年在醫學的領域算是很久了，在這 13 年沒有任何案例……

蔡委員其昌：我清楚，我只是舉一個案例，告訴你有 35 年才出問題。那要如何處理？我也知道 10 年很久，但也確實有 35 年的案例。現在你們正在做一件影響未來臺灣子孫的事情，所以我必須很嚴肅的跟你們討論，有 35 年的案例。就此，院長和署長要怎麼跟大家講？在你們的宣傳報告裡，是否要告訴大家，吃瘦肉精絕對不會影響健康；絕對不會有問題，還是要寫什麼？

邱署長文達：我還是要提在這 13 年完全沒有任何一個 case，甚至這裡面還有 7 百萬的高危險族群，也不曾有任何 1 個病人有問題，所以所有的東西都要長期追蹤……

蔡委員其昌：OK，你還是堅持，但事實上你還是無法證明，無法跟我及國人保證。若順著你的邏輯，吃了這個東西，13 年都沒有問題，那為什麼要牛豬分離？既然都沒有事，為什麼牛可以，豬不可以？既然都那麼安全，為什麼要牛豬分離？

陳院長冲：基本上，國人的膳食習慣，用豬比較多，用牛比較少。

蔡委員其昌：所以吃牛的活該？

陳院長冲：不是，我們大概算過一下，我們每個人吃 9 塊豬肉後，才吃 1 塊牛肉。這是過去所顯示的統計數據，因此豬的曝險值會比較大一點，所以就盡量避免……

蔡委員其昌：所以這就有風險，你們的風險評估稱此為曝險，如果很安全，為什麼要……

陳院長冲：任何事情，都會有風險，所以風險不能鑑別，風險只能管理……

蔡委員其昌：那我們現在的環境沒有瘦肉精，我們為什麼要承擔風險？既然我們現在沒有瘦肉精，就不需要去評估風險，全世界如果只剩下一塊肉，這塊肉含有瘦肉精，不吃就會死的話，我們才需要開始進行風險管理。而現在我們的肉沒有瘦肉精，為什麼我們要去吃那塊含有瘦肉精的肉，然後再進行風險管理？為什麼？

陳院長冲：所謂「風險管理」是一個學術名詞。這與一般我們所講的風險……

蔡委員其昌：本席不管其是否為學術名詞，現在你總是要告訴我一個道理，為什麼我現在吃的東西沒有瘦肉精，你要硬逼我及國人吞下去那塊有瘦肉精的肉？

陳院長冲：這部分我報告過，因為這是一個延續性的議題。

蔡委員其昌：什麼叫做延續性的議題？

陳院長冲：延續性的議題就是，當年我們跟 WTO 有項通報，說我們要處理萊克多巴胺的飼料……

蔡委員其昌：我們有說要等到 CODEX 通過以後再來，那裡面有這樣寫嗎？

陳院長冲：沒有，不是這樣寫的，這些文字可以講清楚，我可以拿出翻譯稿。

蔡委員其昌：沒有關係，你若是延續下來，現在可不可以反對？現在我們覺得其證據無法證明，可

不可以反對？

陳院長冲：那是根據 JECFA 的一個草案，準備提到 CODEX 去。

蔡委員其昌：等一下，沒有關係，本席知道你又要提我聽過的事。本席只是想要問你，你那麼在乎 2007 年陳水扁總統決定的事情……

陳院長冲：我不在乎，我只是說對這件事情我也不滿意，但我也不推卸責任。

蔡委員其昌：延續的政策很多，為什麼你只挑這一件來延續？其他阿扁總統做的事情你怎麼不延續？阿扁總統也說一邊一國，你要不要延續一下？

陳院長冲：不是，有很多事情是對國外的承諾。

蔡委員其昌：我們對國外承諾了多少事情，為什麼你只挑這一件來做，為什麼？

陳院長冲：我們對於國外的承諾，每一件都在兌現當中。

蔡委員其昌：你不能這樣講，錯的事情就是不對，不然人家選你當院長要幹什麼？如果這件事情是不對的，而且陳水扁總統在當時並沒有同意，已把這件事擋下來了。

陳院長冲：沒有，除了從法律上看起來，他建議生效的日期是 8 月 22 日。

蔡委員其昌：這一份延續的資料裡面有沒有說明在你的任期內一定要開放瘦肉精？這一份延續的資料有沒有說明你一定要做到，譬如有一個時限到多久之前一定要完成，有沒有這項東西？

陳院長冲：這是我們勢必要面對的問題。

蔡委員其昌：不管你要不要面對，現在只要告訴本席有沒有時限？

陳院長冲：2007 年的東西怎麼會把我寫在裡面，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蔡委員其昌：當然！所以這是一個沒有時限的文件。

陳院長冲：不可能寫在裡面。

蔡委員其昌：你為何一定要幫他們實現？

陳院長冲：這是我們要面對的問題。

蔡委員其昌：以後的人也要面對，當時民進黨政府也要面對。

陳院長冲：對，我也可以假裝不知道，推給後面的人讓別人去面對，這樣也可以。

蔡委員其昌：也可以啊！我們繼續拖，繼續讓它這樣下去，讓科學有一個比較明確的事實，告訴我們沒有問題時我們再來吃。

陳院長冲：我們為何要讓國外所有 WTO 會員國認為我們是一個不可信賴的……

蔡委員其昌：你認為會這樣？他們會認為……

陳院長冲：因為當初通報上寫的是 Co trading partners，是所有的貿易夥伴。

蔡委員其昌：過去在 2007 年擋下來了，WTO 會員國有沒有覺得我們是一個不可相信的夥伴？有沒有？

陳院長冲：這個言論已經在到處都出現了。

蔡委員其昌：你不能這樣講，有什麼文件證明告訴我們，中華民國被認為是 WTO 裡不可信任的夥伴，我們兩人都講究科學，所以都要講求證據。本席都很注意你所講的話，對你講的每一句話都很認真。你說 NBA 吃美牛不是科學的講法，必須把文獻數據講出來，這是在蘋果日報接受

專訪所講的話。本席對你所講的每一句話都很注意，因為過去本席很欣賞你，所以你講的每一句話我都記得。

所以現在本席要問你，為何要急著在這個時候做這件事情？2007 年是採取拖延戰術，就是「擋」！我們都知道面對美國人的壓力很大，可是民進黨用拖的方式擋過去，為何到了你這個階段變成這樣，你可以不必拿出數據，你剛剛講的話也沒有任何根據，有哪一個國家用白紙黑字寫著中華民國在 WTO 裡面是一個不可信任的夥伴？

陳院長冲：至少美國人講過。

蔡委員其昌：你要捍衛國人的健康，因為你沒有數據，本席也講求科學，至少等到有一天 CODEX 或是有科學報告告訴我們，吃瘦肉精真的沒有事，那時候再來談還來得及，現在沒有任何迫切性告訴我們要進行風險管理。我們不需要吃，現在國人在沒有瘦肉精的環境下，大家活得很快樂，活得很好。所以本席還是要回過頭來問你：院長，你急什麼？

陳院長冲：我們要看國家長遠的利益，所有的事情都是如此，為了長遠的利益要做合理化的措施。

蔡委員其昌：你要回到合理化的措施，本席剛剛講到你並不合理，你表示要同時進行。同樣的道理，你的孩子考到 100 分可以得到一個玩具，他還沒有考到 100 分時，先跟你講：爸爸，我同時努力，但是你先把玩具給我。如此可不可以，合理不合理？你要談合理化，這樣是否合理？

陳院長冲：我會看小孩子本身實際的表現。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認為可以？小孩子還沒有考到 100 分，你的承諾可以改變？

陳院長冲：這樣有一點不太對，父母與小孩之間的關係不是這麼僵化。

蔡委員其昌：這是依據你的邏輯來看。

陳院長冲：大家都當過父母及子女。

蔡委員其昌：現在你可以告訴我們什麼叫做合理化，就是政府或國營企業還在進行改善，如此就要跟人民拿錢，你認為錢可以先拿。我跟你的觀念不一樣，我是依照你的講法，改善完之後才拿你的錢。依同樣的邏輯，你承諾孩子考 100 分可以買禮物，他可能只考了 20 分或 10 分，根本沒有考到 100 分，但他卻跟你講他未來會考到 100 分，你可以先把禮物給他。如此是否合理？

陳院長冲：父母跟小孩之間的關係不是這樣。

蔡委員其昌：你現在不要跟我扯到那邊去。

陳院長冲：就是如此。

蔡委員其昌：若是你經營一家上市公司，你告訴我未來營運會達到若干目標，要用未來的價格，要本席現在就把錢先給你，你覺得作為一個投資人，這樣是否合理？

陳院長冲：投資人願意出的價格本來就是看未來的。

蔡委員其昌：你說你未來會改善，所謂投資看未來是因為現在已經達到我的期待，所以你可以這樣做，但是在你還沒有達到之前卻跟我要這個錢，你可不可以接受？

陳院長冲：市場上都是看未來的。

蔡委員其昌：要不然你們就把台電拿出來問民眾，因為你說要讓市場來決定，看看在台電沒有改善之前就要漲價，民眾可不可以接受！我們去問市場嘛！

陳院長冲：我們不能去問民眾，可能很多民眾會說根本不要錢！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不能用這個例子來推翻我嘛，我只是要告訴你這是不合理的，這不是合理化，這違背了你的講法啦！我只是希望你當個……

陳院長冲：什麼樣的情況是合理化，我們大家都可以來討論。

蔡委員其昌：我不希望你當了國民黨的行政院長後就改變了自己的初衷，我認識的陳不是這個樣子，而是個講話算話的人，是一條漢子！講話算話！

陳院長冲：我現在還是講話算話。

蔡委員其昌：沒有改善、沒有反省就不能漲價，學費也是一樣。方才部長的說法更離譜，他說過去是因為經濟不好，難道現在的經濟很好嗎？人民生活很快樂，所以現在要開始漲價了？

院長，可不可能 3 個一起漲價？有沒有可能油、電、學費都一起漲價？

陳院長冲：因為這屬於不同部會，他們的評估都還沒有出來，我要看……

蔡委員其昌：你要不要承諾大家你絕對不會做這樣的事情？

陳院長冲：剛才在向邱委員報告時我也提過，我們會考慮幾項重要原則，等到他們的評估做出來以後，就像方才邱委員所說的，有些手法上細膩度的問題，我當然會參考。

蔡委員其昌：你只是取他說的其中一部分，前面的東西你還是沒有回答大家，沒有反省的國營企業到底可不可以漲價？關鍵就在這裡啦！

陳院長冲：我願意講出這句話，那就是任何單位在談這個問題時，一定要先自我做檢討。

蔡委員其昌：就是沒有檢討嘛！

陳院長冲：他們有在做，已經在檢討了，我剛才也講了，如果我們推出任何價格合理化的方案……

蔡委員其昌：那等他們檢討完我們再來漲價，可不可以？

陳院長冲：一定要同時檢討，檢討的結果與改善措施要同時提出來。

蔡委員其昌：等他們做好我們再漲價，可不可以？

陳院長冲：一定要同時做。

邱委員志偉：院長，「以選戰規格來處理美牛開放的問題」這句話是你說的嗎？

陳院長冲：我沒有講過這句話。

邱委員志偉：那這句話是誰說的？

陳院長冲：我不曉得，我看到報紙上有這樣寫。

蔡委員其昌：那你接不接受這句話？你同不同意這句話？

邱委員志偉：選戰規格是什麼意思？

陳院長冲：我覺得這兩件事是完全不同的事情。

蔡委員其昌：你不同意這句話？你反對用選戰規格來……

陳院長冲：完全不一樣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選戰規格是動用組織、預算、文宣、人力，無所不用其極……

陳院長冲：而且我不像 3 位委員一樣打過選戰，我又沒打過選戰，所以我也不知道選戰規格是什麼。

邱委員志偉：目標就是要勝選，用選戰規格的邏輯就是這樣子，一定要強渡關山，讓美牛開放，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院長冲：沒有，因為我沒有打過選戰，所以我不知道什麼叫做選戰規格。

蔡委員其昌：你沒問題的，秘書長很有經驗，你可以問秘書長什麼叫打選戰嘛！你可以問你的秘書長，他很有經驗的。

陳院長冲：那是大家現在都不知道怎麼來的一句話，我何必去問秘書長呢？

邱委員志偉：院長，內閣閣員裡沒有人說過嗎？

陳院長冲：我不曉得，就我瞭解是沒有人講過這句話。

邱委員志偉：院長，你沒看報紙嗎？

陳院長冲：我看了報紙，這段話我也看到了，我可以去求證一下。

邱委員志偉：所以當時你不知道？

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文建會龍主委幾個問題，請問主委，目前國內 500 席以上的藝文表演空間大概有幾座？

龍主任委員應台：準確的數字我不知道，但數量應該不少。

邱委員志偉：大概 51 座，主委，那興建中的有幾座？500 席以上的部分。

龍主任委員應台：興建中的部分很難說，因為有很多席次都還未定。

邱委員志偉：興建中或規劃中的有 9 座，所以不久的未來，臺灣大概會有 60 座 500 席以上的藝文表演空間，妳覺得夠不夠？會不會太多？會不會變成蚊子館？

龍主任委員應台：有很多有可能會變成蚊子館，而有些地方是真正需要的，反而是沒有。

邱委員志偉：這些館興建下去不是一、兩千萬的事情，動輒就是好幾十億，如果變成蚊子館，文建會要負很大的責任喔！我的問題是，我不反對你們去興建硬體，但是對於藝文人口的培養，你們有沒有具體的政策或做法？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們是有政策的，而且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

邱委員志偉：什麼政策？

龍主任委員應台：譬如說欣賞人口的培養，而且是從草根做起。

邱委員志偉：怎麼做？是文化扎根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對。

邱委員志偉：妳知道文化扎根一年的預算是多少錢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文化扎根並不是一項預算，而是滲透在所有預算裡面。

邱委員志偉：它有好幾項預算，總額大概一千六百多萬。一千六百多萬要怎麼去培育全國的藝文人口？

龍主任委員應台：確實是不夠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應該要多管齊下，以跨部會的方式來推動藝文人口的成長，而不光是文建會的事。

院長，你同意嗎？

陳院長冲：跟委員報告，事實上行政院有一個推廣文化建設的方案，這是由政務委員領導的，政務委員領導就是跨部會。

邱委員志偉：所以應該整合資源，訂出目標，譬如什麼時候要提高多少比例、多少人口。

本席要在此提供一個看法—文化消費券，請問院長同意嗎？

陳院長冲：這個我不太清楚。

邱委員志偉：你是財經專家，我們發過消費券，你不記得了嗎？消費券的目的是什麼？

陳院長冲：文化消費券和一般消費券是不太一樣的，文化消費券有很明顯的「文化」二字，是為了鼓勵文創事業、文化事業或藝文活動而發的，可是我想國民一定有人對文化活動不感興趣，這樣等於讓全民……

邱委員志偉：消費券的目的是要促進消費，……

陳院長冲：對，因為那是全民都有。

邱委員志偉：文化消費券當然是要促進文化消費啊！

陳院長冲：那不太一樣，那是全民都有的。如果是文化消費券的話，可能會牽涉到一些對文化消費沒有興趣的人。因為消費券是全民負擔，如果是全民出這個錢，讓那些對文化有興趣的人去做消費，這點我們可能還必須斟酌。

邱委員志偉：藝文人口的培養絕對不是文建會或教育部的責任，一定要行政院整合各部會資源大力推動，並且把它當做文化立國的指標。現在不是口口聲聲喊「文化立國」嗎？

陳院長冲：對，我們是可以在跨部會平台來討論這件事情。

許委員智傑：剛才陳院長提到當時阿扁總統有答應，而且是在那個文件裡面。

陳院長冲：我一直沒有講「阿扁總統」這幾個字。我是說「我們政府」，因為政府是持續的。

許委員智傑：當時的第八點我這邊有資料，第一句話就是「if」，「if」是什麼意思？是指這個條件如果有達成的話，後面的才會跟著實現嘛！「if an international standard……」，也就是一個國際的標準有出來的時候，我們才會跟著做。現在既然國際標準還沒有很明確地出來，為什麼就一定要答應呢？

陳院長冲：那一項是這樣的，它是說，如果有國際標準的話是哪一個，要你勾，他沒有勾；後面則是說你跟那些國際標準有什麼差異。本來如果前面沒有勾的話，後面根本就不要填，可是他特別填了一下，說我依照準備提到 Codex 去的那個草案所訂的 MRL。那句話是這樣寫的，我有看全文，如果今天有投影片，打出來大家就看得到的。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不能說他跟人家保證什麼時候一定要完成啊！

陳院長冲：最後還有兩行，是寫我準備什麼時候 adopt，什麼時候 effective，講得很清楚是 8 月 22 日。

許委員智傑：有寫到 8 月 22 日嗎？

陳院長冲：有，有寫到 8 月 22 日。但事後在 9 月 4 日通知對方說要延期。

許委員智傑：延期之後就沒有再寫期限了嘛！

陳院長冲：他有寫「等我稍後決定的時候」，而這個「稍後」等於就沒有了。

蔡委員其昌：既然「稍後」了，你現在為什麼要決定？你有什麼壓力？你剛剛說自己又不認識美國的牛肉商……

陳院長冲：我們要面對啊！

蔡委員其昌：既然你不認識美國的牛肉商，為什麼一定要逼國人吃這塊肉？

陳院長冲：這是延續性的議題，我們勢必要面對。

蔡委員其昌：既然已經裁定要延續，為什麼你一定不要讓它成為延續性的議題，而要讓它成為決定性的議題？為什麼？你至少講一點好處讓國人聽聽啊！我們可不可以加入聯合國？講一點好處來讓大家聽聽！為什麼你一定要讓它不延續？可以拖的事情你一定要把它中止不拖！你的 guts 可不可以展現在不要漲價上面，而不要展現在對國人有傷害的議題上面？

陳院長冲：這跟 guts 沒有關係，我就是講合理化，我們都來講道理。

蔡委員其昌：可是你還是沒有告訴我們，為什麼你一定要把它在你的內閣落實？

陳院長冲：我現在可以講啊！

蔡委員其昌：好，你講。

陳院長冲：我想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其實美國是我們很重要的一個友邦，雖然現在沒有邦交，但是她在各種方面給我們很多支持，不管是外交上或國際組織的參與上。現在很重要的一點是，如果我們希望發展長期經貿利益的話，必須跟很多國家簽訂 FTA，而美國具有很重要的示範作用。

蔡委員其昌：所以，美國人告訴你，沒有美牛就沒有 FTA。是不是？

陳院長冲：他們沒有這樣講。

蔡委員其昌：那為什麼你自己要這樣理解？

陳院長冲：如果相關議題沒有做一個適當解決的話，美國人講得很清楚，就是有關 TIFA 的繼續運作……

蔡委員其昌：所以，美國人明白的告訴你，沒有美牛就沒有後續，是不是？

陳院長冲：如果這個問題沒有解決的話，TIFA 的運作……

蔡委員其昌：這是誰告訴你的？是美國哪一個人告訴你的？

陳院長冲：我想 AIT 的新聞稿都講得很清楚。

蔡委員其昌：No！No！AIT 承認他們沒有給台灣任何壓力，馬政府也說沒有任何預設立場，為什麼你就一定要解決呢？

陳院長冲：我們可以看 AIT 的文件，這很清楚。

蔡委員其昌：不，AIT 已經否認了，他說沒有，沒有交換任何條件。

陳院長冲：是沒有交換條件，他只是說……

蔡委員其昌：那是誰告訴你？你的那一段論述是誰告訴你的？就是沒有美牛，跟美國的關係就可能生變中斷，這是誰告訴你的？

陳院長冲：不是生變中斷。

蔡委員其昌：不然是什麼？

陳院長冲：是 TIFA 原來在運作當中，現在沒有辦法繼續運作。

蔡委員其昌：對，那是誰告訴你不能繼續運作？是誰告訴你？你告訴我們，你的壓力在哪裡？是誰告訴你說沒有美牛就沒有這個，所以國人才要共同面對。是誰告訴你？

陳院長冲：AIT 的代表司徒文當初講過這些話嘛！

蔡委員其昌：我就跟你說美國沒有講，你一定要賴給美國！

陳院長冲：有！有！

蔡委員其昌：等一下記者又要去美國，美國一定說沒有的啦！那是誰告訴你的？你就把那個名字點出來嘛！誰告訴你說沒有這個東西，國人一定要吃這個東西？我們台灣是「潘仔」嗎？什麼都沒有，叫我們吃這個有毒的東西，為什麼？

陳院長冲：我不認為這是威脅，蔡委員的講法好像是他們威脅我們一樣，不是，他只告訴我們一個現實，就是 TIFA 當初會停止運作就是跟這個有關係。

蔡委員其昌：院長，我覺得這個要講清楚，美國到底有沒有把這個東西連結起來？你大膽的跟國人講有或沒有，這兩個東西有沒有連結起來？

陳院長冲：他有跟我們講，TIFA 停止運作是跟這個很有關係的。

蔡委員其昌：所以，美國人有這樣講？

陳院長冲：對。

蔡委員其昌：所以，沒有美牛就沒有 TIFA？對不對？

陳院長冲：他是講 TIFA 停止運作是跟這個有關係的。

蔡委員其昌：所以，沒有美牛就沒有 TIFA？

陳院長冲：沒有講這句話。

蔡委員其昌：那你的邏輯是什麼？你對這句話的理解是什麼？一定要有美牛才有 TIFA？

陳院長冲：我們每個人看了這些資料以後，自己心理就有數嘛！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為了簽 TIFA……

陳院長冲：不是簽 TIFA，TIFA 在 1994 年就簽了。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你是要繼續 TIFA。

陳院長冲：我們要在 TIFA 這個平台上運作。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嘛！你要繼續談，你要所有的商品上 TIFA 的平台。

陳院長冲：政府採購協定也是在 TIFA 平台上。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你因為要上 TIFA 談判的平台，所以你必須要開放美牛，對不對？

陳院長冲：不是，因為 TIFA 平台可以運作的話，將來才有 FTA 以及投資貿易保障協定等等。

蔡委員其昌：後面那個先不談，大家就知道原因是什麼，你就是告訴人家為什麼，現在你的邏輯是不是沒有談美牛就上不了 TIFA 的談判平台？

陳院長冲：不是，這是其中之一，我剛才講過還有很多，包括外交、國際經貿組織等都需要考慮。

許委員智傑：院長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因為美國給我們壓力，所以現在在我們國內的美牛就要強渡。

關山，這樣才能上 TIFA 的平台。

陳院長冲：你說錯了，美國人是用講道理的方式。

蔡委員其昌：我們也講道理啊，這合不合理？我們也講道理，不是只有美國人講道理。

許委員智傑：其實美國給我們壓力，我們也應該給他們壓力，我們要告訴歐巴馬、告訴馬英九，道德在哪裡？民主在哪裡？今天美國用美牛來強權壓迫台灣人民的自由意願嘛！為什麼我們不敢跟美國講這樣是不對的？TIFA 讓我們繼續，美牛再說，這就是美國的 guts！院長你敢不敢跟他們這樣講？

陳院長冲：美國人其實沒有因為牛肉的事情……，

許委員智傑：他沒有明講啦！

陳院長冲：他一樣提供軍購。

許委員智傑：他沒有明講，但他就是這麼做啦！

陳院長冲：不是，去年我們採購軍購了，另外免簽也宣布了。

許委員智傑：沒有關係，我們現在就是免簽和 TIFA 正常運作，美牛暫緩。告訴歐巴馬：你們也是民主國家，也要聽聽人民的心聲，美牛慢慢再談沒有關係，不要在這個時候決定，這樣可以嗎？

陳院長冲：我想美國人不是完全為錢的事情，因為雙邊貿易這麼大的金額……

許委員智傑：現在就是雙邊貿易跟國人健康兩邊在角力嘛！到底我們要選擇國人健康還是選擇雙邊貿易？我們要跟美國講，不可以這麼樣「傲慢」，我們說得出這個話嗎？換我們給美國壓力嘛！不要這麼傲慢，他也要選總統，這麼傲慢，對民主和人民可以交代得過去嗎？

陳院長冲：我們看 WTO 的相關規定就曉得，因為根據 SPS 協定，以簡易防疫那個協定來看，如果要禁止一個國家的產品進口就要有科學證據，事實上，現在沒有科學證據證明這個東西是有害的，在 WTO 打其他官司的時候是會敗訴的。

邱委員志偉：院長，薄熙來下台對台商（特別是筆電代工業者）在重慶投資會不會形成很大的衝擊？行政院有沒有做相關的風險評估？

陳院長冲：當初薄熙來在重慶的時候提供有利的環境，的確吸引了很多臺灣筆電廠商把關係企業都帶過去，讓重慶變成一個很大的基地，這一點對當地是有利的，我不認為個人的去留會產生什麼變化，不過我們正針對這一點密切注意，經濟部也有一個……

邱委員志偉：換了新的市委書記，會有不同的做法。

陳院長冲：對，但是他也要注意整個地區的經濟發展。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認為不會有太多影響？

陳院長冲：我們當然要詳細評估，但是目前看起來，任何一個人去做那個工作，都要考慮當地的經濟發展。

主席：上午質詢到此為止，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報告及質詢。

休息（12 時 3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進行質詢。

請丁委員守中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丁委員守中：（14 時 31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江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們看到這二天的新聞，報導大陸平潭綜合實驗區要對台商招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啟銘對這個問題也表達了看法，陸委會也認為這是一國二制，不能夠接受，但是我們都曉得資金、技術、人才在國際間是自由流動的，看我們能不能提出更好的招商引資條件，進行兩岸之間的互補、互利，何況平潭地區要提出更優惠先行先試的這些辦法，是試行到大陸的土地上，而不是在臺灣的土地，把我們好的制度在大陸試行，有什麼不可以，院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4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平潭這個案件的基本概念，就是兩岸共同自己的概念擺在裡面，所以會給人感覺一國二制。

丁委員守中：好的制度放在大陸土地上，我們可以影響他們。

陳院長冲：但是平潭這個地方只有差不多 39 萬的人口，370 平方公里，基本建設其實還不足，例如從機場到平潭的高速公路，或從福州機場到平潭的高速鐵路，都還沒有看到影子，以這種情況來說，它的基本建設還沒有這麼吸引人，讓人感覺可能有一些經濟以外的目的。我認為最好是在兩岸 ECFA 的架構下來談，因為 ECFA 的架構下有個經濟合作的項目，這個項目其實是一個正常的平台，可避免出現地方對地方，在 ECFA 的架構下來談，就沒有這些顧慮，而且我們可以進一步的瞭解他們是不是有誠意，以及現在準備的基本設施是不是都完全。

丁委員守中：關於國家資產有效管理的問題，現在這個月份都是各大會計師事務所在對各公司查帳的時候，我們的政府各部會都有各種投資、轉投資，民意代表要善盡監督的責任，國家資產到底有沒有有效的運用？

過去選舉時就爆出投資台懋生技違反旋轉門條款與利益迴避原則，政府選擇性的投入十億、八億元給特定人，扁政府時代的公股事業管理，甚至於傳出董監事派任有很多利益輸送的情形，甚至於有買官、賣官的情事。

請問陳院長，所有各部會持有的公股股權到底有多少，投資了多少企業，總市值到底有多少？

陳院長冲：目前來說，政府直接跟間接投資的資本總額加起來大概有 2 兆左右。

丁委員守中：不是有三兆八千多嗎？

陳院長冲：不是，總市值有三兆一千多億元，但是總市值是變動的，因為有一些上市公司的價格會變動。

丁委員守中：投資多少公司？

陳院長冲：如果股價往上走的話，市值會再增加，政府直接跟間接投資的事業機構，有 335 家是有影響力的。

丁委員守中：以民間業界來比較的話，在相關產業的投資來說，我們的獲利績效是怎麼樣？

陳院長冲：其實各部會所主管的這些公司法都不太一樣，要看行業，有一些部會所主管的行業是有政策性目的，所以就不能夠期望會有多好的績效，但是有一些是有特殊目的，例如輔導會下面的一些單位是以安置就業為主要目的，因此績效會有好有壞，相差得很遠，如果跟外面市場比較的話，其實我們的績效大概都算是中等。

丁委員守中：這些官派的董監事是怎麼選派？到底有多少官股的董監事？

陳院長冲：官股的董監事，如果以方才所說 335 個公司來看的話，扣掉另外派的董事長、總經理，純脆的董事加起來有 1,949 個，

丁委員守中：差不多將近 2,000 人？

陳院長冲：對。

丁委員守中：你們是怎麼樣選派這 2,000 人？

陳院長冲：行政院有一個公股股權的督導小組或管理小組，其實是督導各部會，因為以前沒有。

丁委員守中：本席知道你就是召集人，政府的投資，基於政策目的可能不賺錢，基於營利目的就要賺錢，對不對？

陳院長冲：對。

丁委員守中：但是基於營利目的，在公股進去以後，可不可以減少一些不必要的干涉？或是公股進去以後，有一些公轉民的，就完全讓它民營化嘛！以減少一些不必要的干涉。

另外，如何防止人謀不臧、利益輸送？您在召集人任內做了哪些改革？

陳院長冲：方才您說減少一些不必要的干涉，這個非常正確，OECD 有一套公司治理，就跟丁委員說的一樣，即儘量減少一些不必要的干涉，但是必要的還是要有，所以我們的公股管理小組，其實是在做一些必要的督導。

丁委員守中：以公司法管理就行了。

陳院長冲：對。但是有個必要的督導，對於不同公營事業的董事長、總經理的薪水是不是要一致，尤其有一些已經民營化的公司，是不是可以隨便拉高董事長或總經理的薪水，我們訂定一些規範，這個規範是給大家作個參考，各部會再斟酌其特性訂定細部規範。

丁委員守中：這個問題很大，您是不是能提供本席相關的資料？

陳院長冲：可以。

丁委員守中：因為我們要善盡監督的責任，瞭解其中有沒有人謀不臧、利益輸送和酬庸，本席需要深入的瞭解。

陳院長冲：好，公股管理小組的幕僚單位在財政部，他們對於方才我報告這幾點，例如獨立董事酬勞的原則規範，董事長、總經理原則上酬勞的規範等，其實我們都有一些決議規定，我請財政部整理以後跟委員報告。

丁委員守中：你現在還是召集人嗎？

陳院長冲：不是，現在副院長當召集人。

丁委員守中：副院長懂財經嗎？

陳院長冲：這是管理的問題。

丁委員守中：您把所有的資料提供給本席好嗎？

陳院長冲：是。

丁委員守中：謝謝。

其次，關於金融機構整併的問題，您也提到金融機構的整併是勢在必行，在世界經濟論壇全球競爭力的報告中，臺灣連續二年全球競爭力排名第 13 名，但是銀行的體質是掉在後面的第 51 名。現在國內有 16 家金融控股公司，我們知道公股金融機構的績效不彰，這也是不爭的事實。過去民進黨政府曾經主導過 2 次金改，可是其中弊端重重、利益輸送、政商掛鉤。你在民間及政府部門都做過，也都做得非常卓越，請教你有沒有具體作法，一方面可以避免政府過去的錯誤，一方面又可以大力提升我國銀行的競爭體質？

陳院長冲：非常謝謝丁委員。其實以金融業而言，現正面臨一個非常困難的局面，因為過去十年來，金融業的產值占我國 GDP 的比率一路下降，也就是我們的 GDP 在成長，金融業卻無法相對成長，其比率從 8.3% 一直降到 5.6% 左右，金融業的利差一路縮水，十年來大概減了一半。這個原因很明顯，我們都知道是什麼原因，但是目前其實是一個很好的時機，因為經過我們這幾年來的努力，現在金融業的體質可說是史上最好的時候。

丁委員守中：可是評價還是 51 名，你不能不面對這個事實，請問要如何才能改善？

陳院長冲：其實很多排名在我們前面的，體質都沒有我們好，現在是我們體質最好的時候。

丁委員守中：體質最好也只有 51 名，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陳院長冲：他們是用 ROE、ROA 去算，而我們是從體質來看，現在我們的體質最好。在體質最好的時候做這種事情是很好的，因為現在我們的逾放比是史上最低，只有 0.43% 而已；我們的資本適足率超過 12%，比法定的 8% 還超過二分之一。

丁委員守中：可是你說過金融整併是不能規避的問題。

陳院長冲：對，沒有錯。

丁委員守中：你要如何整併？時間表如何？

陳院長冲：在這個時候做金融整併或任何讓金融業能發揮活力的事，可說是最好的時候，如果在體質很差的時候，就好像人一樣，在身體很虛弱的时候叫你去參加比賽，一定是很吃虧的。

丁委員守中：你的具體構想是什麼？

陳院長冲：我們現在就要考慮我們的優勢在哪裡，我剛才報告時說到為何其所占 GDP 的比率一直下降，而且評比也下降，就是因為 ROE、ROA 比較差的關係，我們要針對現狀看我們有什麼優勢？我們的優勢，第一個是兩岸關係，所以我們在「黃金十年」裡就有一項是讓金融機構發揮兩岸金融特色業務，讓他們去規劃設計，金管會陳主委對此有一套特別規劃，以輔導金融機構發揮兩岸金融特色。

丁委員守中：好，第一個是發揮兩岸金融特色，在這方面走出我們的強項。還有呢？

陳院長冲：還有一個就是要跟客戶走。

丁委員守中：跟著臺商走、跟著客戶走。

陳院長冲：因為 GDP 在成長，照理說你在 GDP 所占的比率應該愈來愈好，可是為什麼會縮小？因

為你沒有辦法跟客戶走。不容諱言，十幾年前有一段時間我們因為戒急用忍及意識形態的關係，金融機構都無法去大陸；自從我們簽了兩岸金融 MOU 之後，變成在國際上有一個基礎，可以互設金融機構，所以我們現在已經開始推動。

丁委員守中：所以就跟著客戶走？

陳院長冲：對，跟著客戶走。跟客戶走有兩個意義，一個是在地區上跟他走，他去哪裡我們也跟著去哪裡，譬如去大陸地區、去東南亞等，我們都開始拓展，這是地區性的跟著客戶走；還有一個是跟著客戶的需要走，看客戶需要什麼，譬如國內很多中產階級以上的人都需要一些國際性的理財業務，需要一個理財平台，這個跟剛才說的利差縮小沒有關係。

丁委員守中：國內這些金融機構的人員在這方面強嗎？能夠跟國際比嗎？這方面有何具體提升計畫？

陳院長冲：你講的就是重點，這個工作不能不做，但是我們也不能期望三個月、六個月就有效果，可能要一年以上才會有效果，但這個必須要做，陳主委對這一點也注意到，他也開始推這方面的業務。

丁委員守中：在金融研訓院加強，還是要如何做？

陳院長冲：是在金管會，陳主委他有一套規劃。

丁委員守中：請把具體規劃給我，讓我瞭解一下。

陳院長冲：這可能牽涉到一些個別機構的策略，只要能夠提供的，相信陳主委一定願意提供。

丁委員守中：只要總體政策面的，至於個別行業或是個別銀行涉及競爭的，就不必了。

陳院長冲：好，牽涉個別公司的當然很抱歉，謝謝委員的諒解。

丁委員守中：我想請教的第三個題目，是有關大家都說的新政府與兩岸新局。大陸國台辦主任王毅也說要抓住機會鞏固、深化兩岸關係，可是我在這裡必須跟院長特別強調一點，在兩岸高層互訪、觥籌交錯、拿著紅酒舉杯敬酒時，還有二、三十位當年政府派去大陸敵後被俘的情報人員還在蹲苦牢。有關兩岸換俘一事，我也請教過國防部高部長，他說這是現在進行式。我們瞭解到國安局也在做一些協助家屬人道探視的工作，但我覺得這還不夠。甚至溫家寶都有點撈過界的說要特別照顧臺灣中小企業、中南部民眾的利益。當他夸夸而談這些事時，我在這裡要提醒他，連各個交戰國之間對於換俘都是早已行之有年的慣例，如果這個都不能做到，如何增強兩岸關係的民意基礎？所以在改善兩岸關係的大前提下，我想請教院長你怎麼看這件事？你是否願意協助，多做一些努力、呼籲，讓這些當年為國家賣命的人，在兩岸關係改善之下，能有一絲安慰，得到更多人道關懷，早日跟家人團聚？

陳院長冲：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我要跟丁委員報告幾點：第一，上星期國安局蔡局長在立法院報告時，也提過他們做了很多努力，也許現在成果還沒有顯現出來，但他們會繼續努力。第二，一般所謂的戰俘（POW）跟剛才講的情報人員有點差距，日內瓦公約對於戰俘有規定，但也特別提到戰俘是排除情報人員的。當然，我們不會因為這一點而有何不同。第三，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政府絕對要重視，我們不但要重視，而且是非常重視，因為其中不僅牽涉到人道關懷，更重要的是對於這一批當年為你效力賣命的人，你對他的責任問題。所以我們一定要重視，高部長也

曾承諾過他們會儘量努力，我們也會再跟國安局協調一下。

丁委員守中：是否也請院長特別呼籲一下，因為即使把戰俘跟情報人員分開，可是現在兩岸關係既然大幅改善，這些人當初是接受政府命令去敵後，這些人員也可以交換，我們說是換諜也好，過去各國也都行之有年。

陳院長冲：對，也有過。

丁委員守中：可是我們所講的絕對不包括那些被人家吸收、叛變叛國的那一批人，這部分希望院長多做一些呼籲，好不好？

陳院長冲：我也願意呼籲，因為我前一陣子上網時，看到有一段說溫家寶總理也曾提過換俘的事。網路上的傳言不見得是真的，但既然有這樣的傳言，我覺得我們也可以鄭重呼籲一下，這是一個人道關懷的問題，希望大家都能正視。

丁委員守中：也對兩岸關係的厚植、更好的兩岸和平、友善的民意氣氛，都更有幫助。

陳院長冲：對，我想包括陸委會、國防部，大家都願意一起來處理這件事。

丁委員守中：接下來想請教關於核能與綠能產業發展的問題。我過去是支持核電的，但自從發生日本福島事件，加上去年 2 月德國政府邀請我們一批部會首長及立法委員去德國訪問考察後，我再考量到臺灣核四的情形、台電經營的情形，加上臺灣地理位置也是在環太平洋火山帶，我愈來愈懷疑核四能安全運轉。台電公司的資本是 3,300 億，目前累計虧損達 1,179 億，今年還要再虧 1,000 億；而核四廠的預算原定是 1,600 億，現在已經追加到 2,737 億。核四廠跟核一、核二、核三不同，因為核四廠從建廠開始就不是統包，又歷經停工、解約、零附件的損壞、不同廠商接續、不同廠商分包、台電自行變更設計、原廠不認證，很多設備都超過 15 年的保固期。核四廠的一百多個系統裡，無論技術也好、測試程序表也好、試運轉也好，台電都在摸索。現在站在院長身邊的原能會蔡主委前兩天在立法院的委員會中，也說出核四安全有疑慮的實話。現在我們看到核四又要追加 563 億預算，還要延後商轉 39 個月，每延後一個月，光是零件整補、各方面的維持等等，又要多花 6、7 億經費，我擔心核四有可能變成一個錢坑。日本政府處理福島災變要花 800 兆日圓，我們政府經得起這麼大的風險嗎？昨天我去看了核四廠，它也是在海邊，儘管標高幅度是 12 米以上，絕對沒有問題，過去中研院曾經作過紀錄，可是這讓我想起薄熙來曾經當著連主席的面說，四川投資絕對不會有問題，因為他們中國科學研究院作過測試，絕對不可能有地震，言猶在耳，一個月以後四川就發生大地震。所以，我們可以看到，人在歷史上累積的經驗，對於地球動輒以百萬年為周期的變化，完全無法掌控。在此我們要請教院長，經濟部施部長做得很不錯，光是推動幾個縣市使用 LED 路燈的示範計畫，就可以省下 1.3 億度的電，帶動 4.8 億的產值，如果全國全面實施，是不是就可以少蓋一座核電廠？我再請教一下院長，政府可不可能徹底檢討核能政策，省下填補核四廠這個無底洞的錢，多獎勵節能減碳，大力發展綠能產業，大幅改善台電體質和績效，及早實現無核家園？這是民間的呼聲，請問院長對此有何看法及具體作法？

陳院長冲：從丁委員剛才質詢的內容可以看出丁委員對這方面非常瞭解也非常內行，委員提出的這些原則，其實和馬總統在黃金十年計畫中所宣告的完全一樣。他是以推動環境基本法逐步邁向非

核家園為目標，其中有幾個重要原則：一、確保核安，現有的一定要繼續，核四廠為什麼拖了很久？因為我們一定要確定在安全運轉的情況下才能做。二、逐漸減核，所以一旦核四廠可以商轉，我們就可以考慮核一廠如何減核，但是要注意穩健，穩健減核就是為了不影響整個工業用電的量。三、和委員剛才提到的完全一樣，就是綠能減碳，我們同時要按照再生能源條例發展再生能源，包括 LED 等等。

丁委員守中：可是院長，我現在所擔心的是大家認為核四廠安全運轉遙遙無期，不斷測試，不斷投資，難道台電要賭在核四上嗎？何況，說不定院長、部長都換人了，最後核四就是下一任的問題了，沒有人去真正面對這個問題，於是變成一個錢坑，是不是這樣？

陳院長冲：以目前來講，就是為了提高其安全度，為了將來能夠安全運轉作一些努力。我請教過能源局的同仁，事實上比起歐美現在正在興建的核能電廠來講，我們現在的投資並不算太大，因為大家都要加強安全。不過，即使是這樣，我們從核能發電每度電的成本來看，財務成本大概只占三成左右。

丁委員守中：大家都知道核能發電每度電的成本是相對的低，可是它的風險呢？在環太平洋火山帶上發生核災的風險如何？善後之後可能有大片的國土不能使用，尤其核四廠周邊 30 公里涵蓋臺北、基隆等地，一旦發生災害，將直接衝擊這些地區人民的健康。

陳院長冲：所以我們的環境基本法規定得很清楚，我們是逐步邁向非核家園，但在此之前，我們也必須很務實的看待，所以我們用確保核安和穩健減核來處理。

丁委員守中：希望院長能夠真正授權蔡主委，要求他站在確保核能安全的立場從嚴把關。

陳院長冲：蔡主委的權力不是我授予的，而是依法而來的。

丁委員守中：因為蔡主委講過了，他對核四是高度懷疑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可不可以向委員再作一個補充？

丁委員守中：沒關係，我曉得你的意見，我們現在就請院長注意這個問題，澈底檢討成本效益，否則，台電這樣持續投入下去還可以維持多久？現在所講的安全運轉可能都遙遙無期了，變成未來的一個說法而已。

陳院長冲：蔡主委是負責核安。

丁委員守中：等未來時間到了，可能人都換了。

陳院長冲：剛才丁委員所關心的幾件事情，其實是經濟部以股東的身分督導台電公司要做的事情，這兩部分我們把它分開。

丁委員守中：應該要獨立，可是蔡主委領導的原能會現在要降低編階了，原能會以前還可以和經濟部平起平坐，以後卻變成科技部底下的一個小單位了。

陳院長冲：那個單位不小。

丁委員守中：核能安全放到科技部去了嘛！

陳院長冲：而且它還有技術輔助單位，整個組改都有作周詳的考慮。

丁委員守中：院長，我特別請您注意這個問題。

陳院長冲：這一定的，因為這和我們每個人都有切身關係。

丁委員守中：是否請經濟部全盤檢討，發展綠能產業，帶動產業發展，然後提升台電的體質和經營績效？說不定就不必要有那麼多備載容量。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定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丁委員守中：接著我要請教院長有關陸資來臺管制的問題，開放陸資來臺以後，兩岸存在嚴重的失衡，去年經濟部核准台商赴陸的資金就有 131 億美金，而過去 3 年包括到今年的 1 月，陸資來臺總共才 2 億 7 千萬美金，兩岸差距實在太大了。現在政府將進行第三波投資，我們看到今天新聞報導說已大幅放寬了，其中製造業放寬到差不多 97%，政府公共工程、服務業現在放寬到 50% 左右，可是我們聽到的企業界心聲都是，只要不影響國家安全，不會造成臺灣關鍵技術的流失，不會影響臺灣產業全球佈局，應採取負面表列的方式，才能快速的因應產業的變化及時空環境的變化，請問院長，在今年年底之前可不可能把兩岸投資管制改採負面表列的方式？

陳院長冲：正面表列久了就會變成負面了。

丁委員守中：要多久咧？

陳院長冲：正面表列只有 10% 的時候，不可能作負面表列嘛！如果慢慢增加，到了 80%、90% 以後，……

丁委員守中：製造業都 97%，難道不能負面表列那 3%，因為科技新興產品層出不窮，沒有規範在正面表列範圍內的都不可以。

陳院長冲：行業不同，改採負面表列的時機就不同，有些已慢慢成熟到可以負面表列了，這一點我也特別拜託部長去研究，部長可否說明一下目前的想法？

施部長顏祥：委員曾經在經濟委員會作成每半年檢討的決議，這次是上半年的檢討，下半年我們還會再檢討一次。

丁委員守中：以前你們是每兩年檢討一次，是吧？我作成決議以後，你們現在改成每半年檢討一次。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逐步把正面表列的範圍擴大，等擴大到某一個地步之後，自然就變成負面表列了。

丁委員守中：製造業已到 97% 了，那是不是應該改採負面表列？與其規範 97% 各項品目，還不如規範那 3% 就可以了。

施部長顏祥：那只有製造業，我們還有服務業和公共工程，那部分還要增加一點，我們還會再作檢討，看如何處理。

丁委員守中：也就是在年底的第四波就會有個結論？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走，但是沒有辦法給委員一個明確的時間點，對不起。

丁委員守中：接著我還要請教院長有關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問題，你看韓國去年 7 月和歐盟簽了，昨天和美國的 FTA 又生效了，韓國的產品和我們的產品有高達 67% 重疊，對於我們國內產業造成強烈的衝擊，請問院長，對於減少出口衝擊有哪些因應之道？

陳院長冲：我們一直瞭解韓國是我們主要的競爭對手，也是很可敬的競爭對手，所以我們一直在這方面努力。譬如在出口市場方面，過去我們對中國大陸、美國市場出口比較多，但是丁委員如果

注意到最近幾年的變化，可以發現出口市場和以前已經不一樣了，我們對新興市場的比率開始增加，而新興市場如南美洲、非洲或中東地區，我國的出口每年以 20%到 30%不等的速率在成長中，分散市場是很重要的事情。

丁委員守中：可是我們也看到，簽訂 FTA 在我們的貿易中所占的比率實在太低了，韓國的比率就很高，而我們又和他們高度競爭，這一點對我們非常不利。我們曉得不管是簽訂 ECFA、TIFA 或 FTA，弱勢產業、農牧部門一定受到最大的衝擊，所以在這方面政府要做好相關的宣導，所謂「政府」在拉丁文裡面的意思就是領航，政府要有政策主張，對於受衝擊的產業應及早規劃、及早輔導。

陳院長冲：這個有。

丁委員守中：不要只是喊口號，沒有具體進展，事實上人家也不願意跟我們談。這一點院長可否指示內閣中最強的財經團隊在這方面大力的來推動？

陳院長冲：對，您剛才提到的問題，施部長都已經考慮過了，我們會檢討。

丁委員守中：不光是施部長，施部長只是部門中的一部分，其他還有……

陳院長冲：我們再跨部會來處理。

丁委員守中：事實上應該由院長你來督導，否則，說要談 FTA、TIFA，都永遠只是空中樓閣、淪為口號而已。這一點請院長特別注意。

陳院長冲：是。

丁委員守中：最後一個問題，院長，你提到過，便宜的無線寬頻是基本人權……

陳院長冲：我不是說便宜的，而是無線寬頻上網是一個基本人權的……

丁委員守中：無線寬頻上網是基本人權，好，台灣要成為智慧島、科技島、但隨著時代的進步，除了便宜的無線寬頻上網之外，家家戶戶也要能享受數位匯流、寬頻服務、多樣化及高速上網的便利。本席以為我們的建築規範中是否也要做一些修正？現在的建築法規中，只有預配銅線電纜的規定，我建議內政部與 NCC，這兩個單位是否應該協調一下，在「建築物電信設備與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中將光纖列為新建物必備的線路之一，作為其申請使用執照的必備設施，這樣子一般用戶就不用再去牽線，隨著時代的進步，我們應該要有這樣與時俱進的改變。

蘇主任委員衡：關於光纖入府，現在新建築的相關法規中的確只有銅絞線和有線電視纜線才能到府，目前光纖是尚無法到府。我們現在跟內政部也在協調，我們是全力支持光纖到府的修改，這是一個政策問題。

丁委員守中：請部長說明一下。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以把規範修改一下。

丁委員守中：而且政府也應該提出一些對現有、既存建築物的獎勵或誘因，增設光纖到府纜線的設置，如此一來，不但能夠快速回應家戶上網的要求，也能帶動產業的發展。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是全力支持這個修法。

丁委員守中：謝謝，希望你們能夠在一個月內把相關的建築規範修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黃委員志雄：（15 時 2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江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美牛事件最近鬧得沸沸揚揚，包括很多委員都提到很多，無論是民眾的反映、媒體的訊息、專家學者的意見都在談此話題，請教院長，美牛事件到底何時要落幕？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5 時 3 分）主席、各位委員。就行政部門而言，我們不可以講美牛事件，而是萊克多巴胺的事情，這是因為在 2007 年時，中華民國政府曾經對 WTO 做過一個通告，即我們準備對牛肉、豬肉、內臟中殘留的萊克多巴胺訂出一個安全容許量，當時國際社會認為我們要訂這個標準，原本這個是 8 月 22 日生效，後來在 9 月初，我們又通知 WTO 要延期，一延就延到現在。政府是延續的，這是一個延續性的議題，所以，我們一定要面對。我們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所以，我們會來面對這個議題、好好處理。至於是什麼時間，一定是要等到大家取得共識，所以，時間我不敢講，但我們是一定要面對。

黃委員志雄：在 520 內閣改組之前，我們是不是能夠讓這件事情盡早落幕？有沒有這樣的把握？

陳院長冲：如果這件事情大家都能夠盡快取得共識，我們都希望能夠更早，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一定要面對國際社會上相關問題的處理。

黃委員志雄：其次，政府提出所謂的 16 字箴言，「牛豬分離」是不是我們談判的底線？

陳院長冲：我一再聲明，對我而言，這是我的底線。

黃委員志雄：是不是台灣的底線？

陳院長冲：我在坐這個位子的話，就是台灣的底線。台灣人對豬的耗用量比牛多出很多，我做過一項統計，台灣人每吃九塊豬肉才吃一塊牛肉，所以，我們對豬肉應該要特別重視和看待。

黃委員志雄：如果在談判過程中，美國人堅持牛肉之後就是開放豬肉進口，我們台灣的立場為何？

陳院長冲：我剛才報告過，如果我在這個位子的話，也就是台灣的底線。換言之，如果超越這個底線，我就不會在這個位子上。

黃委員志雄：就摘掉烏紗帽？

陳院長冲：對。

黃委員志雄：所以，這個承諾依舊存在、沒有改變？

陳院長冲：對。

黃委員志雄：今天上午 10 點半，台灣的大學生到 AIT 去抗議，現場也爆發某種程度的衝突，也有人因此被警方逮捕，院長對此事有何回應？

陳院長冲：我們是民主法治國家，每個人的行為都受法律規範，人民都有結社自由、言論自由，只要不逾越法律規範，我們都予以尊重。

黃委員志雄：這也充分表現出台灣民眾對美牛事件其實一直都非常害怕，就像現在很多家庭主婦上市場或到大賣場都不知道自己該買什麼，因為牛、豬、雞、鴨全部都淪陷，連買蔬菜都要擔心有沒有問題。政府是要讓人民安心，所以，政府務必要全力、盡力地讓美牛事件盡早落幕，這是一個主要的方向。最近媒體常報導所謂的「圍豬救牛」，這個名詞是誰創造的？還是行政院的決議？

陳院長冲：我相信大概是很有創意的人寫上去的。我們從來沒有講過這個事情。

黃委員志雄：最近我們看到很多強力緝查的動作，也檢驗出很多合格或不合格的物品，但問題是，這也凸顯了過去相關的查核是有問題的。院長應該是認同我的說詞？為什麼過去都沒有問題，而現在我們一談到美牛事情時，很多相關的物品都有問題？

陳院長冲：倒也不是，過去無論是衛生署或農委會，農委會是主管養豬場到屠宰場，衛生署負責肉品加工廠到市場，他們每年其實都有定期查核，也按照科學的方法選樣、檢驗，但有時候會有一些困難，像衛生署，每年要進行 30 萬個品目的查核，中間涵蓋的範圍當然很廣，包括食品、食品添加物等，對於肉品的部分，件數可能沒有那麼多，但只要一查到，一定會移送，例如農委會查到發現養豬場或屠宰場豬毛中殘留瘦肉精的話，一定是移送法辦，不是罰款，就是移送法辦，去年在聯合查核時就有一件，送到檢調單位去辦。

黃委員志雄：所以應該說最近動作大了點、強烈了點、積極了點？

陳院長冲：這是大家注意的事情。

黃委員志雄：所以，媒體報導的分量也多了點，讓民眾感觸到無論是豬、雞、羊等都淪陷了，造成人心惶惶，我想這不是政府該做的。

陳院長冲：其實，以豬肉而言，今年查出的豬肉都沒有問題。

黃委員志雄：另外，媒體報導，油、電價確定調漲。是否已經底定？

陳院長冲：今天報紙也有報導，昨天總統府也對外說明過，總統昨天有聽取我們有關整個環境的情況、各種可能考慮的因素的簡報，總統在最後特別交代，請經濟部再就一些細節做一些思考和規劃。所以，這部分目前還沒有任何的確定。而且，我們也從來不講漲價的事情，因為過去我們採取緩漲的措施，本來有一些該漲的部分，政府請中油、台電先行吸收，這只是說價格要不要合理化、是不是要回復到正常的運作機制，所以，並不是在談漲價。漲價是從原來的一塊錢漲到兩塊錢，我們不是如此，而是原來該賣一塊錢，他只賣五毛錢，現在是不是要回復到正常機制而已。

黃委員志雄：換言之，回歸到自由市場機制？

陳院長冲：也不是說自由市場，最重要的是節能減碳，因為如果電價、油價太低的話，其實是不利於節能減碳的，我想，這大概是全世界公認的原則。目前我們電價大概是全世界倒數第二名，就是說，只有一個國家比我們低。油價部分，就我們瞭解……

黃委員志雄：院長的意思是說……

陳院長冲：亞洲世界裡，我們的油價最低。

黃委員志雄：大方向是底定的，時間表還沒有出來？

陳院長冲：不是，就是說怎麼達到讓這個衝擊最小，譬如說很重要的原則是照顧弱勢團體。對於負擔能力比較弱的人，我們一定要有特別的考慮，所以整個制度的細膩度，經濟部這邊必須要再考量一下。

黃委員志雄：另外，3 月 15 日美韓 FTA 正式生效，創造了 35 萬就業機會。我們常說韓國能、日本能，為什麼台灣不能？同樣地，美韓簽訂 FTA 之後衝擊我國 30 億美元，首當其衝就是紡織、塑膠，請問院長，這個區塊我們怎麼去因應？有沒有什麼具體措施來協助這部分？

陳院長冲：黃委員非常瞭解這部分。

當然最簡單的方法就是人家訂 FTA，我們也去訂，但是講起來簡單，要做到這一步非常不容易。我們看其他國家訂 FTA，短的要花 2 年，長的要 5、6 年下來去做這個推動。因為這裡面涉及很多因素，包括自己內部的調整、環境的成熟以及國與國之間的關係，那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沒有很友好的氣氛，很難去談 FTA。

目前來講，我們簽 FTA 的國家都，是和我們有邦交的國家，其實都是相當遙遠的國家。類似 FTA 的，像 ECFA 或和日本簽訂的投資協定都是類似的，最重要的是真正和我們貿易量很大的國家，而不是像以前貿易量才 0.02% 的國家，我們和他簽 FTA，效益有限。我想，黃委員一定可以體認。

黃委員志雄：我瞭解。

陳院長冲：我們要找實質上有用的。

黃委員志雄：整個衝擊點我們都知道。問題知道，但是要怎麼樣去面對問題？

陳院長冲：對，要改善雙方的關係。

黃委員志雄：如果美牛事件沒有辦法得到最後圓滿的結果，我想，後續不論是 TIFA 或 TPP 可能都沒有進展。如果我們用最好的準備做最壞的打算，最後沒有開放美牛進口，也不用談 TIFA，台美關係也愈來愈冷淡了，請問我們怎麼面對韓流的衝擊？

陳院長冲：對。我先跟黃委員報告，其實 TIFA 老早在 1994 年就簽了。它是個平台，我們在平台上做很多事情，可以溝通。現在的情形是這個平台被收起來了，也就是有個會議桌，美國人不上這個會議桌了，有點類似這樣。

黃委員志雄：現在不讓我們上了。

陳院長冲：對，有點類似這樣子。所以現在很重要就是說，要談 FTA 就如同我剛才所說的，當所有的因素構成之後，還有最重要的國與國之間的關係。比如說，我們要和歐盟簽，我們和歐盟的關係到底怎麼樣？我們要和美國、加拿大簽，我們和美國、加拿大的友好氣氛是不是達到那個境界？那也是很重要的。我們必須要能夠把這樣的氣氛培養出來。

黃委員志雄：我瞭解院長的用心，就是氣氛要培養出來，我們才能夠上桌去談交流，談任何相關的經貿協議，沒有錯。本席現在的意思是說，如果美牛這個事件沒有辦法圓滿處理的話，未來我們怎麼去面對韓國的競爭、日本的競爭，乃至於世界所有各國的競爭？台灣未來邊緣化的話，我們怎麼辦？總是要有因應的措施吧？

陳院長冲：我們現在積極在談。大家從媒體上也可以看到，譬如說，現在我們和新加坡之間已經在談了，也和紐西蘭在談了。和亞洲很大的國家，我們雙方都已經完成 study，就是說去做研究的事情，大家也都分頭在進行中。我們都已經在努力當中了。

另外一方面，在 FTA 沒有簽完以前，我們也在做一些分散市場的事情。韓國去的市場，我們也去；另外一些市場，我們可以有競爭力的地方，包括新興市場國家，我們都在進行。像去年我們在所有新興市場的成長率都有百分之二十到三十，代表我們在多樣性的在考慮貿易問題。

黃委員志雄：院長，我想我們要未雨綢繆，做最好的準備，最壞的打算。

陳院長冲：沒有錯，我們就是按照黃委員方才說的原則在做。

黃委員志雄：剛剛院長答復委員時也說，韓國是可敬的國家。我想不論在各方面，韓國都已經造成一股韓流，從電子業到汽車，到體育、影劇等等。其實我們可以看得出來，韓國現在在世界是挺有競爭力的，這是不容忽視的現象。

陳院長冲：即使是美國、歐盟很多國家都很怕他。

黃委員志雄：其實韓國先天條件和台灣很像。我們不諱言，他們和台灣非常、非常像，包括過去都是殖民地，都受過中國和日本文化的影響。戰後兩國經濟自由化、政治民主化的發展模式、經驗、成就等等都滿雷同的，也同樣受到美國武力保護和經濟、文化、政治影響，而且在過去的亞洲四小龍裡面，我們兩國也同為亞洲價值的發展典範。

這是不爭的事實，但曾幾何時，很多的發展上我們看到韓國已經突飛猛進。本席就以各個領域向院長做個簡單的報告。在體育方面，過去台灣整體職棒的水準勝過韓國，但是因為我們有假球事件，可能國家對於整個資源上、協助上的不足等等因素，現在我們的棒球水準比韓國來得差。

我想，以獎牌數來看績效最清楚了。2004 年我們的獎牌數是 2 金 2 銀 1 銅，2008 年是 4 銅。韓國在 2004 年有 9 金 12 銀 9 銅，2008 年是 14 金 9 銀 8 銅。請問戴主委，2012 年你預期的目標是幾銅？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希望可以有超越 2008 年的成績。

黃委員志雄：主委今天改變說詞了！昨天在教育委員會答詢時，你說目標是 4 銅。

院長，主委今年的目標是 4 銅。所謂數字會說話，2004 年我們的獎牌數有 2 金 2 銀 1 銅，2008 年是 4 銅，但是今年的目標還是 4 銅！

陳院長冲：如果黃委員參加的話，我們一定多 1 金。

黃委員志雄：現在來不及了。

院長，問題在哪裡？韓國從 9 金到 14 金，今年他們目標要突破 20 金。韓國人口有多少，主委知道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4 千多萬人。

黃委員志雄：剛好多台灣一倍，如果減個 50%，那我們最起碼也要有 10 金。請問院長，有沒有這樣的信心？

陳院長冲：如果講 2012 年的話，就像黃委員所說的，現在講好像太晚了一點。

黃委員志雄：我知道院長對於運動也非常支持。您也是藍球運動的體驗者，投入很多時間在這個領域裡。

陳院長冲：不敢說當年的事情。

黃委員志雄：我想，這是最大的問題。基本上，體育經費是逐年增加的，我們認同也感謝政府的支持，可是我們的成績每況愈下。2000 年得到 1 銀 4 銅，2004 年是 2 金 2 銀 1 銅，2008 年是 4 銅，而 2012 年我們的目標還是 4 銅。請問是否 2016 年的目標是 2 銅呢？

本席的意思在這裡－韓國急起直追，努力往上走，從 9 金、14 金到目標 20 金，為什麼台灣的

目標是如此保守？因此本席要特別請教院長，有沒有信心，我們不算 2012 年，以 2016 年為目標，請問台灣能夠有什麼樣的好成績？

陳院長冲：這有兩個因素，一是普遍運動風氣，另一是重點培養，就是對我們最有優勢的項目，我們去重點培養。要從這兩方面來著手。

黃委員志雄：沒有錯，院長講得很客觀。但我今天強調的是，不論是文化、教育、經濟，從過去到現在，台灣和韓國都滿雷同的，相似度非常高，甚至過去台灣比韓國還更有競爭力。這是不爭的事實，可是為什麼在短短的幾年中，人家這樣的往上走，曲線是往上的，我們反而是往下，呈現黃金交叉？為什麼是這樣？

陳院長冲：這可能要請教戴主委。

戴主任委員遐齡：其實昨天我回應過黃委員，當然是基層訓練的培訓，長期以來我們有窄化的現象。現在我們投入很多經費在基層的培訓上，所以未來不管是 2012 或 2020 年，我相信從基層培訓 8 年到 12 年當中，應該會有開花結果的時候。

其次，黃委員也知道，不論是鄰近的日本或韓國，他們之所以有那麼好的成績，是因為大部分企業都有投入運動培訓，特別是運動和企業做結合。所以在去年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通過了之後，我們希望未來可以吸引更多企業投入到培訓的領域來。

黃委員志雄：本席要報告院長，其實這幾年不論是民進黨或國民黨執政，對於體育基本上都是持正面肯定的態度。但是我一直不能理解的是，我們的成績是每況愈下。包括運動教練法制化、運彩促進條例法制化等等在內，其實我們做了很多的努力，但是我們的成績就是不理想，既然不理想就要檢討。為什麼我們會窄化？為什麼有競爭力的集中在某些項目，其他項目都沒有競爭力？過去我們實力弱的項目，現在依舊弱，甚至更弱。而過去強的項目，由於世界各國極力發展，我們也變弱了，變得沒有競爭力了。韓國面臨的條件和我們一樣，不管是運動、教育、文創、經濟、電子業、科技業都是如此，那為什麼韓國能，而台灣做不到呢？

其次，院長是籃球的愛好者，請問你怎麼解讀林書豪現象？

陳院長冲：我們不要去看一個人本身的事情，他給我們的啟示是，要把自己隨時準備好，有機會就要掌握，不要等有機會卻掌握不到。其實我個人看球不會只看林書豪，我是看每個球員精彩的部分，那會使我們心理上得到安慰和鼓舞。事實上，每一個人有好的表現，後面都有一段故事。林書豪給我們的啟示就是說，你要準備好，有機會來就掌握住；人最大的失敗就是機會來臨時卻掌握不住。

黃委員志雄：就如同院長一樣，隨時都準備好，所以隨時可以擔任重責。

陳院長冲：那是講戴主委。

黃委員志雄：沒有，我在講院長。院長應該是 ready 啦，沒有問題。

陳院長冲：我沒有那麼好的準備，戴主委的準備比較好。

黃委員志雄：院長謙虛了！我認為林書豪的現象凸顯一個問題，那就是為什麼林書豪在美國的教育環境、訓練環境，可以創造這樣一個奇蹟或說是很好的效應？當然他必須準備好，但是首先必須有足夠的、好的教育環境和訓練環境，撐起他的強度和能量去做準備。換言之，如果林書豪是在

台灣，他能有這樣的強度和能量去做準備嗎？這就凸顯了台灣的教育環境、訓練環境和體育環境發生了問題。

陳院長冲：整個的風氣也有關係。在美國的環境裡面，社區活動本來就很強，職業籃球又可以作為一個目標。

黃委員志雄：運動風氣和運動文化需要時間去培養，本席完全認同，如果王建民沒有到大聯盟打棒球，他能有這麼傑出優異的表現嗎？我不禁要打一個問號。

接著再談到運動員培訓的部分，你知道王建民在今天熱身賽中又受傷了嗎？

陳院長冲：對，腳受傷。

黃委員志雄：關於我們的培訓機制，現在所有體育班都沒有運動傷害防護員，請問運動傷害防護的機制在哪裡？一個選手受傷了，可能 5 年、10 年都報銷，沒有未來了。就我的了解，現在所有體育班都沒有運動傷害防護員，我們給運動員很好的機會去集中訓練、集中讀書，可是這些選手有可能會受傷，而教練不是防護員，沒有這方面的專業。既然所有體育班都沒有運動傷害防護員的機制，沒有配置相關的專業人力，那為什麼要成立體育班？這是害運動員還是幫助運動員？我想主委和部長應該都清楚整體狀況，現在完全沒有機制嘛！請問我們為他們做了什麼？

我們談到林書豪，認為台灣的運動風氣和運動文化還不夠，所以可能無法有那樣的表現。我舉王建民為例，他在熱身賽受傷，可能半年或一年都報銷，無法上場比賽。運動員有多少的黃金歲月？沒有幾年啊！這個區塊是不是你們應該做的？

蔣部長偉寧：委員在其他場合曾經特別提過，我們已經在檢討。如果要增加新的人力配置，我們的財務一定會受衝擊，不過我們已全面檢討體育方面的相關經費，希望作更適當的處理，這是一個努力的方向。另外，我同意剛才委員的 comment，我們現在有體育班，而運動員很容易有運動傷害，所以適當的協助和保護工作是必要的。未來教育部和體委會將進一步合併，我們可以把過去的資源作更進一步的統整，作更有效的使用，這方面可以突破。我在此特別向委員說明，我們會把這部分當作優先檢討和處理的目標。

黃委員志雄：林書豪現象凸顯了一個價值觀，過去大家都認為運動員是頭腦簡單、四肢發達，不會讀書的人才去運動，事實上很多例子不是這樣的。很現實地，由於林書豪是哈佛大學經濟學系畢業的高材生，大家都覺得他非常不容易，運動表現好，功課又好。但是台灣現在有很多體育班，也培育了許多選手，從選拔、訓練、比賽到輔導整個過程中，最後輔導這個領域其實做得不夠。本席一直強調，教育部和體委會應該要去了解，體育班給這些選手舞台，讓他們可以集中訓練和比賽，但是他們的課業有沒有被照顧到？這些選手進了體育班之後，未來在競技上的表現有沒有提升？如果沒有，我們是害他們還是幫忙他們？未來他們的就業情形是好是壞？到底體育班是幫他們還是害他們？針對這些問題，你們應該進行全面的檢討。不要說有需要集中訓練，就丟一個框框給他們，然後什麼東西也不給，讓他們自生自滅，這是現有體制很大的問題。本席希望院長、部長和主委都能加把勁，這是最基礎的，基礎做得好才会有發光發熱的表現。成績、績效可以說明一切，我們的預算往上走，但成績卻往下走，這是不對的。

陳院長冲：我們再努力。

黃委員志雄：另外，我國上網速度在全球排名第三十八，韓國是第三，我們是 4.1Mbps，韓國是 16.7Mbps。我國的國民生產毛額 2010 年是 19,175 美元，去年是 20,713 美元，而韓國在 2010 年就達到 20,759 美元。另外，我們還在為 FTA 而努力，南韓則已經和美國、歐盟、東協簽訂，在區域經濟整合居領先地位，這是不爭的事實。在競爭性工業績效指標方面，我們在全球排名第十一，南韓是第七，過去我們一直認為韓國現代汽車的品質不好，現在他們卻擠進全球五大車廠。再來，劍橋大學考試院公布，台灣中學生的英文排名第五，韓國是第三。在科技產業方面，我國面板 Dram 很辛苦，韓國三星卻在政府和人民的支持之下，現在已經掌握關鍵技術，壟斷全世界的市場。娛樂產業方面，我們的文創、影視都大大不如韓國，這也是不爭的事實。本席舉的這些例子主要是供院長作參考，為什麼韓國可以在短短的幾年從落後我們，逆轉成超越我們，在全世界擁有足夠的競爭力？台灣為什麼會面臨這麼大的困境？現在大家都在談美牛，好像全國只有美牛事件，政府沒有其他事在做，我覺得這是不應該的。其實政府還有很多事要做，例如弱勢關懷、社會福利都要努力，為什麼現在就只有談這件事？針對上述的數據，請問院長作何回應？

陳院長冲：黃委員剛才的分析非常精彩，點到我們所有的痛處，包括文化娛樂、DRAM、LED 等每一個項目，我們內部也都在分析此事，所以剛才黃委員所提的確都是重點所在。不過，我也要向黃委員報告，現在我們並非每天只處理美牛一事，行政院內有眾多部會，負責改善產業結構並提昇我國競爭力的單位也都努力在做，這是我們的基本面。如同我們做股票分析一樣，基本面很重要，所以不管是經濟部、經建會、財政部等部會，這段時間仍持續在做強化基本面的工作，希望大家也能把注意力放在他們的工作上，並給這些部會一些鼓勵，他們正在默默努力改變我國的產業結構，希望將來能夠追上韓國。追上韓國好像是一個很低的目標，實際上目前全世界各國對韓國都非常敬畏，就以剛才黃委員提到的 DRAM 為例，目前全球 DRAM 產業都以韓國為競爭對手，因為韓國 DRAM 產業市佔率已超過全球一半以上。此事對我國是一個警惕，讓我們反思當年政府培植「兩兆雙星」產業時有沒有真正將技術紮根。不談過去的事，我們要思考此刻我們要採取什麼策略，讓我們能夠度過目前的難關並追上世界的腳步，這是我們現在正在努力的事情。

黃委員志雄：過去已經過去，重要的是面對未來，現實狀況已經如此，我們如何去挑戰、面對困境並尋求逆轉勝，這才是我們現在必須要思考的。

陳院長冲：對，我們不要怪過去怎麼樣，如果我今天講 2004 年發生什麼事，恐怕有人又要說我在談政黨的問題，其實不是，所以我就完全不提了，我們忘掉過去，全心面對未來。

黃委員志雄：本席認為美牛問題一定要盡早處理，否則會越拖越慘，最終無法收拾，因此政府一定要趕快根除此一問題。

捷運萬大線第一期已經動工，請問毛部長，第二期何時能動工？

毛部長治國：目前臺北市政府正在辦理第二期的都市計畫變更及細部設計。

黃委員志雄：預定何時可動工？

毛部長治國：這部分要等臺北市政府將相關的工程規劃，以及更重要的財務計畫……

黃委員志雄：兩年後能否動工？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督促臺北市政府加快速度。

黃委員志雄：所以部長原則上同意能夠同時動工？

毛部長治國：第一期已開始動工了。

黃委員志雄：不一定要等第一期完工後，第二期才開始動工吧？一、二期可以同時施工吧？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督促臺北市政府，不過簡單地講，將來捷運系統能否動工的重點都在財務計畫，因為目前捷運本業都處於虧損狀態，我們必須搭配其他的計畫來做。

黃委員志雄：所以部長是支持同時施工的？

毛部長治國：對，我們會督促臺北市政府加速進行。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質詢，詢答時間 30 分鐘。

王委員進士：（15 時 33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江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這次立委選舉結果，北藍南綠的現象更加顯著，在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應選的 17 個席次中，國民黨才當選 3 席。此一現象政黨政治的得失還在其次，其所代表的地方民意失衡才值得我們憂心，請問院長以為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5 時 34 分）主席、各位委員。對，我自己也評估過，中央撥給地方的補助款與分配款總額若除以人口數，南部每一人口分配到的數額其實比北部還多，只是這方面的宣導可能不夠。

王委員進士：南綠北藍的現象，院長認為對整個國家的發展而言有無好處？

陳院長冲：這當然不是好現象，無論任何事情，能平衡最好。

王委員進士：執政的國民黨在南部的中央民代是少數，地方政府又清一色由民進黨執政，整個情勢形成南北對抗，地方與中央對抗的情況也是國內政治一大隱憂。以最近的萊克多巴胺事件而言，民進黨執政的南部縣市首長加上宜蘭縣集體採取與中央對抗的行動，如此對臺灣的整體發展真的很不好。

陳院長冲：對，這樣很不好。我認為上週聯合報有篇社論寫得很好，這篇社論講到美國的 bipartism，文中指出民主國家形成兩黨政治，其精髓其實是希望兩個政黨能為國家的大目標共同努力，有些小事情有不同意見……

王委員進士：對，能夠在大目標下結合，不能大家各唱各的調，而且見縫插針，別人已經火燒屁股，他還在添油放火……

陳院長冲：對，那就不是兩黨政治的精髓，兩黨政治的精髓就是大家共同為大目標努力。

王委員進士：對。選舉結果是選民的選擇，我們不能怪選民做出某種選擇，而且此事也不能怪單一選區制度如何。根據本席觀察，選舉勝敗除技術層面外，基本的問題還是在於為何南部的民眾比較不支持國民黨？這是很現實的問題。國民黨過去 4 年也做了很多事情，對南部的建設並非毫無貢獻，選舉中有些現象，我待會再跟院長談一談。為什麼南部民眾對國民黨不信任呢？南部民眾對國民黨過去 4 年的執政似乎無感，政府做了那麼多，人民沒有感覺，中央也鞭長莫及，再加上整個話語權都在他們手上，縣市長及整個地方的氛圍都站在他們那邊，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應該加強，否則無法主導話語權，對我們的宣傳都是負面的，政府做得再好，到最後都是「有功無賞、

打破得賠」。希望院長多關心這方面，如果能將重北輕南、南北發展不平衡的情勢扭轉過來，臺灣整體發展一定會向前邁進一大步。請問院長覺得如何？

陳院長冲：對，其實我們都很努力在加強南部的建設，比如昨天行政院會就通過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計畫，希望結合整個南部地區的建設，建立一套良好的制度；再如延伸國道七號與國道一號、三號連接的問題，我們都有考慮。

王委員進士：謝謝院長。我要跟院長探討南北失衡的原因以及政府所要面對的問題有哪些。院長講得胸有成竹，但是你要如何推動？在院長心中有無一套臺灣南方的論述？

陳院長冲：我們曉得其實南部地區有一些優勢，當地有空港、海港，也有自由貿易經濟園區等等，如何將其連結起來產生強大的綜效，這就是我們目前在做的規劃。等規劃完成，再加上配套措施後，就會吸引很多商機及工作機會。

王委員進士：南臺灣民眾比較支持民進黨的原因，包括日據時代接受日本教育、白色恐怖的陰影、省籍矛盾等傳統歷史因素。但歷史因素的影響，在國民黨很有誠意的行動，例如二二八補償條例，為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以及馬總統每年都出席二二八紀念活動向受難者家屬致意等等，我想這些慢慢都會彌補。

其次，有一些是理念因素造成的，社會總會存在不滿份子，譬如高等知識份子、對現實不滿的年輕族群、生活上相對剝奪感比較重的人，所以南部比較支持民進黨，尤其他們反而誤認為國民黨比較傾向財團、民進黨才是基層的代言人。雖然事實並不是如此，但是他們會這樣認為，我們很難改變，所以一定要在實質上改變他們的生活所得。

比如南北的落差很明顯，有些不滿的人因為理念因素，所以支持度比較難改變，另外還有一些是因為經濟因素，生活真的過得很困難，南部所得偏低，工作機會又少、很難找，這是最基本的。農民及工人的收入是偏低的，再加上民進黨容易煽惑他們，他們長期對國民黨當然就不友善，不管民進黨怎麼做，他們反而支持民進黨，所以基本上還是應該從經濟的方面來改變，對不對？

陳院長冲：對。

王委員進士：院長如何看待南台灣經濟型反對的民眾？這些民心要如何拉回來？

陳院長冲：其實我剛才提到，委員也提到非常重要的一點，就是在經濟方面多做一點努力，增加大家的就業機會及平均收入，或者透過一些社會福利的手段、財政移轉收支，讓整體的生活水準差距縮短，這些都是我們目前正在努力的方向，但是最重要的前提是要從大的規畫來做。

王委員進士：院長，我們再講具體一點，你當然知道從經濟及建設的手段來改變南北落差的問題。接下來本席想與院長探討經營南台灣的幾個問題。

陳院長冲：好，請指教。

王委員進士：對於南台灣發展的定位及方向，我們過去都很少聽到中央的論述，譬如某某部分的建設或區域的發展，只有地方的論述，欠缺將來整個南部區域如何發展的規畫。以高屏地區來講，屏東與高雄當然是息息相關的生活圈，距離非常近。自從高雄縣市合併之後，屏東變成更孤立、邊緣化。這個問題不只是對高雄而已，以高屏來講，我們還是比較重視高雄，高雄有自由港區、

海運中心、衛武營藝術園區等等，各方面都做得很好，投資的金額也很大。

選舉期間，國民黨在地方上為了宣傳我們的政績，費了多少力量把各方面的資料加以彙整，包括 4 年來馬政府在屏東縣做了多少、投資 610 億元等等，高雄投資了三千多億元，院長應該都有看到這些資料，對不對？

陳院長冲：對，我們做了很詳細的資料。

王委員進士：這不是行政院做出來的，而是我們在地方上很辛苦地為你們整理這些資料來宣導民眾。

我們可以看到，南部地區幾個民進黨執政的縣市很重視舉辦活動，在建設方面，他們比較重視花花草草的景觀工程，說好聽一點，就是低度開發、慢活的生活方式，不求大建設；講難聽一點，就是不開發、不建設，很多都是環保至上。我們不是不重視環保，只是覺得很多爭執是不必要的，我想應該雙方面兼顧，地方才會發展，不能只怪中央不照顧地方、屏東。

我們最懊惱的是，中央明明給地方錢進行建設，但是地方平常不談，因為地方對於中央補助的經費擁有支配權，這些錢可能用在樁腳、一些小建設上，但是大的建設當然由中央支援，最後的功勞又歸給地方，以致地方的民眾沒有感受到中央為我們做了什麼。

我舉屏東的例子就好了。在八八風災之後，我們過去 4 年在屏東做了更多，把舊的橋梁翻新，包括雙流大橋、南華大橋、新埤大橋、里港大橋、高美大橋、雙園大橋，以及永久屋等等各方面，光是在災害的復建方面，我們就做了這麼多。

陳院長冲：其實做得很紮實。剛才委員提到雙園大橋，光是橋墩的深度就有 68 公尺，那是不得了的。

王委員進士：我知道，跨距比較寬。

陳院長冲：完全是以很長遠的目標在做事情，我們都是做紮根的工作。可能就像委員講的，有些部分我們說的不夠。

王委員進士：對。高屏地區過去都是發展勞力供應、糧食供應、重工產業，但是北部發展的高附加價值產業，我們高屏地區都沒有。屏東後來蓋了一個二代加工區、農業生物園區，雖然經過招商引資，有一些工廠進駐，但是我們並沒有感受到屏東的工作比較好找，或是屏東的年輕人不必再到外地求職，也就是說，真正的價值還沒有發揮出來。對於屏東的工業區、園區，院長有沒有什麼好的辦法？

陳院長冲：向王委員報告，其實每個地方都有發展的特色、優勢，比如剛才提到農業科技園區設置條例，根據該條例第一個設置的園區就在屏東，實際上是因為屏東的自然環境具有這方面的優勢。

另外，在生活圈的發展上，其實在整個規畫上，高屏是一個生活圈。我們有一些建設看起來在高雄，其實也是希望能夠帶動屏東。

王委員進士：你說高屏生活圈，從過去到現在，中山高速公路很多路段到了高屏溪就斷了，到了屏東就變成邊緣，有沒有要延伸到屏東，變成延伸式的？屏東就被邊緣化了嘛！

現在我們提到一些交通建設方面，其實屏東平原是很好建設的，對不對？不像北部很多路段

，譬如五楊段經過丘陵，工程進行比較困難，我們那裡的交通建設是很快的，但是中央卻漠視。其實以屏東縣的交通網來看，我們的幅員非常廣大、廣闊，而且狹長，從高樹到恆春將近 120 公里，距離相當於從屏東到嘉義，所以屏東的地理特性與其他縣市不一樣。

陳院長冲：比較長一點。

王委員進士：其實要建設是很容易的。我希望院長多給我們一些急需的交通建設，比如增加橫向的快速道路、高速公路的快速聯絡道路。尤其屏東市是屏東縣的首善之區，兩條高速公路的其中一條在高雄接台 88 線到潮州，南二高從斜張橋過去，繞到里港、九如、長治往南邊去，屏東就變成被邊緣化了，所以本席建議在屏東市市郊，也就是長治、鹽埔台 27 線交界的地方多設一個匝道。現在別的地方要設一個匝道很快，我們那邊卻是如此。當然，交通部也很關心……

陳院長冲：匝道要有地啦！

王委員進士：很多建設雖然牽涉到地方的一些問題，但如果上面多加督促及協調，我想應該可以解決。像對於台 26 線，台東縣和屏東縣立場就不同，屏東縣當然支持趕快開闢，台東縣則囿於環保問題，其實環評已經通過了，他們有什麼立場可以反對？環評過了，如果對於現有的阿塼壹古道環境造成衝擊，我們再稍微修改一下路線也是可以的，只要把環島全部做起來，不用很寬敞，只要用兩線道把台灣整個環島的路線連結起來，給大家方便就好，其實以那邊的交通流量也不至於需要開闢 4 線道，只要讓恆春半島的民眾前往台東很方便，而台東民眾要到墾丁這裡來遊覽也很快速，這樣就可以了。

今天屏東產業方面的發展實在是很慢，如果能夠藉著好山好水發展觀光，也是不錯的，問題是這部分根本就沒有內涵，因為我們只有墾丁國家公園和大鵬灣等風景區而已，而且大鵬灣建了很久，從幾十年前到現在，仍然是只聞樓梯響，尚未完全開放。本席希望中央能夠針對觀光內涵的部分給我們更大的支持，院長以為如何？

陳院長冲：觀光和交通剛好都屬於毛部長主管，我們會請毛部長好好提出一個構想。

王委員進士：這個問題我在交通委員會時會請教毛部長。

事實上，我們也非常感謝屏東車站鐵路高架工程已經發包了……

毛部長治國：我們最近正準備開工。

王委員進士：而且下個月就要動工，本席希望屆時總統、院長和部長能夠前來，因為屏東市已經很久沒有比較大的建設，我想這個工程是幾十年來大家的期待，希望總統、院長和部長能夠下來一趟，因為這對地方來講是一個鼓舞。

陳院長冲：我們儘量安排。

王委員進士：我想南北差距和經濟及建設有關，相信院長和相關部會首長都很了解。只是說你們了解問題，卻沒有實際行動，希望你們能夠了解原因，面對問題，並且付諸實際行動，這樣大家才會有感。

陳院長冲：其實很多行動都有在做，好比剛才提到要動工的這些工程，都是行動的表現。

王委員進士：屏東是農業縣，我們除了希望能夠結合觀光產業之外，也認為目前 ECFA 對屏東的農產品來講，應該會有幫助。但是因為才剛實施 1 年，大家只有看到石斑魚外銷大陸，至於其他的

熱帶水果，原本滯銷的，現在還是滯銷，對此政府是否可以在 ECFA 這部分加強流程？平常一到選舉，民進黨就用水果月曆來打擊我們，像現在有關美牛含有萊克多巴胺的問題，他們也是極盡尖酸刻薄之能事，所以本席希望政府能夠針對這些問題改變農民的觀念，不要再讓我們的農產品滯銷。請問我們是否可以藉由 ECFA 來防止農產品滯銷？

陳院長冲：對，在 ECFA 架構性談判以及早收清單裡面，其實我們增加了很多農產品的列入，但是大陸的農產品，我們都把它擋住了。下一階段就是 ECFA 繼續談的時候，中間有一個商品貿易協議部分，屆時我們一定會考慮是不是要爭取更多的農產品外銷。

王委員進士：其不論是 ECFA 或是我們整個對大陸的政策，我想我們走的方向都是對的，因為最近我們也看到很多民進黨的黨工要去大陸，而且在內部，他們也認為一定要走出去，對大陸有更多的了解……

陳院長冲：對，就是一個面對的問題。

王委員進士：這表示我們走的路並沒有錯，所以我們應該讓 ECFA 以及其他兩岸的協議能夠發揮加緊的效果，這樣就不會老是有意識形態的對立，否則對台灣也沒有好處啊！對不對？

陳院長冲：對。繼 ECFA 早收清單以後，後面 4 個協議的談判，會花一點時間，但是我們在推動。

王委員進士：另外，本席認為行政院南部中心的功能應該加強，我剛才說過，過去因為我們南部沒有經費的支配權，而行政院在台北對我們又是鞭長莫及，以致南部服務中心功能不彰，既沒有錢，也沒有人，在此情形下，很多權利和議題我們都無法掌握，可以說是什麼都沒有，只是空設一個單位在那裡而已，這是要做什麼？這次的內閣成員，包括林秘書長和陳政務委員，都是出身南部，希望你們能夠設法加強南部服務中心的功能。

陳院長冲：南部服務中心過去因為轄區從雲林、屏東一直到澎湖，範圍太廣……

王委員進士：讓它具備政策論述的能力、議題反映的能力、資源分配的權利以及地方政策主導的權利，否則的話，就沒有一個機關可以在那邊代表中央發聲，像現在整片都是「綠油油」，我們幾位雖是碩果僅存，但要改變現況也是很困難啦！

陳院長冲：是，我們來做一些規劃，希望能夠加強對南部的服務。

王委員進士：不是加強服務而已，如果沒有錢和人，要怎麼加強？至少要讓南部服務中心能夠有支配經費的權利或是地方政府審核計畫的一些工作啊！唯有有了錢和權利，人家才會聽你的，不然像現在民進黨執政的縣市，要錢時是認為多多益善，但是其他施政作為則不配合中央，儼然中央和地方之間既無夥伴關係，也沒有隸屬關係，面對這種情況，我們是不是要好好拿出魄力？

陳院長冲：好。

王委員進士：有關發展觀光的部分，對於觀光賭場的設立，我們已經講了很久，甚至院長也提到要在南部設立賽馬場，本席認為茲事體大，聽說一個賽馬場做起來需要百億經費，而且在台灣設立是否合適？現在離島建設條例雖然已經通過增訂博弈條款，澎湖卻因為沒有通過公民投票而讓這件事情擱置。其實後續金門、馬祖也積極在推動這方面的工作，也許那裡的地點更適合，因為大陸喜歡賭博的民眾也很多，現在離島可以設置博弈，設置觀光賭場的母法已經出爐，但相關的博弈實施辦法還要另定之。

陳院長冲：對，但它是依附在離島建設條例之中，所以有一點困難。

王委員進士：假如公投過關，地方民意願意設置了，卻發現沒有法源依據，試問他們要怎麼設置？

此外，針對博弈法草案我們舉辦公聽會，一旦民意通過之後，地方想要設置卻缺乏法源，那他們要怎麼設置呢？那不是笑話嗎？

陳院長冲：我們在訂法之前要有各種各樣的構想，構想可行之後再擺到法裡面去，這部分我們會努力。

王委員進士：部長，你說一下吧？

毛部長治國：我簡單報告一下，博弈法草案已經草擬完成，現在正進行報院的程序，最主要是這其中涉及主管機關的問題，可能要先確認，後續法案能夠正式定稿，工作才能夠往下一步去進行。

王委員進士：有關觀光賭場這部分，日韓也正加緊腳步在爭取這一塊商機。

毛部長治國：這是很複雜的一個問題。

王委員進士：東亞地區的日韓也覬覦這個市場，我們既然已經有這樣的方向，就應該加速推動。

毛部長治國：草稿已經出爐了。

王委員進士：謝謝部長。院長，目前學校收取學雜費的方式，均由家長持繳費單自行到金融機構繳費，等於是給家長及學生一個便利，但這件事卻衍生手續費的問題，雖然錢不多，是小錢，只有 6 元到 20 元而已，卻讓民眾非常反感。政府既然可以補助很多項目，其實也可以吸收這部分的費用，不要讓民眾感覺政府為德不卒，政府既然要給民眾便利，卻連這種小錢都要收，民眾心裡的感受就有不同。院長是銀行人員出身，銀行有時會斤斤計較。當初台銀曾經免收手續費，有關這件事是不是能協調台銀、土銀、彰銀、臺灣中小企銀、合庫及第一銀行等公股銀行免收手續費？等於給民眾方便，由政府吸收這筆手續費。其實學校都有跟銀行往來，他們的錢都存在銀行，何必再向民眾收取這種手續費呢？請院長考慮一下，雖然這是小事，但是大家都這樣反映。

陳院長冲：業者設置了相關的軟硬體設備，有的是電子轉帳，增加了很多方便性，他們一定有投入設備的費用才造成這種情況。

王委員進士：你們應該可以服務一下。

陳院長冲：我們再來討論。

王委員進士：而且這跟學生有關。謝謝。

陳院長冲：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江委員惠貞：（16 時 4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江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很榮幸在 2 月 1 日上任，與您同時為國家服務。在這 1 個月又 10 天左右的时间當中，其實我很能夠體會箇中的滋味，因為我才剛從板橋市長、板橋區長任內下來，其實五十幾萬人的城市的業務就已經頗讓人焦頭爛額了，更何況我們不負責政策，只負責執行。在這一個多月當中，我也很好奇，也很感佩您的辛苦，我曾經私下跟院長提過，我主修中文，對於您本身說文解字的能力真的很讚佩，對於你這些閣員這一個多月來的整體表現，您是否可以思考以精簡扼要的文字對他們再一次說出您的期許？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6 時 5 分）主席、各位委員。當初我們邀請每一位閣員加入這個工作團隊時，大家都有一個很強烈的責任感或抱負。其實，很多閣員在原本的工作崗位上都享有很好的職位或待遇，但他們都願意犧牲這些現狀，唯一的目的就是希望能讓這個國家更好，讓民眾能夠享有更好的服務。

江委員惠貞：對，我自己也能夠感受到這些心情。前一陣子我看到某個政論性節目的標題竟然是說，我們很多閣員在尚未進入行政體系之前，都是讓人讚嘆的人物，都是那個領域的宗師、權威，可是他們進入行政部門之後，好像每個人都變笨了。當我看到這樣的標題時，心裡是相當不服氣的，所以，對於所有的閣員，我們還是再次表達：各位真的是辛苦了。

陳院長冲：非常感謝。

江委員惠貞：不過，這個國家在各種條件之下，各位必須去思考突破各種重圍的良方，為民眾做更好的服務，相信憑著各位的智慧及歷練，應該都可以做得更好，我們就一起加油。

陳院長冲：謝謝。

江委員惠貞：謝謝院長。總統曾經在很多場合表示，希望新任閣員有機會能多下鄉，而且都能 homestay。但事實上，這樣的安排談何容易，其實不需要勞動到院長、部長、署長等官員，有機會可以請承辦人員到最基層的鄉鎮市區公所去看看，比如要知道我們的社會福利做得好不好、政策是否到位、做得澈不澈底，只要找個時間在這些地方的臨櫃坐上兩個小時左右，大概就可以知道問題所在。

陳院長冲：對。

江委員惠貞：我們是否可以有這樣的安排、有這樣的榮幸，能夠在鄉鎮市公所看到中央部會級的承辦人員或首長到現場去，不用去考察，就在那裡與民眾直接面對面，第一線去接觸民眾？

陳院長冲：總統提到所謂的下鄉或 homestay，其用意除在宣導之外，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希望大家能更深入民間去瞭解大家的需要。我也瞭解進行 homestay 只是針對一個家庭，能夠瞭解的面向將很有限，只是一個點，所以，我現在就換個方式，週末時去看一些中小企業，其原因在於中小企業是臺灣一個重要的經濟骨幹，因為中小企業對臺灣來說，他創造的就業機會最多。

江委員惠貞：不過，我要提醒院長，當然你比較專業的事在中小企業這一塊，我們也知道中小企業做得好，民眾的獲利及勞動條件當然就會好，生活也會改善。

陳院長冲：尤其是就業機會。

江委員惠貞：但是要成為一個有感的政府，其實著力在社福這一塊及面對面政策執行這部分，可能您可以更快速地讓民眾安心，讓民眾有感。

陳院長冲：我們也可以做這部分。

江委員惠貞：這只是一個建議。

陳院長冲：我們除了到中小企業、去 homestay 深入瞭解，也請民眾幫政府進行宣導之外，我們當然也不排斥其他的管道。所以，針對江委員方才建議的方式，我會責成內政部加以研究，提出更有效的執行方法。

江委員惠貞：在本席擔任市長短短的 5 年當中，我花費不多，像板橋市公所當時年度的總預算大約是 28、29 億元左右，服務的民眾人口數大約是 55 萬到 56 萬，當然這並不包含流動人口在內。在這一塊當中我也覺得滿遺憾的，因為在地方最基層的政府當中，我試著去發展很多的藝文文化活動，在 29 億當中，其實我每年投資在這方面的不到 2,000 萬，大概是 0.6% 左右，很少的投資卻可以得到民眾很大的迴響，我也感觸很深。

我大概翻了一下，憲法規定教科文預算的編列不得低於總預算的 15%，現在我們在這方面的預算也的確高於 15%，甚至超過 18%，問題是文化支出的部分只占 1.43%，可憐的是文建會居然只有 0.52%，我算了一下，不知道計算有沒有誤，文化部組織法的法定程序已經通過了，5 月份就會變成文化部，而今年的預算又早就已經通過、編列了。我知道將來文化部會從其他相關整合、整併的部會再加以統整，但是我看了一下這些單位……

陳院長冲：對，錢是跟著業務走的。

江委員惠貞：這些單位的預算林林總總加起來，比例其實都並不高，我不知道未來文化部在這方面的推動要怎麼辦？以我自己的經驗來看，這個地方的投資不多，但是得到的迴響會很大。

本席與黃光男政務委員在那幾年曾經有個共同的想法，文建會在今天的施政報告中寫了一段讓我很感動的話，那就是未來文建會有三個驅動方向，施政要深刻思考「泥土化」、「國際化」、「雲端化」的作法，在此我要向院長提一個很好的地方，那就是臺灣藝術大學，它就位在板橋浮洲地區，也就是現在要興建合宜住宅的地方，這裡有歷史悠久、培育人才最多、最好的臺灣藝術大學，如果這裡又剛好有小學、國中、高中、大學及研究所，還有創產園區在旁邊，請問有可能由教育部、文建會等跨部會去將它整合成一個很好的藝文創產園區？我知道這個目標其實滿大的，張善政政務委員上星期也到新北市政府看了一下，新北市政府經發局也打算將那裡整合成浮洲雲谷科學園區，這個地方未來有沒有可能朝這個大方向去前進，將其規劃得更為成形與完整？因為板橋最大的優勢是人才、交通等各方面的方便性，是不是有可能把這個計畫成立專案計畫將它做大？然後再配合那個地方的都市計畫、合宜住宅，以及對外的連結交通，事實上那裡絕對有非常好的發展，而且它是位在北部，院長，有沒有這個可能？

陳院長冲：板橋這幾年來的變化，其實讓很多離開國家多年後回來的人都感到印象非常深刻，也非常感動其發展的過程，我也知道經濟活動發展到某個程度以後，藝文活動就變成溫暖人心、滿足另一種品味的重要境界。方才委員特別提到雲谷，事實上，現在全世界各地因為雲端科技的關係，很多地方都有雲谷，當初我們在台北市也有一個雲谷展示，因為那個協會設置了一個展示中心，另外也在各地方，尤其以新北市為目標做這個計畫，方才委員也有提到，張善政委員特別過去關心這件事情，其實，雲端對於委員所提的構想其實是很有幫助的。

江委員惠貞：對，我的意思就是不僅僅是科技，也能夠去結合藝術，我覺得這樣整合下來，絕對會產生相加、相乘的效果，所以我想這個地方或許可以做這樣的考量。

陳院長冲：而且一定要找個地方先示範，其他地方看到後可能會認為概念很好，但是有一點猶豫，不知道要不要這樣做，如果有一個地方願意結合一些力量，能夠先做出典範，後面要學的人就會比較願意。

江委員惠貞：新北市政府已經願意這樣做了，我希望中央政府能夠在各方面去大力輔導，甚至是提供經費方面的挹注。

另外，我最憂慮的，也是長期以來我為新北市板橋居民感到最不值的，那就是大台北新劇院計畫，它從 92 年就被列入 5 年 5,000 億的計畫中，後來則是稱做新十大建設，本席發現新十大建設到現在還在還陸續推動當中，包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聽說 102 年就要完工。還有高雄海洋文化流行音樂中心、台中大都會歌劇院，但這 10 年來，大台北新劇院卻還停留在紙上作業階段，仍走不出去，甚至還被監察院糾正。最重要的是，那塊價值 100 億的 6 萬坪土地居然被用來停放機車，尤其那裡是目前最光華、最亮眼的新板地區，我聽說 101 年 6 月份可能會有一個計畫，但是類似的訊息在這 10 年中我們是聽了又聽，請問院長，大台北新劇院到底是蓋還是不蓋？政策到底確定是怎麼樣？

陳院長冲：我在那個地點附近也上過班，所以我很瞭解當地的環境，我覺得新北市在板橋新板特區這塊地方如果能夠有一座劇院的話，它相對於其他地方其實是有優勢的，因為一般來講，設一座劇院，最重要的應該是當地的藝文人口及藝文水平，我覺得這一點很重要，在這方面，那個地區剛好具有這個特色，所以它有成功的條件。委員剛才提到 92 年，但我記得從 93 年開始，新北市政府曾經想用 BOT 的方式去做這件事情，但一直遇到困難。

江委員惠貞：就是反反覆覆的，一會兒要自建，一會兒又要 BOT，來來去去好幾回。

陳院長冲：詳細情形我不太瞭解，但我知道它一直發生困難，關於這個案子，目前是由文建會與新北市政府討論當中，龍主委非常關心推廣藝文活動的基礎，而這是藝文活動的基礎建設，憑良心講，那個地方拿來停放機車實在是與藝文活動一點關係都沒有。

江委員惠貞：不知道龍主委對於這個計畫是不是有自己的想法？是否可以請龍主委上台來談一談？

龍主任委員應台：江委員，對不起，我實在不知道什麼時候應該上台。對於新北市的大劇院，我自己非常關心，我覺得非常重要的是，我們一定要把以後的營運、內容及軟體全部周詳瞭解以後，才去動硬體的部分，否則，我們很怕它會步上以前曾經有過的所謂巨大蚊子館的前轍。

江委員惠貞：主委，這個計畫已經 10 年了，難道這 10 年當中都沒有討論到或研議到您剛剛提到的部分嗎？而且我看了一下，你們花出去的錢已經好幾千萬了耶！

龍主任委員應台：它是在去年年底，也就是 3 個月前，才通過新北市的都審，那是很重要的前面一步，據我瞭解，之前所做的研究，很多都是針對財務在做研究，它在財務方面到底可不可行，這個研究我相信是非常重要的部分，正因為擔心財務能否支撐得起來，才會造成前面 10 年很多的反覆。

江委員惠貞：這個計畫已經列入國家的新十大建設，算是國家的重大建設，居然連財務、財源都還沒弄清楚，您所謂的財務問題是指財源還不知道在哪裡，是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在以前的評估當中，為了想要減少支出，以免後來變成政府的巨大負擔，曾經試過純粹由民間出資的 BOT 可不可行，在做過完整的可行性評估之後，才發現其實是無法支撐的，所以後來才又繼續轉方向，轉了方向之後再去討論以後是不是由中央政府委託新北市政府去做政府……

江委員惠貞：以前也委託過縣政府啊！

龍主任委員應台：以前沒有委託過。

江委員惠貞：以前委託過周縣長他們去做這方面的研究，也處理過了。

龍主任委員應台：對，在那個研究做了之後，又舉辦了公聽會，到了公聽會的時候，業界又會提出質疑說民間其實支撐不起來。還有，就是自償率的問題，根據後來的研究，譬如說如果是容許有 30% 的，那個建體可以開放。

江委員惠貞：是否可以請院長和主委一定要聚焦在這個問題上？因為我們不希望再等 10 年、20 年，這會成為一個笑話，也會辜負我們的期待。尤其是最近那附近環狀捷運也正在施工，最好能夠剛好在這段期間規劃興建，老實說，不應該讓民眾老是為了重大工程而折折騰騰的，所以請你們對這個部分加快速度好不好？

龍主任委員應台：好，一定盡力。

江委員惠貞：馬總統在連任以後，最被民眾點名要驗收的競選承諾就是居住正義，請院長和部長在此告訴我們的民眾。為了實現所謂的居住正義，目前具體的住宅政策是什麼？

陳院長冲：基本上，我們是想透過住宅法的立法來加以貫徹我們的住宅政策，而大家一直比較有爭議的就是社會住宅的概念。

江委員惠貞：是。

陳院長冲：對於一般的住宅，我們可以規定基本的條件，但是有些人沒有辦法進入住宅市場，在這個時候要用什麼方法解決？剛才提到浮州里的合宜住宅，其實在法律上或學理上並沒有那個名詞，但是我們創造了這個名詞，就是用一些非市場的手段……

江委員惠貞：現在已經蓋了，已經在做了。

陳院長冲：對，我們做了，其實這個用意是非常良好的。

江委員惠貞：院長，有沒有可能在兩年半之後落成並讓民眾住進去？你們能夠把握這個期程嗎？

李部長鴻源：目前預估是 103 年 9 月，因為那不是一個很複雜的建築，將近有 4,500 戶左右。我們也一直關注未來板橋地區的交通，所以，營建署補助了將近 9 億，和新北市政府一起來協助解決附近的交通問題。

江委員惠貞：今天早上本席也跟部長談過一個問題，部長對工程方面非常擅長，針對附近地區的排水工程，萬一經費不足，我們也希望部裡面能夠多協助。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一併考量。關於社會住宅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很積極的在跟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談，其實社會住宅最大的問題就是分配，所以我們已經開始在談有沒有可能成立一個民間組織或公司，我們的營建署正在談。

江委員惠貞：部長也有談到中央政府不必再大興土木的來蓋社會住宅了。

李部長鴻源：現在一共有 5 處，新北市 3 處、台北市 2 處，我們要儘快的蓋出來，因為那都已經定案了。

江委員惠貞：除了這個之外，部長也曾經提到過租屋平台。

李部長鴻源：現在已經在擬辦法了。

江委員惠貞：所以未來有一定的法源和辦法嗎？

李部長鴻源：對。

江委員惠貞：包括租賃嗎？

李部長鴻源：除了蓋房子之外，我們在想有沒有其他的配套機制，包括是不是可以讓民眾在台北、新北甚至桃園、基隆等交通便利又沒有那麼遠的地方買房子，也包括了淡海新市鎮。

江委員惠貞：你們必須考慮所謂的造鎮計畫或如何引流的問題，因為民眾並不是只有思考住的問題，還會考慮到交通的需求、如何安頓長輩、讓他們的孩子有好的教育環境，還有很多經濟面等各方面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所以我們要達到在地就業，並不是只有蓋了房子來裝人而已。

江委員惠貞：就是要一起發展當地的商業和工業，可是有這麼容易嗎？

李部長鴻源：當然這還需要規劃，我們真的有很認真的在規劃幾個有可能的地方。

江委員惠貞：部長，請問需要多少年的時間？

李部長鴻源：據我估計，整個規劃案大概只要幾個月就會出來了，事實上，我們很積極的在跟地方政府談，所以規劃案本身很快就會出來。

江委員惠貞：本席的意思是，要讓民眾感受到這些社會住宅的好處，他們可能會比較傾向於只租不買。

李部長鴻源：社會住宅是只租不賣。

江委員惠貞：對民眾來講，房價和房租是他們最主要的考量因素嗎？

李部長鴻源：現在只租不賣，我們對房租的補助就完全看他們的經濟能力，社會住宅主要是針對中低收入戶或一些首次購屋的年輕人。

江委員惠貞：其實民眾相當關心這個問題，在現在高房價、高消費支出的情況之下，他們的確是什麼都煩惱，他們甚至還說：委員，你就送哆拉 A 夢的竹蜻蜓給我們，或是開一扇任意門給我們，讓我們住到山上，早上一打開任意門就可以到台北上班。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提出四、五種不同的方案，讓民眾去選擇最適合自己的方案，政府再儘量提供協助，等這個東西愈來愈成熟的時候，我們會逐漸讓民眾瞭解，我們會做很多的溝通工作。

江委員惠貞：謝謝部長。另外，現在少子女化的問題非常嚴重，必須從很多面向去處理，包括生育、養育和教育，但是本席要針對生育方面提出一個問題。從本席二十幾年生第一胎的時候到現在，媽媽手冊好像都沒有做重大的檢討，現在一樣是補助 10 次產檢和 1 次的超音波檢查，有沒有可能因應現在的需求來調整項目？因為現在的環境高污染、高憂慮、高競爭，最重要的是，高齡產婦愈來愈多，危險性必然會愈來愈高，所以應該要有所因應。像以前高風險的產婦是 35 歲以上，現在可能降到了 30 歲，像本席結婚的時候，22 歲到 25 歲是最適合生育的年齡，那個時候我 27 歲生小孩，還有人唸說怎麼拖那麼晚才生小孩？可是現在到 27 歲都還沒有結婚的女性非常多。

陳院長冲：現在初婚的女性是 29.5 歲。

江委員惠貞：所以未來你們是不是要針對媽媽手冊重新檢討？

李部長鴻源：是，我們一定會和專家討論這個問題，儘快推出新的版本。

江委員惠貞：有些大型的醫院願意吸收比較多次超音波檢查的費用，所以本席要提出 2 個方案，本席問過很多婦產科醫生和孕產婦，除了一些基礎的檢查之外，他們還希望能夠有第一孕期的唐氏症篩檢，這並不是一種侵犯性的檢查，而且包括第 13 對、第 18 對的染色體和其他先天性的異常都可以透過這種方法在懷孕初期篩檢出來；其次，就是希望能夠增加超音波的次數。本席大概算了一下，第一孕期的唐氏症篩檢是 1,500 元，再加上 9 次的超音波，費用大概是 6,000 元，如果全體的孕產婦都適用的話，大概要花 11.7 億，本席其實也不贊成，因為這樣一定會排擠掉健保。本席在板橋市長任內的時候，對所有的孕產婦補助 4,000 元，為了優生鼓勵她們去婦產科接受應該做的自費檢查項目，獲得非常多婦女的迴響，雖然我們沒有辦法全額補助，但這是可以核實報銷的支出。我們有沒有可能在這兩種方案中擇一實施？署長可以建議院長這樣做嗎？

邱署長文達：我們還是要看整體經費的分布。

江委員惠貞：不要再考慮經費的問題了，現在大家已經都不願意生小孩了，所以應該要想盡各種辦法，而且金額真的不大，我一個小小的板橋市長都願意這樣做了，如果中央政府不願意這樣做，會讓很多孕產婦非常失望。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定深入研究。

江委員惠貞：院長，我們不要只是研究。像現在已經要補助孕婦做鏈球菌篩檢了，本席的意思是希望再加一些項目，讓孕婦能夠更安心並安產，這樣不好嗎？

陳院長冲：去年健保法修正通過的時候，我就已經對當時的楊志良署長提過，基本上只是財務面、收入面的法律條文通過了，但是支出面會引導民眾的生活和行為模式，而這是非常重要的。就像剛剛委員所講的是不是或引導到生育或願不願意生的意願的話，其實很值得我們重視，我想我們在支出面的規劃上，可能必須考慮這個問題。

江委員惠貞：這方面的支出真的不多，而且我保證民眾會非常有感、非常感謝。事實上，在我擔任市長任內時，曾有非常多的機會看到許多不幸的孩子和不幸的家庭，而這都是你難以想像的，那樣的孩子生下來之後，會花費許多社會成本。雖然我們眼前可能要花掉將近 10 億的預算，但是我們也會減少未來因為健康支出的健保給付。這個部分應該值得我們去衡量，請院長一定要督促衛生署朝這個方向去做規劃好不好？

陳院長冲：我們會做一個總帳。

邱署長文達：好的，我們來規劃。

另外，關於委員剛剛所提的媽媽手冊，最近國健局已經更新了。

江委員惠貞：已經更新了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對。

江委員惠貞：本席也曾在衛環委員會提到，有沒有可能由內政部來整合各部會，對於組成一個家庭的各項要素來作鼓勵？像新加坡並不是只有鼓勵生育，他們還鼓勵民眾能夠談情說愛。從這個部分政府就已經開始在努力，而我們幾乎是從末端才開始在操作。在我們希望男女能夠結婚，不要因為少子而動搖國本的情況下，政府是不是應該更傾全力，先就目前各部會都有的政策和補助，

由內政部或某一個部會統其成，做成安心成家手冊，讓民眾在戶政事務所就可以拿到，甚至於在更前面一步的男男女女媒合階段，就給予他們最大的鼓勵與安心，請問這有沒有可能？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我們來做，沒有問題。

江委員惠貞：政府常常都在花大錢，但是我們真的很希望在不花大錢的情況下，能夠讓民眾非常安心、放心的獲得協助。

在此想要再拜託衛生署長一件事情，現在有很多直轄市政府已經免費提供新生兒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老實說，我們應該秉持人道，讓民眾彼此間能夠互相尊重、很講人權的去尊重外配所生的孩子。台灣才多大？結果居然是直轄市才有這樣的福利，非直轄市就沒有這樣的福利，這已經變成大家選舉時的手段。本席認為這方面應該由政府統其成，尤其雖然現在萬般政策都急，但可能急不過讓青年男女願意結婚、願意生孩子吧？如果有更多的因素能讓婦女能夠安心，那麼就有更多的誘因能夠讓青年男女結婚，放心的生孩子、養育孩子，再加上原有的許多社會福利措施和補助，我相信不會只有在龍年有生子潮，應該未來都是穩定的人口狀況，不知院長、署長和部長你們贊不贊成？

邱署長文達：關於 PCV（肺炎鏈球菌疫苗）的部分，我們是從低收入戶一直補助上來，原本預計到 104 年的時候要變成常規注射，我們可以考慮再把它提前，這方面我們會來努力。

江委員惠貞：現在只有補助低收入戶，而本席的意思是說……

邱署長文達：中低收入戶今年也已經納入了。

江委員惠貞：本席的意思是可不可以全面性注射？事實上，與其施打 H1N1 這類特例的疫苗，據本席所知，肺炎鏈球菌疫苗可以讓孩子在 8 年內身體更強壯、更健康，請問有沒有可能朝這個方向去做？

邱署長文達：好，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因為疫苗的種類非常多，總共有十幾種，而相互間都有排擠，所以這方面我們要作詳細規劃。

江委員惠貞：做為一個安心內閣，本席要向院長報告，如果讓全國婦女能夠安心的話，您的政策一定就能成功很多，謝謝。

陳院長冲：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35 分）

繼續開會（16 時 5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

請呂委員玉玲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呂委員玉玲：（16 時 51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江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問院長，現在民眾對馬政府的施政滿意度是多少？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6 時 52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看過一些民調，都不很理想，尤其是現在這個時間點所做的民調，對民眾來說，當然不會滿意。

呂委員玉玲：昨天媒體都已經報導出來不滿意，院長認為往後該怎麼做呢？

陳院長冲：我報告過，我們會持續努力、持續溝通，讓大家了解我們在做什麼。

呂委員玉玲：院長，坐在您後面有內政部李部長、財政部劉部長、經濟部施部長、交通部毛部長、環保署沈署長，他們都是最優秀的團隊嗎？

陳院長冲：我想每一位都是優秀的團隊。

呂委員玉玲：您認為是最優秀的團隊，而所有的民眾對這支財經團隊，您認為最優秀的團隊，也都有非常大的期待，但是這一個半月以來，我們看到政府做了什麼事情，讓人民非常擔憂；尤其是院長說的，做不到牛豬分離，就下台。這個承諾你說了嘛！

陳院長冲：我說牛豬分離這是我的堅持，如果做不到，我不會繼續做下去。

呂委員玉玲：本席希望院長可以保證，不會為了這些事情下台，好嗎？

陳院長冲：我們儘量來努力做這個事情。

呂委員玉玲：要努力做！但是為什麼我們的政府不在一開始、第一個時間就說出 16 字箴言，宣示我們的立場，反而說出四個沒有。院長知道四個沒有指的是什麼？

陳院長冲：我只知道三個沒有。

呂委員玉玲：四個沒有一沒有承諾、沒有時間表、沒有預設立場、開了一堆的會議，統統沒有結論！對不對？

陳院長冲：為什麼沒有預設立場，因為還沒有請教完所有專家的意見，請教完專家的意見後，我們自然會有立場。

呂委員玉玲：這四個沒有是我們政府說出來的。

陳院長冲：其實，一直是有結論的，第一次會議有結論，第二次會議也有結論，包括第三次會議修改了第二次……

呂委員玉玲：可是所有的結論在民眾的心理還是會恐慌、害怕，這四個沒有聽到民眾的心裡、民眾的耳朵裡，他們認為又是另外四個沒有。您知道是哪四個沒有嗎？

陳院長冲：請委員指教。

呂委員玉玲：沒有用腦、沒有用心、沒有辦法、沒有前途。您認為呢？

陳院長冲：我們還會再持續努力。

呂委員玉玲：您一直說要努力，本席認為，我們的政府應該要表明我們的立場，讓所有的鄉親知道，我們的政府是有能力的。好不好？

陳院長冲：我們上星期做了很多事情，其實就是在表達我們的決心和努力，包括 3 月 6 日到 3 月 12 日到北、中、南、東，全台灣各個不同的市場抽驗豬肉產品或是加工品；3 月 8 日開始到現在為止，也到所有的養豬場、屠宰場做上市之前的檢查，也是在表達我們的努力與誠意。

呂委員玉玲：可是民眾看到的是，還沒有開放美牛，就檢測出 7 公噸含有瘦肉精的牛肉被銷毀，而令他們更恐慌的是他們不知道、沒想到的很多有毒食品，早就吃到我們的肚子裡，他們非常擔心。

陳院長冲：我不願說它是個有毒的，因為我們一直從衛生署這邊，所得到的了解是，只要在安全容

許量以下的部分，我們不認為它是有毒；而且所有文獻上也沒有任何證明說有任何人因為吃了這種牛肉而中毒，文獻上也沒有這個紀錄。

呂委員玉玲：民眾的感覺，所說出來的話，雖然很重；但是現在政府給民眾的感覺就是如此。這一個半月的時間，還沒有看到政府為我們人民做牛做馬，就讓所有的人民覺得我們的政府像牛頭馬面一般，不顧國人的健康，這樣子危害我們的鄉親。您說，現在該怎麼做？

陳院長冲：所以，我才說我們要繼續努力，會持續溝通這些事情，把我們的想法告訴大家。

呂委員玉玲：你一直說努力，努力要有方向，努力要有做法，政府的能力要怎麼展現呢？

陳院長冲：像我之前講的，我們持續在市場上做監測，現在發現所有的豬肉或是豬肉加工品，經過衛生署在北、中、南、東，科學性的抽驗之後，檢驗結果都是合格的。

呂委員玉玲：現在很多環境都人工化，不再天然化了！很多食品也不再是天然的，我們吃的很多東西都有添加物，包括動物飼料也有添加物。本席認為應該趕快將新版的食品衛生法送到立法院，請問院長，準備何時將有關食品安全的法案送到立法院來？

陳院長冲：有關食品衛生管理法全盤的修正，我們已經做了七、八個月，修正的條文超過六十條。這麼大幅的修正，衛生署已將修正草案送至行政院，行政院要經過一個法制作業之後，才會送到立法院。我們會加速處理。

呂委員玉玲：趕快送到立法院審議……

陳院長冲：這個非常重要，這次是全盤修正，完全不一樣的東西。

呂委員玉玲：院長，美牛事件應該引以為鑑，希望院長可以做出三牛的保證——不吹牛、不黃牛、不瞞牛。也就是政府做事情一定要說到做到，不要欺瞞百姓，所做的事情都不可以黑箱作業，所有的消息都不要隱瞞民眾，要公布給所有民眾知道，讓我們能夠安心。安心的內閣要將所有事情公布給民眾知道。

陳院長冲：我們其實沒有什麼口號，不過委員剛剛講的事情，都是我們現在做的事情。這個沒有問題。

呂委員玉玲：請問三牛的保證可以做到嗎？不吹牛、不黃牛、不要欺瞞的瞞牛，可以嗎？

陳院長冲：我不會用口號來做承諾，但是委員剛剛描述的內容，我完全接受。

呂委員玉玲：你完全接受，請問各部長首長，你們都可以做到嗎？可以的，請舉手。沒有人舉手，是不是都做不到？

主席：報告委員，若要請部會首長做立場表明，就要點名，請他上質詢台。

呂委員玉玲：馬總統在競選連任時，曾經表示將在連任後，每年提出幸福指數，加上現在世界各國都在追求國民的幸福指數，所以，政府要如何讓人民有幸福感，現在已經成為國家競爭力的新指標。評比指標包括收入、就業、住房、教育、環境、衛生、社區生活、機構的管理、安全工作與家庭的關係，對我們生活條件整體的滿意度，院長表示，臺灣版的幸福指數會在 1 年內出爐，對不對？

陳院長冲：對，我有這樣講過，早期有幸福指數的國家並不多，3、4 個而已，自從 2 年前有一個 OECD 版的計算幸福指數計算方法以後，有 11 項指標，22 個項目，從這些計算出幸福指數，因

為 OECD 是一個很重要的國際經濟合作組織，這樣算出來以後，大家開始覺得這件事是值得思考的。行政院主計總處去年就在研究這個問題了，總統講完以後，我們認為沒有問題，以他們過去研究的基礎，我們 1 年內應該可以做得出來。

呂委員玉玲：院長，你可以做得出來，那麼本席就想預先瞭解各部會對於給人民有感的幸福施政的理念。現在先請教院長，在幸福施政方面，你想做，想推動的事情，請簡短的說明。

陳院長冲：我一開始就跟大家報告，以現狀來講，我希望推動「富民經濟」，就是希望每個人比原來更好，這個「富」是動詞，要比原來更好，至於要怎麼做到？很重要的，以臺灣現狀來講就是要改變產業結構，因為以前我們是勞力密集的國家，有任何經濟成長的結果提供勞力的人都可以分享，後來我們變成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以後，變成提供技術及提供資本的人能夠多分享一些，這就跟其他國家的教訓一樣，開始有差距問題出現了，而且愈來愈大，這是其他國家給我們的教訓，所以我們要從改善產業結構做起，這樣才有機會讓民眾的感覺會比較不一樣，會比較幸福一點。

呂委員玉玲：是，真的要讓我們幸福有感。其次請教李部長。

李部長鴻源：內政部的事情比較繁雜，第一個是居住正義，我用杜甫的一首詩來回應，即「安得廣廈千萬間，大庇天下寒士俱歡顏。」我想這是內政部在居住正義上非常重要的努力目標。

另外，在國土計畫部分，我們希望可以從防災、產業、資源及生態角度來做，讓人民、產業可以非常聰明的在這塊土地上做最好的安置。

當然，在社會福利方面，我們希望所有需要國家協助的人，不止給他協助，而是希望他自己可以站起來。

呂委員玉玲：謝謝，不愧是第一大部，部長有準備，聽到就有幸福感，可是要說到做到，讓我們有感。請教財政部劉部長，財政部都是要讓人民繳稅，要怎麼有幸福感？

劉部長憶如：我認為不管站在哪一個部會的角度，其實大家真正要覺得幸福是大家要能夠安居樂業、平安健康。可是要達到這個目標，我會很希望可以有機會的均等，不管是從小受教育開始，然後就業及各種競爭都能夠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

呂委員玉玲：那就請部長讓我們大家都能夠快樂地繳稅。請教經濟部施部長。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是負責經濟發展業務，假設我們的人都能夠有穩定的工作，有很好的收入，大家都會覺得很幸福。

呂委員玉玲：部長，油電確定要漲價嗎？

施部長顏祥：目前還在研議中。

呂委員玉玲：還在研議中。部長，不止是油電漲價的問題，其實發展經濟也是當務之急，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是的。

呂委員玉玲：這樣才能夠讓我們平衡一下，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瞭解，謝謝。

呂委員玉玲：接著請教交通部毛部長。

毛部長治國：交通是建設和服務，我們一定要做到有便捷的交通網、安全的交通網，以及永續能夠

跟環境契合的交通網路及服務。

呂委員玉玲：交通要有便捷的交通網路，可以帶給全民更加方便和便利。部長，你知道我的家鄉目前最快、最優先會感覺幸福的是什麼事嗎？

毛部長治國：我知道呂委員一直在爭取鐵路能夠設置一個平鎮站，這部分交通部已經撥發補助款給桃園縣政府，他們現在正在規劃，明年中應該可以完成規劃。

呂委員玉玲：明年中就可以完成規劃，現在正在做可行性的評估？

毛部長治國：對，我們注意到了。

呂委員玉玲：部長，桃園南區所有鄉親最有感幸福的就是平鎮能夠設置火車站。

毛部長治國：對，我們注意到了。

呂委員玉玲：請部長放在心上，快點，我們一起來努力完成。

毛部長治國：是，委員一提我就知道你大概要問什麼了。

呂委員玉玲：謝謝部長。接下來請教環保署沈署長。

沈署長世宏：環保署的目標就是希望能夠有一個整齊清潔、綠美化、同時有一個健康永續的生活環境。我們現在主要的工作在推動低碳家園及生態環境，所以污染的管制及各種重大建設環評的審查等等是我們現在很重要的工作。

呂委員玉玲：署長，現在桃園縣及新竹縣的縣民非常不幸福，非常擔心，你知道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知道是有關友達公司的廢水排到霄裡溪的案子，目前我們正積極地處理，希望兩方面都能夠獲得滿意的答案。

呂委員玉玲：院長，你知道這件事嗎？

陳院長冲：我知道，霄裡溪是流貫桃園、新竹兩個縣，兩個縣之間也有不同的意見，我也拜託沈署長特別關心這件事。

呂委員玉玲：署長，水質會影響土壤，污染整個土地，危害所有鄉親的健康，所以並沒有改排的問題，只有改變水質的問題，如果廢水不可以排到新竹縣，當然也不可以排到桃園縣，是不是這樣？

沈署長世宏：當然有所不同，不同河川的河段有不同的目的用途，所以每個河川的大小不同，其涵容量也不同，它容許接受污染物的排放也是不一樣的，特別是以前霄裡溪作為飲用水源的話，它的要求其實是特別高，其他河川沒有作為飲用水源的話，它可以容許排放的污染物又不太一樣，所以其實是不一樣的。

呂委員玉玲：署長，經濟部有補送一份公文，現在已經不在排水口了，已經是排入鳳山溪了。署長，這件事鬧得沸沸揚揚，鬧得兩個縣的鄉親都在開戰了，這樣的紛紛擾擾持續發展下去的話是全民之福嗎？這是讓桃園縣、新竹縣及企業產業三輸的局面，你認為這三輸的局面要如何處理？

沈署長世宏：其實我們可以創造三贏的局面。

呂委員玉玲：是要開創啊！但是怎麼開創呢？

沈署長世宏：沒問題，其實我們有這個環境，任何一個事情要做都會有一個最佳處理方式，我想目前應該已經有一個最好的答案，我們立刻會找得出來。

呂委員玉玲：我覺得我們桃園縣政府環保局努力在做這件事，昨天就因為以上欺下，馬上取消了他們展延的期限，為什麼沒有澈底的瞭解？本席知道這個水源頭已經改變了，取水口也已經改變了，所以這件事鬧了這麼久，署長還在改排的問題，中壢市的老街溪是要風華再現，桃園縣長吳志揚已經要整頓河川，用污染的工業廢水排來老街溪，妥當嗎？

沈署長世宏：首先，是要合法，其次，是要合理，另外，要合情，現在桃園縣政府的處理是不合法，我們必須撤銷已經核可的許可，但是後面是有個合理的處理可以做得到的。

呂委員玉玲：今天署長一直推拖，本席認為是真的不適任。

沈署長世宏：我們很確定的已經決定依法處理，後面再改發許可，其實是可以做得到的，沒有問題。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愛臺灣的土地，要讓我們的河川清淨，河川是我們的命脈，只要是哪裡不好的污水、廢水、有毒的水，哪個溪都不要，桃園縣老街溪有龍潭、平鎮、中壢、大園百萬的公民在這裡，請你要重視我們的公民，捍衛我們生命財產的安全，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好的，沒有問題，因為是兩縣的爭議，我們勢必要站在很客觀中立的立場處理這個問題。

呂委員玉玲：本席希望在 520 以前好好的解決這件事。

沈署長世宏：好的，謝謝。

呂委員玉玲：本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幸福施政。

蔣部長偉寧：幸福施政對我來說，是希望能夠營造一個優質的教學環境，一個優質的環境，其實代表了學生可能認真幸福的學習，我們的老師，非常用心的教學，家長事實上是可以放心的，所以每一個小孩、學生可以在優質的環境中持續的成長，每個人都能夠適性的發展，成為各行各業非常有競爭力的人才。

呂委員玉玲：本席聽到很多的政策要地方自治，自己決定，這樣子的公平性可能不夠，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教育的政策，大的規範應該是由教育部來做處理，至於國民中小學，或未來的高中，跟地方政府應該要有一個良好的互動，所以，大的規範是全體適用，至於各個縣市政府因為有情況的不同，可能要做不同的處理，這是因地制宜的原則。

公平性不應該是各個縣市政府去做就一定會有不公平，但是教育部有責任在大的規範上，作適當的處理。

呂委員玉玲：本席希望部長多多跟各縣市的教育局長溝通，可以讓學生、家長、老師都快樂，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其實我在 2 月 6 日接任教育部長當天就到台中，跟全體的教育局處長，有一天的會議，也作充分的溝通，未來會持續跟大家共同的努力，讓教育的事業能夠做得更好。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

本席請教新聞局局長，對我們的國人，對我們新聞的瞭解，有感的施政呢？

楊局長永明：新聞局的工作主要有三部分，即國內文宣、國際宣傳與廣播電視、電影等，其實在國內文宣是讓人民知道政府的所作所為，不作美化，也不去作強行的說明，但是要讓人民知道我們

政府的所為在替人民解決事情，在國際宣傳是要讓國際社會知道與瞭解臺灣，在電視、電影、音樂方面，當然要去發揮臺灣的軟實力，繼續成為華人世界的領導品牌。

呂委員玉玲：請局長好好的做，要加把勁，好不好？

楊局長永明：好，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請教客委會黃主委，你有何讓客家大庄有感的幸福施政？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在客委會已有將近四年時間，這四年來，我們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如何讓客家語言及客家文化能夠復甦、傳承，同時最重要的是讓客家人能重拾他的尊榮感，我相信一個有尊榮感的客家人就會覺得他是最幸福的。

呂委員玉玲：我是客家妹，我們平鎮、龍潭的鄉親大概有六成七都是客家人，這種在地情結讓我感到客委會辦活動的當下，並沒有讓我們對客家精神留下傳承、沒有辦法好好傳播客家文化，我們的客家文化沒有紮實、沒有文物館，讓我們年輕一代的孩子們對客家文化有斷層的疑慮，你對這方面的施政有沒有辦法補強？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長期以來的工作都是要在這方面加強，或許我們還有努力的空間，但是這幾年來在語言的復甦、文化的傳承上，相信多數鄉親都看到我們有相當的成果。但是我們也知道，語言、文化是長期的工作，不是短期內就可以百分之百做到的，我們還會繼續努力。

呂委員玉玲：我發現你們辦活動的經費很少，無法在國外來個像是嘉年華的方式，帶動文化，讓它發揚到國際去。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想經費不是最重要的一點，最重要的是如何讓活動辦得有質感，所以錢應該不是最重要的問題，如果亂花大錢，應該也不是很有意義，但是我們要如何讓每一分錢都達到效果，這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是我們客委會自己主辦的活動，相信社會大眾應該都會持比較正面的看法，就以這三年來的桐花季活動為例，每年客委會所辦的開幕場，至少都有六萬遊客以上，也受到相當肯定。所以只要是客委會本身舉辦的活動，我們都非常重視品質，這不是花大錢就能達到效果的。花錢有時候如果花在不對的地方，未必可以達到效果。我覺得如何能用心投入，讓客家特色呈現出來，這是我們一直追求的目標。

呂委員玉玲：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多方面努力，不只是辦活動，我們臺灣人的節慶非常多，譬如 12 庄的客庄節慶，可以用節慶帶動文化，會更快速的發展。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完全贊成委員的看法，「客庄 12 大節慶」就是我上任後創辦的，我希望透過每個月在一個客家庄至少有一個客家的傳統節慶活動，用節慶讓傳統文化能復甦，讓年輕人、讓小孩子看到我們自己的傳統，同時也因為節慶活動而帶入觀光人潮，讓客家庄的產業能推廣出去，這就是我創辦「客庄 12 大節慶」的最主要目的。

呂委員玉玲：謝謝主委，我們一起來努力。

黃主任委員玉振：好，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院長，今天我把各部會請上來做幸福施政的報告，你聽了之後有幸福的感覺嗎？

陳院長冲：我可以感覺到每位部會首長對他的業務都掌握得非常清楚。

呂委員玉玲：你覺得以他們的施政，全民都會有幸福嗎？

陳院長冲：如果整體加起來，我希望能夠達到幸福的感覺。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今天請各部會作幸福施政報告，是要各部會團結努力，因為整個內閣團隊是一體的，大家要認真，不要讓陳院長一個人打拚，如果大家加把勁，一定可以讓我們的施政滿意度加分，對不對？

陳院長冲：謝謝，因為各部會剛上來，面對不同的對象，譬如現在的年輕人很多都是網際公民，他們的想法可能就跟各部會不一樣，如果以網際公民來講，他們可能很希望上下都 100MB，網際可以任意行。所以每件事情都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每個不同想法的族群都需要我們來奉獻。

呂委員玉玲：是，所以今天我沒有問到的部會，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我，我會在各委員會跟大家作進一步的討論，讓我們一起來努力，讓施政做得更好。院長，我再補充一句話，政府要把現在大家最憂心的事情列為當務之急，拿出智慧和能力，讓全民都能感覺到幸福、安全，好不好？

陳院長冲：好，我們來努力。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孫委員大千：（17 時 21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江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先請行政院陳院長、衛生署邱署長和農委會陳主委一併上台答復，我之所以請邱署長和陳主委一併上台來，是想澄清一個外界很擔心的訊息，就是這兩天大家都看到，有民間的檢驗室針對三家老字號、產品使用率非常高且民眾也非常信賴的廠商推出的豬肉製產品，進行檢驗，結果檢出含有禁用的瘦肉精，但是昨天我們也看到政府公布說政府已作過檢測，而且保證沒有這件事，以致整個事件陷入羅生門。到底新東陽、頂好、台畜的產品有沒有含禁用的瘦肉精？義美的檢驗室過去聲望卓著，而且信賴度也很高，就他們檢驗的結果看起來似乎有，但是政府又掛保證說絕對沒有問題。我想這樣並沒有辦法讓民眾安心，所以我要請教一下署長或主委到底有沒有？為什麼政府檢驗的結果沒有，民間檢驗室又說有，中間的差異在哪裡？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7 時 23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先作一前提的說明：第一、衛生署負責市面上所有食品的檢測，這方面衛生署邱署長會說明。剛才委員特別提到義美檢驗室的問題，義美檢驗室到底算不算衛生署所認定的合格、對外可營業的檢驗機構，邱署長也可以作一說明。第二、農委會就牽涉到 CAS 的問題了，因為有些產品剛好他們兩個單位都管得到，農委會也做了一些事情，所以請他們分別說明。

孫委員大千：那先請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我們大概從全國北中南東各地抽驗了 117 件產品，並特別針對這三家廠商多抽驗了 15 件，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發現，而且是相同地點、相同產品和相同的日期。

孫委員大千：政府掛保證是一回事，現在外界當然會擔心，因為畢竟這個民間檢驗室過去也有一定的聲望和信賴度，你現在也很難講他們的結果是錯的，所以到底其中的差異在哪裡，有必要作一釐清。請問我們和他們檢驗的是同一批貨嗎？有沒有可能雙方驗的是不同的貨？

邱署長文達：是，只能說這是政府的標準作業流程，不能用別人拿來的東西做檢驗，一定是同地點、同時間、同一時段的截止日期、同一地點……

孫委員大千：所以，你認為我們現在驗的是同一批貨？

邱署長文達：對，應該是同一批貨。

孫委員大千：換言之，民間檢驗室驗的跟我們衛生署驗的是同一批貨，而不會有貨源差異的問題。

陳院長冲：有效時間一樣。

邱署長文達：有效時間一樣。

孫委員大千：即貨源不同，也許這批肉的來源是有問題、另一批是沒有問題，但同時做了一批香腸，而衛生署剛好驗到的貨品是沒有問題，而民間檢驗室拿到的是有問題的，有沒有發生這種情況的可能？

邱署長文達：當然有可能。

孫委員大千：所以，還是有可能存在。第二，如果貨是同一批，有沒有可能是儀器的檢測精準度的問題？現在民間的義美檢驗室宣稱他們的偵測極限是到 0.2ppb，衛生署的偵測極限是否也是同樣精密？

邱署長文達：應該是一樣。

孫委員大千：所使用的標準也是一樣嗎？義美檢驗室是以超過或等於 2ppb 視同檢出，衛生署也是用同樣的標準嗎？有沒有可能是衛生署的標準比較寬鬆？

邱署長文達：我們所有的檢驗還是依據衛生署食管局的檢驗標準。

孫委員大千：現在這個檢驗標準是不是跟義美一樣？我現在要釐清一件事，如果大家都沒有造假、沒有錯誤、大家也很認真地檢驗，那只有兩種可能，第一個，我們抽的貨來源不同，也許他們抽驗到的肉品是含有瘦肉精，而我們抽驗到的肉品是沒有含瘦肉精。第二，如果肉是一樣的，有沒有可能是我們的儀器標準不同？也許政府的標準比較寬鬆，在這個標準之下，政府的檢驗是未檢出。而民間的標準比較嚴苛，所以，他們認為檢出。所以，這部分應該要做個釐清，才能讓民眾吃得安心。否則，現在是各說各話的羅生門，到最後並無法解決民眾的疑慮。

邱署長文達：我不知道他的儀器是如何，不過，我知道我們所有的儀器都是按照食管局的標準在做。

孫委員大千：請署長和主委先休息，在休息的同時，也請署長查一下，如果來得及，稍後再答復本席，讓大家瞭解，我想媒體也很想知道。現在本席想請內政部李部長、勞委會王主委及教育部蔣部長上台備詢，院長，本席之所以請這幾位首長上台，主要是想跟院長討論如何提升國內出生率的問題。因為剛才幾位委員也非常關心此一議題。我自己家裡有一個 5 歲的小朋友，我們也是從年輕的爸媽學起，一直走到今天，整個的養育過程中，我們也有很深的感觸，作為一個年輕的爸爸、媽媽，我們很深刻地瞭解到，大家為何不願意生孩子。所以，我特別在此針對這個議題來就教於院長。因為如果我們的出生率持續不振，對台灣而言已經是一個國安層級的問題。我們希望提升出生率，但其實這個工作其實很繁雜，其牽涉的部會也很多，不是一個部會就能解決的。請教院長，目前內閣中專責推動此一工作的主導機關是哪一個部會？

陳院長冲：其實，去年已經有點改善，去年國內有十九萬六千多的新生兒，比去年的 165,000 人多了兩萬多人。您剛才垂詢是哪一個單位在主導，其實它跟很多部會都有關，當然主責是在內政部

。

孫委員大千：所以主要是內政部在負責？

陳院長冲：對，但很多部會也都有相關。像教育部負責幼托整合……

孫委員大千：內政部李部長很辛苦。對，它牽涉到太多單位，所以，我要提醒部長第一個問題，如果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那麼院長要對內政部的部長足夠的授權，讓他得以協調相關部會來完成這個工作。今天本席為何要談這個問題，今天我們公布了一項數據，我們也是引用相關的數據，以現在每年的出生人數來看，我們現在看到的是 19 萬 1,000 人。

陳院長冲：這是幾年的平均數？

孫院長大千：這是主計處的統計數字，大概是 5 年來的平均數。假設兩歲以下的小朋友需要保母，父母都上班或不是很有經驗的父母需要保母，兩歲以下（包含 0、1、2 歲）的嬰兒人數加起來大概五十幾萬人，可是台灣現在合格的保母人數只有多少人？請院長仔細看一下，只有 7 萬 9 千人。我們作為年輕的爸媽，小孩生出來之後的第一個問題就是誰要帶。如果我太太也在上班，我們是雙薪家庭，我的孩子要交給誰？如果我的父母年邁，又不和我們住在一起，我一定需要保母。可是現在全台灣合格的保母有多少？不到 8 萬人，而且這個人數是陸續累積到現在，才有 7 萬 9 千人。

只有 8 萬個保母，但零歲、1 歲、2 歲累積起來，一年有五十多萬個嬰幼童可能需要保母，他們去找誰？請問勞委會有沒有試過？你不要用主委的身分，隨便找位秘書上去那幾個網站登記看看，例如彭婉如基金會的網站等等。你登記找一位保母的時間可能超過半年，還找不到一位保母。這些小孩到底要送到哪裡去？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因為我登記過。我登記了一年都找不到！

本席要反映的問題是，如果今天你希望讓我們台灣年輕的父母願意生小孩，真正的問題不是內政部花 100 萬去找一個口號，而是你能不能把保母的人數提升。我記得王主委在節目裡曾說，我們現在希望很多中年失業的婦女能夠投入做保母，可是到底有沒有做訓練？訓練的人數、時程夠不夠快？你能夠在多短的時間之內，讓保母人數增加到合理的人數？

若以 55 萬嬰幼童來計算，打個折計算，可能 50%是家裡照顧的，每年累積起來也有二十多萬嬰幼兒需要保母。這是第一個問題。

王主任委員如玄：請容許我說一句話。委員所說，合格保母人數有 7 萬 9 千人這個數字，可能是經過勞委會職訓局訓練出來，考到證照的人數。根據目前內政部統計的資料，從 92 年到 99 年取得保母證照的人數一共有 37 萬人。

孫委員大千：勞委會訓練的是 7 萬 9 千人？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這應該是勞委會職訓局訓練的。

孫委員大千：其他的保母人數是誰訓練出來的？

李部長鴻源：我們內政部訓練的。

孫委員大千：是內政部訓練的？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 128 小時的訓練課程。

孫委員大千：那本席要請教，如果現在你們有 37 萬個保母，你去登記看看，為什麼我們等了快一

年都等不到？這個問題不必我跟你講，你問一下周邊的年輕爸媽，他們第一個反映就是找不到保母。這是共同的問題。所以說這是媒合上出了問題？為什麼媒合的平台會出問題？

這是第一個問題，本席先反映給院長。如何讓希望生小孩的父母，年輕的爸媽都能夠有保母，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的孩子可能 3 歲了，要送去托兒所。這時就只有公立托兒所、私立托兒所 2 個選擇。其實一般人都不願意把小孩送到私立托兒所，因為學費負擔顯然比較高，所以大家第一個選擇是去抽公托，抽不到只好去唸私立托兒所。

你仔細看一下，以現在規定的 2 歲到 5 歲，也就是 6 歲以下的嬰幼兒，以主計處統計來看大概有 80 萬個小朋友。我們公立托兒所、幼稚園現有的總名額大概是 13 萬 4 千名。

蔣部長偉寧：對，我向委員報告，這個數字跟我的瞭解有一點差異。就是說，現在大概在公立部分約 30%，私立約 70%，大約可以用這個比率算一下……

孫委員大千：沒關係，部長……

蔣部長偉寧：我也願意特別跟委員提出來，我們有一個 4 年幼托整合的規劃正要推出來。我們已經具體開會，針對幼托公共化……

孫委員大千：部長，我現在不是在和你辯論，而是把問題反映給院長。

院長，我要反映的是，如果現在就以教育部的數據，就是 30% 來看，那剩下的 70% 呢？我們要多快讓 100% 的孩子或是他們的家長，能夠選擇到他們想要的公立托兒所或幼稚園？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部長，你不要急，你剛接任，我不是在批評你辦事不力。這和你沒有任何關係。現在關鍵的問題是，我們總要想到一個 solution。生出一個孩子不外乎要有生產的過程—所以涉及到醫療，生出來之後要托育，然後他們要就學、就業。這些都是一步步來的，作為一位爸爸，我想到的就是這些事情。如果今天我沒有辦法解決，那麼這些年輕的爸媽就不會生了，尤其現在年輕人的經濟條件和能力並不是很好，他們生一個孩子念私立托兒所還可負擔，生兩個、三個呢？政府再怎麼補貼也補貼不了。所以我要拜託院長，如果這個重點工作是在內政部，你就必須授權給李部長，讓他有足夠的權力去整合。否則你把問題丟給內政部，但是內政部講的話，教育部不見得要聽，勞委會也不見得很在意，到最後問題還是沒有辦法解決。

陳院長冲：在行政院層次，有關人口政策方面有一個機制，是由薛政務委員負責，他可以利用這個機制統合各部會共同需要關心的事情。

孫委員大千：你要給薛政務委員足夠的權力去整合所有的部會，好不好？

陳院長冲：他在這方面非常內行、非常了解。

孫委員大千：方才有委員提到肺炎鏈球菌的問題，其實這三年來每次總質詢我都會提到這個問題，相信您在擔任副院長或是金管會主委時都聽過我講同樣的問題。政府補助施打的比例不斷提高，從我們當時提出來時只補助低收入戶，到了去年也補助中低收入戶。

陳院長冲：謝謝委員的熱心。

孫委員大千：以每年約 19 萬嬰兒來計算，政府全額補助施打的人數只有 43,000 人，只占了五分之

一。

陳院長冲：今年提高到中低收入的都有。

孫委員大千：政府補助施打的是 5 歲以下的小朋友，而年輕的爸爸媽媽都知道，肺炎鏈球菌疫苗的施打有兩種打法，一種是一歲以前打 4 次，每一劑是 3,200 元，所以打完要花 12,000 元。另一種是等小朋友到 2 歲以後打一劑，每劑 3,200 元，5 歲以下的小朋友只打一劑。現在政府的補貼很多都是後者，這樣做的話，小朋友在一歲到兩歲這兩年之間要風險自負。坦白說，嬰兒在這兩年得到肺炎是最危險、最致命的，風險非常高，所以最理想的施打方式是在一歲以前打 4 劑。

根據本席的計算，去年政府補貼了 43,000 名小朋友施打，按照現行的制度衛生署花了一億九千多萬。如果要全面施打，而且是一歲以下打 4 劑，需要 12 億 8,000 萬元，每年要多花 10 億到 11 億。現在我們的出生率已經很低，而孩子是國家的資產和寶貝，我們應該給每一個孩子最好的環境讓他長大。這 11 億對國家來說不是一筆小錢，但也不是太大的錢，這筆錢花下去可以讓 19 萬嬰兒在成長的過程中，免除掉困擾和風險。

本席曾經看過年輕的爸爸媽媽在我的面前講，一萬二太多了，他們打不起。我聽到後真的覺得很辛酸，孩子是無辜的，每個小孩都不應該因為爸媽付不起這一萬二，而要承受肺炎鏈球菌侵擾的風險。剛才署長也提到衛生署會儘快把時程拉前，讓全國所有的小朋友都能施打，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對。

孫委員大千：這個問題能得到承諾，我就放心了。但是我要提醒署長，在我研究這個議題時發現一個嚴重的問題，剛才我說一劑疫苗要花 3,200 元，可是衛生署大量採購時，一劑的成本只要 1,750 元。我想任何爸爸媽媽聽到都無法接受，為什麼我們在醫院施打，一劑要花 3,200 元，政府大量採購之下，一劑只要 1,750 元。所以我要拜託衛生署，就算今年無法全額補助，你們至少可以一次全面大規模地採購，這樣就可以把成本從 3,200 元降到 1,750 元。也就是說，就算父母要自費施打，四劑的成本也會降到幾乎一半，父母只要花七、八千元就能替幼兒施打。藥價差的問題究竟如何造成？有沒有辦法降低藥價差，同時降低目前沒有接受政府補助施打疫苗的家長負擔，拜託衛生署針對此事作一研究，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好，我們一定朝此方向規劃。

孫委員大千：本席特別作了一番研究，根據教育部所提供的資料，應屆大學畢業生的就業率是 49.5%。我常常為勞委會王主委抱屈，因為大家都覺得失業率高是勞委會的責任，其實失業率高不干勞委會的事，失業率高是政府整體的責任，因為失業率高低所反映出來的問題，最後一部分才是勞委會的責任。其實失業率高低所反映出的是我們人才資源培育供應鍊的問題、就業市場的供需問題、經濟面好壞等等問題。如果應屆大學畢業生的就業率只有 49.5%，這代表什麼？這代表我們在就業市場的媒合及供需上是否應該做些調整？我當然瞭解，基於尊重大學自主的精神，教育部很少插手干預大學設立何種科系的決定。但回過頭講，現在是一個全球化的時代，教育部應負起一個更重大的功能，教育部應該是一個國家的人力資源部。未來我們的社會及產業需要何種人才，教育部至少要想辦法培養出符合需要的人才，只要我們培養出來的人才符合市場需求，畢業學生的就業率就會提高，那麼政府後續就不必費心解決諸如 22K 或碩、博士無法就業的問

題。能否請部長談談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謝謝孫委員的意見。我先針對剛才孫委員所提統計數據作一簡單說明，有關 49.5%代表的意涵是，有些人大學畢業後去當兵或者繼續攻讀研究所，這些都要納入計算才能比較明確反映大學畢業生的實質失業情況。當然，我們也做過分析，大專畢業生的失業率比全民平均失業率更高一些，所以我們當然要努力讓學校能夠培育社會需求的人才。我也必須跟孫委員講，學校並非職業訓練所，尤其一般大學設立何種科系並非以促進學生就業為最主要的考量。不過，我們也積極規劃，希望邀請業者人士進入各個學校的設計課程委員會中。

孫委員大千：部長就任之前擔任大學校長，您的回答在我意料之中。我們究竟需要培養何種人才，除教育部外，也需要經濟部的參與，所以教育部在討論這個問題時應該跟經濟部談一談。院長剛才提到政府目前正在進行產業結構調整，臺灣未來下一個世代的產業結構該如何調整，我們的產業佈局是什麼，我們需要什麼樣的人才，這些問題我認為大家應該坐下來好好談一談。而教育部，從做學術研究的角度看，當然很重要，我並非看不起學術研究，但同時國家的人力資源也很重要。我們培養的下一代如果都在學術圈，或許學術研究很傑出，發表的論文也很多，可是畢業生的學能卻與就業市場的需求產生嚴重的落差，不但無助於解決就業問題，更無助於提昇我國產業的水準，所以這一點特別拜託院長。

陳院長冲：報告孫委員，教育部講的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已交給經建會處理的「學訓用落差及改善方案」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因為此事涉及的不僅一個部會，而是我國整體的人力資源，這部分則是經濟會的職掌。

孫委員大千：是，所以我剛才特別提及此事需要進行跨部會整合。謝謝院長。接著請教勞委會王主委，各界一直都很關心外勞政策，尤其過去我們在選舉前討論相關議題時曾承諾要將外勞薪資與本勞薪資脫鉤。

王主任委員如玄：應該沒有承諾吧？

孫委員大千：不是這一次，我講的是上一次選舉期間，我們曾經討論過這個議題。我也聽過主委在備詢時提過兩者之所以不能脫鉤的原因，但是我相信產業界跟經濟部已經反應過很多次了，因為這對整個產業界某種程度而言是一種壓力。最近主委也提到下半年可能會調高基本薪資，我要提醒主委，其實勞委會應該做個統計，到底臺灣的本勞還有多少人在領基本薪資？據我的了解，大部分本勞的薪資都已經比基本薪資還要高了。你們調高了基本薪資，到底是調高了本勞的薪資，還是調高了外勞的薪資？這是另外一個問題。如果調高基本薪資無助於解決本勞的勞工待遇問題，反而增加了產業界、企業界對外勞薪資要做更多的付出，這個調高到底對經濟面有沒有幫助？我希望勞委會能夠深思。

我要特別向院長反映的第二個問題。最近產業界一直在反映一個問題，就是夜間外勞的政策現在在做全面的緊縮，但是台灣的半導體產業為了維持我們的國際競爭力，必須做 24 小時的生產，所以長期以來在夜間的人力上就是很匱乏的，因為台灣的民眾很少人願意去做夜間的勞力工作。過去很多半導體廠都是靠夜間的外勞來完成這個工作，但是最近勞委會提出要刪減 3 千人以上大型企業 3% 的夜間外勞，對台灣的產業一定會造成某種程度的衝擊。

我希望勞委會能夠考慮清楚，這項政策是不是要持續地做下去？做下去以後到底能不能因此而增加本勞的工作機會？還是到最後會形成一個勞力的缺口，反而造成產業的壓力？尤其是夜間的勞力工作，是不是應該考慮把夜間外勞比照 3K 產業-比較骯髒、比較辛苦、比較危險的工作性質，反而應該提升它的比例？

這又是一個跨部會的問題。為什麼我會請經濟部部長及勞委會主委上來？因為台灣現在很多政策都是跨部會的問題，每個部會如果都站在自己的本位主義出發的話，這些問題是沒有辦法解決的。我相信經濟部施部長已經接到這樣的陳情了，這個問題如果持續沒有辦法做一個改善，對台灣的半導體產業一定會有困擾，是不是拜託院長做協調，試圖來解決，好不好？

陳院長冲：向孫委員報告，關於這個問題，我每次出去看廠，都會聽到同樣的反映，所以我也與施部長談過，尤其剛才特別提到對於比較大型的廠要刪減 3%夜間外勞的狀況，我也特別與施部長交換意見。等到經濟部的意見有一個看法以後，我會再與勞委會協調。

孫委員大千：謝謝。王主委先請回，沒關係，不要緊，請主委研究完之後再來做說明，我並不為難你。接下來我想請財政部劉部長一起上來。

繼續我要請教院長關於政府對於 DRAM 產業是否還要紓困的問題。在過去這段期間，政府為了救 DRAM 產業做了很多努力，稍後劉部長也可以提出來，光是政府的公股行庫對於 DRAM 廠貸款的餘額就相當高，但是究竟我們還要不要救 DRAM 廠？如果要救，要怎麼救？是要分開救，還是一視同仁地來救？有關這個問題，是不是先請施部長談一下您的看法？

施部長顏祥：向委員報告，國內的 DRAM 公司有好幾家，每一家目前處理的做法都不太一樣。打個比方來講，茂德公司準備做廠房的處理，力晶準備轉去做代工，每一家都有不同的做法。只要這些公司能夠提出比較穩健的做法，讓公司繼續經營下去的話，我們經濟部會要求工業局與行庫進行債權、債務協商，讓他們有機會做處理。

孫委員大千：部長這樣講，我就放心了。我要向院長反映一下，我覺得我們要救 DRAM 產業，可是不代表因為要救 DRAM 產業，每一個 DRAM 廠我們都要救，因為 DRAM 廠其實應該要做分級的處理。有一些廠的資金後援本身就很充足，經營也很努力，或者他們很積極地取得國外的技術合作，對於這些廠，政府應該想辦法排除他們在技術合作或取得資金的困難，讓他們儘快地能夠擴張、取得資金。但是有一些廠長久以來經營就不是很努力，看起來也沒什麼經營的前景，政府的錢一再投入，就像肉包子打狗一樣，根本回不來了，對於這些廠，就應該儘快地做解決，否則到最後尾大不掉，變成他們拿著政府的貸款、勞工當成肉票，為了怕損失這些錢、勞工失業，我們只好想盡辦法不斷地救他們，到最後不但救不起來，反而會浪費更多的全民資產。如果照部長剛才這樣講，我相信這樣的方向是可以做得到的，所以我特別要拜託院長能夠注意。

陳院長冲：沒有問題。我跟孫委員報告一下，這半年來我都與施部長在談這個問題，凡是具有國家策略高度的產業，我們其實都有一些方法，但是重點就是剛才孫委員講的，不同的公司可能要用不同的方法來處理。

孫委員大千：請教劉部長，現在公股行庫對 DRAM 的貸款，餘額是多少？總額是多少？

劉部長憶如：我們其實在這個禮拜曾經開了一個會議，就是針對這部分，請 9 家提出來，然後下週

一他們會再給我們……

孫委員大千：拜託兩位部長，這些錢都是全民的資產，都是民脂民膏，真的要用在刀口上，如果有一些廠，沒有什麼經營前景，就當斷則斷，不能因為有失業的問題或是貸款的問題，變成肉票，反而圖利了這些經營者，何況這些經營者本身如果也不是很努力，這些錢花下去一點意義也沒有。就拜託兩位了。

最後，我要特別提一下，最近農委會另外有一個政策也造成產業界很大的困擾，當然，對於這個政策，我並不反對，因為它有一定的道理存在，亦即農委會馬上就要推動所謂的停止搭排政策，就是落實所謂的灌排分離，不知主委是否知道這件事？在民國 103 年 12 月以前，要終止搭排，完全落實灌排分離，這對工業區很多工廠來說是很麻煩的，因為他們處理過的水究竟要排到哪裡？總不能叫他們自己拉一個管到海裡去啊！就算他們要拉管，還要經過很多人的土地，這是一個很繁雜的問題。不知施部長有沒有接到這樣的陳情，說農委會這個政策恐怕會造成產業界很大的困擾？

施部長顏祥：我們有接到類似的訊息，但是因為每個工業區，包括都市計畫區內的工業區，地點都不太一樣，所以處理的方式也不相同。我們會儘量來協助。

孫委員大千：拜託部長和農委會協調一下，灌排分離是該做的，可是接下來水要排到哪裡，這點必須要做個解決。

施部長顏祥：了解。

孫委員大千：謝謝院長、部長和主委。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王委員惠美：（17 時 52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江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問院長知不知道肥料漲價了？農民常用的肥料漲價了，院長知道嗎？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7 時 52 分）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因為跟整個原料有關係。

王委員惠美：好。如果您說跟整個原料有關係，那是不是漲的該漲，降的我們就要調降？

陳主任委員保基：報告委員，我想有關肥料漲價的問題，其實我們對肥料的補貼，從 97 年到 100 年，總計是 150 億。

王委員惠美：我知道，98 年你們補貼 58 億、99 年是 25 億、100 年是 35 億。請問今年編列多少預算要來補貼？

陳主任委員保基：26 億。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編列 26 億？你的基準點是什麼？是不是去年你就預謀今年肥料一定要漲價？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分兩點向委員報告：第一，我們對於肥料的補貼，在漲價的部分，我們還是補貼 90%；第二，我們一直推動合理化施肥，一方面推動……

王委員惠美：效果如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效果不錯，但是……

王委員惠美：但是就台肥所提供的資料，這幾年台肥的肥料出產量持續在上漲，也就是說，你們在報告中自己講的，你們平均減少了 35%，每公頃的成本是降了 3,500 元，問題是從台肥出來的肥料還是持續不斷的上漲，那你不是破功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台肥有一些政策上的任務，私人的肥料公司因為肥料原料漲價以後，就不再出產肥料，所以台肥的出產量當然會增加，因為私人的肥料公司不願意去承擔這樣的……

王委員惠美：101 年你們只編到了 26 億補貼經費，到底夠不夠？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如果按照這樣的方式不夠的話……

王委員惠美：你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挪我們的預算來補貼。

王委員惠美：你要從哪裡去挪預算？公部門的預算可以這樣挪來挪去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基金的預算。

王委員惠美：這是例行性的項目，為何你們不一次編足，卻對弱勢的農民下手呢？你們農委會是嫌事情不夠多，是不是？不是美牛事件就是雞的問題，現在又有豬的問題，你現在又要搞到我們將農民帶上街頭來向你抗爭嗎？你是要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肥料問題是長久以來的問題，為何台肥會增加 35%，就是因為很多民間的肥料公司不供應肥料，我們必須去取得平衡，在某些肥料的項目裡，台肥是可以供應的；在某些肥料中，他的能量是不夠的。

王委員惠美：就你方才所言，你們不斷地推動所有合理化施肥的相關業務，你幫自己打分數，你覺得你值得打幾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持續地推動。在此次的調價中，因為濕穀及稻穀收購的價格提高之後……

王委員惠美：增加了農民的收入？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就從肥料補助這部分去砍？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

王委員惠美：農委會是這樣照顧農民的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整體照顧農民部分，補貼並非唯一的辦法，農委會的預算有 63%是福利，只有 10%可以作為農業轉型的經費，所以我們希望合理化，讓他們可以跟國際一樣。

王委員惠美：所以，我問你在這段時間所推行的合理化狀況的績效到底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的績效可以從使用數量……

王委員惠美：因為農民沒有感受到你們整體的政策，對他們來說，沒有實質的效果。你為何不比照台電的作法？他們為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推廣所謂的電費折價獎勵節能措施，作法具有實質性，只要民眾少用電，折扣就多一點，你為何不用點腦袋，將你們相關業務的推動費用用在能讓農民有所感的政策上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些我們都可以參考，但是一味地大幅補貼農民，他們對肥料減量這件事將會不

在乎。

王委員惠美：所以，我才建議你們採用另一個政策，我已經舉例跟你說了，台電節能的效果政策很好，他們透過這樣的補貼方式，讓民眾知道只要少用電，就直接補貼電費，你也可以跟農民進行這樣的教育，只要農民少用肥料，相對地，肥料就賣他們更便宜，這不是一樣的政策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可以參考。

王委員惠美：我希望你們不要再跟這些弱勢的農民爭利，拜託你，好不好？不要再嫌你的工作太少了。我看最近單單為了美牛及禽流感事件，院長頭髮白很多。拜託你們不要再出狀況了，好不好？你們今年確實要將肥料補貼降至 70%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看整個國際……

王委員惠美：你有信心一定要這樣做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合理化施肥嗎？

王委員惠美：不是，我看你的肥料補助會從原本的 88%，因為漲價而將會降至 70%，你會繼續蠻幹下去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我們是看整個國際的價格，也要顧及整體肥料的供應量。

王委員惠美：主委，你有差這 0.7 億元嗎？我幫你細算過，肥料價格調漲之後，不過彌補了不足的 17 億元中的 0.7 億元而已，但你知道這筆 0.7 億元所造成的民怨有多大嗎？你是嫌現在的政府被民眾罵得還不夠嗎？我們真的要繼續做一個無感的政府嗎？有這樣的意義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關這一點，我們會加強宣導。事實上，整體農業發展一直以補貼的方式使農業得以維持的作法，也不是長久之計。

王委員惠美：在你沒有更好的辦法之前，我就叫你要用腦袋啊，你要想如何讓他們少用肥料，不要繼續使用化學肥料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我們有輔導。

王委員惠美：你要創造農民贏、政府贏及環境也贏的三贏政策，好不好？主委，用點腦袋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王委員惠美：拜託你，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

王委員惠美：請問院長，什麼是離農政策、離農津貼？這是馬總統很重要的一個政見，我們在下鄉向民眾宣導的過程中，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政見喔！

陳院長冲：例如現在推動的小地主大佃農，其實就是方法之一，讓有限的農地，能夠讓年輕的人力能夠一起來加入，以活化農村，是用這樣的概念來處理的，讓一些年紀比較大，或是不太適合繼續從事農業的人離開農業這個產業。

王委員惠美：如果想要領取離農政策的相關津貼，今年的條件是農保年資 5 年以上的 65 歲農民，只要願意把自有土地出租給 55 歲以下的青壯農民耕種，每個月每公頃就可以獲得 2,000 元的

補助，這就是離農津貼，而且最多不得超過 3 公頃，所以最多只能領到 6,000 元，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王委員惠美：請問主委，今年的目標到底是多少公頃？

陳主任委員保基：今年的預算是 7.2 億。

王委員惠美：目標是幾公頃？

陳主任委員保基：目標要看實際執行的情形。

王委員惠美：到現在執行到哪裡了？核准了多少公頃？現在已經 3 月了喔！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部分我還要再查一下。

王委員惠美：不用查了，本席已經幫你查好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王委員惠美：依照每公頃 2,000 元補助的標準來計算，7.2 億應該是 3 萬公頃，但是現在核准的案件是零，執行率也是零！請問主委，你們到年底時可以達成目標嗎？到現在執行率如此不佳的原因到底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針對這個辦法來進行檢討。

王委員惠美：主委，不能檢討啦！因為這是馬總統重要的政策、政見，你讓馬總統的政見跳票了，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我們是要去看看規定可不可以更放寬，或是有什麼樣的條件。

王委員惠美：這表示現在你們等於是沒有政策，那你們編列這 7.2 億要做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要依照這樣的方式來推動，如果推動有困難，我們隨時可以修訂相關辦法。

王委員惠美：現在農民對此有疑慮，因為過去在實施三七五減租的過程中，地主的土地到最後要分三分之一給佃農，所以現在農民會覺得怕怕的，他們怕土地拿出來之後，未來土地還會不會是他們的，所以不太敢來申請，這是第一點。

其次，你們所謂的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實施到目前為止，你們也應該要檢討一下，看看實際上執行的效果到哪裡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王委員惠美：說實在話，在一般的鄉下地區，現在還是沒有年輕人肯回去種田，表示你們的政策問題真的需要去做檢討，如果農民配合離農政策，將農地拿出來出租，請問他們會不會喪失農保資格？以後可不可以繼續領取老農津貼？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問題我們已經幫它解套了，還是繼續可以……

王委員惠美：有農保資格？確定？

陳主任委員保基：確定。

王委員惠美：也可以領取老農津貼？都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王委員惠美：即使 10 年、20 年後也不會喪失資格，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要看他出租的情況是怎麼樣。

王委員惠美：只要土地沒有過戶，還是維持他所有嘛！持續 10 年、20 年出租給人家，他的農保資格及老農津貼是不是完全沒有變動？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會這樣子來處理。

王委員惠美：那這個部分你們就要很極力的去讓農民知道政府有這麼好的良策，問題是基層民眾根本不知道，怎麼會知道要來跟你們申請，所以你們的執行率當然是零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於三七五減租，我們做了非常多的宣導，但是農民的顧慮一直都還存在，我們也不知道要用什麼方式來做，是不是請委員多多幫我們做說明？

王委員惠美：好，本席那天也看到媒體在報導中特別指出，主委在學校任教期間不停的表示希望提離農政策，是不是這樣？我記得你在校期間接受媒體訪問的時候表示你就是如此主張，農委會朝這個方向進行規劃，所以本席要請主委具體說明你的主張和農委會的規劃。主委最近都忙著處理美牛的事情，請問你們對離農政策到底有什麼具體的措施？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那是兩件事情，我 15 年前在畜牧處長任內剛好遇到我們開放畜產品進口，當時有一項離牧政策，那是進行產業調整的一種方法，現在的離農政策和那個不一樣，我們那時候是把整個養豬產業和肉雞產業的工作權停掉 6 年，即就土地的使用停掉 6 年，那是另外一種方式。我們也認為，未來的農業必須有年輕的農民加入。

王委員惠美：那你要加油啊！你要用點腦袋去想些相關的政策以吸引年輕人回來，像我們基層就在討論，現在有一種行業是最棒的，就是自己養雞、自己養豬、自己種田、自己種菜，現在就是這個行業最好啊！否則大家都不知道要吃些什麼，什麼東西都不能吃，每一樣都出了狀況，現在到菜市場連雞、鴨、鵝都不能買、不能吃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這樣的事情，國產的一些肉品都還是安全的。

王委員惠美：台北市大部分的人都到超市裡面採購東西，如果包裝上有安全的標示，應該都是很 OK 的，但是我們中南部不像台北人生活這麼優渥，台北很多人都到超市和百貨公司去買菜，可是中南部很多人都是到傳統市場去買菜，如何讓民眾吃得更健康，院長和主委的責任真的是很大，所以請你們對這部分要再加強。

針對剛才提到的離農政策，主委好像還是沒有告訴本席一個大方向。

陳主任委員保基：離農政策是配合小地主、大佃農，並不是像我們以前做的離牧政策一樣，我的想法是我們要一步一步來，譬如說水稻田的調整，就是休耕，我們一年花掉 100 億，既沒有增加生產量，也沒有增加工作機會，可是每次要檢討這樣的政策時……

王委員惠美：本席很贊成你的論調，因為我們一直在說我們的糧食不足，但是我們一般的農民確實有非常多休耕的現象，造成我們一些農地沒有被妥善利用，所以本席要請農委會檢討我們到底需不需要那麼多的農地。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一定要休耕。

王委員惠美：如果我們不需要那麼多的農地，很多的農地上面都已經蓋了工廠，你們為什麼不適度

的開放呢？應該要讓中小企業能夠好好的去精進他們的企業，在中南部有很多的農地上面都蓋了工廠，要如何幫他們解套？本席每次和你們農政單位進行協調，你們都很自我的認為農田就是不能任何的變化，像這種思維你們真的要去好好檢討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這個我會好好的思考，但是一個國家不能夠沒有生產糧食的基地，到底這些基地要如何分布，我們現在已經有第二年的研究報告，我會很清楚的來規劃。因為我也是來自屏東鄉下農村的小孩……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應該知道在農地上面蓋工廠的問題是很普遍的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很清楚。

王委員惠美：那你知道為什麼基層的失業率會那麼高嗎？這些中小企業投資下去也不對，因為這是違章工廠，可是如果不投資的話，這些員工就沒有工作了，那你叫這些中小企業何去何從？本席問過各部會，每次得到的答案就是：農委會針對農地政策有很大的堅持。院長，本席真的要拜託你責成相關的政務委員對這個問題好好的思考，因為勞工都希望能夠就地就業，他們並不想離鄉背井，到台北或到高雄去找工作，他們真的很希望能夠就地就業。但往往就像本席所講的，企業沒辦法再投資、再提升的原因就是地目不合，這是中南部非常嚴重的一個問題。針對這部分，我利用這個機會也讓主委知道，就我以前擔任議員及鄉鎮長的經驗，每次談到這個問題都卡在農委會這邊，希望你們能夠思考究竟是不是需要這麼大的量，如果沒有的話，適度開放、讓中小企業活絡，我想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如果我的印象沒有錯誤的話，應該是從 87 年開始，很多委員就已經提到離農政策的問題了，而你們也委託愛爾蘭、德國、日本等國家進行相關研究。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儘快將完整版本送到立法院來審議，讓我們的離農政策能夠及早落實，讓馬總統的政策也能及早落實，這樣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站在農委會的立場，非得必要時，我們才會進行農業的轉型，而不是離農。農委會主管農業生產，而又要離農，這是一個很矛盾的情形。

王委員惠美：沒關係，你們去研究好不好？

另外，從加入 WTO 之後，我們的農民就已經很弱勢了，如今我們又要加入 TIFA、FTA，甚至總統的目標是要加入 TPP。面對這種情況，農委會一定要想出因應的方針，不然，我們的農民只好等死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很多強的國家，他們的農業都很強……

王委員惠美：本席就拜託你了，好不好？

再來本席想要探討校園營養午餐的問題，這個問題涵蓋農業生產、食品安全、營養教育、商業經營及行政管理。

教育是百年大計，苦不能苦小孩，請問院長能認同嗎？

陳院長冲：對，沒有錯，所以過去行政院消保會一直持續在做營養午餐原料及團膳承辦單位的檢查。

王委員惠美：人家在說「囡仔才」，雖然我們的體格先天不如歐美國家，但是我們透過營養的加成，最近這幾年我們小孩子的體格成長也不錯，請問院長能認同嗎？

陳院長冲：從數字看起來，平均身高等方面都在成長當中。

王委員惠美：從統字數字可以看得出來，包括糖尿病、腎臟病等慢性疾病已慢慢有年齡往下移，甚至有兒童化的傾向，請問院長能認同嗎？

陳院長冲：對，是有這個現象。

王委員惠美：今天我要告訴院長，我們的營養午餐好毒哦！我真的不知道是要用問號來問你，還是要用驚歎號來問你。

以前我們在學校推行五育，請問部長是哪五育？

蔣部長偉寧：德、智、體、群、美。

王委員惠美：本席覺得應該再加上一育，不然台灣恐怕很快會亡國，我認為應該再加上「食育」，針對食的部分，真的應該好好再作探討。這好像是很危言聳聽的說法，對不對？根據衛生署的統計資料，99 年校園發生了 116 件中毒事件，校園的中毒人數高達 3,655 人，占中毒病患 53% 的比例，也就是說，兩個食物中毒的人裡面，有一個是學生。

部長上任之後也很認真，我看你有透過各縣市教育局長會議，責成他們針對檢驗的部分做加強。在此想要就教於部長，從 100 年 9 月抽驗營養午餐的食材，請問到今年 2 月總共抽驗了幾件？

蔣部長偉寧：我們抽驗的應該是有……

王委員惠美：是不是 17 件？

蔣部長偉寧：不是，17 件是和肉品相關的部分，這 17 件都沒有瘦肉精的問題。從去年 11 月到今年 3 月應該是有 158……

王委員惠美：部長是學理工的，全國有這麼多的學校，你認為這樣符合比例原則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樣的比例是不足的，坦白講，我同意委員的意見。針對營養午餐的部分，我們有幾個面向正在做，一是政策方面，關於營養午餐的推動，未來我們希望學校裡面儘量都能設有自己的公有廚房，現在大概只有 81% 的比例，我們在幾年之內希望達到 90%。當然比較大的學校要做公有廚房其實是不容易的……

王委員惠美：部長，你知不知道營養午餐食品質不佳、安全堪慮最大的問題是什麼嗎？

蔣部長偉寧：這是因為過去整個招標的政策與方式，我希望我們用最有利標來做。

王委員惠美：部長，是價格的問題，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沒錯，同意。

王委員惠美：中小學的營養午餐平均一人一餐是多少錢，您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50 塊錢。

王委員惠美：你們臺北市吃的比較好。

蔣部長偉寧：跟委員報告這個數字是我們針對……

王委員惠美：臺北市比較有錢，你們臺北市吃的比較好，有時候不要用臺北的觀點看中南部，這樣，民眾真的會無感，沒有那麼高，你要去調查一下……

蔣部長偉寧：我們對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跟 4 類的話……

王委員惠美：食材大概在 20，營養便當大概在 20 到 45 中間，50 的是臺北市比較高，再扣掉人事開銷、運輸成本以及不肖校長的回扣之後，用在實際餐費上的平均不到 30 塊錢，所以，一分錢，一分貨，廠商自然要有利，所以，他們只能去買一些含有瘦肉精的肉品，或是可能含有抗生素或有農藥殘留的青菜。

蔣部長偉寧：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全面做檢討，希望未來整個採購機制能夠採最有利標，希望能在招標過程、委員的遴選等各方面，現在公共工程委員會上面的只有五十幾位，我們會全面在制度面做努力。

王委員惠美：希望部長去做資源的統合，我知道我們沒有很多錢給每間學校都去蓋廚房，但是，我想周遭學校的資源可以去做統合，類似像中央餐廚的概念，我想，這是我們可以來努力的一個部分。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王委員惠美：跟營養午餐相關的會牽涉到教育局、農委會，甚至衛生局，拜託責成衛生署在檢驗的過程中要把學校也納入，這是第一個請求。

再者，食材的部分跟農委會有關，現在在地生產的食材，能否透過學校供應營養午餐創造一個很大的商機，因為根據統計，平均一年的營養午餐可高達 180 億元，農委會及相關單位應提出一個好的產銷方式，希望透過院長指示政務委員來統籌這部分的協調，以期能讓我們的學童真的能吃的健康，吃到最新鮮的蔬果。

請教部長，兩年前教育部曾經要全面補貼中小學的營養午餐，編列將近二百八十億元的經費，後來因為監察院的反對，教育部才停止這樣的動作，請問此是否屬實？

蔣部長偉寧：這其中還是有排富的考量，現在有一些縣市政府還是做了一些免費的提供。

王委員惠美：這表示教育部還是有錢，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針對這部分，免費的營養午餐有 4 類，就是低收入戶……

王委員惠美：為了讓我們孩童吃的健康，我很感佩一些縣市首長包括彰化縣卓縣長提供中小學免費營養午餐，現在新北市市長也開始試辦，我們要讓小孩子每周至少吃一餐有機的東西，這樣的一個要求，部長會不會覺得太過分？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很好，其實，有一天全部吃素或是這樣來做一些推動，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事情。

王委員惠美：我講的不只要吃素，吃素也很好，我指的是，要求吃健康有機的蔬果，可或不可？

蔣部長偉寧：可以。我想，這個我們可以來推動。

王委員惠美：沒有問題吧？

蔣部長偉寧：沒有問題。

王委員惠美：對這部分，請你們再做努力。

有關電費的問題，請教院長，電價是不是確定一定要調漲？

陳院長冲：我們只有談到價格合理化的問題，不管是電或是油的價格合理化問題，現在請經濟部做全盤的評估。

王委員惠美：請問部長，今年會不會調漲？

施部長顏祥：我們目前在研議可能的一些走向及做法。

王委員惠美：你再也不調的話，台電要破產了！不是嗎？今年調或不調？

施部長顏祥：台電去年的虧損已有 1,179 億，如何做價格合理化，目前正在研議可能的做法。

王委員惠美：你們要怎麼做？

施部長顏祥：目前正在研議中。

王委員惠美：研議中？不敢講啊？

施部長顏祥：真的是在研議中。

王委員惠美：請教部長，過去工業用電的價格是不是低於民生用電？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這是事實，不過全世界大概都是這樣做。因為工業用電是高壓用電，一般的民生用電屬於低壓用電，成本不一樣。

王委員惠美：也就是說，政府是拿老百姓的錢，去補貼工業用電，是不是這樣？

施部長顏祥：不是，不是。我剛剛說了，工業用電大部分是高壓用電，成本比較低；民生用電是低壓用電，成本比較高。全世界幾乎所有國家都是工業用電的費用比民生用電低，這是在反映成本，也有點像批發與零售的概念。

王委員惠美：現在幾乎什麼都在漲，如果電費真的非漲不可，可不可以民生用電不要漲價？因為民生用電量只占發電量的 20%，是不是？

陳院長冲：基本上，我們在考慮價格的合理化時……

王委員惠美：長期以來，我們的民生用電價格都高於工業用電，這一次可不可以讓民眾稍微喘息一下？我們就用另外一種思考模式，民生用電的部分，就不要調漲。院長，可不可以？

陳院長冲：因為我們的電價在全世界是倒數第二，只有一個國家的電費比我們低……

王委員惠美：院長這樣的算法也不對，拿我們的 GDP 跟人家相比的話，我們的電價不見得是最便宜的，對不對？

陳院長冲：我們的確是最便宜的。

王委員惠美：你那個說法是跟外行人說的，如果實際算一算，是不止的。本席做這樣的建議，是不是讓我們的民生用電這一次能夠不要調整。

陳院長冲：我們會考慮弱勢族群這個因素；但是沒有辦法答應說什麼樣的不能調。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陳院長、江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備詢。3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8 時 23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在開始質詢之前，先請秘書長報告各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林秘書長錫山：主席、各位委員。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來函，本日下午因公請假，由葉副署長欣誠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請假首長名單（101 年 3 月 20 日）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人事總處 吳人事長泰成	顏副人事長秋來 （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	因病請假	整天
環保署 沈署長世宏	葉副署長欣誠 （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	因公請假（陪同總統接待前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秘書長）	下午半天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質詢。請楊委員瓊瓊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楊委員瓊瓊：（9 時 2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江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請教行政院陳院長，院長責任重大，也是史上頭一遭，歷任從來沒有一位行政院院長在還未到立法院報告之前就遇到一個國際間的重大案件，也就是美牛事件，而你所提出的主張又剛好是「安心內閣」、「富民經濟」，所以本席首先要請教你的是，你所承諾的「安心內閣」，何謂「安心」？何謂「富裕」？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9 時 3 分）主席、各位委員。跟楊委員報告，其實「安心」兩字在各種不同的場合有不同的解釋。在 3 月 5 日那天早上我在行政院內部開會時曾經提過，當前來講「安心內閣」就是要讓民眾吃得安心、喝得安心、用得安心，也就是說，食品安全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

楊委員瓊瓊：吃得安心、喝得安心、用得安心，這代表你的責任。

陳院長冲：對。

楊委員瓊瓊：那麼富裕、富庶經濟呢？

陳院長冲：這方面，我們主要想從整個產業結構的改善來提升每個人……

楊委員瓊瓊：你是財經專家，你擔任行政院長是否非常有自信？

陳院長冲：我們儘量來替人民服務，因為臺灣從早年勞力密集行業到現今的資本密集、技術密集，自然……

楊委員瓊瓊：談到「儘量」，我們就要來「實質」討論，而不是「儘量」。你們應該要全力以赴，「食」要安心，但是目前好像食得不是很安心，牛不安、雞不安、鴨不安、豬不安，現在賣一頭豬要賠 1,500 元；鴨有 H2 的問題，雞，臺灣 1 年吃掉的雞排有 9,000 萬片，疊起來有 3 座 101 的高度，這是全世界之冠，是我們雞農的偉大；牛，7%是國產，93%是進口，怎麼辦呢？甚至在檢驗方面，最近有人拿民間的檢驗報告，還說行政院陳院長連日期和時間都兜不攏，這到底怎

麼回事？請作說明。

陳院長冲：是，非常謝謝楊委員讓我有機會說明。有人說我的時間和日期兜不攏，這是誤會，那是兩個不同的報告。因為我看總統府有發一個新聞說明，裡面寫得很清楚，總統府是在 3 月 4 日晚上很晚的時候接到「某媒體」提供一份資料，所以他們在第二天提供給農委會陳主委。而我們在 3 月 2 日時在這裡宣示，我們要提前啟動年度的查驗，所以農委會和衛生署就配合將年度的查驗提前啟動。

我所講的是 3 月 9 日那天，總統府發了一份公函，把他們收到的資料轉到我們這邊來，後面附了一份壹週刊後來登出來的 3 月 7 日的檢驗報告。而 3 月 7 日的檢驗報告，我們不可能在 3 月 7 日拿到，所以我才說，3 月 7 日的檢驗報告是 3 月 9 日總統府所發公函附在後面的附件，我是這樣解釋的。但是有人把兩個混在一起，質疑總統府說是 3 月 4 日，你們怎麼說 3 月 9 日才有函？其實是兩個不同的檢驗報告。

楊委員瓊瓊：院長，由這件事我們就可以知道，一個政務官應該以專業、以人民最高的利益來做事情，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政府應該有政府的威信，誠如這個事件發生時，本席第一時間就問：到底民間的檢驗是正確的嗎？如果不正確，行政團隊就要趕快出面說明啊！

陳院長冲：對，我們 3 月 6 日那天晚上就已經到全臺灣北、中、南、東去抽樣了，而且我們的抽樣是科學性的，是有代表性的，是北、中、南、東，針對不同的市場，不同的肉品抽樣。至於民間的檢驗……

楊委員瓊瓊：但是本席到目前為止，從來沒看到行政團隊有針對民間團體的檢驗報告是否正確作出說明，也因為這個動作沒有做，而引起民眾恐慌，對不對？你們去民間看看，現在有誰敢吃香腸，害死賣香腸的，害死灌香腸的，這是不對的。而且還導致商業的糾葛，一個民主政治國家的行政團隊不應當如此。更何況挑戰到行政院最高職務的行政院長連時間都兜不攏，連這個都敢挑戰！所以行政院內閣團隊的政務人員一定要強悍起來，以你們的專業捍衛政府的政策，而且要捍衛專業，讓人民得到最高的利益，這是本席一定要做的強力監督及嚴格的要求。對不對？

陳院長冲：對，非常感謝楊委員。

楊委員瓊瓊：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食在不安心」要怎麼解決？本席要求對於豬方面應該儘快啟動九五機制，我們本來在物價不安定的時候有九五機制因應，你說現在要凍豬，要買多少頭來凍，這樣能穩定價格嗎？本席告訴你，這是不可能的事。農委會本來就有這個機制，所以本席再次要求啟動九五機制，救我們的豬農，穩定我們的豬價。

陳院長冲：跟楊委員報告，基本上，農委會現在的做法就是誠如楊委員所說的，從供需兩方面著手。

楊委員瓊瓊：凍豬的方法是不可行的，你已經凍 2 天了，豬價還是一樣在跌啊！

陳院長冲：那是一個機動調整的機制，9,000 頭是第一個目標，現在陸續在執行中，等到 9,000 頭的額度用完之後，會繼續檢討。

楊委員瓊瓊：9,000 頭要到什麼時候，還要幾天？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概在 1 個禮拜之內，看現在的……

楊委員瓊瓊：1 個禮拜到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概是下禮拜。

楊委員瓊瓊：不是「大概」啦！到什麼時候？從本席前天問起到今天已經是第 3 天了，到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保基：跟委員報告，凍存必須要有冷凍廠商和……

楊委員瓊瓊：請針對本席的提問回答，到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預計到下禮拜三。

楊委員瓊瓊：下禮拜三就可以決定是否啟動機制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於九五機制整個制度的效果，我們會進行評估，不是每次的農產品……

楊委員瓊瓊：還要做什麼評估？現在賣一頭豬要賠 1,500 元，已經民怨四起了。

院長，今天你們第一個動作是凍豬，萬一凍豬沒有效果，第二個動作要採取什麼機制，你們要隨時 stand by 啊！這才是有為的政府，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凍豬絕對沒效的，本席跟你下結論。

陳院長冲：當然會有效果，但是我們要看那個效果的情況，我們採取不同的措施。

楊委員瓊瓊：到禮拜三如果豬價又跌，本席強烈要求啟動九五機制，院長能不能做到？

陳院長冲：九五機制首先牽涉到成本的估算，其次是價格的市價確定。

楊委員瓊瓊：院長是不是就要找出方案照顧豬農，要穩定豬價？

陳院長冲：所有的規劃都在穩定豬價。

楊委員瓊瓊：所以要有個共識，首先，現在主任委員就以凍豬為第一個動作，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

楊委員瓊瓊：其次，到禮拜三如果豬價再跌，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繼續來調節豬的供應量，凍豬，我們也呼籲各縣市的營養午餐採用在地的……

楊委員瓊瓊：什麼「呼籲」？主任委員也太「慫」了吧！這件事已經三個禮拜了，本席嚴肅的抗議，已經造成國內的不安，還要再用「呼籲」二個字，政府到目前拿不出對策，已經有的九五機制放在那裡不用，本席認為你們在禮拜三凍了九千頭是沒有用的，市場機制就是這樣。

所以本席強烈要求不能夠再用「呼籲」二個字，首先，是一定要穩定豬價，也就是到禮拜三要凍九千頭的豬，如果市價不能夠穩住，持續的下跌，賣一頭豬要賠 1,500 元，要如何交代？如果持續的下跌，本席強烈要求趕快啟動九五機制，以穩住豬價，院長不要因小失大。

陳院長冲：農委會現在從供需法則的觀念去處理，所以它的供給面牽涉到凍存的動作，必要時提高一點額度。

楊委員瓊瓊：現在已經在做凍存了。

陳院長冲：所以要觀察狀況。

楊委員瓊瓊：到禮拜三又跌，要怎麼辦？

陳院長冲：九五機制牽涉到成本的估算，以及市價的確定。

楊委員瓊瓊：現在就開始算？

陳院長冲：對。

楊委員瓊瓊：應該要 stand by 準備，這一步不通，下一步要怎麼樣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已經準備很久了，一直在處理。

楊委員瓊瓊：是禮拜三嗎？我們就尊重主任委員，禮拜三凍豬如果一樣降，就趕快啟動。

陳主任委員保基：九五機制的目的是要穩定豬價。

楊委員瓊瓊：豬價到禮拜三還一樣持續的跌，賣一頭豬要虧 1,500 元，本席強烈要求院長，立即啟動九五機制。

接下來本席要討論的是「食不安心」、「生活不安心」，現在的生活該怎麼辦？網路上非常流行的一句話「親愛的馬總統，我是「阿嘉」，一個努力工作的社會新鮮人，但是也是個月光族，請你告訴我，我該怎麼辦？」。

我們目前為止有 350 萬月薪達不到 30,000 元的年青人，我們的薪資是停留在 10 年前的水準，我們統計了一個年青人在上班，包括吃飯 9,000 元，搭捷運要 600 元，喝咖啡一杯 35 元，雖然他也可以不喝，但是一般的生活所需，網路上統計大概要四萬一千多元，有 350 萬人達不到 30,000 元，所以會有「啃老族」，請問院長，該怎麼辦？

陳院長冲：基本上，過去 10 年來，如果按平均實質薪資的話，其實我們還是有上升的。

楊委員瓊瓊：托拉斯嘛！集中嘛！選擇性的增加，底下全部都是往下 minus。

陳院長冲：不是，因為我們整個的工業生產能力提升，GDP 提升，為什麼大家感覺薪水似乎沒有顯著的提升？最主要是產業結構的問題。

楊委員瓊瓊：產業結構集中在鑽石區裡頭。

陳院長冲：不是鑽石區，主要是……

楊委員瓊瓊：880 萬的勞工階級者，三分之二都是在中、低階層。

陳院長冲：我所謂的「產業結構」不是這個意思，我所謂的「產業結構」是過去早期太注重勞力密集，到現在的資本、技術密集……

楊委員瓊瓊：我們要討論的問題是「生活不安心」，因為你是「安心內閣」，所以要討論，我們希望你剛開始接任，能夠針對民眾所需。

陳院長冲：要從根源做起，如果不從根源做起，那個現象永遠不會改變。

楊委員瓊瓊：我們很高興你是財經內閣，你上任到現在多久了？

陳院長冲：不到二個月。

楊委員瓊瓊：一個多月以來，是民生漲，什麼都漲，外食的費用也漲，連肥料也漲，即方才說的「食不安心」。

陳院長冲：肥料是因為鉀肥、碳肥、磷肥的材料上漲，國際上整個都在漲，但是我們有補貼肥料。

楊委員瓊瓊：現在是 3 月，全民健保費在 7 月會不會漲？

陳院長冲：這是按照全民健保法有個費率委員會要開完會，我才知道他們的想法怎麼樣。

楊委員瓊瓊：所以預計 7 月要漲？

陳院長冲：沒有，原則上 7 月要啟動二代健保的新制，但是費率部分，現在是有二會要合起來開完會後，會有個決議。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要宣布？

陳院長冲：我的瞭解是星期五要開會。

楊委員瓊瓊：請教邱署長，預計什麼時候要宣布？

邱署長文達：因為法律規定……

楊委員瓊瓊：請你告知時間。

邱署長文達：是要經過健保會同意。

楊委員瓊瓊：你們預計在幾月份宣布？

邱署長文達：大概要到 4 月。

楊委員瓊瓊：下個月宣布？

邱署長文達：對。

楊委員瓊瓊：大概在 7 月份要漲？

邱署長文達：7 月份要實施。

楊委員瓊瓊：首先，是 7 月要漲健保費。

陳院長冲：沒有說一定要漲。

楊委員瓊瓊：電是否要漲，部長告訴我們沒有時間表，油是浮動機制，這一個多月以來是 0.1 毛、0.2 毛的漲了六次，本席在經濟委員會時跟部長有充份的探討，我們都說民聲「唉唉叫」，請問院長，電什麼時候要漲？

陳院長冲：電也是有費率委員會。

楊委員瓊瓊：部長告訴我們有四項的主要因素，我們昨天討論還有一個最重要的第四項，本席非常支持院長說的這一點，也就是要跟經濟產業的效能同步成長才可以漲，這是第四項的必要因素，因為部長告訴我們沒有時間表，但是民眾一直問我們，要怎麼樣計算成本，漲時要跟人說成本計算，請問院長，電費在下個月會不會漲？

陳院長冲：這個要看費率委員會的決議。

楊委員瓊瓊：費率委員會開會也要一個月，昨天部長告知本席，即公告也要一個月，電費在下個月漲會來不及是嗎？

陳院長冲：我們要說明這件事。

楊委員瓊瓊：5 月會不會漲？6 月會不會漲？有人在預測 5 月要漲電價，有沒有這回事？有則告訴民眾，無則說無，不要每天讓民眾恐慌，院長是安心內閣。

陳院長冲：電費本身有電業法原則性的規定。

楊委員瓊瓊：5 月會不會漲電費？

陳院長冲：通常在 5 月會有夏季費率，本來每年都有夏季費率。

楊委員瓊瓊：那是 6 月。

施部長顏祥：夏季費率是 6 月 1 日開始。

楊委員瓊瓊：請問部長，5 月會不會漲電費？

施部長顏祥：昨天我在經濟委員會跟委員報告過，就是它有個電價諮詢委員會，目前還沒有召開電價諮詢委員會的動作，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根據立法院決議，調漲電價必須預告一個月，現在電價諮詢委員會沒有召開，所以預告也不會實現。

楊委員瓊瓊：你們現在還沒有開會，而且按照規定要先公告。

施部長顏祥：對，還沒有開會就沒有預告。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按照法定期程，5 月之前都不會漲，對不對？好，接下來請教大學學費的問題，今天看到有消息說學雜費要漲 3,000 元，請問大學學費會不會漲？本席想要請青輔會陳主委上台，我很敬佩她，因為報上說她表示如果學費要漲，她要在內閣發聲，現在我請他幫我們發聲一下。

陳院長冲：行政院開院會時，每一位院會成員本來就都可以發表意見。

楊委員瓊瓊：對，這是好的嘛！請問陳主委要怎麼發聲？

陳主任委員以真：現在在所有重大公共議題中，青輔會的角色就是促進青年的公共參與，所以對於青年的聲音，我們無論如何要設法在所有決策當中讓我們的行政團隊知道，並且考慮。目前關於高學費這件事，青輔會持續與許多青年做這方面意見的彙整，目前至少有三部分的聲音，一部分是堅決反漲，因為他認為這是一個價值問題，他認為國家應該要幫大家負擔。第二部分是他反漲，但他認為可以有一個討論機制。第三部分是他認為如果大學真的有困難，他可以接受。

楊委員瓊瓊：你是主委，你的立場是如何？昨天有人說妳在回答時是「ㄟ！ㄟ！ㄟ！」我今天看妳不會這樣呀！

陳主任委員以真：這部分我在院會或各種場合也跟院長交換過意見，我們認為把青年的聲音給行政團隊知道，這是應該的。

楊委員瓊瓊：你是反對調漲嘛！

陳主任委員以真：這不是簡化成反對或贊成、去或留的問題，我們認為對於所有公共政策，都應該把青年的聲音告訴大家。

楊委員瓊瓊：我們現在是講學費的問題。請問部長，4 月份時學雜費會不會漲？

蔣部長偉寧：關於每年調整學雜費，我在上次院會時也有機會跟委員報告，就是希望這是一個常態，是制度的建立。

楊委員瓊瓊：現在什麼都是漲！漲！漲！4 月會不會宣布即將進入大學的孩子的學雜費要漲？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一個專案小組，在兩個禮拜之內會根據 97 年訂定公式的規範……

楊委員瓊瓊：何時會告訴我們會不會漲？

蔣部長偉寧：在兩個禮拜之內會將專案小組的報告送到我這裡，……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4 月的第一個禮拜要告訴社會大眾究竟會不會漲。

蔣部長偉寧：對。

楊委員瓊瓊：本席在這裡提出意見，絕對不能漲。上一任部長也非常大聲的對大學校長及董事會道德勸說，表示學雜費不能漲，因為民眾已經唉唉叫，所以希望 4 月初能聽到這個答案。

接下來請教院長，我們剛才討論到，大家食不安心、生活不安心，因為什麼東西都統統在漲，以致民眾不敢生孩子。從民國 75 年的每年 30 萬新生兒，到民國 100 年變成只有 19 萬新生兒，這出了什麼問題呢？

陳院長冲：去年是 19 萬 6,000，其實已經比前年的 16 萬 5,000 增加很多。

楊委員瓊瓊：比 75 年少 10 萬，我們要比好的，不能比壞的。

陳院長冲：但我們不能忘記，前年是到谷底。

楊委員瓊瓊：關於育兒問題，就政府立場，育兒津貼是全國不一致，各人做各人的。本席強烈要求，請你組成專案，要內政部趕快研討，採全國統一制。現在對於生小孩，有的補助 1 萬、有的補助 2 萬、還有補助 6 萬的；育兒津貼則是有的每月補助 2,500、有的補助 6,000、有的補助 8,000，都不一致。本席要求在 3 個月內專案研討，將育兒津貼採全國統一制，院長的看法如何？

陳院長冲：這個問題請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我想委員剛才講的是生育補助，而生育補助是由每個地方政府根據財源狀況……

楊委員瓊瓊：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還有很多議題要問。

李部長鴻源：好，我會將這個問題帶回去。

楊委員瓊瓊：要在 3 個月內研討。院長，這很重要，一個有為的政府應該嚴肅面對人口政策問題，中央政府至少要決定採全國統一制，哪有每個縣市不一致的？部長說關於居住、人口問題，要有社會正義，結果現在大家拚命擠到臺北市，就為了每個月領 2,500 元，因為只要我的戶籍在臺北市，我的孩子在 5 歲之前就可以每個月領 2,500，誰不來寄戶口？政府不要製造讓民眾造假的機會，而且這對其他縣市民眾來說是不公平。本席強烈要求，育兒津貼應該由中央政府嚴肅檢討，採全國統一制，院長是否同意？

陳院長冲：這個問題剛才部長講了他會研究。

李部長鴻源：我會帶回去，將每個縣市政府相關人員請來，一起討論。

楊委員瓊瓊：3 個月內趕快邀請縣市政府來開會討論。

李部長鴻源：好，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本席希望在 3 個月內看到答案，我會繼續來追。希望能生出更多的天使。

陳院長冲：不過我要先確定一下，楊委員講的是育兒津貼還是生育補助？

楊委員瓊瓊：育兒津貼就包括生育補助嘛！

陳院長冲：不太一樣。

李部長鴻源：這兩個不太一樣。

楊委員瓊瓊：院長，你生了幾個孩子？

陳院長冲：那是很早以前的事了。

楊委員瓊瓊：當然很早呀！你生了幾個孩子？

陳院長冲：兩個。

楊委員瓊瓊：生一個孩子，包括教育經費，要好幾百萬，所以要減輕年輕人的壓力嘛！

李部長鴻源：這個部分我們會來檢討。

楊委員瓊瓊：3 個月內給答案，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

楊委員瓊瓊：關於育兒津貼、生育補助，希望於 3 個月內決定採全國統一制。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請各個地方政府過來討論這件事。

楊委員瓊瓊：現在是 3 月，希望 6 月底能得到答案。

現在本席手上拿著的是洗腎患者每年要使用 4 千萬袋的點滴袋。你知道每年有多少人洗腎嗎？有 6 萬人，而且持續增加中。本席有一個親戚告訴我，他一個禮拜洗三次腎，他的醫師告訴他，他洗完腎後，他的腎臟在冒泡，讓他嚇一跳。美國食品衛生局做的檢驗發現，這個點滴袋含有塑化劑，怎麼辦？洗腎是臺灣的一個德政，可以由健保給付，以前很多人因為沒有健保給付而放棄洗腎，失去生命。這是臺灣人民共同擠出來的經費，由健保給付，希望協助洗腎患者。但是一樣由健保給付，為何要使用這種會讓腎臟冒泡的產品？本席更生氣的是衛生署竟然由去年開始，要他們在上面寫一個標語，說 PVC 是有害的；這攸關人民健康，可以這麼做嗎？本席不是要替台大宣傳，但是他們就不用含有塑化劑的點滴袋。經濟部工業局規定要總量管制，一個橡皮擦含塑化劑的成分不得超過千分之一，一個玩具含塑化劑的成分同樣不可以超過千分之一，只要跟小孩的皮膚會接觸，就要總量管制，因為有毒。為何每天照顧民眾健康的產品，竟然使用這種東西？請問院長，怎麼辦？請問署長，怎麼辦？

邱署長文達：這是全世界的問題，……

楊委員瓊瓊：我要跟院長說，這個是含塑化劑 20%到 30%的東西。

邱署長文達：現在包括歐盟、美國、日本，都無法做到全面改成 PE 或 PC。

楊委員瓊瓊：歐盟已經告訴他們的醫療院所，所以歐盟的醫療院所都不使用這樣的東西。

邱署長文達：這要到 2013 年才能完成。

楊委員瓊瓊：我們既然是健保給付，所以只要使用這個，就不給付嘛！為何要危害民眾的權益與安全？人民到醫院可以選擇嗎？

邱署長文達：現在在美國、日本，也都是使用標示，所以我們去年就開使用標示，然後再排定一個期程，慢慢換過來。

楊委員瓊瓊：何謂排定期程？要多久才全面換？我到這裡會起泡，到那裡不會起泡，這是製造醫療院所的困難。

邱署長文達：我們作過評估，因為那個量還不至於會對人體有影響。

楊委員瓊瓊：請問署長，什麼時候換無毒的？

邱署長文達：不是沒有毒，那個量還不至於對人體產生傷害。

楊委員瓊瓊：預計什麼時候？請告訴我時間。

邱署長文達：但是對嬰兒，我們有一個警示，希望換成 PE 材質的。

楊委員瓊瓊：署長，你是專業的，我們聽專業意見，你們從去年開始標示警語，沒有這種民主國家的啦！

邱署長文達：現在美日都是這樣。

楊委員瓊瓊：你知道我的親戚有多恐懼嗎？他問我他的腎臟起水泡會不會死？我真的很難過，我希望能夠用專業的意見告訴他，讓他不恐懼。

邱署長文達：我用專業告訴委員，目前這個量都測過，大概不會對人體怎麼樣，那個量都很少。

楊委員瓊瓊：你說一年公告，接下來怎麼做？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逐年要求大家儘量換成 PE 或 PC。

楊委員瓊瓊：有什麼方式？道德勸說還是什麼方式？政府用健保給付的器材，為什麼不買好的東西給民眾？

邱署長文達：不是，這是全世界的問題，甚至美國和日本都沒有辦法做到。

楊委員瓊瓊：請你提供期程給本席。

邱署長文達：我會提供整個計畫給委員。

楊委員瓊瓊：請你提供期程給本席，我們希望讓民眾能夠真正安心。

邱署長文達：好。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請問院長，總統提出四大創研產業，有沒有包括我們中臺灣？你去高雄提出自由經濟特區的構想，本席贊成；你去澎湖，總統又說澎湖也可以；總統去金門，總統又說金門也可以。請問院長，你什麼時候來我們臺中？

陳院長冲：自由經濟示範區並沒有指特定哪一個地區，我們會有一個規劃，規劃出來以後，凡是符合條件的地區都可以參與。

楊委員瓊瓊：現在院長指示一年內由經建會規劃，本席在此要求一定要把我們臺中列為自由經濟特區，因為我們臺中的條件多元，是 ok 的，好不好？

陳院長冲：不，我們不會說哪一個地區是自由經濟示範區，而是說自由經濟示範區需要某些條件，譬如以臺中來講，有空港、有海港，附近又有工業區、科學園區，在架勢上應該是有資格的。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們希望一年後能夠宣布，拜託院長。

陳院長冲：我們會來規劃。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吳委員宜臻：（9 時 33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江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你放心，我待會講的話你一定聽得懂，請問院長，在你的印象中，有什麼東西和客家有關？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委員是關心客家方面的事情，我聽到好幾次「客家」。

吳委員宜臻：你只聽得懂「客家」兩個字，你知道我在問什麼嗎？

陳院長冲：一定和客家文化有關。

吳委員宜臻：主委，其實不用你來翻譯啦！我剛才問院長的第一句話是，在他的印象中有什麼東西和客家有關？他連這句話都聽不懂，馬上就勞駕主委來翻譯，其實我只是要強調，我在委員會中也和主委溝通過，客家基本法第九條規定客家話是公式語言，這也是馬總統的政見，我們在使用所謂的公式語言時，就隨時要有翻譯人員。當然，主委不是負責翻譯的，所以我的意思是，今天國會殿堂應該隨時準備翻譯人員，而不是勞駕主委翻譯，請主委回座，我會用院長聽得懂的語言來質詢。

黃主任委員玉振：請委員給我 10 秒鐘時間向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在內政委員會都有準備公式語言的翻譯人員。

吳委員宜臻：我瞭解，但是我現在要求的是在國會殿堂準備翻譯人員，因為有 400 萬的客家鄉親，他們也會期望聽到他們聽得懂的客家話，如果我要用母語質詢，院長就要配合我，因為按照公式語言的規定，至少在官方、公民營機構應設置翻譯人員，以方便民眾洽公，我只是要凸顯這一點，就是立法院還沒有準備好，其他行政機關可能還要再檢討，謝謝主委。

院長，其實剛才我主要是想問你，在你的印象中，有哪些東西和客家有關？你可不可以列舉幾樣？

陳院長冲：因為我從小住的地方，旁邊有一戶人家就是客家朋友，在我的印象中，每次下雨，他們就會說：「落水囉！」

吳委員宜臻：就是講話啦！

陳院長冲：當然也常常到他們家裡去。

吳委員宜臻：你知道客家有哪些特色產物嗎？在你的印象中有嗎？所以你的客家印象很慘喔！

陳院長冲：有，我常常去……

吳委員宜臻：你的客家印象只有「天公哪！落水啲！」實在很慘！我再問您，在您的印象中，有哪個鄉鎮是客家庄？

陳院長冲：從南到北都有，有北客、南客。

吳委員宜臻：我當然知道，有哪個鄉鎮？

陳院長冲：我常常去新豐鄉吃客家菜，新豐鄉就是。

吳委員宜臻：還有呢？

陳院長冲：新豐、關西都是，還有觀音鄉，我也常常去吃客家菜。

吳委員宜臻：還有呢？

陳院長冲：還有北埔，都是我常常去吃客家菜的地方。

吳委員宜臻：苗栗算不算？

陳院長冲：當然是。

吳委員宜臻：你可不可以列舉幾個苗栗縣的鄉鎮？

陳院長冲：我沒有跑那麼遠去吃客家菜。

吳委員宜臻：所以，院長一定要去吃過客家菜才會記得。主委，可以列舉幾個桃竹苗的鄉鎮嗎？不用全部背，只要給我 5 個就好了。

黃主任委員玉振：第一、苗栗縣 18 鄉鎮都屬於我們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吳委員宜臻：是，你只要給我 5 個就好了。

黃主任委員玉振：頭份、三灣、造橋、獅潭、大湖、龍潭、北埔、峨眉等等。

吳委員宜臻：謝謝主委，你剛才很自動的上來幫你的院長解危，現在請你回座。

現在我要請教文建會龍主委，如果在以上這幾個客家鄉鎮中發現一些歷史建築物、古蹟或特殊的民情、文化，請問主責單位文建會還是客委會？

龍主任委員應台：按照文資法的規定，地方政府是第一線，然後要看建築物的性質是屬於市定古蹟或國定古蹟，再確定是屬文建會還是地方政府管轄。

吳委員宜臻：所以原則是文建會，對不對？

龍主任委員應台：如果是市定古蹟，權責單位就是地方政府。

吳委員宜臻：所以和客委會無關？

龍主任委員應台：沒有關係。

吳委員宜臻：可是本席接到很多客家鄉親陳情，表示針對地方古蹟、文物保存等事宜跟文建會聯絡時，文建會竟然跟他們說，對不起，這和客家有關，請他們打電話給客委會。請問你認為文建會這種狀況是不是應該改善？

龍主任委員應台：這是應該檢討。

吳委員宜臻：我再請問主委，你知道客家有義民廟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知道。

吳委員宜臻：臺灣大概有兩個地方的義民廟後面有義民塚，塚就是墳墓，你知道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是。我知道。

吳委員宜臻：妳認為義民廟後或旁邊的義民塚算不算古蹟？

龍主任委員應台：算不算古蹟可能不可以由主委來決定，而是要經過專家的鑑定。

吳委員宜臻：如果是超過兩百年以上，有一定台灣歷史文物意義的算不算古蹟？

龍主任委員應台：有時候，即使它沒有被指定為古蹟，它都一定有其歷史價值，但是不是被指定為古蹟，則要經過一個法定的過程。

吳委員宜臻：所以，有可能，只是要經過專家判定？

龍主任委員應台：對。

吳委員宜臻：好，謝謝，主委請回座。

本席現在只是要凸顯一件事，現在客家地區有很多與傳統客家族群有關的生活文化、歷史建築物或民情風土，可是，我們發現很多地方認為這與文建會無關，甚至於文建會認定這個可能是私有物或者認定此可能不是古蹟，所以，本席是希望院長多幫忙，因為文建會主委昨天到台中的文創園區時，她說接下來的文化預算將要增加，而且要調整，讓相關村落的地方人士瞭解何謂古蹟，不要到時候地方人士想要爭取保存古蹟時，最大的石頭障礙卻是文建會或文化部。院長有沒有可能負起督導這部分的責任？

陳院長冲：剛才文建會龍主委已經講過，文建會同仁的基本想法，她會稍加調整，確實認定該文建會職掌的業務，他們會確實來執行。

吳委員宜臻：好。再請教院長，你印象中，馬英九總統 2008 年有沒有提出一個客家特色產業發展基金的政見？

陳院長冲：我不太記得。

吳委員宜臻：請問院長，你知道，這個客家特色產業發展基金目前是由哪個單位主責？

陳院長冲：關於客家政策，在民國 99 年訂定的客家基本法中已經有原則性的標示，包括剛才委員提到的語言等等，這些在客家基本法中都已有原則性的規定。

吳委員宜臻：客家特色產業發展基金是客委會主責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客家特色產業發展基金目前是放在經濟部的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共同運用，我們是其中一塊。

吳委員宜臻：所以，2008 年時，客家特色產業發展基金不是一個獨立的基金？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

吳委員宜臻：是在經建會的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內？

黃主任委員玉振：當時馬總統的政見就是特別提到要運用經濟部的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來推動。

吳委員宜臻：院長、主委，請你看看這個表上的申請單位，客委會自己去跟經濟部申請的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只有一個客家特色產業人力優質計畫，才 1,200 萬，剩下的都是地方政府自己去扶植地方的產業，請問客委會，你們到底幫馬英九 2008 年的這項政策實現了多少？真的有產業受你們輔導了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些產業有很多是我們協助其提案向經濟部申請，事實上，我們客委會本身就有產業發展的經費，所以，有需求到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的部分，我們才提出申請。

吳委員宜臻：你們評估過這樣的輔導方式真的有幫助到地方產業發展嗎？有數據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事實上，客委會在這幾年對地方產業著力甚多，我們在地方產業這一塊，除了協助他們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申請之外，客委會也……

吳委員宜臻：事實上，按照經濟部的資料，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98 年的預算是 4.4 億元，總共補助了 54 案，可是針對客家重點發展區域計畫只有 9 件，僅占 4.4 億的 16.67%，這個比例非常地小，然後，其中客委會提出的客家特色產業人力優質計畫，也去跟經濟部申請，件數就那麼一件。請問，2008 年馬英九總統說「我要幫客家人榮耀、繁榮客庄」；2012 年他的政見也說「要榮耀、繁榮客庄」，這樣的客家特色產業發展基金足以榮耀、繁榮客庄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事實上，這部分我們確實只向其申請了一件，但我們客委會自己本身在產業發展方面著力非常多。

吳委員宜臻：有沒有可能改進？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是否可能調整方向？不要每一次本席在委員會質詢你都是這麼說，在院會，你也幫院長這麼說，有沒有可能重新調整？加強而不是輔導地方的產業發展。

陳院長冲：向委員報告，過去幾年來，很多部會的預算都是每年減少 5%，客委會不但是增加，而且是增加很多，過去三年來是倍增的情況，從原來的 16 億增加為 32 億。

吳委員宜臻：你們的預算都是辦活動啦，我現在講的是地方特色產業。

陳院長冲：不只是辦活動，因為經濟部的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要兼顧各地方不同的文化特色，但客委會增加的預算則是全數用在客家事務上。

吳委員宜臻：院長，你知道你們行政院有一個國發基金吧？

陳院長冲：是。

吳委員宜臻：國發基金之中有一個重點是要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請問，客家地區有很多的製陶或藍染手工業，像這些工藝業適不適用文創產業發展條例的補助或協助？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客家產業基本上都算是微型產業，大半都由客委會直接協助輔導。

吳委員宜臻：所以，現在都還是無法由文建會的文創發展基金或國發基金協助加強文創產業部分分到這塊大餅？還是留在客委會？客委會這部分的預算有比文建會或文化部多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於文創產業，客委會也是著力相當多，所以，今年組改之後，我們就先成立了產經處。

吳委員宜臻：院長，請看一下投影片，2012 年馬英九總統又有一個政見，這一次他說要成立客家發展基金會，行政院有沒有可能提撥一筆預算來推展？不要每次都拿經濟部的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不要每次都拿文建會的文創產業發展基金！有沒有可能提撥一筆預算，真正成立客家發展基金？請院長答復本席。

陳院長冲：這件事情當然要請客委會擬出一個計畫，因為總統所有競選的政見，研考會都有控管，再分辦給各相關部會，各部會要提出自己的規劃。

吳委員宜臻：所以，客家的部分可以由客委會儘速研議、提出，再由行政院統籌規劃。主委，你再看一下 2008 年和 2012 年客家政見部分，馬英九總統的客家政見，其實有很多都跳票了，陳院長，你是要拚經濟，我希望陳院長的拼經濟內閣，針對客家發展基金，尤其是有可能扶植到我們客家地區產業的部分，可能先做嗎？不要讓它再跳票了！

陳院長冲：我們當然會按照客家基本法一些原則來推動這些事務。

吳委員宜臻：院長，可以承諾此列為優先待辦事項嗎？否則連續兩任，這個發展基金就跳票了，有沒有可能？

陳院長冲：我們會按照客家基本法的原則來推動。

吳委員宜臻：這個客家基本法沒有罰則、沒有強制力，主委，你們要不要協助院長，儘速研討？客家發展基金列為優先？

黃主任委員玉振：向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現在已經在積極規劃，也特別向委員補充說明，客家發展基金未來的組成主要是由民間募款，再提撥一定的比率。

吳委員宜臻：什麼民間募款，你不要再答了。有沒有可能？否則，這四年的政見無法落實，又要跳票了，主委，有沒有可能？

黃主任委員玉振：當然不會跳票。

吳委員宜臻：好，就這一句話。院長，會不會跳票？

陳院長冲：客委會自然會做詳細的規劃。

吳委員宜臻：院長，你是長官，可以加強督導吧？這個基金不是只有客委會主責。

陳院長冲：研考會對總統的每一項政見都有列管，然後定期追蹤，這是我們可以做得到的。

吳委員宜臻：好，謝謝院長、主委。本席的第二個議題是，請問陳冲院長，你是「最大老板」嗎？

陳院長冲：我不知道這個「最大老板」定義是什麼。

吳委員宜臻：有關農委會隱匿高病原禽流感疫情的過程，昨天農委會行政調查報告出來了，結果被批評一文不值、官官相護。這裡面居然把「最大老板」說成是所謂的行政院規定，笑死人了！

請問主委，為什麼調查報告會這個樣子？這個內容是什麼？什麼叫做拖延報告而不是隱匿，什麼叫拖延、延宕，不是隱匿？這是什麼法律字句？

陳主任委員保基：報告委員，在整個調查裡可以知道，一直在爭議、開會如何判定高病原。所以在整個爭議過程中時間有拖延，這我們必須承認，但說他隱匿，由於所有的專家會議都是公開討論的，因此對於這一點也感到……

吳委員宜臻：法律規定的隱匿不只是積極把消息藏起來，還包括消極的不作為。這在法律上也是隱匿的一種。你不要跟我玩文字遊戲。你們的行政調查，擺明了是為了所有刑事追訴程序做預先的鋪陳。

我們一直要求法務部，要求特偵組適當地介入，結果你們弄出來的調查報告就先定調「最大老板」是規定，然後「後來的老板」是新上任的陳主委，「之前的老板」是所謂的陳武雄主委。奇怪了，為什麼不敢把整個案情先弄清楚？院長，你到底是不是「最大老板」？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我知道你 2 月 1 日剛上任，很為難，但你知不知道？當天你有沒有被告知，還是後來幾天有沒有被告知？

陳院長冲：剛才委員講的案件是 12 月 27 日那天有民眾檢舉以後，他們在進行的事件，是講彰化那個案件。

吳委員宜臻：你代吳敦義院長的期間，其實就在 12 月那個關鍵期。

陳院長冲：我跟你報告，12 月 27 日檢體送來之後，進了實驗室驗出病毒株，要界定 IVPI 值還要 10 天的觀察期。所以實際上這段時間沒有任何規定要報到行政院，那時候他們也沒有辦法判定。如果他們判定認為很嚴重的話，可能才會報到院裡面來，可是因為他們一直沒有辦法判定。

吳委員宜臻：院長的意思是說，行政院這邊完全沒有被通知，沒有被報告，所以所有的訊息都留在農委會？沒有所謂「最大老板」之說？

陳院長冲：對，當時我完全不知道這件事情，因為他自己沒有判定。他在沒有判定的情形下，怎麼

可能告訴別人。

吳委員宜臻：所以沒有「最大老板」，也就是說，本黨或本席在委員會要求特偵組介入時，這整件案子其實就沒有所謂的隱匿疫情問題，是不是？

陳院長冲：現在檢調已經介入了，不一定要特偵組，特偵組介入是有一定的條件。監察院也在調查，同時我也特別要求農委會自己啟動行政調查，瞭解一下狀況。因為我們也很想知道真相。

吳委員宜臻：你們的行政調查報告沒調查還好，一調查惹出很多民間的批評，對整個內閣、對政府的形象更是一大打擊。調查報告被指責是官官相護，實在是……

陳院長冲：如果吳委員仔細看過那個新聞稿，會瞭解他們是花了很多心思，是沒有問題的。

吳委員宜臻：請問他行政調查報告有沒有問過院長你？沒有吧？

陳院長冲：沒有。

吳委員宜臻：就是農委會內部自己調查，是不是？

陳院長冲：不是，當然防檢所也有去調查、瞭解。基本上，根據過去幾年發生過的 5 個重大事件，每一項都去調查所有的當事人。

吳委員宜臻：針對所謂拖延、延宕，沒有隱匿，還是有行政責任啊！

陳院長冲：沒有錯，他報告寫得很清楚。

吳委員宜臻：院長，你覺不覺得應該要在這裡跟國人道歉？引起恐慌就是不對！甚至讓我們整個雞農承受這麼大的打擊，甚至調查報告上還說只有病毒，沒有疫情！沒有死掉的雞隻的話，那些雞隻是怎麼死的？是不是該道歉？

陳院長冲：事情有沒有延宕，有沒有當機立斷，這本來就是要瞭解的。

吳委員宜臻：你應該跟國人道歉，拖延就不對。忙著選舉，結果沒有及時控制疫情！

陳院長冲：我向委員報告，2 月發生這個案子，陳主委到任了，他馬上當機立斷，採取預防性的撲殺。撲殺的好處就是，3 個月之後這個地方就重新翻身，可以擺脫所有的問題。所以他就是當機立斷，採取一些適當的措施是非常重要的。

我想，陳主委所做的那個案子，就是他報告講的第 5 個案子，其實是相當有示範性的，可以讓大家參考。

吳委員宜臻：院長對農委會這份調查報告滿意嗎？

陳院長冲：我覺得報告已經點出一些事實，譬如說，他認為兩個案件有問題，一個是……

吳委員宜臻：你認為他有真的追究到責任嗎？

陳院長冲：他現在就在追究啊！報告的建議中，有一項就是追究他的行政責任。

吳委員宜臻：所以他報告裡面，最後所有的責任是前主委陳武雄嗎？

陳院長冲：我並不是講陳武雄前主委，而是說他一個是要追究責任，相關當事人的責任都要追究。

那個案子我記得是 98 年的案子。另外一個案子就是說，他說不定有什麼刑事上的問題，目前檢調單位也在調查中。

吳委員宜臻：主委，你到底有沒有壓著消息，指示要等到自己熟悉之後再決定公布疫情？有沒有這樣交代？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我 2 月 6 日才上任。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我是說後來整個訊息到你這邊的時候，你有沒有這樣交代。

陳主任委員保基：訊息到我這裡時已經二月二十幾號了。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認為整個訊息都在局長這邊？

陳主任委員保基：局長和專家會議一直對……

吳委員宜臻：所以都是局長和專家會議這邊延宕、拖延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會議紀錄一直都沒有辦法敲定，這是我們深深感到抱歉的。

吳委員宜臻：以後我們都用專家會議來治國好了，都由專家會議來決定好了。很多專業的事務官、我們的官僚都不必去負責任了！這是我們太倚賴學者的很大弊病吧！事實上，這是主責長官自己就要承擔一定的判斷責任，不管是法律的責任、行政的責任還是政治責任。怎麼會這麼倚賴專家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判定裡面……

吳委員宜臻：謝謝。本席現在要請教院長第三個議題。

陳院長的內閣標榜安心內閣、經濟優先。院長提出來所謂經濟景氣的因應方案，成立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同時在施政報告裡也表示，我們要拚經濟就要創造就業，才能帶動薪資的成長。請問院長認為目前國內勞工的處境如何？

陳院長冲：我想，勞工問題其實和整個產業發展有關。過去在勞力密集時代，勞工當然很容易分享整個經濟成長的果實。但是落到現在資本密集、技術密集的時候，經濟成長的果實，很容易變成提供資本和技術的人所分享。

吳委員宜臻：你認為現在勞工面臨最大的問題是什麼？你要優先改善的是什麼？

陳院長冲：我認為我們不能只看表象，必須從根本做起。根本做起就是改變產業結構，一方面對於有高附加價值人力的服務業，我們要推動；另一方面對於傳統產業，我們要給他加入新的元素。

吳委員宜臻：院長，你知道昨天報紙竟然報導，在國內什麼都上漲的情況下，中油、台電員工每人平均薪資可以高達 9 萬多元嗎？你知道這個數據幾乎是一般民間的 3 倍以上嗎？油、電價格你還要漲嗎？

陳院長冲：其實這牽涉到很複雜的問題。他的員工薪資長期以來就是這樣的結構，而這結構本身也受到勞動基準法的保障。

吳委員宜臻：你知道這些中油、台電的員工，每人每月平均工時竟然只有 178.7 小時，而勞委會公布的勞工平均工作時數大概是 230 小時嗎？工時是有上限的，但 230 小時是我們民間勞工的平均工時水準，和中油、台電員工的 178.7 小時相差了多少！這樣你就知道油、電價格要上漲是不公平的，因為他的人事成本竟然這麼高，和我們勞工目前的薪資差那麼多，你怎麼解釋？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中油的人事成本占它的總成本大約 2.3%；台電的人事成本占總成本約百分之六點多。

吳委員宜臻：你的意思是說這個成本不高，其實……

施部長顏祥：我的意思是說，我們要檢討，但是我要向委員報告一個事實……

吳委員宜臻：今天我不是要來談油電雙漲，只是想凸顯問題。因為油電企業想要漲價，可是他們員工的平均工時是低工時，低於民間一般勞工的水準，同時他們又是高薪資。台灣勞工每年平均工時比日本多 25.47%，比美國多 22.29%，比加拿大多 27.7%，比英國多 32%，比德國工時更多出 53%。而台灣每人每年平均薪資水準還不到兩萬美元，只有一萬六千多美元，新加坡則有 32,000 美元，德國更高達 54,000 美元。別人是高所得、低工時，工時比我們低，台灣只有中油和台電員工的工時及薪資水準可以和上述國家相比。一般民間勞工的工時超長，薪資又這麼低，院長知道現在勞工處境是怎樣的狀況嗎？

陳院長冲：這是浮現出來的現象，我們要從根本做起，因為如果根本沒有修改的話，這些現象會持續下去。所以我們希望委員能支持我們、鼓勵我們，一起把根本問題作個解決。

吳委員宜臻：今天台灣勞工的處境是工時超長、薪資低，擺明了要勞工拚命賺錢，資方拚命要求他們工作，勞工都不敢拒絕。今天勞工最大的問題就是過勞死現象很嚴重，一年平均每 15 天就有 2 名勞工因為過勞而死亡，3 年來過勞的案件成長了 3.38 倍，平均 4.15 天就有一名勞工因為過勞而傷病、失能或是死亡。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非常感謝委員對勞工議題的關切，也覺得對勞工超時工作責無旁貸，應該加強去做勞動檢查。不過針對方才委員所提勞工過勞死案件的增加，那是因為以前勞工發生這些事情，但當時的標準太過嚴苛，無法認定他們是過勞死，因而無法請領勞保的傷病給付。因此我們在 98 年放寬認定標準，然後成立了一個檢查機制……

吳委員宜臻：你的意思是說，這幾年的過勞並不是真的過勞，而是因為你們放寬認定的標準？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是，我是說以前沒有這樣認定，我們為了體恤勞工所以放寬了認定標準，讓勞工可以還原現狀，也讓這樣的數字浮現。所以這是一個進步的現象，而不是退步。

吳委員宜臻：根據統計，40 歲以下的人因為心臟病、高血壓和心血管疾病死亡的比例很低，可是 40 歲以下的人因為過勞而死亡的比例幾乎占了 25%，而過勞就是因心臟病等心血管疾病而猝死。現在過勞有年輕化的現象，你們要如何解決？

王主任委員如玄：針對過勞的相關議題，我們會加強勞動檢查，勞基法對於超時工作的罰款額度也會提高。另外，我們還訂定勞工訴訟補助辦法，協助勞工朋友爭取權益。

吳委員宜臻：院長，勞工的處境真的很慘，現在行政院正進行組織改造，請問有沒有可能在勞動部之下，成立與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的署？

陳院長冲：我們本來就有這個單位啊！

吳委員宜臻：確定喔！

陳院長冲：不論如何組改，政府的功能和對於民眾的服務是不會打折也不會減少的。

吳委員宜臻：勞動部之下本來就有職業安全衛生署，確定喔！我只要這句話。

王主任委員如玄：報告委員，為了勞工朋友的安全，我們希望成立。

吳委員宜臻：謝謝，我只要這句話，因為只要有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署，對勞工政策才有可能通盤檢討，並檢討整個勞動的環境和條件，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林委員國正：（10 時 5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江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問院長，你覺得台灣的毒品問題嚴不嚴重？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0 時 6 分）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單純看數字的話，我們會覺得很嚴重，但事實上經過一些機制，情況的確在改善當中。

林委員國正：哪部分有改善？

陳院長冲：例如以每年查獲的量來講，是持續在減少。

林委員國正：哪一部分是減少的？哪一部分是增加的？

陳院長冲：第一類和第三類是減少的。

林委員國正：你知道第一類毒品是什麼嗎？

陳院長冲：按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林委員國正：關於第一類毒品，你能不能舉幾個例子？你是不是毒品防制會報的主任委員？

陳院長冲：對。

林委員國正：你們三個月開一次會報，你能不能講一下，第一類毒品大概有幾項？

陳院長冲：像海洛英就是。

林委員國正：這是部長跟你講的，不然你可能連基本知識都不知道。第一類減少了，哪一類在增加？院長不知道的話，部長知道嗎？

曾部長勇夫：第三類 K 他命。

林委員國正：所以是第三類 K 他命在增加，剛才院長說第三類在減少，其實 K 他命就是第三類。現在台灣當前最嚴重的毒品問題是什麼？請院長回答。今天本席質詢的題目就是：「請總統和院長嚴肅向毒梟宣戰」。院長可能會說，毒品反制和緝毒是平常就在做的，那麼你認為現在最嚴重的問題是什麼？

陳院長冲：很多人建議在毒品的分類上需要作點調整。

林委員國正：院長對這個問題不進入狀況，部長知道答案嗎？

曾部長勇夫：吸食的年齡層下降，也就是青少年會……

林委員國正：沒錯，吸食毒品的年齡層下降，台灣有些問題比瘦肉精的問題更嚴重，校園吸食毒品的問題就會亡國啊！你可能認為我危言聳聽，待會兒我 30 分鐘全部問毒品的問題讓你看！校園吸食毒品的問題真的會亡國啊！你知不知道毒品可以控制未成年少女坐檯賣淫？

陳院長冲：今年暑假教育部就有辦一個活動，專門針對這個問題。

林委員國正：那是空的！你是毒品防制會報的主任委員，這在行政院有沒有常設單位？院本部有沒有緝毒的常設單位？

陳院長冲：院本部不會有這種單位。

林委員國正：法務部有沒有？

陳院長冲：有。

林委員國正：法務部本部有沒有常設單位？除了法務部調查局緝毒處之外，還有沒有哪個單位？

曾部長勇夫：各個地檢署都有毒品的執行小組，高檢署有督導小組。

林委員國正：這就是沒有嘛！因為地檢署裡面的單位是類似行政院會報的臨時編制型，並不是常設型的。院本部沒有，法務部也沒有，內政部統籌警政署的 8 萬大軍，請問警政署裡面有沒有專責的緝毒大隊或緝毒總隊？

李部長鴻源：刑事警察局裡面有……

林委員國正：刑事警察局的哪個單位？

李部長鴻源：有一個科在處理這件事。

林委員國正：哪一個科？叫做緝毒科嗎？

李部長鴻源：不是。

林委員國正：它叫什麼科？是偵防科還是緝毒科？部長你也不知道嘛！報告院長，從院本部到法務部、內政部都沒有一個常設單位，剛才法務部部長也講，臺灣吸食毒品的情況嚴重到嚇死人。請看下一頁，請問陳院長是否看到這一篇？去年臺南 12 家酒店被法務部高雄地檢署某女主任檢察官查到「毒王誘 500 嫩女全裸坐檯」，就是毒梟用毒品控制 500 名未成年少年，這些少女很多是職校學生，夜間部一下課就跑到酒店上班，如果我們的子女就是這些嫩女之一，你情何以堪？你到現在都不知道這個問題多嚴重！去年 3 月查獲此案，本席在高雄市議會的同仁接到檢舉，其中一位嫩女的家長來投訴，表示他是賣菜的人，家裡沒錢，警察取締後店關了，他的小孩兩個禮拜後又回去上班。為什麼回去上班？因為毒癮發作，媽媽賣菜沒錢讓他吸毒，又捨不得女兒的痛，讓他回去上班。你們都不知道，這些社會底層問題已經讓臺灣將近亡國！再看下一頁，這是今年一月份時報週刊所報導，去年海巡署查獲 90 億元 K 他命，就是法務部部長所講「可供 250 萬人次連續吸食兩個禮拜」，這些毒品都是誰在吸食？請問曾部長，現在吸食 K 他命的年齡層多數為何？

曾部長勇夫：應該是青少年占多數。

林委員國正：院長，250 萬人次，我們的小孩子在吃這些東西！接著看下一頁，我在內政小組開會時質詢過部長，100 年刑事案件犯罪率第一名是竊盜，第二名是酒駕，第三名就是毒品。100 年毒品占刑事案件犯罪比率第三名，99 年及 98 年毒品也占當年度刑事案件犯罪比率第三名，但酒駕應除外，因為酒駕除肇事逃逸外，破獲率一定百分之百，所以其中真正最嚴重的就是竊盜及毒品兩個問題，去年法務部執行掃除民怨的工作，就把毒品掃毒當作其中一項工作。目前毒品問題在整個刑事案件中如此嚴重，8 萬警察大軍卻沒有一個緝毒總隊、緝毒大隊，甚至連一個科都沒有，說有一個科那是騙你的，所謂的「偵防科」就是什麼事情都做。接著我們再看竊盜跟毒品之間的關係，簡報上顯示的是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所做的一份報告。99 年楊教授到二十幾個法務部所屬監獄及兩個少女感化院，抽查了兩千多位第一次入監的受刑人，根據調查，吸毒之後會犯竊盜、搶奪或詐欺之刑事案件的比例是 35.44%。李部長，你去巡視警政署時，可能沒有一個長官肯告訴你，毒品跟重大刑事犯罪的相關性有多少，學者專家的研究報告指出，竊盜、搶奪、詐欺、強制性交多數跟毒品有關，而且其關連性非常高。再看下一頁，楊教授接著詢問這兩千多位受刑人在吸食毒品之後想進一步販賣或轉讓的比例則高達 42.7%，吃久了就開始當小盤，小

盤當久了就當中盤，中盤當久了就當大盤。兩千多位受刑人被詢問在吸食毒品之前有無犯罪經驗，結果答案是吸食毒品之後才有犯罪經驗的比例高達 64.76%，也就是說，吸食毒品者與其所犯刑事案件的關連性高達六成半。院長當副院長多年，這些數據你從來沒有看過。我調閱 97 年至 100 年的防毒防治會報，內容根本是空的！臺灣青少年吸食毒品後犯罪的比率高的驚人，警察卻不抓。我在總統面前提過警察抓一個三級毒品案跟抓一個酒駕是一樣的，你起來駁斥我，你說副院長向警政署王署長問過，沒有這回事，待會我會讓院長看資料，這代表你對基層完全不瞭解。再看下一頁，根據法務部的統計資料，從 96 年至 100 年，煙毒犯的再犯比率一直維持在 94%至 91%之間，更可怕的是，戒毒完全失敗，澈底地失敗。針對兩千多位受刑人的調查，毒品純施用再度吸食的比率幾乎高達 99.9%，基層都說吸毒的人要戒除非常困難，100 個人中可以戒掉毒癮的不到一、兩個，其中有一個可能就是吸毒過量死亡的，剩下的幾乎非常高的比例都會再度吸食。請問院長，你看過法務部給你這些資料嗎？我花了將近一個月時間做今天的 power point，我要讓你感覺，你們太低估校園吸食毒品氾濫的程度，你們完全不瞭解。從吸毒、警察抓毒、移送給地檢署、偵結起訴、法院判決，到後來交給衛生署、教育部進行矯正輔導，要浪費多少社會成本！你們從來沒有從源頭去將毒品氾濫的問題切斷，讓警政署的治安業務浪費太多管理成本，讓地檢署太多人必須偵辦毒品案件，讓法院判決這些案件，讓衛生署花了太多的預算進行矯正。毒品吸食的再犯比率幾乎是 99.9%，已經吸毒的人，說真的，要救很難，但對於沒有吸毒的人，政府如何預防他們吸毒是你們三位最重要、最迫切的任務。如果把毒品問題當成兒戲，當成空話，那這個國家沒有希望了。再看下一頁，院長會不會疑惑為何放上這張車子照片？前年本席參加高雄市議員選舉，競選期間我的競選戰車玻璃被打破，為的是偷竊戰車裡面的音響。因為我是議員，我拜託警察刑事單位進行瞭解，他們深怕在競選期間有任何不必要的政治紛擾，很快在一、兩個禮拜內就抓到竊盜嫌犯。這位嫌犯 62 年次，99 年當時才 38 歲，我很好奇此人過去有沒有犯過刑事案件，請注意看看他的前科紀錄，這是第一頁，再看下一頁，再看下一頁，再看下一頁，再看下一頁，再看下一頁。院長，這個人 38 歲不到就有 82 件被起訴案件，他 18 歲開始誤入歧途吸食毒品，吸食安非他命，一輩子在輪迴。82 件刑事案件，還有很多沒有抓到的不論，從警察抓他開始，法務部起訴他到法院判決，要浪費多少國家的成本！你們都不知道民間的疾苦，講空話、講大話，臺灣社會中太多父母親掉著眼淚看著小孩子吸毒。榮總醫院的醫師告訴我，未成年少女吸食 K 他命去檢驗時尿液滴不出來，為什麼？因為吸食大量、過量的 K 他命會使泌尿系統過度衰竭，這個小孩子看起來漂漂亮亮的，但是身體的泌尿系統已經垮掉了。你們這些做大官的都不知道，有多少父母親看著自己吸食毒品的 13、14、15 歲孩子。去年在高雄還抓到 14 歲的小孩子、國中生在當藥頭，澈底地淪陷，而且還是明星高中！院長，你有什麼感覺？請你回答一下。

陳院長冲：謝謝林委員。聽到林委員剛才所提到的內容，我感到非常地沉痛。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是從幾個基本面向去看，中間有防毒、緝毒、戒毒等等，從沒有開始吸毒以前，可能就要有防毒的措施，後來有戒毒、緝毒。我一直跟同仁講，中間有幾個部會很重要，譬如教育部，因為教育部負責所有的青年學子，在他們還沒有進入社會以前，我們要給他們很多正確的觀念，所以教育

部本身有一些活動是來宣導這些……

林委員國正：好，教育部蔣部長，請你列席一下。院長的防毒會報資料，我都帶來了，就是因為沒有常態單位、沒有落實嘛！請問蔣部長，校園吸食毒品、少年的毒品問題是由教育部哪個單位在負責？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軍訓處。

林委員國正：軍訓處哪個單位在負責？某一個科？一年的預算多少錢？

蔣部長偉寧：從過去 5 年之內的一千多萬元，到現在是五千多萬的預算在做這件事情。我特別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國正：你認為校園吸食毒品問題嚴不嚴重？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我們也做過全面的調查，過去的調查……

林委員國正：你怎麼全面的調查？

蔣部長偉寧：這個調查就是請學者去做抽樣，過去調查出來的數字是有 1%到 1.5%……

林委員國正：是學生嗎？

蔣部長偉寧：在校園內……

林委員國正：他怎麼抽查？

蔣部長偉寧：他去做訪談，我們請了台大的陳教授做過調查。

林委員國正：做訪談？

蔣部長偉寧：對。

林委員國正：你有做尿液篩檢嗎？

蔣部長偉寧：學校的三級防護、預防是這樣做，第一級當然是透過老師的……

林委員國正：我問你，教育部針對大學生尿液篩檢的負責單位是誰？目前大學生有沒有做尿液篩檢？

蔣部長偉寧：我們是這樣子……

林委員國正：你告訴我有沒有？

蔣部長偉寧：篩檢是有做，針對特定的……

林委員國正：大學生沒有做！

蔣部長偉寧：針對特定對象，不是普遍地去做。

林委員國正：大學生沒有做！部長，你還是狀況外！院長，現在教育部軍訓處所做的尿液篩檢只有針對高中、國中，大學根本沒有做，我待會兒拿數據給你看。部長，你不要再講了，你不懂就是不懂！

陳院長冲：不過行政院的要求就是在校園裡面針對特定對象要做尿液篩檢。

林委員國正：對，那大學有沒有針對四大特定對象？特定對象有四大類，大學有沒有？

陳院長冲：那是執行面，我就不太了解了，我們只有原則……

林委員國正：所以部長，有沒有？我告訴你，沒有！

陳院長冲：行政院只有原則。

林委員國正：大學沒有！剛剛法務部部長提到，現在吸食毒品的年齡一直在往下降，如果連高中職的學生都吸食 K 他命了，到了大學會不吸嗎？但是大學查不出來，因為沒有做！請蔣部長回座，我待會兒再跟你談。

剛才曾部長講到，最嚴重的問題就是校園吸食毒品的問題。剛才院長講的是一級毒品，98 年、99 年一級毒品的破獲量減少了，破獲的件數減少了，嫌疑犯的人數也減少了。現在最嚴重的問題就是第三級毒品，請院長、內政部部长及法務部部长看一下本席的資料，從整個破獲的件數來看，第三級毒品破獲的件數在 100 年只占了 3.67%，嫌疑犯人數只占了 4.15%，但是所查獲的量卻高達 79.96%！所以現在毒品市場裡面幾乎都被 K 他命充斥，但是不抓就是不抓！為什麼不抓，我待會兒告訴你。

請看下一頁的資料。這個資料是來自法務部，這個數字告訴我們，99 年及 100 年第三級毒品查獲的重量占整個毒品查獲量的 65% 左右，也就是說，法務部的資料與警政署的資料是可以佐證的，現在市場最大宗的毒品就是第三級毒品 K 他命。

再看下一頁。我要告訴你們，校園吸食毒品的情況氾濫到嚇死人！研究顯示，二千多位受刑人第一次吸食毒品的年齡大概都在 20 歲以下，所以校園吸食毒品的問題是氾濫到可怕的程度，但是教育部蔣部長狀況外，內政部李部長也狀況外，法務部也沒有常態單位，連院本部都沒有。

請看下一頁。就像剛才講的，如果 65% 的受刑人第一次吸食毒品的年齡都在 20 歲以下，校園 K 他命如此地充斥、氾濫，但是警政署 100 年查獲 12 到 18 歲吸食毒品的人數只有 1,349 人，而同一年度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的人數卻高達 46,408 人，把 1,349 除以 46,408，你知道是百分之幾嗎？2.9%！李部長，大家都知道校園吸食毒品的情況非常嚴重、K 他命如此氾濫，被查獲的大多數都是 20 歲以下，但是從警政署破獲的數字來看，12 歲到 18 歲吸食毒品的嫌疑犯人數只占總嫌疑犯人數的 2.9%，99 年是 2.5%，98 年是 1.88%，97 年是 1.16%，96 年是 1.14%，就是不抓！不抓就是不抓！

請教育部蔣部長看一下。100 年吸食、濫用毒品的學生有 1,645 人，院長有沒有看到？這裡面有大專生 44 人、高中職 988 人、國中生才 602 人、國小 11 人。這些都不是教育部自己發現的，而是到 pub 臨檢抓到的，所以蔣部長真的是狀況外，你的處長如果做不好就下台！幾年了，軍訓處把毒品問題處理成現在這樣，院長有沒有看到？大專吸食毒品問題比高中職還嚴重，但是大專抓到的學生人數幾乎棄守！這部分在 18 歲到 22 歲左右……

蔣部長偉寧：委員，這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跟您做一個簡單的報告？

林委員國正：我沒有時間。

陳院長冲：這些部分其實我也都有掌握，可是我想應該這樣做說明，就是從高中推論大學的部分確實應該還是會增加，可是也有很多學生在高中以後並沒有進入大學，所以並有一定的關聯……

林委員國正：你講的是什麼話！確實很多高中學生沒有進入大學？現在大學的普及率有多高？九成多吧？

陳院長冲：對。

林委員國正：你剛才講很多高中學生沒有進入大學。台灣的大學錄取率高達百分之九十幾，還有很

多高中學生沒有進入大學？你這個邏輯怎麼可以通？院長，請你看看，高中職查獲的吸食毒品人數從 96 年的 116 人，增加到 100 年的 988 人，增加了 5.95 倍；國中生從 164 人增加到 602 人，增加了 3.67 倍。

蔣部長偉寧：林委員……

林委員國正：部長，請你等一下，我時間有限。從教育部統籌的……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其實還是應該讓我做一個說明，可以嗎？是不是還是讓我做一個說明？

林委員國正：你等一下，我會讓你講話。

蔣部長偉寧：謝謝。

林委員國正：吸食毒品的學生人數從 96 年的 294 位，增加到 100 年的 1,645 位，增加了將近 5.59 倍。

請看下一頁。這是法務部的資料，我只是要佐證根本就是不抓！

再看下一頁。這也是法務部的資料，在 100 年法務部新收毒品的偵字案件當中，K 他命三級毒品所占的件數只有 3.2%，比例很低，但是三級毒品的破獲量卻高達 61.45%。你看 100 年就好，3.2%，院長，你看到了沒？不抓、不抓，就是不抓！

再看下一頁。根據一項針對二千多位新入監的受刑人所做的研究，調查詢問他們：「你認為毒品問題嚴不嚴重？」，有高達 87% 的人認為很嚴重，這是「巷子內」的人講的，這是這些第一次入監服刑的「巷子內」的人講的，比你們這些坐在官員席的人還懂。在這些犯罪的人當中，有 87% 的人認為毒品問題那麼嚴重！

剛才院長也表示毒品問題很嚴重，但是嚴重到什麼程度？嚴重到我覺得如果再不改正就要亡國了！我剛才講了不抓就是不抓，你在總統府告訴我不會這樣，抓毒品不會比抓紅燈右轉或取締酒駕的嘉獎還少。我給你看一個資料，這是一包 30 公斤的米，院長，這包米重不重？30 公斤多不多？如果換算成吸食毒品量，可以讓多少小孩吸食？請蔣部長回答，這包如果是 K 他命，大概可以供給多少小孩吸食？又可以供給多少人次吸食 1 個禮拜？

蔣部長偉寧：粗算的話，可能 3 萬人吧！

林委員國正：你如何推算？

蔣部長偉寧：1 公斤是 1,000 公克，1 公克乘以……

林委員國正：如果用一個塑膠袋裝粉狀毒品，大概可以裝幾克？

蔣部長偉寧：最多可以到 20 公克。

林委員國正：是 5 克啦！院長，1 包 5 克的毒品可以吃 3 天，所以兩包 10 克，大概可以吃 1 個禮拜。這包 30 公斤大概可以讓 1 個小孩吃上多久？我們這樣來算，30 公斤就是 3 萬公克，以此去除以 10 公克，也就是 1 週的量，結果是可以供給 3,000 人次吸食。院長，這個如果抓到，嚴不嚴重？

陳院長冲：抓到任何毒品的數量都是處以重刑。

林委員國正：很嚴重吧？

陳院長冲：對。

林委員國正：我們再看看警政署查緝毒品的規定，如果破獲三、四級毒品 30 公斤以上、40 公斤以下，這個團隊最多可以敘獎 18 次，這是最多，還不一定拿到最多喔！現在刑大裡面，分成大隊、中隊和分隊，一個分隊大概是 10 人到 12 人，以 12 人來分這 18 次嘉獎，1 個人最多只能拿到 1 支嘉獎。破獲 30 公斤的 K 他命，足以供給 3,000 人次 1 週的吸食量，破獲者竟然 1 個人只能拿到 1 支嘉獎。相形之下，依照警政署的查緝、獎懲規定第二項，查獲汽車駕駛人酒後駕車，以觸犯刑責論，只要超過 0.05，就構成公共危險罪，每位員警可以獲得 1 支嘉獎。我在總統府向總統和院長報告的就是這部分，這就是你們警政署的規定。抓 1 個酒駕和破獲 30 公斤足以供給 3,000 人次吸食的毒品，員警敘獎是一模一樣，難怪沒有人要去抓毒品，因為抓毒品事前還要跟監、監聽、衝鋒陷陣，乃至做完筆錄、移送地檢署，然後還要起訴才算。所以警察局再笨也不會去抓毒品！

那天我在總統府向院長報告過，而江副院長問過署長之後也不相信，但是請你看看，員警如果抓到紅燈右轉，1 年可以記 10 次嘉獎，什麼都不要做，就站在馬路口等著看路人有沒有紅燈右轉、有沒有超過什麼線，這樣 1 年就可以記 10 支嘉獎。所以沒有人要去抓毒品嘛！院長，你聽得懂基層的聲音嗎？這是警政署的獎懲規定，而且是 100 年才修正的！

陳院長冲：了解，我跟委員報告，獎或懲絕對可以影響到一個行為模式，如果我們對獎懲部分沒有適當的配置，當然會影響一些辦案的重點，這部分我們要檢討一下。

林委員國正：我那天也問你們有沒有錢，你們告訴我有撥下去，現在我們來看，這是某個縣市政府在某一年度委託辦理尿液篩檢的情形。為什麼今天校園毒品氾濫如此嚴重？你可以看到，總共 1 年度要檢驗多少案件？毒品檢驗要花六百多萬啊！可是你們看看，總共檢驗的毒品從第一項到第九項，沒有一項是 K 他命，連我們縣市政府警察局要去採尿驗 K 他命，都不驗啦！一項都沒有，就放著讓它爛，不抓 K 他命，因為抓了還要花錢去驗尿啊！

再看這是某個縣市政府在某一年度取締 K 他命的資料，12 歲到 17 歲的案件數是 0，沒有半件；18 歲到二十幾歲，有 14 件。再看下一頁，這是我們的獎懲規定，如果你的轄區分局被破獲 30 公斤，足以供給 3,000 人次吸食毒品，分局長、局長沒有事情，派出所主管只有記申誡 1 次。院長，誰會怕你啊？

院長，你們的毒品防治報告洋洋灑灑很好看，但是沒有實際意義；另外，這是過去吳院長裁示的：「目前行政院防治會報反毒工作執行以來，偶有業務面整合不足、機關權責不清，讓整體反毒成效大打折扣。」所以我在這裡要拜託院長一件事情，希望你們能夠在院本部或是國土安全部等常態單位裡面設置專責人員從事緝毒工作；法務部也是一樣，拜託曾部長在高檢署裡面指派某一個主任檢察官專責帶一些年輕的檢察官，衝鋒陷陣指揮調查局和各地檢察署統籌協調；至於警政署的部分，則要拜託李部長，在八萬警察大軍中挪一個總隊和一個大隊出來緝毒都不過分；至於教育部，也要拜託蔣部長，在軍訓處裡面重新徹查和清查校園吸食毒品的問題，讓真實的面貌呈現出來。院長，請你做最後的總結回答。

陳院長冲：非常謝謝委員剛才的指教，我們一定會從防毒、拒毒、緝毒和戒毒等幾個層面來推動這件事。剛才委員要求在行政院設一個專責單位，可能有事實困難……

林委員國正：專人就好。

陳院長冲：行政院即使在防毒會報也是請法務部當幕僚單位。

林委員國正：法務部是誰在負責？沒有嘛！你在行政院抽調一些人力到國土安全部裡面去，這個問題已經會動搖國本了，讓 3 個人或 5 個人做指揮常態性的工作，這有什麼困難呢？

陳院長冲：不是……

林委員國正：在資源配置比例上，這不過分啊！

陳院長冲：與其在行政院裡面設立這種單位，不如在執行面多設人力。

林委員國正：可以啊！你責成法務部和警政署去設嘛！可不可以做得到？

陳院長冲：我們會請法務部和警政署來處理這個事情。

林委員國正：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好不好？

陳院長冲：對，尤其是一些獎懲的措施，引導員警的行為等等……

林委員國正：我在下個會期總質詢時，會再請教你這個問題。

陳院長冲：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37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

請陳委員超明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超明：（10 時 53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江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陳院長是財經、金融與法律方面的專家，過去也擔任過金管會主委及行政院副院長，請問院長在擔任政務官時有沒有常常下鄉？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0 時 53 分）主席、各位委員。也許頻率不高，1 個月 1 次啦！

陳委員超明：其實院長下鄉也是一種學問，像上次院長去高雄時，電視媒體就報導院長的衣服太漂亮、太好了，林秘書長應該告訴你要配合一下，去南部的時候一定要穿得樸實一點，與百姓同在一起，像本席要下鄉的時候，西裝在車上馬上就換好。

陳院長冲：報告委員，我那天穿的那件夾克已經穿了十幾年了，它是很舊的夾克。

陳委員超明：那你應該解釋一下。院長，你下鄉時有沒有去過苗栗？

陳院長冲：幕僚正在陸續安排當中。

陳委員超明：以前下鄉時有沒有到過苗栗？

陳院長冲：過去有。

陳委員超明：去的次數多不多？

陳院長冲：因為以前苗栗地方法院的院長是我很好的朋友，所以那時候我常常去苗栗。

陳委員超明：院長現在對苗栗的實際狀況瞭解多少？

陳院長冲：基本上，苗栗縣長很努力，也有一些旗艦計畫在推動。

陳委員超明：院長，聽你這樣講起來，似乎不怎麼瞭解苗栗，也不怎麼認識苗栗。我簡單向你報告，苗栗縣在馬總統與行政院吳前院長的全力支持相挺之下，再加上苗栗縣劉縣長以非常務實及開創的精神在積極推動苗栗縣政，所以這幾年來，苗栗縣的改變非常大，苗栗的進步更是看得到的，因為劉縣長的政績確實是有目共睹。

陳院長冲：我有看到陳委員的競選政見，其中的第一項就是要將苗栗打造成一個幸福的城市。

陳委員超明：是，你講對了，你這句話聽來就知道你對苗栗有感情，因為你有好朋友在苗栗，但是你要知道，苗栗縣這幾年的轉變，就是因為有馬總統與行政院吳前院長的全力支持，才会有今天這樣的改變。苗栗現在正在改變當中，院長應該也瞭解我們的發展已經有進步了，對不對？院長，你有沒有瞭解？

陳院長冲：委員政見的第一項就是全力支持縣府的 21 項旗艦計畫，那些計畫也陸續在推動了。

陳委員超明：院長，你背得很熟，表示你對委員的政見都很熟。不過苗栗縣現在的情況等於是小孩子要轉大人的時期，所以本席希望中央能夠全力支持，像馬總統與行政院吳前院長一樣，全力支持苗栗縣，好嗎？

陳院長冲：據我所瞭解，那些旗艦計畫有些已經完成了，有些還在進行中，其中有一些是屬於地方政府的職權，必須由地方政府提出計畫，中央每個部會再看看要怎麼樣去支持。

陳委員超明：相信院長應該知道，想要縮小城鄉差距，必須先改善交通，這樣才能促進產業結構的改變，進而增加就業機會。劉縣長、徐委員耀昌與本席曾經討論過，如果中央在 3 年之內能夠再提供 1,000 億來支持苗栗縣的建設，相信一定能讓苗栗縣的交通更為順暢、便捷，也能讓苗栗縣的產業結構整個做改變，並增加就業人口，苗栗縣有好山、好水，政府的支持絕對能夠讓苗栗的產業與人文觀光休閒有更大的進步，所以我們需要你們的幫忙與支持，院長，3 年 1,000 億就好。

陳院長冲：我跟陳委員報告，如果……

陳委員超明：毛部長馬上上台，應該很瞭解我們需要的重大建設，不過本席要強調一點，這一點很重要，現在五都裡面有很多大建設，一年要花掉好幾千億，可是我們 3 年只需要 1,000 億，如果中央可以撥一些錢過來，整個苗栗縣就會不一樣了，可以完全脫胎換骨，整個苗栗縣會變成有前途、有希望、有未來的縣市，我希望這一點你們一定要幫忙。本席並沒有要毛部長上台，但毛部長自動上台，表示你知道我要些什麼東西，也表示你答應了，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超明：你有沒有答應？因為我們的計畫很多，也都有列出來。

毛部長治國：對啦！我想計畫都在推動中，而且有些計畫需要編列預算來支撐，大概是這樣子啦！

陳委員超明：本席有一個感覺，你們對繁華五都的補助經費太多了，可是我們這個鄉下的縣市要跟你們要錢，你們卻說經費上有困難。那些經費對中央來說其實不算什麼，但卻能讓地方整個改變，本席拜託院長與交通部毛部長能夠給予協助，因為毛部長對苗栗是最瞭解的，而且輔選期間你也有下來，我們的成績很好，能不能再幫我加一把勁，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我想我們會盡力啦！在地方建設方面，事實上是有分工的，中央可以做的部分，我們

將不遺餘力，不過有些是需要地方配合的，至於中央提供補助款的部分，就要去斟酌整個預算的編列情形。

陳委員超明：本席今天質詢的重點是苗栗正在轉型，而且現在轉型得很成功，但一定需要中央的幫忙，請你們幫幫鄉下的苗栗縣，好不好？院長，讓我們變成一個好的縣市，好不好？

陳院長冲：我剛才也跟委員報告過，我們會去看苗栗縣政府提出的計畫與哪些部會有關係，然後再請每個部會盡量來支持。

陳委員超明：全力支持，拜託一下！如果這 3 年能像馬總統和行政院吳前院長一樣支持苗栗，苗栗縣會變得更好。

陳院長冲：我們會盡量來努力，但是我沒辦法承諾一個金額，因為金額部分牽涉到總預算及統籌分配款的支配問題。

陳委員超明：鄉下地方多分配一點，資源不要都分給繁華的都市啦！

陳院長冲：這個都是我們在考慮的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陳委員超明：給真的想要做事的縣市、開發中的縣市好不好？這一點很重要，只有這樣才能拉近城鄉差距，否則永遠都存在這樣的情形，城鄉差距還是非常大，所以這一點拜託一下。毛部長，你今天自告奮勇的上台答復，本席非常感謝你，這也表示我們很多建設都要靠你了，謝謝。

邱署長，本席要就苗栗縣的醫療問題請教你，自本席當選立法委員以來，對選民最常做的服務就是解決醫療問題，平均每天要接到 5 至 10 個醫療案件，包括禮拜六和禮拜天，因為我們苗栗鄉親每次都要本席幫他們到台北、新竹或台中找病床，雖然過程非常辛苦，但是人命關天，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所以本席很努力在做，但是也實在是很繁瑣。本席覺得很悲哀，也非常納悶：苗栗縣為什麼會這樣？現在本席要提出幾點請署長思考一下：第一，苗栗縣民並沒有少繳健保費，但是苗栗鄉親如果發生急重症，要到其他縣市才能獲得比較好的醫療機會，這樣起碼要多花一個多小時。第二，為什麼在新竹署立醫院改為台大分院之後，病人就搶著要住進去？第三，為什麼新竹縣有立委哭著要求竹北台大的生技園區要設立起來？第四，衛生署的署立醫院成立了幾十年，用了最多的公家資源，但是為什麼無法建立人民對署立醫院的信賴度？像本席現在接到的電話，都是要求送到台大、長庚、新竹台大分院或台中榮總醫院，為什麼會產生這樣的情形？我們一樣都有繳健保費，你有沒有想過這些問題？

邱署長文達：我很早就到苗栗去看過，因為我本身是苗栗人。

陳委員超明：你是苗栗通霄人嗎？

邱署長文達：對。

陳委員超明：本席有聽說。

邱署長文達：所以我知道為恭和大千這兩家醫院最近的發展都很不錯，我們現在也在努力進行……

陳委員超明：本席很瞭解地方事務，所以要建議署長把署立醫院好的醫師全部召集起來，去跟台大、成大、長庚醫院比，讓這些好醫師到鄉下偏遠的署立醫院去駐診、去巡迴醫療，讓民眾產生信賴感。否則明明就有署立醫院，為什麼苗栗的鄉親生病還要往外送？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希望你們加強補助非都市署立醫院的設備和人力，以署立醫院為示範，本席覺得不錯，為什麼病人都

不去住？第三點，苗栗縣有一個國家級的國家衛生研究院，所以我們要求衛生署成立一個醫院，那個醫院剛好是在中心點，如果成立起來，可以解決新竹市、新竹縣和苗栗縣的醫療問題，把醫院蓋得更大，請更好的醫療專家來這邊，這樣病人就不必送到那麼遠的地方。第四點，我們苗栗縣也成立了一個後龍醫療園區，本席希望衛生署要全力支持，讓它成為地方的醫療資源中心，不要讓所有的病患集中到台大、成大或長庚等大型醫院或財大氣粗之財團所把持的醫院。為什麼一個縣市醫院已經這麼久了，還不能建立起民眾對它的信賴度？尤其是署立醫院，所以你們真的要加強改進，請問你們有什麼樣的解決之道？

邱署長文達：後龍醫療園區事實上也在跟國衛院合作，所以國衛院也會支持……

陳委員超明：國衛院能不能在那邊成立一個醫院？他們的土地很大。

邱署長文達：當初核准的時候就是要跟後龍醫療園區合作，所以他們自己並沒有醫療人才，而是以研究為主軸，就是支援後龍醫療園區。

陳委員超明：你們能不能把苗栗署立醫院納入其中，派很多的專家以提升其水準，讓病患不必再外送？

邱署長文達：這是一定的，我們目前也在努力提升所有署立醫院的品質。

陳委員超明：需要多久的時間？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定會儘快，這是我們目前的重點之一。

陳委員超明：對民間醫院我們不能講話，但是最起碼署立醫院要建立起好的醫療制度，這樣病人可以以往那邊送。

邱署長文達：我們已經針對署立醫院全力以赴，我想很快就會看到成績。

陳委員超明：你不要用這種官式的回答，本席瞭解很多問題，不是這樣講一講就過去了。

邱署長文達：我知道。

陳委員超明：為什麼署立醫院一直無法讓民眾產生信賴度，讓民眾要送急診的時候願意送到那邊去？

邱署長文達：這需要時間，我們一定會努力。

陳委員超明：本席要拜託你們，因為這個事情對苗栗很重要，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好。

陳委員超明：你們改進苗栗的醫療設施到底需要多久的時間？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做一個規劃案送給委員。

陳委員超明：國衛院能不能設立醫院？

邱署長文達：國衛院現在已經在跟後龍醫療園區合作。

陳委員超明：請你們全力支持，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定全力支持。

陳委員超明：謝謝。本席接著要請教關於苗栗縣自來水的問題，施部長，苗栗縣有鯉魚潭、明德、永和山和大埔 4 座水庫，不管是對民生、工業和農業等方面都發揮了很大的功能，這 4 座水庫都位於水庫水資源保護區裡面，總共有 14 個鄉鎮，但是你們到現在都沒有什麼回饋，難道用水都

不必回饋嗎？水庫水資源保護區受限非常大，我們地方的發展受到極大的限制，你是否瞭解這樣的情形？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苗栗縣的水庫確實很多，對中部地區的水資源貢獻很大，這一點我們瞭解。第二，委員也提到，由於水庫位於水資源保護區，所以有受到一些限制。第三，水庫本身有一些回饋的機制，但是回饋的經費並不高。

陳委員超明：重點是用水有沒有回饋？我們苗栗縣常常覺得我們是賠了夫人又折兵。

施部長顏祥：據我瞭解，每個水庫都有固定的回饋經費，但是經費並不多。

陳委員超明：幾十年都是這樣，你們一直不解決，好像用水很自然的樣子。苗栗的水都是給外縣市用，像永和山的水是給新竹用，鯉魚潭的水是給台中用，苗栗縣一點都沒有受益，發展又受到限制，真的是賠了夫人又折兵，我們根本就沒有受益，請問部長要解決這個問題嗎？

施部長顏祥：委員提到回饋的方式和無自來水地區應該如何改善的問題，我們樂意也應該要做進一步的改善。

陳委員超明：院長，本席希望你聽好，請你們好好解決這個問題，否則我們真的會抗爭，如果你們沒有提出一個好的方案，本席也會參加抗爭，本席如果參加抗爭，我相信一定精彩可期，請不要把這些話當成耳邊風。院長，最夭壽的就是，我們有 14 個鄉鎮位於水庫水資源的保護區，可是我們的自來水普及率才只有 53%，我們有那麼多的水庫，卻還有些地方沒有自來水可用，所以本席要特別要求經濟部和水利署，你們在評比自來水的時候，不應該是以現在錢最少的有補助，應該從自來水普及率最低的地方開始補助。希望部長能夠要求水利署，把苗栗縣的自來水補助評比比例提高到 50%，因為本席下鄉時接觸到這類的案子實在太多了，請問部長有沒有辦法做到？

施部長顏祥：關於陳委員所提沒有自來水地區的評比機制，這方面的評比有一個標準，這項評比的確應該要檢討。

陳委員超明：那項標準並不合理，目前是一戶 13 萬的優先補助，至於 50 萬、25 萬的就排在後面，為什麼不從住在水資源保護區內的居民先補助？或許這邊的改善成本要 25 萬，但是水庫的水白白讓大家使用，而當地居民卻沒有一點收益，這樣說得過去嗎？本席認為這項評比標準應該要修改，目前苗栗縣的自來水普及率才 53%而已，我希望能夠在三年內提升到 80%至 90%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委員所提有關評比標準應該要做檢討的部分，我們會去做。

陳委員超明：本席在擔任省議員時代就已經認識部長了，希望你們能夠確實考慮我所講的問題，我不會因為部長隨便說說就放過你。本席所說的是一個非常不合理的情況，水利署和自來水公司對苗栗縣這麼不公不義，雖然苗栗縣有四座水庫，但自來水普及率卻是倒數第二名，真的是情何以堪？只想用我們的水，卻一點回饋都不給我們，這樣怎麼對呢？這個問題不能再拖延下去。當初你們承諾鯉魚潭水庫每天要供應 20 萬噸水供苗栗縣灌溉，但 16 年來，卻沒有一點水給我們灌溉，中央真的是「吃我們夠夠」，只注重大台中，而不注重苗栗縣！請院長確實解決這個問題，也希望部長有能力解決這個問題。本席不希望因為經費龐大就一再拖延，五都建設的經費那麼龐大

，你們都不會說沒有經費，為什麼我們只要一點錢而已，你們卻老是以經費太過龐大、沒有建設經費為由來搪塞？本席希望這個問題你們真的可以去解決，不要再拖延了，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好的。

陳委員超明：請問院長答不答應？

陳院長冲：剛才施部長已經提到，關於自來水普及率的問題，他會加以重視。

陳委員超明：但是方式不對啊！

施部長顏祥：既有的機制我們會加以檢討，我也瞭解這種情況。

陳委員超明：一定要檢討，對於水庫多的地區、自來水普及率不高的地區，應該要優先考慮，而不是只以錢去做比較，否則就會產生很不公平的現象。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定會檢討。

陳委員超明：這方面的補助應該要多一點，你們今年才編列 3.8 億，根本就不夠用。

陳院長冲：委員所說的是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這方面我們會予以考慮。

陳委員超明：我希望這個問題能夠解決，也希望能夠儘快得到你們的答復。

其實院長不用回答，讓各單位主管去答就可以了，你只要做決策，跟本席講 yes or no 就好。

陳院長冲：有些事情我剛好知道，我想也可以說明一下。

陳委員超明：接著本席想請教農委會陳主委，在選舉期間，我下鄉時看到農委會如火如荼在推展農村再生計畫，本席看了覺得很高興，同時也感到很擔憂。高興的是已經訓練地方人士來建設地方，擔憂的是你們並不瞭解地方的派系非常複雜，而且法律規定也不夠周延，恐怕將來會產生很多問題，這塊餅很大，我希望陳主委要注意這種現象。

還有一點我要特別提醒主委，照理說，水土保持局的業務應該是進行野溪整治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

陳委員超明：現在水土保持局竟然不務正業，跑去做農村再造，種了許多花花草草，雖然好看卻不中用。如果野溪整治不做好，將來就會發生水災的問題，本席希望水土保持局能夠回歸本業，把野溪整治好，不要不務正業。本席認為農村再生計畫應該以野溪整治為第一優先，千萬不要只是有一塊大餅，而野溪整治的經費卻減少了，否則將來就會產生很大的問題，這一點主委有沒有注意到？有沒有瞭解？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我瞭解。

陳委員超明：你有沒有要改進？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按照每個縣市的特性和個案……

陳委員超明：你講官話我聽不進去，本席認為野溪整治應該列為第一優先，而不要把錢浪費掉好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陳委員超明：另外，今年農路方面的經費都沒有編列，以前三個年度編列了將近 100 億，老實說，地方的農路非常重要，對農產品運輸而言更是重要，本席希望政府能夠編列這方面的預算。我常常到鄉下去，所以我很瞭解，農路對地方而言非常重要，希望你們能夠再編列特別預算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過去三年是編列特別預算，今年沒有編列特別預算之後，我們也請秘書長就預算經費當中加以考量，我們會優先來做農路的設施。

陳委員超明：你們哪來的預算？你不要隨便講講。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的。

陳委員超明：內行對內行，不要亂講話。農路很重要，我們不論去哪裡都在拜託要做農路，請問你們到底有沒有錢去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目前行政院秘書長有在做協調。

陳委員超明：接著本席想請教勞委會王主委，我下鄉的時候，曾經看過主委兩次，看起來你好像非常關心苗栗縣的勞工權益，事實上卻不是如此。本席調查了職訓局所屬的職訓中心，光是新北市就有 2 個職訓中心，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也都有職訓中心，另外基隆市有訓練場，桃園縣有職訓中心，宜蘭縣有職訓中心，包括花蓮、彰化、雲林也都有。剛剛有委員提及客家產業的特色，很奇怪的是，為什麼新竹縣、新竹市和苗栗縣既沒有職訓中心，也沒有訓練場，甚至連勞工育樂中心也都沒有，請問你們對於勞工權益到底有什麼幫助？是不是鄉下地方你們比較看不起，所以你們就不去做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勞委會總共有五個職訓中心，目前只有五個縣市有勞委會所直屬或由我們自己設的職訓中心。

陳委員超明：這三個縣市是最重要的客家縣市，也是這次馬總統贏得選票的主要地區……

王主任委員如玄：在此向委員報告，我們還有職訓中心以外的職訓，所以各縣市一定有。

陳委員超明：本席的質詢時間只剩下 5 分鐘，請問王主委，你們能夠在這三個縣市裡面設一個職訓中心嗎？當地居民真的有這種需要，台北的職訓中心就不需要了，因為他們的就業機會太多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有委外辦理的職訓，我們會……

陳委員超明：我們不要委外，我們要職訓中心嘛！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我可以承諾的就是……

陳委員超明：難道這三個縣市沒有辦法成立一個職訓中心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我可以承諾的就是如果在新竹當地可以找到適當的場地，就可以有移地訓練的可能性。

陳委員超明：請問王主委及院長，我們的職訓中心是不是可以改為客家職訓中心？本席不想聽那麼多道理，為什麼我們不能設立職訓中心？為什麼別的縣市都可以設立，而這三個縣市卻沒有辦法成立一個職訓中心？到底是我們鴨霸，還是你們不合理？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剛剛提到的是，如果我們可以在新竹當地找到一個適當的場地的時候，就可以在地方有一個訓練的點……

陳委員超明：為什麼要設在新竹，而不設在苗栗？

王主任委員如玄：苗栗已經有一個點，那是我直接跟縣長談的。

陳委員超明：那個點根本不能看，主委你不要再強辯了！本席已經講得這麼明白，你還聽不懂！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苗栗那個點是我們跟縣長談好的，那是縣長提供的場地，然後我們

派職訓師到那個地方去設立一個點，至於其他縣市，我們也可以比照辦理。

陳委員超明：本席只要求這三個縣市要設立一個職訓中心，藉此協助解決勞工的問題。客家人很勤儉、很樸實、很愛面子，他們有很多話都不敢講。請王主委一定要在這些縣市設立職訓中心，而不是光設一個小點，就表示你們已經有做了。大的職訓中心都設在大都市裡面，鄉下地方你們卻都不照顧。目前苗栗正在轉型，我們需要這些職業訓練所，藉以增加地方的生產效率。院長，本席所講的都是有憑有據啊！

陳院長冲：是，我了解。勞委會有直接管轄的職訓中心，有些是委辦的，剛才……

陳委員超明：我會專案再問這個問題，王主委不要口惠而實不至，希望在這個地方能真正做起來，職訓中心對於新竹縣、市以及苗栗縣都非常重要，不要認為設一個學校當作據點就是你們的功勞，只有幾台機器放在那裡能做什麼事情，不要欺騙百姓，好不好？院長，要加強注意。

客委會主委也要依照辦理，讓客家職訓中心在那邊設立起來，拜託一下，謝謝。

本席認為，跟文人作家講話要小心，本席看過龍主委寫的很多書，尤其有一本是「大江大海 1949」，你寫了這個變遷，所以，你沒有文人相輕，你剛上任時講過一句話，非常有道理，你說，你要像一顆糖溶於水一樣結合在一起。現在本席有一個建議，我們苗栗縣成立了一個國際級的苗北文藝中心，讓本席感觸很深，因為我們要自負盈虧，當我下鄉碰到六十幾歲的老人在那邊當義工，他們很希望能到苗北文藝演藝中心聆聽國際級高享受的音樂會，但是票價很高，這讓本席想到什麼是文藝下鄉，如果你真的要溶於水，本席建議，你們要補助那些 65 歲的老人或是老夫妻，讓他們像結婚的時候一樣打起領帶、穿上皮鞋，攜著老婆到演藝中心去，就像我們在電視上看到歐美人士都帶著美女到演藝中心享受那高級的氣氛。臺北人的錢已經淹腳目，五都的人都很富有錢，可是鄉下沒有錢，你們要到地方去才能真正了解這些情形；這樣做才是真正的文藝下鄉，阿公、阿嬤有去過就會告訴他們的兒子與孫子，那個地方有多好，自然就會把文藝的水準提高，所以，本席特別拜託補助苗栗縣當作一個示範地區，讓那些老人家能夠享受真的高級演藝廳是一個怎樣的地方，這一點，你可能感受不到，但是，我們常常在電視上看到臺北有那麼好的地方，可是鄉下地方都不能到那麼好的地方享受藝文演出，所以，你們可以用補助年輕人那種專案方式來補助這些老人家，這比你們推動其他的文藝效果更好，這個建議，主委可能是第一次聽到，請問主委有沒有聽懂？

龍主任委員應台：有。我覺得陳委員的建議在實際的執行上，需要全盤細緻地去考量，對於委員的用心以及立意，我非常贊成。

陳委員超明：我要邀請主委跟本席南下一趟，因為質詢的時間很短，這件事情做起來的效果絕對會讓主委意想不到，你這樣做，會讓他們一生都非常感動，感動以後，他們對文藝就會更加了解，這一點，主委的看法怎麼樣？

龍主任委員應台：陳委員，我在臺北市工作的時候曾經把臺北的「蝴蝶夫人」歌劇帶到雲林的鄉下演出，這個用意跟您現在所提的完全一致。

陳委員超明：這是在野外還是在室內？

龍主任委員應台：在野外，有很多阿公、阿婆都來了。

陳委員超明：我們在室內就比這個地方還要高級，聽高級的音響，讓他們去享受一下，圓一個夢，好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照顧 65 歲以上的人的文化權也是我們的核心思維之一，這非常重要。

陳委員超明：你講的話，我聽了都抓不到重點，你們講的都是官話，「好喔！我改進」。

龍主任委員應台：這不是官話，是委員方才講的阿公、阿婆。

陳委員超明：如果本席請你到苗栗縣，讓你實地了解，跟縣長一起談，大家一起了解來推動地方的藝文活動，中央補助一些，縣政府補助一些，民間再發動一些，讓那些老人家去參觀文藝中心來提升文藝水準，你們到鄉下，就會了解其中有很多東西。

龍主任委員應台：陳委員，我是苗栗苑裡國小的畢業生，所以，我知道苗栗。

陳委員超明：你們現在都會攀親引戚，本席看報載你是高雄哪裡畢業的？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是茄定人。

陳委員超明：現在又說是苑裡畢業的，你是苑裡的畢業生，對不對？

龍主任委員應台：對。

陳委員超明：拜託一下，把苗栗縣這個藝文中心當作一個示範地區，讓我們鄉下人真正了解文藝是什麼，不要只看到臺北市的人到高級的國家文藝中心去表演，請問主委，這樣可以答應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完全同意這個精神。

陳委員超明：同意精神？都沒有聽到你說好不好？

龍主任委員應台：非常好，就是執行一定要細緻。

陳委員超明：請院長多幫忙，你們要南下，這不是給年輕人聽，阿公、阿嬤才重要，好不好？

龍主任委員應台：對。

陳委員超明：謝謝。

龍主任委員應台：謝謝陳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盧委員秀燕：（11 時 26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江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請一些首長一邊上台 stand by，我要請陳院長、青輔會主委陳以真、主計長石素梅、法務部長曾勇夫、教育部長蔣偉寧、農委會陳主任委員保基以及衛生署署長邱文達。

主席：請問盧委員，要他們一起上台嗎？

盧委員秀燕：對，一起上台。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跟以上盧委員所請的各會首長一起上台。

盧委員秀燕：院長好，不好意思，因為立委質詢時間有限制，為避免上上下下耽誤我的質詢時間，也會影響後面同仁的質詢時間，我就請大家一起上台，大規模的上台並不表示什麼意思，所以，大家不要太緊張。

我想，這段時間，大家最關心的大概就是美牛的問題，針對美牛，府院已經宣布「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以及排除內臟」16 字的進口原則，安全容許、牛豬分離等政策都是由政府做管制，但是「強制標示」是政府制定原則要人民來遵守。有關遵守的範圍，這段時間有很多

民眾問本席，在市場的攤商怎麼做「強制標示」，到餐館去，餐館的老板也問，他要怎麼標示，老實講，「強制標示」把我考倒了。所以，我今天做一點模擬，我請這幾位首長上台並不表示他們的業務跟這個有關係，而是因為他們看起來像是好先生、好太太，比較像會去菜市場的人，當然其他首長並不表示不是好先生、好太太、好爸爸、好媽媽，而是後面這幾位首長，我覺得比較像，所以，請他們來扮演顧客，來了解一下他們怎麼做選擇。

請教石主計長，我看你像會上菜市場的公務人員，像好媽媽，你到菜市場買肉，如果看到這個標示，請問你會買嗎？

陳院長冲：（11 時 29 分）這是克倫特羅，很多國家都列為禁藥。

盧委員秀燕：請問石主計長，你會買嗎？

石主計長素梅：這我不清楚。

盧委員秀燕：大聲一點。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買。

盧委員秀燕：為什麼？這是什麼東西，你曉得嗎？你知道這個英文字是什麼意思嗎？會唸嗎？其實不會也沒關係，因為本席也不懂，是助理告訴我說這就是「克倫特羅」，相信那些婆婆、媽媽、伯伯、爸爸消費者也都看不懂。那如果標示中文名稱呢？請問石主計長看得懂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也不清楚這是什麼。

盧委員秀燕：請問青輔會陳主委，如果肉上面標示有「Tulobuterol」的成分，你會買嗎？

陳主任委員以真：因為我出身於農業縣，所以我支持本土農牧產品，也呼籲大家一起來支持。作為行政團隊的一員，我會全力配合政策，但身為青輔會主委，我希望青年人都能認識這些公共議題並一起參與。

盧委員秀燕：我知道這不是你的業務範圍，但如果你身為人妻、人母，要上菜場買菜的話，請問你認得這個字標示的是什麼東西嗎？唸得出來嗎？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看這要等大家認識清楚之後再說那是什麼標示。

盧委員秀燕：你也不懂，對不對？這也是一種瘦肉精。你看到有這樣的標示，會買嗎？

陳主任委員以真：要看它怎麼標。

盧委員秀燕：不行的，政府沒有同意這個東西，這是有毒的。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法務部曾部長，因為本席不能只請問女性，否則就是性別不平等，而你看起來像個好爸爸，是會上市場的公務人員。曾部長，如果你上市場買菜，看到「Terbutaline」的標示，你知道這是什麼嗎？

曾部長勇夫：我沒有上過市場，所以不太瞭解這些。

盧委員秀燕：本席真是錯估你了！當然，這也許是因為你業務太繁忙之故。

教育部蔣部長看起來也像好爸爸，請問你知道「Salbutamol」是什麼嗎？

蔣部長偉寧：這就是「沙丁胺醇」，不過如果買東西時有看不懂的成分，我會立即用手機上網查詢。

盧委員秀燕：你真是一位有智慧的教育部長。請問「Cimaterol」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這個我確實不知道。

陳院長冲：目前已知的受體素大概有二十二種，委員剛才提到的是其中七種。

盧委員秀燕：這就是最常見的七種。

陳院長冲：我們目前在思考的是萊克多巴胺，其他的完全不考慮。

盧委員秀燕：各位閣員都是很有知識的人，連你們都不清楚這些是什麼，不知如何抉擇，遑論一般的婆婆媽媽、伯伯爸爸了。

再請問各位，如果政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牛肉進口，也標示了，請問石主計長，你會買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不吃牛肉。

盧委員秀燕：請問陳主委會買嗎？

陳主任委員以真：我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過，我個人是支持本土農牧產品的，過去的購買習慣就是如此。但身為行政團隊的一員，政策定出來了我們就會配合，而且國家一定會定出一個安全標準；至於在青輔會的部分，我希望青年能全面認識這樣的議題，青年意見也可以參與其中。

盧委員秀燕：也就是你是愛國主義者，會吃本土牛肉，所以會抵制不買？

陳主任委員以真：是的。

盧委員秀燕：請問蔣部長會買嗎？

蔣部長偉寧：我以為委員會詢問有關營養午餐之事，在營養午餐方面，我們會採用符合 CAS 標章的產品，也就是國產優良肉品，但是進一步思考，如果在這樣的規範下開放牛肉進口的話，由於 CAS 的標準是零檢出，所以我們會採同樣的標準。至於我個人陪太太買菜的時候，我自己也會做一些考量。

盧委員秀燕：什麼樣的考量？你究竟會不會買？

蔣部長偉寧：我會和太太商量。

盧委員秀燕：可見還是有一點怕怕的。請問曾部長，如果你陪太太上菜場的話，會買這樣的牛肉嗎？

曾部長勇夫：如果是在安全含量之內的肉品，我會建議。

盧委員秀燕：本席現在是透過四位首長反映消費者的狀況，第一、政府要求強制標示，那麼到底要標示什麼？若標示英文名稱，民眾看得懂嗎？第二、一旦標示上去，民眾心裡作何感想？上述說的是一般市場的狀況，提供熟食、一般膳食的餐廳也詢問本席到底該如何標示，臺灣的餐館有好幾百萬家，你們要如何要求他們？所以本席現在再進一步作了一份「立法院牛排館」的模擬菜單，請各位看看該如何點菜。依照政府的十六字箴言，餐廳必須標示食材中有無含瘦肉精，屆時菜單中就會分別標示有無含瘦肉精，有含的比較便宜，不含的因為成本高就會比較貴，請問院長，假如本院王院長或洪副院長請您到本院吃牛排，當你看到這份菜單的食材標明有含瘦肉精的、不含瘦肉精的，或標示瘦肉精含量為 10ppb 以下，有些則是含量更低的，請問這時你會如何點菜？

陳院長冲：假如要強制規定供應膳食的場所一定要標示，就要依法為之，但相關法律尚未修正，所以在目前來說，法律並未就此予以規範，我們會在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時增列相關條文，規範直

接供應膳食場所的標示問題。我會請衛生署食品衛生管理局在之後作業時，把規範定得更清楚，而且必須符合國際標準。

盧委員秀燕：你們必須設想到以後可能發生的狀況，這樣才能說服民眾，可是現在卻連我們都被民眾考倒了，政府只告訴我們十六字箴言，卻不告知實際上該如何執行，你們必須明確的告訴民眾，他們才能選擇要不要接受政府此一政策，這也是本席的職責，是本席要在立法院裡面詢問你們的問題。請問曾部長，你會如何選擇？

曾部長勇夫：不含瘦肉精的或含量在安全標準內的都可以選擇。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會選比較貴的、不含瘦肉精的？還是含瘦肉精、比較便宜的？

曾部長勇夫：我都可以接受。

盧委員秀燕：隨便吃，一頓吃有含的，一頓吃不含的？

曾部長勇夫：我還是會選擇安全含量內的。

陳院長冲：我已經說過好幾次，政府的責任就是讓資訊透明，使消費者作任何選擇時都是安全的，假如定出安全容許量，不在安全容許量之內的當然不會列在菜單上，安全容許量之內的，餐廳才會讓消費者作不同的選擇。

盧委員秀燕：本席要凸顯的問題就是，如果要強制標示，就一定會出現在菜單上，本席現在是把將來餐廳、攤商、人民會遇到的實際狀況展現給你們看，我們的人民會面臨很難堪、很困難的選擇，餐館拿出的菜單上會標示有含瘦肉精、不含瘦肉精、含萊克多巴胺等等，這會滑天下之大稽，蔚為世界笑話。試想，經過觀光客口耳相傳之後，國際上會如何看待臺灣？而國內民眾每次上餐館或上市場買菜時，也會面臨食材有無含瘦肉精的選擇，全世界有哪個國家餐館的菜單是這樣訂的？你有在哪個國家看過嗎？

陳院長冲：我相信以後也不會有這種菜單。

盧委員秀燕：所以強制標示是什麼意思？要怎麼標示？

陳院長冲：目前有些餐館已經會主動標示他們所用的牛肉是哪裡來的。他們已經主動講了，那就是一種給客戶選擇的機會，但是他也不會標明他們所用的肉品含有多少瘦肉精，最多只會標示美國牛或澳洲牛，客戶可以選擇。

盧委員秀燕：所以政府就含混其詞囉！政府清楚地告訴民眾要替我們把關，其實美國牛也有分含有萊克多巴胺和沒有含萊克多巴胺的，不是嗎？如果你只說美國牛都含有萊克多巴胺，那會引起民眾抗議喔！

陳院長冲：不會，對。

盧委員秀燕：餐館也是，他們用的牛肉也不一定含有萊克多巴胺啊！所以你只叫我標「美國牛」或「澳洲牛」，澳洲牛就一定沒有，美國牛就一定有，那也不一定，美國牛不一定全部都有啊！政府在強制標示方面是不是應該更清楚？我今天不要一個答案，我只是從各位的答詢裡模擬一個狀況，人民現在碰到的困難。

陳院長冲：對，非常謝謝盧委員。

盧委員秀燕：為什麼人民無法做抉擇？為什麼立法委員代表民意的人無法做抉擇？因為我們在下鄉

，我們每天在選區跑的時候，有的問題我們沒辦法答復，沒辦法替政府保證，因為政府沒有一個模擬狀況，所謂的「強制標示」要怎麼標示？

陳院長冲：謝謝盧委員，我在 3 月 6 日就已經請衛生署衛生管理局做一個細部的規劃，就是未來要怎麼標示，因為要寫條文就要考慮到未來要怎麼標示才能寫條文。

盧委員秀燕：所以表示政府到現在都沒有辦法，第一，法案沒有送進來；第二，辦法沒有訂出來。所以叫立法委員要支持，叫民眾要接受，這樣可以嗎？

陳院長冲：我們全盤的衛生管理法已經送到行政院了，這個禮拜政務委員會審查，我自己已經開過一次會，讓每個部會，像法規會要注意什麼事，已經做了一些分工，希望這個審查程序趕快完成，然後送到立法院來。

盧委員秀燕：謝謝。接著除了院長之外，我要請客委會黃玉振主任委員、新聞局楊局長、內政部李部長上台。

院長，馬總統在一、兩個月前就宣布，說他非常重視，因為我們不是內閣制，我們的首長都是總統或院長任命的，也因此，總統希望透過下鄉的方式，讓所有首長去瞭解民意，而且總統對這個政策非常強制，他說沒有討價還價的餘地，趕快去做。

當然，對於這個政策應該怎麼做，這是見仁見智的事，應該不應該做也是見仁見智，但是既然總統宣示的強制政策，昨天在司法及以制委員會就有很多委員關心這個議題，前面也有委員關心這個議題，所以我想實際瞭解，對於總統的指示，大家都含混其詞，搞不清楚誰下鄉了沒？有的很認真執行總統的政策，有的沒有。所以我就做了一個書面的問卷發給所有今天來備詢的首長，這本來應該由研考會來做的，但這也是我的權責，是民意代表的監督權，看首長們對於政府的政策是怎麼做的？

本席剛才把書面發給各位首長，我非常感謝今天很多配合的首長，院長，你當院長，你不可能管到很細的地方，所以透過委員的監督，透過民意的反映，能夠瞭解政策執行的狀況，這也不是什麼壞事。

今天整個作答的結果，這邊的首長比那邊的首長好多了，非常熱忱地答復，答復得很仔細，我非常感謝。甚至有 2 位首長不贊同這個政策，我也很欣賞。張善政及管中閔政務委員針對是不是已經完成下鄉計畫的調查，他們填寫的結果是：沒有。他們沒去；近幾日內是不是要下鄉？答案是：否。他們不去；是不是訂定下鄉之規劃？答復是：否。他們也不準備去，我對這兩位政務委員很欣賞。不管是他們認為政務委員不應該下鄉，或是他們不支持總統這項政策，這些我們都不管，至少他們勇於作答。作答的結果，有的首長表示有去，有的是準備要去，有的則表示不去，這都沒有關係，這邊的首長比那邊的好多了。

第二個現象是女性首長比男性首長好多了，女性首長絕大部分都有填，要去、不去或已經去了，都填了，但是我要說的是，我現在請上來的首長非常懂得為官之道，因為本席聽說行政院長期以來在立法院備詢的時候實施軟抵抗，所謂的「行政抵抗權」，我們聽過這個名詞，什麼名詞呢？上一次 319 發生的時候，立法院組調閱委員會要調查，當時的扁政府為了抵制調查，行使抵抗權，結果國民黨執政以來，在立法院也行使抵抗權。

本席方才在做民調的時候，就有首長不但跟本席說，還慫恿旁邊的人不要填，本席問為什麼，他說因為以前規定不要填，並說委員質詢我們一些事情，大家要統一，要一起舉手或不舉手，原則上都不舉，從以前規定到現在都不可以舉，就衍生成也不可以填問卷。

陳院長才上任沒多久，本席知道你長期以來對民意很尊重，本席今天所談是憲法上的監督權。為什麼會有民主法治？因為行政權，政府收了人民的納稅錢，然後不是民選當了官，有權有錢，誰來監督他？老百姓拿政府沒辦法，所以選出民意代表來監督，大家是平行的。

所以立法委員質詢我們應該問的事情，是基於憲法，你的閣員會對國會行使行政抵抗權，當本席在質詢時，要你們表示對這件事的看法，你們會行使抵抗權嗎？

陳院長冲：我跟盧委員報告二點：一、關於首長有沒有下鄉的問題，行政院副秘書長那邊都有去瞭解大家的狀況，所以他們有沒有去，去哪裡做什麼事情，我都很瞭解狀況。二、說抵抗權是太過嚴重了，在立法院來說，委員要大家舉個手表示意見，我們尊重立法院的規定，我也曾經跟立法院請教過，就是整個主持議事時，要不要做這件事，我得到的瞭解，是大家都不要做這件事。

盧委員秀燕：在立法院的議事規則中，並沒有說不可以答復委員的題目，請你舉出哪一條？

陳院長冲：沒有說不能夠答復，是一定要答復的。

盧委員秀燕：要不要尊重委員的質詢權？

陳院長冲：當然要，但是我也請教過主持會議的主席。

盧委員秀燕：本席現在也來模擬，請問，有下鄉的首長請舉手。

陳院長冲：我也請教過主持會議的主席，如果要表示意見的話，要到台上來。

盧委員秀燕：你今天很明確的把責任推給王院長跟洪副院長喔！

陳院長冲：不是。

盧委員秀燕：王院長跟洪副院長可以剝奪委員的質詢權嗎？你這樣說是指控他們喔！

陳院長冲：不是，他們的意思是說如果要表示意見，要到台上來表示意見。

盧委員秀燕：院長什麼時候這樣告訴你們呢？

陳院長冲：在上個禮拜院會時，主席就已經當場說過了。

盧委員秀燕：本席是執政黨的委員，應該在政策上儘量的維護，但是本席最高的上意是民意，並尊重憲法，因為是人民選我出來監督政府的，政府的政策合理，基於同黨，我們會支持與維護，當民意跟黨意有衝突時，民眾給我們選票，我們要尊重民意。

今天在我們的議事規則中，並沒有說當委員在詢答時，你們可以拒絕，本席今天不會要有結果，我會請院長、副院長去跟你們協商，回去好好的思考，為什麼可以讓我們的閣員在此拒絕委員的詢答？行使行政抵抗權，也不填。

陳院長冲：絕對沒有拒絕委員的詢答。

盧委員秀燕：你旁邊這位黃主任委員，本席過去跟他是很好的朋友，我們都是新聞界出身，本席對他極為敬重，他擔任客委會主任委員將近五年以來，本席從來沒有為難過他，但是私交歸私交，這就是本席的風格，結果今天他不但拒絕答復，還慫恿其他的閣員不要答復，本席說誰告訴你不要答復？他說因為上面有交代。本席不知道上面是哪個老闆，我們除了美牛事件有老闆以外，黃

主任委員要不要答復上面交代不要答復的上面是誰呀！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絕對沒有說上面有交代，我說我們在 08 年上任時，因為我們對議事不是很瞭解，所以當時統一讓我們有一個類似議事規則一樣的東西，提醒我們哪些要注意。

盧委員秀燕：這有遵守法律嗎？有尊重憲法嗎？你們這樣的決定有按照憲法、按照立法院議事規則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委員如果有問政的需求，由委員辦公室來跟我們索取任何資料，我們絕對會尊重委員的要求。

盧委員秀燕：這裡是個法制的地方，委員辦公室還是其次。這裡是人民及憲法賦予我權利要跟你們詢答的地方。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所以剛才委員要我上來，我一定會上來。

盧委員秀燕：所以我問你問題，你要不要答復？

黃主任委員玉振：現在委員要我上來，我一定要答復。

盧委員秀燕：你要透過什麼形式答復？我要你填問卷，可以嗎？我要你舉手，可以嗎？我現在請問你，你有沒有下鄉？

黃主任委員玉振：有。

盧委員秀燕：請舉手。

在這裡舉跟在那裡舉，有什麼差別？

黃主任委員玉振：因為我現在在質詢台。

盧委員秀燕：這個地方是什麼地方？這是議場，是基於你們的方便，這是為了方便我們的對答。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想委員要我到備詢台時，我都應該做答復。

盧委員秀燕：我們也可以比照地方議會，每個人前面擺一個麥克風。要不要我們提案？否則你看上上下下也浪費我們很多時間。我們可以提案，比照地方議會，每個人前面放一個麥克風，你要不要答詢？可以這樣拗嗎？院長，我今天不會要有一個答案，我只是要凸顯，因為我是資深委員，我也不一定當到哪一屆。我是執政黨委員，這沒有錯，但是我有法制觀念，希望陳院長你所領導的內閣不要被批評是一個傲慢內閣。你的閣員有很多不是你任命的，所以極為傲慢，你可能也指揮不了，我們會支持你。但是我是執政黨委員，我敢這樣問，我也希望你能挺起肩膀來，我們希望所有閣員大家要有憲政觀念，不要以為是執政黨就可以為所欲為，也不要以為對於執政黨委員，你們就可以漠視。

陳院長冲：我們絕對尊重立法院的議事慣例。

盧委員秀燕：今天的執政已經是亂七八糟了，不要成為傲慢內閣。執政不好，就要謙虛一點，今天如果執政不好又傲慢，會被人民唾棄，我們也無法維護你們。剛才這幾位首長，李部長還稍微客氣一點，另外兩位首長都很懂得為官之道，因為上面交代不要答復。剛才我也拜託我們的院長及副院長能確實維護立法院委員的質詢權，不要讓行政系統濫用什麼行政抵抗權，這會被人家笑死。

陳院長冲：這是不可能的，不會有這種事。

盧委員秀燕：長期以來，他們如果統一規定不可以舉手，那也可以集體抵制，統一不回答、統一不上台，如果有哪個院長再鴨霸一點，也可以這樣規定呀！

這段時間以來，大家的感受就是食不安心、每日一漲。因為我是媒體出身，我這兩天已經看到輿論、立法委員及媒體，甚至今天有一些媒體的特稿出來，說我們現在執政得亂七八糟，民調很低，而輿論、立法委員及媒體也有很多強烈的反彈。你才上任沒多久，大家都很同情你，其實我也很不忍心問你這個問題，但是基於監督職責，我還是必須問，有人昨天在立法院喊說要以 520 總統就職日當作你是否下台的關鍵日期，我相信你也看到報紙，不知道你的感想為何？

陳院長冲：我們會再努力。

盧委員秀燕：那你自己的去留考量呢？有沒有科學化數據，當民調掉到多少時？

陳院長冲：我從來沒有戀棧什麼事情，我基本上就是會再努力。

盧委員秀燕：在這段時間，我想你想必承受很大壓力，當有人喊出以 520 當作你閣揆下台的關鍵日，你會不會很傷心？你覺得這樣一種說法，對你是不是很不尊重？

陳院長冲：其實作為一個政務官來講，不必以哪一天作為標準，隨時都是一個標準。

盧委員秀燕：所以當美牛進口政策你無法貫徹執行時呢？

陳院長冲：我老早就報告過了，基本上這 16 字拿出來，尤其是「牛豬分離」，我也特別說明過，我覺得這是基於國民健康考量下的一個重要原則，如果做不到的話，這個位子我不會繼續做下去。

盧委員秀燕：如果美牛這個政策無法貫徹，你不會做下去，那你讓全國民眾和輿論也面臨一個很難的選擇，你是一個好行政院長，我認識你已久，如果我們不支持，你要拿自己的去留來換美牛政策，值得嗎？

陳院長冲：一旦立場確定後，我們就要替這個立場辯護，辯護不成，以政務官來講，當然就要有一些負責的動作。

盧委員秀燕：不過，院長，你這樣講，我不知道要講什麼，因為你的確是一個很好又很專業的官員，當臺灣行政院院長也是一個很政治化的問題，如果你要以美牛進口政策能否成功當作去留的考慮的話，我覺得不宜，人家常講：「死有重於泰山、輕於鴻毛。」今天如果你的去留是跟美牛政策綁在一起的話，值得嗎？我覺得是輕於鴻毛，不是重於泰山。

陳院長冲：我想我不是針對美牛政策，而是針對國民健康的問題，因為那 4 個原則、16 個字其實都和國民健康有關，只要有一項不能堅持的話，就等於棄守國民健康，那我當然要負責。

盧委員秀燕：你這樣講，我不知道要講什麼，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剛才盧委員所提出的問題，趁現在盧委員還在議場，本席作一說明。在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當時是劉兆玄擔任行政院院長，曾經有國民黨黨籍委員提出要請部會首長在位子上表態，那時院長特別說：「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過去國會的質詢，還沒有在自己位子上作過任何表態，除非委員請他們到備詢台，這樣他們就必須表態。」還有就是民進黨執政時，葉宜津委員也是為了遊行的問題請大家表態，那時候行政院院長是謝長廷，葉宜津委員提出時，謝長廷院長也說，他們不是不贊成，而是有不舉手的規定，因為舉手的動作無法顯示在議事錄上，將來

可能發生爭議，所以都有不舉手的不成文規定。

盧委員秀燕：主席，那填問卷呢？

主席：這倒沒有特別的規範，因為依慣例官員都是到備詢台上備詢。

盧委員秀燕：那填問卷呢？

主席：至於其他事情，我們另外可以再研究，不在今天處理的範圍內。

接著請高委員志鵬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高委員志鵬：（11 時 59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江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剛上任，這次更動的閣員其實也不多，請問你之前認得你旁邊陳主委嗎？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1 時 59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坦白的跟高委員報告，我是在螢幕上認得陳主委的。

高委員志鵬：請問你知道他唸什麼學校嗎？

陳主任委員以真：成功大學。

陳院長冲：剛才陳主委說是成功大學。

高委員志鵬：那是好學校，不是三流學校。所以你本來也不認識他，用他當青輔會主委不是你的意思吧？

陳院長冲：這整個過程是大家都有過一些討論。

高委員志鵬：討論是什麼意思？你本來並不認識她，怎麼會討論到她呢？這是馬英九塞給你的吧？

陳院長冲：這當然也跟總統討論過。

高委員志鵬：這一次可以跟你一起上任的就只有幾個，結果連青輔會主委的人事權也不在你手上，這是馬英九塞給你的吧？

陳院長冲：沒有，我們也要接受。

高委員志鵬：你覺得陳主委到目前的表現如何？

陳院長冲：我到過青輔會聽取她的簡報，我覺得陳主委很快就進入狀況，學習能力很強。

高委員志鵬：你掛保證就好。陳主委請回座。繼續本席想請中選會張主委上台備詢，我知道張主委不是您任用的。

陳院長冲：他們是獨立機關，主委是有任期的。

高委員志鵬：昨天張主委說，因為有很多選民不認識字，2014 年七合一的選舉最多要五張票，所以，現在研議分兩階段領票，第一次領三張，第二次領兩張，這個院長知道嗎？

陳院長冲：技術部分，我不是很清楚。

高委員志鵬：請主委答復。

張主任委員博雅：很高興委員問到這個問題，只有三立電視台報導的錯誤，所有報紙登載的是正確的。我是說，如果不太識字的民眾，一次領五張選票是有困難的。

高委員志鵬：報載你們要做這樣的研議，不是嗎？即分兩階段領。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是分兩階段，而是我們不要一次給五張、讓他一次投。

高委員志鵬：你認為全台灣有多少選民不識字？你有數據嗎？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是說不太識字的民眾，我是指老一輩的民眾。

高委員志鵬：所以，他們不能一次領五張票？這到底是什麼樣的規則？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是啦！我是說整體上不要一次給五張票！

高委員志鵬：主委，1998 年台北市的市長和里長分開選舉，市長選舉的投票率高達 80.89%，里長則只有 37.61%；我們再看 2001 年的縣市長選舉，投票率是 66.45%；隔了一個月，2002 年 1 月，分開選的鄉鎮市長選舉，投票率只有 57.07%。可見，分開選之後，投票率就不一樣了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是，現在不可能分開選。

高委員志鵬：我嚴重懷疑你中選會根本不是一個獨立機關，最後給的兩張一定是鄉鎮市民及里長的選票，對不對？這部分原本的投票率就更低，結果，你們現在希望分開選，不要變成政黨……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是分開選，希望您知道我的意思。

高委員志鵬：2004 年的公投，中選會就是搞這個。什麼分開領票，就是試圖降低投票率嘛！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都還在規劃當中，如果一次給五張票會投得更好，我們就一次給五張。如果我們認為應該分……

高委員志鵬：你都已經公開這樣講了，你覺得下面的單位……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是說還在規劃當中。

高委員志鵬：主委，我希望你們停止這樣的規劃，你不要看不起台灣那些老人家和選民。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實際辦理選務的人才知道其困難性。

高委員志鵬：哪有什麼不認識字就不能給五張票的道理？這是什麼邏輯，我實在是聽不懂。我覺得這只是徒增困擾而已。

張主任委員博雅：五張選票一次拿是很困難的。

高委員志鵬：如果因此造成投票率有落差的話，誰要負責？

張主任委員博雅：選務機關要負責啊！

高委員志鵬：你要怎麼負責？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就是要輔導大家能夠拿得正確、投得正確。

高委員志鵬：怎麼會拿得不正確呢？

張主任委員博雅：您回去可以問問您的選民，一次拿五張選票是不是很容易。

高委員志鵬：這跟分兩階段有何關係？分兩階段就比較好投嗎？誰來跟他講，旁邊還是……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還在規劃之中，等我們規劃出來就會輔導。

高委員志鵬：好，我們等著看。主委請回座。院長，你知道我手上拿的是什麼？

陳院長冲：好像是我們的宣導資料。

高委員志鵬：對，我看你們真的是用打選戰的規格在做，連文宣品都出了，你們的新聞局局長是這一次選戰的文宣部主任嗎？你是這次選戰的主任委員嗎？

陳院長冲：我從來沒有講過什麼用打選戰的規格這句話。

高委員志鵬：你們還做了這麼精美的文宣，做了幾份？

陳院長冲：這可能要問新聞局。

高委員志鵬：25 萬份。花多少錢？你也不知道。內容寫什麼，你知道吧？

陳院長冲：內容部分，我當然知道。

高委員志鵬：我唸一段文字，你看看會不會太離譜？Q&A 部分，Q：開放美國牛肉的話，豬肉會不會也開放？A：不會，因為美國在台協會發言人今年 3 月 9 日曾公開表示，豬肉和牛肉是兩回事。

你們可以再誇張一點！你們出文宣告訴大家可以安心，理由居然是美國在台協會發言人說不會開放，所以叫民眾安心！他有歸你管嗎？

陳院長冲：這個答案恐怕太簡化了。

高委員志鵬：如果他下個月說牛豬沒有要分開，不是兩回事呢？這上面清清楚楚這樣寫，你覺得這樣的文宣適合嗎？這樣的文宣有沒有有失國格？

陳院長冲：報告委員，豬牛分離主要是為了國民的健康。

高委員志鵬：現在行政院已經變成美國的州政府了嗎？你們可以再誇張一點！

這份文宣上清清楚楚寫著，「問：會不會開放？」，「答：不會」，原因是「因為美國在台協會」做這樣的宣示。

陳院長冲：前面應該有一句話說，我們為了國民健康，而後面只是佐證。

高委員志鵬：這關美國人什麼事？要不要開放是否由你決定，是不是由台灣政府決定？

陳院長冲：當然。

高委員志鵬：現在你仰美國人鼻息，已經變成美國州政府了嗎？

陳院長冲：不是的，因為也有人質疑這樣美國人會不會有意見。他引述一下美國的想法。美國人也不見得會有意見。

高委員志鵬：現在你考慮美國人幹什麼？你考慮的應該是台灣人吧。

陳院長冲：對，我們第一個考慮的是國人健康。我一再報告，這 4 項原則都是考慮國人健康的。

高委員志鵬：光是做這個文宣，本席就認為離譜到極點。局長，這花了多少錢？幾份？

楊局長永明：報告委員，這一共是 14 萬份、10 萬份和 1 萬份，就是……

高委員志鵬：3 種加起來就是 25 萬份，花了多少錢？

楊局長永明：份數不一樣，像 DM 一份不到 1 塊錢，摺頁大概是 1 塊多，說帖大概 2、3 塊，乘起來大概有 7、80 萬。

高委員志鵬：發不必錢嗎？夾報不必錢嗎？還有另外的成本吧。

楊局長永明：對，夾報等項目需要錢。

高委員志鵬：這些錢是從什麼項目勻支的？你的特別費還是什麼？

楊局長永明：這是政府訂的政策方向，所以透過文宣方式跟媒體、立法院以及人民做說明。

高委員志鵬：我說，你現在已經變成執政黨選戰的文宣部主任了，各部會都變成總幹事。

院長，這是海巡署前幾天拿出來的文宣，你知道吧？

陳院長冲：我看不到。沒關係，請指教。

高委員志鵬：這是行政院海巡署針對美國牛及萊克多巴胺議題的宣導計畫。裡面說這是行政院副秘書長辦公室 101 年 3 月 9 日通知的，而實施的方式竟然搞到利用海巡服務座談時機都要強力宣導。理論上，海巡署是要去抓的，現在居然也要幫忙推銷。這內閣是什麼內閣啊？

上面又寫，本宣導所需計畫由年度相關預算項下勾支，所以你花的錢不止是做摺頁、說帖這些。請問各部會到底花了多少錢？為了宣導這個，你花了多少錢？你也不知道，反正各部會去花，是不是？

陳院長冲：我們只是希望，各部會首長都要瞭解目前我們做了什麼政策，不是只有農委會和衛生署。

高委員志鵬：你這樣花人民的血汗錢來宣導，希望提高民調，是錢花不完嗎？現在整個馬政府已經變成美牛的超級推銷員。從你開始，整天就是推銷我們要吃美牛，可以做點別的事吧？

陳院長冲：我們並不是在推銷美國牛肉。

高委員志鵬：現在你這個安心內閣已經變成推銷員內閣了！

陳院長冲：我們不是在推銷美國牛肉，而是在處理一個延續性的議題而已。

高委員志鵬：院長，剛剛我去了法務部。有幾十位立委和很多關心陳前總統的人，剛才到法務部門口陳情，希望陳前總統能夠保外就醫。因為曾部長在這裡，所以也聽不到，不過我答應他們要把這個聲音帶回來。之前申請移監也不准，現在很卑微地聲請保外就醫，你一定又推給部長，部長現在在這邊也沒有聽到他們的聲音。院長，你知道陳前總統被關的房舍有幾坪嗎？

陳院長冲：法務部告訴我是 1.3 坪。

高委員志鵬：法務部為了這點還特別糾正陳致中，陳致中是說活動範圍 0.3 坪，這有什麼講錯的呢？法務部為此還特別發新聞稿。院長，1.3 坪有多大？

陳院長冲：2.6 個榻榻米。

高委員志鵬：請你比一下，大約比你現在站著的質詢台大一點吧！

陳院長冲：長、寬為 1.2 米、1.1 米。

高委員志鵬：你站的台子和我站的台子一樣大，就差不多這樣大而已！這還要兩個人睡，後面有個矮牆和蹲式馬桶，這不是一個人住喔！他唯一可以活動的空間就是坐起來時腳的活動範圍，說是 0.3 坪有什麼不對？為什麼法務部還要特別發新聞稿說不對？到底在爭什麼？就算是 1.3 坪，這樣很值得驕傲嗎？這樣的房舍面積和其他國家比較起來算是大的嗎？值得法務部特別發新聞稿澄清嗎？

曾部長勇夫：和委員報告，因為有媒體明明知道是 1.38 坪，卻一再說是 0.3 坪，所以我們才要澄清，我們並不認為……

高委員志鵬：其他國家受刑人的房舍都是這麼大嗎？還是台灣最小？

曾部長勇夫：我沒有詳細去了解。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也不了解，那你覺得夠大了嗎？你們會發新聞稿就是覺得夠大的，不管關什麼人！

曾部長勇夫：我們要考量國內……

高委員志鵬：不管關什麼人，總統也一樣，1.3 坪關兩個人就夠大的了？你要想，他不能下工場，就算有 30 分鐘出去運動，其他 23 小時 30 分就關在這麼大的房間，而且旁邊還有一個人。

曾部長勇夫：我們有徵求他的同意，他不願意到工場去。

高委員志鵬：不要說他是前總統，就算是一般人，每天關 23 小時半，而且就在這麼大的地方，不發瘋、不生病？你們可不可以將心比心？我問你們和世界各國相比的情況，你們也不知道。

現在我們來看看世界各國到底怎麼對待他們的總統：在老牌民主國家美國，尼克森還沒有審判就特赦，法國席哈克也是如此。我們一一來看：尼克森在 1974 年因水門案差點被彈劾，後來辭職下台，副總統繼位後立刻行使特赦，讓尼克森不必接受司法審判，一天都沒有關到。當年福特說，他是為了癒合國家傷痕，現在看起來的確有穩定美國政局的效果。

再來看席哈克，他在 2007 年卸任後被控貪污，但他甚至沒有出庭，檢察官沒有提出異議，法官也准許他缺席，所以他連應訊的羞辱都沒有。沙克吉馬上宣布說，他會特赦，所以席哈克不必出庭也絕對不會入獄。

我們再看隔壁的韓國，全斗煥和盧泰愚被判刑後都被特赦，他們的罪名很多，包括募集、侵吞秘密資金，被捕後接受審判。但是他們沒有被關過一天，從頭到尾軟禁在廟裡面，沒有吃過一天的牢飯。後來又被減刑，到 1997 年由當時的總統金大中特赦，其實金大中差點被暗殺死掉，你知道是誰下令的嗎？就是全斗煥。原本已經抓起來要丟到海裡去，美國 CIA 介入才活了下來。被軟禁、被關過，結果最後特赦全斗煥和盧泰愚的人是金大中。是這樣的政敵，是要派人暗殺他的政敵，他可以特赦他。我要請教馬英九跟陳水扁到底有什麼深仇大恨，有殺父奪妻之仇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剛才問的是憲法層次的問題，因為特赦屬於總統的職權，我……

高委員志鵬：我還沒有講完。再看看菲律賓前後兩任總統的例子。艾斯特拉達 2007 年 9 月被判無期徒刑，一個月後，當時的總統艾若育特赦他，後來艾斯特拉達還在同一屆跟艾若育一起競選總統，其後艾若育也被起訴，但仍可留在醫院不必去開庭，而且也被特赦了。最後一個雖然不是總統，翁山蘇姬去年 11 月 13 日軟禁也結束了，看到這裡，我們會不會覺得臺灣連緬甸的軍政府都不如，這樣關押一個卸任總統，造成社會這麼大的對立？

請教院長，民進黨 8 年執政時你擔任什麼職務？

陳院長冲：我擔任財政部次長。

高委員志鵬：後來當證交所董事長及合作金庫董事長。

陳院長冲：對。

高委員志鵬：你覺得陳前總統有提拔你嗎？

陳院長冲：這個跟「提拔」沒有什麼關係，我……

高委員志鵬：是你個人的才華？

陳院長冲：我擔任合作金庫董事長任內也被解職了。

高委員志鵬：你後來去當合作金庫的董事長啊！

陳院長冲：被解職了。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不覺得……

陳院長冲：不是，我認為這完全看你在某一職位時能否把那個職位做好，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高委員志鵬：跟陳前總統沒有關係就是了？

陳院長冲：當時陳前總統從來沒有找過我一次。我想基本上完全是看什麼職位什麼人做得好。

高委員志鵬：我現在很慎重地問你一個問題。

陳院長冲：是，請指教。

高委員志鵬：請問你贊成陳前總統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我不能干涉總統職權。

高委員志鵬：我問你贊不贊成，請你回答。

陳院長冲：憲法上那是屬於總統的職權，我不能隨便替總統表達意見。

高委員志鵬：我就是要問你，我就是請教你，我希望你能夠回答。我們也看了這麼多資料，你跟陳前總統也不是不認識，臺灣現在民情狀況，你也不是不知道，我就是要請教你。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這個問題我真的不能回答，因為我回答這個問題等於干涉總統職權。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這是憲法層次的問題，我沒有辦法回答。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這是憲法層次的問題，我很坦誠地報告高委員，這是憲法層次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我不知道這個問題的答案。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是憲法層次的問題，你非常清楚的。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是憲法層次的問題，你非常瞭解的。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我們需要把這個問題這樣一直重複下去嗎？

高委員志鵬：這是最關心的問題，我希望你能回答。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報告高委員，這是憲法層次的問題。你比我更瞭解。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今天如果異地而處，你也曉得這個答案不是我應該回答的。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是憲法層次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是憲法層次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我們是要創造一個同樣的問題與答案講很多遍的紀錄嗎？

高委員志鵬：沒有違憲吧，也沒有違反王院長或是洪副院長的規定吧？

陳院長冲：沒有。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報告高委員，這是憲法層次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報告高委員，這是憲法層次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是憲法層次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真的是憲法層次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報告委員，這是憲法層次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這是很多人的問題，我只是代為詢問，我的次數絕對比不上關心的人數。陳院長，…

…

陳院長冲：我知道高委員代表很多人講這句話。

高委員志鵬：請問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我了解您每問一次就代表一個人，我可以理解，但是這個問題我不能答復。

高委員志鵬：我有答應他們要表達他們的心聲。

陳院長冲：對，這我充分可以理解。

高委員志鵬：所以我一定要問：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你可以告訴我，你準備把這個問題乘幾遍？我可以跟總統報告這個事情，但是我不能回答這個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報告委員，這是憲法層次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報告委員，這是憲法層次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是憲法層次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這是憲法層次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這是憲法層次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這是憲法層次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這是憲法層次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這是憲法層次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這是憲法層次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是憲法層次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是憲法層次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是憲法層次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是憲法層次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是憲法層次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是憲法層次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你是法律專家，你清楚嘛，這是憲法層次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報告委員，你是法律專家，你很清楚，這是憲法層次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這是憲法層次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這是憲法層次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這是憲法上屬於總統職權的問題，高委員，你非常清楚的。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是憲法層次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是憲法上屬於總統職權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是屬於憲法上總統職權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在憲法上屬於總統層次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是憲法層次的問題，你非常清楚嘛。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我知道你代表很多人講這句話。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是憲法層次屬於總統職權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是屬於憲法上總統職權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是在憲法上屬於總統職權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是在憲法上屬於總統職權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是在憲法上屬於總統職權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在憲法上屬於總統職權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是憲法層次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在憲法上屬於總統職權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在憲法上屬於總統職權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在憲法上屬於總統職權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在憲法上屬於總統職權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在憲法上屬於總統職權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在憲法上屬於總統職權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報告委員，這在憲法上屬於總統職權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在憲法上屬於總統職權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報告委員，這在憲法上屬於總統職權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在憲法上屬於總統職權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在憲法上屬於總統職權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我誠懇的跟你報告，這在憲法上屬於總統職權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報告委員，這是在憲法上屬於總統職權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我不能逾越我的身分來回答這個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在憲法上屬於總統職權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在憲法上屬於總統職權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在憲法上屬於總統職權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在憲法上屬於總統職權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在憲法上屬於總統職權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在憲法上屬於總統職權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在憲法上屬於總統職權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我想委員的提問，我已經多次回答了。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在憲法上屬於總統職權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在憲法上屬於總統職權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在憲法上屬於總統職權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是屬於憲法上總統職權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在憲法上屬於總統職權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在憲法上屬於總統職權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在憲法上屬於總統職權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在憲法上屬於總統職權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在憲法上屬於總統職權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在憲法上屬於總統職權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在憲法上屬於總統職權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你覺得陳前總統應該被特赦嗎？

陳院長冲：高委員，這在憲法上屬於總統職權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我的時間快要到了，你暫時不會聽到這個問題，但是我真心的希望你跟馬英九午夜夢迴時可以想到這個問題。

陳院長冲：委員的問題我當然聽到了，而且我也曉得你代表很多人講這個問題。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點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報告及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9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欣瑩：（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林國正、羅淑蕾、陳超明、徐耀昌等 23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現在年輕人涉足夜店、KTV 及卡拉 OK 開趴情況十分嚴重，且普遍都會伴隨拉 K、吸毒，也常會與搖頭丸一起混用，最後常常導致眼睛、視網膜、膀胱等病變的產生，對年青人身心危害甚巨。因此，為了提振我國青年人的精神力，加強青年人具備奮發向上、勇於承擔的魄力，本席認為，政府應負有鼓舞青年人提振精神力的任務，不但，在教育方面應提供青年人正確的人生觀之外，更應給予青年人提供正確的典範。並期許身為我們這一代的青年人，可以培養出為國犧牲奉獻的精神；另一方面，亦應多給青年人讚揚並激發出青年人的熱情與活力。爰特建請內政部民政司修改「紀念日及國定假日實施辦法」恢復紀念青年節，讓青年人可以體認到青年節的時代意義和效法黃岡先烈犧牲奮鬥的革命精神，以使青年人可以從節日中體現國家精神的傳承。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徐欣瑩、林國正、羅淑蕾、陳超明、徐耀昌等 23 人，有鑑於現在年輕人涉及夜店、KTV 及卡拉 OK 開趴情況十分嚴重，且普遍都會伴隨拉 K、吸毒，也常會與搖頭丸一起混用，最後常常導致眼睛、視網膜、膀胱等病變的產生，對年青人身心危害甚巨。因此，為了提振我國青年人的精神力，加強青年人具備奮發向上、勇於承擔的魄力，本席認為，政府應負有鼓舞青年人提振精神力的任務，不但，在教育方面應提供青年人正確的人生觀之外，更應給予青年人提供正確的典範。並期許身為我們這一代的青年人，可以培養出為國犧牲奉獻的精神；另一方面，亦應多給青年人讚揚並激發出青年人的熱情與活力。爰特建請內政部民政司修改「紀念日及國定假日實施辦法」恢復紀念青年節，讓青年人可以體認到青年節的時代意義和效法黃花岡先烈犧牲奮鬥的革命精神，以使青年人可以從節日中體現國家精神的傳承。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回想一百年前，革命先烈們為了爭取民主與自由，一心一意捐生赴死去付諸實行。相較於現在年輕人涉及夜店、KTV 及卡拉 OK 開趴情況十分嚴重，且普遍都會伴隨拉 K、吸毒，也常會與搖頭丸一起混用，最後常常導致眼睛、視網膜、膀胱等病變的產生，對年青人身心危害甚巨。因此，政府負有鼓舞青年人奮發向上的精神與義務，應該要嘔心瀝血地培養年輕一代。

二、不但，在教育方面應提供青年人正確的人生觀之外，更應給予青年人提供正確的典範。並期許身為我們這一代的青年人，可以培養出為國犧牲奉獻的精神；另一方面，亦應多給青年人讚揚並激發出青年人的熱情與活力。

三、本席將具體建議內政部民政司應修改「紀念日及國定假日實施辦法」恢復紀念青年節，除了可以讓青年人可以體認到青年節的時代意義和效法黃花岡先烈犧牲奮鬥的革命精神外，亦可使青年人可以從節日中去體現國家精神的傳承，讓身為現代的青年人能夠從紀念青年節中，得到體現國家及民族傳承的重要性。

提案人：徐欣瑩	林國正	羅淑蕾	陳超明	徐耀昌
連署人：鄭天財	呂學樟	盧嘉辰	吳育昇	費鴻泰
謝國樑	邱文彥	孔文吉	江惠貞	蔣乃辛
廖國棟	王育敏	李應元	呂玉玲	丁守中
陳碧涵	詹凱臣	潘維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國棟：（13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吳委員育仁等 29 人，為民國 99 年台東縣每十萬人惡性腫瘤死亡率有 164 人，甚至高於本島高汙染縣份，例如：雲林縣 161.2 人及嘉義縣 154.2 人，高居國內第一名，其惡性腫瘤死亡率甚至是最低縣市的兩倍之多，顯示政府應立即強化台東縣醫療資源投資，亦可先透過鼓勵公立醫學中心與台東縣境內公立醫院整合，提供台東縣民更完整的癌症醫療服務，避免台東民眾因欠缺醫療資源或就醫不便導致惡性腫瘤死亡率居高不下，如此方才符合政府平等照顧所有國民的責任，並落實偏鄉正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廖國棟、吳育仁等 29 人，為民國 99 年台東縣每十萬人惡性腫瘤死亡率有 164 人，甚至高於本島高汙染縣份，例如：雲林縣 161.2 人及嘉義縣 154.2 人，高居國內第一名，其惡性腫瘤死亡率甚至是最低縣市的兩倍之多，顯示政府應立即強化台東縣醫療資源投資，亦可先透過鼓勵公立醫學中心與台東縣境內公立醫院整合，提供台東縣民更完整的癌症醫療服務，避免台東民眾因欠缺醫療資源或就醫不便導致惡性腫瘤死亡率居高不下，如此方才符合政府平等照顧所有國民的責任，並落實偏鄉正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惡性腫瘤（癌症）已經連續近 30 年蟬聯國內十大死因之首，台東地區也不例外，據統計民國 99 年，台東縣惡性腫瘤死亡原因前五名分別為：肝及肝內膽管癌、氣管、支氣管和肺癌、口腔癌、結腸、直腸癌和肛門癌。再從死亡人數來看，民國 99 年台東縣每十萬人惡性腫瘤死亡率有 164 人，甚至高於本島高汙染縣份例如：雲林縣 161.2 人及嘉義縣 154.2 人，高居國內第一名，其惡性腫瘤死亡率甚至是最低縣市的兩倍之多，顯見惡性腫瘤防治及治療強化，已經是台東公衛領域首要課題。

二、更有甚者，台東縣不僅癌症死亡率高居全國第一，由於醫療資源缺乏，加上癌症治療資源可近性不足，導致台東縣醫院癌症登記人數僅占癌症總申報人數的 47%，顯示台東病患一旦確診罹患癌症之後，常常因為需要南北奔波到台北或高雄或其他縣市醫學中心尋求治療，因而延誤診斷治療最佳黃金時機。也可能因為化療及後續追蹤檢查必須忍受舟車勞頓之苦，常常非病患所能承擔，更因而中斷正規治療和追蹤，導致台東縣癌症死亡率長年居高不下。

三、為解決現行台東欠缺醫學中心及國內醫學中心資源分布不均問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儘速先鼓勵國內公立醫學中心，如：台大、榮總、三總或成大體系，與台東境內公立醫療院所合作辦理癌症病患轉診治療平台。此機制建立後，一則提供台東縣民罹患癌症入住醫學中心之效率，避免台東病患無法及時入住醫學中心而延誤治療黃金期；二則也可以透過醫學中心提供教授級醫師協助（諮詢），進而提升返鄉癌症病患後續化療與追蹤之醫療品質，以使台東癌症病患能獲得即時與在地便利之醫療服務，逐年降低台東癌症病患死亡率。

提案人：廖國棟 吳育仁

連署人：張嘉郡 詹凱臣 李桐豪 陳鎮湘 蘇清泉

江惠貞 蔣乃辛 潘維剛 羅明才 王惠美

廖正井 吳秉叡 鄭天財 黃昭順 李昆澤

陳學聖 丁守中 楊應雄 盧嘉辰 蔡錦隆

徐少萍 簡東明 林明濤 呂玉玲 江啟臣

紀國棟 翁重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蔡委員其昌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其昌：（13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吳委員秉叡、李委員昆澤、魏委員明谷等 20

人，有鑑於近日經濟部公布「安心食品履歷追溯雲端運用計畫」預計將在今年七月全面上線，但據經濟部所言，目前僅有 15 家知名食品企業加入該計畫，然台灣食品工業工廠登記家數共計 5,980 家，若無納入相當數量廠商加入，此計畫恐淪為空設平台，並造成不公平市場競爭。爰此，建請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提出廠商輔導計畫及提升食品登錄數量之具體方案，以保障國人健康，並強化中小企業的競爭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蔡其昌、吳秉叡、李昆澤、魏明谷等 20 人，有鑑於近日經濟部公布「安心食品履歷追溯雲端運用計畫」預計將在今年七月全面上線，但據經濟部所言，目前僅有 15 家知名食品企業加入該計畫，然台灣食品工業工廠登記家數共計 5,980 家，若無納入相當數量廠商加入，此計畫恐淪為空設平台，並造成不公平市場競爭。爰此，建請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提出廠商輔導計畫及提升食品登錄數量之具體方案，以保障國人健康，並強化中小企業的競爭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安心食品履歷追溯雲端運用計畫」提供手機平板 app 掃描、電腦上網、通路端條碼機掃描等多元便捷方式，方便民眾隨時掌握食品履歷資訊，實為良好的計畫，可望對國人食品健康有相當之助益。但是若沒有搭配完整的廠商輔導計畫，恐只有技術平台，而無充分實質內容可供查詢。

二、台灣食品工業工廠登記家數共計 5,980 家，而目前只有 15 家知名食品企業加入該計畫，卻已預計將在今年七月全面上線。經濟部應該加強輔導廠商加入，以全面提升中小企業的競爭力，並避免造成市場競爭的不公平。

三、爰此，為保障國人健康，並強化中小企業的競爭力，建請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提出廠商輔導計畫，以及提升食品登錄數量之具體方案。

提案人：蔡其昌	吳秉叡	李昆澤	魏明谷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陳節如	趙天麟	林淑芬
姚文智	李應元	鄭麗君	許智傑	林佳龍
邱志偉	李俊侶	蘇震清	尤美女	薛凌
陳其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正井：（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7 人，桃園國際機場捷運聯外道路正興建及拓寬改善中，鑑於坑口站（A11）、大園站（A15）、橫山站（A16）等三站尚未妥善規畫聯外道路，機場捷運即將於明（102）年底通車，目前坑口站（A11）之主要聯外道路為雙向 2 車道計 8m 寬之坑果路；大園站（A15）之主要聯外道路為雙向 2 車道計 10m 寬之橫浦路，橫山站（A16）之主要聯外道路為僅 5m 寬之南側產業道路，均不符合車輛進出動線需求，考量桃園國際機場為國家型公共建設，捷運之便捷性自應以不影響設施站當地民眾使用之便利性為原則，建議行政院責成交通部妥善規劃該三站聯外道路之拓寬改善工程，並由中央補助經費儘速發包施作

，以利配合機場捷運第一階段通車時程完成，也就是在民國 102 年底前，將聯外道路配合捷運一起完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17 人，桃園國際機場捷運聯外道路正興建及拓寬改善中，鑑於坑口站（A11）、大園站（A15）、橫山站（A16）等三站尚未妥善規畫聯外道路，目前坑口站（A11）之主要聯外道路為雙向 2 車道計 8m 寬之坑果路；大園站（A15）之主要聯外道路為雙向 2 車道計 10m 寬之橫湳路，橫山站（A16）之主要聯外道路為僅 5m 寬之南側產業道路，均不符合車輛進出動線需求，考量桃園國際機場為國家型公共建設，捷運之便捷性自應以不影響設施站當地民眾使用之便利性為原則，建議行政院責成交通部妥善規劃該三站聯外道路之拓寬改善工程，並由中央補助經費儘速發包施作，以利配合機場捷運第一階段通車時程完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併案由。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林正二 詹凱臣 林佳龍 陳碧涵 翁重鈞

江惠貞 羅明才 陳鎮湘 簡東明 吳育仁

孔文吉 張嘉郡 魏明谷 李桐豪 蘇清泉

吳宜臻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4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許忠信、林佳龍等 19 人，針對學童營養午餐安全問題提出疑慮；現今營養午餐大量採用基因改造食品，尤其在菜單上最常出現的玉米、大豆類食品等，恐多為基因改造食品。據統計，台灣目前自國外進口的大豆與玉米半數以上都是基因改造食品，不僅如此，學童食用營養午餐後發生食物中毒之案件亦時有所聞。繼近日紛紛傳出之瘦肉精、禽流感風暴之後，基因改造食品有可能成為下個未爆彈，為維護學童食的安全，本席建請全國營養午餐應排除採購基改食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許忠信、林佳龍、陳歐珀等 20 人，針對學童營養午餐安全問題提出疑慮；現今營養午餐大量採用基因改造食品，尤其在菜單上最常出現的玉米、大豆類食品等，恐多為基因改造食品。據統計，台灣目前自國外進口的大豆與玉米半數以上都是基因改造食品，不僅如此，學童食用營養午餐後發生食物中毒之案件亦時有所聞。繼近日紛紛傳出之瘦肉精、禽流感風暴之後，基因改造食品可能成為下個未爆彈，為維護學童食的安全，本席建請全國營養午餐應排除採購基改食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現今我國學童的營養午餐大量使用玉米、大豆類食品，而目前從國外進口的八成大豆以及六成玉米，皆為基因改良作物，根據報告顯示，基改作物可能為人類食物引入新過敏原，英國 2007 年的研究發現，基改大豆上市後，對大豆過敏的人暴增五成；日本曾用基因改造細菌生產

營養補充劑，結果奪走美國、歐洲三十七條人命，一千五百人終身殘廢，面對這些血淋淋的先例，國人吃下基改食品卻渾然不自知，衛生署不僅四年沒抽驗標示，農委會亦疏於把關，實影響民眾知的權利，甚至可謂置國人之健康安全於不顧。

二、另有專家指出，新的基因改良會引起新的新陳代謝產物，可能會帶給服用者毒性、過敏或基因的危害，而基因改良此行為本身更可能因新基因介入的位置、因介入而導致原植物基因突變，由此可知，基改食品對於國人之健康安全而言實為一大隱憂，政府應對相關政策加以檢討重視。

三、爰此，為維護學童食的安全，建請全國營養午餐應排除採購基改食品。

提案人：許忠信 林佳龍 陳歐珀

連署人：李應元 蘇震清 黃偉哲 葉宜津 李俊俤

劉權豪 魏明谷 李昆澤 黃文玲 管碧玲

吳宜臻 陳亭妃 鄭麗君 楊 曜 林世嘉

林岱樺 段宜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陳委員鎮湘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鎮湘：（14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鎮湘、費鴻泰等 16 人，鑑於政府相關部門及社會大眾，對於軍人對社會之貢獻，既未充分尊重，並對其退役後之就業、就學、就醫、就養，亦未充分保障。爰提案要求應切實遵守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給予充分的尊重與保障，以正視聽，提振軍人士氣，並有助於募兵制重大施政的推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陳鎮湘等 16 人，鑑於政府相關部門及社會大眾，對於軍人對社會之貢獻，既未充分尊重，並對其退役後之就業、就學、就醫、就養，亦未充分保障。爰提案要求相關主政機關，在擬訂政策或制定（修正）法律時，應切實遵守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給予充分的尊重與保障，以正視聽，提振軍人士氣，並助益募兵制重大施政的推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187 條規定，我國的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及第 138 條軍人應效忠國家，愛護人民的規定，賦予軍人保家衛國的神聖任務。也正因為軍人所負擔的戰訓本務，與一般公務人員，顯然有別，所以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便明文揭示「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合先說明。

二、承上，軍人對於社會之貢獻，應該尊重，並且對他退役後的就業工作權，更應該加以保障，這是憲法層次的保障，優先於一般法律的層次。因此，政府相關部門，不論行政院所屬機關，或是考試院、監察院所屬機關，在擬訂政策或制定（修正）法律，均應恪遵上開憲法及增修條文之規定，充分保障軍人退役後就業的工作權，即便立法機關也不得通過限制他就業工作權的法律，否則，便是違反憲法而不具效力。從而，政府機關能夠充分尊重軍人並且保障其退役後就業

的工作權，才能帶動社會大眾，也能充分的尊重軍人為了保家衛國的犧牲奉獻，給予肯定。

三、軍人的工作權，因受現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的限制，以軍校學生 22 歲畢業任官為例，少校服役最大年限 20 年，42 歲須退伍；中校最大年限 24 年，46 歲要退伍；上校最大年限 28 年，50 歲也必須退伍；即使是特任的上將，也應在 64 歲退伍。至於部隊基層骨幹的士官，士官長為 58 歲，上士以下士官則在 50 歲，就應退伍。這種情形，相較於公務人員，只要不犯法，都可以工作到 65 歲才退休，換言之，軍人的工作權顯然不及公務人員那麼長久，相差 5 到 15 年，不符公平正義，更不得基於所謂「軍文衡平」，要求軍人退役後就業，比照公務人員停俸及相關優惠。

四、當今每遇重大災變時，社會一般民眾首先想到的是國軍，而歷年來國軍部隊無論在各次風災、地震、傳染疫情危機中，立即發揮平時的訓練成果，在民眾恐慌無助之際，苦民所苦，本著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的精神，不畏惡劣環境與風險，在第一時間投身救災，對民眾身家安全提供保障，穩定民心，正如馬總統一再讚揚所說的「災民打開窗戶，看到國軍部隊，便就安心」，顯示在救災的時候，國軍官兵受到極高的尊重，受災戶會把國軍官兵當作神一樣的感恩。但是，在無災變的平時，社會大眾甚至政府相關部門卻拿放大鏡檢視軍人，甚至污名化。所謂軍人青壯退伍，領俸時間長，拖累退撫基金的調論，似是而非；若轉到政府相關部門就業，繼續為國家奉獻心力，又苛責他們是「雙薪、肥貓」，這是不公平的。退役軍人轉任公職，真的是「肥貓」嗎？軍人工作權比一般公務人員短少 5 到 15 年，先天本來就不足，退役後轉任公職，勞心勞力換取微薄的酬勞，以彌補先天不足的工作權，真的不該嗎？要求他們比照一般公務人員停俸，公平嗎？所以產生這種亂象，追根究底，這是悖離憲法規定，對於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不夠尊重，遑論保障其退役後就業工作權！軍人淪為弱勢團體，退伍軍人更是弱勢中的弱勢，看不起軍人及退伍軍人的國家，不但是不正常的國家，顯然違背憲法而不自知，常此以往，對長期犧牲奉獻青春的軍人，是極不公平的。

五、募兵制是政府當前重大施政，推動募兵制，必須要靠堅實的國防作後盾，而要有堅實的國防，必須貫徹憲法及增修條文的規定，給予軍人充分的尊重，才能提振軍心士氣，並且對於軍人退役後的就業的工作權，給予充分的保障，才能提昇招募優秀人才的誘因，使募兵制如期如質的推動。

六、本席長期在軍隊服役，現在是退伍軍人，有責任為軍人與退伍軍人發聲，以正視聽，維護他們應有的尊榮。爰提案要求政府相關機關，應恪遵憲法及增修條文規定，據以擬訂政策或制定（修正）法律。

提案人：陳鎮湘

連署人：潘維剛	羅淑蕾	廖國棟	詹凱臣	羅明才
林正二	徐少萍	孔文吉	林滄敏	陳碧涵
邱文彥	徐耀昌	費鴻泰	林郁方	蔣乃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正二、鄭天財等 15 人，針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今年 3 月 2 日開辦之「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保險對象以低收入戶為限，且保險理賠額度僅 30 萬元，顯然難以達到分擔與保障生活經濟風險的政策目標，而為求擴大社會保險的效能以及彰顯分擔家庭風險的目的，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將老人、單親家庭、特殊高風險勞動者、無一定雇主者及未具勞保身分者一律列為保險對象，並提高保險額度至 100 萬元以上，俾以健全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林正二、鄭天財等 15 人，針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今年 3 月 2 日開辦之「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案，保險對象以低收入為限，且保險理賠額度僅 30 萬元，顯然難以達到分擔與保障生活經濟風險的政策目標，而為求擴大社會保險的效能以及彰顯分擔家庭風險的目的，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將老人、單親家庭、特殊高風險勞動者、無一定雇主者及未具勞保身分者等列為保險對象，並提高保險額度至 100 萬元以上，俾以健全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 98 年就業狀況調查顯示，原住民多從事製造業及營造業等高危險的非技術性工作，發生職業災害及意外事故比率遠高於一般勞工；另參照 98 年原住民健康統計數據，原住民事故傷害粗死亡率每 10 萬人口 77.8 人，為第二大死因，其中以負擔家庭生計之男性占多數，嚴重影響原住民家庭福祉及社會安全。

二、基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爰於今年 3 月 2 日開辦「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惟保險對象以低收入戶為限，且保險理賠額度僅 30 萬元，顯然難以達到分擔與保障生活經濟風險的政策目標，而為求擴大社會保險的效能以及彰顯分擔家庭風險的目的，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將老人、單親家庭、特殊高風險勞動者、無一定雇主者及未具勞保身分者等列為保險對象，並提高保險額度至 100 萬元以上，俾以健全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

提案人：林正二 鄭天財

連署人：徐少萍 邱文彥 羅淑蕾 林滄敏 簡東明

羅明才 陳鎮湘 潘維剛 張曉風 詹凱臣

李桐豪 蘇清泉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世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九案，由黃委員文玲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國內非典型就業人數逐年攀升，其中如人力派遣與臨時性工時等新型態工作對勞工權益損害至為嚴重，使勞動法令完全無法保障就業者，其年輕與高學歷化的傾向更造成青年勞動條件逐年惡化。然行政院雖承諾將提出根本解決方案，卻至今未提出因應方案及檢討相關法規，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儘速將相關方

案送至本院，以保障勞工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國內非典型就業人數逐年攀升，其中如人力派遣與臨時性工時等新型態工作對勞工權益損害至為嚴重，使勞動法令完全無法保障就業者，其年輕與高學歷化的傾向更造成青年勞動條件逐年惡化。然行政院雖承諾將提出根本解決方案，卻至今未提出因應方案及檢討相關法規，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儘速將相關方案送本院，以保障勞工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非典型就業」包括人力派遣業、業務外包、臨時性工作及部分工時工作，該類工作普遍有薪資低、工時長，不穩定性的問題，根據研究調查，以部分工時工作為例，其所得僅為正式勞工（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整體平均薪資之 54.0%，足見可見長期下來非典型工作者因工時不足，工作機會不穩定，導致其薪資所得偏低，生活也大受影響。

二、根據主計處資料指出，國內「非典型就業」人數，從 2006 年至去 2009 年的三年間已由 20 萬人倍數成長至 68 萬多人，而此數據因法令未規定，部分業者可能隱匿的情況，是否真實呈現非典型就業人數仍有待商榷。另據相關報告指出，鄰近國家南韓在 2008 年非典型僱用人數占總受僱人數比例已近四成五，顯然若不及早訂定相關法規以解決非典型就業惡化的問題，恐怕將使勞力非典型比例快速增加，影響勞動市場之正常發展。

三、派遣人力在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已經行之有年，但在台灣卻常因法令不健全，又在雇主想降低人事成本下需求大增，在有利可圖的條件下吸引大量業者加入，競爭者眾造成派遣人力公司良莠不齊，根據勞委會抽查國內派遣業者的現況後，經常發現違反勞動法令比例皆超過七成以上甚至接近九成，顯然非典型就業相關業者亟代納入法規管理，以免使就業者權益一再受到侵害。

四、由於民間團體及學者早已於數年前提出相關問題，如全國產業工會甚至舉辦大型遊行要求行政院應及早提出因應方案，並避免非典型就業情形惡化以保障員工權益，行政院雖一再公開表示將檢討相關法令，將非典型就業納入勞動法令中管理，但至今仍只有以行政命令作低度管理而無整體配套方案，只讓遭不肖廠商剝削的勞工不斷增加，相關法律修正案更是至今仍未送本院審查，相關部會顯然怠忽職守並任其惡化，本黨團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儘速內將非典型就業問題相關配套方案及相關法律修正案送本院審查。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14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6 人，鑒於觀光夜市已成為台灣觀光產業的亮點，多數國外觀光客對於台灣觀光夜市評價甚高，但由於觀光夜市之規劃與發展長期遭政府漠視，也未見政府進行輔導，導致多數觀光夜市因噪音、空氣汙染、垃圾及停車問題常與當地居民發生衝突，甚至造成觀光夜市被迫遷移或消滅，為此，建請觀光局立即成立觀光夜市輔導小組，

全面協助我國觀光夜市之規劃，以達觀光夜市發展與地區居民權益保障和平共存之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鑒於觀光夜市已成為台灣觀光產業的亮點，多數國外觀光客對於台灣觀光夜市評價甚高，但由於觀光夜市之規劃與發展長期遭政府漠視，也未見政府進行輔導，導致多數觀光夜市因噪音、空氣汙染、垃圾及停車問題常與當地居民發生衝突，甚至造成觀光夜市被迫遷移或消滅，為此，建請觀光局立即成立觀光夜市輔導小組，全面協助我國觀光夜市之規劃，以達觀光夜市發展與地區居民權益保障和平共存之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年來，台灣觀光夜市已成為外國觀光客來台參訪必經一個景點，而全台觀光夜市也替我國觀光業帶來莫大經濟效益，而今由於觀光夜市之規劃與發展長期遭政府漠視，導致多數觀光夜市與當地居民屢屢發生衝突。

二、以師大夜市為例，該夜市已成為國內外旅客必定參訪的一個觀光地點，現今卻因為公共安全及與地方居民衝突等因素，遭台北市政府下令拆除所有指標並驅趕夜市範圍中的廠家，然該案件發展至今，卻未見觀光局出面協調並協助觀光夜市整體規劃，使得師大夜市恐遭消滅。

三、為此，觀光局應立即成立觀光夜市輔導小組，全面協助我國觀光夜市之規劃，以達觀光夜市發展與地區居民權益保障和平共存之效。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段宜康	許智傑	許添財	劉耀豪	蔡煌瑯
邱志偉	陳唐山	鄭麗君	李昆澤	田秋堇
林佳龍	何欣純	李俊俤	薛凌	李應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4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鑑於前總統陳水扁關押台北監獄以來，身體健康出現重大問題，而台北監獄卻沒有充分醫療資源之照護，對陳前總統健康照顧有很大影響。且根據《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陳前總統符合該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八款：「配偶重殘、不克遠途跋涉」、「母親年滿 65 歲」、「最近三個月內曾戒護住院」；顧及前總統陳水扁身分特殊性及個人健康權益問題，實有依法移監之必要。法務部權衡陳前總統之病情、人道立場並保障年邁家屬完整探視權，同意辦理陳前總統移監至附設培德醫院的台中監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尤美女、趙天麟、林佳龍、姚文智、陳亭妃、李應元、邱志偉等 20 人，有鑑於前總統陳水扁關押台北監獄以來，身體健康出現重大問題，而台北監獄卻沒有充分醫療資源之照護，對陳前總統健康照顧有很大影響。且根據《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陳前總統符合該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八款：「配偶重殘、不克遠途跋涉」、「母親年滿 65 歲」

、「最近三個月內曾戒護住院」；顧及前總統陳水扁身分特殊性及個人健康權益問題，實有依法移監之必要。法務部權衡陳前總統之病情、人道立場並保障年邁家屬完整探視權，同意辦理陳前總統移監至附設培德醫院的台中監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陳前總統自關押在台北監獄以來，身體狀況不斷，獄方因考量其身分特殊性，不願陳前總統勞動，致使健康出現問題。而陳前總統戒護就醫後，心臟方面確實出現問題，其他包括精神狀況、攝護腺等方面也都需要進一步診療，而北監的醫療照護資源不及一般醫院，萬一出現突發狀況，卻是國家社會所不樂見，更會為台灣帶來嚴重的對立。

二、且陳前總統亦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八款：「配偶重殘、不克遠途跋涉」、「母親年滿 65 歲」、「最近三個月內曾戒護住院」等情形；為保障受刑人醫療權利，並兼顧陳前總統年邁家屬的完整探視權及人道立場，法務部實有核准陳前總統移監申請之必要。

三、陳前總統受刑事審判以來，社會各界均有質疑為政治事件，造成台灣社會多年對立與不安。有鑑於美國及韓國前元首之例，基於陳前總統身分的特殊性，確實有必要衡量其關押場所是否合適。法務部考量陳前總統之病情、人道立場並保障年邁家屬完整探視權，同意辦理陳前總統移監至設有醫療專區照護之台中監獄。

提案人：	陳歐珀	尤美女	趙天麟	林佳龍	姚文智
	陳亭妃	李應元	邱志偉		
連署人：	鄭麗君	陳節如	林世嘉	李俊俤	何欣純
	許添財	吳宜臻	魏明谷	陳明文	蔡煌瑯
	李昆澤	劉權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4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1 人，鑒於旺中寬頻公司提出「併購吉隆等十一家有線電視系統商」進軍有線電視平台一案，引發傳播學界及民間各方強烈爭議，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立即停止審查作業，另組專案委員會，由各界專家學者、公民代表組成及參與審查，並依據《行政程序法》舉行正式聽證會，踐行公開透明之聽證程序，提供全民參與意見及監督途徑，以維護民主及媒體健全發展環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1 人，鑒於旺中寬頻公司提出「併購吉隆等十一家有線電視系統商」進軍有線電視平台一案，引發傳播學界及民間各方強烈爭議，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立即停止審查作業，另組專案委員會，由各界專家學者、公民代表組成及參與審查，並依據《行政程序法》舉行正式聽證會，踐行公開透明之聽證程序，提供全民參與意見及監督途徑，以維護民主及媒體健全發展環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自旺中寬頻公司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併購吉隆等十一家有線電視系統商案」後，引發傳播學界、民間團體及各方人士強烈爭議，於 2011 年 10 月發動連署，憂心這筆交易金額超過 700 億元的亞洲近五年來最大宗購併案，勢將造成跨媒體過度集中、危及言論多元市場。

二、旺中寬頻併購十一家有線電視系統商一案，包括報紙（中國時報、工商時報、旺報）、無線電視臺（中視）、衛星電視新聞臺（中天）、雜誌（時報周刊）、網路（中時電子報），以及近 30% 之有線電視系統臺等，明顯抵觸 NCC 所訂定之併購標準。

三、連署聲明強調，蔡衍明擁有 51% 股權之旺旺集團在中國大陸所涉龐大利益，以及過去幾年來的媒體偏頗表現，尤其是公然以新聞形式編寫中國政府出資的「新聞置入」廣告內容，已遭監察院調查確認，違反兩岸交流相關法規，令社會高度疑慮。

四、該連署聲明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立即停止目前僅由主委和三位委員參與之審查作業，以實現程序正義。因 NCC 委員會原由兼具各種專長之七位委員組成，但本案已有三位委員（各具有新聞傳播、法律、和經濟專業）退出審查；目前，除了主任委員外，另外三位委員均偏向電信產業或技術專業，其決定是否具備傳播及法律相關專業性及周延性，難以令社會信服。

五、該連署聲明並建議，NCC 針對如此重大購併案之審理，應仿效先進民主國家如英、美、德等國，建立更周密之審查程序，另組專案委員會，由具備社會聲譽及相關專長之各界專家學者和公民代表參與審查，進行調查和蒐證資料，對本案申請人之適格性、媒體市場集中度和對社會公共利益之影響性做全面分析調查，並將研究分析及蒐證之資料公開上網，俾建立 NCC 審理媒體併購案之透明、公正、合理之政策和依據，避免業者違反申請原則。

六、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未呼應民間憂慮而停止審查，刻正審查中的「旺中寬頻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台案」，再度引起民間發起連署呼籲 NCC 舉行正式聽證會。民間該聲明舉證，美國華盛頓郵報記者報導，擁有旺旺中時集團 51% 股權之總裁蔡衍明先生聲稱：「關於六四天安門事件的屠殺報導不是真的」、「中國在許多地方是很民主的」以及「記者雖然有批評的自由，但是下筆前必須考慮後果」等言論，已引起社會高度質疑以及知識界串連抗議。因此民間聲明要求，NCC 應以聽證的公開程序，處理此重大爭議案件的調查，提供相關當事人、學者專家及公民團體代表充分的參與及陳述意見機會，而非請旺旺中時集團私下片面回覆說明。

七、為守護台灣民主自由及媒體健全發展的環境，減少民間疑慮，故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立即停止審查作業，另組專案委員會，由各界專家學者、公民代表組成及參與審查，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54 至 66 條聽證程序之規定，針對本案舉行正式聽證會，踐行公開透明之聽證程序。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姚文智 葉宜津 林佳龍 鄭麗君 段宜康

吳宜臻 陳節如 田秋堇 何欣純 許智傑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4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就近年來台中梨山地區、仁愛鄉鎮原住民族人承租林地、國有林班造林地，並在原住民保留地宜林地採用林、農混和種植果樹、茶葉等相關作物，但目前因缺乏明確的混農林業政策及法令，故遭林務局強制收回，引發部落族人不斷抗爭。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針對林地與農地是否並存的「混農林業政策」儘速研究並制定方案，達到原住民有好生計、國土能保安雙贏局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就近年來台中梨山地區、仁愛鄉鎮原住民族人承租林地、國有林班造林地，並在原住民保留地宜林地採用林、農混和種植果樹、茶葉等相關作物，但目前因缺乏明確的混農林業政策及法令，故遭林務局強制收回，引發部落族人不斷抗爭。爰此，行政院前院長吳敦義於總統競選期間宣布「混農林業政策」，對於原住民族人係一利多消息。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針對林地與農地是否並存的「混農林業政策」儘速研究並制定方案，達到原住民有好生計、國土能保安雙贏局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鑒於近年來因應全球暖化，各國亟需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紛將森林的固碳能力列為重要的國際談判議題。混農林業的植物係屬多層次的三度空間生長，比起單一的營林或農作方式，更能提升經濟生產力及碳吸存能力，值得研究與推廣。為遏止此一趨勢，自 1970 年代起許多國際農業援助組織紛紛提出「混農林業」做為因應；意即在耕地裏同時種植農作及林木，俾便隨時可以就地取材，並減少對於原始森林的破壞，達到發揮適地適種的功效。

二、台灣原住民族群大多居住在森林遍佈的山區，因土地生產力大，物種豐富，遂有發展混農林業的良好條件，混農林業（agroforestry）是一種農林併用的經營方式，也是各國原住民普遍採用的傳統思維。台灣地區私有林面積約 18 萬 6 千公頃，加上原住民保留地之宜林地、國有林出租造林地以及公有山坡地等共計約 40 萬公頃。希望林業單位可以儘速制定相關政策，例如：將原住民傳統的混農林作業模式融入獎勵造林，當能提高民眾參與造林的意願，降低政策執行成本，在耕地裏同時種植農作及林木，俾便隨時可以就地取材，並減少對於原始森林的破壞。又如種植哪些果樹會破壞水土或有利於水土保持，並依不同區域提供適合種類的建議，希望原住民有好生計、國土能保安、公務員也不違法，共創三贏。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王育敏	蔡正元	蘇清泉	蔡錦隆	邱文彥
楊麗環	林正二	陳碧涵	詹凱臣	馬文君
廖正井	江惠貞	呂玉玲	呂學樟	張嘉郡
羅明才	簡東明	王進士	翁重鈞	江啟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4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鑑於身心障礙學

生於學校修習體育課程，本應由接受過「適應體育學程」訓練之專業教育人員進行教學；但是目前國內高級中學以下學校，並沒有聘用適應體育學程相關背景的教師之規定，嚴重影響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之培養，因此為落實全民教育之精神，爰提案建請教育部，於高級中學以下各學校，聘用特教專業體育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修習體育課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楊瓊瓔等 20 人，鑑於身心障礙學生於學校修習體育課程，必須由接受「適應體育學程」培育之專業教育人員進行教學；惟目前國內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尚未有聘用適應體育學程相關教育人員之規定，嚴重影響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之培養，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未能平等保障；因此為落實全民教育之精神，爰提案建請教育部，於高級中學以下各學校，聘用特教專業體育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修習體育課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身心障礙者之平等受教權，乃憲法保障之重要精神，於憲法本文第 159 條著有明文：「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更進一步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職是之故，身心障礙學生除了應平等享有受教育之機會，更應由政府扮演更積極之角色，扶助其教育發展。

二、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修習體育課程時，鑑於其特殊之身心條件，需要較多教學上之輔助，而許多運動項目，甚至需要特殊之技巧與方法，以利身心障礙學生從事體育活動。

三、目前國內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尚未有聘用特教專業體育教師之規定，各校實施體育教學時，多半僅有一位體育老師，對於班上之身心障礙學生，難以給予特殊之照顧，且未必具有身心障礙體育教學知能，使得身心障礙學生因體育教師力有未逮，而成為體育課程受教權的犧牲者，急需特教專業體育教師予以輔導協助。

四、經查，國內體育學院已開設「適應體育系」，目的係培育身心障礙體育教學之專才，每年具有身心障礙體育教學專長之畢業生大約 150 位；惟根據教育部 100 年度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高達 10 萬零 871 人，與擁有身心障礙體育教學專長之年平均畢業生相較，顯有落差。而受限於聘用特教專業體育教師之規範不足，實際提供特教專業體育教師職缺之學校，少之又少。

五、綜上所述，爰提案建請教育部，於高級中學以下各學校，聘用特教專業體育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修習體育課程。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楊瓊瓔

連署人：徐欣瑩 邱文彥 陳學聖 陳碧涵 孔文吉

謝國樑 魏明谷 鄭天財 吳育仁 趙天麟

鄭麗君 楊麗環 蘇清泉 詹凱臣 張嘉郡

蔣乃辛 廖正井 江惠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明才：（14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羅明才、吳育昇等 35 人，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就台北市景美溪畔自行車道延伸至新北市深坑區做專案處理，以連接台北市立動物園與深坑老街等知名景點。否則目前該路段並無自行車專用道，是以單車族必須與汽機車共用，而該路段更是砂石車等大型車輛往來頻繁的路線，對單車族而言，無異更加危險。爰此本席建議由台北市新光路自行車專用道連接木柵動物園，延伸至深坑區景美溪堤防步道，以嘉惠眾多單車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羅明才、吳育昇等 35 人，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就台北市景美溪畔自行車道延伸至新北市深坑區做專案處理，以連接台北市立動物園與深坑老街等知名景點。否則目前該路段並無自行車專用道，是以單車族必須與汽機車共用，而該路段更是砂石車等大型車輛往來頻繁的路線，對單車族而言，無異更加危險。爰此本席建議由台北市新光路自行車專用道連接木柵動物園，延伸至深坑區景美溪堤防步道，以嘉惠眾多單車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新北市朱立倫市長政見之一為：「鐵馬御風，打造新北市成為自行車友善城市。」並已架設網站推廣新北市 44 條自行車旅遊路線，然而其中僅 7 條路線具備完善的自行車專用道，其餘皆與一般道路或產業道路共用，難免有單車族與汽機車爭道以致險象環生的情況。

二、以由新北市深坑區騎往台北市立動物園而言，該路段並無自行車專用道，而需騎乘經過線道 106，是以單車族必須與汽機車共用。同時該路段更是砂石車等大型車輛往來頻繁的路線，對單車族而言，無異更加危險。因此，建議由台北市新光路自行車專用道連接動物園，延伸至深坑區景美溪堤防步道，更能嘉惠眾多單車族。

三、由於這些路線多延伸至台北市、宜蘭縣等周邊縣市，恐非新北市政府能單一決策定案。同時，「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中，即責令體委會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

四、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體委會應儘速提出完善的自行車專用道整體規劃，以嘉惠眾多單車族出入安全，俾利提升運動休閒環境品質。

提案人：	羅明才	吳育昇			
連署人：	孔文吉	林滄敏	黃昭順	徐少萍	王進士
	張慶忠	楊應雄	簡東明	詹凱臣	王廷升
	羅淑蕾	盧嘉辰	蘇清泉	陳碧涵	江惠貞
	潘維剛	陳淑慧	陳鎮湘	林正二	蔡正元
	鄭天財	江啟臣	翁重鈞	王惠美	廖正井
	盧秀燕	林岱樺	廖國棟	蔡錦隆	林明濤
	呂玉玲	吳育仁	張嘉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14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潘維剛、林佳龍等 21 人臨時提案，有鑒於台灣鐵路管理局之自強號、莒光號之準點率低於整體平均列車整點率，而自強號列車和莒光號列車的售票價格與速度皆比一般列車來的高，卻與整體準點率不成正比，爰此，請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等相關單位，檢討現有措施並提出提升準點率的具體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潘維剛、林佳龍等 21 人，鑒於台灣鐵路管理局之自強號、莒光號之準點率低於整體平均列車整點率，而自強號列車和莒光號列車的售票價格與速度皆比一般列車來的高，卻與整體準點率不成正比，爰此，請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等相關單位，檢討現有措施並提出提升準點率的具體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 2011 年交通統計月報，關於台灣鐵路管理局旅客列車準點率統計，統計顯示，普通車的準點率為 99.95%、復興號為 96.08%、自強號為 89.38%、莒光號為 85.67%的準點率，而整體的列車平均準點率為 94.66%。

年別	合計	自強號	莒光號	復興號	普通車
2011	94.66%	89.38%	85.67%	96.08%	99.95%

二、依據 2011 年交通統計月報數據顯示，其中自強號列車與莒光號列車之準點率明顯與整體列車之準點率來的低，其服務品質與價格不成正比，明顯罔顧民眾權益。

三、爰此，對於列車準點率的改進，鐵路管理局應提出整體檢討報告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提案人：	羅淑蕾	潘維剛	林佳龍		
連署人：	陳淑慧	林德福	蔡其昌	呂學樟	王廷升
	丁守中	蔣乃辛	林鴻池	江惠貞	孔文吉
	詹凱臣	廖國棟	邱志偉	張嘉郡	吳宜臻
	李桐豪	盧秀燕	盧嘉辰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4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5 人，針對國內相繼爆發美牛含瘦肉精、雞隻染禽流感、豬肉檢出高危害瘦肉精、海帶含毒鋁、蔬菜含農藥及食品含塑化劑等食品安全的問題，根源於負責食品安全把關的單位多頭馬車容易發生推諉責任，權責不清之情事，損及民眾權益。為維護民眾食品安全，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建制事權統一、協調有力的決策平台；設立「不安全食品檢測、通關與通報預警機制」，有效阻絕國外不安全的食品；加強源頭管理，建立產銷履歷；加強第一線防疫人員的警覺性與檢測技術訓練；加強全國養殖場與賣場的安全檢測次數，每日公布最新結果，讓民眾安心放心食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5 人，針對國內相繼爆發美牛含瘦肉精、雞隻感染高病原性禽流感、國內豬肉

檢出高危害瘦肉精、海帶含毒鉛、蔬菜含農藥及食品含塑化劑等食品危安事件，根源於負責食品衛生把關的單位包括經濟部、農委會、衛生署及環保署等機關，多頭馬車容易發生相互推諉責任，權責不清之情事，損及民眾權益。為維護民眾飲食安全，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建制事權統一、協調有力的決策平台；設立「不安全食品檢測、通關與通報預警機制」，有效阻絕國外不安全食品與肉類；加強源頭管理，建立食品及肉類產銷履歷；加強第一線防疫人員的警覺性與最新檢測技術訓練；加強全國養殖場與賣場的安全檢測次數，每日公布最新的疫情監控與檢測結果，讓民眾安心放心食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本席瞭解，這次疫情並非農政單位發現，而是靠民間個人的力量先嗅出不尋常跡象，鏗而不捨的追蹤、調查、示警，而後農政防疫單位才慢吞吞的從否認、反駁到承認。然而，民眾示警早在去年十二月就提出，但在防疫單位的輕忽之下，直到今年二月才驚覺大事不妙，開始撲殺病雞。針對農政防疫單位的輕忽，行政院必須查明嚴懲失職人員。

二、本席等非常遺憾，三個月的防疫空窗期，足以讓禽流感病毒擴散到更多養雞場，也增加病毒變異、提高跨界傳染的機率。這是很普通的常識，沒有幾個老百姓不知道。但是，本席質疑台灣的防疫官員「藝高人膽大」，面對全球視為重大傳染病的禽流感，竟然如此漫不經心，自己怠忽職守不說，連民間都把資料送到手上了，還能一再否認。這種表現傳到國際上，台灣還有什麼理由再去遊說別人支持我們加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

三、「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地位相當管理人類健康的 WHO）已經重新規範禽流感流行與否的定義，只要實驗室病毒化驗是高病原性，或者雞隻感染實際死亡率偏高，二者有其一，就可以確認已經發生疫情。但農委會防檢局死抱著舊有認知，認為一定要二者兼具，才能說有疫情發生，如此抱殘守缺的心態，社會還能信任其防疫能力嗎？

四、這波禽流感疫情的病毒是 H5N2，主要傳染雞隻，尚不致傳染給人類。但就疫情而言，如果去年底政府有足夠的警覺心，病毒感染範圍可能可以圍堵在彰化一地。如今，台南、南投相繼也出現疫情，這筆帳該算在誰的頭上？請行政院查明，給國人一個交代。

五、本席等為維護民眾飲食安全，本席要求行政院防疫專案緊急應變小組，立即查明防疫單位延宕的原因，徹底改進缺失；落實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最新規範禽流感流行與否的定義，加強第一線防疫人員的警覺性；針對全國雞場進行全面抗體檢測，每日公布最新的疫情監控結果，讓民眾安心放心食用；抽檢讓其成本結構透明化；加快 H5N1 與 H5N2 等高病原性禽流感的相關病理與疫苗的研發與防疫宣導。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鎮湘	呂學樟	王惠美	黃昭順	楊應雄
呂玉玲	簡東明	潘維剛	李桐豪	黃志雄
林正二	邱文彥	蘇清泉	陳碧涵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徐委員少萍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少萍：（14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0 人，鑑於基隆市府去年底行文至交通部觀光局，建議將外木山及和平島納入國家風景區，惟交通部觀光局以距離遠、維護不易為由，請市府自行管理。鑑此，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協調觀光局及基隆市政府，儘速研議將和平島及外木山兩處知名景點納入國家風景區，因為東北角海岸線的整體規劃非常重要，爰提出以上建議，俾加強基隆觀光產業之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20 人，鑑於基隆市府去年底行文至交通部觀光局，建議將外木山及和平島納入國家風景區，惟交通部觀光局以距離遠、維護不易為由，請市府自行管理。基隆素有優質的風景及自然環境，理應加強發展觀光，若外木山及和平島納入國家風景區，不僅能留住以郵輪來台的觀光客外，更能將基隆之風景區及海岸線納入觀光局的國家風景區整體規劃管理。鑑此，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協調觀光局及基隆市政府，儘速研議將和平島及外木山兩處知名景點納入國家風景區，加強基隆觀光產業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建會於民國 92 年國家風景整體規劃後，要求基隆市府將和平島、外木山納入國家風景區，觀光局與基隆市府進行多次研議，亦請專家學者做了數次評鑑，民國 97 年 2 月基隆市府在眾多考量下，予以婉拒納入國家風景區。

二、去年 11 月基隆市議會一致建議市府速納入東北角國家風景區及北觀風景特區，與新北市及宜蘭觀光廊帶串連。市府再度向觀光局請求將兩處納入國家風景區，觀光局以現有經費緊絀為由，建議市府自行管理。

三、若外木山及和平島納入國家風景區，不僅能留住以郵輪來台的觀光客外，更能將基隆之風景區及海岸線納入觀光局的國家風景區整體規劃管理，將來北海岸從金山、野柳到基隆銜接，可望成為一條優質的觀光網絡。

四、綜上所述，為提升我國產業發展，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協調觀光局及基隆市政府，儘速研議將和平島及外木山兩處知名景點納入國家風景區，加強基隆觀光產業發展。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羅明才	潘維剛	林滄敏	羅淑蕾	林正二
詹凱臣	陳碧涵	李桐豪	陳鎮湘	孔文吉
邱文彥	廖國棟	廖正井	張嘉郡	林德福
林鴻池	盧嘉辰	江惠貞	蘇清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4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潘委員維剛等 25 人，有鑑於現在政府定期公布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與市價差距甚大，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暨相關單位研擬實施全國房地價格監測系統，並自今（101）年 6 月起按月公布各縣市之各區段土地公告現值與房屋評

定現值，及其與市價差距之幅度，除供政府與全國大眾得以瞭解最即時之房地交易價格資訊外，並得以在既有居住正義法制及奢侈稅等相關稅制基礎上，澈底落實全國各縣市房價資訊透明化，並建立租稅公平之精神，確實保障民眾居住權益與降低增課資本利得稅之衝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潘維剛等 25 人，鑒於現行政府定期公布土地公告現值與房屋評定現值，藉以縮短其與時價之差距，俾利租稅公平之實踐。政府為兼顧健全房地產市場發展與落實居住正義，業於去（100）年正式開徵奢侈稅，惟土地公告現值與房屋評定現值仍與市價有相當落差，再加上現行甫因實價課稅之推動而爭論不已，此等現象皆致阻礙房價資訊透明化與租稅公平之貫徹。有鑒於此，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暨相關單位研擬實施全國房地價格監測系統，並自今（101）年 6 月起按月公布各縣市之各區段土地公告現值與房屋評定現值，及其與市價差距之幅度，除供政府與全國大眾得以瞭解最即時之房地交易價格資訊，以在既有居住正義法制及奢侈稅等相關稅制基礎上，澈底落實全國各縣市房價資訊透明化，並建立租稅公平之精神，保障民眾居住權益與降低增課資本利得稅之衝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	賴士葆	潘維剛			
連署人：	費鴻泰	詹凱臣	曾巨威	李桐豪	江惠貞
	楊瓊瓊	陳學聖	楊玉欣	林德福	翁重鈞
	蔡錦隆	陳淑慧	孫大千	徐少萍	陳鎮湘
	孔文吉	呂玉玲	廖國棟	盧秀燕	吳育昇
	楊應雄	廖正井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4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6 人，鑑於目前政府對於原住民族母語教學多項補助措施仍有不足，以致原住民族多種語言及文字漸趨沒落。建請政府重行規劃原住民語言保障政策，並提高編列補助部落「師徒教學制」預算，使原住民族得以落實生活中「長期使用母語政策」，以保存部族優良文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6 人，鑑於目前政府對於原住民族母語教學多項補助措施仍有不足，以致原住民族多種語言及文字漸趨沒落。建請政府重行規劃原住民語言保障政策，並提高編列補助部落「師徒教學制」預算，使原住民族得以落實生活中「長期使用母語政策」，以保存部族優良文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2009 年報告，在台灣 14 個原住民族（共 42 個語系）中，已有 9 個

語系被列為「瀕危語言」（包含「極度危險」及「嚴重危險」）。而政府「族語認證」舉行迄今九年以來，雖然族語通過率今年仍能達到 69.7%，但有 4 個語系，合格人數為個位數。其中以「沙阿魯阿語」最低，甚至缺人報考：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組織標準	語言名
「極度危險」 (使用人族群已低於 7%以下)	撒奇萊雅語
	噶瑪蘭語
	邵語
	沙阿魯阿語
	卡那卡那富語
「嚴重危險」 (使用人族群已低於 20%以下)	賽夏語
	魯凱語下三社方言(茂林魯凱、萬山魯凱、多納魯凱語)

二、不僅如此，各地方政府也因財政能力不同，有不同補助。以台北市為例，2 月份開始設立「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系統」，將在台北市永建、民權、東新、東湖、成德等五所國小試辦，並且提供「初鹿卑南語」、「賽夏族語」、「賽考利克泰雅語」3 種語系課程一遠距教學。但台灣其他偏鄉地區，則因財源不足，而付之闕如。

三、在原民會目前所規劃之「母語搶救計畫」中，擬補助族語學習採「師徒制」，並每月補助師傅 3,000 元、徒弟 1,000 元，以獎勵「鄰里」、「教會」、「部落會議」中說母語為原則。但相較之下，「原住民族語搶救計畫」對發展原住民族母語，其補助及規劃似有不足之處。

四、綜上，建請政府重行規劃原住民語言保障政策，並提高編列補助部落「師徒教學制」預算，從而重行規劃原住民「長期使用母語政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羅明才 蔡錦隆 張嘉郡

翁重鈞 廖正井 陳鎮湘 江惠貞 盧嘉辰

陳學聖 楊應雄 徐少萍 盧秀燕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4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江委員啟臣、陳委員根德、江委員惠貞及李委員貴敏等 18 人，有鑑於電子、網路科技進步，計程車日趨新穎乾淨舒適，且多數計程車車隊採用網路叫車服務、衛星定位管理方式，已成為國外觀光客肯定的指標，但因機具老舊，乘車收據之開具仍十分落後，司機必須將車停下手動填寫，以致鬧出不少笑話。為避免計程車以議價方式違法收費，降低消費者產生跳表標準不一的疑慮，讓觀光客對於台灣的交通服務留下好印象。建請交通部與經濟部跨部會研擬方案，兩年內完成計程車全面開具電子收據，以全面提昇計程車

服務品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江啟臣、陳根德、江惠貞、李貴敏等 18 人，有鑒於電子、網路科技進步，計程車日趨新穎乾淨舒適，多數計程車車隊已採網路叫車服務、衛星定位管理，但計程車乘車收據之開具仍十分落後。目前，多由民眾主動索取，再由司機手動填寫，甚至由民眾自行填寫金額、車號，司機並不會主動開具。而乘車收據並未清楚標示里程、單價等重要訊息，時常造成消費者困擾與不便。為避免計程車以議價方式違法收費，降低消費者產生跳表標準不一的疑慮，讓觀光客對於台灣的交通服務留下好印象。建請交通部與經濟部跨部會研擬方案，兩年內完成計程車全面開具電子收據，以全面提昇計程車服務品質。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已有科技技術且實際運行，可讓司機於乘客下車時給予電子收據，且收據上列印載明乘車紀錄，該車車號、司機編號、乘車日期，上車時間、下車時間、單價、里程、等候時數、總金額，該車行電話、地址，以供民眾報帳、投訴之用。

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究指出，若計程車採用新式計費表，除了能開具電子收據外，將可提高計程車服務品質，增加乘客、計程車駕駛的安全性，防止人為弊端，簡化管理之流程與系統成本。

三、台灣近年來積極努力推動觀光事業，尤其兩岸交流日趨頻繁，兩岸民眾會相互比較各自大眾交通運輸系統，其中計程車就是很重要的一環。若能由計程車服務提昇轉型，不僅能建立車行品牌的良好形象，也能讓觀光客對於台灣的交通服務留下好印象。

提案人：	吳育昇	江啟臣	陳根德	江惠貞	李貴敏
連署人：	蔣乃辛	魏明谷	王育敏	孔文吉	廖正井
	詹凱臣	陳碧涵	張嘉郡	蘇清泉	李桐豪
	楊玉欣	邱文彥	林正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4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惠貞、吳育仁等 21 人，鑒於心肺復甦術（CPR）與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AED）為意外現場第一線急救技術與設備，若運用得當，將大幅提昇危急患者到院前存活率近四成，是全民應學的救命之道。本席認為公務機關應以身作則，成為 CPR 認證場所，並配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AED），為民眾塑造安全的洽公環境。故本席要求消防主管機關與衛生機關應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先就全國公務機關人員均需接受心肺復甦術訓練課程，並取得研習合格認證，制訂合宜規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吳育仁等 21 人，鑒於心肺復甦術（CPR）與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AED）為意外現場第一線急救技術與設備，若運用得當，將大幅提昇危急患者到院前存活率近四成，是全民

應學的救命之道。本席認為公務機關應以身作則，成為 CPR 認證場所，並配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AED），為民眾塑造安全的洽公環境。故本席要求消防主管機關與衛生機關應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先就全國公務機關人員均需接受心肺復甦術訓練課程，並取得研習合格認證，制訂合宜規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行政院衛生署數據顯示，心臟疾病高居國內死因第二名，約有 2 萬名病患在到院前心臟就已停止。在意外發生時，大腦在缺氧 4~6 分鐘後，細胞便開始受損，若超過 10 分鐘就會產生無法復原的損傷。此時若能立即給予心肺復甦術（CPR），就能透過胸部按壓與人工呼吸，以外力代替心臟將血液持續供給至心、腦、肺等人體重要器官，掌握救護車到場前的黃金急救期，提高患者到院前存活率近四成。

二、美國心臟協會（The American Heart Association）所強調的基本心臟救命術中，除了心肺復甦術（CPR）外，尚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AED）的使用。AED 俗稱「傻瓜電擊器」，能自動偵測患者心脈，並施以電擊使心臟恢復正常運作。操作簡易，自動判斷電擊正確率高達 95% 以上，且打開 AED 系統即能立刻通報相關人員。

三、美國芝加哥機場自 2000 年設置公眾 AED 後，十多年來存活率從百分之二提升至百分之六十一。而鄰近的日本設置公眾 AED 的密度幾乎是台灣的十點五倍，存活率也從百分之七提高至百分之三十八。反觀台灣每十萬人僅設置十七點四台，尚不足日本的十分之一。

四、故本席認為第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與消防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研議適當規則，規範全國公務機關人員，均應接受心肺復甦術（CPR）訓練課程，並取得證照，為民眾塑造安全的洽公環境，同時推廣至家庭鄰舍，以收拋磚引玉之效。第二，在人潮眾多的公共場所，如：公務機關、大眾運輸車站、學校、運動休閒中心等地方廣設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AED），為緊急病患爭取時間與機會。

提案人：江惠貞 吳育仁

連署人：鄭天財 林明溱 林德福 張嘉郡 陳鎮湘

孔文吉 蔣乃辛 蔡錦隆 陳學聖 呂玉玲

楊瓊瓊 翁重鈞 廖正井 徐少萍 羅明才

盧秀燕 王廷升 楊應雄 吳育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4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昆澤、吳秉叡、葉宜津等 19 人，針對教育部在沒有任何協商與照會的情況下，以一紙公文片面終止對弱勢學生的書籍費補助，違背「就學安全網計畫」之承諾，令縣市政府措手不及，危及弱勢學生就學權益，爰此，要求教育部應依計畫繼續補助 101 年度經費，以維護政府施政誠信以及弱勢學生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吳秉叡、葉宜津等 19 人，針對教育部在沒有任何協商與照會的情況下，以一紙公文片面終止對弱勢學生的書籍費補助，違背「就學安全網計畫」之承諾，令縣市政府措手不及，危及弱勢學生就學權益，爰此，要求教育部應依計畫繼續補助 101 年度經費，以維護政府施政誠信以及弱勢學生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補助弱勢學生購買教科書、簿本及其他相關代收代辦費用，於教育部「就學安全網計畫」明載，其實施期程自 98 年 1 月 14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101）教育部突然取消書籍費補助，亦即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原其計畫期程之內，教育部違背該計畫之承諾，任意中止對弱勢學生的書籍費補助。

二、教育部今年（101 年）2 月 9 日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小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之補助的公文中，逕行刪除「書籍費」乙項，僅補助家長會費、午餐費、保險費，即每位學生每學期最高補助 520 元，明訂補助項目為：家長會費 100 元、午餐基本費 100 元、午餐燃料費 160 元、學生團體保險費 160 元，書籍費（含教科書及簿本）需全數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負擔。針對教育部在沒有任何協商與照會的情況下，以一紙公文片面終止對弱勢學生的書籍費補助，令縣市政府措手不及，危及弱勢學生就學權益，教育部違背「就學安全網計畫」之承諾，未履行對弱勢照顧、書籍費補助，有違誠信公義。應持續維持該計畫規劃期程，扶助弱勢學生學習的權益，補助至計畫 101 年 12 月 31 日原期程結束。

三、綜上，對於弱勢學生的照顧，保障其就學權益，是社會公平正義的一環。面對教育部終止書籍費補助的片面決定，負責任的縣市政府勢將積極籌措經費，以維持對弱勢學生的書籍費補助，惟經費的勻支調整勢必排擠其他教育施政項目，因此呼籲教育部一本照顧弱勢學生之初衷，履行「就學安全網計畫」之承諾，繼續補助各縣市學生書籍費，以協助弱勢家庭學生順利就學。

提案人：李昆澤 吳秉叡 葉宜津

連署人：趙天麟 姚文智 蔡其昌 陳亭妃 高志鵬

吳宜臻 魏明谷 楊 曜 蕭美琴 蔡煌瑯

管碧玲 許智傑 何欣純 陳唐山 鄭麗君

薛 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4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許添財、薛凌、吳秉叡、鄭麗君、邱志偉等 15 人，有鑑於政府成立「財政健全小組」層級僅限於財政部，無法有效整合各部會與專家學者意見，難以符合社會大眾對財政改革之期望，建請行政院將「財政健全小組」召集人層級提升至行政院長，並於「財政健全小組」正式運作前公布「當前我國財政評估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薛凌、吳秉叡、鄭麗君、邱志偉等 15 人，有鑑於政府成立「財政健全小組」層級僅限於財政部，無法有效整合各部會與專家學者意見，難以符合社會大眾對財政改革之期望，建請行政院將「財政健全小組」召集人層級提升至行政院長，並於「財政健全小組」正式運作前公布「當前我國財政評估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財政部層級的「賦稅改革委員會」早於民國九十七年即成立，儘管當時已提出我國賦稅應興應革之事項，做過整體而徹底的檢討與評估，惟欠缺行政改革魄力，將「財政健全小組」提升至行政院長層級，不僅有利跨部會協調，更能彰顯財政改革的跨時代意涵及符合社會大眾對改革成效的期待。

二、「財政健全小組」正式運作之前，應先行明確告知國人，政府對我國財政現況的評估與看法，包括問題癥結與缺失所在。財政評估報告不需預設立場，而是應該進行賦稅合理性的綜合統整研析，通盤性評估我國財政，待「財政健全小組」正式運作後，具體提出 A、B、C 級改革方案，依民意及專家匯集決定可行性高之改革方案。

三、政府成立「財政健全小組」首先必須承認當前國家財政處境艱困，需要正確認知現行國家財政問題的結構性與制度性困境，絕非單純以改善經濟景氣循環即可解決。因此，拉高行政層級與公布「當前我國財政評估報告」才能突顯政府財政改革之決心，不至淪為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之「口號內閣」。

提案人：許添財 薛凌 吳秉叡 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陳歐珀 陳明文 尤美女 李俊俤 楊曜

蔡煌瑯 姚文智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志雄：（14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黃志雄、吳育仁等 14 人，鑒於大多數民眾對於瘦肉精的使用仍存有強大疑慮，且瘦肉精對於孩童的影響也未有研究可證明其對身體不會造成傷害與負擔。爰此建請教育部及相關部會，即使政府最後決定有條件開放，教育部仍需以學生的健康為優先考量，遵守現行規範需堅持學校營養午餐必須依規定要求「瘦肉精」零檢出之規範，以維護學童安全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六案：

本院委員黃志雄、吳育仁等 14 人，鑒於大多數民眾對於瘦肉精的使用仍存有強大疑慮，且瘦肉精對於孩童的影響也未有研究可證明其對身體不會造成傷害與負擔。爰此建請教育部及相關部會，即使政府最後決定有條件開放，教育部仍需以學生的健康為優先考量，遵守現行規範需堅持學校

營養午餐必須依規定要求「瘦肉精」零檢出之規範，以維護學童安全健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瘦肉精的目的在增加動物體重、瘦肉比例、改進飼養效率等。如果不依照規定使用使得殘餘量過高，大量食用可能出現頭暈、顫抖、血壓上升等症狀。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在 2006 年公告四種瘦肉精（包括「RACTOPAMINE」（培林）、「CLENBUTEROL」、「TERBU-TALINE」、「SALBUTAMOL」。）為動物用禁藥。事實上，瘦肉精對人體的危害，在醫學上雖尚無完全定論，然站在保護學童立場，能減少瘦肉精使用才能繼續維護學童健康安全。

二、有鑒於此，為確保學童飲食安全，並保障學童未來健康發展，建請相關部會即使政府開放瘦肉精美牛，應訂定相關規範，規定各級學校營養午餐所有食用的肉品（包括進口）均應符合 CAS「瘦肉精零檢出」的標準，以貫徹學生的食品安全。

提案人：黃志雄 吳育仁

連署人：孔文吉 吳育昇 羅淑蕾 陳根德 蔣乃辛

呂玉玲 廖正井 馬文君 盧嘉辰 羅明才

蘇清泉 陳碧涵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

魏委員明谷：（14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2 人臨時提案，針對彰化縣人口高達一百三十餘萬人，在高鐵全線通車啟用迄今，皆利用高鐵台中站為進出彰化之門戶。因高鐵彰化田中站須至民國 104 年始得完工啟用，一百三十餘萬彰化縣民，僅能繼續遠赴高鐵台中站搭乘，復以欠缺行駛於高鐵台中站至彰化縣境間之免費快捷接駁公車，致令民眾舟車勞頓民怨迭生，爰建請交通部及台灣高鐵公司盡速規劃「彰化縣田尾公路花園至高鐵台中站」之接駁免費快捷公車路線，往返「彰化縣田尾鄉行駛台 1 線中山路經永靖鄉、員林鎮、大村鄉、花壇鄉後，轉行駛台 74 甲線（彰化東側外環道）、台 74 線（中彰快速公路）到高鐵台中站」，以服務載運每日利用高鐵通勤或假期往來彰化旅遊之民眾。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七案：

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2 人，針對彰化縣人口高達一百三十餘萬人，在高鐵全線通車啟用迄今，皆利用高鐵台中站為進出彰化之門戶。因高鐵彰化田中站須至民國 104 年始得完工啟用，一百三十餘萬彰化縣民，僅能繼續遠赴高鐵台中站搭乘，復以欠缺行駛於高鐵台中站至彰化縣境間之免費快捷接駁公車，致令民眾舟車勞頓民怨迭生，爰建請交通部及台灣高鐵公司盡速規劃「彰化縣田尾公路花園至高鐵台中站」之接駁免費快捷公車路線，往返「彰化縣田尾鄉行駛台 1 線中山路經永靖鄉、員林鎮、大村鄉、花壇鄉後，轉行駛台 74 甲線（彰化東側外環道）、台 74 線（中彰快速公路）到高鐵台中站」，以服務載運每日利用高鐵通勤或假期往來彰化旅遊之民眾。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由於高鐵彰化站迄今尚未設站，彰化縣一百三十餘萬人口利用高鐵南下北上，皆以高鐵台中站為出入門戶，依交通部長提送交通委員會之 101 年業務概況報告，高鐵彰化站擬於 104 年方可完工，在尚未完工啟用前，彰化縣民僅能繼續利用高鐵台中站進出。

二、高鐵的便利性讓許多彰化縣民讚譽有加，惟台中高鐵站到彰化各鄉鎮間迄今尚無快捷公車，彰化鄉親僅能以自行開車或委請親友開車接送的方式前往台中高鐵站。彰化鄉親屢屢陳情謂，鄰近的台中市不僅有便捷的公車系統，尚且有額外之四條快捷公車提供服務，分別為「高鐵—台中公園線」、「高鐵—中科管理局線」、「高鐵—僑光科技大學」、「高鐵—大里兒藝館」等。相較之下，僅一溪之隔的彰化縣民，卻必須付出較高的代價，如：停車費及油費等，方可搭乘高鐵。耗時又花錢讓彰化鄉親抱怨不已。

三、現有連結台中高鐵與彰化各鄉鎮之間的公車系統，係為舊有之公路客運業者所營運，該客運班車因班次少、站距短且停車站次多等特點，與搭乘高鐵通勤或洽公旅遊民眾趕時間之需求顯然不同，因此無法吸引民眾利用轉乘與接駁，致客運公車轉乘高鐵之利用率偏低。

四、彰化縣近年來大力推廣休閒觀光，包括鹿港小鎮、田尾公路花園……等地，平日人潮日增，假日更是人潮洶湧，外縣市前往彰化之遊客，緣於台中高鐵接駁轉乘到彰化景點公共運輸之不便，因此皆自行開車前往，徒增各景點之交通與停車負荷。

提案人：魏明谷

連署人：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蔡煌瑯 羅淑蕾
李俊侶 吳宜臻 何欣純 林淑芬 趙天麟
劉建國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4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啟臣、楊瓊瓔、黃偉哲等 17 人臨時提案，鑑於出口貿易是台灣製造業的命脈，面對東亞經濟區域整合問題，政府為避免台灣被邊緣化，曾積極推動與中國大陸簽訂 ECFA，期待藉此成為我國與其他各國簽訂 FTA 的敲門磚；然而，目前日韓兩國在自由貿易協定的洽簽進度上已經大幅超越我國，我國在經貿上原有的領先優勢已漸受削弱。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積極提升我國各項產業的國際競爭力，確立台灣經濟在全球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同時加快簽訂 FTA 的腳步，為國內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讓我國產業有加入全球市場共同競爭之機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八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楊瓊瓔、黃偉哲等 17 人，鑑於出口貿易是台灣製造業的命脈，面對東亞經濟區域整合問題，政府為避免台灣被邊緣化，曾積極推動與中國大陸簽訂 ECFA，期待藉此成為我國與其他各國簽訂 FTA 的敲門磚；然而，目前日韓兩國在自由貿易協定的洽簽進度上已經大幅超越我國，我國在經貿上原有的領先優勢已漸受削弱。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積極提升我國各項

產業的國際競爭力，確立台灣經濟在全球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同時加快簽訂 FTA 的腳步，為國內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讓我國產業有加入全球市場共同競爭之機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最新發布的「2011 年工業發展報告」顯示，台灣「競爭性工業績效指數」（CIP）排名全球第 11 名，成績亮眼；在這份報告中提到，台灣製造業生產具多樣化且永續性提升，在全球製造業價值鏈及生產網絡的角色益趨重要。

二、過去面對東亞經濟區域整合問題，政府為避免台灣被邊緣化，於兩年前積極推動與中國大陸簽訂 ECFA，此舉當時引起日韓等國之關注，深怕台灣藉由 ECFA 快速擴張東亞貿易市場的版圖，然而 ECFA 簽訂至今已近二年，後續協商遲遲沒有大幅進展，相較於鄰近國家，美韓 FTA 在 3 月 15 日正式生效，將嚴重衝擊我國紡織、成衣、塑膠業等重要傳統產業，中、日、韓三方更在今年 5 月將於大陸北京召開「三國領袖會議」，會中很可能對簽訂三邊自由貿易協定達成共識，中日韓 FTA 一旦實現，將成為一個占全球約兩成的市場，大幅壓縮我國各項產業的貿易空間。

三、目前日韓兩國在自由貿易協定的洽簽進度上已經超越我國，我國原有的領先優勢已日受削弱，台灣在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上若不加快腳步，在全球製造業占重要角色，被全球貿易市場邊緣化都是可能會發生的情況。爰此，要求行政院應積極提升我國各項產業的國際競爭力，確立台灣產業在全球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同時加速打開全球貿易市場大門的腳步，為國內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讓我國產業有加入全球市場共同競爭之機會，否則一旦被邊緣化，即使這些產業擁有高評比的競爭力也將無用武之地。

提案人：江啟臣 楊瓊瓔 黃偉哲

連署人：蔣乃辛 呂玉玲 陳碧涵 黃志雄 陳淑慧

蔡正元 邱文彥 姚文智 呂學樟 王惠美

李俊俤 盧嘉辰 張慶忠 葉宜津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淑芬：（14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淑芬、張曉風、邱文彥、林世嘉、田秋堇等 16 人，鑑於農委會以乙紙行政命令，假借處理其經管之國有林地已無繼續營林必要，欲將大量國有公用林地變更為非公用土地，此舉將為少數蓄意掠奪國有土地者開啟方便之門，大舉開發山林，使得國土遭到濫墾、超限利用，導致國土保育、生態環保遭到無法回復之永久性傷害。農委會應立即撤銷「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處理要點」公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九案：

本院委員林淑芬、張曉風、邱文彥、林世嘉、田秋堇等 17 人，鑑於農委會以乙紙行政命令，假借處理其經管之國有林地已無繼續營林必要，欲將大量國有公用林地變更為非公用土地，此舉將為

少數蓄意掠奪國有土地者開啟方便之門，大舉開發山林，使得國土遭到濫墾、超限利用，導致國土保育、生態環保遭到無法回復之永久性傷害。農委會應立即撤銷「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處理要點」公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經歷賀伯風災、九二一地震、桃芝颱風，以及莫拉克風災等重大災害之後，原已千瘡百孔的山林每逢大雨便發生土石流、坍方，致使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加上全球環保意識抬頭，面對溫室效應、地球暖化，保護山林也變成全民刻不容緩的課題。

二、為保育山林，農委會早於九十二年制訂發布「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補償回收要點」回收出租林地，經三年辦理，略收成效，繼而於九十六年辦理「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補償回收計畫」，擴大回收國有林範圍，並以土石流潛勢地區、水庫集水區、河川區兩側、生態保護區、保安林及其他經主管機關依森林法第 10 條規定限制採伐地區優先辦理。此一政策係於政府財政有限，並考量原墾戶生計之下的妥協方案，雖未完全達成保育山林的願景，但也是政府改變舊有思維的第一步。

三、然而，農委會於 101 年 3 月 13 日以農林務字第 1011720366 號公告制訂「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處理要點」，徹底改變保育山林的政策思維，反向開放國有林地，不僅將原違法使用國有林地之情事給予合法化，再讓現有承租戶借由「以租轉售」購買國有林地，甚至授與平地職業墾戶上山大規模開墾的權力。

四、農委會宣稱僅開放「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水土保持」之國有林地，但其評估指標查核限制卻比九十九年以前「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補償回收計畫」寬鬆，尤其是水庫集水區可開放，影響民眾甚鉅。如此政策大轉彎，大開國有林地之門，更遑論出租造林地回收計畫範圍以外，仍有廣大林地亟待政府進行保育與復育。

五、綜上，該要點之政策方向與目標均當前環境保育精神南轅北轍，農委會改變重大政策方向卻未經公眾討論，偏袒少數既得利益者立場，一旦開放，將使台灣林地加速消失，嚴重破壞國土保安、水源涵養、淨化空氣、生態景觀等森林公益功能，其損害不僅當代國民受害，更影響世世代代的子孫生存權利。爰此，農委會應立即撤銷 101 年 3 月 13 日所公告之「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處理要點」，以確保國土不致遭受毀滅性之破壞。

提案人：林淑芬	張曉風	邱文彥	林世嘉	田秋堇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蔡正元	吳宜臻	李俊俤
葉宜津	魏明谷	李昆澤	黃偉哲	蘇震清
潘孟安	段宜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仁：（14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育仁、張嘉郡、林鴻池、江惠貞、鄭天財等 25 人，鑒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通過後，女性本應享有更平等健全的勞動權，然而，現況上職場女性卻有著「安胎假看的到吃不到」的困境，理想與現實存在落差，行政機關應有積極改善作為。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邀集勞委會與內政部研擬發放女性小額「安胎津貼」，並於「勞工請假規則」增訂但書：安胎休假期間雇主不得任意解僱，以提高職場女性請休安胎假之意願，減緩少子化衝擊，並避免女性因安胎休養陷入身心俱疲的困境，具體提升女性勞動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一案：

本院委員吳育仁、張嘉郡、林鴻池、江惠貞、鄭天財、楊瓊瓔等 26 人，鑒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通過後，女性本應享有更平等健全的勞動權，然而，現況上職場女性卻有著「安胎假看的到吃不到」的困境，理想與現實存在落差，行政機關應有積極改善作為。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邀集勞委會與內政部研擬發放女性小額「安胎津貼」，並於「勞工請假規則」增訂但書：安胎休假期間雇主不得任意解僱，以提高職場女性請休安胎假之意願，減緩少子化衝擊，並避免女性因安胎休養陷入身心俱疲的困境，具體提升女性勞動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鑒於女性職場安胎假存在「看的到吃不到」的困境，少子化問題日益惡化，行政機關應思考女性如何享有較平等健全的勞動權，如何平衡女性工作與家庭，進而提出更積極的改善作為。此外，我國行政院與勞委會雖致力提升婦女權益，消除性別歧視，具體成果如：2008 年聯合國公布我國「性別發展指數」世界排名第二，「性別權力測度」亞洲評列第二，儘管名列前茅，值得肯定，但仍有努力空間。

二、現行「勞工請假規則」規定，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又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勞工如須請病假，未住院時一年最多合計只能請 30 天，且只有半薪；勞工因普通傷病住院，兩年內最多可請一年住院病假，但超過 30 天的部分將無薪。該法確實賦予女性請休安胎假之法律基礎，然而，雇主不樂見女性因請安胎假影響工作，女性勞工亦因擔心請休安胎假而失去工作，誘因不足的情況下，多為保持勞資和諧而選擇不請假。因此，職場女性無法運用安胎假減輕身體負擔，長遠來看，少子化問題亦無改善。

三、更有甚者，以德國為例，婦女可在產前請休 6 周全薪假；而美國根據《The Family and Medical Leave Act》（家庭與醫療休假法案），婦女總共可請假 12 周，不限在懷孕前後，倘若懷孕期間感到不適，可依法上半天班而選擇請領半薪，皆是可參考的國際比較政策。

四、為具體提升女性勞動權益，本席要求行政院邀集勞委會與內政部研擬發放女性小額「安胎津貼」，並於「勞工請假規則」增訂但書：安胎休假期間雇主不得任意解僱，以提高職場女性請休安胎假之意願，減緩少子化衝擊，並避免女性因安胎休養陷入身心俱疲的困境。

提案人：吳育仁 張嘉郡 林鴻池 江惠貞 鄭天財
楊瓊瓔

連署人：徐少萍 林明溱 蔡錦隆 蔣乃辛 廖正井
詹凱臣 楊麗環 林正二 簡東明 陳碧涵
盧嘉辰 陳學聖 陳鎮湘 呂玉玲 蔡正元
孫大千 羅淑蕾 翁重鈞 羅明才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14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鑑於緬甸將於今（2012）年 4 月 1 日舉行國會部分席次補選，諾貝爾和平獎得主，緬甸民主領袖翁山蘇姬（Aung San Suu Kyi）女士與其所領導的「全國民眾聯盟（National League for Democracy）」也將參與此次選舉。台灣作為新興民主國家之一員，應對周邊國家之民主進程表達關心。故本席建請我國政府應公開表示對於緬甸政府近來展開改革措施之肯定，並呼籲緬甸政府應承諾尊重選舉結果並於補選過程中遵守公平、自由及開放之原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二案：

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1 人，有鑑於緬甸將於今（2012）年 4 月 1 日舉行國會部分席次補選，諾貝爾和平獎得主，緬甸民主領袖翁山蘇姬（Aung San Suu Kyi）女士與其所領導的「全國民眾聯盟（National League for Democracy）」也將參與此次選舉。台灣作為新興民主國家之一員，應對周邊國家之民主進程表達關心。故本席建請我國政府應公開表示對於緬甸政府近來展開改革措施之肯定，並呼籲緬甸政府應承諾尊重選舉結果並於補選過程中遵守公平、自由及開放之原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緬甸將於今（2012）年 4 月 1 日舉行國會 48 個席次補選。緬甸民主領袖翁山蘇姬（Aung San Suu Kyi）女士與其領導的「全國民眾聯盟（National League for Democracy）」將參加此次選舉。翁山蘇姬也將代表全國民眾聯盟角逐首都仰光郊區的國會議員席次。

二、樂見緬甸近來一連串改革開放跡象，對去（2011）年新任政府上任以來推動之改革措施表示肯定，包括釋放翁山蘇姬，與反對派展開對話；解除反對黨參與選舉的限制條款；陸續釋放部分政治良心犯；以及進行部分經濟改革相關措施等。

三、呼籲緬甸政府確保 4 月的國會補選過程遵守公平、自由、開放的原則，並承諾尊重選舉結果。敦促緬甸政府允許當地與國際觀選員監督大選與投票過程。此次國會補選的公正與自由程度將呈現緬甸政府實現改革之決心。

四、樂見緬甸在改革之路有令人鼓舞的起步，並支持緬甸繼續進行民主化進程。呼籲緬甸政府進一步釋放所有政治良心犯，以和平對話方式解決種族衝突，徹底落實人權保護。

五、期待緬甸落實更多改革措施，台灣身為亞洲與國際社會一員，與國際社會共享普世人權與民主價值，台灣願協助緬甸民主化過程，以促進緬甸的穩定與發展，改善人民的生活。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柯建銘 陳歐珀 吳秉叡 陳亭妃

趙天麟 林佳龍 黃偉哲 李應元 林淑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案，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4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黃文玲、許忠信、林世嘉、林佳龍等 18 人，針對空軍士兵江國慶乙案，國防部對相關失職人員僅作出記過到申誡不等的懲處，不符民眾期待。另外，針對陳肇敏等 8 人責任之求償部分，軍事法院至今已開過 9 次會議，尚未確定最終求償對象及向每人應求償金額，特提案要求國防部應立即公布國防部懲處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懲處結果與依據，暨軍事法院求償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以昭公信，並向本院做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三案：

本院委員黃文玲、許忠信、林世嘉、林佳龍等 18 人，針對空軍士兵江國慶乙案，國防部對相關失職人員僅作出記過到申誡不等的懲處，不符民眾期待。另外，針對陳肇敏等 8 人責任之求償部分，軍事法院至今已開過 9 次會議，尚未確定最終求償對象及向每人應求償金額，特提案要求國防部應立即公布國防部懲處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懲處結果與依據，暨軍事法院求償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以昭公信，並向本院做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針對空軍士兵江國慶乙案，國防部對相關失職人員僅作出記過到申誡不等的懲處，不但懲處的過程黑箱作業、官官相護，而且懲處的結果也不符民眾期待，國防部應即公開懲處研議過程、結果及其依據。

二、針對陳肇敏等 8 人責任之求償部分，軍事法院至今已開過 9 次會議，尚未確定最終求償對象及向每人應求償金額，為避免國防部相關單位閉門會議作成決議，影響人民權益。

三、為此，特提案要求國防部應立即公布國防部懲處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懲處結果與依據，暨軍事法院求償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以昭公信，並向本院做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文玲 許忠信 林世嘉 林佳龍

連署人：鄭麗君 李俊俤 許智傑 趙天麟 陳其邁

林岱樺 蔡其昌 高金素梅 葉宜津 陳節如

劉權豪 陳歐珀 姚文智 尤美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四案，請提案人馬委員文君說明提案旨趣。

馬委員文君：（14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馬文君、吳育仁、蘇清泉等 21 人，有鑑於農路為農村產業運輸重要交通設施，具有開創農村新風貌、降低農業生產成本、提高農民收益和縮短城鄉差距等功能，惟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去（100）年度「農路改善與維護」經費執行結束後，未予賡續編列預算，又各縣市政府囿於財政困難，無法編列足夠經費加以養護，台灣地區地質脆弱，颱風、地震災害頻傳，農路倘不辦理積極維護管理，必將引發崩塌、地滑及土石流等坡地土砂災害，危及農民生命財產安全，爰此，建請行政院研議責成農委會繼續編列「農路改善與

維護」相關預算，以加強農村邊坡穩定及路面排水設施改善，以維農路路基之完整與暢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四案：

本院委員馬文君、吳育仁、蘇清泉等 21 人，有鑑於農路為農村產業運輸重要交通設施，具有開創農村新風貌、降低農業生產成本、提高農民收益和縮短城鄉差距等功能，惟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去（100）年度「農路改善與維護」經費執行結束後，未予賡續編列預算，又各縣市政府囿於財政困難，無法編列足夠經費加以養護，台灣地區地質脆弱，颱風、地震災害頻傳，農路倘不辦理積極維護管理，必將引發崩塌、地滑及土石流等坡地土砂災害，危及農民生命財產安全，爰此，建請行政院研議責成農委會繼續編列「農路改善與維護」相關預算，以加強農村邊坡穩定及路面排水設施改善，以維農路路基之完整與暢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民國 90 年度以前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每年編列經費約 20 多億辦理農路改善與維護工作，但自 90 年度以後因配合中央補助制度的改變，由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主計處依公開方式分配給縣市政府執行，至此，水土保持局未再編列該項經費。

二、農路改善與維護改由縣市政府負責後，縣市政府因限於經費及人力因素，無法編列足夠經費加以養護，使得農路功能正常比率逐年下降，各種災害問題層出不窮，促使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至 100 年度編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一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經費補助，使得水土保持局又可在有限的農路養護經費及執行人力，有效辦理台灣各地數量龐大農路之養護、監督管理及災害防治工作。

三、台灣地區地質不佳，地震頻繁，復以降雨集中、強度大之區域水文特性，上揭計畫至去（100）年度執行結束後，使得農路損壞風險度再度提高，縣市政府又囿於經費及人力因素，造成農民頗多怨言，亟盼行政院繼續編列「農路改善與維護」預算，以維護農村農路路基、路面和排水設施改善及國土保育。

提案人：馬文君 吳育仁 蘇清泉

連署人：蔣乃辛 江惠貞 呂學樟 孔文吉 李桐豪

廖正井 黃昭順 詹凱臣 陳鎮湘 蔡煌瑯

蕭美琴 羅明才 林德福 蔡錦隆 張嘉郡

王進士 陳學聖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五案，請提案人鄭委員天財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天財：（14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鄭天財、簡東明等 12 人，針對原住民族學生在校學習族語仍有困難，且原住民族語教師的鐘點費過低一事，要求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重視及解決七成以上的國中、小學實施原住民族語教學有困難之各項原因，並立即提高原住民族語教師待遇，以利各校依原住民學生族別，提供各族別原住民學生均可學習自己所屬族語及文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五案：

本院委員鄭天財、簡東明等 12 人，針對原住民族學生在校學習族語仍有困難，且原住民族語教師的鐘點費過低一事，要求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重視及解決七成以上的國中、小學實施原住民族語教學有困難之各項原因，並立即提高原住民族語教師待遇，以利各校依原住民學生族別，提供各族別原住民學生均可學習自己所屬族語及文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面對原住民族語快速流失之際，急需復育原住民族各族語、振興原住民族文化，尤其原住民族語方言種類多達四十三種，在學習及振興族語方面，本就比其他語言更為困難，實須從學校、社區及家庭加強原住民族學習族語、使用族語、傳承族語。

二、近年來，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雖針對振興原住民族語推動了相關措施，但是從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已實施原住民族語教學的國中、小學所做的調查報告顯示，97 學年仍有高達 77.58% 的國中實施原住民族語教學有困難，74.69% 的國小實施原住民族語教學有困難。歸納國中、小學實施原住民族語教學有困難的前四名因素，分別為：原住民學生學習意願低、沒有母語環境、學校排課困難、師資困難，顯示原住民學生在學校的族語學習機會仍然不足，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予重視。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補助民間團體開班族語課程，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族語推動委員會，編列預算訓練族語師資及教材，希望鼓勵原住民學習族語。但是原民會雖已培訓出近 6 千位具擔任族語老師資格的人員，均係通過認證並參加合格人員研習結訓者，惟目前僅約 8 百人願意擔任族語老師，使得全國仍有許多學校以「找不到族語老師」為由未開班；而許多符合資格條件的族人不願意擔任族語老師最大的原因，即認為「鐘點費偏低」，無法全心投入族語教學工作。

四、查目前族語老師鐘點費的支給金額有三種：教育部支給（學校族語老師），每小時 320 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族語文化教室（語言巢）」，每小時 500 元（教具及教材費另編）；部落大學，每小時 800 元。相較語言巢及部落大學師資鐘點費，教育部對原住民族語老師僅每小時 320 元，待遇實為偏低；其次，多數族語老師為了提升族語學習成效，均會製作自備教具、彙編補充教材及習作業等，其花費往往就比可支領之鐘點費高；第三，同樣是鐘點費 320 元，原住民族語老師必須奔走於各校教學，與客語老師及台語老師均係在校老師兼教學來比較，原住民族語老師的付出更是難能可貴，教育部應積極檢討原住民族語老師的待遇過低問題，以提高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意願。

五、行政院應立即督促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立即檢討現行推動族語成效不彰之問題，檢視調查報告顯示七成以上的國中、小學實施原住民族語教學有困難之各項原因，具體協助及提出解決方案，教育部更應立即提高原住民族語老師之鐘點費比照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族語文化教室（語言巢）」，每小時支給 500 元，使於學校擔任原住民族語老師的待遇更具合理性，以鼓勵更多族人投入原住民族語教學工作，提升原住民族語教學的品質與成效。

提案人：鄭天財 簡東明

連署人：陳鎮湘 邱文彥 蔣乃辛 孔文吉 王進士

羅明才 廖正井 詹凱臣 林正二 江啟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六案，請提案人鄭麗君說明提案旨趣。

鄭麗君：（14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鑒於前年五都升格，財政收支劃分法重新修法，本擬由行政院「一般教育補助」經費中減少 5 百億增加統籌分配款之財源。此舉引發當時教育界極大震撼，深恐本已不足之教育經費更加捉襟見肘。今年 3 月初，財政部長劉憶如重提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一事，爰此，本席具體要求財政收支劃分法進行修法時，不得以減少一般教育補助作為新增縣市統籌分配款之財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六案：

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12 人，有鑒於前年五都升格，財政收支劃分法重新修法，本擬由行政院「一般教育補助」經費中減少 5 百億增加統籌分配款之財源。此舉引發當時教育界極大震撼，深恐本已不足之教育經費更加捉襟見肘。今年 3 月初，財政部長劉憶如重提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一事，爰此，本席具體要求財政收支劃分法進行修法時，不得以減少一般教育補助作為新增縣市統籌分配款之財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2010 年年底五都升格，該年六月即開始協商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預備將行政院「一般教育補助」經費提撥 500 億作為地方統籌分配款，引起教育界一片譁然。民間教育團體集結各方力量，展開教育經費保衛戰。

二、振鐸學會常務理事丁志仁指出，過去 5 百億在一般教育補助時，基本上是「窮縣多分」，但是經費若搬到統籌分配款後，將變成「直轄市多分」，國家公共政策將走向「劫貧濟富」。

三、全國教師會秘書長吳忠泰則表示，從過去幾年教育經費運用的情況來看，許多地方首長選擇刻意壓低預算執行率，將所剩經費用來填補稅收短缺，教育經費往往沒花在刀口上，而是落入縣市首長口袋，挪至其他用途。吳忠泰更進一步指出，從營養午餐全面補助到加蓋游泳池，不難看出教育經費運用的優先順序，完全取決於施政者的好惡。當一般教育補助款被挪至統籌分配款後，地方自由挪用空間加大，教育經費即可能人間蒸發。

四、綜上所述，唯恐 2 年前歷史重演、危及教育經費之完整性，本席具體建請行政院，於進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時，不得由「一般教育補助」經費中提撥挪用。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姚文智 陳歐珀 蘇震清 魏明谷 邱議瑩

李俊俤 楊 曜 吳宜臻 蔡其昌 劉建國

邱志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休息 5 分鐘後，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報告及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4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報告及質詢。

請趙委員天麟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趙委員天麟：（14 時 40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江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先跟院長分享一個年度代表字，我們去年 2011 年的年度代表字，很符合馬總統的需要，選出了「讚」字，因為馬總統的口號是「臺灣加油，讚！」，所以「讚」是代表「好」的意思。今年原本要到年底才票選年度代表字，但恭喜最近行政團隊的表現，讓這個年度代表字提早出爐，就是我前面的「隱」字。這個「隱」字有很多含意，包括最新出爐的禽流感，多年來的長期隱匿；美牛瘦肉精在這段時間有不可告人的隱情；在食品衛生方面，相當多人民感受到各種憂慮；百物齊漲的時候，我們文武百官在裡面應該的擔當、不存在的隱形；生活充滿隱憂的人民及小老百姓擔心吃了這些不健康食品所罹患的隱疾等等。因此，不管是隱情、隱匿、隱形、隱憂或隱疾，今年的年度代表字，這一定是熱門選項。我願意就教於院長，是因為我們本於立委的職責，而且你也是中華民國的最高行政首長，所以在您就任的一天，我們就要把現在存在的問題好好做個解決，不應該讓它繼續存在。以下的問題，不只是不同的政黨、朝野之爭，而是真正希望透過對您的質詢，或待會對其他閣員的質詢，能夠好好地解決，並找出問題。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4 時 41 分）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趙委員，不過現在才 3 個月，就選出了今年的代表字，恐怕是太早了一點。

趙委員天麟：首先，我想跟您探討，看看選出這個字會不會太早。針對這一份被評為官官相護、上行下效、上下交相賊的禽流感行政調查報告，我會先就教於陳主委之後，再請教身為最高行政首長的陳院長，看看您對這件事情的態度如何。請問陳主委，政府在 95 年 8 月修訂的「防範家禽流行性感冒緊急應變措施手冊」中公布的項目是，只要家畜衛生試驗所，在實驗相關報告出爐之後，將其交由動植物防疫檢驗局，就可以將這個報告正式通知 OIE，也就是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看看究竟是高病原、低病原，還是沒有任何事情發生，這是當時的規定。但是在馬政府執政之後做了調整，我們在 98 年 3 月 6 日設計了一個「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監測工作技術小組專家會議」，簡稱為「專家會議」。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趙委員天麟：也就是說，家畜所的實驗出爐之後，還要經過所謂的專家會議，才能進行判斷。我以上所說的，是不是真實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主委。我們有這個共識之後，接下來要請教的是，為什麼我們要採用一個過去政府沒有做、在 OIE 規範之外，我們是獨步全球、唯一的一個政府，對於專家、科學做出來的鑑定結果，還是不採信，還要增加非常多，一次、二次的專家會議，但行政黑手往往在這些會議中上下其手，導致輕則延宕，重則隱匿的遊戲規則。你是新上任的主委，大家對你有期待，請問主委覺得這是一個合理的方式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那次訂立需要專家會議的時候，其主要的目的是，除了 OIE 一些實驗室的診斷之外，還把有一些狀況及實驗規劃放進去，所以專家會議開完之後，對於這個結果有哪些需要補充的部分，就把它加進去。以我個人的看法，這些是需要……

趙委員天麟：也就是說，已經發生那麼多的問題，從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到 2012 年，每一年都有問題，還有你們每一年的報告，也就是我們相當不以為然的報告中，你們都承認叫做延宕，承認可能有行政疏失，我們甚至認為這就是隱匿及刑事責任，而且在這個報告之後，你還要告訴國人同胞說，這個多此一舉、可以讓行政黑手介入的專家會議，還是要繼續進行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我沒有這樣講。現在我們正在檢討，對於試驗所中所有的試驗，除了 OIE 之外，我們也把以前發生過的質疑，一次放到檢定程序裡面，而且我們在這個調查報告裡面……

趙委員天麟：換句話說，專家會議考慮要廢除，然後回到 OIE 原本的規範？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正在討論，我們把所有的東西，一次非常清楚地……

趙委員天麟：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趙委員天麟：但除了討論的方向之外，對於究責的部分，我認為還是要繼續追究和討論。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趙委員天麟：另外，IVPI 大於 1.2，在 OIE 裡面是確認有高病原的病毒；小於 1.2 則是低病原的病毒，這是 OIE 當時對所謂高病原病毒的判斷，你們現在則新增加一個名詞叫做「高病原疫情」，這沒有關係，但我想請教主委兩個重要的疑點及兩個重要的案件。第一個是目前正在處理中的案件，也就是李惠仁導演把病死雞寄給前農委會主委陳武雄及許天來的案件，根據你們的調查報告及我們蒐集到的資料顯示，早在 1 月 10 日你們以低病原通報 OIE 之前，你們已經判斷這是 H5N2 高病原病毒，而且 HA 切割位結果是 4 個鹼性胺基酸，如果照這個數字來看，鐵定是高病原禽流感，而且沒有召開任何一次專家會議。我再強調一次，不管是過去的政府或現在的政府，這部分我已經跟你釐清了，即便照現在政府的規定，也還沒有召開專家會議，而你手中僅有的資料，全部都是高病原的證據。經過這次調查報告之後，為什麼 1 月 10 日我們還要用錯誤的資料，以低病原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不只這一次，對於高低病原，當然是以 IVPI 及鹼性胺基酸的數目作為一個標準。但 H5N2 經過這幾年，從低病原到高病原……

趙委員天麟：你的意思是認為，光靠實驗結果還不算，還要一個專家會議？那我懂了，我們已經有共識了。我想請教你，即便照你們白紙黑字、新政府畫蛇添足的新規定和你都考慮要修改的規定，為什麼 1 月 10 日通報給 OIE 以高報低的數字沒有經過專家會議？你知道專家會議是 2 月 1 日開的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趙委員天麟：為什麼沒有專家會議就通報，這算不算隱匿？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部分是有瑕疵。

趙委員天麟：這算不算隱匿？

陳主任委員保基：按照正常的手續，我們第一時間去處理的話，專家會議要盤點整個結果，這樣子的作法……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你的意思，那時候你很急，因為整個世界的報紙都在報導，而選舉也快到了，所以就趕快通報，讓 OIE 先有個譜。剛才你承認有瑕疵，你的數據資料顯示是高病原病毒，而專家會議也沒有召開，結果報上去的是低病原。就你的專業及良心而言，你判斷這種瑕疵算不算隱匿疫情的行為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不恰當的。

趙委員天麟：這本調查報告中為什麼通篇都將這個重要過程遺漏掉，為什麼又跳過 1 月 10 日通報給 OIE 的重大瑕疵呢？除不恰當之外，我們認為也是隱匿疫情的過程，你可以接受這樣的行政調查報告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此行政調查報告中，都是行政作為的措施，沒有牽涉到判斷……

趙委員天麟：你的行政作為就是通報 OIE 的行政措施，這難道是政治判斷或選戰規則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

趙委員天麟：那是行政作為，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例行的通報系統。

趙委員天麟：剛才你還說要實驗先出來之後，並經過專家會議才去通報，這是你們規定下的例行通報系統。所以在選舉前，這是特殊處理系統，即拿著高病原病毒的結果，以高報低，也沒有召開專家會議就報給 OIE。主委承認這樣的作法有瑕疵，本席要求主委，可不可以針對這件事情，再度深入調查呢？以給我們一個公道，因為上面沒有寫到這部分。

第二個問題，民國 98 年的台南新市案，這是本席在委員會踢爆的案子，當時本席對副主委非常客氣，因為我沒有任何證據，所以向他說我是聽聞此事，請他作一說明。本席一點都沒有不好的口氣，也並不是很篤定，但是他告我，確實是他的朋友許姓友人交給他這個案子，他交辦下去給防檢局，後來我問他，他卻一問三不知。當時他答應要將所有會議紀錄交給委員會，後來你們一紙公文表示進入行政調查，不願意再提供給立法院。這都沒有關係，本席想請教你的是，從這個流程來看 98 年的台南新市案，4 月 5 日實驗結果就出爐了，當時的 IVPI 是 1.86，也就是高病原病毒，鹼性氨基酸也符合這樣的規範。

這比本席剛才與你討論的還誇張，這個案子不僅沒有召開專家會議，也沒有通報 OIE，何況還是高病原病毒，除沒有通報高病原之外，亦沒有以高報低，而是直接吃案吃掉了。你的調查報告告訴我們，數據太多不曉得如何判讀。報告中的資料也沒有講出結論……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趙委員天麟：那些資料在哪裡？從農委會的觀點而言，98 年的台南新市案，究竟是怎麼樣的禽流感？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高病原，本案經過委員在委員會質詢之後，我們去瞭解的結果，事實上是有非常嚴重的行政疏失，我們也針對行政疏失進行懲處，並繼續調查及釐清所有的責任。

趙委員天麟：這算不算隱匿？難道你還要告訴國人，這是行政疏失，要再查查看，所以這不是隱匿

。這是你們的規範，也是我們一開始就達成共識的規範，你們都不遵守。2012 年的案子已經很誇張了，民國 98 年這件，你可以接受嗎？該案已經有資料，但卻不召開專家會議，直接就吃案吃掉了！在檔案資料中，我們也不知道是高病原或低病原，在國際地球村上，我們是有醜聞的壞小孩。

從那時到現在，病毒不知道有多少變種或抗體，我們都無法掌握，難道你還要說這不是隱匿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覺得同仁在處理上面，我們感到遺憾，我們會來處理。

趙委員天麟：本席還是要不厭其煩問你一個問題，不召開專家會議，不通報 OIE，內部資料亂七八糟也搞不清楚，你還要告訴我這不是隱匿嗎？難道你連承認隱匿的一點道德勇氣都沒有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我們目前的瞭解來看的話，這是有沒有把實在情形公開的現象，我們會進一步來釐清責任。

趙委員天麟：你把隱匿化成沒有實在的情況也都沒有關係，因為這部分是可以讓社會來公評的。本席還是要告訴你，這份報告中，連當事人王政騰副主委都不敢傳訊、不敢約談及不敢面對，你的主席及代主秘官官相護、上行下效，會不會是共犯結構的一環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向委員報告，我們與王副主委……

趙委員天麟：有沒有約談過他？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約談，但是……

趙委員天麟：我告訴你，沒有約談也就算了，裡面還責怪家畜所的所長及實驗人員，還有責怪因為沒有辦法而趕到台南去消毒的基層公務人員，這份調查報告可恥啊！主委！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的說明也是事實，就是……

趙委員天麟：不敢約談副主委是事實，責怪基層公務人員及推卸責任給他們也是事實，你想表達的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管是誰，我們不會迴避所有的責任。基層公務人員知道疫情之後，沒有按照標準作業程序去做……

趙委員天麟：由王政騰副主委的朋友請託，而他也交辦的這件事情，你們完全隱匿掉了！講到這邊，本席已經完全可以瞭解了，這種欺上瞞上、官官相護對台灣社會及疫情防護的影響都太嚴重了。

院長，剛才本席已經向你強調過，今天我們不是站在不同政黨或朝野的角度，而是要解決問題，如果這件事情提早發現及防治的話，或許能夠讓有點無法控制蔓延的禽流感可以提早去因應及處理。本席在此要正式要求陳院長，除了表達你對此事的態度及看法以外，你願不願意將這 5 年的禽流感會議紀錄及實驗報告解密並公諸於世呢？讓所有專家學者來體檢，我們一起來找看看問題在哪裡，因為現在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都有，讓沒有辦法判斷禽流感病毒的我們或許可以按圖索驥。因此是否能夠解密所有的紀錄，讓專家學者一起來解決此一問題，你願意做這樣的要求嗎？

陳院長冲：非常謝謝趙委員的關心，我簡要向您報告一下，3 月 3 日那天陳主委告訴我，過去有 12 月 27 日與 2 月 1 日的案件，即一個是彰化，另一是台南新市案件，那天我就向他講，這種事情要分兩方面來看。第一要判定，第二要採取措施，但都要明快。我很肯定陳保基主委在 2 月 1 日，針對台南案件的明快處理，因為採取預防性撲殺，雖然當時判定的結果還沒有完全出來，不過

有些跡象他就決定採取預防性撲殺，可以讓此座雞場及周圍方圓 6 公里的雞場，在三個月以後能擺脫禽流感的污名，這是因為他的措施非常明快，也正是我跟他講的明快是很重要的事情。

第二就是您說的要很實在來呈現這件事情，這次行政調查要求陳主委做什麼，我也曉得檢調在查、監察院也在查，但是他們有一些比較複雜的程序，也許在專業的判斷上比較不如農委會本身那麼專業，可是陳主委卻願意做這個事情。昨天我拿到報告，也並沒有比委員早拿到，在程序上我會交給行政院兩個處，請他們去研究，不過我也很快的翻了一下。您剛才提到 98 年新市的案子，我看了那個事實，我覺得要分主觀及客觀來講。從客觀的事實描述上而言，也許還不是很完整，但是我覺得已經有隱匿的客觀事實。另外一方面，他有沒有主觀隱匿的意思，在報告中並沒有寫到，當然要找當事人好好再去深入瞭解，我覺得這是有必要的，因為任何事情如果有隱匿的話，應該會有主觀的犯意及客觀的事實，我自己外行人看，我覺得給我的感覺已經有客觀事實存在，也許還不完整，但已經有事實存在，主觀部分，可能要進一步了解，但是以我們行政院做事一貫……

趙委員天麟：那 2012 年這一件呢？

陳院長冲：我先報告一下，以一貫流程來講，我還是要委託我們秘書單位，我們有一個經濟農業處及衛生福利處的單位，我會請他們彙整出專業的意見，再提供給我。

趙委員天麟：那對 2012 年這一件呢？

陳院長冲：是今年 2 月的嗎？

趙委員天麟：對！是從去年底一直到現在的這一件。

陳院長冲：就是彰化那一件嗎？

趙委員天麟：彰化芳苑那一件。

陳院長冲：彰化這一件，我是覺得在判定及採取措施方面實在太慢了。

趙委員天麟：不是太慢的問題，1 月 10 日為什麼要以高報低，報給 OIE？

陳院長冲：3 月 3 日或 3 月 4 日時，我就告訴過陳主委，我第一個感覺就是判定及採取措施太慢……

趙委員天麟：是判定錯誤？還是故意的？

陳院長冲：因為有個程序，雖然沒有經過程序判定，但是也應該採取像陳主委那樣明快的措施，因為這是為了雞場好。

趙委員天麟：院長，對於 2009 年事件的態度，本席表示支持，也請你繼續查辦，但是對於 2012 年，你不要避重就輕，第一，不要只針對 2 月 1 日這件事開始查，其實這件事早在去年 12 底就發生了，1 月 10 日已經在 OIE 留下永恆的紀錄，我們就是以高報低，這件事，請你秉持剛才誠懇的態度，全面徹查，清楚了解是誰在 1 月 10 日做判斷？希望不是你，因為你當時是代理院長，希望能清楚告訴國人，為什麼要以高報低？再來，本席要問一個關鍵的問題，過去的 5 年，大家已經不相信農委會這樣的一個系統，而主委也願意改革及調整，請問，可不可以把這 5 年的資料解密，這樣的隱匿事件，到現在還繼續以密件處理，是一件讓台灣社會無法理解與接受的事，請問你願意把它解密，讓大家好好檢視，共同來克服現在的禽流感問題嗎？

陳院長冲：我要先請教陳主委，這個現在是密件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我們在處理完後，就自動解密。

趙委員天麟：那本席再請問你，也就是行政調查結束後，從現在開始，如果我們向你們調閱整個 5 年的所有會議紀錄、資料，你們會提供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

陳院長冲：不過我想立法院調閱資料，要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如果是依法程序，我們就依法處理，這沒有問題。

趙委員天麟：院長，並沒有，農委會告訴我們說，現在進入行政調查及刑事調查，拒絕提供給本委員會，還不是本席而已，所以，主委你方才的宣示很重要，希望你說話算話。

另外，院長先前說你們是「安心內閣」，但有人說是「擔心內閣」，當然我們不希望最後變成國人對你們死心的「死心內閣」，但是在這個努力的過程中，我們看到很多內閣閣員不斷的在比較誰比較有 guts，誰能夠扛起政治責任，包括昨天的陳以真主委，及前面很多的官員，都提出條件下台說，本席做了以下整理：陳保基主委說，如果牛豬無法分離，他要下台；勞委會王如玄主委說，如果基本工資外勞、本勞脫勾，他就要下台；陳以真主委說，如果學費調漲，他要下台離開這個職務；在此，本席想要請教陳以真主委、蔣偉寧部長及王如玄主委、施顏祥部長。新聞所呈現的畫面我沒有興趣，但政策的宣示非常重要，不能一個內閣裡有兩種聲音，彼此拿烏紗帽比看誰比較有 guts，在這樣的情況下，絕非國人之福。

本席首先要請教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因為這和本席待會要就教的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有很大的關係。最近大家都在探討到底基本工資本勞、外勞要不要脫勾，這確實是一個大哉問，幾乎是進入左右兩派的不同看法。王主委表達如果脫勾，將要辭職以示負責，但是今天本席在媒體上也看到施部長是贊成可以朝向本勞、外勞脫勾，本席先請教施部長，以你專業判斷，為什麼在基本工資上，本勞、外勞可以朝向脫勾的方向思考？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那天在立法院有委員質詢這個問題，我當時是跟委員這麼說的：經濟部長期以來跟產業界有很多討論，產業界認為外勞和本勞分開處理是比較好的方式，但是……

趙委員天麟：那你的意見呢？

施部長顏祥：請委員讓我講完。但是，我們知道這個問題很複雜……

趙委員天麟：報紙上寫的不複雜，報紙上說你支持這樣的方向啊！

施部長顏祥：讓我把整段話跟委員講完……

趙委員天麟：時間非常寶貴，你到底支不支持本勞、外勞脫勾？

施部長顏祥：我把它講完。這問題有點複雜，因為已經放到勞基法裡了，勞基法是把基本工資當成法律處理，所以要處理起來，會有相當高的難度。完整的話大概是這樣說的……

趙委員天麟：有難度，因為要修法，因為很多人抗議，但是身為中華民國的經濟部長，你的態度是什麼？還是沒有態度，隨便怎樣都可以？

施部長顏祥：沒有。所以我要提出兩點，第一，我們已經把我們的意見多次向勞委會說明……

趙委員天麟：你的意見是什麼？

施部長顏祥：就是兩者要分開處理，這部分有跟勞委會做過說明。

趙委員天麟：就是本勞、外勞基本工資應該脫勾？

施部長顏祥：對！分開處理，這是第一點。第二個……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施部長顏祥：請委員讓我講完話……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你的意思了，沒有關係，我只要知道這樣的意見就好了……

施部長顏祥：但是我必須把話講完。第二，勞委會是主管機關，我們尊重主管機關。

趙委員天麟：謝謝！好，你尊重他，因為他要辭職，你很害怕。請教主委，部長已經告訴你，他支持的意見是這樣，這是產業界的意見，也有助經濟發展，而這又和馬總統要求的經濟發展方向一致，那怎麼辦？你現在準備打包了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勞委會是勞動基準法的主管機關，對於勞資學政四方的意見，本來我們就應該傾聽，但是我們傾聽了勞資學政意見，包括經濟部的意見之後，基於整體國家利益，基於整個勞工權益的維護，甚至於我們認為不脫勾，對資方長遠來看是符合利益的，所以做了綜合研判後，我才會採取這樣的立場和主張，我的態度非常清楚與堅定。

趙委員天麟：不惜求去的心還是很堅定？那請教部長，勞委會這麼強硬的態度，你要如何去面對產業界？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報告過，因為這個意見不是第一次，我們已經多次向勞委會反映過，但勞委會是主管機關，他有更大的通盤考慮，但是我們的意見是該表達。

趙委員天麟：請問院長，現在你的兩個閣員意見完全不一樣，但我們國家的政策方針，一個說不惜辭職，一個說還是堅持己見，身為院長，你是要當一個旁觀者？還是你有怎樣的態度？

陳院長冲：委員剛剛在談這個問題後，談到一個名詞，就是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大概了解委員對這個問題已經非常深入了解。針對這個問題，可以分三方面來看……

趙委員天麟：等一下，時間上沒辦法讓你分三方面來看，我只想請教院長，當你召開行政院院會時，兩個這麼重要的部會告訴你完全相反的意見，甚至有一個不惜掛冠求去，你怎麼辦？

陳院長冲：不！這一定要從三方面來報告，容我很快向委員說明。第一，就法制面而言，這攸關勞動基準法，所以要脫勾，目前在法制面是行不通的……

趙委員天麟：要修法嗎？

陳院長冲：先讓我報告。第二，就國際公約面來看，也不應該對外籍勞工有不同待遇。第三，從業務面來看，因為業者有這方面需要，而這種需要要以什麼方式來做……

趙委員天麟：你的表態是，因為有國際公約，又很難修法，所以行政院表態是，基本工資外勞、本勞不脫勾，是不是？

陳院長冲：從法制面來講，現在沒辦法脫勾，但是……

趙委員天麟：你不要講法制，你是行政院長，你的態度是什麼？

陳院長冲：之所以業者會提出這個意見……

趙委員天麟：你不是業者，你的態度是什麼？

陳院長冲：他們沒有在境內脫勾，他們跑到境外脫勾，所以，他們跑到國外脫勾……

趙委員天麟：那你的態度是什麼？

陳院長冲：這就是剛才趙委員提到的，唯一的可能，是我們在境內有一個虛擬的境外區……

趙委員天麟：喔！我懂了，就是一個自由經貿……

陳院長冲：像馬來西亞的納閩島一樣，這應該是唯一的可能。

趙委員天麟：我懂了。王主委，在未來的自由經濟貿易區，外勞、本勞脫勾，有沒有符合你下台的條件？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所有相關於本勞的基本權益及整個國際勞工公約的部分，我一定會堅持，也一定會盡最大的努力，跟經濟部或業者溝通，我一定會堅持到最後一分一秒。

趙委員天麟：好，我大概知道了，也得到我要的答案了。另外，我再請教另一個嚴肅課題，因為馬上就要面臨了。因為陳主委昨天在委員會已經表達了你的態度，所以，接下來我想請教教育部長，今天各種報紙均談及四月份都朝向調漲，只是制度化方案不同，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從 97 年以後就訂了一個公式，可是過去幾年確實沒有調漲，因為有一些經濟的因素，在這個時間點上，我們有一個短期的目標，就是針對過去的這些討論，我們會把這個公式做個初步修訂後訂成 3 方案，在兩個禮拜之內會做成決定……

趙委員天麟：每個方案都是調漲方案，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其實是調整，不是調漲，這是調整方案、比較合理的調整。

趙委員天麟：你不要耍文字遊戲，蔣校長，我很尊重你哦！

蔣部長偉寧：因為這些指標有些是從另外一方向發展，在兩個禮拜內，我會把我們的決定跟院長報告。

趙委員天麟：不管是幾個方案、幾種制度，究竟學費要不要調漲？就這麼簡單，你還要這樣「黑龍繞桌」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沒有任何不敬的意思，就是學費的部分會在兩個禮拜內，根據 3 個提出來的方案，我會做出具體的決定。

趙委員天麟：要不要調漲嘛！你連說要不要調漲的勇氣都沒有，部長！

蔣部長偉寧：委員，我其實不是……

趙委員天麟：不調漲？是這樣嗎？

蔣部長偉寧：對於最後這 3 個方案，我會做出……

趙委員天麟：這些方案裡面是調漲還是不調漲？是調漲還是調降方案？

蔣部長偉寧：這是一個調整方案、合理的調整方案，特別跟委員報告，每一年學費都會有一次這樣的討論，所以我會爭取有半年的時間，能夠比較長期的把台灣的學費政策訂出來。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部長，我真的佩服你的耍嘴皮功力，你已經失去了我對你的尊敬，耍嘴皮一流！連調漲還是調降都不敢說，還當什麼校長和部長？我還是比較佩服陳主委，把最後的時間交給你，有人說你是誤入叢林的小白兔，這是你同黨同志的批評，沒關係，雖然部長不敢講，但是答案即將出爐，不管四月是調漲還是調降，對於昨天的承諾，如果不幸最後是調漲，你該怎麼辦

？再給你一次機會來回答。

陳主任委員以真：就我自己而言，如果弱勢的孩子因此要負擔更高的學費，當然大家會反對，但是就青輔會的角色來看，在決策決定之前，青年的聲音會進入行政團隊裡面，我會盡最大的努力，包括在院會或是各種場合裡面，我也跟部長交換過意見，把各種不同青年的聲音都告訴我們的行政團隊，變成政策的參考，希望所有的公共政策、公共參與的部分，青年的主體可以發揮，我們會努力去做。

趙委員天麟：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碧涵：（15 時 12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江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好，不知道院長昨天有沒有看到中央社的報導，就是關於 3 月 16 日蓋洛普所做最新的、跨國的生活幸福感報告？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5 時 13 分）主席、各位委員。抱歉，因為昨天我開會開到很晚，所以沒有注意到這則新聞。

陳委員碧涵：沒有關係，在最新的幸福感調查報告裡面，台灣有 31%的人認為生活幸福美滿，把它評比為蒸蒸日上，看起來頗感欣慰，但是還有 64%的人認為是掙扎狀態，這比去年還要提升 4%，從這個趨勢線可以看出，這是一個相當令人憂心的狀態，您在上任時曾提及富民經濟，也說按照 OECD，我們要針對我們的國情設計一套適合我們的生活指數、幸福指數，據本席瞭解，如果要研議這個指數大概要 1 年的時間，如果要有個對照數字則至少要 2 年的時間，可是馬總統說過黃金十年，今年就是黃金元年，你認為人民等 2 年會不會等太久？

陳院長冲：跟陳委員報告，我們是馬上要開始做事情，也已經開始做了，至於這個指數的編列，當然不能夠太隨便，以過去來講，全世界有這種指數的只有兩、三個國家，後來兩年前 OECD 訂了一個統一的標準，它有 11 個項目、22 個指標……

陳委員碧涵：我瞭解。院長，您認為 2 年是值得等嗎？我也不反對，但是我覺得人民的幸福可能沒辦法等這麼久，因為我們的痛苦可能會非常難以解脫，所以本席非常體諒院長這麼辛勞，我也花了相當多時間去請教專家、智庫以及行政單位，我們提出民眾認為最有感的 9 項指數。大家都知道您是財經專家，您對管理非常有口碑，而管理的第一個步驟就是從數字、從現況來看這個問題，現在就針對這 9 項一一來請教院長，首先就是失業率的部分，您知道去年的指數是多少嗎？

陳院長冲：去年 12 月的失業率是 4.18%。

陳委員碧涵：非常好。大家都知道，失業率是民眾最深的感受，這不是只有影響到個人，也影響到家庭，也影響到社會，我非常肯定王主任委員如玄，去年的失業率從 5%降到 4%，前一陣子、5 日，他又說要降到 3%，我覺得這是在行政團隊裡面態度表現最清楚的一位閣員，院長，針對這個目標，您可否做為他支持的後盾？

陳院長冲：其實失業率的降低需要行政院各部會共同來努力。

陳委員碧涵：所以您是支持的，對不對？

陳院長冲：大家共同來努力，不過，我沒有聽到王主委說要到 3%。

陳委員碧涵：有，在 5 日的時候他有提過。

陳院長冲：結構性失業加上摩擦性失業，3%是一個非常有挑戰性的目標。

陳委員碧涵：這是他努力的空間，既然王主委做了這麼清楚的宣示，我相信他一定有辦法，只要您支持他，本席在此要提醒一下，7 月份大學畢業潮即將出現，所以這個數字要再多多注意了。

民眾的有感指標第二個是消費者物價指數，請問 100 年的指數是多少？

陳院長冲：若今年 1 月與去年 1 月相較，CPI 的部分大概是 1.42%。

陳委員碧涵：這個數字比前一年度稍微增加了，這個數字告訴我們，百業齊漲，唯一不漲的就是薪水，我們的薪水大概停留在 13 年前的水準。此外，今天有一個報紙報導，可能院長也沒有空看到，我大概跟院長說一下，有一位賣紅豆餅的紅豆伯，他非常有愛心，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他走遍全國各小學，把紅豆餅送給小朋友吃，但是在原物料上漲後，他已經做不下去了。這個故事告訴我們，原物料上漲對人民的生活是一很大的衝擊，對於抑制物價上漲，目前我沒有看到任何一位部長做過任何的承諾，這部分請院長繼續加以督促，我覺得這對民眾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因素。

關於第四個指標，這是最關切的指標，就是青年失業占總失業人口比率的部分。

陳院長冲：這要看是哪個年齡層。

陳委員碧涵：20 到 29 歲。

陳院長冲：20 到 29 歲應該是 12%左右。

陳委員碧涵：那大概是 20 到 24 歲。據我的瞭解，20 到 29 歲的部分，100 個人裡面有超過 46 名青年朋友在失業，我覺得這是相當可怕的數字，昨天我在青輔會的詢答時感到相當憂心，因為對於我們青年失業的問題並沒有提出任何具體措施。1 月份的歐盟高峰會議已經結束了，在這個歐盟會議裡面，所有的領袖有談及一件事，在經濟衰退之下，全部的國家都在努力為青年人解決失業問題，他們也分析指出，現階段世界動亂之最大主因將會是因為下一代看不到希望，針對這樣的議題，在昨天青輔會的報告裡面，我們沒有看到任何具體措施，我想在這裡請託院長，可否協助陳以真主委，給她指導、支持，讓青年人失業這個問題趕快獲得解決？

陳院長冲：青年人失業也不光是青輔會的事情，勞委會等媒合的單位也是要負責的。

陳委員碧涵：是的。

陳院長冲：還有，方才委員提的不是失業率的數字，這是在失業人口中再去算其結構。

陳委員碧涵：沒錯，是因為我認為要看整個失業結構的話，這種方式是最明顯能夠突顯青年人的問題。

接下來請教院長關於每人負責國債金額的比例有多少？

陳院長冲：應該是 21 萬。

陳委員碧涵：我相當佩服院長，你說得很好，監察院提出了一項糾正文，其中指出中央政府隱藏性的債務，其實達到了十五兆七千多億元，劉憶如主委也提到，兩個月內要提出減債方案，可見這個問題是相當重要的，也是民眾相當關切的問題。

另外，目前健保鎖卡人數有多少？

陳院長冲：我們是朝人數為零的方向走。

陳委員碧涵：我是說非弱勢族群部分。

陳院長冲：有一段時間這部分的人數很高，但我們一直朝解卡的方向在走，所以目前我不太清楚最新的數字。

陳委員碧涵：沒有關係，我得到的資料是十九萬七千多人，數字上是有下降一點點，但是現在下降的幅度非常慢，每個月只有減少 1,000 人，減緩速度可說是相當緩慢。

陳院長冲：但若屬於中低收入戶，則我們有其他的救助措施來提供協助。

陳委員碧涵：對弱勢族群要提供人道的救助，這部分全民沒有任何的疑慮，可是對於非弱勢族群的問題，則我想這是刻不容緩的。

再者，目前無薪假的人數有多少？

陳院長冲：最高是在 98 年，人數達到三十二萬多人，後來人數有一直降下來。

陳委員碧涵：降到了十三萬多人。

陳院長冲：到今年應該是只有一千多人吧！

陳委員碧涵：應是七千多人。無薪假是供需失衡下一個緩衝的措施，不過這可能也是裁員的一個預警指標，事實上，很多學者都有指出，其實下一個最大的問題是中國大陸，接下來的 GDP 可能都沒有辦法保住所謂的 7，且這個未爆彈的威力會大於美國及歐洲的金融風暴，我們有很多企業都在大陸設有工廠，所以這個問題應該要提早注意，不要讓我們的企業，或者因企業而連帶產生的無薪假以致於沒有工作的人受到傷害。

陳院長冲：事實上，無薪假很難做年度上的比較，因為以前的無薪假是連續一段時間不用來上班，但現在的無薪假可能是 1 個月當中有 1 天的無薪假。

陳委員碧涵：我知道這個情況改善很多，很多也是受到國際情勢的影響。

陳院長冲：目前我們看到的最新數字是 5,804 人。

陳委員碧涵：表示您的努力是有看到成果的。

再來就是薪資所得占綜合所得稅應繳的比例，98 年度的數字大概是多少？

陳院長冲：40%？

陳委員碧涵：57.12%，比 97 年還上升了一些，基本上，黃金十年所主張就是社會公義，所得的分配跟稅制的確是民眾相當注意的問題，尤其院長曾說過這個稅制就是要讓能夠負擔的人多負擔一些，您也說過，受薪階級的確如何呢？

陳院長冲：我們國內是有經濟雙元化的問題，所以在整個租稅負擔上，薪資所得這一部分當然比重就會大一點。

陳委員碧涵：事實上，在野黨也在訴求公平正義，而這個訴求也得到很多民眾的青睞，這樣的心聲我想大家都應該要去傾聽，因此，目前在稅制改革的會議上，院長可否允諾把受薪階級稅負減輕列為該會議的重要議題，以真正反映民眾的需求，可以嗎？

陳院長冲：稅制的改革是財政健全小組的一部分功能。

陳委員碧涵：我知道這部分是非常複雜的，但是誠如院長所言，受薪階級的負擔的確是重了些，所

以在這個會議進行時希望院長能夠提出反映，而大家也都能充分去面對這個問題。

還有，受僱員工每月平均薪資是多少？

陳院長冲：應該是四萬多。

陳委員碧涵：四萬五千多元，院長可說是非常進入百姓所關心的議題當中，這樣的薪資其實與去年相較是有微幅的上升，但尚未達 13 年前的水準，在此本席要告訴所有的閣員，其實我們的收入沒有增加，可是我們的物價指數上漲的更快，沒有錢人家怎麼敢生小孩、怎麼買得起房子、怎麼能夠投入教育的經費，又如何能夠有幸福呢？畢竟這個幸福是沒有辦法憑空創造的，去年軍公教調薪 3%，最重要的目的是希望能夠帶領企業一起來調整薪資，顯然的去年這樣的措施並沒有成功，因此，今年在政策上是否應更積極的把薪資方面予以提升，起碼要做到不要落後於物價指數的上漲，這一點卑微的要求，請院長放在心上，可以嗎？

陳院長冲：去年公務人員加薪還是有一點示範作用，即上市櫃公司是有跟進的。

陳委員碧涵：只有部分而已。

陳院長冲：上市櫃公司可能規模比較大型一點，或許委員覺得沒有代表性，但至少還是有帶動了一些，而下一步則是要看整個經濟的發展，所以我們的做法是要從根本做起，而根本就是要改變整個產業結構，這樣才能澈底解決問題。

陳委員碧涵：以上 9 項是民眾最有感的指標，其實院長都答復的非常好，也非常深入，本席在此表達肯定，而我要告訴院長，之所以花這麼多時間跟這麼多的專家、智庫、行政團隊做深入的研究，甚至院長可能很好奇我前面這個白板的内容是什麼，事實上，我花了錢做了這樣一個指標，希望這個東西能夠掛在你的辦公室，天天將其打開來看，看其數字是如何變化、看民眾是有怎樣的需求，我之所以受到院長的感動是因為你說過要有真誠、效率、同理心的態度，所以您是我非常尊敬的一位院長，我期望你可以做到這樣的要求。

相對的，這裡面有 10 個空格，關於第 10 項我想要跟院長說的是，所有的閣員當中，我只有感受到王如玄主委是清清楚楚的提出了她的主張，所以我希望在第 10 項裡面能夠填上院長對自我的期許，以及您對閣員、部屬有什麼樣的期許，把這樣的數字真的落實在管理指標上，雖然財經不是我的專業，雖然我期待今天跟您的對話已經非常久了，但我深深感受到民眾對我們執政團隊的需求，我覺得有些數字並不是空中樓閣，而是可以做到的，只要我們多花一點心思，以上是我對院長的第一個請託。

陳院長冲：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碧涵：院長是財經專家，對政治、社會也有很深的涉入，可是長期來看您對文化的主張是缺乏的，本席是來自教育及文化的領域，我想要了解院長在文化政策方面的看法，首先，院長可知第一張圖是關於哪個團隊？

陳院長冲：九天民俗技藝團，就是橫跨撒哈拉沙漠的那個團隊。

陳委員碧涵：第二張又是哪個團隊呢？

陳院長冲：這張我看不太清楚。

陳委員碧涵：這是紙風車劇團。

陳院長冲：這是紙風車劇團的其中一個節目。

陳委員碧涵：沒有，這是好幾個東西放在一起，我現在要跟院長分享兩個個案，但是其實他們反映了一個共通的現象，事實上，九天民俗技藝團是扶持社會邊緣少年，也期許自己成為太陽馬戲團，他們的故事被拍成電影「陣頭」，票房收入破了 3 億元，他們扛著三太子橫越了撒哈拉沙漠，他們是 2008 年總統就職的表演團隊，他們也得了我們國家的傑出表演團隊獎，但是在向文建會申請扶植團隊時，卻因為有人認為他不是精緻藝術而被排出在外，紙風車劇團也是一樣，他們 5 年走遍 319 個鄉鎮，他們這項活動沒有拿過政府任一毛錢，從相片中看到感謝的廠商是正忠排骨飯，還有把烏坵的停機坪變成舞台，他們共通的現象顯示台灣豐富多元有創意民間團體非常多，可是我們政府卻常常跟不上民間的腳步，所以有形、無形就給這些團隊很多的打擊。

陳院長，您是負責文化整體政策的總舵手，您的文化主張對大家非常重要，馬總統他也曾經說過，文化應作為 21 世紀國家發展的重要策略，所有的施政應以文化優先，我們的行政要以文化來統合，以文化來主導，他還說文化立國、文化興國，雖然工程可以讓國家變大，但是文化可以讓國家變偉大。無獨有偶的，美國約翰亞當斯也說，他們獨立戰爭是為了讓下一代可以自由學習科學自然，但更主要的目的是讓下一代接觸藝術文化的涵養。法國文化部長也表示，在法國文化部不是一個單一的部會，他們 44 個部會都是文化部，他們所有的政策、核心都是延續他們的文化，以提昇人民的生活水準，這是他們的訴求，有這麼好的先進國家的例子，以為我們參照的例子，不知道陳院長對我們馬總統說文化戰略下的文化策略是什麼，可否請您說明一下？

陳院長冲：基本上「文化」英文是 culture，若按照其英文原意來看，在拉丁文的意思是 cultivation，有養育、培植、生根的意思……

陳委員碧涵：是，在這樣的情況，及您的理解之下，我國的文化政策是什麼？本席希望你們能清楚的說明，這樣我們的龍主委才有辦法把他領土化、國際化的政策加以落實，我們有這麼好的華人期待的主委在這，現在所欠缺的就是您的敘述。

陳院長冲：對，基本是就是一個文化群的概念，我們希望促進文化群的平等，而我們剛才特別提及文化本質的意義，因為關於本質的意義，剛才提到九天的案子，該案我覺得不能認為他不是一種文化，因為文化本意裡有一個很重要的意思，亦即任何一個團體能夠分享一種綜合性或分享價值的話，那就是一種文化。

陳委員碧涵：您對文化的主張跟策略是什麼？

陳院長冲：因為傳統上文化稱為 high culture，就是一些藝術或一些藝文活動，我們平常就花很多錢在買門票……

陳委員碧涵：好……

陳院長冲：但是很傳統的。事實上新的概念應該是任何一個團體或族群能夠顯示其行為或思想，及分享的價值的話，都應屬於文化的一部分，我們不能把他看得太過狹隘。

陳委員碧涵：不會太過狹隘，但需要更具體，您知道有多少文化界的人士在關注這件事？您也知道文化元年基金會籌備處是一個非常積極觀察文化政策的團體，今天您在這裡的主張，或您表示沒有主張，對他們來講，他們都會放在心上。您是有高度的，身為總舵手，只要方向對了，就不怕

路上有任何風雨，希望今天如果我沒有得到很滿意的答復，你回去之後，一定會做功課，我相信龍主委絕對會配合你，在此我絕對支持你。

陳院長冲：他是我的家教。

陳委員碧涵：接下來要請教的另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就是，人才流失、人才斷層的問題，從 2006 年開始，台大巫和懋教授、政大霍德明教授、台大朱家祥教授都被大陸挖角。中研院從 2006 年到現在，有一百多位退休離職的研究員，其中有 61 位到大陸，其他則到香港、新加坡；中山科學院和漢翔公司也遭到南韓挖角，我們的金融界更是整廠輸出，最會發卡的中信卡業務單位，也像粽子一樣，被人家整串掛走。除此之外，我們的農產品面臨科技外流，臺灣的品牌在大陸被山寨化，到處可以看到我們的蓮霧、荔枝，這些我們臺灣的尖端技術在大陸完全被複製。昨天嚴長壽先生也說，以臺灣這樣貧瘠的島嶼，人才才是我們的生存之道，現在我們遇到的是人才的土石流，如果在這黃金 10 年人才的問題沒有解決，我們的黃金 10 年就會變成絕響。該份報導你應該看過了，連美國商會的白皮書都指出他擔心臺灣人才不足，這項人才不足包括：國際化的談判人才、國際理解的人才，即使我們年輕人外語講得再好，都沒有用，因為他對國際文化的理解不夠深，我們現在都叫做近親繁殖，我們臺灣現在廣設大學，所有學生都不用去留學，一路只要好好讀，都有大學讀，讀完之後會背、會講，但沒有任何實務經驗，沒有你所謂的同理心，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想針對人才流失，剛才講過教育界、學界、科學界、商界那麼多例子，請問有沒有任何具體措施？如何防堵人才流失？

陳院長冲：在經建會裡，原本有一人力資源規劃部門，長期以來，我們對於育才、培才、留才這三個項目，一直有個想法，今年 2 月我上任之後，我也特別拜託尹主委，對於學訓用的落差要訂出一項方案，如何改善非常重要，對於未來人力規劃，要從教育開始，現在很多學生畢業之後就找不到事，或學校培育的專長，之後在社會上是用不到的……

陳委員碧涵：好，這部分，我想我們每個人都瞭解。本席提供一個例子供您參考。其實本席非常懷念孫運璿、李國鼎的時代，在他們的時代，我們創造了今天台灣所有的奇蹟。反過來，我們看看大陸、香港、新加坡及韓國是如何吸引人才？當然，薪水提高 3、4 倍不在話下，大陸中央部會更提出千人計畫，省市提出百人計畫，他們除了給每個人一百萬人民幣的安家費外，我覺得最重要對人才的吸引是在 3 年間百萬到千萬的研究經費，還有薪資、子女教育、住房補助等，讓他們都沒有後顧之憂。同時還建立 40~50 個高階人才的創新基地，我想今天大學教授來到教室看到學生拎著燒餅油條坐在那裡打哈欠，你想他還會想教嗎？可是到了北京大學，他們對於脫貧是如此有決心，這是比薪資還要吸引人的。新加坡則打溫情牌，他挖角一人就包辦他們全家，若在他們當地呆滿一年，他還幫忙你辦理入籍新加坡，昨天從報載你也看到，入籍新加坡的扣稅有多優惠。韓國以併購方式接收我們的人才，連我們的科技業也被挖角，而且條件都不手軟，方才您提過我們有 600 億的人才培植方案，我們也有彈薪制度，這些都在做，這絕對不是不好的事，但我們的腳步不夠快，我是認為我們在人才培育，人才流失的方面，還有我們在吸引人才、延攬人才方面都要三管齊下，本席覺得這部分應該列為國家國安的層級。

請在座的各位想想看，你們都是菁英，可是你們之後的下一代在哪裡？客委會的主委都非常

憂心，客家的年輕人要往哪裡去？同樣地，我們談判的經貿人才在哪裡？這些都是很重要的問題。本席並不擔心，因為我對你非常有信心，我相當欣賞您，因為您是一個做事多於說話的院長。可是這些事情都迫在眉睫，我們要讓幸福的指數昇高，要有富民的經濟，這些全部都是綁在一起的東西，可是你們的反應真的有一點慢。他們所做的東西都是我們幾十年前做過的，我們的張忠謀、中研院、交大、清大、實驗高中學校不也都是在這個情境之下所提供的。為何以前能現在不能，本席覺得要去省思，但我沒有責怪的意思，因為今天所造成的一切都是我們的共業。

可是今天既然站在這個位子上，就有這個責任，因為你們是最菁英的一群人，我們執政黨所推選出來的人一定都是屬於菁英。或許你們的經驗不足，或許一時之間沒有很好的策略，但是我相信我們有這個誠意，有這個責任感。就像您有真誠心，有同理心，但還是要有效率。

本席在此要凸顯，在法制面或大環境的層面，要提高成為一個很好的環境，不僅要趕快培育我們的人才，像是 12 年國教當然不會只是制度面的問題，也不是價值觀的問題，而是要如何培育有創造力人才的問題。真正的課程、課綱、老師的教學法，我們的師資培育才真正是問題所在。如果沒有好的老師，怎麼可能做得到？人才怎麼會超越他國？如果我們的格局那麼小，怎麼可能變成國際上的領導國家？

本席覺得在這世界上有 3 種人：第一種人就是促使事情發生的人；第二種就是觀察事情發生的人；第三種是發生什麼事情都不知道的人。本席期許我們的團隊是屬於第一種人，我們要促使事情發生。加油！院長加油！

陳院長冲：謝謝。

陳委員碧涵：（在台下）本席要把這個送給您，雖然很重，但希望您把它掛在您的辦公室，如此之重是代表全民的懇託。

陳院長冲：（在台下）我們可以把它改成電腦化。

陳委員碧涵：（在台下）這個你一定要接受，本席為此花了很多錢，本席從外面一直扛到這裡，請院長笑納，一定放在辦公室中顯眼的地方，謝謝院長。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馬委員文君：（15 時 43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江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現在社群網站是很迅速的溝通管道，政府如果善加經營，可以做為與民眾即時傳達很好的溝通橋梁，也可以幫政府進行政策之宣導。不過本席要請教院長，請你看看照片中駕駛員的名字為何？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5 時 44 分）主席、各位委員。林書豪。所以他是林書豪的球迷。

馬委員文君：可是大家第一眼可能只看到駕駛員林書豪這幾個字。

陳院長冲：他已經很成功吸引你的眼光。

馬委員文君：馬總統、經濟部施部長、國防部高部長及很多部會都有很多相關的社群網站，剛剛看到的照片是來自公路局的網站，雖然可以 KUSO 一下，用比較輕鬆的方式表現，不過因為交通部在 99 年 4 月就通過此一規定，即大客車在車內或車尾的駕駛名牌都要符合一定的規格，包括要使用中文正楷書寫，連字體大小等等都有規範，如果違反此一規定還要處以 9 千到 9 萬元的罰

款。這是我們的政策，雖然他是很輕鬆做了這樣一種 KUSO 的表現，不過他這樣做可能會誤導民眾，在輕鬆之餘，其正確性可能也很重要。本席在今天特別提出來，希望大家在這方面可以更嚴謹一點，因為連處罰民眾的官方網站都可以這樣宣導，大家就不知道這樣做是否被允許。

陳院長冲：這部分我們會再研究一下。

馬委員文君：今天全國溫泉區的業者及包括廬山地區的業者及民眾特地到台北來，本席要在此請教院長及部長，目前處理廬山溫泉特定區的進度及未來究竟何去何從有何看法及做法？

李部長鴻源：我在擔任工程會主委時曾去廬山看過，該處有嚴重的走山問題，業者也都願意遷出，當初為此撥了約 30 億左右的經費，南投縣也找到福興農場可以安置這些業者，現在比較為難的地方是因為其中大部分是屬於違法業者，錢要如何撥下去是個問題，就我的了解是處理到這個階段。後面要如何處理，我並不太了解最近的狀況。

馬委員文君：這個問題已經討論了很久，從發生莫拉克颱風以來，加上李部長對這部分非常熟悉，當初你到現場去看的時候，對國土復育及公共工程等各方面都比較專業，所以依你的判斷，其實母安山整個岩體是有滑動的危險？

李部長鴻源：這是潛在危險相當高的地方，所以遷村勢在必行，現在就是處理經費、未來錢要如何撥下去、對合法業者及違法業者之間的差別等問題。

馬委員文君：本席要強調一點，為何今天會有全國溫泉業者到台北來？因為這件事已經拖了 5 年，溫泉法規定之後一直往後延，又延了 3 年，為何會一直延後？早期的開發在政府還沒有頒訂任何法令或相關規定之前，其實他們都已存在。希望你們成為大有為的政府，因為現在製造出很多問題，但卻沒有辦法幫他們解決，如此政府就會變成多餘的存在。

當初希望廬山成為風景特定區時，因為地形與地圖一直無法相符，所以很多配套完全無法做出來。台灣早期的溫泉都在山上，到目前為止這已不只是廬山的問題，只是廬山在先期已經發生如此緊急的狀況而已，所以希望對於廬山地區可以有很好的解決方案，因為如此未來在推動整個國土復育政策上，才可能有進一步的空間。

李部長鴻源：現在這部分已經不完全是屬於內政部的業務，所以我會跟院長報告……

馬委員文君：因為營建署把問題推給原民會，本席覺得這樣比較不合理，因為當初水利署把它劃為行水區，由水利署負責。可是內政部是需地機關，因為你們覺得那裡有危險，包括南投縣政府可能都要負起相關責任，可是若要推給原民會，可能是因為你們沒有想要解決這個問題。雖然它的經費比較高，但是過去包括南投縣的中投公路、消防訓練中心及國道三號的開闢，都有違法救濟金的制度，所以本席希望這個部分還是可以儘快解決，部長，是不是可以做到？

李部長鴻源：我會把整個情況向院長報告，也會在一個合理的時間之內回報委員。

馬委員文君：請儘快去解決，因為 921 以後，包括政府都在大力宣傳廬山是個很好的風景區，政府也在那裡投入了很多的公共建設，現在卻是說停就停，可是業者已經投入了很多的資源與經費，甚至已經把畢生積蓄全部都投入了，所以本席希望政府能夠提出一個很好的解決辦法，好嗎？

李部長鴻源：好。

陳院長冲：我想我瞭解了，方才馬委員提到要詢問有關溫泉的問題，我以為這應該是要找經濟部，

因為經濟部是溫泉法的主管機關，但是聽了委員的問題之後，我發現這與國土規劃問題也纏在一起，所以針對這個問題，我們會進行跨部會的討論。

馬委員文君：現在大概只是救濟金的問題，以及經費從哪裡來的問題，其實這個問題政府是有責任的，因為從日據時代以來，這個問題久久不能解決，原因是他們的地形、地圖不符，當初要蓋的時候也沒有建築線，因為南投縣政府發不出來，所以政府有很大的責任。有關這個部分，本席希望部長與院長可以有一個很好的研議，畢竟這還牽涉到其他區域。

李部長鴻源：是，我會把我所有的瞭解與專業判斷向院長報告，等院長指示後，我們會做一個處理，同時也要與南投縣政府協商，例如未來的福興社區，目前的進度與合理的經費，因為當初的經費是從 40 億到 20 億不等，這中間有很大的差距，我們會把它定案下來。

馬委員文君：政府做事往往都考慮到社會觀感，如果在莫拉克颱風來襲時，廬山也是被淹沒的地方，甚至也有人死亡的話，那麼大家考慮的就不是社會觀感了，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可以儘快解決這個問題。

另外，現在的土地重測也造成了很多民眾的困擾，本席最近接獲一件陳情案，但這並不是單一個案，陳情人表示與退輔會已經訴訟了很長的時間，原因是他們侵占到退輔會的土地，不過當初他們在申請建照時，那部分的土地是屬於陳情人的，但是經過土地重測之後，那部分的土地就變成退輔會所有，所以他們現在就變成竊占國土。退輔會要求他們先行拆除，因為現在測量的結果是侵占退輔會清境農場的土地，之後再來申請國賠，為什麼衍生出這樣的問題？其實這不是單一個案，在土地重測以後，這樣的情況可能會經常出現，也會造成各地民眾的困擾，部長，內政部在土地測量方面有什麼樣的方案？

李部長鴻源：測量會因為基準點的不同而有所出入，不過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去核定一下。

馬委員文君：這並不是民眾的錯，早期大家的土地……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那是因為基準點改變了。

馬委員文君：對，還有一些是日據時代留下來的，那時候都是用人工測量，現在的工具當然會更精準，但造成的偏差也更大，也造成許多民眾的困擾，本席希望內政部在這方面能提出一個有效的辦法來解決。

李部長鴻源：是。

馬委員文君：另外，有關霧社水庫的淤積問題，日月潭的發電與水源當中，有很重要的部分是來自於霧社水庫，但現在淤積非常嚴重，目前的清淤速度與數量可能是緩不濟急，請問部長，現在有什麼解決方式嗎？

施部長顏祥：霧社水庫是由台電負責管理的，台電也找了顧問公司在做整體的規劃，看看要怎麼做才能加速進行清淤的工作，其實最大問題是往山下清運時會妨害交通，所以能不能就近找個地方來棄置淤土，這樣就會比較方便，但是地點的選擇一直引起很多的討論，目前的進度就是台電已經找了顧問公司在做規劃當中。

馬委員文君：本席認為要找地方來棄運淤土是完全不可能的，因為那些淤土可能多達上百萬立方米，根本就沒有辦法找得到適當的地點來堆置，但日本或其他先進國家可能有些工法或做法可供我

們參考。就我所知，目前霧社水庫清理的大概只有砂石，因為這是有價的、可以出售的部分，大家才願意去清除，至於淤泥的部分，還是淤積的很嚴重，有關這部分，請經濟部找台電、水利署等相關單位儘速解決。

施部長顏祥：是，這個案子是由水利署與台電公司一起聯合在解決的，我們會認真來做這件事情。

馬委員文君：另外，募兵制是馬總統的重要政見，其實現在已經沒有退路了，只准成功不准失敗，可是從 96 年到目前 101 年為止，照理說，明年我們應該達到 80% 的募兵人數，請問現在到底招募了多少人？

陳院長冲：我們預計要在 103 年開始。

馬委員文君：103 年是要實施全募兵制。

陳院長冲：對。

馬委員文君：請高部長回答好了，因為高部長應該比較清楚。

高部長華柱：現在所有的數據是根據整體的規劃，在基本政策上，我們是做到先緩後徵，根據整體預算能量及募兵制，再配合精粹案將級幹部的裁減，這些都要配套，現在包含組織再造在內，這個法通過以後，我們有很多組織都必須做精簡，所以這是一個配套的法案整合在一起。到目前為止，我們的執行都是依照預期的計畫去完成，在 101 年的預算中，我們預計招募的人員，行政院給我們編足的預算都符合我們的預期。

馬委員文君：多少人？

高部長華柱：今年我們希望是 8,000 人。

馬委員文君：從幾年開始就沒有正式的役男？

高部長華柱：現在的做法還是……

馬委員文君：本席是參加國防委員會，所以我們都很清楚募兵制會產生很嚴重的問題，如果現在沒有及時因應，當問題發生時將對全國造成很大的影響，甚至有可能會動搖國本，而且這不是經費預算的問題。在此本席要提供一個建議，因為全募兵制是一項很重要的國防改革議題，如果我們沒有辦法募到 21 萬 7,000 人，也就是我們原來想要募到的人數。

高部長華柱：21 萬 5,000 人是我們預期的目標。

馬委員文君：如果招募不到要怎麼辦？

高部長華柱：現在精粹案、所有部隊結構性的調整，都要顧及未來的情勢與發展，在行政院、國安會報裡面，我們還有另外一套做法。也就是說，組織再造是採漸進式的，要根據目前的國際環境，以及精簡的空間……

馬委員文君：部長，現在已經沒有漸進的空間了，因為我們的小孩子都知道，只要是 83 年次以後出生的男孩，以後都不用當兵了，所以這絕對不是漸進式的。現在立即會發生的問題是我們的募兵人數有可能嚴重不足，因為當初之所以會估 21 萬 5,000 人，其實是經過我們的設計、審慎評估之後，需要這樣的戰力與軍力，如果不足的時候，報紙之前也曾經提到將下修到 16 萬 5,000 人，這 5 萬多人的戰力空缺要如何去填補？

高部長華柱：他們在資訊上有一點誤會，21 萬 5,000 人是精粹案的執行面。

馬委員文君：我們先不討論人數，因為募兵制實施到現在，很明顯會產生問題，98 年度的國防預算是 3,100 多億，101 年度也是 3,100 多億，可是光是人事費用、作業維持費與軍事投資，就少了 350 億，都挪到人事費用上面去了，未來還會更重。所以我們現在面臨的問題是未來整個國家的預算都會受到衝擊。如果不增加，可能就要從現有的預算去調整，這樣作業維持方面，譬如飛彈射不準，武器裝備的妥善率都會出問題。

高部長華柱：詳細情形我們以書面向委員說明。

馬委員文君：所以經濟部可能也有和募兵制有關的地方。既然這是國防的重大改革，我們希望能有革命性的做法。以美國為例，雖然他們和阿富汗及伊拉克作戰，可是他們並不是全靠養兵，而是和工業結合。臺灣的工業非常進步，如果我們的人力需求可以和工業做適當的結合，譬如我們在軍購方面花了很多很多錢，如果能提升我們自己機械等方面的產業，應該也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

今天我先提出來做一個初步的探討，未來國防部和經濟部應該都可以有更多的規劃方向。因為美國其實就是這麼做的，他們並沒有養很多軍人。

高部長華柱：美國還在大量裁減兵力。

馬委員文君：對，他們就是善用民間的力量。工業和國防結合不只可以創造就業機會，還可以提升我們的產業能力。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和經濟部合作。

施部長顏祥：謝謝。

馬委員文君：希望經濟部也可以研擬出更好的方案。

本席接下來的問題和林務局的林業政策有關。針對臺灣的山林，很多環保團體、專家學者動不動就說要國土復育、不能破壞環保，可是很多政策和意見在講出來之前都完全沒有配套，所以很多林業政策到現在都還動不了。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農委會陳主委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保基：針對林業利用和林業更新的問題，委員所關心的混農林業的部分，林業試驗所已經在進行研究，102 年就可以完成，目標是要讓林地可以做合理的利用。不過在做合理利用的同時，也有一些環保的熱心人士……

馬委員文君：主委，我在這裡只是提出來探討。有時候環保團體認為某塊土地可能是新開發的，其實早在中華民國政府存在之前就存在了，可是環保政策提出之後，只要租約到期，就會拆除房舍並砍除作物，完全沒有配套措施。我覺得這對偏遠縣市來講是很不公平的，可是這部分到現在都還沒有做出來，請問可不可以儘速提出？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加速評估。

馬委員文君：混農林業並不是要你評估。我們希望可以延長，讓農民有一個緩衝的機會，因為你們完全沒有辦法做到造林，所以由民眾來協助看管土地可能還做得比林務局更好。可以做到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做審慎的評估。

馬委員文君：另外，我們希望梨山地區的很多政策和執行面可以送調查。這點我上次也提過，如果有不公平或黑箱作業，希望可以提出來做一個調查。可以嗎？主委。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

馬委員文君：梨山地區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馬委員文君：我們希望這部分可以趕快提出解決方案。

另外，五都合併升格以後造成很多問題，譬如我們南投縣周邊縣市都留不住人才，五都以外，尤其是農業縣市有很多公務人員分發到各鄉鎮公所或縣市政府服務，可是他們在那裡往往都不會專心於公務並為民服務，而是希望再參加考試，以便到中央機關或五都服務，所以這些地方只是公務人員的跳板。針對這個問題，院長應該要做一個通盤考量。

舉例來講，和平鄉以前和仁愛鄉其實是一樣的，可是現在和平鄉的警力已經達到兩百多人，仁愛鄉還是一百多。那邊的派出所距離都很遠，往往要四、五小時或六、七小時的交通時間。現在整個臺灣，尤其農業縣市都在推觀光，所以觀光業非常非常發達，譬如我們南投縣仁愛鄉境內就有合歡山和清境，之前還有廬山，雪季的時候往往有非常多遊客到那邊去賞櫻、賞梅、賞雪等等，假日員警完全都無法休息。針對警力不足的問題，希望內政部可以有一個很好的因應措施或方案。

李部長鴻源：五都升格，鄉公所變成區公所之後事實上衍生很多問題，確實如委員講的，不在這五個直轄市服務的公務員，因為職等而導致無法留住人才就是其中之一。我想我們會對此做通盤考量。至於委員剛才指教的仁愛鄉警力不足的部分，我們會請警政署和各縣市協商。

馬委員文君：民國八十幾年的時候曾經因為組織再造，請各縣市針對警力的人員編制提出計畫，不過那時南投縣政府沒有提，所以現在警察員額嚴重不足，無法因應時代趨勢，又因為縣市政府沒有錢，人事費用也不足以支應加班費。我們山上的員警都不能休息，假日還要擔任交通指揮，這部分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們理解，事實上中央的警力也不足，不過我們還是會想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

馬委員文君：部長，中央警力不足……

李部長鴻源：所有的警員都缺額。

馬委員文君：我們來看一下警政署署長的維安，它的層級其實和總統差不多。我剛剛說仁愛鄉的警力非常少，假日要派很多人指揮交通，完全沒有休假的時間，可是警政署側門一次就用了 4 名警力在那邊站崗，而立法院的青島崗哨只有 1 名。警政署應該是很安全的地方，所以這樣的警力配置是有問題的啦！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來檢討。

馬委員文君：所以是不是可以針對這些縣市再做一次通盤考量？因為只有五都在各方面都一直往上提升，其他縣市大概都被虛級化了，是不是這些部分都可以一併考量？

李部長鴻源：是。

馬委員文君：什麼時候可以有初步結果？

李部長鴻源：一個月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除了警力，還有其他部分。

李部長鴻源：起碼像仁愛鄉這種比較偏遠，或南投縣這樣的地區；如果要做全國的考量，那是有困難的。

馬委員文君：因為南投縣的旅遊人口成長了幾十倍。

所以部長可以在一個月內提出？

李部長鴻源：一個月內。針對這些比較偏遠的警力部分，我們會請警政署提出一個方案來。

馬委員文君：謝謝部長。

接下來是救災的問題。包括院長和各部會，譬如國防部，現在救災都已經提升到作戰的層級。

陳院長冲：對，因為災害防救法修正以後，國防部支援已經有法的依據。

馬委員文君：以院長的看法，救災最重要的是什麼？

陳院長冲：其實我們第一個希望是防災，就是希望災害不要發生。

馬委員文君：那是理想。如果發生災害，救災最重要的是什麼？

陳院長冲：最重要的就是救災人力要適時、適地的到位。

馬委員文君：經過多次的天然災害以及災難的發生，其實我們的人力訓練應該還可以因應。

李部長鴻源：救災最重要是資訊，對資訊的掌握、對災情的掌握，以及平常的疏散、安置和演練，像委員所講南投那些比較偏遠的地方，萬一颱風來、災害來了，它變成孤島的時候，當地的鄉長、村長有沒有足夠的資訊和資源，除了把災情回報之外，有沒有辦法自己先救自己，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我們孤島部落的防災地圖，應該是某種程度大概都……

馬委員文君：這幾年，政府在這部分有很多加強的措施，尤其是資訊的建置也著墨很多，不過，本席還要提出救災的設備。除了很重大的災害之外，平常的救災也很重要，像我們那邊有一些野溪、溪流，除了野溪的救援，最多的就是山難和雪地救援，本席在此跟院長和部長做一報告。

本席在上個會期也提過，南投縣很多的山難救援隊和消防隊員非常可憐，因為他們的裝備嚴重不足。前幾天，他們到一個地方救援，包括分隊長在內是 5 個人下山去救援，可是下去之後上不來，因為氣候不好，直升機也飛走了，他們 5 個人下山去救人，找不到等待救援的人，而他們 5 個人只有一頂帳棚，什麼都沒有，他們本來以為會死在那裡。5 個人就在帳棚裡面挨在一起，不敢睡覺，也不敢亂動，他們期待有奇蹟。隔天天氣轉好，還好他們命大，最後大家都活著回來。

我們的消防訓練中心在南投縣，我們雪地救援的各方面裝備嚴重不足，你可以去檢查看看，當初消防署還一直講南投縣政府自己要編列預算，如果中央政府是這樣的心態，是不是以後只救南投縣的人就好？其實已經發生很多次山難，救援人員到雪地救援，大家的腳都凍僵了，他們沒有防寒的鞋襪和衣服，到那裡都浸溼了，隨時都可能有生命危險。我們政府沒有辦法補充救援設備，我覺得這是天大的笑話，因為在所有的業務報告裡面，官員都說救災非常、非常重要，可是我們連基本的裝備都不足。這部分請院長指示部長，要跟消防署做通盤的考量，這部分一定要做。

李部長鴻源：是，沒有問題。這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我們會加強設備的部分，另外一個是有關特搜隊的人力，現在才一百五十幾個，事實上是不夠的。

馬委員文君：可以運用在地的人力。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

馬委員文君：我們有山地青年或是很多的救難人員，其實都非常優越，南投縣的救難人員也經常到北部去救援啊！他們都自己買。

李部長鴻源：我們已經在建置義勇特搜隊。

馬委員文君：可是你給他們的設備是不足的，包括民間社團都說我們的設備非常不足。

李部長鴻源：沒錯，我們會儘快補上，再向委員報告。謝謝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6 時 14 分）

繼續開會（16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

請李委員鴻鈞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李委員鴻鈞：（16 時 30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江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最近這一陣子美牛及禽流感的議題讓本席有些感觸，臺灣是個民主社會的國家，長期下來，每次選舉結果藍綠之間差距已經越拉越近，幾乎各占一半，任何重大議題差不多都會撕成兩半，一半為了政策辯護，另一半為了政策反對。以百姓立場來講，如何對政府有信心是執政當局最重要的課題。對於任何重大政策，以院長及所有內閣角度應該都有同樣想法及感受，要有宏觀的角度，不要在每 4 年一次的選舉，為了討好選民而產生短視的政策，這對國家未來絕對不是一件好事。

今天質詢本席提出 3 個重點，分別是：政策擬定說清楚，產經提升創生機，以及強化災防護生存。臺灣本就是一個多災害的國家，每年都會遇到一些災害，簡單來講，就是要讓人民對政府重現信心，本席認為這就是院長當今最大的課題。從最近水電價格議題來看，究竟水電價該不該漲？若要漲價，就會影響一般民生問題，但和世界各國相比，我們本來就是比較便宜的國家。本席做了一個價格比較表，以電價來說，在這幾個國家當中，臺灣是倒數第二便宜。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6 時 33 分）主席、各位委員。對，沒錯。

李委員鴻鈞：這也是現實的。

陳院長冲：只有馬來西亞比我們低一點，其他國家都比我們高。

李委員鴻鈞：再看到水價，以城市做比較，臺北差不多在倒數第三，也算是非常便宜的。但要如何漲價，就必須有一套完整的說法，不是說漲就漲。油價要漲，外界會提到中油員工薪水有多高；健保費要漲，藥價黑洞又要怎麼處理？但是，油、水及電的價格本來就是在臺灣社會看到的問題，這個問題如果不處理，現在國營事業每年大概都是虧損的狀況吧？

陳院長冲：對。

李委員鴻鈞：至少虧近百億以上吧？

陳院長冲：應該不只這個數，以台電來講，到去年為止累積虧損已達 1,179 億元。

施部長顏祥：今年會到上千億。

李委員鴻鈞：這也是現實問題。要如何說服民眾，是我們必須努力的方向，就以此做為引點，民主社會必須遇到的也就是這些問題，身為執政者，必須要面對的也是這個問題。就像當初我們和對岸簽定 ECFA 一樣，那時還造成流血事件，衝擊非常大，但簽定 ECFA 之後又是什麼樣的狀況？

這也就是我們看到的真正問題。當初簽 ECFA 時，有人問本席對 ECFA 的看法如何，本席告訴他，如果不馬上簽 ECFA，我們的經濟馬上會完蛋，簽了之後哪時會死不知道，但至少還可以拖。由此可延伸至總統所提的黃金十年，首要就是「活力經濟」，對不對？

陳院長冲：活力經濟擺在第一。

李委員鴻鈞：活力經濟講的就是開放布局，要開放布局，也不能過於傾中，這是長期以來在野黨所質疑的，在野黨批評，雖然中國是第二大經濟體，但我們占有優先地位。黃金十年要活力經濟、要開放布局，就必須和國際接軌，這就是現在行政內閣在努力的地方，不論 FTA、TIFA 或 TPP，都是我們要努力的。現階段我們看到的問題，以我們最大的競爭對手—韓國來說，3 月 15 日美韓 FTA 已正式生效，80%免關稅，到了 5 月，甚至百分之九十幾都免關稅，屆時韓國的競爭力就出來了。日本和美國也即將要簽 TPP，是不是也走這個方向？又臺灣受到美韓 FTA 的影響有多大？

陳院長冲：前兩天韓國與美國的 FTA 生效，其實從 2003 年 9 月開始韓國就決定建立 FTA 網絡，要和全世界主要國家簽 FTA，於是自 2003 年開始逐步推動。韓國和美國簽 FTA 是非常重要的第一步，這是美國除歐盟以外的第二大 FTA。其中不只是對進出口及競爭對手的影響，根據韓國綜合經濟研究所的分析，最重要的影響是可以帶動許多外資到韓國投資，我覺得那才是最大的影響，進出口的影響還只是短期。

李委員鴻鈞：本席看到一個數據，因為韓國和美國簽定 FTA，我們受到影響的市場超過 112 億美元，相當於我國輸出總額三分之一，這就是我們現在面對的問題。

從這個問題再看現在的美牛問題，當初韓國和美國之所以能夠簽成 FTA，美牛也是因素之一，而李明博也因此韓國內部焦頭爛額，但這個問題撐過去之後，經濟就起來了，這也是現實問題，當然我們不能以此做為進口美牛的藉口，這是另外一個問題。包括日本也一樣，現在日本和美國正在談 TPP，日本就針對美牛應具備的檢驗標準立法，包括肉品 10ppb 及內臟 40ppb 等訂出一個規則，是不是？

陳院長冲：對。

李委員鴻鈞：我們要活絡經濟、活力經濟，我們要開放布局，TIFA、TPP 對我們來講，都是我們的目標，因為我們不能整個放在 ECFA 裡面，這就是我們現在行政團隊（包括執政者）面對的考驗和努力。院長，這是不是講到你的心坎裡？韓國當初怎麼處理美牛？日本怎麼處理？我們怎麼處理？我們應該以人家處理的方式作為借鏡。韓國先把牛肉做履歷，然後提高 40%的關稅，並且在境外檢疫，然後消費者的聯合抵制，這是韓國的方式。我覺得很好啊！有這麼好的參考方向，我們如何參考這方向？我們進口這個東西後，美國會跟我們簽 TIFA 嗎？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這是一個談判。

你們要對國人講的有幾個方向，第一，我們要進口美牛，我們如何確保國內百姓食的安全？現在政府提出強制標示，可是強制標示夠不夠？不夠，因為政府的信任問題，政府必須有一套基準出來。臺灣是進口美國牛肉的第五大國，金額將近 2.6 億美金，占我們牛肉進口百分之三十幾，去年大概 38%，今年降到 32%左右。

陳院長冲：美牛的數量在降低當中。

李委員鴻鈞：我們要跟美國講，現在美牛的比例在臺灣是漸漸降低，不是升高，問題在哪裡？我們將近三分之一的牛肉從美國進口，這是現實的問題，我們是進口美國牛肉的第五大國，這也是現實的問題，那我們如何製造雙贏、製造三贏，讓百姓更健康，這就是您現在要去煩惱、要去頭痛的問題嘛！藉由這個方向，我們能夠確保 TIFA 簽得成，這要有一套邏輯，就是我一開始跟院長報告的，我們必須要把我們的政策說清楚、講明白。是不是？

陳院長冲：我們的確想在各種場合把政策說清楚，也許我們還需要再努力。基本上，我們不會用經貿利益換取我們國民的健康，所以我們一開始先確定這沒有妨害國民健康，我們找了很多專家學者開諮詢小組會議，確定沒有任何文獻證明餵食含有安全容許量萊克多巴胺的牛肉對人體有害，完全沒有這種文獻。

李委員鴻鈞：我舉一個例子讓院長參考，你說要強制標示美牛瘦肉精，以前美國長期出口牛肉到臺灣，而我們食品衛生管理局去年檢驗才發現百分之二十幾含有瘦肉精，其實我們也不知道我們長期已經吃了多少，這是現實的問題，牽涉到食品管理，我們稍後再來談。我們現在如何來安國民的心？你說強制標示，要強制標示的話，有很多種的處理方式，例如強制標示、境外檢驗、跟韓國一樣加關稅。另外，罰責也要定出來，針對美國的牛肉，進口廠商要區隔含瘦肉精或不含瘦肉精，同樣是美國牛肉，有的含瘦肉精，但也有不含瘦肉精的，要先區隔開來，含瘦肉精的就標示，安全容許量是 10ppb 或是要跟日本、歐盟一樣，定出來以後，罰責也要定出來，廠商如果沒有照這樣做，而是造假，那就是詐欺、違反國民的健康，就要重罰。現在我們要罰到什麼程度？目前沒有定，也沒有對外講，我們要把管制做好，如果真的要進口，罰責是什麼？處罰的機制是什麼？肉品管理的市場價格怎麼定？現在如果進口，在野黨會說貧窮的人才吃美國牛，受害者都是貧窮人。政府要講明，並非美國牛就是便宜貨，我們要平衡市場機制，臺灣牛、美國牛、紐澳牛都是在平等的、該有的價位上，讓百姓有選擇的權利，不能讓在野黨說美國牛比較便宜（臺灣牛現在漲了 5 倍），讓貧窮人去吃美國牛，用這種所謂民粹的方式來處理這問題，那就完全牛頭不對馬嘴了，而且變成你也說不清楚了。

身為執政者，對於進口的把關，包括標示的嚴格管理、罰責、肉類價格的平衡，這些都穩定住的話，百姓就有選擇的權利了，同樣的價格，可以選紐澳牛、美國牛、臺灣牛，那百姓就有吃的選擇了嘛！現在變成百姓沒有吃的選擇，百姓就會引起恐慌嘛！如果我們自然而然不吃美國牛肉，你也可以跟美國談判，我們可以進口美國牛，可是我們要進的是沒有瘦肉精的美牛。美牛不是都含有瘦肉精，我們現在進口的美牛，只有百分之二十幾含瘦肉精，是不是？

陳院長冲：我沒有詳細的數字，基本上，我們先就四項原則，取得大家的共識後才會去談判，現在出去談判的話，美國也會問我們國內的想法如何，所以我們一定要確定國內有某種程度的共識以後才能談判。

李委員鴻鈞：我們要把自己的政策弄清楚。

陳院長冲：對。

李委員鴻鈞：現在大家只知道強制標示，那罰責是什麼？保護機制是什麼？

陳院長冲：這都會有，我們的食品衛生管理法要全盤修正，當然包括強制標示的條文。

李委員鴻鈞：你們一定要對國民說清楚，讓國民安心。你剛才提到食品衛生管理法，我們姑且不論三管五卡，我們來回顧它的歷史，從 1979 年米糠油的問題到多氯聯苯中毒、鎘米、奶製品、三聚氰胺，到最近綠色和平基金會檢驗的農藥問題，這些都是層出不窮的問題。饅頭或豆芽菜漂白，這不是通案，而是有不肖份子，還有蝦紅素的問題等等，這些都是長期以來食的問題。我們進口的食品有多少種類？院長知道嗎？至少超過 8,000 種以上。

陳院長冲：恐怕不只。

李委員鴻鈞：對啊！這還是一般性的食品，如果加上農畜的部分，將近上萬種，我們的食品管理要建立一套機制。發生三聚氰胺事件時，我在院會提出同樣的問題，那時候的行政團隊也說要建立一套標準出來，可是到現在，我們的標準在哪裡？我今天要跟院長提醒的是我們進口將近上萬種食品，我們如何建立該有的食品衛生管理機制？完整的機制很好做，我們可以做一套機制出來，可是我們的人力夠不夠？整個單位的功能可否發揮出來，這才是重點。是不是？

陳院長冲：這次食品衛生管理法已經修正 7、8 個月了，我們修正的方法跟您剛才說的很像，就是把過去曾經發生的問題列出來，那些問題可以看出法條有哪些不足的地方，針對這些不足的法條來建立整體的食品安全體系。我們這樣來修法，所以這次修法的幅度非常大，一共有 61 條，目的是希望建立一套食品安全的體系。當然，這次修法也包括大家所關心的標示的問題，尤其是供應膳食場所的標示，過去對此並無相關規定，這點在此次修正時也納進去了。該草案目前正在行政院進行政務委員審查的法制作業，待政務委員審查完後，會送行政院院會通過，之後就可以送大院審查。

李委員鴻鈞：另外一點是比較急的，也就是我剛剛提的，美國牛肉進口問題已經和 TIFA 牽在一起了，這是誰都騙不了誰的！所以，如何才能讓人民安心？才能讓民眾了解政策，讓民眾對政府有信心？我認為方法就是我剛剛講的那幾個方向，行政院也應該是朝這幾個方向來做，是不是？畢竟這才是重點。

陳院長冲：對，所以我們會再努力。

李委員鴻鈞：接著本席要請教防災問題。現在每年只要颱風一來，就會有災害，而且幾乎已經變成一種層出不窮的循環。這趟到日本災區待了一個禮拜，我認為日本的防災做得不錯，可是救災方面不一定做得好。我在日本看到一個問題，也就是在 311 地震發生當天，所動員的自衛隊人數大概為九百多人，第二天增加到近五萬人，到了第三天就動員了將近十萬名自衛隊！這是三天內日本政府所動員的軍隊人數，日本防衛隊總數約二十三萬人，所以十萬人幾乎是一半了。反觀臺灣，每年汛期將到時，大家都只能剝著等。請問在防災方面，行政院是否有新的構想與思維？例如李部長所提的防災地圖，以及如何確認及確保等問題，請問行政院在這方面的具體方向為何？

陳院長冲：在災害防救法修正後，讓國軍協助救災成為防災人力上，已經取得完整的法據。最近我們打算再一次修改災害防救法，因為必須列入新的災害。至於委員所關心的汛期問題，由於氣候變遷之故，全世界這類的災變變得非常多，所以有幾件事我們必須掌握。首先是委員所提到的防災地圖問題，這是個資訊問題，而在經過很長一段時間的研究，終於在去年暑假陸續分地推出。其次是災害發生時，如何維持通訊系統的完整。這方面我們讓各種通訊方式均能運用在防災體系上，雖然這樣有點浪費，但是我們寧可重疊。

李委員鴻鈞：在防災地圖方面，現在有的縣市委託大學進行，是這樣嗎？

李部長鴻源：防災地圖是由 NCDR 和內政部消防署所做的。

李委員鴻鈞：地方不自己負責？

李部長鴻源：沒有。

李委員鴻鈞：全部由中央負責、統籌？

李部長鴻源：都是中央做的，所以品質方面應該沒有問題，唯一的可能在於，交給地方政府後解讀上會不會出現偏差？對此，我們協調當地大學及防災中心，使其能與地方政府建立伙伴關係。所以這一塊我們很積極地補起來。

李委員鴻鈞：建立防災地圖後，接著就是防災指揮系統。像日本，由防災大臣全權指揮，至於美國則有 FEMA。反觀國內，要如何建構我們的指揮系統？請問院長，這部分準備怎麼做？

陳院長冲：首先，以災害防救法的概念來說，有中央主管機關，也就是消防及災害防救署。原本應該是災害防救署，後來行政院內部達成共識，決定加上消防二字，畢竟消防署的歷史非常長久。這是法律主管機關部分，也就是在內政部，並設立消防及災害防救署。其次，視所發生的災害類型而定。災害防救法第三條規定了各種不同災害有不同的主管機關，如果某特定災害發生時，該災害的主管機關就要思考如何開設防災中心……

李委員鴻鈞：視災害類型而定？這樣在緊急狀況下，會不會耽誤，甚至浪費了黃金搶救時間？我認為這是需要檢討的。

陳院長冲：沒錯，所以在實務上，例如汛期時，絕大部分情況是內政部……

李委員鴻鈞：如同院長所提，汛期及資訊確實是問題，尤其災害發生時，資訊是第一首要，尤其如何能馬上掌握資訊，這是第一重點！但我們可以發現，往往第一個掌握資訊的是媒體。即使有 12 台衛星轉播車，一旦災害發生了，卻往往進不了災區，因為轉播車太大了。像去年的 311 海嘯，雖是發生在日本，但全世界透過電視看起來卻都像實況轉播，為什麼？因為日本防災系統做得好。本席曾經提過雲端計畫，請問院長記得嗎？也就是救災雲端資料平台、應變服務平台及訊息服務平台，目前以 10 億元經費建構，預計民國 105 年完成。

李部長鴻源：這項計畫現在仍在執行。目前中華電信可以傳遞訊息，至於遠傳和台灣大哥大可能需要一點時間。不過這當中有一個問題存在，那就是現在一分鐘可以傳 2,000 則簡訊，我認為這不夠！所以，已經委請張善政政務委員協助解決。

李委員鴻鈞：這是在和時間賽跑，畢竟我們每年都面臨這種潛在危機！如果到 105 年才能完成，等於有 4 年要面對這種危機感！既然有此規劃與計畫，那麼如何才能拉短時間？或許和光纖結合是一個，現在中華電信的光纖占有所有光纖線路的百分之八十幾。我認為應該用最短時間來縮短建構的時間，儘速建構出此一平台，這才是防災體系所需要的方向，是不是？

陳院長冲：是。

李委員鴻鈞：另外一個問題和防災相同，也就是災防會與災防辦的問題，請問院長知道嗎？

陳院長冲：知道。

李委員鴻鈞：像禽流感發生後，是否啟動災防辦工作？

陳院長冲：這就是這次修法的重點。過去像禽流感這類的動植物疫害，並不屬於災害防救的一環。

過去雖然有副院長主持的災防委員會及院長主持的災防會報，並設有災防辦公室，但因為災害種類之故，是以動植物疫病災害不列入其中。所以這是過去的問題。有鑑於此，這次修改災害防救法時我們會納入這點，如此在進行統一調度、支援時，也會有法據。

李委員鴻鈞：依照災害防救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來看，這樣做才符合災防會的基本精神。誠如院長所講的，不論口蹄疫或禽流感，都應該儘速納入，並儘速修法。

陳院長冲：現行法的規定是不行，不過我們已經納入修正案中。

李委員鴻鈞：這是具有急迫性的，所以立法院應該全力配合。

陳院長冲：非常感謝委員。

李委員鴻鈞：我認為這樣一來，我們的防災機制才算完整。這次禽流感問題的延伸有很多方向，例如補償問題、紓困問題、食用安全問題及病毒追蹤問題等，都是屬於複合性的問題。此外，還牽涉到附屬產業問題。如今禽流感導致雞產生問題、口蹄疫導致豬產生問題。今天我看到一則新聞，因為豬肉滯銷，要國軍吃豬肉。我覺得，我們不能拿國軍來做這樣子的等號，而是我們冲正的政策方向是如何，這才是我們要的。如今發生禽流感的問題，政府在政策方向上不是在抑制我們的雞農或撲殺雞隻，它所衍生的問題是非常廣且全面性的。但是，如果我們不撲殺雞隻，禽流感所蔓延的問題是我們整體經濟的……

陳院長冲：這就是需要很迅速、很明快的採取行動。因為這些行動和措施，在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都有相關的規定與程序，我們就是很迅速的做出決定，然後依照這項決議採取適當的措施，我想這點是非常的重要。

李委員鴻鈞：沒錯！就像我這次在日本看到同樣的問題，其實日本要搶救災害，但是，它並沒有將生產鏈串連起來，所以現今日本正遭遇這個最大的問題。如果我們只是看到單一的問題，並沒有將整個生產鏈串連起來，這也是我們要面對的問題。

陳院長冲：其實，根據我們的經驗，也認為這是很困難的一環。

李委員鴻鈞：好的，謝謝。

陳院長冲：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姚委員文智：（17 時 1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江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龍主委，我唸一段文字，不知道你有沒有印象？「在昨晚的電視新聞中，有人微笑著說：『你把檢驗不合格的廠商都揭露了，叫這些生意人怎麼吃飯？』我覺得噁心，覺得憤怒。但我生氣的對象倒不是這位人士，而是台灣 1,800 萬懦弱自私的中國人。我所不能瞭解的是：中國人，你為什麼不生氣？」請問主委，這篇文章是來自於哪裡？

主席：請行政院文建會龍主任委員答復。

龍主任委員應台（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委員。1985 年。

姚委員文智：這不重要啦！這篇文章是你於 1984 年 11 月 20 日所寫的，你連自己的文章都忘了。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沒有忘記。

姚委員文智：在你發表「中國人，你為什麼不生氣？」這篇文章之後，當然，在臺灣民主化的年代也扮演著推波助瀾的功能，或許你不知道，你曾經在耕莘文教院演講……

龍主任委員應台：當時你在場嗎？

姚委員文智：當時我是研究生。你在耕莘文教院演講時聽眾擠爆了會場，被擠破的玻璃門窗正好就在我旁邊，甚至我們還有過小小的對話。不過，你現在笑得燦爛，我不知道你有什麼感想？龍應台成名的野火集，你在「中國人你為什麼不生氣？」這篇文章的第一句話就是「你把檢驗不合格的廠商都揭露了，叫這些生意人怎麼吃飯？」那時候政府的鄉愿、無能、執行不力與缺乏文明，這些正是你要生氣的理由。是不是？是這樣沒有錯。

從 1984 年到 2012 年，歷史發展已經過了二十多年，我從過去的一名學生，到現在擔任立委，今天我們所碰到的問題與你當年有什麼兩樣，你對此有何感想？

龍主任委員應台：那是我在 27 年前所寫的文章，如果真的是將 27 年前的情況拿來與今日相比，就整體而言，我覺得臺灣其實真的是進步很多。

姚委員文智：你覺得瘦肉精事件與你文章所描述的情況有何不同？

龍主任委員應台：這要看是在大的還是小的地方，就微觀之處而言，這與以前竟然有相似之處，因為食品安全是當時的問題……

姚委員文智：你認為現在你所加入的馬英九政府內閣團隊，長期以來，政府所標榜的「三管五卡」，對於食品衛生的安全，如同李委員鴻鈞質詢所言，這有澈底落實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想，目前他還在處理中，所以這要看澈底落實是以哪一個時間點為準……

姚委員文智：我現在講過去社會所質疑的，整個「三管五卡」失效、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失能，而我們農委會隱匿疫情，這裡面不管是大老闆或小老闆，請問你的看法如何？

龍主任委員應台：針對這項議題，我沒有做很深的功課，所以我真的不敢替農委會來回答。

姚委員文智：我只是問你的看法。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不太清楚。

姚委員文智：你也是一名讀者，你怎麼都不生氣？你現在不生氣了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沒有，最近我為了文化部正在做組改的工作……

姚委員文智：二十幾年前，你以鋒利的文筆鼓舞那麼多的人，帶動了社會風潮；二十幾年後，你加入馬政府團隊，現在你告訴我：你不知道、你不瞭解、你主管的業務與這個無關。

龍主任委員應台：不是的，我覺得學有專精，我不能越俎代庖。

姚委員文智：我是詢問你的看法，你只要簡單的答復：你生不生氣？

龍主任委員應台：你真的要我老實回答嗎？

姚委員文智：你說啊！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正面臨 520 的文化部組改，我沒有時間針對那個議題做功課。對於我沒有做過功課的議題，我不敢回答。

姚委員文智：OK！我覺得歷史真的是諷刺。

龍主任委員應台：不會！

姚委員文智：本來我看了很多你的書，沒想到你第一句話就是你加入了這個內閣團隊。

我再問你，你曾經在其他的文章中提及，所有的藝文活動，不是看文化發展的內在需要，而是看政治人物的政治需要。他需要的是高曝光度，需要的是選民的好感、信賴和忠誠。這是你的文章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這是我的批判。

姚委員文智：不管是燈節、耶誕節、建國百年及夢想家，這些都是吧？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認為永續性是所有文化活動的根本。

姚委員文智：夢想家是不是？

龍主任委員應台：夢想家，你是說當時的……

姚委員文智：夢想家是不是政治人物為了政治需要、為了他的曝光度、為了獲得選民的好感……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自己沒有參與當時醞釀的過程……

姚委員文智：這些花了人民納稅錢，做了這樣的事情。你沒有參與？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自己沒有參加當時醞釀的過程，但是，夢想家是接受社會公評的。

姚委員文智：你擔任文建會主委多久了？你也經過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質詢。你說你也不同意，是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沒有，當時是說……

姚委員文智：夢想家的事情，你也不同意，是嗎？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沒有說我不同意，不是那麼簡單的答案。

姚委員文智：你說你不相信政府，不是嗎？你有沒有做這樣的回答？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有說，我認為任何一個成熟、民主社會的公民，對任何政府都要持高度懷疑的態度。

姚委員文智：現在陳冲院長或馬政府處理瘦肉精、禽流感及夢想家，這 A、B、C 三個選項，哪一個是你相信的，你選擇哪一個選項？

龍主任委員應台：除了夢想家、瘦肉精之外，還有哪一個選項？

姚委員文智：你在這裡好像人間仙境，所有的紛擾、所有的質詢都與你沒有關係。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看到我的桌子上有很多的公文，我都看不完……

姚委員文智：禽流感、夢想家及瘦肉精，這三個選項，你選擇哪一個？

龍主任委員應台：我想，這三個不能相提並論吧！它每一個的時空背景與結構問題都不一樣。

姚委員文智：我對你真的是澈底的失望。龍應台主委，你可回去了。

龍主任委員應台：謝謝姚委員。

姚委員文智：如果你只是置身事外，你也只能在這裡做為大家生氣前的開場白而已……

龍主任委員應台：沒有，我覺得事有緩急輕重。姚委員，在其位、謀其政。謝謝。

姚委員文智：請你回座。

龍主任委員應台：謝謝。

姚委員文智：你是閣員之一，我在問你政府信任的問題。你請回座，你不必回答了。

院長，剛才我說的是歷史反諷，其實我有點同情你，坦白講，過去民進黨執政時代，你號稱金融才子，在合作金庫的業績大家也多所肯定，由於你不慍不火、不疾不徐又很誠懇，所以你上任的時候，大家都抱持肯定的態度，至少我個人沒有說陳冲組閣不是一件好事情，經歷這幾天，我了解，你上任時所說的安心內閣，你覺得還安心嗎？你覺得臺灣民眾還安心嗎？你在安誰的心？

陳院長冲：謝謝姚委員指教，首先我要說明，其實，安心內閣是 2 月 6 日那天下午總統府記者會的時候，馬總統對我們的期許，我本身還沒有講過這句話，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馬總統的期許我們覺得很重要，安心的確是一個政府讓民眾覺得將來有希望的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姚委員文智：我想確認一下，原來你的安心內閣是可以讓馬英九安心，而不是要讓民眾安心，是不是？

陳院長冲：不是，馬總統期許我們是安心內閣，當然希望民眾安心，這是沒有問題的。

姚委員文智：吳敦義擔任院長時，你是副院長，現在你領導的團隊，碰到瘦肉精、相關食品安全問題、民生物資漲價問題、核四處理問題或整個內閣的工作職能問題，坦白講，包括剛剛的龍主委，本席質詢時，她連瘦肉精、禽流感都搞不清楚。這樣能讓人安心嗎？

陳院長冲：龍主委並不是不清楚，她剛剛只是沒有聽清楚姚委員講的三個問題。

姚委員文智：我只是問她要不要生氣，怎麼會不清楚？院長，整個食品安全管理問題一三管五卡，請你自己打個分數，你覺得做到多少？

陳院長冲：三管五卡當年是為狂牛病所設計的，第一個是管源頭，所以要到美國去，看看美國當時的狀況有沒有狂牛病的問題。

姚委員文智：有沒有做？

陳院長冲：有。

姚委員文智：你知不知道去年一年的抽檢率是多少？

陳院長冲：因為要到國外，所以是衛生署和農委會組團去。

姚委員文智：一年的抽檢率多少，你知不知道？

陳院長冲：管源頭的部分嗎？

姚委員文智：署長可以上來幫忙作答。

陳院長冲：由農委會和衛生署共同組團到美國現場看。

姚委員文智：你連台灣進口的美國牛肉，一年的抽檢率是多少都不知道，你們的三管五卡根本是講假的嘛！

陳院長冲：我剛剛請教的是哪一關嘛！是在第一關源頭那邊，還是邊境的？

姚委員文智：如果你都知道，可以三個都講。

陳院長冲：第二關是在邊境，我們在邊境的抽檢率大概是 6% 左右，依規定，第一級是 2% 到 5%，第二級是 20% 到 50%，第三級則是 100%。

姚委員文智：如果從邊境進來以後，被檢出有瘦肉精，你們怎麼處理？

邱署長文達：目前邊境是以 5% 開始，接著是 20%，這個部分大概有 18 家，100% 部分有 4 家，從

今天凌晨開始，已經全部檢驗了，如果還有過來，地方衛生局就要到市場抽驗，如果有問題，就回到邊境，再提升它的層級。

姚委員文智：為什麼去年會發生光是樹森一家公司就有 21 次不合格的情形？

邱署長文達：其實牛肉進來已經很多年了，最近是因為 FDA 成立以後在加強抽驗，所以大家會看到比較多抽驗不合格的出來。

姚委員文智：每年都是 6%~8% 啊！剛剛院長其實答對了。

邱署長文達：早期是……

姚委員文智：以前是百分之幾？

邱署長文達：99 年一年大概只驗了三十幾個，以前則更少。這個是最近比較多，所以看起來好像是增加，但事實上，是驗的比較多。

姚委員文智：對於驗到瘦肉精的部分，例如去年對樹森公司做怎樣的處罰？

陳院長冲：我向委員報告一下，他們在邊境檢驗的時候，固然有其抽驗的比例，但是抽到以後每一種項目都要驗，包括抗生素、滅菌劑以及剛才講的瘦肉精，瘦肉精還包含 7 種，每一種都要驗，所以不是只有驗瘦肉精這一項。

姚委員文智：我知道，但驗到以後怎麼辦？

陳院長冲：驗到以後就銷毀。

姚委員文智：驗到以後只有銷毀？

陳院長冲：或退運。

姚委員文智：但你說的 6%，表示還有 94% 沒有驗到，而且你對特定公司不處罰，也不阻止，最後直接繼續進口，所以另外的 94%，其實縱橫在我們的市場，你也都視若無睹，不是嗎？

邱署長文達：這是國際的規範，如果你要到百分之百，一定要他有違規的紀錄。

姚委員文智：請問樹森公司你怎麼處理？去年罰了多少？

邱署長文達：他到市場的時候又查出了一些，那些都有罰。

姚委員文智：處罰多少？

邱署長文達：處罰的量……

姚委員文智：罰款多少，不是量。

邱署長文達：我們有罰過好幾次，差不多是 6 萬左右。

姚委員文智：總共 6 萬。

邱署長文達：還有，總數我不太清楚，那是細節的部分。

姚委員文智：所有委員會問你那麼久了，你到現在還不清楚？

邱署長文達：那麼細的部分，我想……

姚委員文智：這不細啦！這是去年一年，占你查驗一半的一家公司。

邱署長文達：對。

姚委員文智：你的態度卻如此輕忽，難怪社會質疑三管五卡完全失靈，我現在拿一個東西過去給你看。

院長的右手邊是牛肉，另外一邊顏色較淺的則是羊肉。雖然當一個院長、署長，不見得一定要第一手去碰到這樣的牛肉及羊肉，但我想請問院長知不知道，未來它大概會做什麼樣的用途？你覺得這塊進口牛肉，在未來生產流程中會做什麼用途？是做牛排、餃子、丸子、火鍋肉、還是熱炒？

陳院長冲：我看起來不像是做牛排的，應該是拿來做其他加工或一般料理。

姚委員文智：這是澳洲進口的牛肉，3 月 13 日地方衛生局在南投縣及嘉義，查出某家生產牛肉片的公司，在其澳洲牛肉中意外檢驗出，含有超過比萊克多巴胺巨毒 2 千倍的齊帕特羅，衛生署對於這個案子的後續追蹤如何？

邱署長文達：目前各縣市還在追這個案子，也還沒有結案。

姚委員文智：這個個案有沒有報到你這裡？

邱署長文達：目前還沒有，追蹤完畢後就會過來。

姚委員文智：你都不曉得嗎？

邱署長文達：我們知道，但還沒有報回來。

姚委員文智：這樣的牛肉在名義上是澳洲牛肉，但是裡面是組合的，報紙披露是巴拿馬牛，有進口廠商向本席檢舉，事實上就是美國豬肉，您知道有這樣的情況嗎？

邱署長文達：瞭解。

姚委員文智：還是因為這家廠商的背後有「大老闆」，所以整個消息都封鎖呢？

邱署長文達：我想所有的……

姚委員文智：衛生署後面有沒有「大老闆」？

邱署長文達：所有東西如果魚目混珠的話，進口是不及格的，我想在抽驗之後，會將層級再提高；如果不合格的話，也會提高抽檢比例。

姚委員文智：這樣混充的牛肉組合，其實過去台灣一家知名的牛排館也發生過這樣的問題。院長，不一定是做成火腿這樣子，這是為了做火鍋的肉片，本席請委員吃火鍋要小心一點。火鍋的肉片為什麼會檢出經常發生在豬隻身上的齊帕特羅，因為是用豬腮幫子的肉填充在號稱是澳洲進口的牛肉中，其實澳洲牛肉何其無辜啊！正牌且維持零檢出標準的澳洲牛肉，因為這樣的新聞事件，以及衛生署沒有儘快查明，來讓社會大眾可以去清楚瞭解，或是衛生署懼於這家廠商與背後國民黨的「大老闆」有相當的關係呢？

邱署長文達：完全不是，市場查驗都是衛生局的工作。

姚委員文智：現在連澳洲商務辦事處都希望你們澄清，你們不願意做，是不是有這樣的一回事呢？

邱署長文達：沒有，這是衛生局在查核，而我們是幫忙他們進行各種檢驗的工作。

姚委員文智：本席希望院長能夠知道，因為剛才李委員鴻鈞提到台灣食品，他說有八千多項，你說還不止。

陳院長冲：向您報告，檢驗能量是衛生署及地方衛生局共同努力的，每一年衛生署的檢查能量大概是 30 萬件項，而所有地方衛生局大概有 75 萬件項，加起來是一百多萬件項。他們都很努力在做，不是只有靠衛生署的食品檢驗局，也包括地方政府。剛才說到的這個案子，是衛生局發現的，

他們正循線追蹤當中。

姚委員文智：本席來自地方政府，我非常清楚問題的關鍵在哪裡，就是政府有沒有將此事當成一回事，今天不是只有瘦肉精的問題。我們進口那麼多食品，還有國內生產的部分，都有各種殘留的毒素及添加物，這已造成身體健康上的負荷，也使台灣罹癌比例逐年升高。剛才李委員鴻鈞也提到食品衛生安全，本席看他是在用力舉起，但卻輕輕放下。政府要拿出什麼態度呢？你整個美國牛肉瘦肉精的決策過程，本席不管你是如何誣賴前朝，或是過去做得如何，未來你們打算怎麼做呢？

邱署長文達：我再次強調所謂邊境及市場的檢查，這麼多年以來，因為 FDA 成立以後，我們查得特別勤，才會有這種現象，而未來從邊境到市場，我們都已經在增加檢查的幅度。

姚委員文智：署長沒有聽清楚本席的問題，現在台灣的牛肉有萊克多巴胺，而豬肉有沙丁胺醇，雞肉有加防腐劑，這會造成神經系統的問題。

邱署長文達：目前這些都是禁藥。

姚委員文智：蝦子有興奮劑，你都查得到嗎？還有魚丸加硼砂，又 Q 又有彈性，香菇加漂白劑，白木耳加農藥達馬松，芽菜、麵包、土司及波羅麵包加酥油，還有檸檬加生石灰。

邱署長文達：就是發現這麼多問題，我們才要將整個食品管理法重修，我們希望……

姚委員文智：除了重修以外，你有什麼對策和計畫？三管五卡也給你了，執行的結果如何？

邱署長文達：包括邊境，現在已經逐批檢驗，這點委員也曉得。市場方面，我們也增加了，現在每個月大概都有 1,000 件，所以，我們是從各方面管道繼續詳細查驗清楚，這樣可能對未來更好，也一定會讓民眾更安心。

姚委員文智：可不可以三天內針對本席剛剛提出有關南投縣、嘉義縣發生的牛肉片事件，提出完整說明，以及未來類似這樣的組合肉，衛生署要如何面對我們消費者？要如何加強取締？未來要如何規範廠商？可不可以三天內給本席一個答復？

邱署長文達：好。

姚委員文智：謝謝署長。院長，光舉這樣一個例子，你就知道你的安心內閣，人民根本安心不下去，除了瘦肉精，除了食品安全衛生之外，我們各項物資都在漲價，請問，年輕人的學費、大學生的學費，到底會不會漲？

陳院長冲：有關大學學雜費問題，教育部目前有一個專案在處理中，聽說目前已經擬好幾個案子，現正在復分析中，看看到底哪個案子比較妥適。

姚委員文智：到底要怎樣，才能讓人民安心呢？部長，早上有委員問你瘦肉精問題，你說你非常安心的交給你太太，是不是這樣？是這樣吧！我們台灣的莘莘學子，長期忍受薪水不漲，長期當啃老族，失業率已經高達將近 12%，我們院長還認為比起其他國家並不高，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的學費漲不漲？

蔣部長偉寧：跟委員報告，其實台灣的學雜費，就高等教育角度來看，我們提供的品質幾乎是全世界最便宜的。不過，我想我們現在要看的是，是不是可以合理的調漲我們的學雜費，現在我跟委員特別報告……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是說要合理調漲……

蔣部長偉寧：合理的調整學雜費。因為這是在我接任前教育部就已經做的安排，專案小組希望能在二週內提出幾個相關方案，我會綜整考量後，再向行政院提出建議報告。我覺得長期以來，有關學費問題，每年做這麼一次討論，其實並不理想，所以，我們會根據公平性、成本考量及教學品質，在年底前提出一個教育方面的學費基本政策，希望未來可以在這個政策的思考下，進行學雜費的調整，同時，教育部和學生、學校等不同團體間的溝通，也會形成。

姚委員文智：這表示有可能調低，就是減價，是這樣嗎？

蔣部長偉寧：調整的方案，即便是現在來講，如果教學品質是不理想的，的確是有往下調整的可能性。

姚委員文智：部長，今天不是只有針對學雜費，有那麼多的民生物資、民生必需品，包括水、電、石油、天然氣的價格蠢蠢欲動，連泡麵、雞蛋、麵粉都要漲。院長，有人說你的安心內閣，真的只是在 520 就職前讓馬英九安心，好像是把過去沒辦法解決的問題，像美國牛肉、水電、汽油漲價等問題都丟給你，讓你可能要換掉幾位閣員，讓你可能用過即丟，讓你的安心，變成把屎把尿的安心尿布內閣，你擔不擔心這樣的情況？這些你都挺得住嗎？

陳院長冲：跟委員報告，我們會繼續努力。委員剛剛關心很多物價問題，其實在物價方面，就以委員剛才提到的泡麵為例，這幾年，國外小麥價格每年上漲的幅度及期貨價格等，我們都有掌握，所以實際上台灣麵粉的漲幅是有的，但是低於國際上小麥漲幅的價格。

姚委員文智：我來這裡不是要聽小麥價格。

陳院長冲：我是在解釋說每一種物價都有它的原因。

姚委員文智：我希望你要做一個安心內閣，不是在政治上讓馬英九總統安心，而是讓人民安心。

陳院長冲：我們會繼續努力。

姚委員文智：今天下午 4 時監察院對核四廠提出糾正，你知道這件事嗎？

陳院長冲：因為我今天一直在會場，所以沒有注意到這件事。

姚委員文智：蔣部長請回座。請問經濟部長知道這件事嗎？經濟部都被糾正了還不知道嗎？

施部長顏祥：監察院對核四有幾次的約詢、約談，我們都有參與其中，大概知道它談的問題為何。

姚委員文智：今天下午 4 時監察院糾正經濟部和台電公司，因為核四的發包不按照統包，自己拼裝、修改、增加預算、延宕工期，你被糾正了你還不知道嗎？你有何看法？

施部長顏祥：今天下午 4 時的部分我不曉得。

姚委員文智：院長對此有何看法？

陳院長冲：關於監察院所講的事，如果按照姚委員剛剛所講的，這是我們大家都瞭解的，因為當初它的設計方式可能也是為了省錢，所以才有這樣的構想，比如說，它的核島或 generator 都來自不同廠牌，其中總顧問要扮演得好才能達到那個目的，而它是希望在成本比較節省的情況下……

姚委員文智：你能不能在這裡承諾，未來核四的預算絕對不會再增加，未來核四逐漸走向減核甚至不商轉，都已經被彈劾、糾正這麼多人、這麼多次了。

陳院長冲：行政院的政策第一是確保核安，第二是穩健減核。

姚委員文智：原能會主委也在這裡，他都說他不敢保證啊！

陳院長冲：我們是確保核安，然後穩健減核。最後依照環境基本法之規定，當然是邁向非核家園，這是長遠的目標。

姚委員文智：講的還是空話。

陳院長冲：不是空話，我是按照法律來講的。

姚委員文智：院長，看來你也等著被糾正、彈劾吧！

陳院長冲：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管委員碧玲：（17 時 33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江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風火雷電，當整個馬政府的避雷針。這陣子以來，其實社會大眾對於院長形象的看法，你的專業形象是沒有問題的，可是在內閣領導與魄力的部分，幾件事下來，院長可能還要再加油。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7 時 33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會儘量努力，謝謝管委員。

管委員碧玲：做為一個反對黨，我們需要強力的監督，可是我們也知道，行政團隊好，百姓才會好，行政團隊無感、沒有魄力、不知苦民所苦，受苦的仍然是百姓，所以我們做為一個反對黨也願意看到行政團隊是一個有效率、得民心的團隊，可是這一陣子，你們的滿意度顯示出來，院長真的要加把勁，你自己打幾分？

陳院長冲：我們會再努力。

管委員碧玲：院長是打幾分？

陳院長冲：我們會再努力。

管委員碧玲：不敢打分數？

陳院長冲：我們會再努力。

管委員碧玲：你們自認及不及格呢？

陳院長冲：我們努力的程度自己很了解，即我們是很努力在做的。

管委員碧玲：心理有數，但不做說明？

陳院長冲：我們會再繼續努力。

管委員碧玲：我看你有點支支吾吾，除了陳以真主委之外，院長今天回答問題有一點點為難。

陳院長冲：我們會再努力。

管委員碧玲：希望你們好好努力。

本席今天提出的一些數字是跟民生有關的，首先，掌聲響起，百姓是非常辛苦的，其實國家有一個統計數字，這個統計數字叫做「家戶平均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其他燃料支出」，為何國家會有這個統計數字，可見這些項目的支出對於人民的基本生活來說是核心關鍵的基礎，如果這些費用所占家戶所得總比例過高，很可能人民要過一個更有幸福水平的生活就會比較困難，也就是說這一方面其實是政府在了解人民的生活、所處的環境時所需掌握的數字，所以為何大家會那麼關心水電瓦斯燃料是否漲價的問題，因為我們國家指標的統計體系已經告訴我們這是非常的重要，這事涉台灣是否能夠繼續成為可以讓大家很好過日子，跟全世界其他國家比較起來生活是一個

便宜、好過日子的國家，對不對？

陳院長冲：另外一方面也希望大家能夠過節能減碳的日子。

管委員碧玲：節能減碳不要拿小市民開刀。

陳院長冲：並不是開刀，而是希望將節能減碳貫徹到每一個人的生活。

管委員碧玲：那這是不是身為一個政府所要掌握的數字？這個數字很重要，要是院長對這個數字還無感，那問題就很嚴重了。

陳院長冲：倒不是無感，這裡面有很多原因可以分析。

管委員碧玲：其實這是政策的選擇，我們來看看這十年來的統計數字，民進黨從 2000 年執政，所以從 2001 年開始進行統計，一直到 2008 年民進黨把政權交給國民黨的時候，我們來看這部分占家戶總所得的比例，民進黨是從 14.6%接手的，接手以後，這個比例是一路下降的，降到把政權交出來的時候是 14.57%，換句話說，民進黨執政的主軸當中有一點非常重要，就是民生最低水平、民生所需這個部分，人民的支出占家戶所得的比例，並不會加重他的負擔，可是 2009 年國民黨執政以來，我們現在只能拿到 2009 年、2010 年的統計數字，更新的數字目前尚未出來，但其所占比例則是增加的，也就是從馬政府上台以後，你們的政府讓人民在基本的水電油價燃料跟基本居住服務這一方面的支出，10 年來首度超過 15%。

陳院長冲：主要原因是 92 年開始電價從來沒有調過，所以凍漲太久了。

管委員碧玲：整個國家資源要怎樣的分配，要補貼那一個部分，其實是政策的選擇。

陳院長冲：所以 2008 年 5 月底之後才開始一次反映。

管委員碧玲：我給你看了這個數字，是希望大家能夠好好檢視，不要什麼都漲，像學費部分，我一路聽下來是一定會漲，是不是？其實這也是 10 年來所有內閣在總質詢時對於大學學費是否調漲第一次在總質詢時間不願意當場承諾的，劉兆玄院長當初是當場承諾，絕對不會漲，吳清基擔任部長時，也是當場承諾，一定不會漲，你們則是首度在這裡不願承諾漲不漲，而是推給一個公式計算出來後再說，其實就是要漲了，部長，我希望你好好處理這件事，因為學費漲以後，部長是會繼續留下來，但院長就會損失一位青輔會主委，你這樣殘害我們的青年，事實上是不可以的，你們的青輔會主委已經表示她是反漲的，如果漲的話她會離開這個位子，所以你要好好處理這個事情。

其實還有一個跟民生息息相關的費用要漲，就是高速公路的收費，現在這部分馬上要電子收費，院長可知目前東西向快速道路是不收費的？可是未來改為全面電子收費、按里計算後，則這部分是要收費，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毛部長治國：高速公路的收費總量是不會增加的。

管委員碧玲：總量不會增加，可是會造成 68.1%的車次，這 68.1%的車次是遠距通勤族，他們可能會從清水去台中五權路上班，他們也可能從岡山到前鎮、小港上班，這種遠距通勤族相當辛苦，每天自己要開這麼遠的車去上班，像這樣遠距通勤族，他可以免費使用高速公路作為替代選擇，他所占車次比例高達 61.8%，對這些人，你們將來要收費了？

毛部長治國：我們在費率的設計上，有考量到短途不繳費的習慣，在整個費率的設計上會考量這個

因素……

管委員碧玲：現在是怎麼考量？院長，還有我們的費率遲遲不出爐，遠通目前的建置是 10 月底就會結束。根據契約，交通部在建置結束前 6 個月要開始跟他談費率，對不對？這是你們合約書的內容。

毛部長治國：費率不是跟他談，他們只收服務費。

管委員碧玲：你們的契約書是這樣子訂定，合約內容提到：甲方承諾乙方……

毛部長治國：跟他有關係的，只是服務費率；用路人的收費跟他無關……

管委員碧玲：我希望跟他無關，因為按里計次還要利潤的話就很麻煩。目前傳出來的費率，很有可能是 1 公里 0.7~1.1，所以我們模擬一下方才說的清水到台中，因為本來東西向是不需要收費的，現在需要收費，所以未來從清水到台中，我們 1 公里以 1 塊錢計算，1 個月的過路費就要 1,056 元，我們只以上班日計算。還有剛才講的岡山到高雄，單趟 23 公里，來回就要 46 公里，所以估算一天的過路費要 46 元，1 個月上班 22 天的過路費就要 1,021 元，我剛才模擬的這 2 個路段，他們每天來回差不多都是 50~60 公里，現在完全免費，將來變成要收費。你如何可能擬定一個方案，將來你的收費制度會讓現在不必收費的全部不收費，你一定找不出這種方案，因為現在不必收費的路段太多了，從清水到沙鹿現在也免收費。

毛部長治國：我們這次費率的訂定有幾個方向，第一個方向是總收費的總額不會增加，我們會拿一個標準年度做比較。

其次，長途的費率不能比現在高……

管委員碧玲：部長剛剛說，總額不增加，這個定案……

毛部長治國：在這兩個前提下，我們會考慮每天有一定的里程可以免費，這是我們算得出來的……

管委員碧玲：本席要你承諾這個，因為本席最近一直在交涉這件事。每一個國民給他一個配額，每天有一個里程免費，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對。

管委員碧玲：至於免費的里程是多少，你要好好的計算。

毛部長治國：我就照前面這 2 個原則，總的額度不變，但是長途的不能比現在增加，在這 2 個原則下，我們來推算。

管委員碧玲：沒錯，然後推算每一個人的國民配額是多少，好不好？

毛部長治國：有，我們有這樣的方案。

管委員碧玲：我肯定內閣就這件事你們願意這樣。但這樣還是不夠的，你們應該趕快公布你們的方案和費率。

毛部長治國：我們現在正在計算。

管委員碧玲：公布方案和費率之後，因為 10 月份建置完成前 6 個月要開始談，你能否 4 月以前趕快公布？4 月份內？

毛部長治國：不是跟他談，我們計算好後會儘快來報告……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不只是跟他談，那你合約書就不應該那樣寫，因為合約內容是這樣寫：甲方

承諾乙方……

毛部長治國：用路人的費率跟他無關……

管委員碧玲：可是你的合約是寫甲方承諾乙方，合約寫得不好。沒關係，你只要承諾就好，本席接受你現在的承諾，何時公布？4 月份好嗎？4 月公布以後，讓大家去算一下，共同來想如何達成你剛才所講的目標。

毛部長治國：在方才兩個前提條件下，我們來算……

管委員碧玲：院長，其實方才部長所講的目標有一點要小心。總額不增加，不代表總額不能減少，你們是否能承諾？

陳院長冲：其實毛部長非常用心，他剛剛跟我講的這 3 個原則，在 1 個月前就跟我講過了，他一直在規劃，希望能得到一個大家都能滿意的方案。

管委員碧玲：沒有關係，本席交涉了很久，一直希望給你們國民配額的概念，我很高興你們願意對此承諾。

接下來要看的費用也與交通有關，其實小市民的交通工具有時是機車，有時是小汽車、小客車，你是否知道林林總總的規費有多少種？所有的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有一個收費辦法，請問部長，總共有多少種，你有沒有計算過？

毛部長治國：抱歉，我沒有算過。

管委員碧玲：很多，本席秀一下這個表給大家看，林林總總地非常多，當然並不是每一輛車的擁有者要繳交這所有的費用，但是可以看得出來，這些種類非常多，每一年從這裡要老百姓繳的錢到底有多少？恐怕兩位對此也沒有概念，請問部長是否知道總共是多少錢？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我們對於規費經常在檢討，如果在稽徵成本各方面如果很單純，最近也在大幅度降低某些規費。

管委員碧玲：本席就是要抓部長這句話，院長應該知道部長經常在檢討，可是 10 年來所有的檢討結論都是增加項目。經常在檢討並沒有錯，可是 10 年來所有檢討的結論都是增加收費項目，例如這一、兩年增加了車牌選號的收費，還增加了令人想起來有一點生氣的項目，申請駕駛執照的規費好像是 200 元，如果更換地址後想更改駕駛執照上的地址，去年已增加為一種收費項目，更改一次地址要收取 50 元。好，沒有關係，本席就是希望部長來檢討，部長剛剛表示經常在檢討。

毛部長治國：是的。

管委員碧玲：可是因為部長很忙，院長也不知道，10 年來檢討的結果，結論全部是增加收費項目。

毛部長治國：不至於，有些項目也是大幅度在減少規費，我們可以整理資料給委員看。

管委員碧玲：沒有，所有的規費都沒有。

部長，我們來談有一種規費，這筆負擔非常龐大，而且背後有一個懲罰弱勢者的邏輯，這筆費用就是驗車費用。每年車輛都要驗車，如果是營業用的小客車或營業用客車，出廠後第一年就要開始驗車，如果不是屬於營業型，而是自用車，第 5 年開始要驗車，5 年到 10 年之內的車齡是 1 年驗 1 次，10 年以上的車 1 年要驗兩次。營業的部分不去計算，因為營業的部分比較少，現在計程車很難討生活，全國的計程車剩下多少輛？還不到 10 萬輛，所以等一下再來看那筆錢

，本席希望你們能替他們著想。

我們來看自用小客車的部分，今天在座的都是部會首長，很少人還會使用 10 年以上的車。如果一個家庭的自用小客車用了 10 年還捨不得賣，沒有辦法賣或沒有辦法換車，這樣的家庭就是屬於經濟比較弱勢的家庭，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我家的車齡已經是 15 年了。

管委員碧玲：我家的車也已 16 年了，可是這不是常態。常態來講，10 年以上的車沒有辦法換，可是部長有公務車，部長家裡可能有第二輛車。

毛部長治國：我平常都騎腳踏車。

管委員碧玲：沒有關係，你經常可以騎腳踏車，你上班很方便，而且部長其實有公務車，我們就不要再 argue 這件事，不要再拗這個，有公務車的人就不要再說了，因為這樣都算是有錢人，與那些 10 年或 15 年都無法換車，每天都要靠這輛車的弱勢家庭來講，你們不要跟他們比，好不好？

安全確實很重要，這是一個邏輯上的兩難，10 年以上的車要驗兩次，這是為了全體的公共安全，也是為了他的自身安全。可是從負擔上來看，他們是屬於經濟上的弱勢族群，卻因此每年要花上兩次的檢驗費用。院長，是否可以考慮免去其第二次驗車的費用，或者是考慮在第二次驗車時減少費用，因為這是你們非常大宗的收入，院長，你知道一年的驗車收入有多少嗎？如果分成新車、車齡 5 年到 10 年、車齡 10 年以上這 3 種，車齡 10 年以上舊車的車主，每年所花費的檢驗費用總共是 16 億 3,900 多萬，而新車的車主只花了 6 億多。換句話說，舊車車主是屬於經濟上比較弱勢的族群，卻是我們要收取 16 億多的對象，部長，光是這一筆驗車費用一年就收了 22 億多耶！這要不要檢討？第二次驗車免費，政府只會少收多少？

陳院長冲：我跟管委員報告，基本上，車齡 10 年以上的車主是否一定是弱勢族群，這其實也有一些討論的空間。

管委員碧玲：院長，苦民所苦，好不好？

陳院長冲：另外，根據我的瞭解，檢驗費用大多是檢驗廠在收取的，因為他們要反映成本。

管委員碧玲：其實這是制度的問題，他們並沒有反映成本，如果檢驗廠的設施是由政府提供的，那麼每一次使用時就可以降低費用，但是如果我們沒有採取這樣的政策，而是由他們自行去建置驗車設備，那部分的成本也是計算得出來的。就算如你們所說的，檢驗費用是檢驗廠收取的，但現在檢驗廠是收取三分之二，政府則是收三分之一，這表示檢驗費中有 150 元是交給政府的，但政府什麼都沒做，政府委託給民間去做，政府什麼都沒做，但檢驗廠每驗 1 台車，政府就坐收 150 元，我方才說過，驗車費用一年總共收了 22 億多，22 億的三分之一是 7 億，也就是說，政府什麼事情都沒有做就收了 7 億，你們至少把這 7 億還作為減免的費用吧！回去好好討論，好不好？

陳院長冲：我們可以把方才管委員所說的各種因素綜合起來。

管委員碧玲：請你們回去全面檢討，本席的主張是第二次驗車的費用由政府負擔，政府可以把第一次驗車所收取的費用拿來補貼第二次的驗車費用，也就是把政府在第一次驗車收到的 11 億拿來補貼，政府不要平白去賺這筆錢，你們是可以打平的，也就是說，政府不增加國家財政的預算就可以補貼第二次驗車的費用，回去好好檢討，好嗎？

陳院長冲：我個人覺得這是相當複雜的問題，要把很多因素綜合起來考慮。

管委員碧玲：沒錯，你可以有很多方案，也可以有一個方案……

陳院長冲：不是很多方案，而是很多因素要綜合起來考慮。

管委員碧玲：你也可以有一個方案是政府收取的那三分之一就不要收了，讓他們降價，因為法令規定，規費每 3 年要檢討一次，但這 10 年來，每一次檢討的結果都只有增加項目而沒有降價。

陳院長冲：對於有些項目，例如車牌選號的部分，管委員也不會贊成車牌選號的人不要繳錢吧？

管委員碧玲：院長，你願不願意回去檢討？

陳院長冲：我們可以檢討，但是要參考很多因素，不是這麼單純的就假定他們是弱勢族群，不是這麼一個單純的因素。

管委員碧玲：本席希望你們能夠苦民所苦，你知不知道一輛 1,800C.C 以下的車子，一年要繳交的牌照稅與燃料費就要 1 萬 1,920 元，所以他們並不是沒有負擔，現在為了安全要驗車，但是太貴了，而且是懲罰弱勢，請你們好好檢討，好不好？

陳院長冲：這是一個假設啦！我剛才也說過有很多因素需要去考量。

管委員碧玲：其實是相當麻木啦！院長，本席還是希望你們能夠好好檢討。

另外一個問題也是與弱勢有關的問題，有關身心障礙者提早退休的部分，你們願意考量嗎？

院長，身心障礙者的平均餘命是多少歲？與一般人相比，平均餘命差了幾歲？根據聯合國的統計，相差幾歲？

陳院長冲：這部分我不知道。

管委員碧玲：差 15 歲！他們的平均餘命差 15 歲。

陳院長冲：這是講聯合國還是臺灣？

管委員碧玲：聯合國統計全世界的情況。

陳院長冲：臺灣部分我並不清楚。

管委員碧玲：至於臺灣，身心障礙者的老化，最早是在 35 歲到 40 歲，比一般人提早 5 歲到 10 歲，這是臺灣做的統計，聯合國的統計是 15 歲，臺灣的統計則是 5 到 10 歲。院長，關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部分是李部長承諾過的，第四十七條是希望中央主管機關建立身心障礙者勞工提早退休的機制，對不對？但是到現在為止都沒有做，主要是因為王主委反對哦！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的資訊可能我要稍微做一點補充，第一，有關退休……

管委員碧玲：你認為會增加勞保的支出，而且你算的一千多億是不對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關退休的部分我們同意，所以退休金條例我們已經在修正了，而且上會期就送到立法院，結果因為屆期不延續被退回來；我們會再送。

管委員碧玲：所以勞退條例沒有這一條啊！而且本席提出來的修正案還被國民黨在程序委員會一再退回。

你要不要重新考量這件事？

王主任委員如玄：勞退條例的部分我們完全同意，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李部長有承諾，對不對？你還沒有開始進行溝通喔！

李部長鴻源：還沒。

管委員碧玲：但是你贊成，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跟勞委會溝通這件事情。

管委員碧玲：你是不是應該要贊成？你那天是跟我講你贊成啦！是贊成嘛！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沒錯。

管委員碧玲：那主委你還會反對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分兩個部分向委員報告，第一，勞退條例的部分我們完全同意，沒有問題，這也是建立勞工提早退休機制的方式之一，但是……

管委員碧玲：你們趕快把修正案拿出來好嗎？本席的提案一直在程序委員會被國民黨黨團退回。

國民年金法已經修法讓原住民提早退休了，有關身心障礙者平均餘命和提早衰老的問題，主委到底同不同意啊？

王主任委員如玄：勞退條例的部分我們同意，但是勞保條例的部分是有問題的。

管委員碧玲：勞保條例的部分有問題？那你勞退怎麼配合？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勞保條例基本上是付費然後請領保險給付的機制，保險給付和付費是成正比的。

管委員碧玲：請領保險給付不修的話，他就沒辦法提早退啊！

王主任委員如玄：勞保條例的部分基本上是和付費相關的，就是付費多少，然後請領多少的保險給付，兩者是連動的。如果要提早退休的話，……

管委員碧玲：所以兩個都要修啊！可是你卻不贊成修其中一個。

王主任委員如玄：身心障礙朋友應該受到保障是大家都同意的，只是要用勞保條例來處理基本上是有困難的。

管委員碧玲：院長，你到底要不要推動身權法第四十七條，建立讓身心障礙者可以提早退休的機制？

陳院長冲：這點我尊重兩位部會首長的專業意見。

管委員碧玲：院長，你真的沒有魄力耶！

這件事和剛剛那件事不一樣喔！因為剛剛那件事牽涉到政府預算、歲入、歲出，而且還牽涉到執政黨和反對黨的面子問題。其實本席在總質詢提出的一向是歷任院長都會擺下面子的問題，因為這一切都和政治無關，都是對弱勢的關懷，可是你今天在這裡一件事情都不肯承諾。連這件法律明文規定必須處理的事情你也不承諾喔！

陳院長冲：提早退休的部分剛剛王主委說可以，現在的問題是勞保。因為保險是危險團體，其中有保險的原理，這就比較複雜一點，所以我說尊重他們兩位的專業意見。

管委員碧玲：提早退休卻不讓他們請領退休金，這還算什麼提早退休！

陳院長冲：因為金額不一樣。

王主任委員如玄：退休金條例本身的退休金是可以的。

管委員碧玲：院長願不願意朝這個方向去研擬？

你在這裡比較聽王如玄主委的話嘛！

陳院長冲：倒不是這樣。因為聽到「保險」兩個字我就曉得，保險的原理我稍微知道一點，……

管委員碧玲：讓你們執政，人民都沒有保險啦！真的很沒保險啦！連這種事情在這裡都不敢硬起來！

回去請李部長好好溝通啦！因為部長已經承諾過了。

陳院長冲：我們一定要尊重整個保險制度的運作。

管委員碧玲：你面對的問題林林總總，可是很少做得很好的。像這樣針對弱勢照顧的問題，在這裡也支支吾吾不願意承諾，你還有什麼事情能夠苦民所苦，讓我們感受得到？院長。

陳院長冲：不是支支吾吾，不管怎麼樣，我們對保險原理還是要尊重。

管委員碧玲：再看一下我們的政府出了什麼問題。

我們的家暴受虐兒 7 年來幾乎增加到變成原來的 3 倍—增加了 190 %。因為離婚或同居關係的暴力，也就是家庭暴力的兒童個案 7 年來增加 190 %，變成原來的 290 %，院長看了有沒有怵目驚心？

另外還有要外加的：根據家庭之外的兒少跟兒童受虐的統計，2004 年到 2011 年，每萬人平均增加 171%，變成原來的將近 3 倍，也就是原來的 271%。

現在遇到的問題是，兒童局的預算 8 年來增加為原來的 3 倍多—343%，預算增加到變成原來的 3.43 倍，可是，問題的嚴重度也隨著預算的增加而嚴重到變成將近是原來的 3 倍，這個問題很嚴重。兒童局的預算增加，可是沒有用在這上面，因為它用到別的地方去了，有太多政策的補助和補貼，所以兒童局的預算雖然增加，變成 3.4 倍，可是用在家庭內和家庭外的受虐兒保護，每一件個案所分配到的預算減縮到什麼程度？從民國 94 年每一件個案 21,888 元，減縮到 100 年每一件個案的業務費用、處理費用平均只剩下 5,836 元。再提及人力如何不足呢？人力不足到平均每一個兒保社工要負責 68 件個案，台東和花蓮最可憐，花蓮縣一個社工要負責 247 件受虐兒童保護個案，台東縣一個社工要負責 184 件個案，即使是高雄市，一個社工也要負責 85 件個案。全國平均來講，一個社工要做很多事，平均一個兒保社工要負責 68 個案件哪！請問院長，要不要改善？注意這個問題，好不好？你總可以答應這個問題了吧？

陳院長冲：就預算方面，委員所提到的件數是全國的件數，所以有內政部兒童局的職掌，也有地方政府的職掌，但委員講的預算只有兒童局的預算，可能這裡面我們還要再細算一下，如果有問題的話，我們願意改善。

管委員碧玲：無論如何，每一個社工所負責的個案件數超高，社工嚴重不足。

陳院長冲：對，剛才講錢，現在講人。

管委員碧玲：無論是預算還是人力都是如此。我們來看看施虐的因素，主要為：缺乏親子教育、婚姻失敗、貧困、家家主要人口失業、酗酒藥物、精神疾病、人格異常等，有種種的原因導致虐兒，可見這是一個需要跨部會整合之後去對症下藥的方案。本席非常關心，在少子化的時代，我們的虐兒竟然變得更嚴重，這幾年增加到 3 倍之多，院長對這件事情至少一定要承諾吧？

陳院長冲：對，我充分瞭解，因為在這段時間內至少有 3 次談到這個事情。

管委員碧玲：最後，請院長將這份報告收回去，台灣人民沒有辦法接受這份報告，禽流感的責任報告第 23 頁，最後你們的結論是：處理過程尚查無相關人員有拖延或隱匿情事。院長，你接受這

樣的結論嗎？你知道剛才陳保基主委說了一句什麼話？

陳院長冲：98 年那個案件的確是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98 年的案件有問題而已嗎？這次的案件也有問題啊！你知不知道丟臉丟到 OIE，3 月 3 日補提通報 OIE，要求人家把你們 1 月 10 日通報的名字從低病原改為高病原，你們隱匿，然後以高報低，然後 3 月 3 日去要求人家改名，這是最丟臉的事情！以高報低，經過 2 個月，要求人家改為高病原，結果讓人家拒絕！

主席：報告院會，本會期自 2 月 24 日開議至今天，排定政黨質詢的委員總計 54 人，均已質詢完畢，謝謝陳院長、江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備詢，現作以下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內政組之質詢。」

繼續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1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

地 點：二樓會客室(二)

決定事項：

一、總統咨請本院行使考試院副院長、2 位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於本會期第 4 次會議編列議程報告事項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定於 4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舉行考試院副院長被提名人伍錦霖、考試委員被提名人趙麗雲、黃錦堂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2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薦 1 人組成；各黨團所組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列席公聽會發言。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 4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二、於 4 月 11 日（星期三）對考試院副院長、4 月 12 日（星期四）對 2 位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進行審查，各由 15 位委員進行詢答，由國民黨黨團 6 人、民進黨黨團 5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 2 人推派代表進行詢答；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優先發言。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4 月 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審查採即問即答方式，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並得採聯合詢答，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3 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處理。於審查完畢後，提報 4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院會行使同意權投票表決，當日不進行國是論壇。4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三、有關行使考試院副院長、2 位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相關事務及時程詳如附表。

四、上開行使同意權投票時，考試院副院長被提名人為一張同意權票、2 位考試委員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

五、建議總統於嗣後提名時，不論換屆提名或遞補提名，應經審薦小組程序，廣納各界建言後提名。

主 持 人：王金平 洪秀柱

協商代表：柯建銘 徐耀昌 林世嘉 林鴻池 李桐豪

吳育昇 許忠信 陳亭妃 潘孟安

本院對考試院副院長、考試委員被提名人行使同意權案相關事務及時程表

議程	日期	審查程序	備註
公聽會	考試院副院長 考試委員 四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聽取社會公正人士之意見	註一：考試院副院長、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七人參加，由國民黨黨團推薦三人、民進黨黨團推薦二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薦一人組成；各黨團所組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列席公聽會發言。學者專家代表及審查小組委員每人發言各為十分鐘，再由學者專家代表綜合答復時間二十分鐘，相關發言順序依例由學者專家、審查小組委員依序進行，後由學者專家代表綜合答復，審查小組委員發言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處理。 註二：全院委員會審查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十五分鐘，並得採聯合詢答，但其人數不得超過三人。 註三：考試院副院長、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分別於四月十一日、四月十二日各由十五位委員進行詢答，由國民黨黨團六人、民進黨黨團五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二人推派代表進行；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優先發言。相關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處理。 註四：被提名人之學、經歷、著作、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於全院委員會審查期間，陳列於請願接待室，於上班時間供本院全體委員及黨團所指定之黨團助理一名查閱。 註五：院會行使同意權投票時，由各黨團分別推派一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 註六：行使同意權投票時，考試院副院長為一張同意權票，二位考試委員併為一張同意權票，投票會場布置，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同意權案審查	考試院副院長 四月十一日(星期三)	被提名人說明二十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同意權投票	考試委員 四月十二日(星期四)	被提名人各說明二十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院會	四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處理報告事項後即進行同意權投票至投開票結束	進行對考試院副院長、考試委員同意權案投票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對 101 年 3 月 15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總統咨請本院行使考試院副院長、2 位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於本會期第 4 次會議編列議程報告事項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定於 4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舉行考試院副院長被提名人伍錦霖、考試委員被提名人趙麗雲、黃錦堂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2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薦 1 人組成；各黨團所組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列席公聽會發言。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 4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二、於 4 月 11 日（星期三）對考試院副院長、4 月 12 日（星期四）對 2 位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進行審查，各由 15 位委員進行詢答，由國民黨黨團 6 人、民進黨黨團 5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 2 人推派代表進行詢答；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優先發言。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4 月 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審查採即問即答方式，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並得採聯合詢答，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3 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處理。於審查完畢後，提報 4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院會行使同意權投票表決，當日不進行國是論壇。4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三、有關行使考試院副院長、2 位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相關事務及時程詳如附表。

四、上開行使同意權投票時，考試院副院長被提名人為一張同意權票、2 位考試委員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

五、建議總統於嗣後提名時，不論換屆提名或遞補提名，應經審薦小組程序，廣納各界建言後提名。

主席：繼續處理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3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四十三案「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程所列報告事項第 43 案：「民進黨黨團擬具『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之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耀昌

主席：本案決議：「另定期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9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9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要特別強調的是，我們應該建立食品安全機制，使國人的健康受到重視。最近，屢傳我們整個食品安全出了很大的問題，這在國人飲食方面，造成了相當的壓力及隱憂。本席在此呼籲大家應該重視整個食品安全，並著重於專業領域所提出的數據，不應該用政治立場來考慮食品到底是從哪裡進口？最近針對萊克多巴胺的問題，呈現了多方面的檢視，結果發現不僅是牛肉，包括市面上其他食品也含有不該有的塑化劑及食品添加物。最近政府對萊克多巴胺並沒有預設立場，其實 2007 年陳水扁總統已經在 WTO 的時候，對外宣示萊克多巴胺的食品管理法，只是後來沒有做處理，但我們不能因此忽視，同時要求行政團隊必須負起責任，不能讓國際認為我們是不守信用的貿易伙伴。現在既然發現不僅是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的問題，就要對其他國家進口的食品也嚴謹把關，並在專業領域上提出有害的數據，如何在產地標示及容量成份上，使民眾都能夠得到好的資訊，這是相當重要的。此外，我們也應該提升國人的健康，因為臺灣不論是年老或年輕，發生致癌率的機會都相當高，現在任何一項都受到污染，甚至連食品都受到污染，這已經讓我們生活在恐懼中。因此，本席希望以後能夠建立一套食品安全機制，好讓這次的危機變成轉機。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林委員世嘉：（9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油電雙漲，又要漲了，這次漲幅是兩成到兩成五，我們要嚴重質疑這件事情。馬總統說，他要反映成本、照顧弱勢、節能減碳，兼重產業競爭。可是他要在 5 月及 10 月調漲 7.2 合計 14.4，換句話說，包括公共用電及家庭用電合起來，總共要漲兩成到兩成五，大家也看到今天報紙頭條刊登的「油電雙漲」，這置人民於何地！我想不只是一個民意代表，包括家裡食物的採買或照顧小孩，通常都是女性的責任，但人民面對這樣的窘境，苦日子還要多久？本席相信油電雙漲的問題，過去一定是因為政治壓力而被壓掉，以致台電、中油雖然不斷講他們虧損，快要倒了，但這是一夕之間造成的嗎？或者因為上次的調漲到這次的調漲，就會讓台電倒掉嗎？就會讓中油倒掉嗎？現在講出來都說，已經虧損到達資本額的三分之二，如果這樣子，台電董事長及中油董事長，應該撤職送監察院懲處，因為他們是百分之百的國營事業，為什麼經營績效那麼差？是誰給他壓力？監察院應該要查，測謊機應該要問，為什麼選擇性的辦案？現在天下那麼亂，牛不能吃、豬不能吃、鴨不能吃，等下又說青菜還有問題，實在政治操作太過了。在經濟上一面傾中，一方面又聲東擊西，大家看到前兩天報紙頭條報導，開放了多少中資來台投資公共工程，接下來院長又說平潭特區不能夠去，更用聲東擊西的方式，如果是有一個很有思想的經濟政策，是這樣子搞法嗎？臺灣人民很多都被迫

到中國去找工作，然後在臺灣，我們的薪水不但沒有增加，在油電雙漲之後，大家買的早餐要漲、麵包要漲、自助餐也要漲。是啊！馬英九不吃這些東西，馬媽媽你知道不知道，你的兒子餵全臺灣的人吃瘦肉精；周美青你知不知道，你關懷小孩的假象，就要被你老公戳破了，真的是很令人生氣！一個總統，針對瘦肉精的問題在中常會上說，他沒有說謊，一個總統要說他沒有說謊？他在說謊說，他沒有用政治壓力壓掉油電雙漲，以致壓到我們全民在短時間之內一次承受。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9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馬總統上任，黃金 10 年將展開，但是看到最近社會上的種種，以及剛才幾位委員的發言，本席發現行政團隊不但要快一點，而且要積極一點，在食品安全及物價高漲的部分應該趕快硬起來。將來我們可能會面對國際石油漲到 135 或 150 美元以上，對此要如何因應，本席認為一定要未雨綢繆及拿出方法來。

針對中美談判，我們在閒聊中聽到，竟然有拿 10 年前的經濟背景資料來對美談判，這實在是匪夷所思，還有其他種種的問題，連財政健全小組的問題亦是如此。本席在此呼籲，於經濟不是很穩定的時候，新政府繼續連任執政，但一上台就是稅！稅！稅！稅！中華民國萬萬稅！由於國際經濟情勢也不是很穩定，起碼要等穩定或將餅及市場做大之後，才逐步來推嘛！社會的財物均衡及和諧發展，這是我們所追求的，這部分一定要穩步及踏實去做，才會比較有成果。

今天本席主要是要講「打造優質網路環境，讓台灣連結國際」，長期以來，我們發現排名前 10 名的民怨，大概就是上網「龜速」及費率問題，民眾付很多錢，但跟鄰近國家相比，費率很高但民眾對上網的品質可說是怨聲載道。

前幾天行政院張善政政務委員喊出，中華電少賺 5%到 10%的營收利潤，就可以化解 90%的民怨，為什麼不做呢？何樂而不為，趕快去做啊！中華電信每股每年大概都可以賺到 5 塊多，讓財團及民間企業賺這麼多錢，為什麼不回饋一下民眾，以解決一些民怨呢？本席希望很多的問題，能在行政院長的推動之下，趕緊動起來。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日本福島核災已屆滿一周年，針對環保團體上次舉行的「歸零·重新思考零核電」大遊行。對此，本席認為，政府一定要做好核安，而且更要顧及民生與產業用電的充足。目前核能發電約占我國 20%電力，如果立刻停止核電廠運轉，將對民眾生活、產業運作造成衝擊。

去年 11 月 3 日馬總統也親自召開說明會，宣示國家的能源政策要以「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低碳綠色能源」為最高原則，既有的核一、核二與核三廠，在其預定的運轉期限結束後不再延役。同時，我們希望核三廠每年能定期安檢，還有應該邀請國際核電專家組成專案小組來進行核安體檢。

針對核四廠，我們應該要求原能會進行更完整且嚴謹的試運轉測試，並透過分層監督管理機制與公正國際機構評估視察，確實符合「安全至上」，核四才能商轉。

有關貯存場的問題，我們希望原能會必須善盡監督的責任。最近本席質詢原能會，針對蘭嶼

貯存場核廢料所發生的嚴重弊端，台電沒有盡到善盡管理的責任，嚴重毀損的貯存桶必須重新粉碎固化，他們沒有重新粉碎就直接裝進鋼櫃，而且工人也沒有穿防護衣。這些種種不當的措施，已經造成蘭嶼民眾極大的惶恐，甚至懷疑輻射粉塵外洩。雖然原能會說蘭嶼島沒有輻射外洩的問題，但是蘭嶼的鄉親卻極度不安及惶恐。本席希望原能會一定要善盡監督及管理的責任，不是只有罰錢了事。

另外，針對蘭嶼核廢料貯存場遷場的問題，現在台電的進度也嚴重落後，將來有可能遷至台東縣達仁鄉的原住民鄉鎮，這對我們原住民又是一次嚴重的羞辱。本席希望政府要加快作業，選舉一個適宜的場址。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9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韓國與美國的 FTA 已經正式開始了，也就是韓國預估在 10 年內可以創造 35 萬個就業機會，在 GDP 上也可以成長 5.7%。韓國與美國簽了，也與歐盟簽了，同時也加入了東協。在未來全球化的情況下，我們台灣的競爭力到底在哪裡？本席認為我們要思考的東西相當多，包含目前東協加一、加二、加三，甚至加四我們都加不進去，還有我們與美國不要說 FTA，連 TIFA 繼續進行協商的機制及功能也都暫停了，我們的利基在哪裡？

大家身為國會殿堂的一份子，我們應該以自己國家的生存、競爭及願景來當成工作上最大的期許。昨天本席請教過經建會主委，他表示我們最大的利基就是未來的全球化，再來就是創新。如果創新是我們未來的趨勢，到底要如何掌握此一趨勢呢？我們認為我們的民主體制是最強項，還有人文素養，但是要如何將人文素養商業化及商品化呢？另外，我們也是 IT 產業的製造大國，但是我們卻是 IT 產業的運用小國，而且還是小小國。

今天 3 月我們成立了台灣雲谷（Cloud Valley），希望未來能夠創造上兆的產業，他們預估在 2013 年可以創造的相關產值高達 4.9 兆。本席希望我們不是遠在雲端，但最後一里路都達不成，而是要能真正落實在我們的寶島上。

首先，我們希望能夠創造「食品雲」，做二維條碼且全面履歷，以超越日本，目前他們不過是做到個位數。做好食品雲，同時也可以真正落實食的安全。第二就是「政府雲」，政府全面上雲端，難道在 3 年內做不到嗎？我們希望院長將此當為重要目標。另外，我們可以以超商做為台灣的櫥窗及代表，以使超商的所有商品都能夠雲端化，讓數位條碼可以全部適用。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最近我們的政府官員去做健康檢查，上至總統，下至部會首長，都發生一個共同現象，就是鼻子越來越長，體重不斷的增加。選舉之前，信誓旦旦，要保障人民的權益；選舉之後，所有會漲的都漲了。瓦斯桶漲價了，癮君子的香菸，也莫名其妙的漲價，現在馬總統召開一個會議，要求部會首長考慮其他油電價格的上漲。馬總統可以提出冠冕堂皇的說詞：要反映成本、照顧弱勢、節能減碳，還有產業競爭力。本席不曉得這些東西彼此間矛盾的關係要如何解決，但是，本席站在親民黨的立場，只有一個要求，就是要照顧中小企業，照顧弱勢團體，照顧中低收入戶及照顧我們所有中產階級。計程車天天靠油，

要漲嗎？大眾運輸業，在競爭激烈情況下，油價的上漲，對於他們的生活影響非常大，所以，本席希望我們政府要避免鼻子長大，避免體重增加的最好作法，就是要照顧我們這些群體。電價要漲，經濟部說 110 度以下不漲，本席請經濟部注意，空屋的電價可以漲，但是真正 110 度是人民的用電度數嗎？一般生活的用電是 110 度嗎？你這個統計從什麼地方來？本席要求相關資料，到今天為止都沒有看到，政府敷衍、塞責，親民黨絕對不寬容。政府漲價，是誰決定的？是國營會決定的嗎？是所謂電價諮詢委員會決定的嗎？這些單位有什麼權力來決定我們使用的費用？本席建議，我們所有立法委員同仁，大家共同立法，制訂法律，建立一個公用事業委員會，這個公用事業委員會可以包括政府官員，譬如公平會、消保會，經濟部當然也可以加入，但是關心人民利益的團體，也應該在裡面。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9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最近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調查全國護理人員的情況，結果缺額達七千多人，理事長就說應該要關病床、減病床，本席對他們感到非常同情，因為減床沒有辦法提高醫療品質，但那些病患又該怎麼辦？根據統計顯示，在 133 家接受調查的醫院中，共有 120 家，即 9 成的醫院表示，招募護理人員有困難；75 家，近 6 成表示，很難招聘到足額的護理人員，整體而言，國內醫院護理人員平均缺額達 7.2%，高達七千多人，不但地區醫院的問題嚴重，連財務狀況比較好的醫療中心也面臨人力短缺的情況。在調查中就顯示，國內有 3 家醫學中心的護理人員缺少 1 成，本席常常遇到一些白衣天使向本席抱怨，他們說，事多錢少工時長，就是護士這個行業的寫照。醫院出現護理人員荒，衛生署說的很好聽，醫院應該以護理人員的多寡來調整病床數，又說，醫院要提供更好的工作環境，來留住護理人員，但是實際上，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三條規定，綜合醫院、專科醫院的病床，每 4 床必須要有 1 位護理人員。乍看之下，好像一個護理人員只要照顧 4 床的病人，但實際上，在醫院的經營上，以住滿 60 床為例，醫院只要聘請 15 個護理人員，就可以依法設立，而這 15 個人只要是採三班制，每一班 5 個人，每一個護理人員平均就要照顧 12 個病患，而在這些護理人員中，還包括護理師、護士、助產士，這些人還必須負責行政事務，這樣下來，護理人員工作有比較輕鬆嗎？

馬英九在連任之前，就承諾要針對護理人員人力短缺及工作沈重等問題予以改善，希望能回歸專業，避免兼差的情況，讓他們能有比較好的生活品質，但是護理人員的缺額，代表護理人員面臨惡劣的工作環境及不平等的薪資狀態，更代表著病患無法得到應有的醫療品質，我們的政府想出辦法了嗎？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根據內政部統計，台灣地區人口平均壽命有 79 歲，將近 80 歲，未來我們勢必走向高齡化社會，但是，何其可悲的是，我們原住民的平均壽命還不到 70 歲，兩者相差有 9 歲之多。根據國立成功大學的研究指出，原住民罹患慢性疾病，包括肝病、肝硬化，是一般人的 3.24 倍；意外事故是一般人的 2.43 倍；乃至於一些消化系統的疾病，也是一般人的 2.07 倍；最可怕的是嬰兒的死亡率，我們原住民嬰兒死亡率竟然是一般人的 19 倍

之高，顯示原住民的醫療資源缺口非常嚴重。我們都知道，在我們原住民人口較多的縣市，包括花蓮縣、屏東縣及台東縣，除了花蓮有慈濟醫院外，原住民地區並沒有第二個原住民醫學中心，宜蘭到花蓮 120 公里，花蓮到台東 160 公里，台東到屏東 150 公里，其中花東屏這三個地區，是原住民最多的地方，但卻沒有一個醫療中心，如果蘇花公路、南迴公路坍方，本席絕對相信，原住民只能坐以待斃，因此，我們在此鄭重呼籲，希望衛生署立刻著手增建所謂的原住民醫學中心或醫院，專門協助、增進原住民健康，研究我們原住民的疾病，提升我們原住民的壽命，我們更要要求，所謂的原住民醫學中心或是醫院，最好設在原住民較多的地方，譬如台東縣，主要的工作就是如何預防原住民族容易罹患之慢性疾病來提升原住民的衛教工作，進而提升原住民的壽命，只有設立專責的原住民醫學中心，才能真正讓我們原住民繼續有尊嚴的受到相同的醫療照顧，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前幾天報紙有一篇報導說，有位媽媽每天早上起床後要送她小孩上學時，她的小孩都會問，媽媽，我們今天晚上要吃什麼？她最喜歡聽的就是這句話，然後她就高高興興的帶著菜籃到市場買菜，她看到雞、鴨、鵝、牛肉、豬肉都不敢買，牛肉有瘦肉精，豬肉有更毒的東西，雞肉則有禽流感，後來想想就不要買肉了，她就去買個海帶、豆干或一些其他東西，但心裡又想，這裡面是不是還有其他添加物、有害物質？她再去看一看、摸一摸蔬菜，也是不敢買，不知道它的農藥殘留值是多少？最後提著一個空的菜籃在菜市場晃半天，沒有一樣東西敢買。曾幾何時，台灣怎麼會變成這樣？民以食為天，如果政府連一個食都無法讓老百姓吃得安心，如何教老百姓能夠信任、支持政府？所以才造成現在人心惶惶。雖然我們的院長說，要儘快成立一個危機小組，為什麼每次都是碰到事情就成立危機小組，碰到稅改就成立稅改委員會，到最後變成怎麼樣？

我們都知道，政府絕對不會無緣無故要讓美國含有瘦肉精的牛肉進口、引起社會這麼大的爭議，也許政府有些不可告人的秘密，可是這應該要由全民來承擔。而政府也說，如果美國牛肉問題沒有解決，是不是 TIFA、TPP 就無法簽？像簽訂 TIFA 這麼重大的議題，事先是否要做一個很精準的、很嚴謹的分析？包括簽訂 TIFA 之後，我們有哪些產業會受損？哪些產業會受利？在利弊得失之間，到底對台灣有何好處？是不是要做一個很嚴謹的報告？

3 月 13 日本席在國會殿堂向經濟部、陳院長質詢時曾提及，應該告訴我們到底簽訂 TIFA 之後，台灣有何好處？有沒有什麼研究報告？而經濟部長說，有，我們有做過研究，只是數字忘記帶來，會後、事後再補給你，結果事後補給我的竟然是 3 張紙，而且是十年前所做的報告，我不知道我們的官員是這麼不負責、這麼不認真、這麼推卸責任，這樣我們還可以支持你嗎？我們還可以相信你嗎？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台灣現在不只有害群之馬，台灣也出現害群之君。現在馬總統的民調已經掉了兩成多，你還都不認錯。馬總統，本席觀察你從 2008 年上任以來，只要你的政策出問題，你就把所有的錯推給阿扁，難怪阿扁本來沒病，被關到出重病，難道你

沒有阿扁就什麼都沒有辦法做嗎？

在美國在台協會司徒文亮出底牌之後，你的內閣就先後表示，如果美牛問題懸而未決，TIFA 就無法重啟談判，一旦無法啟動 TIFA，FTA 就會遭致美方的擱置，將使台灣的經貿戰略處於不利形勢。結果昨天韓國已經要跟美國簽訂 FTA，我們的官員又馬上說，倘若我們不開放瘦肉精美牛，日後台灣將無法簽訂 FTA，經濟將遠遠落後於韓國來威脅我們，但事實上是這樣嗎？台美 TIFA 早在 1994 年就開始，原規定每年要開會一次，結果 18 年來只開了 6 次，美國為何這樣停停開開？顯然台美雙方的貿易歧見絕不只限於美牛議題，台美貿易年總額超過 450 億美元，美牛進口不到 2 億美元，美國怎麼可能因為台灣讓步小小的美牛議題就放手讓 TIFA 過關，我想美國要求的不只是美牛，還包括台灣開放農業市場、放寬著作權保護年限、要求台灣修改健保核價、要求台灣修改專利法以及商標法，所以除了開放美牛之外，將來還會開放豬、美國稻米等項目。

馬總統一再保證牛豬分離，但真正面臨美國壓力時，你們抵擋得住嗎？而且你可以保證開放美牛就可以簽訂 FTA 嗎？馬總統，民進黨不是反對全部美牛，而是含有瘦肉精的美牛，請你不要模糊焦點，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發言。

徐委員欣瑩：（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本席邀請大家來聆聽「碧血黃花」這首歌。

「我們來看神聖的黃花崗，我們來看不朽的黃花崗，碧血化為怒潮湧向珠江，黃花滿地萬世流芳。為自由戰要舉起刀和槍，為自由死要昂首上戰場，燃起革命火花燦爛輝煌，照耀神州日月同光。拯救民族要認清方向，爭取民權要團結力量，安定民生要奮發圖強。萬眾一心莫徬徨。我們來看神聖的黃花崗，我們來看不朽的黃花崗，歌頌碧血精神黃花馨香……」今天播放這首歌，主要是因為本席感念 100 年前黃花崗 72 烈士，這些青年朋友們，用自己的熱血、青春，喚醒了眾人的清醒，他們所彰顯出來的理想與勇氣，對國家人民的大愛以及使命感，不只是勇敢，而是多了一份捨我其誰的承擔、令人佩服的英勇氣魄，而這也正是 100 年後時下的青年朋友所缺乏的，所以本席在此倡議，紀念青年節、恢復放假，藉以鼓勵現代的青年朋友以及激勵青年朋友，能夠有大格局的理想、熱情及使命感，同時本席也想藉這首歌提醒在座的中華民國行政院團隊，要效法革命先烈的精神來進行政治革新，同時政治人物也應該效法先烈的精神，即不為己利、洋溢大愛的精神，時代考驗青年、青年創造時代，我們希望以黃花崗 72 烈士的精神來喚醒青年人的心，329 是我們青年人的節日，應該要放假！329 是我們青年人的節日，應該要放假！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我要對內閣成員連日來的辛勞予以致意，其次，讓我用「兩岸合、迎天下」和大家共勉，我們都知道，ECFA 對台灣經濟發展的重點，也知道兩岸各有其競爭優勢，簡單的說，台灣有優質的技術、人才和創新能力，大陸則有龐大的市場、資金和機會，兩岸間如果能夠拋開政治包袱，結合兩岸的優勢，一定能夠迅速的提升並強化各自的國際競爭力。政治的包袱很沈重，也因此需要大家的智慧和努力，以最近的平潭特區

為例，我們都知道平潭的經濟條件非常差，也知道平潭招商有其政治意涵，可是行政團隊和全民，如果能夠同心協力，仔細評估風險，然後再詳加規劃，與對岸協商，共創雙贏的合作方式，同時我們也能將危機變成轉機。

台灣現在正處於非常險惡的國際經濟環境當中，台灣也遠遠落後我們最大的競爭對手—韓國，我們真的需要急起直追，強化和國際間的合作，讓我們共同創造出一加大於二的優勢，來迅速提升台灣的國際競爭力，兩岸合、迎天下，為了台灣的未來以及我們的子孫，請運用您的智慧，解決兩岸的分歧，而不要單純的說「不」。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中國要拿台灣的主權內外夾擊，就外部而言，封鎖台灣不能夠跟日本、美國、歐洲、東南亞形成自由貿易區、簽定自由貿易協定，藉此減弱台灣企業跟韓國等競爭國家企業在國際上的競爭力，就內部而言，中國和台灣簽定 ECFA 有兩個前提，一個是政治性的，我們必須要接受、體現一個中國原則的九二共識，另外一個前提是經濟性的，也就是在簽定 ECFA 之前，中國一直批評台灣在開放中資投資關鍵製造業以及服務業，可說是相當的限制、相當的保守，所以中國一直要台灣開放我們的關鍵製造業市場讓中國投資，服務業的部分中國的態度則是一直堅持資金到台灣去，人的部分，就是業者也必須到台灣去，顯然指的就是服務業，而關鍵製造業面板、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中國的資金過來，其實是一種防衛型投資，關鍵就是想要拿台灣的關鍵技術，而這個部分行政院竟然核准經濟部的提案，對中資來台投資關鍵技術產業，在股權方面是不設限的，而是個案的審查，不讓其取得控制權，本席從公司治理的角度來看，並沒有辦法理解，政府如何有能力，透過個案的審查，能夠防止中資取得我們公司的控制權，甚至進而讓他們淘空我們關鍵型產業的製造技術到中國去，更嚴重的是我們開放公共建設等投資給中國投資，台灣並非欠缺資金、並非沒有高技術的承攬業者，我們開放給中國投資，中國資金過來以後，會要求業者也過來，所以他們的承攬商、承攬人也會過來，這時候中國的承攬人、服務業者到台灣以後，根據我們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承諾，只要是跨國性的服務業者，就可以引進他們所需要的專家及管理人員到台灣，所以到時候中國很多的白領階級、專家、管理人員，就可以名正言順的進到台灣來，這不僅對台灣的服務業市場造成影響，也會剝奪我們的就業機會，壓低我們的薪資水準，所以請行政院能夠注意這些問題。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9 時 46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昨天看到財政部公布財政健全小組的名單，本來我想利用今天這個公眾場合的機會要跟財政部劉憶如部長說，然她今天不知為了什麼事而未列席，回想 4 年前，當邱正雄副院長領軍賦改會時，我就站在那裡大聲的說，由邱正雄副院長領軍的賦改會不會成功的，其中一個原因就是他跟有錢人走得太近了，同樣的問題，我也要告訴陳冲院長，感覺現在這個小組也是這個樣子。

首先，這次財政健全小組的成員中有 6 位部長，我也希望這 6 位部長每次開會都要出席，而我並不會參加，但是我倒要看看這 6 位部長是否都有出席。第二件事情，很多這次找的學者專

家，也都是 4 年前賦改會中的學者專家，我建議他們不要再去包計畫，也就是再球員兼裁判，否則這只是一場拜拜而已，人民的聲音已經告訴我們的政府，貧富懸殊很利害，在高所得的適用 40% 的稅率裡面，其薪資所得只有 3 成，其他 7 成是租稅優惠的部分，甚至還有很多是免稅的部分，然沒有錢的人、適用稅率低的人，也就是適用 6% 或是零的人，他們的薪資所得占要繳稅部分的 8 成，所以麻煩這些官員、學者心裡要有公平正義、要有人民、要有國家財政健全的心態，我真的不希望這又是像 4 年前的一場拜拜，也麻煩劉憶如部長不要像今天一樣，到時開會又不來，就找一個副部長或是次長來當主席，這樣這個會是不會成功的，感覺上這些名單都是老面孔，感覺上名單上的人也都是他的朋友，對於這樣子的會，本席在此要向陳冲院長大聲疾呼，不要讓人民失望，你讓人民失望，我在財政委員會就一定不會對你們客氣，4 年前的賦改會只做了兩件事情，第一，把遺贈稅降低，第二，把營所稅降低，我們一般老百姓享受到什麼呢？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9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政府施政，人民要有感覺是馬總統一而再；再而三交代且期盼的。他也曾經親自去體驗 long stay，上任後並經常下鄉視察，唯有如此才能真正聽到基層民眾的心聲，也因此他也特別要求在座各部會首長一定要勤於下鄉，深入基層，主要的目的就是要拉近中央跟地方的距離，其次就是要瞭解基層民眾共同的心聲與需求，並藉此讓各部會抓住施政的方向，解決人民共同的問題。

我們都知道錯誤的政策比貪污還可怕，民眾沒有感覺的施政，怎能引起民眾的向心力？解決問題其實不在經費的多少。過往中央曾經承諾要在原住民地區編列 4 年 5 百億，但這不單單讓我們所有原住民地區的鄉親沒有深入的感覺之外，反而造成負面影響。回想宋省長時代，他全省走透透，也沒有承諾要對原住民地區挹注多少經費補助，但是讓我們感覺非常多，也非常深。因此我們非常希望各部會首長能到原住民地區共同瞭解我們長期以來共同的心聲和需求。我們的需求其實不多，但很少被重視，以施小惠的方式施政是無法解決我們共同的問題，所以民眾怎麼會有感覺呢？像造林的問題、工作權保障、減少失業率的問題等種種不平等的政策，我們希望各部會首長能深入了解，更希望各部會首長來到基層，不要擺出大陣仗，而要拿出誠心來，要不然又淪為作秀。歡迎各部會首長能夠到我們原住民地區，深入了解我們的問題，並解決我們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9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發言的主題是：政府「有能」業者「有良」國民健康才「有望」！俗話說：民以食為天。但最近一連串美國牛、台灣豬、雞隻禽流感、加上去年的塑化劑、蔬果有農藥、健康食品不健康，有關食品安全的問題一個接一個引爆，炸得我們小老百姓都一籌莫展，不知所措。而現在最令民眾恐慌害怕的是，會不會還有我們根本不知道、沒想到的含「毒」食品，早就被我們吃下肚，危害我們的健康。加上現在的環境已經越來越人工化，很多天然的食品已經不天然了，在我們吃的食品中有很多添加物，包括餵食動物的飼料，也有添加物。如果真如馬總統所說：危機就是轉機，那行政院應該在最短時間內，

將全面有關食品衛生法版本送到立法院翻修，同時也要對食品添加物進行總體檢，有關食品源頭管制、流程、流向、監控，以及監測、檢驗機制都必須採取最嚴格的標準。安全不是口號，該怎麼做？所有內閣團隊必須馬上動起來。

昨天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已經遞狀，要替 500 多位塑化劑受害的消費者打團體訴訟，求償金額高達 79 億新台幣，要讓那些黑心廠商付出代價。因此未來不管針對食品添加物、藥物殘留都要訂定多少容許量的安全值，所以我們政府要非常嚴格取締、強制要求，不肖廠商只要違法就必須重罰，不能便宜了事。雖然很多傷害現在看不到，但是卻難保我們的下一代不會受到傷害。本席相信，政府不無能、業者不黑心，我們民眾才能吃得安心、國民的健康才會有望。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發言的主題是：懇請各位幫幫忙，救救正在消逝無奈的年輕生命，「學生輔導法」刻不容緩。台中市近日發生兩起悲劇，導致兩個破碎家庭四死三傷，其中一起是一名婦人經歷家庭暴力，在身心受創與經濟雙重壓力下，攜兩幼子燒炭自殺；另外一起是一名國中女生因雙親離異、母親過世，父親長期不在身邊照顧，結果她在情變中導致弟弟被殺。很不幸，這兩案都是剛「結案」的高風險家庭，本席認為這兩個案例都凸顯家庭輔導機制不足以及學校輔導機制的缺乏，在我們自稱先進國家的臺灣，每天卻都有類似的悲劇在社會各角落不斷發生，實在令人惋惜。

高風險家庭，多數是因為家長長期疏於照顧子女，或處於家暴環境。經過社工審慎評估結案後，這些問題就回歸到學校，到了學校，若教師警覺性不高，或學校輔導資源不足，就會斷了協助的機制。問題的關鍵就在，學校輔導的人力不足，老師的專業背景不足，或僅是兼任，這都是現在的教育現況。教育局雖設有輔導團，但現在的社會也在變遷，各級學校這方面的需求非常高，所有人力都不足以應付介入這樣高風險群的輔助機制。當然，就算是學校有心要幫忙，我們也沒有法令讓這些社工或社會專業人士可以進入校園協助。去年台北市教師會調查發現，有高達九成的老師認為必須盡快訂立「學生輔導法」，這部分行政部門和立法部門都必須一起努力，共同來正視這個問題。從民國 93 年就開始相關的立法諮商過程，民國 95 年就已經完成草案擬定，但是 10 年過去了，我們的「學生輔導法」還在原地踏步，這樣的現象凸顯行政與立法部門的監督失責，我們應該要加緊腳步，尤其是教育部更應該協助訂定「學生輔導法」，我們應給予輔導老師更明確的定位，給予學校更充分的資源，給予這些青春的生命更多的協助。請幫幫忙，拜託。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10 時）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來談一談「佈局全球，投資台灣」。

散居在全球 6 大洲的海外台商不僅是我們政府的後盾，長久以來與國人共同攜手奮鬥，寫下一頁經濟發展的光榮歷史，更是身為地球的先鋒，對於促進世界各國經濟成長貢獻良多，堪為經國濟民的表率。

2005 年僑委會與經濟部統籌了相關部會的行政資源，以一系列的優惠措施推行「鮭魚返鄉」，此一計畫吸引了很多海外僑商回流，有一些成效。近年來政府更加降低了我們的賦稅，兩岸經貿關係舒緩，預期和平的效力影響，僑胞返台投資再掀高峰。根據經濟部的資料顯示，去年（民國 100 年）海外台商回國投資的金額為 152 億台幣，年增率是 300%，也就是增加了 3 倍，這是近 12 年來是幅度增長最快的一次，所以本席期許政府各部會能在全球化佈局下，讓台灣成為海外台商的世界總部，視僑商為顧客，以顧客需求為導向，規劃政府具體施政措施。比方說愛台 12 項建設即為政府與海外台商之間最好的連結。所以本席希望政府能夠提出更有誘因的配套措施，例如提供單一窗口，提供更佳的投資獎勵辦法協助籌資，在規劃特區、擴充人力資源、技術研發的指導與開發、租稅優惠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方面能夠多管齊下，讓海外台商能夠更積極回國投資，再創佳績，共創雙贏，謝謝各位。

主席：王委員育敏對國是論壇的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王委員育敏書面意見：

鼓勵生育不能「三管五卡」

近年來台灣的生育率屢創新低，根據內政部的統計，民國 99 年更下跌至 0.895 人的新低點，成為全世界生育率最低的國家。面對空前嚴重的少子化現象，馬總統已表示「少子化問題是國安問題」，行政院陳冲院長也宣示，政府要營造一個讓國人願生能養的環境，足見政府對少子化問題的重視，但政府提供給家長的育兒經濟支持，卻差強人意。

當前育兒成本高漲，根據本席估算，養一個小孩到 6 歲，保母費約需 63 萬元，讀公立幼兒園學費約需 14 萬元，讀私立幼兒園學費則需 36 萬元，生活費約需 36 萬元，若不含醫療費用在內，總扶養費用高達 114 萬元至 129 萬元之譜，可見扶養幼童負擔之沈重，花費可能比扶養老人還高。然而，現行所得稅制中，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 70 歲以上老人，可享有 12 萬 3 千元的免稅額（即標準免稅額的 1.5 倍）；但申報扶養 6 歲以下兒童的免稅額，則與一般人（免稅額為 8 萬 2 千元）無異，顯然不合理。為了落實賦稅公平正義，本席建議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讓國人扶養未滿 6 歲的兒童也能比照扶養 70 歲以上的老人，獲得同等的免稅額優惠，以減輕家長的育兒負擔。

此外，內政部打算擴大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對象、開辦育兒津貼，政策立意雖好，卻設下「三管五卡」的種種限制。行政部門現行的育兒經濟支持政策，只針對幼兒的父母提供補助，卻忽略另外三成二幫忙顧孫的阿公阿嬤，造成「管父母、管保母，卻不管祖父母」的現象；而補助條件更是諸多設限，對家庭收入、父母就業情形、孩童年齡、保母有無證照、保母是否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等設下天羅地網，形成「卡收入、卡就業、卡年齡、卡證照、卡系統」的五卡門檻。這些限制規定，讓許多幼兒的實際照顧者只能望「錢」興嘆，更令多數民眾「無感」。

本席認為，政府支持家庭照顧孩子不該有差別待遇，既然少子化已是國安問題，還可能動搖國本，政府的預算更應該花在刀口上，推出讓民眾真正「有感」的育兒政策。除了增加育兒賦稅減免的措施，本席呼籲中央必須加快腳步，比照台北市「助妳好孕」的做法，盡快研議、實施一體適用的普及式育兒津貼，才能鼓勵民眾「願生能養」。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 (一) 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現行民間租屋市場對於老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單親家庭等弱勢族群屢有歧視排擠，顯有違反政府提倡之居住正義政策。為改善租屋歧視情形，政府除應提供社會出租住宅，並提供租金所得免稅、補貼房東修繕、以增加房東出租意願，此外，社福單位亦應輔以介入管理，澈底解決弱勢住居基本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社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統計，民間租屋市場對於老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單親家庭等弱勢族群相當排擠，據了解房東對獨居老人接受度僅有 10%、身心障礙及單親家庭也僅有 40%，顯示租屋市場充斥歧視狀況。
- 二、我國日前通過「住宅法」中有「反歧視條款」，亦即任何人不得因身份、疾病、年齡、性別等理由受到歧視，因此政府必須改善民間租屋市場的歧視情形。尤其台灣老年人口比例約站總人口數 10.8%，約 260 萬人，其中二成老人是獨居或老老同住，換言之，八個老人中就有一個獨居。預估到了 2050 年，老年人口將超過台灣總人口 20%以上，故政府必須正視獨居老人及相關弱勢團體的住居需求。
- 三、為了達成住宅法居住正義政策，本席要求政府除應提供社會出租住宅，並提供租金所得免稅、補貼房東修繕、以增加房東出租意願，此外，社福單位亦應輔以介入管理，澈底解決老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單親家庭等弱勢住居基本需求。

- (二) 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現行網路上癮狀況日益嚴重，網咖猝死新聞頻傳，形成社會問題，建議政府仿效國外作法，設計一套網路遊戲防沉迷機制，解決此一網路成癮現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在人在科技社會中，生活上的食衣住行育樂活動與網路密不可分，於是逐漸產生網路上癮症候群，甚至衍生許多社會問題。近年台灣民眾在網咖猝死案例時有所聞，顯示網路沈迷上癮問題必須加以因應。
- 二、根據醫學研究，網路成癮可分為上癮成癮、人際關係成癮、網路交易、資訊超載、線上遊戲成癮等五大類，其中許多醫生證實長時間沈迷在電玩是非常傷身的行為（容易使人健忘、注意力不集中、行為偏差衝動等），尤其冒險刺激的電玩更會誘發心臟病的發作。所以

，網路遊戲發達的南韓，已由政府出資成立諮商中心，也補助網路遊戲設立「防沉迷」機制，值得效法。

三、為了因應網路成癮的社會問題，南韓政府建立了 140 個網路成癮諮商中心的協助網絡，及近二百所醫院開辦門診。政府還成立戶外冒險活動、休閒活動治療工作坊，及小團體諮商的網路成癮戒治學校，協助成癮者。同時，尚建立網路遊戲分級制和網路遊戲「防沉迷」機制，只要玩超過一個時間，闖關、寶物出現速度就變慢，不讓玩家超時沈迷在遊戲中；至於配合設計防沉迷機制遊戲的業者可獲政府經費補助。

四、除了南韓，中國大陸政府也在前幾年跟進，並成立戒癮營，協助成癮者減少網路的依賴。本席建議政府應仿效國外作法，設計一套網路遊戲防沉迷機制，解決此一網路成癮現象。

（三）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近年民生用品物價連翻上漲，例如泡麵、雞蛋、麵粉、食用油、洗髮精等五大類商品，平均漲幅均已超過 5%，反觀民眾薪水原地踏步、甚至不進而退，使得平民百姓生活重擔日益增加。面對民生物資節節上漲，政府不該採取放任態度，應提出有效平抑物價方案，且進行全面性大規模的市場末端商品訪價，由行政院層級定期召開聯合記者會，將政府各部門物價波動調查結果及因應措施，明確告知民眾，最後，儘速調查物價上漲是否涉及聯合行為，若查獲違法事實，依法處以重罰，保障民眾消費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日前公布過去兩年民生用品價格調查報告，其中 5 大類民生商品平均漲幅達 5%，其中泡麵漲幅最高，達 25%，1 包袋裝泡麵兩年內貴了 3 元，物價漲多跌少、一去不回頭，讓基層民眾日子越來越難過。

二、據了解，消基會調查的漲價趨勢與行政院主計處的物價指數資料吻合，但主計處的泡麵漲幅僅約 9%。政府必須出面說明，官方版與民間版的數字為何有這麼大的落差？此外，對於民生物品上漲，業者多以因應原料成本調漲為理由，然而脫脂及全脂成人奶粉物價年平均指數，在政府於 100 年 2 月 10 日、100 年 8 月 10 日及今年 2 月中調降 3 次關稅後，竟仍漲了 3.47%，令人質疑物價上漲究竟是因原物料漲而漲，還是業者藉機炒作不當利得。故政府須深入調查，給民眾一個清楚交待。

三、近年來，台灣基層民眾薪水原地踏步、甚至不進而退，民生物價年年調漲，只會增加市井小民的生活負擔。因此，政府不該繼續採取放任態度，應提出有效平抑物價方案，避免行政部門一方面降低業者上游成本，但下游的商品物價反而調漲的矛盾現象。

四、本席要求政府應積極處理物價上漲問題，行政院物價督導會報儘速著手調查民生用品物價

調漲是否形成寡占市場，若有涉及聯合行為，應處以重罰。此外，政府應在每次公布物價指數的同時，將主要項目商品的售價公布，讓消費者知道，以利選擇，以保障民眾消費權益。

（四）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國內雞隻爆發 H5N2 高病原禽流感，由於農政單位輕忽疫情、延遲公布相關資訊，導致雞農遭受無謂損失、國民健康受到威脅。政府現階段除應積極控管災情，強化後續防疫工作，減少擴散危機，對於隱匿疫情更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此外，為降低禽流感病毒傳染人體風險，政府應向社會大眾宣導安全烹調煮食方式，讓民眾完全避免感染禽流感，化解民間恐慌與疑慮，保障國民飲食健康。最後，對於養禽產業相關損失，政府應提出補助補償措施及輔導方案，以降低禽流感衝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再度爆發養雞場 H5N2 高病原禽流感疫情，但在去年（民國 100 年）12 月時，民間人士已調查、揭露相關疫情，並向農政單位通知、示警，然而政府機關卻未積極因應，以致出現三個月的防疫空窗期，讓禽流感病毒擴散到更多養雞場，增加病毒變異、提高跨界傳染機率。
- 二、目前政府已撲殺疑似感染禽流感 5 萬 7500 多雞隻，農委會並於 3 月 4 日將國內禽流感疫情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因此國內雞肉產品暫停出口三個月，使得雞農立即面臨六億元損失，後續疫情若不斷擴散，國內消費市場損失額恐將擴大。換言之，由於農政單位輕忽疫情，導致生產者遭受嚴重損失、消費者恐慌，政府應追究、懲處隱匿疫情之失職人員。
- 三、據了解，這波 N5N2 禽流感病毒，主要僅雞隻等禽類相互感染，尚不致傳染給人類，但根據日本經驗，高病原病毒若持續「變異」，在豬隻或哺乳類體內流感基因重組，恐亦發生感染人體之危機，因此政府現階段除應積極控管災情，強化後續防疫工作，更應嚴密監控病毒擴散及變異危機，避免人禽共同感染，而對我國養禽產業及國民健康造成更大傷害。
- 四、現行禽流感雖尚未直接感染人體，但民眾對於雞隻禽肉與雞蛋等產品已產生消費疑慮，為了化解民眾恐慌，政府相關單位應儘速向社會大眾宣導安全烹調煮食方式，亦即讓民眾瞭解只要將禽肉、蛋類高溫烹調全熟，即可安心食用，一方面安撫民心，一方面也避免雞肉、雞蛋滯銷，而讓雞農血本無歸。最後，針對養禽業者在這波禽流感所遭受損失，政府應主動提出補助補償措施及輔導方案，並重新全面檢討防疫計畫與體系，保障國民健康。

（五）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前行政院長吳敦義、前農委會主委陳武雄

、前防檢局局長許天來涉及隱匿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11 年 12 月 27 日收農委會防檢局已收到彰化芳苑蛋雞場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死雞檢體，採樣送實驗室檢驗，2012 年 1 月 4 日該檢體的病毒檢測報告確定呈現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特徵，1 月 10 日農委會呈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為 H5N2 低病原性禽流感，2 月 1 日召開第一次專家小組會議，直至 2012 年 3 月 01 日才對彰化芳苑蛋雞場 5.4 萬隻蛋雞進行全面撲殺。
- 二、根據 2 月 1 日專家小組會議，學者對於造成彰化芳苑蛋雞場疫情為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已有共識，但從會議錄音帶中得知，只有許天來說是低病原，還告訴與會學者，「老闆希望等他離開以後再做決定。」許天來口中的「老闆」本席以為若非當時的農委會主委陳武雄即是正在選舉的吳敦義院長。以本案隱瞞 70 天之久，本席合理懷疑以當時正值選舉期間，此事自然是擔心影響執政黨選情。面對攸關國人健康與國內養殖業發展至關重大的疫情處理，竟如此輕忽怠慢甚至是蓄意隱匿疫情，馬英九對此亦難辭其咎。本席認為農委會前主委陳武雄、防檢局前局長許天來卸職並不能卸職，本席要求政院徹查農委會所有相關人員失職情況，並將陳武雄、許天來移送法辦。
- 三、國內發生首次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禽類農產品停止外銷，勢必嚴重影響國內禽類養殖業生計，本席要求政院儘速擬定有效遏止禽流感疫情擴散之措施，對於國內產業所受衝擊之後的紓困，亦應立即提出配套方案，並加強宣導建立消費者信心，穩定國內市場。

（六）本院姚委員文智，就全面汰換所有蔣介石肖像的硬幣，改為鑄造對台灣有重大意義或貢獻人物肖像硬幣，如已故國際名畫家，二二八受難者陳澄波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06 年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公布的「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中點名「蔣介石是事件元凶，應負最大責任」。本席認為台灣已走向民主深化、實踐轉型正義的道路上，不能只在逐漸形式化的追思會、紀念館打轉，卻習焉不察地讓釀成二二八與白色恐怖案件的極權統治者蔣介石、像鬼魅般如影隨形地在日常生活中出現。
- 二、台灣目前使用的硬幣中，1981 年發行的十元及五元硬幣圖樣都是蔣介石的肖像，而在總數 29 億枚的十元硬幣中，2010 年發行的蔣渭水紀念幣及蔣經國紀念幣僅各發行 5,000 萬枚，佔總發行量約 3.4%，至今仍有 28 億枚蔣介石肖像十元硬幣流通市面。本席認為這些已經發行三十年的硬幣，已該汰舊換新，央行亦應著手全面回收二二八的元凶蔣介石肖像硬幣。
- 三、本席認為中央銀行不但應著手回收二二八的元凶蔣介石肖像硬幣外，亦要求中央銀行參考

歐日各國在貨幣人物肖像上，以藝術家等其他行業人物取代政治人物的趨勢，以凸顯台灣多元的價值與特色，從對於台灣有鉅大貢獻或意義之人士中，如已故國際知名畫家、二二八受難者陳澄波，挑選將來鑄造新幣的主題。

(七) 本院陳委員學聖，建請行政院積極協調國防部及退輔會，認真檢討眷村改建及配售等相關規定，並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保障散居榮民就養及安家補助問題，以期延宕日久問題儘速妥適解決，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散居榮民問題經本席釐清，係因過去配合國防部配舍政策一再變更所產生之不公平情形：

1. 原已結婚時間及眷口多寡記點為配舍優先，後增加年資、考績；
2. 再來鼓勵從軍及留營，優先順序再次調整；
3. 在台入營之常備官士，或由於當時父母、祖父母健在人口多因而計點高，配舍反較資深官士優先；

由於以上政策再三變更，配舍作為獎勵的歷史背景，導致散居榮民有眷未曾配舍之現況。

二、已廢止之「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係為核發「房租補助費」之依據，該辦法規定退伍除役人員雖未配眷舍亦不得支領房租補助費，然回顧當年經濟環境，服役當時所領僅是區區數百元房補費；另據國防部指稱，「房租補助費自 79 年起，已納入薪俸發放」，對 79 年以前退除役有眷官兵，至為不公；相較住眷舍者除子女及配偶有繼承權力，且災害發生時並獲列管單位照顧，未配舍散居榮民，境況堪憐

三、「國軍老舊眷舍改建條例」配舍時身分為國軍有眷官兵，以償其為國犧牲奉獻、保國衛民，然國軍退除役未獲配舍官兵，係因在職因眷舍有限未獲配舍，政府以房補費代替，退伍則取消，相較於配舍者可續住甚恩澤子女；彼此身分義務相同，權力則殊，既然有舍者可安享居住，則無舍退役官兵就應另予合理補助。

四、依現行法規，「有眷無舍」人員未具備「原眷戶」資格，亦不符支領其他補助如房補等資格，前述問題係國防部業管；另有眷無舍退伍榮民之就業、就養、安家補助等問題，則權責係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管；建請行政院召集國防部及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會議研商妥適方案，會前須蒐整有眷無舍散居榮民人數及所需預算，以期確實解決延宕已久的問題。

五、上述質詢 敬請答覆。

(八) 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高雄市政府為推動低碳運輸與汰換二行程燃油機車，與環保署合作推動電動機車電池自動交換系統，預計

在今年完成 30 座電池交換站，高雄市政府並加碼補助市民參與自動交換系統會員 12,500 元，積極推廣綠色運輸。為鼓勵民眾使用低汙染交通載具，建請環保署比照高雄市政府相對補助參與交換系統民眾，提升民眾使用率，以打造低碳城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雄市為工業都市，勞動人口眾多，市民朋友以騎乘機車為重要的交通工具，故機車總數多達 226 萬輛，其中二行程高污染機車約有 58 萬輛，二行程機車每年排放 9 千多噸之揮發性有機物，大約是 1 座煉鋼廠 1 整年的排放量，另外，1 輛機車 1 年排放的溫室氣體約為 50 棵樹 1 年吸收的量。
- 二、由於電池交換系統是推廣電動車的有效方式之一，環保署與高雄市政府合作先從電動機車著手鼓勵業者建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計畫在今年完成 30 座電池交換站，希望能經由電池交換系統網絡的建置提高市民購買電動機車的意願與使用的方便性，並經由更多的優惠措施吸引二行程燃油機車汰舊更換電動機車，以建立高雄市低碳城市的新典範。
- 三、目前推動電動機車的問題，除了購車價格之外，最擔心的問題之一就是電池的續航力，民眾會擔心還剩多少電力，騎乘方便性受到限制，為解決此一問題，電池交換營運系統將是最佳解決方案，民眾將不需考慮電池電力及維修問題，隨時可到交換站更換電池。為提高民眾購買與使用，建請環保署比照高雄市政府相對補助參與交換系統民眾，藉由更實際的措施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源的交通載具，打造低碳環境。

（九）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全案因連日報載，指網友 po 文，描述 2 月 19 日向台鐵包下客廳車車廂辦「1 女戰 18 男」性愛派對，引發社會重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媒體日前報導，有網友在「花魁藝色館」PO 文，號召網友 2 月 19 日包下台鐵列車客廳式車廂內舉辦性愛趴，引起軒然大波；主辦人蔡姓男子因疑串供及傳喚未到，昨晚遭警方拘提，經警訊後，晚間移送檢方複訊。
- 二、讓人憤怒的是這場派對竟有未成年人加入，而對未成年人性交或猥褻，不只涉嫌觸犯刑責，更傷害了一名未成年少女的心靈，此外該名未成年少女是否被人慫恿或是強制，以及性愛派對的人數與進行方式，都有待警方調查。
- 三、本席認為這起事件的地點在公眾領域的火車廂，即便閉門進行，也要面對被偷拍、洩密的風險，或與社會觀感牴觸，以及有否違規、觸法的問題，相關單位必須要釐清，不能容許此傷風敗俗的事件再次發生。

(十) 本院陳委員根德，鑒於民眾反映桃園縣龜山鄉報案率、犯罪率日益升高，但破案率卻未能跟隨升高，追究原因除大多監視器已壞掉 3.4 年，龜山鄉地區警員比例竟為桃園縣倒數第 3，已顯示該地區警力明顯不足。甚至據媒體報導，連警員辦公用之公事包都遭竊賊給竊走，足見龜山地區治安問題已日益嚴重，若連員警之公事包都能遭偷走，那一般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豈更無保障。爰此建請行政院內政部等相關部會盡速就桃園縣龜山鄉因硬體設備及警力不足，而衍生治安之問題，提出解決之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民眾反映桃園縣龜山鄉近年報案率、犯罪率升高，而破案率卻並未升高，除多數監視器已損壞 3.4 年，龜山鄉當地員警人數亦不足夠；而近日媒體又報導，連警員之公事包都遭竊賊所竊取走，已足見龜山鄉治安確實日益嚴重。
- 二、爰此，要求行政院相關部門對龜山鄉治安部分提出暫時解決方案外，應盡快將桃園縣境內警力不足部分盡快補足，以對人民財產安全負起保護之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 本院陳委員根德，鑒於政府開放陸客來台以後，屢屢在國內發生交通意外事故，已有大陸民眾消遣「去香港旅遊是送錢，到台灣旅遊卻是送命？」這對於台灣宣傳觀光旅遊將是一大打擊，政府在不斷宣傳大陸來台觀光人數屢創新高之際，主管機關更應提出具體改善或管理措施，爰要求交通部與觀光局應針對上述問題盡速研擬改善方案，並督促地方政府配合落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09 年 4 月台北市信義區重機吊臂砸中陸客遊覽車；2010 年 5 月與 2011 年 3 月太魯閣落石砸傷陸客；接著 2010 年 10 月梅姬颱風造成蘇花公路大約 20 名陸客失蹤，12 月又有一台遊覽車因為司機精神狀況不佳，衝入釋迦園造成 8 名陸客受傷。
- 二、2011 年 3 月一部遊覽車在台南與拖板車擦撞，造成 7 名陸客受傷；4 月阿里山小火車翻覆，又造成 5 名陸客死亡、100 多人受傷；5 月又有一台遊覽車在南迴公路撞上山壁，造成陸客導遊與司機 5 人受傷；7 月又有浙江旅行團遊覽車因煞車失靈，在阿里山公路衝向路旁水溝，造成 6 名陸客受傷。
- 三、今年（2012 年）才開春，2 月 17 日又發生大陸京劇交流團於台 11 線發生嚴重車禍，造成

多人受傷，並有一位 78 歲陸客因此而往生！為什麼大陸旅客來台觀光發生意外事故如此頻繁？而且往往都是造成傷亡的重大車禍？

四、本席認為政府力拚來台觀光人數倍增，不斷鼓勵民間投資旅館等硬體設備之餘，實在不應對接待大陸觀光客之遊覽車管理問題視而不見，尤其是台灣旅行社為了趕路、爭取時間、南北拉車、路線規畫等狀況，造成司機疲勞或是危險駕駛，增加事故發生機率！

五、以上種種問題本席所了解僅為冰山之一角，爰請主管機關應盡速針對前述狀況深入了解並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以免民眾喪失對政府執行公權力之信心。

（十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台灣寬頻速度與收費標準不符比例，屢遭民眾抱怨又慢又貴，未見主管機關提出具體改善或管理措施，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上述問題盡速研擬改善方案，並督促相關業者配合落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國際經濟合作開發組織（OECD）公布資料，台灣寬頻平均下載速度僅 13Mbps，在全球 35 個國家中排倒數第四，上網費用卻是第 2 貴，比最便宜的日本貴 34 倍、速度卻是慢 5 倍。
- 二、另根據台大測速網測試結果，台灣寬頻實測平均下載速度為 13Mbps，上傳為 2.7 Mbps，與 OECD 資料相比，在 35 國中為倒數第四，日、韓則以約 81 Mbps 以及 55 Mbps 分居第三和第六。台大測速網再比較上網費用也發現，台灣 Mbps 要價 368.66 元，排第 2 貴，日本最便宜僅要 10 元，韓國也僅 22 元，台灣上網費用比日本貴 34 倍、比韓國貴 15 倍。
- 三、消基會副秘書長亦為台大電機工程系教授林宗男即曾表示：「台灣消費者一直在付高價費用，買龜速網路服務」。中華電信針對不同上網速度收取不同月租費，但合約竟出現「本產品不保證頻寬」字樣，實在令百姓難以接受。
- 四、現今已是網路時代，台灣要提升競爭力，即應自基本寬頻建設做起，同時在未能有效提升上網速度前，實不應坐視業者收取超高額費用，讓一般使用者付出高價卻得到不成比例的服務，建請主管機關盡速針對相關問題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以免民眾喪失對政府服務民眾之信心。

（十三）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人才挖角風潮襲捲全球，中研院過去五年陸續有六十一名研究人員辭職，有一半是被國外挖走，人才缺口越來越嚴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內學術機構或產業界的研發人員被國外挖角，過去幾年屢見不鮮，卻未做過全面性調查

。從國科會與中研院現有的非正式調查，過去五年，中研院與各大學被國外挖角的研究人員和教授雖不到一百人，但問題值得重視。

二、國內大學教授和研究人員薪資比不上日、韓、香港、新加坡，近年還被大陸追過，許多重量級學者被高薪挖角，我國想要延攬國內外年輕學者也都無功而返，照這樣發展，將來我國學術研究想要在國際舞台上表現的機會是越來越少。

三、本席認為高學歷高失業率現象的其中之一個因素乃國內大學同質性太高，人才培育必須配合國家發展和產業需求，供需失衡，研發人才斷層，因此政府如何全面檢討人才培育、延攬的供需缺口，參考鄰近日、韓、香港、新加坡的政策來改善人才缺口。

（十四）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日前報載老人租屋，常被房東視為「麻煩房客」、「拒絕往來戶」，只要一聽到房客是獨居老人，馬上改口「只租給六十五歲以下」，或表示「不租了」，正凸顯我們社會的老人飽受歧視的問題。本席認為，台灣社會即將邁入老齡化的課題，政府相關部門應該提前規劃因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崔媽媽基金會統計，九成房東不願租給老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或單親家庭等弱勢無殼蝸牛族。另租屋業者也因房東不想出租給單身老人，雖然房屋條件不會明寫，但明顯加以排拒，主要考量在於支付租金的經濟能力與健康因素，倘若老人有病痛意外或在租屋處往生，不知要找誰來處理，以後再出租也很麻煩。這些有關老人租屋的挫折現象，與天天上檔的房屋仲介廣告有天壤之別的差距。在廣告短片中，熱情的仲介業者好像比里長更積極涉入社區事務，但實際上，他們只「幫助」有正常工作、固定收入和「六十五歲以下」的人。至於獨居老人想要租屋，可能「即使加錢也不願意」。

二、社會學家早已預估，進入二十一世紀，全世界的老人會不斷大規模增加，地球上的老人與三百年前世界上所有的人一樣多。如今新世紀已走過十一個年頭，人類應付老人的日常生活問題仍捉襟見肘，手足無措。在台灣的情形則是，許多獨居老人不僅買不起房子，連租房子也飽受「年齡歧視」。相對於白領、中產階級退休的老人而言，在經濟能力上處於弱勢的老人，可能面對更多現實生活上的棘手問題。他們在有能力和體力奉獻社會時，並未享有應有的社會公平正義，伴隨一生的是相對剝奪感，包括年紀大了之後還得遭遇社會累贅或社會排除的感覺，更須獲得政府和社會的介入和關懷。

三、其次，老人或老年是被社會建構出來的，這可以是年齡界限的問題，也可以是社會觀念再界定的問題。或許六十歲或六十五歲，就被人們指定為「老人」，但隨著健康醫療的改善、福利供給的改變等等，誰能肯定「老人」的明天有多「少」？如果政府和社會機構一起

努力，老人和老年的定義並非一定處於「確定」的狀態。

四、台灣社會即將邁入老齡化的課題，政府相關部門應該提前規畫因應問題。而擺在我們眼前的，不能再漠視的「獨居老人」的居住問題，只是其中之一。此一問題很清楚，那就是有錢的老人租不到房子，更別說沒錢的老人想租房子。

五、選前選後，「居住正義」已成社會聚焦討論的議題，但沒有人能對「住者有其屋，人人有屋住」說清楚、講明白。原本，「社會住宅」像是可以實現的出路，卻已為新任內政部李鴻源部長的新施政計畫所打亂。如今，政府必須對於老年人群聚社區（或名之為「退休社區」）加以規劃，盡到一些責任吧！

（十五）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台灣經濟在馬總統第一個任期內，即面臨兩次重大危機。無論是二〇〇九年的全球金融海嘯或二〇一〇年起的歐債危機、美國二次衰退疑慮等，台灣經濟均遭到重創，而馬政府皆束手無策，只是靠著國際資金大流動的挹注，拉抬股市與房地產行情，營造經濟復甦的假象。而馬總統第二任期面對的台灣經濟更大的危機就是對中國形成嚴重依賴，有如糖尿病患者，必須仰賴中國施打胰島素續命，而四大產業的太陽能、LED 被中國的不公平競爭幾乎打垮，DRAM、面板則被南韓遠遠拋在後面，奄奄一息，若是馬政府還不能拿出有效政策，台灣經濟恐將走到末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來全球股市普遍大漲，尤以美國最為強勢，道瓊指數與 NASDAQ 頻創波段新高，而日本股市歷經去年三一一強震，表現依舊亮眼，連陷在歐債危機中的歐洲德英法三大股市，均由谷底大幅回升，而台股也沒有脫隊，在上週突破年線與整數關卡反壓，站上八千點。台股去年開高走低，很多投資人損失慘重，今年出現一波可觀的反彈，固然讓不少投資人解套，但恐怕會讓民眾產生經濟好轉的錯覺，甚至馬政府以此作為政績，到處吹噓，忽視當前嚴峻的挑戰與困境。

二、其實此波全球股市大反彈，並非經濟基本面改善，而是主要國家採取印鈔救市的資金行情所推動。上一波印鈔之主力在美國與中國，美國採取了兩階段的量化寬鬆，對市場挹注兩兆五千億美元，中國則以擴大內需之名釋出四兆人民幣。此波美國可能不再實施第三階段量化寬鬆，但其他國家卻取而代之，而且規模更大。歐洲央行、英國央行、日本央行以長期再融資操作（LTRO）、購買資產、調降存準率等名義，共釋出約兩兆八千億美元。如此鉅量鈔票的釋出，一方面挹注市場流動性，一方面則提供低成本的資金給陷入危機的金融業，但因投資意願仍然不足，並無法透過放貸製造乘數效果，提振實體經濟，反而是金融

與商品市場受資金大潮之助，投機炒作之風盛行，出現可觀的行情。而國際資金更瞄準新興市場，這也造成新台幣大幅升值與台股的大漲。因此台股大漲，並不意味台灣經濟已走出連續三個月景氣藍燈的谷底，只是豐沛的資金動能所致。

三、台股上漲並不能反映台灣的經濟基本面，當前台灣經濟情勢之險峻，實乃前所未見。首先，台灣以中國為主要出口區域，絕大多數的海外投資亦集中於中國，但中國卻出現經濟成長減緩與產業轉型的困境，使得台灣對中國之投資充滿高度風險。尤要者，中國的工資、環保，與社福成本大幅增加，令那些因為中國的低生產成本而西進的台商，將面臨嚴重的挑戰。不僅如此，中國扶植重點產業均不惜採取國家資源大力補貼、租稅優惠、行政支援等，造成不平等競爭，讓其迅速崛起，卻打擊其他國家的相關產業。最近，台灣的太陽能與 LED 產業，就是在中國的不公平競爭下，市場秩序遭到破壞，價格崩跌，一夕之間由明星產業淪為「慘業」。而馬政府罔顧向中國傾斜的風險，繼續擴大 ECFA 的政策，將台灣經濟與中國綁在一起，而在擴展其他市場，以及自由貿易協定的推動上，則一事無成。

四、再者，馬政府的產業政策既缺乏方向，更無執行力。過去積極扶植兩兆雙星產業的面板與 DRAM，如今產業前景暗淡，虧損累累，申請紓困協商之債權更高達三四七億元，一旦破產關廠，不但產業垮掉，更將衝擊銀行體系。而屋漏偏逢連夜雨，全球 DRAM 第三大廠日本爾必達聲請破產保護，更意味台灣的 DRAM 產業走到了生死存亡的關頭。此刻，曾經誇下「不救 DRAM，就不配當總統」豪語的馬英九總統，卻不再對如何因應產業之劇變，展現具體的行動與政策方向，因此相關產業只能自求多福，自生自滅。

（十六）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國內爆發高病原性禽流感，政府農政單位一口氣已經撲殺了近六萬隻雞。雖然農委會防檢局長已經請辭下台，但從事件發生過程來看，農政單位防疫螺絲鬆動的太不像話！早在去年 12 月民間調查人士寄出染病雞隻的對象也包括當時的農委會主委陳武雄，他應負的責任也應該適當釐清。而從美牛案開始就「神隱」多時的現任主委陳保基也該展現政務官的擔當，給民眾一個說法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這波禽流感疫情之所以讓人震驚的主因，並非是已經從禽鳥類跨界傳染到人類，真正令民眾擔心害怕的，是政府相關單位的防疫心態。首先，疫情並非農政單位發現，而是靠民間個人的力量先嗅出不尋常跡象，鏗而不捨的追蹤、調查、示警，而後農政防疫單位才慢吞吞的從否認、反駁到承認。然而，民眾示警早在去年十二月就提出，但在防疫單位的輕忽之下，直到今年二月才驚覺大事不妙，開始撲殺病雞。

二、三個月的防疫空窗期，足以讓禽流感病毒擴散到更多養雞場，也增加病毒變異、提高跨界

傳染的機率。這是很普通的常識，沒有幾個老百姓不知道。但是，咱們的防疫官員果真是因為「藝高人膽大」心態作祟嗎？面對全球視為重大傳染病的禽流感，竟然如此漫不經心，自己怠忽職守不說，連民間都把資料送到手上了，還能一再否認。這種表現傳到國際上，台灣還有什麼理由再去遊說別人支持我們加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

三、防疫單位自我解釋的理由是，民眾示警後，曾經調查彰化病雞場，雖然在實驗室裡分析証實雞隻感染的是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但養雞場的雞隻死亡率太低，不符合高病原性病毒的條件，因此沒有採取應有的防疫措施。這個理由，表面上言之成理，但經不起專業檢驗。就最先進的防疫觀念而言，「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地位相當管理人類健康的 WHO）已經重新規範禽流感流行與否的定義。只要實驗室病毒化驗是高病原性，或者雞隻感染實際死亡率偏高，二者有其一，就可以確認已經發生疫情。但農委會防檢局死抱著舊有認知，認為一定要二者兼具，才能說有疫情發生，如此抱殘守缺的心態，社會還能信任其防疫能力嗎？

四、近年天災、疫情不斷，馬英九總統屢屢掛在嘴邊的一句名言就是「料敵從寬，禦敵從嚴」的八字訣。意思是，蒐集資料判斷災情、疫情，要盡可能擴大範圍，一絲細節都不態輕忽；防疫、救災則要採取最高的標準，盡力求全，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但以這八個字來看農政單位這次的表現，是澈底的不及格！這波禽流感疫情的病毒是 N5N2，主要傳染雞隻，尚不致傳染給人類。但就疫情而言，如果去年底政府有足夠的警覺心，病毒感染範圍可能可以圍堵在彰化一地。如今，台南、南投相繼也出現疫情，這筆帳該算在誰的頭上？大家都看得很清楚。

五、目前政府的災害控管包括雞肉產品暫停出口，雞農立即面臨六億元的損失；後續如果出現疫情擴大，國內消費市場是否接著淪陷，還未可知，雞農已經提心吊膽挫咧等。而有專家認為，甜點提拉米蘇是生雞蛋製成，民眾也不宜多吃。這些訊息的出現，絕對會影響食品消費市場，這些損失本來可能不必然發生，但現在卻在社會造成恐慌。

六、究責懲處是馬英九總統的三項指示之一，從這一波疫情發展過程看來，即使防檢局長下台，就夠了嗎？民間調查人士寄出染病雞隻的對象也包括當時的農委會主委陳武雄，他應負的責任也應該適當釐清。而從美牛案開始就「神隱」多時的現任主委陳保基也該展現政務官的擔當，給民眾一個說法吧。馬政府困在美牛風暴中，尚且不得脫身，又因農政單位行政怠惰而惹出禽流感風暴，行政院農委會已經重創公權力的形象以及民眾對防疫的信心。

（十七）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全球第 3 大記憶體公司爾必達（ELPIDA）於 2 月 27 日聲請破產保護。而行政院目前設置的「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只是消極因應國際經濟景氣的變動，並沒有從最根本的經濟成長與產業發展策略做澈底的檢討修正。本席認為，金融海嘯之後，全球經濟勢力重組，我國的產業政策也

該展開全新的規劃，才能提前因應瞬息萬變的國際經濟局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任經建會主委尹啟銘表示，當年在金融海嘯下，國內幾家 DRAM 大廠都搖搖欲墜，政府考慮由國發基金出資 81 億元成立「台灣創新記憶體公司」（TIMC），與爾必達合作開發新技術，在台研發後利用台廠的產能，如果 TIMC 能成立，台日可創造雙贏，現在則變成雙輸。尹主委這些話，乃是感慨「早知如此，何『不』當初」。然而，反對此論者則認為，爾必達在三年前接受日本政府上百億元台幣的金援後，今日仍走入破產保護一途，較爾必達更缺技術基礎的 TIMC 即使與爾必達合作研發，就能使爾必達不致有今天嗎？後者持則是「早知如此，何必當初」的論調。
- 二、事實上，爾必達在 2012 年主流製程已由 45 奈米升級至 30 奈米，且 20 奈米製程也已近研發完成階段，原預計於 2012 年下半年導入 25 奈米製程量產；另外，對於如 TSV（3D IC）等次世代 DRAM 技術研發亦不遺餘力，製程技術水準直逼三星電子。2011 年爾必達於全球 DRAM 市場市佔率達 13%，MOBILE DRAM 全球市佔率亦達 17%，皆居全球第 3；然而，由於遲遲未有快閃記憶體（NANDFLASH）產品線，而 DRAM 價格自 2011 年第 1 季持續下滑，加上日圓匯率自金融海嘯以來持續升值，影響其出口動能，在歷經連續 5 季虧損之後，終於無法支撐，只好聲請進行重整。
- 三、從爾必達邁向破產保護的過程可以看出，技術固然極其重要，但「產品配置沒有符合市場需求」，「價格不具競爭力」，這兩者才是讓爾必達這個巨人跌倒的主要原因。尹主委認為當年只要爾必達的技術加上台廠的產能，就能讓台日雙贏，但以現在的時空環境觀之，即使當年的構想實現，結果只是徒然導致 DRAM 供過於求的現象更嚴重，價格更為下滑。另外，以經濟部資料計算，今年一月底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較 2008 年金融海嘯時升值約 9.86%，日圓則升值 15.48%；換言之，爾必達與台廠合作，即使 DRAM 全部從台灣出口，減少匯損的效益只有單價的 5.6% 左右，也難挽回大局。因此，爾必達之困境主要在於產品配置失當，並不在於技術，也不全然是 TIMC 計畫流產所致。
- 四、政府相關部門應藉此機會，澈底檢討台灣產業政策未來何去何從。多年來政府一貫的經濟成長與產業發展策略都是以出口帶動成長，而以電子產業作為出口主流，另以偏低的匯價協助電子業及其他出口產業提高價格競爭力，產生貿易出超，藉此帶動經濟成長與外匯存底的累積。這樣的過程與結果看似十分理想，然而 2008 年的金融海嘯，打亂了全球的經濟秩序，因此成長與發展的策略應有全面檢討的必要。
- 五、金融海嘯過後，原本全球市場的美國和歐盟經濟復甦遲緩，仰賴美國及歐盟市場甚深的中國、日本、台灣、韓國等首當其衝。日本則禍不單行，一方面最重要的歐美市場需求不振，再加上日圓大幅升值，使其出口競爭力嚴重衰退，更因去年 311 震災，使日本經濟雪上加霜。韓國則與歐盟、美國完成 FTA 的簽訂，將主要市場的貿易障礙一一消除，未來「東

協加 3」生效之後，幾乎各大市場的「路障」都被移除，台灣與韓國的競爭也將更辛苦了。

六、本席認為，行政院目前設置的「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只是消極因應國際經濟景氣的變動，並沒有從最根本的經濟成長與產業發展策略做澈底的檢討修正。回顧台灣成長與發展的策略軌跡，在政府播遷來台初期，經濟發展策略是「進口替代」，培植國內產業生產進口替代品；隨後轉為「出口擴張」，讓本國產品打進國際市場，接受國際競爭的挑戰，因此多年來對特定產業給予優惠貸款及租稅減免，促成電子業成為今日出口與成長的主要動力。然而，多年來多數電子業一直處於「微笑曲線」的底部，尤其是雙 D 產業，高投資卻低毛利，形成今日產業及金融尾大不掉的難題。金融海嘯之後，全球經濟勢力重組，我國的產業政策也該展開全新的規劃，才能提前因應瞬息萬變的國際經濟局勢。

（十八）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政府國安單位研判，中國在台的情蒐作為，有可能已由「情報點」提升為「情報站」，並進行有計畫、有系統、有組織地在台刺探及蒐集情報。相反的，台灣內部因為兩岸關係變化及國共軍混淆而使保密警覺低落，在人員情報蒐集不積極，形成兩岸諜報戰的不對稱發展，若不尋求對策，未來可能影響國防安全。本席希望國安單位應該採取更積極的行動，儘速修補現已漏洞百出的情報網，以確保台灣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軍正在建構中的長程預警雷達機密資料，被一位空軍蔣姓上尉透過其擔任台商的叔叔，轉交給中國，爆發另一次的共諜案。美國協助我國建構的長程預警雷達，各系統介面連接去年經過初步測試沒有問題，預計包括陣地設施、系統整合將在今年十一月完成。此型預警雷達功能比美國現有的雷達系統要更提升，可偵測與追蹤長短程彈道飛彈、巡弋飛彈等；若中國發射飛彈，可多出幾分鐘預警及反應時間，可以有效強化我國空防能力。
- 二、然而，如果因此次共諜案讓中國有效掌握長程預警雷達的參數等機密資料，這個總經費三百多億新台幣，空軍為了保密取名代號「安邦計畫」的長程預警雷達，將成為廢物。這不僅是國防預算的投資浪費而已，與此雷達有關的飛彈防禦及防空作戰的作戰連結，甚至整個指管通電情間偵系統運作，都將為解放軍所掌握。連帶的，原本可與美國情資共享的合作，或是國軍三軍聯合作戰指管體系的整合，必須因應此次共諜案而重新檢討。
- 三、平心而論，此次空軍上尉洩密案件與上次業管陸軍通資電科技少將洩密相比，其嚴重程度相對較輕。但問題是，一位高階軍官的洩密可以歸咎於其本身對於前政府意識形態不認同，喪失對中國憂患意識，因而被金錢與女色誘惑而誤入陷阱。但這次是一位年輕的軍官而言，其政黨意識形態應該不明顯，但仍舊依然被利用成為共諜，恐怕是因為兩岸關係和緩

，導致敵情觀念淡薄，加以個人價值觀偏差，敵我不分，保密警覺不高，才會洩漏國防機密。

四、事實上，不論兩岸關係如何變化，為了維護國家安全，情報作戰與偵蒐都不應該停止。尤其中國對台情蒐反而因為兩岸開放，似乎有變本加厲的趨勢。而且其偵蒐目標都放在我國與美國軍售武器項目有關的高科技上，如陸軍博勝案、長程預警雷達、愛國者飛彈等。顯見其目標，已經超越台海，而是針對美軍。希望透過對台情蒐可以了解美台軍事合作的科技參數，掌握美國高科技武器的關鍵技術，既可以反制美國武器在台海的運用，又可以竊取美國高科技武器的機密，突破中國武器研發的瓶頸。

五、根據日本媒體報導，在一九七九年美國和中國建交之前，臺灣每年都向中國派遣百名甚至數千名間諜，但前後有一萬多人被捕，共有三千多人殉職。但是台灣對中國的情蒐，則因為兩岸情勢的氛圍，以及中國屢屢破獲台灣情報人員，使得派往中國的間諜已經後繼無人。反之，中國情報人員可以假借各種交流、參訪、觀光名義不斷進入臺灣，從容的布建及連繫在台隱藏間諜，廣布情報網。而台灣僅能透過少數未經過完整訓練的台商進入中國，所能取得的戰略情報實在有限。而且更嚴重的是，當國軍退役高階將領一再主張，「國軍、共軍都是中國軍時」，或是兩岸定位同屬一個國家，基層軍官可能會誤認為透過互動或交付所知悉的訊息給同一國的人，不能算是犯罪或叛國。

六、根據政府國安單位研判，中國在台的情蒐作為，有可能已由「情報點」提升為「情報站」，並進行有計畫、有系統、有組織地在台刺探及蒐集情報。相反的，台灣內部因為兩岸關係變化及國共軍混淆而使保密警覺低落，在人員情報蒐集不積極，形成兩岸諜報戰的不對稱發展，若不尋求對策，未來可能影響國防安全。本席希望國安單位應該採取更積極的行動，儘速修補現已漏洞百出的情報網，以確保台灣安全。

（十九）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新行政院長陳冲在立法院施政報告提出五大主軸：促進經濟繁榮、實現社會公義、營造永續樂活家園、培育優質人力、以及深化兩岸交流、拓展國際空間，確是建設國家之要務。然而，任何美麗的報告若不能化作具體行動，也只是淪為口號罷了。本席期待陳冲院長能秉持專業執著，掃除政客官僚虛偽習氣，不畏改革壓力，真正做到馬總統所說的大刀闊斧改革，才能回應國人的真正期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才剛標榜行動內閣、庶民內閣，但在國人還沒有感受到任何振奮人心的經濟政策之前，吳內閣的庶民經濟已然劃下休止符。如今，吳敦義所創造的庶民口號已化作過往雲煙，而另

換為陳冲的「安心內閣」上台，富民經濟與幸福生活的口號，又似燃起社會大眾與媒體的回響。顯然的，響亮的口號治國依然是政壇不敗主流。但本席更關心「富民經濟」實質內涵究竟為何？又是否能夠劍及履及解決當前民眾迫切的生存痛苦，而為國家開創迥然不同新貌？

二、眼前歐債問題已影響全球經濟，陳院長以比吳前院長更完整的財經資歷接下行政院長重擔，被外界喻為財經內閣，也背負著全民對拚經濟的深切期許，新內閣組成的財經團隊也可謂堅強，馬英九總統要求新內閣成為讓人民安心、放心，並擁有幸福生活的「安心內閣」，針對經濟衝擊、社會正義與極端氣候等三大挑戰提出因應。陳冲也宣示要推動富民經濟，帶領台灣「脫胎換骨、邁向卓越」。我們對陳冲內閣正視民眾對選前吳敦義內閣之「無感成長」、「無感復甦」與對生計困境鬱悶的敏銳反應表示欣慰。

三、新行政院長陳冲在立法院施政報告提出五大主軸：促進經濟繁榮、實現社會公義、營造永續樂活家園、培育優質人力、以及深化兩岸交流、拓展國際空間，確是建設國家之要務。然而，任何美麗的報告若不能化作具體行動，也只是淪為口號罷了。本席期待陳冲院長能秉持專業執著，掃除政客官僚虛偽習氣，不畏改革壓力，真正做到馬總統所說的大刀闊斧改革，才能回應國人的真正期待。尤其，在經濟方面的：正義稅制如何徹底改革，讓中產階級與庶民感受到公平與富足？貧富差距惡化如何改善？所得分配如何合理化？而在投資動能低迷與實質投資率迭創歷史新低下，如何提高就業能量，創造經濟財富，讓人民安心工作？又食物與油電瓦斯等民眾切身感受最深的民生物價漲聲下，如何因應照顧弱勢？總之，「庶民內閣」已經過去，如果「安心內閣」無法解決經濟不公義的根本問題癥結，則無須奢談「富民經濟」！

四、近日來，含瘦肉精的美牛強力叩關，爭議甚囂塵上，馬英九總統與陳冲院長雖用「沒有對美方做任何承諾、沒有時間表、沒有預設立場」來遠離砲火，然而，如此製造對美牛議題「民主」形象，不但政策沒有撇清，而爭議更未曾稍歇。面對美國對臺軍售、開放免簽、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馬英九對美牛如此複雜的政治與經濟問題，其政策傾向無疑是欲蓋彌彰。主政者陷入既非主導者，也非仲裁者的尷尬曖昧角色中，任由瘦肉精贊成者與反對者各持己見，爭議日趨激烈，實為不智，且為不負責任。

五、最近，臺灣首度爆發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農委會緊急撲殺近六萬隻病雞，並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令人匪夷所思，農委會隱匿禽流感疫情竟長達兩個多月。H5N2 禽流感病毒雖不會演變成 H5N1 人禽共通病毒，但該高病原病毒若持續「變異」，也恐怕會發生感染人的危機。農委會一直隱匿，何竟如此膽大妄為？難道是為政治的總統大選？還是單純的經濟利益？眼看美牛、禽流感問題暴露的雞犬不寧病灶，陳冲聲稱要做讓國人安心、放心的「安心內閣」，這無異一夕間招牌盡砸。最後，本席強調，陳冲內閣強調富民經濟與幸福生活，要帶給人民富足的生活，其內涵不僅在有形的財富，更在心理與文化上的富有。期盼這一切不是強調「庶民經濟」的海市蜃樓；唯有謙卑、負責、光明正大的執政者，才有可能創造公義的社會與人民幸福的生活。

(二十) 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總統在一月大選當選連任後，相繼發生「禽流感」與「瘦肉牛」，都是涉及民眾食的安全的切身權益，也攸關畜牧產業的生存發展，更是執政效能的體現，因此看似兩件事，歸結起來是同樣一件事，就是這個政府到底有沒有基本主持這個國家的能力與道德？人民健康現在面對到「禽流感」與「瘦肉牛」的雙重打擊。馬總統要農委會為「禽流感」道歉懲處，他自己在開放「瘦肉牛」風暴上對全民「延誤通報」、「惡意隱匿」，是不是更該道歉與懲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禽流感」與「瘦肉牛」，都是涉及民眾食的安全的切身權益，也攸關畜牧產業的生存發展，更是執政效能的體現，因此看似兩件事，歸結起來是同樣一件事，就是這個政府到底有沒有基本主持這個國家的能力與道德？沒有能力，會呈現「無政府」狀態，讓人民暴露於風險社會；沒有道德，就沒有榮譽感與使命感，隱匿欺騙、交易出賣，什麼事情都做得出來。台灣「選後」雙雙爆發高病原的「禽流感」與含培林的美國「瘦肉牛」叩關事件，現在已經證實都是「選前」就存在的問題，為什麼選前「沒事」，在馬英九拿到六八九萬票後通通「有事」？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政治誠信危機。在先進國家，主政者若讓多數人民產生這種疑慮，是不可能再幹下去的。
- 二、台灣「禽流感」爆發，經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我國的禽肉產品將停止出口，亦即雞鴨鵝全體禽肉業者現在都受到了衝擊。回溯整個防疫歷程，高病原禽流感在三年前已為媒體所披露，但是農委會防檢局始終否認；去年十二月彰化一家蛋雞場出現疑似高病原的死雞，消息曝光後，防檢局照樣嚴詞澄清，甚至因為是在敏感的選季，農委會當時更威脅提告，在延遲兩個月後，彰化這家雞場「證實」屬於高病原，但是疫情已經擴散，彰化、台南、南投陸續淪陷，終至一發不可收拾。
- 三、這樁昏聩無能的政府表現，箇中疑點重重，不論官員如何辯解，事實不外兩種可能，一是紀律鬆散，漫不經心，以致「延誤通報」。第二種可能是擔心影響總統與立委選情、選票，因此蓄意大事化小、小事化無，這就是「刻意隱匿」，那麼牽涉到的層級與範圍就更嚴重了。依法，這兩種情況涉及瀆職以及刑法一三〇條的「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等罪嫌，監察院現已主動調查，檢調機關亦應有具體的行動。
- 四、比對相關當事人的說詞，前農委會主委陳武雄的說明非常令人不解，他證實去年底彰化案例檢出是禽流感，但未確認是否為高病原？他又說專家小組在二月一日召開首次會議，但沒有結論，三月一日會議才確認，因此展開撲殺。該問的是：專家小組開會日期誰能決定？十二月的事，為何次年二月才開會？有沒有人在行政程序上玩把戲？這些問號，檢調不

該立即找人來問嗎？猶記去年大選期間，特偵組對「政治」案件似乎特別有興趣，在大動作蒐證上效率神速，反觀農委會在今年一月已遭人告發，但是直到全案已經星火燎原，檢調卻樓梯沒響、人沒下來，昨天三月五日才終於到防檢局去「調閱資料」，這種表現與社會期待相距實在太遠，有沒有官官相護的包庇嫌疑？

五、「禽流雞」事件，徹底揭露了這個「選舉」政府對人民造成的無比傷害，「瘦肉牛」何嘗不是「選舉」總統對大家的惡意背叛。選前，馬總統不告知，選票到手，他說美牛問題必須面對，現在群情激憤、舉國沸騰，他竟主持兩次國安會議，為「有條件開放」定調。最近他指示農委會為「禽流雞」道歉懲處，則馬總統自己在開放「瘦肉牛」風暴上對全民「延誤通報」、「惡意隱匿」，是不是更該道歉與懲處？

（二十一）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瘦肉精美牛是否解禁一事，馬英九總統在 3/5 日晚上突然拍板，決定有條件開放。本席認為，人民的健康不能被妥協，這次美國對於瘦肉精美牛進口台灣，之所以來勢洶洶志在必得的原因，乃因為美國官方或及民間在總統大選中幫助馬英九取得政權後所要求的回報。馬政府如果要澄清眾人此一疑慮，就不應該再祭出台美關係受挫、台灣經濟發展受損等恐嚇牌來嚇唬人民，而是應該拿出瘦肉精對人體無害的科學證據來安定民心才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馬總統在 3/4 日親自主持國安層級的「政策議題討論簡報會議」後，針對美牛是否解禁一事，下達所謂兼顧國民健康與經貿外交利益的政策指令，甚至還強調「國人健康因素是一切考量的前提」。但黨政高層則證實，現階段府院雖已排除「完全開放」的選項，但仍將在「繼續禁止」與「有條件開放」中兩者擇一。所謂「繼續禁止」是指貫徹現行的「禁用瘦肉精、零檢出」的政策繼續維持，不能遇上美牛就轉彎。而「有條件開放」則指，政府在訂定出萊克多巴胺等的最低容許量後，即會開放容許量範圍內的美牛進口。然而，如果我們回顧美牛飼料中添加萊克多巴胺（即俗稱瘦肉精）發生嚴重社會爭議以來，從閣揆陳冲說：「一般氣喘藥中所含的乙型瘦體素其毒性比培林（Paylean）還要毒」，到農委會主委陳保基大呼「台灣人須有承擔風險認知」的論調之後，應可認知到，馬總統及其內閣對於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成份的美牛進口，事實上早已有了共識的預設立場。
- 二、但令人憂心的是，三月三日的行政院美牛跨部會諮詢小組第三次會議（專家會議）中，甫推翻前兩次會議結論，刪除前次會議「萊克多巴胺殘留少，吃五百公斤肉品才有問題」等結論，並修正為，「尚未查到關於人食用含萊克多巴胺肉品所做的大規模研究，及食用後

中毒案例」。這個結論說明，目前科學界對於人類食用含萊克多巴胺肉品後是否會中毒的研究尚付諸闕如，即對該添加物對人體的影響完全處於一種不知、不確定的狀態。但從動物實驗結果中可以確定的是，當動物攝取過多萊克多巴胺後，恐導致心悸、嘔吐、心律不整、頭暈、心跳過速、神經系統受損，嚴重會心臟麻痺而死的結果。

三、與會的專家學者之一林口長庚毒物科主任林杰樑更舉出歐盟、中國多篇論文證明，萊克多巴胺可能造成心跳加速等症狀，一旦開放萊克多巴胺會讓國內二百、三百萬名心血管疾病患者陷於心肌梗塞等風險；並提醒政府因民眾愛吃內臟的飲食習慣，內臟殘留萊克多巴胺比率比其他部位增加三十至五十倍，而肝腎病變患者因代謝有毒物質能力差，危害將更加倍。事實上，這種對瘦肉精的疑慮也充分展現在過去政府長期禁止豬農使用瘦肉精的政策上，否則為何政府要剝削豬農的利益？若是以前的政策錯誤，政府應該出面說明，並向全民道歉；若是以前的政策正確，做對的事情為何要改？

四、但馬英九在上述國安會議中雖一面高唱「國人健康因素是一切考量的前提」，但卻又將第三次美牛專家會議結論扭曲解釋為：「沒有科學證據證明，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的肉品對人體有害」，而故意忽略其另一面的意義為：「沒有科學證據證明，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的肉品『不會』對人體有害」。換言之，馬政府就是要進口美牛，至於食用美牛後可能產生的健康影響，全台民眾得自負風險、自求多福。然而，政府存在最重要與核心的目的，在於為人民創造最大的福祉，及減輕降低危險到最小，否則人民繳納天文數字的租稅，建置了無數的機關、設備及儀器，養了數十萬號稱專業的公務員，結果只要政府雙手一攤，人民的心理恐懼感與身體健康的危害風險還是要自身一肩承擔，則其成立國家所求為何，政府存在目的在哪？

五、對於問題美牛的被迫進口，馬政府宣稱乃為了台灣產業與經濟的長遠發展，否則將使台美關係受挫，台灣貿易自由化進程受阻，尤其在台灣最大競爭對手南韓積極爭取國際市場同時，台灣可能因延緩加入區域整合的腳步而被邊緣化。但令更多人質疑的是，這次美國之所以來勢洶洶志在必得的原因，乃因為美國官方或及民間在總統大選中一再貶抑民進黨執政能力，幫助馬英九取得政權後所要求的回報。馬政府如果要澄清眾人此一疑慮，就不應該再祭出台美關係受挫、台灣經濟發展受損等恐嚇牌來嚇唬人民，而是應該拿出瘦肉精對人體無害的科學證據來安定民心才是。

（二十二）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英九總統當選連任，尚未宣誓就職，「馬上」就無視民意反彈、無視國人健康、無視畜牧產業，拍板定案「有條件開放」瘦肉精美牛。本席認為，有關開放瘦肉精美牛，在面對來自美國的壓力，以及面對來自國內的怒吼，馬英九總統顯然不是站在台灣人民這一邊。馬政府把不住關，人民就要自己把關，在野黨立委更應當為民喉舌，合力堅持抗爭到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跡象十分明顯，馬總統如此迫切開放瘦肉精美牛，乃因傳言鑿鑿之大選期間以此為條件之一，換得美國政府或明或暗的支持。正因如此，大選結束之後，陳冲內閣上路至今，開放瘦肉精美牛成為馬總統的第一要務，美國商務部次長因「若干無法預期的情況」延期訪台，等於是給馬總統的最後通牒。從所謂的無預設立場、專家閉門會議，到兩度召開國安會議，馬總統早已鐵下心，要跟民意對幹，要跟在野黨對幹，即連持反對立場的國民黨立委，也要他們全力支持。
- 二、最不道德的是，開放瘦肉精美牛，應是馬總統為了勝選，為一己私利所做的暗盤交易，現在卻以美國的外交報復來恐嚇人民，還把免簽、台美 TIFA、台灣加入 TPP，全部扯進來合理化自己損害國人健康、損害國內畜牧產業之舉。或許，大家甚至可以懷疑，馬總統是不是綠卡問題「卡」在美國手上，所以不得不開放瘦肉精美牛？按照馬總統的蠻幹方式，如果還有其他的暗盤交易，等到美國要求兌現的時候，他也絕對不會「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為考量的。
- 三、馬總統的選票比上次少了七十多萬票，膽子卻大了一萬倍。一項攸關國人健康、畜牧產業的重大決策，馬政府竟然透過深夜十點多的「夜襲」，企圖造成既成事實，把反對聲浪殺個措手不及。這種心態不禁令人想起，大選期間他不也是透過「夜襲」，把老農津貼從三一六元調至一千元嗎？面對重大決策，馬政府不敢光明正大面對民意，三更半夜獨斷獨行，這跟小偷的行徑有何差別？再遠一點，馬英九決定簽署 ECFA，還不是把民意踩在腳底，包括行使公投的權利也慘遭剝奪？
- 四、由於沒有連任壓力了，這次馬總統的「獨裁」作風，也暴露得更加淋漓盡致。或許有人認為，瘦肉精美牛依「十六字訣」管制就沒事了，但事實上馬政府根本沒有控制風險的能力，一如為了避免影響大選不惜隱匿雞隻禽流感疫情，造成重大公共安全問題。今天，開放瘦肉精美牛，不循民主程序，一派「獨裁」作風；將來，瘦肉精美牛闖禍了，你想馬總統會用民主的方式來處理？還是照舊用獨裁的方式來處理？這次投票給馬總統的人，千萬不要以為自己對「萊克多巴胺」有免疫力而置身事外。
- 五、更恐怖的還在後頭。眼前，馬總統為了兌現開放瘦肉精美牛的暗盤交易，完全不把台灣人民當人看。至於中國在大選期間全力為馬英九助選，雙方是不是也有不可告人的暗盤交易？未來，假使中國威脅馬總統兌現承諾，包括以「一個中國原則」為基礎，簽署中國終極併吞台灣的相關協議，宣稱「沒有科學證據證明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的肉品對人體有害」的馬總統，屆時恐怕也會振振有詞：「沒有科學證據證明被中國併吞對台灣人民有害」！
- 六、有關開放瘦肉精美牛，擺在大家眼前的有三個戰線，一是捍衛國人和子孫健康，一是畜牧產業何去何從，一是捍衛民主反對獨裁。凡是顧健康、顧生計、顧民主的人，包括公民團體、學者專家、朝野立委及相關業者、廣大民眾，不分藍綠都應該挺身而出，讓「獨裁者」知道誰才是國家的主人。馬政府把不住關，人民就要自己把關，在野黨立委更應當為民喉舌，合力堅持抗爭到底。

(二十三)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國內現行「護照註銷作業流程」從警局通報後，資料抵達外交部領務局竟須要 24 小時，可稱為護照報失的「空窗期」。為改善此漫長的註銷流程，本席認為外交部領務局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建置「護照掛失同步系統」，並要求於一週內提出該建置計畫之作業期程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護照註銷作業流程」從民眾報案掛失後，須經地方警察分局整合資料後，向刑事局通報，而刑事局於每日下午四點半彙整當日報失資料給警政署，警政署再於每日下午五點將資料報至移民署，移民署則於每日下午五點半將資料報至外交部領務局，領務局才註銷此護照資格。因此，每天下午四點半後，至隔日下午四點半前，護照報失出現了 24 小時之「空窗期」。
- 二、護照是國人在國外辨識身份的重要證件，查驗過程豈可草率了事？然而領務局副局長季韻聲卻表示領務局要到 6 月才能完成「護照掛失同步系統」，還信誓旦旦表示「這種案例不太可能在發生」，但護照乃國人在國外辨識身份之重要證件，萬不可馬虎行事。故本席要求外交部領務局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建置「護照掛失同步系統」，並於一週內提出作業期程表，杜絕有心人士利用此空窗期從事不法。
- 三、在「護照掛失同步系統」建置完成前，本席要求外交部領務局務必亡羊補牢，降低護照報失「空窗期」所帶來的影響。

(一)縮短流程：

現行的通報系統為，民眾向地方警察分局報失後，需經過刑事局、警政署、移民署後，資料才會到外交部領務局，流程繁複且曠日廢時。本席建議刑事局直接將資料轉給移民署，可縮短通報流程時間。

(二)增加每日回報時間：

目前護照掛失資料各單位每日都只有一個時段進行資料轉移，應增加為早中晚三時段，縮短資料積壓時間。

(二十四) 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國內目前約有兩百八十八架大型離岸風車進行風力發電（台電興建約一百六十一架），但其發電率僅占全國總發電量之 0.4%，明顯效能不彰，且大型風車之設置易影響自然生態平衡、破壞自然景觀，同時干擾風車設置附近居民生活品質，爰要求應立即暫停並重新評估現有「風車發電」之建置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目前離岸風車估計約有兩百八十八架（台電興建約一百六十一架），但風力發電卻占全國總發電量的 0.4%，並且我國用電量之高峰期在夏天，但台灣的風卻集中於冬天，造成發電風車運轉率亦不足，整體可見發電效能非常低落。
- 二、大型離岸風車之設置大多與連颱風盛行地，因此台灣為颱風生盛行之處，故颱風、高溫、季風等不穩定之氣候條件，使台灣發展風電存在非常大的挑戰，因此台電也必須花費相當大的資源及人力來進行風車運轉之維護。
- 三、目前歐洲已有團體開始質疑風力發電效益，近年來積極反對興建大型發電風車，其訴求認為風力發電至今，在經濟上未能證明有效，但卻對景觀、動植物生態造成傷害，並衝擊風車附近居民的健康。
- 四、綜上，我國推動風力發電近十幾年已經耗費一百八十幾億，但實際來看其在宣傳減碳的作用大於實際發電效用。爰此，為撙節政府開銷，行政院應立即暫停並重新評估相關「風車發電」之建置計畫。

（二十五）本院孫委員大千，針對肺炎鏈球菌疫苗之接種雖於今年起逐步擴及中低收入戶、高風險家庭及山地偏遠離島地區五歲以下幼兒，但考量到國內社會人口結構逐漸老化，且近年生育率已降至 8.5% 左右，故為鼓勵生育，減輕育兒負擔，並協助家長降低育嬰之風險，爰要求行政部門應全面規劃及編列預算添購疫苗，讓國內 5 歲以下的幼兒，皆可免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以降低感染風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疾病管制局提供資訊，WHO 於 2005 年估計全球每年約有 160 萬人因感染肺炎鏈球菌而死亡，其中小於 5 歲之嬰幼兒佔 70~100 萬人，比率高達疫者近六成，故可見 5 歲以下之嬰幼兒乃肺炎鏈球菌之感染高風險群。
- 二、而為防範嬰幼兒感染肺炎鏈球菌，目前國內施打原則大約是 2 歲以下約接種 3 劑，2 歲至 5 歲則接種 1 劑。除高危險群家庭、低收入戶家庭及山地離島偏遠地區之嬰幼兒由衛生署補助施打外，其餘皆須仰賴地方政府自籌財源補助或由家長自行花費每劑 3,200 元自行接種。
- 三、目前每年新生兒出生平均約 19 萬 1 千人，依據現有內政部社會司社會救助法之計算，每年僅約 4 萬 3 千名弱勢幼兒可保證獲得補助接種，其餘約 15 萬之嬰幼兒則需視地方政府籌措財源之狀況及家長施打意願才能獲得施打。
- 四、以目前低出生率之情況，每個嬰幼兒皆是父母珍惜的寶貝、國家珍貴的人力資源，故為免除國內 5 歲以下嬰幼兒受肺炎鏈球菌感染之機會，本席主張衛生署應立即規劃跟編列預算

添購疫苗，讓國內 5 歲以下的幼兒皆可免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一方面降低嬰幼兒感染之機會，同時也減輕家長撫育負擔。

（二十六）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政府針對面板、DRAM、太陽能及 LED 產業中之虧損企業長期以來進行補貼及紓困政策，但此持續之紓困及補助方案卻不見相關產業競爭力提升及經營績效改善，徒然耗費全民公帑，爰要求行政院重新思考是否應繼續維持現行政策，或謀求其他積極方式介入協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面板、DRAM、太陽能及 LED 等四大產業於 2011 年虧損共計兩千億元，而此四大產業在政府背書下，至今累計向銀行借款近六千五百億元，雖然借貸之六千五百億元僅占銀行總體放款率之 3%，但這樣的紓困貸款卻無法有效解決這四大產業的經營資金缺口，並且相關產業仍持續要求政府進行紓困或補助政策。
- 二、過度的扶植跟紓困容易造成產業所累積的核心技術競爭力無法與自由市場所培育出來的產業技術相競爭，故在政府使用公帑進行扶植跟補貼政策時，應思考其成本與效益是否能相符，以避免政府越扶植，產業虧損越大。

（二十七）本院孫委員大千，有鑑於近幾年來平均生育人數每年約 19 萬 1 千多人，這些新生幼兒之撫養照顧對家長來說是嚴肅的議題，且這些新生幼兒如果是出生在雙薪且又無家庭後援的家庭，其更是直接影響到家長職場工作的規劃。而檢視目前國內自民國 88 年至 100 年所累積領有合格保母人員證之人數僅接近八萬人，其合格保母人力要照應國內二歲以下之幼兒顯有不足之處。爰此要求應立即檢討現有幼兒托育照顧方案，並提出增加合格保母員額之施行計畫，以增加年輕父母生育信心並減少托育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未滿三歲以下之幼兒，因無法送至托育所，故最急需保母協助家長進行照護，近五年平均出生數每年為 19 萬 1 千 5 百人，故全國三歲以下之幼童累積大約每年共計為 58 萬人，如此龐大幼兒的照顧需求，除透過原生家庭之照顧滿足外，其使用保母照顧也是社會上大多數人選擇的照護方式。

- 二、但從 88 年至 100 年職訓局所核發的合格保母證僅七萬九千多張，在預設所有三歲以下的幼兒不論是否有原生家庭照顧，全數嬰幼兒皆可獲得保母完善的照顧假設下，換算每位保母需照顧到 7.2 名幼兒，該照顧比率明顯偏高。
- 三、故對雙薪又無家庭後援的家長而言，初生兒托育成為重要課題，而面對目前保母數量顯有不足之時，擴大辦理育兒補助，及增加合格保母數量將有助增加年輕父母生育信心並減少托育負擔。

（二十八）本院陳委員唐山，鑒於國軍內部再度爆發重大洩漏軍事機密犯罪案件，在空軍北部戰管單位服役之空軍蔣姓上尉，涉嫌將業務上掌管之機密資料交給在中國經商之親戚，再輾轉交給中國當局。蔣員雖已遭軍事檢察署逮捕並收押禁見，但我國空防系統恐已遭受嚴重衝擊，有關單位應該採取緊急因應措施，務必將其損害範圍與程度減輕至最低；並且即時針對接觸機密業務人員進行全面性安全調查，以及澈底檢討敏感單位之保防安安全作業程序，杜絕任何安全漏洞，確保洩密事件不再發生，俾有效維護國防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報載洩密之蔣姓上尉係擔任空軍北部區域作戰管制中心第一線資訊管制官職務，該中心負責監控台灣北部空域敵我動態，並且掌握愛國者飛彈、空中預警機及長程預警雷達系統之戰管資料，故蔣姓上尉可能已將上述重要裝備之電子參數及台美合作資訊洩漏給中國軍方，台灣空防有可能因而出現重大漏洞。
- 二、近兩年來國軍接連爆發四起洩漏重大軍事機密案件，涉案者包括現役少將、上校、上尉、士官等低中高階軍士官，顯示軍機洩漏恐已非屬偶發性個案問題，而為潛藏冰山之一角，又近年來兩岸人員交流來往日益頻繁，故中國在台建置的情蒐作業組織恐已達相當規模，並且有計劃、系統性地刺探蒐集國內相關軍事情報，政府應予正視。
- 三、國防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之人員，應經安全調查。國防部並於 100 年 5 月 10 日訂頒「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由於本辦法施行未及一年，已實施安全調查之人數有限，成效尚未完全發揮，值此時機，允應全面加速進行必要人員之安全調查工作，俾確保相關人員堅定信守對於國家忠誠之義務。

（二十九）本院陳委員唐山，為國人前往中國擔任公職之情形愈趨普遍，顯已違犯相關法令，惟政府卻遲無具體作為，爰建請依法

議處，以防杜類似情形持續蔓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有不少臺灣人在中國擔任公職，例如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常務副院長巫和懋、廣東省特聘政協委員葉春榮、東莞市政協委員林佳蓉、洪文正、翁阿輝等人，顯示若干國人對國家的效忠意識淡薄，而且無視法律規定，長此以往，勢將嚴重弱化國人心防，對國家的正常發展殊為不利。
 - 二、對此現象，陸委會雖於 3 月 8 日表示，臺灣人擔任大陸學校公職、政協委員或軍職都可能違法，卻未明示主管機關之應有作為。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揆諸上揭情事，除教職兼任行政職容有解釋空間外，擔任政協委員之違法情節已至為明顯；違反規定者，同條例亦明定罰責，一般人民違反者，須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曾任公務員者，尚應課以刑責，惟政府卻遲無任何作為。
 - 三、考諸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對於我國人民或法人在中國之行為，均有詳細規範，惟因近年來兩岸關係熱絡，復以政府疏於落實管理，從而造成國人逸脫法律之現象日趨嚴重。鑒於中國從未放棄犯台圖謀，為鞏固國人心防，爰建請政府確實調查相關違法事實，依法究責；並就下列各款情形統計十年內之違法狀況，依件數、事例及政府之處理方式據實答覆。
 - （一）未經委託機關同意，與中國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 （二）臺灣人民在中國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護照。
 - （三）與中國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四）臺灣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中國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 （五）與中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 （六）與中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三十）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陸客來台旅遊以及自由行開放以後，屢次出現陸客脫隊甚至逃跑事件，截至目前為止，移民署資料顯示，共有一百零二名陸客脫隊，且仍四十二人行蹤不明。可見對於來台陸客之控管以及審核機制出現明顯且重大漏洞。本席要求行政院內政部移民署、陸委會以及相關部會，對於來台陸

客之審核以及管理，立即做出檢討，於一周內重新研擬並訂定一套控管機制，以免類似情事繼續產生、擴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陸客自由行實施後，截至今年三月，總申請數已逾五萬人次，由於推動自由行簡化措施，今年一至三月平均每天申請數超過四百人，逼近每天五百人上限，人數比去年成長五成。然而迄今共有一百零二名陸客脫隊，且仍四十二人行蹤不明。
- 二、脫隊陸客在台流竄，形成社會以及治安死角，犯罪和非法之情事應運而生，不僅耗損國內資源更有可能危害到民眾之安全福祉。輕則對於社會穩定和治安造成影響；重則對於我國政府穩定以及民主體制形成潛在的威脅。更有甚者，若是有心人士處心積慮意圖潛入相關單位獲取重大情報，使我國維安和防禦體系癱瘓而遭到破壞，我國民眾將隨時暴露於危險之中。
- 三、本席要求第一，對於來台陸客之申請，必須研擬更嚴格的審核機制，對於身分及資格之認定，要求申請人以及相關單位提出文件證明，以從源頭確實進行把關。第二，對於隨團來台陸客，旅行社和帶團人員應與相關單位互相保持聯繫，以便隨時掌握情況，對於突發事件能夠做更有效率的因應措施。第三，建請相關單位研擬是否應將來台陸客名單交由地方政府機關等單位，以便對在台陸客做更明確的掌握。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電信業者對於消費者解約後帳單結帳日之計算方式提出質疑。目前電信業者因競爭激烈紛紛提出各種促銷方案，消費者在面臨更多選擇的同時，與各家業者解約的頻率越來越高，臨櫃辦理解約後，電信費用卻因每家業者結帳日不同，可能延宕一至二個月才能結清帳單，造成民眾繳費困擾。且消費者對解約後才收到之電信費用帳單有超收費用之疑慮，本席建議臨櫃辦理解約時，可一併繳清電信費用簡化流程，並請 NCC 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有消費者指出，其與電信業者解約之際，業者要求其尚須繳納解約時起至該電信業者所訂結帳日止之電信費，而每家電信業者之結帳日不盡相同，致消費者不得即時辦妥解約流程，不僅擾民甚鉅，電信業者更有超收電信費用之疑慮。
- 二、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例，其「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第三十八條規定：「

乙方（申請用戶本人）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護照）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或委託代理人持委託書、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出示上述文件正本供甲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核對，向甲方直營或特約門市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前項費用包括下列款項：

1. 尚未出帳之電信服務費用，仍應依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所有費用。
2. 電信終端設備補助款，終端設備包括手機、網卡、筆電等相關有價商品；前述金額將依約定總額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

由此可知，該定型化契約條款中規定，用戶欲終止其與電信業者之契約時，尚須繳納其終止契約時起至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日為止之所有通訊費用。

- 三、惟實務運作上，電信業者之結清帳單流程常延宕耗時，致生消費者轉換選擇電信業者之不便，而電信業者更因此有超收通訊費此一不當得利之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1、12 條之規定，電信業者此項約定有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而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之嫌，應屬無效。另外，NCC 應儘速提出相關之法律修正案，並簡化消費者辦理解約之流程，以收便利人民服務之效，綜上對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校車與幼童專用車之行車安全存有疑義，近日發生行駛中之托兒所娃娃車後車門開啟，致男童掉落的情形，根據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於 101 年 3 月 2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之兒童安全指標調查報告，指全台 220 萬國小學童中，有 66 萬人乘坐不安全的娃娃車，雖幼童專用車輛管理是地方政府權責範圍，惟教育部居於上位政策之規畫者，是否已盡督促地方政府辦理娃娃車行車安全與管制工作之責任，並規劃適切之娃娃車安全教育訓練以預防類似傷害之發生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新北市發生一起載著學童的娃娃車，左轉時後車廂門突然掀開，車內一名男學童被甩出車外之事件，諷刺的是，日前新北市副市長侯友宜才帶隊稽查娃娃車，但不到一個月，板橋區竟發生此件意外。據查，當時車上並沒有任何隨行老師，此情形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顯示相關部門對此部分之稽查顯有相當大之漏洞。
- 二、而教育部對此部分僅表示其將要求業者限期改善，否則停辦，惟此處分方式顯無法因應保護學童安全之急迫性與重要性，僅於事後對業者祭出無重大警告之處罰，並非於事前做好確保孩童安全之措施，政府對此部分應加以檢討改進，積極臨檢和檢查孩童乘坐車輛的安全性。

三、按規定，做為娃娃車之車輛使用年限為十年，該輛肇事之娃娃車為 1999 年出廠，已超過合法使用年限，相關單位竟未於事前檢出，學童安全堪虞。另，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啟裝置」，啟動時會觸動警音，警告駕駛及幼童車管理人有事故發生；在該事件中，司機於事發後開了 300 公尺才停車，可見其並無裝設相關預防裝置，顯示違規及改裝車輛等問題仍未受到政府積極重視與解決，而當初娃娃車驗車時怎麼會通過，代表相關單位皆嚴重失職。

四、以上種種現象指示，政府對於學童安全之維護並未盡把關之責，其不應等事故發生後才要求改善，應更積極加強相關臨檢與檢查，是以本席特以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願其儘速改善。

（三十三）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環保署 2 年多前即決議友達、華映汙廢水需從霄裡溪改排到老街溪，卻遲遲無法完成改排，有違社會公平正義，爰特建請行政院應針對友達、華映汙廢水案，即刻撤銷桃園縣政府之違法行政處分，並由環保署代為發放改排許可，以符合社會大眾對公平正義之期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透過政府的施政，人民期待社會公義的實現。而友達、華映兩公司在桃園縣設廠，替桃園縣創造數千個就業機會及數千億產值所衍生的賦稅收入，卻將汙廢水排放至下游流域多在新竹縣的霄裡溪長達 10 餘年，除引用霄裡溪用水的民眾與千頃良田至為無辜之外，更是政府公平正義的大諷刺。

二、98 年 5 月 13 日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77 次會議決議，建議兩家企業變更放流口改排至桃園縣老街溪美都麗橋附近，改排老街溪僅影響直接灌溉農地 527 公頃，相比於霄裡溪下游影響 1423 公頃農地，環境衝擊較小。然桃園縣政府未依環評決議以核准變更承受水體作為准許展延之前提，逕以無條件核發友達公司原許可證展延至 102 年 2 月 10 日，顯已屬違法之行政處分。

三、97 年 12 月監察院即已通過糾正案，糾正桃園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任由華映、友達兩公司廠房廢水排入霄裡溪。霄裡溪的水質環境，屬於最高等級的甲類陸域地面水體，是優質水源，此舉危及沿岸農田灌溉，並影響自來水供應品質。政府行政單位豈可漠視自身決策錯誤？豈可漠視監察院對行政單位的決策錯誤糾正？豈可不思修正，放任一錯再錯？這無疑是毫無是非，更是對民主政治的藐視。

四、有鑑於此，特建請行政院應針對友達、華映汙廢水案，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之相關規定，即刻撤銷違法行政處分，同時提出明確改排執行時程並代行之，以符合社會大眾對公平正義之期待。

(三十四) 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台灣毒品如此猖獗的一個根本原因，就是法務部一直將 K 他命列為第三級毒品，而不是第一、二級毒品。所以，現在年青人吸食 K 他命是沒有刑事責任的。這讓販賣 K 他命的藥頭可以大肆在校園、夜店、酒店跟年輕人宣傳：抽 K 菸是不犯罪的。所以年輕人們就放心地買，安心地施用。而這些吸 K 菸的人，絕大多數最後也都會走上吸食安非他命的路而無法自拔。因此，本席認為，法務部應該盡速將 K 他命提升至第二級毒品，並列入刑事責任。另外，本席還發現，法務部先前一直反對將 K 他命提升至第二級毒品的理由，是因為 K 他命沒有成癮性，這更是荒謬。如果，K 他命沒有成癮性的話，那法務部認為那些年輕人吸食 K 他命的理由是什麼，難道是偶爾玩一下嗎？如果真是這樣，法務部為何又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裡堅持將販賣 K 他命的人判重刑，負很重的刑事責任，這兩者不是自相矛盾嗎？另一方面，暴力犯罪皆是因毒品而起，據全台監獄的統計，吸毒者會因吸毒和販毒，衍生殺、搶、偷等社會案件而再度入獄。這些吸毒者會為了籌買毒品的錢，還會有高達 80% 的人再去犯竊盜、搶奪、強盜等罪，甚至衍生出殺人或性侵害這些犯罪，再犯率非常的高。行政院應立刻針對 K 他命提升至第二級毒品及吸毒者的再犯率問題等兩點進行研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三十五) 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現在年青人拉 K 的問題非常非常的嚴重，年青人在夜店、開趴都會拉 K，當然也很容易會跟搖頭丸一起混用，最後常導致眼睛、視網膜、膀胱等病變的產生，造成年青人身心方面的危害甚鉅。再加上現在學生之間抽 K 菸的情況非常盛行，他們都將 K 他命粉末捲入香菸裡面來抽。本席認為要徹底解決全台毒品的氾濫的問題，一定要有效降低毒品人口。目前，全國各地檢署都缺乏橫向的連繫工作，只靠各單位單打獨鬥、各顯神通，就連調查局、海巡

署、警方等各機關也一樣都沒有做好橫向的聯合打擊連繫工作。因此，本席認為，毒品人口是有它的綿密網絡與上、中、下游及裙帶關係存在的，如果各單位都沒有先進行橫向的連繫，如何能有效的打擊毒品犯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鑑於現在年輕人拉 K 的嚴重情況，年青人在夜店、開趴都會拉 K，當然也很容易會跟搖頭丸一起混用，最後常導致眼睛、視網膜、膀胱等病變的產生，造成年青人身心方面的危害甚巨。
- 二、相較於馬總統在十多年前擔任法務部部長的時候，吸毒人口估計只不過將近 10 萬人。但現在全台吸毒人口，據天下雜誌的報導指出已升高到 40 萬人次。緝毒部分是愈抓吸毒的愈多，我們的治安怎麼可能會好。
- 三、現在，全台毒品的氾濫的程度稱台灣是「K 他命」天堂或是東南亞的新『金三角』毒窟也不為過。
- 四、目前，歸結全台毒品氾濫的原因，主要在於我們全國各地檢署都沒有進行橫向的連繫工作，只能靠各單位各顯神通，就連調查局、海巡署、警方等各機關也一樣都沒有進行橫向的聯合打擊連繫工作。
- 五、本席認為，毒品人口有其的綿密網絡與上、中、下游及裙帶關係，如果各單位都沒有進行橫向的連繫，如何能有效的打擊毒品犯罪？本席認為，行政院應儘速針對全國毒品的犯罪結構進行跨部會的橫向連繫工作，才能真正強化毒品犯罪之預防及有效打擊毒品犯罪的發生。

（三十六）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法務部針對戒毒者執行了所謂的「戒癮治療」，基本上是成效不彰，絕大多數的戒癮者最後戒癮都失敗了，這樣的現象在第一線執法人員是普遍皆知的，就只有法務部官員認為執行良好，不思改進仍要繼續沿用。相對於第一級毒品的戒癮治療要搭配喝美沙酮，第二級毒品的戒癮治療方式卻只是去醫院掛門診，做心理訪談，實務上幾乎一點效果都沒有，根本是浪費國家公帑。最離譜的是，戒癮治療要求戒毒者自費五萬元，否則就要起訴。現況是現在吸毒的人連買毒品的錢都沒有了，如果他們有心要戒癮，就很難能可貴了，法務部卻一定要要求他們去醫院做心理諮商，並且要自費 5 萬元，結果是不但沒有什麼效果，而且，

錢也被醫院賺走了。本席認為，法務部一定要想出一套比目前的「戒癮治療」更有效，更科學的戒癮方法才行。並且，也要試著跟醫院、教會等宗教團體聯合，建立一個有效的戒毒平台，採取更為有效的戒毒方法，而不是只是沿用現在的做法，否則毒品的情況也一定還會惡化下去，本席十分不希望台灣最後成為「K 他命」天堂或出現東南亞新的「金三角」毒窟惡名的產生？針對上述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全國針對毒品的「戒癮治療」是越戒吸毒的人越多，其成效不彰的主要原因，在於心靈的空虛是沒辦法戒的。也就是說，毒品最難戒的部分其實就是心裡的成癮性。
- 二、而法務部在毒品的戒癮治療上，第一級毒品和第二級毒品的戒癮治療方式並不同。第一級毒品是要搭配喝美沙酮，能才慢慢減緩毒癮的發作。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卻只是去掛門診，做心理訪談，實務上幾乎一點效果都沒有，根本是浪費國家公帑。最離譜的是，戒癮治療要求戒毒者自費五萬元，否則就要起訴。
- 三、現在，吸毒的人連買毒的錢都沒有了，怎麼還會有錢去戒癮？如果，他們有心要戒癮，就很難能可貴了，但是，目前法務部對戒毒者所實施的「戒癮治療」卻只是要他們去醫院做做心理諮商，就要他們自費 5 萬元，本席認為，這不但不會有效果，而且錢還被醫院賺走了？
- 四、本席認為，法務部一定要想出一套比目前的「戒癮治療」更有效，更科學的戒癮方法才行。並且也要試著跟醫院、教會等宗教團體聯合，建立一個有效的戒毒平台，採取更為有效的戒毒方法，而不是只是沿用現在的做法，否則毒品的情況也一定還會惡化下去，本席十分不希望台灣成為「K 他命」天堂及東南亞的新的「金三角」毒窟惡名的產生？

（三十七）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現在年輕人涉及夜店、KTV 及卡拉 OK 開趴情況十分嚴重，且普遍都會伴隨拉 K、吸毒，也常會與搖頭丸一起混用，最後常常導致眼睛、視網膜、膀胱等病變的產生，對年青人身心危害甚鉅。因此，為了提振我國青年人的精神力，加強青年人具備奮發向上、勇於承擔的魄力，本席認為，政府應負有鼓舞青年人提振精神力的任務，不但，在教育方面應提供青年人正確的人生觀之外，更應給予青年人提供正確的典範。並期許身為我們這一代的青年人，可以培養出為國犧牲奉獻的精神；另一方面，亦應多給青年

人讚揚並激發出青年人的熱情與活力。爰特建請內政部民政司修改「紀念日及國定假日實施辦法」恢復紀念青年節，讓青年人可以體認到青年節的時代意義和效法黃花岡先烈犧牲奮鬥的革命精神，以使青年人可以從節日中體現國家精神的傳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想想一百年前，革命先烈們為了爭取民主與自由，一心一意捐生赴死去付諸實行。相較於現在年輕人涉及夜店、KTV 及卡拉 OK 開趴情況十分嚴重，且普遍都會伴隨拉 K、吸毒，也常會與搖頭丸一起混用，最後常常導致眼睛、視網膜、膀胱等病變的產生，對年青人身心危害甚巨。因此，政府負有鼓舞青年人奮發向上的精神與義務，應該要嘔心瀝血地培養年輕一代。
- 二、不但，在教育方面應提供青年人正確的人生觀之外，更應給予青年人提供正確的典範。並期許身為我們這一代的青年人，可以培養出為國犧牲奉獻的精神；另一方面，亦應多給青年人讚揚並激發出青年人的熱情與活力。
- 三、本席將具體建議內政部民政司應修改「紀念日及國定假日實施辦法」恢復紀念青年節，除了可以讓青年人可以體認到青年節的時代意義和效法黃花岡先烈犧牲奮鬥的革命精神外，亦可使青年人可以從節日中去體現國家精神的傳承，讓身為現代的青年人能夠從紀念青年節中，得到體現國家及民族傳承的重要性。

（三十八）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台灣之地緣實有利於「亞太地區航空轉運中心」之發展，並有機會建構完善的航空產業，帶動國內經濟發展。但目前有關「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的部分規定，已實質框限國內航空產業的競爭發展，故為強化航空公司的營運空間及彈性，增加我國航運產業在國際上的競爭力，並落實「開放天空」之潮流，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兩岸直航及旅客量逐年成長下，便捷的航空運輸有利於爭取陸客與國外旅客以台灣為「轉機中心」。
- 二、國內航空產業之發展因現有市場規模及法令規範的影響與限制下，讓中小型航空公司的正常發展受到相當程度的箝制。目前政府雖已喊出「開放天空政策」，但「國際航權分配暨包機審查綱要」相關法規的修正卻無法跟上開放的腳步，影響國內航空業發展甚深。

三、「開放天空」已經是世界趨勢，參照鄰近新加坡、泰國等國先後進行「開放天空」政策，促使該國航空公司經營發展，也帶動新加坡、曼谷成為亞洲重要的「飛航轉運站」。爰此，為增加國家在「航空轉運」之競爭力，行政院應立即檢視現行機制，並進行修法，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來配合「開放天空」政策的發展，以達到「壯大台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的國家願景。

（三十九）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近來「友寄隆輝毆人案」、「台鐵車廂案」等社會事件帶來一窩蜂式的新聞報導，媒體甚至直接邀請案件關係人進行現場訪問，上演「媒體審判」的劇碼。這段時間所呈現的新聞不平衡現象為不僅影響司法調查的公正性，同時也嚴重剝奪閱視聽人收視聽的權力，故為提升國內傳媒環境及素質，要求「媒體自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友寄隆輝毆人案」、「台鐵車廂案」等社會事件中，國內新聞傳媒呈現了新聞單一化的氾濫，過多的報紙篇幅、新聞頻道針對同一議題不斷地重複播放，造成報導的內容嚴重不平衡，已造成閱聽人反感。另外部分媒體還直接邀約案件關係人上節目接受訪談，更有進行「媒體審判」之嫌。
- 二、媒體本身具有強大的傳播影響力，但就上述個案中可看到傳媒除了使用臆測性的字眼進行報導，並直接邀請當事人上節目進行談話，此影響社會輿論發展、法官對案件的獨立判斷，最後更容易侵犯到案件關係人的隱私權與影響關係人之社會評價。
- 三、故為提升台灣傳媒環境的素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尊重「新聞自由」的前提下，除了採「法律」及「他律」的方式要求媒體對播放內容進行調整外，更應要求媒體加強「自律」，以保障閱聽眾應有的收視內容權。

（四十）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內政部營建署 96.05.04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20646 號函內容：「有關八層以上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應檢討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項目者，縱申請變更使用之樓層位於二層至七層，亦應設有二座直通樓梯方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規定。」，該解釋函影響所有權人權益甚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該函釋係民國 96 年施行，惟對於民國 96 年以前之建築物，由於當時建築技術規則並未規定八層以上之樓層建築物必須有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若某建物係於民國 96 年以前申請建造及取得使用，但卻因腹地過小已無法增建一座樓梯，根據上述內政部函釋，該棟建物將再也無法申請變更使用，影響所有權人權益甚鉅。
- 二、由於每層樓產權複雜且多人持有，要興建一座貫穿一樓到十二樓之樓梯，光整合所有的所有權人同意就是一項不可能的任務，可見營建署此函根本未考慮民間實際運作情形與照顧民眾權益。
- 三、又申請變更使用案件如位於二層至七層，依據內政部上述函釋需設置二座直通樓梯，而新設之直通樓梯是設置到申請樓層就好？還是必須設置到最高樓層及屋頂平台？如果不用設置到最高樓層，只配置二層至七層，依照法規只要設置一座就好，為何有必要多設置一座。
- 四、綜上，既然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規定樓高八層以上之樓層及樓層面積大於二四〇平方公尺之限制，建議上述函釋之『縱申請變更使用之樓層位於二層至七層，亦應設置有二座直通樓梯方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規定。』應刪除「二層至七層」等字。

（四十一）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鹿港是台灣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重鎮，在政府舉辦「2012 台灣燈會」後，更喚起過去「一府二鹿三艋舺」繁華輝煌歷史記憶。本次燈會雖創造了驚人觀光人潮，但要讓這個數字化為成永續的文化保存動能，僅靠地方政府本身力有未逮。因此中央政府必須全力協助鹿港的文化保存及觀光產業活動，包括「整頓鹿港歷史街區街景補助、整修古蹟歷史建築補助、傳統戲曲、陣頭、工藝的扶植傳承經費及對有形、無形文化資產的獎勵與保存」等；此外，政府亦應全面檢視文化資產保存法該修正或增訂之處，減輕地方政府及業主維修文化資產的經費負擔，使鹿港人找到保存既有文化資產的積極誘因，更讓文化歷史氣息濃厚的鹿港，能夠列名未來世界文化遺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舉辦「2012 台灣燈會」後，創造驚人的觀光人潮，喚起過去「一府二鹿三艋舺」繁華輝煌歷史記憶。可是一次性的燈會尚無法為鹿港帶來生活與文化的質變，也沒有實質增加

足夠的就業機會，並為鹿港人找到保存既有文化資產的積極誘因，因此在地民眾可能還是會拆街屋翻立面、設立毫無美感的店招。

- 二、在目前不合宜的都計建管法令以及部分私人商業考量下，往往眼睜睜看著鹿港的一些文化資產一天天頹圯、傾倒、消失，令人深感遺憾。鹿港是在地人一輩子生活的地方，他們不是來玩一天兩天或看熱鬧的觀光客，現在活動結束攤販撤走，鹿港歷史街區依舊充斥醜陋的招牌、電線、雨遮、冷氣室外機，傳統陣頭、戲曲、工藝依舊嗷嗷待哺，需要政府的關懷重視、扶持輔導。
- 三、文化資產保存必須由政府強力引導發展，但現行文資法規定，文建會對地方縣（市）所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的修護方面幾近放棄，而地方政府有能力指定古蹟及歷史建築，但管理機關或私人根本沒有預算能力或意願去維修古蹟，導致鹿港文武廟的「文祠及文開書院」以及「鶴棲別墅」，一個蟲害蛀蝕嚴重，一個傾倒頹廢！再者，鹿港也擁有全台最早的都市計畫古蹟保存區，鹿港中山路兩側街屋最重要的「街屋立面」以及現存的「精美樓井」都應該全面保存維護，或者獎勵業主按原貌維護修繕，但現況是業主在商業或生活使用考量下拆除新建情況越來越多，百年街景正在消失當中。所以，政府在都市計畫法中，應積極保存歷史街景並提高民眾對文化資產保存實質的誘因，讓每個地區中老建築的一磚一瓦或老事物一點一滴，都能被視為珍物的文物保存下來。
- 四、歐洲國家藝術人文景觀、美學、生態的進步，並不單是因為他們的祖先遺留下許多文化資產，而是持續教育維護累積而成，才能為後世帶進豐富的觀光財富。鹿港的整體文化資產絕對具有大區域聚落保存的價值，政府除了要營造跟人民有共同目標與作法外，還要有千百年連貫不變的豪氣，更要為人民創造生活價值，才不致因為與民眾生活有所脫節而中斷。本席認為文化歷史氣息濃厚的鹿港，在政府重視關注下，才能在未來的世界文化遺產上列名。

（四十二）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馬政府執意研議讓含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美國牛肉進口，有專家擔憂，含瘦肉精牛肉因飼養成本較低、價格便宜，很容易流入學校與軍隊等團體膳食，或連鎖餐廳、自助餐等平價餐飲市場，甚至可能被製成各類加工肉品，一旦開放進口，嚴重衝擊學生族群、底層民眾的健康。因此，政府絕不宜開放含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美國牛肉進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儘管馬政府以十六字箴言，卻擴大強制餐廳進行產地標示，作為開放美牛的配套措施，但專家擔憂，衛生署與地方衛生局的稽查人力嚴重短缺，產地標示政策根本不可行，「牛肉

麵店、漢堡店要怎麼標示？」一旦政策證實失敗國人健康已經飽受傷害，豈可讓民眾當白老鼠。顯然，強制標示產地的政策將難以落實。

二、專家指出，高價牛排講求油花分佈，較不會用脂肪較少的含瘦肉精的美國牛肉，因此含瘦肉精的牛肉很自然的就會是平價餐飲市場的愛用品，許多平價牛排館最近紛紛被檢出含瘦肉精的美國牛肉就是明證。

三、一旦含有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的美國牛肉廣為平價餐飲市場所愛用，學校、軍隊、旅行團等團體膳食、甚至連鎖平價餐廳或自助餐店，將因成本考量而大量使用含有瘦肉精的美國牛肉，健康風險較大的就是學生族群、軍人、旅客及收入相對較少的底層民眾。

（四十三）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彰化縣竹塘鄉病死雞流向不明，恐遭不肖業者加工後流入市面，影響國人健康、重創循規蹈矩業者生機，農政單位應嚴密監控病死雞流向，衛生署也應查察市售食用雞肉的安全品質，以保障國人飲食之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據了解，彰化縣發生 H5N2 禽流感疫情的三處養雞場，場內的病雞已全數撲殺完畢，但竹塘鄉蛋雞場通報前已死亡的六千隻雞，流向不明。彰化地檢署指出，這波禽流感疫情，檢方正朝竹塘鄉死雞流向進行偵辦，竹塘蛋雞場蔡姓雞農初步接受檢方偵訊時，對於通報前的死雞流向一直交代不清。到案的兩名清運業者的說法也不明，有待查證，面對雞農與清運業者雙方說詞有諸多疑點，不排除死雞已被「非法利用」。

二、彰化地區目前就盛傳，該批死雞可能已被加工成為廉價雞腿、雞翅、雞排等流入市面，甚至已被消費者吃下肚，除了農政單位儘早查個水落石出，更應嚴密監控病死雞流向，衛生署也應查察市售食用雞肉的安全品質，保障國人飲食之健康。

（四十四）本院呂委員學樟，有鑒於日前發生以網路為媒介，相約臺鐵火車包廂集體性愛事件，導致未成年少女參加乙事，主管機關應立即研擬相關措施，加強網路管理，建立兒童及青少年防護機制，以確保兒童及青少年遠離不良網路內容之戕害。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的統計資料，全台灣遭受網友性侵害的件數，2009 年有 735 件，2010 年有 632 件，2011 年更高達 824 件，未滿 18 歲的兒童、少年遭網

友性侵害比例更逼近 7 成，顯見網路、遊戲及網路相關所衍生出的犯罪行為及問題日益嚴重，相關單位必須要嚴肅的看待。

二、又根據去年 11 月 30 日，本院修正通過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其中第四章保護措施裡頭，相關條文對於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違反相關規定按次處罰 6 萬以上 30 萬以下罰款。更有要求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為何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網路平台內容及分級管理缺乏積極作為？導致無法遏止不良網站戕害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康！

三、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拿出具體作為，積極要求電信及網路平台業者，儘速建立相關兒少防護機制，且對於違反規定的業者重罰，並積極推動建立實名制或是驗證機制，才能有效過濾網站，降低兒少接觸不良網站之機會。

（四十五）本院呂委員學樟，針對近日國內蛋雞場爆發高病原禽流感 H5N2 疫情乙事，至表關切。據媒體報導，此次爆發之禽流感疫情在去年已發生，主管機關在病原判定及採取撲殺措施上顯然缺乏積極與效率，讓人有隱匿疫情之疑慮。籲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立即檢討疫情控管機制，加速病原判定及疫情控管措施，提升防疫效率，除了對於雞隻做管制之外，更將禽流感雞蛋納入管制，並透明化處理各項疫情控管流程，切勿隱匿疫情，以免延誤防疫造成民眾恐慌及危害民眾健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國內爆發禽流感疫情，彰化、台南養雞場先後驗出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據了解，相關疫情在去年已有檢舉通報，主管機關從接受檢舉到確認感染高病原禽流感，竟耗時 70 天才公布，顯然國內防疫機制出現空窗並缺乏效率，在疫情緊急的情況下，主管機關必須立即檢討並改進，以縮短防疫決策時程，以確保民眾安全。
- 二、禽流感疫情雖受到控制，但疑似有問題之雞蛋卻仍照常出貨流入市面，形成防疫漏洞，造成民眾恐慌，相關機關應儘速建立中央與地方統一之標準機制，將禽流感雞蛋納入管制，對於懷疑之病例，不論雞隻或雞蛋，應該移動管制，不宜貿然進入市場，才能讓消費者心安並確保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及健康。

（四十六）本院呂委員學樟，有鑒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宣布 3 月 1 日調漲化學肥料價格，導致農民耕作不敷成本，面臨休耕及生存困境。為維護農民生存及農作生產，行政院應立即調降肥料

價格，或全額補貼漲幅，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取締非法囤積肥料廠商及機動調降肥料進口關稅等措施以減低肥料上漲壓力，以減輕對農業之衝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日前公告調漲各項化學肥料，經補貼後價格上漲 20 至 45 元不等，漲幅約 4.5%至 19.4%，造成農民沉重負擔。據了解，1 分稻作要 120 天才能收成，在扣除生產成本後，一季收入僅約 7,000 元，農糧價格長期低迷，如今肥料不斷上漲，導致農民耕作不敷成本，已面臨休耕及生存困境。
- 二、近年來因國際原油及原物料飆漲，以至國內肥料及農藥都價格大漲，政府雖然做了部分的補貼，但仍造成農民在成本上的極大負擔。政府應立即調降肥料價格或全額補貼漲幅，以維護農民生存及農作生產。
- 三、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嚴格取締非法囤積肥料廠商及機動調降肥料進口關稅等措施以減低肥料上漲壓力，以減輕對農業之衝擊，並設法協助農民提高農產品質及相關行銷，以提高農產品價格，避免穀賤傷農。

（四十七）本院李委員俊俛，針對最低時薪調整為一〇三元的新規定自實施以來，預計可嘉惠為數眾多的打工族與計時工作者，但仍有許多雇主不願意配合，尤其在中南部地區，低於法定最低時薪的情況更是常見，除有時薪八〇元的個案，更有以實習生為由不給薪，勞工為求餬口，只能被迫接受。雇主不管是不願意配合新的規定，或是藉故剝奪勞工受法規保障的福利，或藉口「打工族不適用勞基法新規定」，而違反最低時薪的規定，在行為上都已違法，依法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本席建議除勞委會應主動調查、儘速開罰外，亦應檢討各縣市政府通報機制，以消弭勞工遭受剝削之情形，保障勞動者之權益，進而穩定勞動市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勞工面臨長期失業、低薪化、派遣勞動、勞動條件惡化等四大問題。月薪不到兩萬台幣的勞工，在前年、去年皆超過百萬人，問題在於全職工作機會不足，在勞動派遣部分，政府機關更帶頭僱用很多派遣勞工，其中還有代為執行公權力者，實不應該，必須檢討。

二、隨著物價指數持續升高以及社會環境的改變，勞工最低工資今（一〇一）年元月調升到一八八七〇元、時薪一〇三元，其調整的幅度和額度仍有檢討空間。但雇主無論是漠視最低時薪的調整或是變相給予，皆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工資之議定及基本工資」的規定，雇主應切實遵守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及最低時薪，且勞基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亦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給勞工」。然，低於法定最低時薪僱用之案例，時有所聞，為人詬病，此情形不可謂不嚴重。除有時薪八〇元的個案，更有以實習生為由不給薪，勞工敢怒不敢言，只能無奈接受。

三、綜上，為尊重勞工尊嚴，體現最低工資精神，本席期盼行政院相關單位應儘速發動最低薪資專案檢查，查獲不法除要求雇主補足積欠工資外，並依法對不肖雇主處以罰鍰，以創造合理公平的勞動條件與環境，保障廣大勞工之權益。

（四十八）本院李委員桐豪，針對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開始對債權人進行償債一事，籲請行政院重視並維護台灣投資人權益。雷曼兄弟日前宣布，3/6 脫離破產保護，4/17 起以剩餘資產 650 餘億美元償還債權人債務，而國內持有雷曼連動債的銀行也表示將透過律師向雷曼求償。本席擔心，國內銀行代位求償，獲得雷曼償還債務後，不會返還給投資人。由於台灣投資人持有雷曼連動債達 400 多億台幣，雖多數已與銀行和解，然獲賠比率僅兩成，相較於香港八至九成賠償率，實在過低，且當初購買時，多未獲承作銀行提供充分資訊，因此本席認為，金管會應要求所有國內銀行獲得雷曼償還之債務，以最高比例返還與投資人，維護投資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銀行公會統計，至 3/5 為止國內連動債已處理完案件達 66,407 件，62%為庭外和解，賠償金額僅兩成，且僅對年紀 70 歲以上、學歷在國中以下和有重大傷病者提高賠償率，對多數投資人權益置之不顧。
- 二、和台灣相比，香港金管局要求香港承銷連動債之銀行，以本金回購計畫向香港投資人進行回購，使投資人本金回收率達 85%~96.5%，遠高於台灣賠償率。
- 三、台灣國內銀行所持有之雷曼兄弟產品達 400 億台幣，而台灣投資人持有之雷曼兄弟產品亦達 400 億台幣，因此國內銀行有可能優先對其所持有之債權進行求償，罔顧投資人權益。

（四十九）本院李委員桐豪，針對現行環保局提供之檢舉亂丟垃圾獎金

，本是立意良善，希望培養國人公德心；有心人士卻在網路上販售亂丟垃圾檢舉錄影帶，檢舉獎金淪為謀財工具，並侵害台灣社會善良互信之風氣，應重新考量檢舉獎金之正當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根據統計，新北市「第一名」環保檢舉達人累計檢舉案件（成案）多達 1 萬 485 件，而去年「領最多」的檢舉達人共領得 45 萬 6,060 元檢舉獎勵金，經媒體披露後，已有民眾以此為業，甚至開班授課、在網路上收費招收學員。新北市環保局在去年 5 月起將檢舉獎勵金提高到 50% 後，檢舉案件暴增 20 倍，平均每月得受理 2 萬 6 千多件檢舉案件。依據廢棄物清理第六十七條，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其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所定之。然經本席長期觀察，檢舉獎金已經衍生一些後遺症，例如有檢舉人公然開班授課、教導民眾成為檢舉達人；或是有心人士長期檢舉特定人士亂丟菸蒂，淪為公然報復工具；甚至還發現有民眾在網路上拍賣行車記錄器影片，還強調「穩賺不賠」。這些現象都明顯侵害國人互信的善良風俗，相關部會機關應就此法條與其下所屬的縣市主管機關，審慎評估檢舉獎金的機制，以避免立意良善的檢舉獎金變成偏差使用，淪為有心人士賺錢或是報復工具。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李委員桐豪，食品與身體健康息息相關，若管制鬆散、法條修正不迅速，且對於國際食品安全的管制變動敏感度不足，則將危害到全體國民之生命安全。建議行政院應使各種動物用藥或飼料添加物的資訊更公開，如此藥物有哪些國家禁止使用、藥物可能帶來的副作用等，讓消費者自行選擇是否食用；若無研究顯示對人體無害，則政府應負舉證之責，並提供國內外相關研究以確保食品安全。由於農委會對於「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不及國際規範，畜牧業仍使用歐盟已禁止之飼料添加物如 Tylosin（泰黴素），對此感到憂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在 1999 年，歐盟就已經禁止使用泰黴素來促進動物生長，在許多國家也禁止此種抗生素來促進動物生長，只能用來當治療的藥物用。而在殘留量部分，像是日本對於 Tylosin 殘留量

的標準是 0.05 ppm，也比台灣的 0.2 ppm 還來得低。

二、在含藥物添加物使用規範中，對於泰黴素在豬、雞及蛋雞的用途用法上，都允許泰黴素作為促進生長及改進飼料利用效率之用，而不僅是當作治療藥物。

（五十一）本院李委員桐豪，台灣少子化日益嚴重，經濟因素是最大的影響因素，其中高達四成的民眾不知道政府有托育津貼補助，女性於職場上請育嬰假有公司和同事的壓力，男性請育嬰假更要面對更多的心理壓力，內政部此項政策的推廣自稱已經三年，顯然成效不足，對此甚感憂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台灣社會少子化危機蔓延，本席與《今周刊》和世新大學的合作民調發現，民眾不想生的主要原因，近四成七係因「經濟能力不足」，甚至有三成民眾「所得不足養家」。這份調查顯示，台灣年輕人不是不想生，而是需要「催生」。本席與《今周刊》公布的「國人生養大調查」，此份問卷調查以電話訪問方式進行，調查對象為 20 至 45 歲之個人，調查期間為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8 日，調查區域為全國 22 縣市，樣本數共 1,068 份，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不超過正負 3%。

從調查中可以發現，46.57% 的民眾表示「經濟能力不足」是國人生育意願低落的最主要原因，接下來的擔憂才是「怕影響生活品質」及「對於台灣環境沒有信心，不想孩子將來受苦」，分別佔 12.97% 及 11.14%。真正「不想結婚」以及「不喜歡小孩」的比例，兩項合計僅約 8%。

然而，政府近年來提出的多項生育津貼、補助是否就是民眾想要的？答案卻不盡然。按照不同年齡層交叉分析後，發現已生子的五、六年級最需要的是「所得稅減免補助」，政策需求度高達 90.32%；而處於適孕年齡的七、八年級生則最需要「提高每月學齡前養育及托育補助」及「建立社區臨時托育制度」，政策需求度分別為 94.64% 及 94.44%，顯見各年齡層皆有不同需要。

性平法十年 近兩成不知育嬰假 四成不知有托育津貼

在性別工作平等法實施屆滿十周年的同時，這份調查卻顯示了令人失望的結果，在政府推行友善育兒措施方面，約有接近兩成的民眾不曉得生育津貼及育嬰假是什麼，甚至高達四成的民眾不清楚托育津貼補助，顯見政府應更加強福利政策宣導。尤其發現指出，大多數台灣人仍認為「照顧小孩是女人的事」，不僅在職場中請育嬰假者需面對來自公司與同事的壓力，甚至男性請育嬰假時還得面臨多一層的心理壓力。

馬英九總統日前（3/9）公開表揚台灣性別平等程度居全球第四名，從九十八年起，政府推

動雙親都可以請育嬰假，在亞洲太平洋的卅四個國家中，只有台灣提供這種福利。為什麼三年過去了，卻還有四成民眾不知有托育津貼的政策？性別平等高居第四，但多數的民眾對於請育嬰假仍有高度的職場壓力，性平法的推廣績效令人憂心。生育率逐年降低，催生政策嚴重脫鉤，既然馬英九總統都公開表示『少子化是國安問題』，部會首長應針對此案，提出檢討、進一步擬定如何落實此項政策的美意，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日有兩名台灣留學女學生在日本遇害，全案雖抓到兇手，但也造成三個家庭的破碎。我國雖訂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使遺屬依本法可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但因此案犯罪地在外國，不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犯罪行為之定義，使被害者遺屬無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更使得我國人若在國外遇害，遺屬權益將無法獲得保障。本席特要求法務部應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進行通盤檢討，並在三個月內提出修正方案，使犯罪被害人遺屬權益獲得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發生兩名至日本留學的台灣女學生不幸遇害，日本警方雖快速緝捕到兇嫌，兇嫌也已伏法，但也造成三個家庭的破碎。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之遺屬，我國訂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使遺屬可依本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 二、然而，此案犯罪地在外國，不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第一款犯罪行為之定義「犯罪行為：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被害者遺屬無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更使得我國人若在國外遇害，遺屬權益將無法獲得保障。
- 三、為健全犯罪被害人遺屬權益，法務部應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進行通盤檢討，將國人在外國遭受犯罪行為、性侵害犯罪行為等情事納入，並在三個月內提出修正方案。

（五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馬總統在中選會舉辦最後一場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中，宣布明年開始將要求行政院每年公布「國民幸福指數」（Gross National Happiness, GNH），包括健康、環境、教育、居住、文化、就業、休假、自殺率、貧困率、平均壽命、育嬰環境等。讓台灣不僅有「國民生產毛額」、「國內生產毛額」等硬指標外，也要加強「國民幸福指數

」軟指標的公布，讓台灣經濟指數與幸福指數相輔相成，使政府施政能夠更全面符合全民所需。新內閣之政見應回應選民、呼應時代之需，新內閣團隊亦應體會「有歷史評價的壓力」擺脫本位思考，以更宏觀之視野作為施政最高指標。「國民幸福指數」不能僅從經濟數字去衡量，在持續追求經濟成長之際，應與社福、文化、教育、環保、生態等議題相互結合。同時，要求各部門不可各行其是，以免徒使幸福感淪為空談。為早日提升國民幸福感，籲行政院應早日公布相關之幸福指標，以便屆時能如期公布「國民幸福指數」，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 一、馬總統公辦政見會上說，政府存在的價值係帶給人民更大的幸福，如果人民欠缺幸福感，則政府就無存在之價值。「我相信，這個幸福指數不但會對我連任後的政府產生壓力，也會對未來每一任的政府產生壓力。這種壓力，我願意從我自己承擔起，把創造民眾的幸福作為自己首要的任務。」馬總統同時以自己曾幫助過 1 位高三女學生為例，在心中鄭重地許下 3 個承諾：「絕對不讓繳不起學費的孩子失學，絕不讓貧窮的孩子沒有營養午餐吃，絕對要讓臺灣孩子都能出頭天。」
- 二、不丹不是一個富裕國家，但其「國民幸福指數」為世界排名第一。日本政府已宣布開始進行統計「國民幸福指數」試行方案，並不以經濟規模為基礎，係以國民內心之幸福感為基礎。方案內容大致分為「經濟社會狀況」、「身心健康」與「家庭及社會的關聯性」等 3 個大方向指標，3 個指標再分成 11 個領域、132 個個別數據。除了不丹外，法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亦訂立獨自之基準，作為觀察各國民眾對其政府施政績效反應之重要指標之一。
- 三、台灣不僅有「國民生產毛額」、「國內生產毛額」等硬指標外，也要加強「國民幸福指數」軟指標的公布，讓台灣經濟指數與幸福指數相輔相成，使政府施政能夠更全面符合全民所需。新內閣之政見應回應選民、呼應時代之需，新內閣團隊亦應體會「有歷史評價的壓力」擺脫本位思考，以更宏觀之視野作為施政最高指標。因此，籲行政院應早日公布相關之幸福指標，以便屆時能如期公布「國民幸福指數」。

（五十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馬總統曾於今年大年初三（1 月 25 日），南下高雄參拜關帝廟且發放新年福袋致詞時表示，高雄市的天然條件好，政府會將高雄市建設為全國第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同時，我國計劃未來 10 年內申請加入 TPP（跨太

平洋夥伴協議），讓台灣經濟發展更加自由化，免於被邊緣化。然經濟部 100 年 12 月 15 日所公布之「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構想」，推動作法為「一、成立院層級跨部會規劃小組，並積極與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洽商成立推動組織，於 1 年內提出具體計畫，未來指定專責單位執行。二、2 年內完成自由經濟區立法，取得法源依據。」既然計畫構想已通過，但經濟部還需 1 年計劃、2 年完成立法，即至少兩年以後才能正式展開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相關招商引資活動。同時，「自由經濟示範區」已公布之規劃藍圖恐僅是「自由貿易港區」小腳放大之新版本，實難符合產業發展之需求。現歐美經濟疲弱，中國大陸出口成長率也出現趨緩情事，為提振我國出口成長率與對抗強敵韓國在國際上之競爭壓力，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在 1 年內即完成立法，且所規劃之藍圖應符合產業發展所需之前瞻性，劍及履及地展現新內閣之行動力，才能持續推動台灣經濟成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這個名詞自從部分學者在前年（99）下半年向經濟部提出建言，到拍板定案卻足足花了一年多時間。行政部門如果沒有慢條斯理、虛擲光陰，「自由經濟示範區」早已經可從構想進入實質規劃、投資、招商，為我國適時地提供經濟成長的動能。
- 二、「自由經濟示範區」將以高雄港、台中港、桃園機場之「自由貿易港區」作為基礎，給予三免五減半租稅優惠，並對資金進出、外國專業人士工作、醫療與休閒服務業等在區域內予以鬆綁，但已公布之規劃藍圖恐僅是「自由貿易港區」小腳放大之新版本，實難符合產業發展之需求。
- 三、韓國自由經濟區已實施多年，且其近年來與各國陸續簽署 FTA，在市場自由開放程度早已在多項層面超越我國，但我國行政部門推動各項計畫，進度總是慢條斯理，欠缺繼往開來之氣魄。過去台灣經濟發展受惠於加入 WTO，現「自由經濟示範區」可使台灣經濟發展更加自由化，並協助掃除國人對 FTA 之疑慮。
- 四、現歐美經濟疲弱，中國大陸出口成長率也出現趨緩情事，為提振我國出口成長率與對抗強敵韓國在國際上之競爭壓力，行政院應在 1 年內即完成立法，且所規劃之藍圖應符合產業發展所需之前瞻性，劍及履及地展現新內閣之行動力，才能持續推動台灣經濟成長。

（五十五）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行政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1 項「行

政院置政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特任。」然其職掌範圍與內容，除依憲法第 58 條參與行政院會議外，並未以法律條文明訂之。以目前實務運作，除同條文第 2 項政務委員得兼任行政院法定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外，依「政務委員法案審查分工表」協助進行政策協調、統合與參贊，並接受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或秘書長之個案指定工作，但卻無獨立權能或職掌。過去政務委員號稱資深部長，從政資歷高於部會首長，但現政務委員從政資歷往往較部會首長還低，難以聲望令部會首長信服。因此，當部會首長與政務委員遇有需分工及協調時，往往因各本其位而難以協調，最後僅得各憑本事將問題越級行政院院長或總統裁決，以致衍生諸多亂象。為發揮新內閣之戰鬥力且俾利於協調與溝通，本席要求行政院應考量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明確依法訂定政務委員之職掌，使之確實具有獨立權能與職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主管資通訊業務之新任政務委員張善政日前在馬總統接見時坦言，因其所掌管業務涉及到很多部會，例如 NCC、交通部等；但若部會首長不支持，則恐將事倍功半。
- 二、「行政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1 項「行政院置政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特任。」然其職掌範圍與內容，除依憲法第 58 條參與行政院會議外，並未以法律條文明訂之。以目前實務運作，除同條文第 2 項政務委員得兼任行政院法定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外，依「政務委員法案審查分工表」協助進行政策協調、統合與參贊，並接受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或秘書長之個案指定工作，但卻無獨立權能或職掌。
- 三、過去政務委員號稱資深部長，從政資歷高於部會首長，但現政務委員從政資歷往往較部會首長還低，難以聲望令部會首長信服。因此，當部會首長與政務委員遇有需分工及協調時，往往因各本其位而難以協調，最後僅得各憑本事將問題越級行政院院長或總統裁決，以致衍生諸多亂象。
- 四、為發揮新內閣之戰鬥力且俾利於協調與溝通，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要求行政院應考量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明確依法訂定政務委員之職掌，使之確實具有獨立權能與職掌。

（五十六）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我國已與美國、新加坡、日本等簽訂不加限制開放天空之航約，固然值得嘉許，但兩岸間之延遠

權仍有所擱置。兩岸開放天空縱使現況仍有困難，行政院仍應積極地訂定時間表，儘速取得第五航權，以確保國人進出更便利、貨物出口更節省時間、國航競爭力更提升。即時短期無法相互實施，我國亦應盡早單方面取得中國大陸同意，先行讓大陸地區人貨藉得由台灣轉運至美國、紐、澳等國，讓台灣發揮亞太運輸中心之地理優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已與美國、新加坡、日本等簽訂不加限制開放天空之航約，即雙方航點、航班都不受到限制，且給予客貨載運之延遠權。
- 二、第五航權簡稱第三國營運權，即在對手國與第三國間具有載運客貨郵之權利。第五航權享有第三與第四航權，兩地互換航權允許對方由本地載客到第三地（非終點站）。
- 三、兩岸航班雖已較過去快速成長，並期望逐漸開發大陸地區二線城市之佈局；然若能增取兩岸間之第五航權，當有助於台灣民眾與貨物進出歐洲與中東地區，且可使台灣成為大陸地區人貨轉運中心。開放天空之延遠權雖涉及主權問題與第三國同意否，現況雖仍有困難；但行政院仍應積極地訂定時間表，儘速取得第五航權，以確保國人進出更便利、貨物出口更節省時間、國航競爭力更提升。
- 四、即時短期無法相互實施，我國亦應盡早單方面取得中國大陸同意，先行讓大陸地區人貨藉得由台灣轉運至美國、紐、澳等國，讓台灣發揮亞太運輸中心之地理優勢。

（五十七）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政府擬於第三階段大幅鬆綁陸資來台投資，預計製造業開放項目約 90%、服務業則約 50%、公共建設超過 50%。此係符合本席過去曾呼籲行政院應將陸資來台投資在不影響國家安全及損害台灣產業競爭力前提下，從正面表列逐步修正為負面表列。歐債危機造成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使各國面臨極度壓力與挑戰；因我國係屬出口導向之市場，所面臨之各項挑戰將不會低於其他國家。政府應立即提出經濟結構轉型計畫，以迎接經濟與產業發展所面臨之各項挑戰與壓力。隨著逐步吸收陸資與外資來台之際，本席要求行政院應考量陸資與外資來台是否可促使我國產業升級，抑或至少增進國人就業機會與增加財政收入，須杜絕僅在於吸取台灣科技機密之短期熱錢；並藉此調整產業結構、強化

在台投資，改善「台灣接單、海外生產」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開放陸資來台投資後，經濟部統計已有 204 家大陸企業、1.75 億美元投資金額、不到一百人大陸幹部等來台，然這些數字遠遠比不上台商在中國大陸之鉅額投資。因此，政府分別已在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兩階段開放陸資來台投資，總計開放 247 項項目，分別占製造業、服務業與公共建設比例為 42%、42%與 24%。
- 二、政府擬於今年（民國 101 年）3 月第三階段開放陸資來台投資，其中製造業除了食品、傳統產業與部分敏感性產業憂心招致併購或流失產業機密外，開放項目將達 90%，顯見兩岸交流將越來越緊密。本席過去也曾呼籲過應將陸資來台投資在不影響國家安全及損害台灣產業競爭力前提下，從正面表列逐步修正為負面表列。
- 三、歐債危機造成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使各國面臨極度壓力與挑戰；因我國係屬出口導向之市場，所面臨之各項挑戰將不會低於其他國家。政府應立即提出經濟結構轉型計畫，以迎接經濟與產業發展所面臨之各項挑戰與壓力。隨著逐步吸收陸資與外資來台之際，行政院應考量陸資與外資來台是否可促使我國產業升級，抑或至少增進國人就業機會與增加財政收入，須杜絕僅在於吸取台灣科技機密之短期熱錢；並藉此調整產業結構、強化在台投資，改善「台灣接單、海外生產」問題。

（五十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兩岸雖已簽署 ECFA，但中國大陸各省、各城市仍有各地方條條框框之不同繁瑣規定，且存有未予以條文化之各種類型的「潛規則」。ECFA 雖讓台灣產品、服務業、農業逐漸有機會進入中國大陸，然無所不在的「潛規則」卻讓台商仍無法順利地進入中國大陸內需市場，也使台商失去開創大陸市場之許多機會。為使台商能在中國大陸享有公平競爭之機會，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利用 ECFA 條文中之爭端解決或「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深入研討台灣在中國大陸所面臨之各種「潛規則」或細則，並進行協商予以修正、廢除。唯有台商在中國大陸獲得公平競爭之機會，ECFA 才能使兩岸真正做到共榮共存之雙贏境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兩岸雖已簽署 ECFA，但中國大陸各省、各城市仍有各地方條條框框之不同繁瑣規定，且存

有未予以條文化之各種類型的「潛規則」。ECFA 雖讓台灣產品、服務業、農業逐漸有機會進入中國大陸，然無所不在的「潛規則」卻讓台商仍無法順利地進入中國大陸內需市場，也使台商失去開創大陸市場之許多機會。

二、例如，中國大陸政府規定外資超商不得販賣菸酒，使台商在這部分無法與中國大陸企業公平競爭。又例如，中國大陸允許台商旅行社僅得經營大陸地區內陸旅遊市場，但不得經營大陸人民出國旅遊市場；如此陸客來台有很大一部分收入即為陸資旅行社賺走，但台商旅行社之獲利卻受阻，也減損陸客來台觀光之品質。

三、為使台商能在中國大陸享有公平競爭之機會，行政院應利用 ECFA 條文中之爭端解決或「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深入研討台灣在中國大陸所面臨之各種「潛規則」或細則，並進行協商予以修正、廢除。唯有台商在中國大陸獲得公平競爭之機會，ECFA 才能使兩岸真正做到共榮共存之雙贏境界。

（五十九）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目前服務業大陸台商因轉型升級困難，使得生產與經營上遭遇諸多問題，例如北京市台資「寶島夜市」與「台灣一條街」日前傳出經營困難消息、武漢台資糕餅連鎖店「喜來公社」與上海台資婚紗連鎖店「千子晨」則因嚴重虧損而發生倒閉。連續發生經營不善消息，令人感覺到大陸服務業台商之經營現況猶如今年寒冬之氣候——「寒風瑟瑟」。為使大陸台商能永續經營與轉型發展，兩岸 ECFA 攸關服務貿易協議應持續加快協商，並儘量擴大爭取台商在中國大陸市場無條件准入之服務業業種與業態範圍，藉此使大陸台商之經營空間得以更加開放，並站穩中國大陸市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大陸台商目前因轉型升級困難，使得生產與經營上遭遇諸多問題，例如北京市台資「寶島夜市」與「台灣一條街」日前傳出經營困難消息、武漢台資糕餅連鎖店「喜來公社」與上海台資婚紗連鎖店「千子晨」則因嚴重虧損而發生倒閉事件。連續發生經營不善消息，令人感覺到大陸服務業台商之經營現況猶如今年寒冬之氣候——「寒風瑟瑟」。

二、因大陸台商近年整體發展狀況不如當年從事加工出口之順遂，只得藉由跨足服務業經營、轉型再出發。然因(一)大陸台商未能充分瞭解中國大陸社會民情與服務業複雜之生態、(二)中國大陸服務業市場目前已龍爭虎鬥，大陸台商實難分到一杯羹、(三)中國大陸對台商服務業進入旅遊、金融週邊、電信加值等熱門行業仍有限制等原因，致使台商服務業僅能拚命擠向餐飲、零售、婚紗等已飽和之市場。

三、兩岸已開始洽簽 ECFA 後續協議，包括貨品貿易協議與服務貿易協議；服務貿易協議牽涉內容較為單純，談判進展與結果應會較快些。屆時若能藉此開拓台商服務業在中國大陸市場無條件准入之服務業業種與業態範圍，將可作為解決大陸服務業台商困境之解旱及時雨。

四、過去除了若干被限制之產業，大部分台商或多或少早已投資中國大陸，並對我國經濟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因此，兩岸洽簽 ECFA 後續協議過程中，不應僅考量「大陸廠商」與「台灣本地廠商」此一兩個群體利益，亦應重視已在大陸投資之台商需求。若無大陸台商之積極參與，實難完整將 ECFA 「做大做強」；故政府應利用 ECFA 後續協商機會，協助大陸台商之轉型升級。

（六十）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新內閣不斷強調政府施政重點之一為推動產業轉型升級，藉以因應國際經濟危機之需；但產業發展與轉型係屬複雜之議題，並非一蹴可及。目前我國經濟發展之重要問題為產業結構失衡、經濟成長過度依賴出口產業，而出口產業又高度集中在以代工為主之資通訊產業；相對地，我國欠缺高附加價值與自有品牌之產業，使我國產業面臨到歐美、日本、韓國之知名品牌排擠。為讓製造業台商能提升產品品質、擴大競爭附加價值、順利爭取內外銷訂單，政府應可藉由 ECFA 之協助，籲中國大陸對台灣產製且為大陸台商所迫切需要之關鍵零組件、機器設備，儘量予以免除關稅，使台商得以較低成本進口中國大陸市場；且政府亦可儘量允許大陸台商中間產品能免除關稅，運回台灣進行最終組裝或精加工，藉此協助台商產品升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新內閣不斷強調政府施政重點之一為推動產業轉型升級，藉以因應國際經濟危機之需；但產業發展與轉型係屬複雜議題，並非一蹴可及。目前我國經濟發展重要問題在於產業結構失衡、經濟成長過度依賴出口產業，而出口產業又高度集中在以代工為主之資通訊產業；相對地，我國欠缺高附加價值與自有品牌之產業，使我國產業面臨到歐美、日本、韓國之知名品牌排擠。

二、中國大陸對台灣產製且為大陸台商所迫切需要之關鍵零組件、機器設備，若能儘量予以免除關稅，使台商得以較低成本進口；且行政院應儘量允許大陸台商中間產品能免除關稅，運回台灣進行最終組裝或精加工。屆時陸資企業亦可被吸引至台灣投資設廠，利用大陸產製之中間產品，經過在台灣組裝或加工後成為品質較優之電子產品、辦公設備或其它產品

，藉此回銷中國大陸發展新品牌。此等方式皆可協助台商，提升產品品質、擴大競爭附加價值、順利爭取內外銷訂單。

三、台商大多為中小企業，僅憑一己之力甚難產品升級，且限制於台灣內銷市場不大亦甚難建立自有品牌。因此，兩岸洽簽 ECFA 後續之貨品貿易協議，應含協助台商產品升級之成分。同時，藉由增加出口至中國大陸廣大市場，可使我國廠商更容易建立自有品牌與發展關鍵性技術，藉此擺脫目前僅能協助歐美知名品牌代工且遭受其長期剝削之厄運。

（六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內政部近日宣布將在今年試辦「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即俗稱「以房養老制度」），先行在台北市、新北市、高雄市等地區試辦與試辦人數規模為 100 人，此一新政策可因應我國人口逐漸老化趨勢；但若因政府對試辦對象與人數限制過於嚴格，將難以彰顯試辦與推廣之成果。為使「以房養老制度」能藉由市場機制持續運作，且降低銀行經營風險與成本，政府應可將「以房養老制度」視為一種單純之理財制度，而非過度強調公益性質，故應考量放寬試辦人數與對象之限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以房養老制度」是一種向銀行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貸款人以房子當抵押品、獲得貸款後仍可居住已辦理抵押之房子內，直到貸款人百年過去後，房子所有權方移交予放款人（即銀行）。內政部近日宣布將在今年試辦「以房養老制度」，先期試辦地區為台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及試辦規模人數 100 人。試辦對象資格為 65 歲以上、擁有不動產、無繼承人但不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國民，抵押貸款支付年限最長 30 年，按月給付且得變更或延長支付年限。此一新政策符合我國人口老年化之趨勢，可提昇手邊缺乏現金，但仍擁有不動產退休人員之財務能力與改善其退休生活。
- 二、「以房養老制度」旨在結合社會福利保險與金融手段，照顧老年人生活，具有高度公益性；但國外撥款方式則較無限制，可由貸款人決定資金給付方式。國外制度之經濟考量多於社會考量，與我國政府將「以房養老制度」視為公益原則有所不同。因此，在政府資源有限下，我國限制了試辦對象與人數；但政府若對試辦對象、人數限制過於嚴格，將因可參與人數有限，難以彰顯試辦與推廣之成果。
- 三、因為，銀行需等待貸款人百年時間不確定，且每棟房子屋況不同，難以一致化處理，使得銀行面臨風險與增加處理成本。如果銀行面臨到較高之不確定風險與成本，將會降低貸款意願與產生虧損。因此，如果參加人數得以增多，銀行將可減少風險與逐漸產生利潤，定會增加其開辦之意願。

四、另「以房養老制度」可將之視為一種單純理財制度，不必過度強調公益性質。如果銀行遇到一些不動產取得風險問題，可由政府出面提供擔保化解之；若房子本身產品條件甚佳，銀行在未來取得房子所有權時，其未來價值將超過貸款時之現值，雙方經濟利益交給市場自由決定之即可。因此，試辦對象資格應放寬，以 60 歲以上或不論是否有繼承人皆可參加。

（六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台灣南北發展失衡雖有其自然環境因素，但更多是源於政治因素，致使雖歷經兩次政黨輪替，問題依舊。當居住人口與營業商家越來越多，就代表該地區發展潛力越好、機會愈多，人才、資金、技術也越益聚集。反之，人才、資金與技術將造成惡性循環，逐漸遠離。政府雖不斷地推出新政策投入南台灣建設，但最大的問題是放牛吃草，施政未能結合地方特性，更欠缺目標性與連慣性，諸多下放地方預算遂變成曇花一現之煙火與使用率極低之蚊子館。為早日改善南北發展失衡問題，政府應結合南台灣的地廣及觀光資源等利基，發展出具有地方特色之產業，方能進而帶動人才、資金與技術回流，及相關產業上下游之完整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南北現存在顯著之差距，以 2010 年各項指標比較之差距而言，(一)所得支配水準：台北市每戶可支配所得分別為高雄市的 1.49 倍、台南市的 1.75 倍；(二)政府社福支出金額，台北市每位市民獲得 12,749 元，分別為高雄市的 2.15 倍、台南市的 3.68 倍；(三)自來水普及率，台北市為 99.7%、高雄市則僅 95.2%；(四)每位醫師服務人數，台北市 290 人、高雄市卻增加至 475 人；(五)每位公務員服務人數，台北市 51 人、高雄市則為 71 人。
- 二、民國 89 年民進黨執政後，雖將多項在台北長期舉辦活動，例如元宵燈節、國宴等移往中南部，更為南台灣注入不少公共建設之資源，但實際改善成果難謂顯著。民國 97 年國民黨再次執政後，記取過去的教訓亦積極地深耕南台灣，但今年總統選票卻仍未能反應國民黨建設之成果。
- 三、政府縮小南北差距過去大多僅是由中央分配預算給地方，直接將錢交給地方運用與從事公共建設，但大多政策與建設僅是放牛吃草，施政未能結合地方特性，更缺乏目標性與連慣性，使得諸多下放地方預算變成曇花一現之煙火與使用率極低之蚊子館，零散的民間投資甚難發揮聚沙成塔之力量。因此，政府應結合南台灣的地廣及觀光資源等特色，發展出具有地方特色之產業，方能進而帶動人才、資金與技術回流，及相關產業上下游之完整發展，早日改善南北發展失衡問題。

(六十三) 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近期因中東伊朗緊張情勢加劇，再加上歐美經濟出現復甦現象，國際原油價格飆漲達 9 個月來新高，浮動油價指標的原油每週均價每桶已漲破 120 美元；且國內油價已連續 3 週上漲，調整後價格亦為近 7 個月來最高。國內油電價格如何調整，已成為新內閣立即面臨之重大課題。為合理調整國內油電價格，政府應提出足以說服民眾之理由，納入方式、對象有別之差異化調整及採累進調整之節能機制，藉此緩和 high 油價對產業、民生之衝擊及改善國內能源浪費使用之不良行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期因中東伊朗緊張情勢加劇，再加上歐美經濟出現復甦現象，使得國際原油價格持續走高。如果進口能源價格維持現況，且國內油電價格也未隨之調整，則今年中油與台電將分別預估虧損 320 億元、1,170 億元，累積虧損將預估高達 700 億、2,355 億元，均超過兩家公司一半以上之淨值。
- 二、能源價格不能反應成本，將使我國油電價格長期偏低現象更加惡化。我國油價目前為全球非產油國中最低者之一，例如我國與亞鄰國家日本、韓國與新加坡 95 無鉛汽油每公升平均價差比較，已由民國 99 年 12 月的-18.2 元擴大至去年（民國 100 年）12 月的-21.4 元。電價則依據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資料，我國在民國 99 年為全球 34 個國家中，住宅與工業用電價格分別為第 2 低、第 4 低。偏低的油電價格不僅影響整體能源使用效率，亦使國人每天碳足跡為 19.6 公斤，遠高於聯合國建議之 5 公斤，且國人年平均碳排放量排名為亞洲第 1、碳排密度為世界第 1，實不利於我國之國際名聲。
- 三、調漲能源價格不是洪水猛獸，若能調整有方，經濟活動自有相應調和之道且民眾亦會明理地支持政府政策。因此，除了持續要求中油與台電改善經營績效、正確研判能源價格趨勢與彈性善用採購策略等外，政府應同時採行下列政策：(一)液化石油氣（即桶裝瓦斯）調幅低於汽柴油、非營業用電調幅低於營業用電、營業用電低於工業用電，減輕對中低收入家庭與中小企業用戶之影響；(二)補貼大眾運輸業與計程車業，藉此鼓勵國人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與照顧中低收入者；(三)繼續提供合理電價優惠，藉以獎勵節能，例如每月用電 110 度以下電價不調，以上則採分段累進計價。政府若能提出合理調整國內油電價格之理由，納入方式、對象有別之差異化調整及採累進調整之節能機制，當可說服民眾支持此一調漲政策，藉此緩和 high 油價對產業、民生之衝擊及改善國內能源浪費使用之不良行為。

(六十四) 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高等教育幾乎已被偏狹的「競爭力」蒙蔽了教育與學術研究之實質發展。各種評鑑之量化指標，

缺乏多元面向評估，教師更被誘或被逼僅重視論文發表之「點數」，而教學品質之衡量卻淪為聊備一格項目。另學術研究獨尊英文期刊論文之產量，著書、翻譯或具有本土性議題研究卻無法獲得等量鼓勵，甚至遭受壓抑。為追求世界百大或研究型大學，卻扭曲了高等教育之學術資源，整體高教環境早已不利於教學品質與學術研究「質」之發展。因此，為了減少不必要之各種企業管理技術干擾，讓大學教師們能好好教育下一代，政府應「把大學重新還給教授」，讓大學教師們有機會參與高教制度之設計與決策，發展出兼顧專業發展與勞動環境之高教體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一群大學教師們共同發起成立「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逾 300 名成員包括各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之教師、職員、助理等第一線工作者，以維護勞動條件與尊嚴，推動大學治理民主化，促進學術自由與教育資源分配之公平正義為職志。
- 二、我國大專院校愈來愈像企業，教育與商品界線愈趨模糊。整體高等教育幾乎已被偏狹之「競爭力」評鑑蒙蔽了教育與學術研究之應有實質發展。各種評鑑之量化指標，缺乏多元面向評估，教師更被誘或被逼僅重視論文發表之「點數」，而教學品質之衡量卻淪為聊備一格項目。另學術研究獨尊英文期刊論文之產量，著書、翻譯或具有本土性議題研究卻無法獲得等量鼓勵，甚至遭受壓抑。
- 三、另隨著高等教育預算之緊縮，大學職員「外包」與契約聘僱比例日益增加，甚至大學教師亦僅能受僱於「專案」或約聘，學術工作變為不甚穩定。同時，各類繁瑣之行政工作使年輕博士在學術與教學上更加分身乏術，年輕博士僅能勉強保住飯碗。為了追求世界百大或研究型大學，卻造成學術資源遭致扭曲，整體高教環境早已不利於教學品質與學術研究「質」之發展。
- 四、政府應「把大學重新還給教授」，讓大學教授們能好好教書與研究，減少不必要之各種企業管理技術干擾，方可發展出兼顧專業發展與勞動環境之高教體系。

（六十五）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內政部統計，我國目前外籍配偶共有 45 萬 9 千多人，其中大陸籍配偶（含港澳地區）30 萬 8 千 5 百多人，越南籍配偶 8 萬 6 千多人居次，新住民人數已相當接近原住民 51 萬人；但新住民人數法定權益卻顯然相差很多，新住民面臨例如社會歧視、社會經濟地位較弱勢、語言與

文化價值之差異、法規限制等諸多問題。甚至大陸籍配偶取得身份證年限為 6 年，較其它外籍配偶需多花費 2 年等待期間。為實現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政府應再次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條文，將大陸籍配偶取得身份證年限回歸「國籍法」規定，使之享有等同其它外籍配偶之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早期迎娶外籍或陸籍配偶大多以老兵或中下階層民眾為主，再加上台灣社會傳宗接代之觀念，外籍或陸籍配偶概念被簡化為生育工具之刻板印象，但她們在家庭中卻不被合理對待，家暴與受虐事件頻傳。如今，外籍或陸籍配偶對台灣的人口成長、家庭結構、社會穩定有其不可或缺之作用與貢獻；也因為養育「新臺灣之子」有著極重要份量，她們的處境也日漸受到重視。
- 二、近 46 萬人之外國籍或大陸籍配偶隻身來台，宛如在逆境中綻放之「洋甘菊」，面對挫折毫不氣餒，令人為其堅強與努力深深感動之。外籍或陸籍配偶遠離家鄉，來到一個語言、文化全然陌生之國度，除了受到愛情牽引外，幾乎每個人都懷抱著能夠在台灣實現一個更美好人生的夢想。她們帶著夢想而來，問題是台灣社會能不能回報她們的夢想？
- 三、目前大陸籍配偶來台須等 6 年才能拿到身分證，此係違反人人平等之普世原則。副總統當選人吳敦義前院長曾於去年（民國 100 年）3 月 8 日在立法院答詢時，曾言不管是外配或陸配，既然都嫁到台灣來，都應該當自己的女兒、媳婦看待，要多多關照，有關陸配申請身分證的年限較外配還需多花兩年，未來只要時機成熟了，也可以縮短和其他外配一樣，這是政府的目標。
- 四、近來林書豪在美國 NBA 大放異彩，讓台灣與亞裔與有榮焉，也讓很多人想信，只要不斷地努力，就有機會在充滿自由、機會之美國，實現其「美國夢」；這是美國二百多年來，由無數移民者成功的「美國夢」，一點一滴累積並實踐自由、多元、公平與人生機會之立國信念所建立之價值。台灣是否也能給外國籍配偶或大陸籍配偶一個「台灣夢」呢？讓每一個移民至此的配偶，都能有被平等、關懷、接納、支持與尊重地得到更美好人生的機會？

（六十六）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財政部若未來通過台灣造紙業者申請之對外國進口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案，將使每年 4 萬多種新書、7 千種雜誌，與其他考試、學生用書恐難逃上漲命運；若圖書、雜誌漲價，恐將造成民生物價之極大影響。為使本案調查之結果能符合全民之利益，財政部與經濟部在依據「平

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所為之外國傾銷商品調查時，應審慎考慮到消費者之權利，及課徵反傾銷稅後是否會使我國市場更容易造成寡占競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雖規定反傾銷調查時，應通知利害關係人，並給予答辯與聽證機會；但依據同實施辦法第 10 條利害關係人之範圍，並未明確含括該調查商品之消費者，僅於該條第 4 項籠統地規範「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利害關係人。」但依據歐盟相關反傾銷稅課徵辦法（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225/2009 of 30 November 2009, on protection against dumped imports from countries not member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第 21 條卻明確規範，歐盟利益除了歐盟境內製造商外，尚包括使用者與消費者，且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之同等表達意見之權利。
- 二、反傾銷調查原意在於，認為傾銷為短期國際貿易行為，當外國傾銷產品一旦壟斷進口國市場後，其即會調整價格，使進口國消費者僅能獲得短期之利益，進口國消費者屆時將被迫支付高額費用。但近年來已越來越多學者認為外國傾銷商品低價行為係屬長期行為，在抵銷消費者利益與進口國製造商損失後，長期傾銷行為係有利於該進口國之整體利益。
- 三、商業週刊第 1266 期「經濟部長送龍應台的一份禮」一文中，指出若課徵反傾銷稅後，「微利經營的文化人只有兩條路走：一、調高售價，反映經營成本；二、自行吸收，苟延殘喘。」此一課徵結果，恐不利於政府一再表示支持文創產業。
- 四、國內造紙市場已為壟斷市場，公平交易委員會曾以公處字第 099054 號，因正隆、榮成及永豐餘等 3 家事業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共處新臺幣 1000 萬元罰鍰。課徵反傾銷稅後，是否會更加鞏固上述三家造紙公司原已形成之壟斷競爭市場？政府一再表示支持文創產業，且已將文建會層級提昇為文化部；但調查結果可以明確瞭解政府如何落實產業政策，「究竟我們的產業政策是要保護高耗水資源的造紙產業，還是給文化創意產業自由創作的空氣？」。

（六十七）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從台北車站買票經海線與山線到台中票價差 18 元之爭議事件，台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人員對外說明，係台鐵票價按里程計費；因經海線路程較遠，故票價較高。雖然僅價差 18 元，且乍聽之下似乎合理，但實不符合日常生活之實務作法。為彰顯「以客為尊」、「人民是頭家」之施政理念，政府應要求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即刻修正僅依里程數卻不考量時間因素之不合時宜法規，方能讓人民真正感受到做頭家的幸福與尊重感，符合馬總統念茲在茲之幸福指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從台北車站買票經海線與山線到台中票價差 18 元之爭議事件，台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人員對外說明，係台鐵票價按里程計費；因經海線路程較遠，故票價較高。雖僅價差 18 元，且乍聽之下似乎合理，但實不符合日常生活之實務作法。
- 二、因從消費者節省時間之權益觀之，當旅行目的地一樣但花費時間越短，則其票價將越貴。例如，航空公司為增加共乘載率、節省成本，常以某國際或國內機場作為轉運站，將各航線之相同目的地旅客集中到同一機場後再出發。因為節省旅行時間可增加舒適度，直航票價必定較轉機票價貴。又高鐵的票價一定較台鐵票價貴，亦是同樣的道理。即使搭乘台北大眾捷運公司之路網，不管旅客搭乘路線、換乘次數，兩站間票價皆一致。
- 三、旅客若目的地係從台北到台中，一般旅客皆要求儘快到達目的地。因此，旅客若因時間或車次關係，不得以須坐經海線班車到台中火車，不僅花更多時間、甚至換車，同時卻仍須支付較高之票價，實不符合大眾運輸收費之合理準據。
- 四、此一價差雖僅 18 元，或許旅客不會太過於計較，但卻凸顯台鐵忘了「以客為尊」、「人民是頭家」之經營理念。唯有擺脫陳舊之管理及計價法令、滿足顧客需要、引進與時俱進之新觀念，以消費者權益與提高服務品質做為經營之最高理念，台鐵方能擺脫長期虧損之悲慘命運。因此，台鐵應即刻修正僅依里程數卻不考量時間因素之不合時宜法規，方能讓人民真正感受到做頭家的幸福與尊重感，符合馬總統念茲在茲之幸福指數。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 3 分、10 時 39 分至 12 時 20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47 分

3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 分、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27 分、2 時 33 分至 6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孔文吉	劉權豪	許忠信	黃文玲	陳淑慧	李貴敏	廖正井
	林正二	陳鎮湘	徐耀昌	吳秉叡	陳歐珀	徐欣瑩	紀國棟
	許添財	吳宜臻	陳節如	吳育仁	邱文彥	許智傑	呂玉玲
	詹凱臣	潘維剛	吳育昇	羅淑蕾	林郁方	徐少萍	王育敏
	羅明才	尤美女	賴士葆	洪秀柱	陳碧涵	楊麗環	張曉風
	蔣乃辛	丁守中	蘇清泉	李桐豪	王惠美	楊玉欣	葉宜津
	王金平	黃志雄	江惠貞	鄭天財	陳亭妃	黃偉哲	段宜康
	費鴻泰	林鴻池	陳根德	張嘉郡	潘孟安	曾巨威	盧嘉辰
	王進士	李鴻鈞	蕭美琴	鄭汝芬	馬文君	蔡正元	管碧玲
	林世嘉	江啟臣	廖國棟	陳學聖	姚文智	陳超明	林佳龍
	田秋堇	林國正	李昆澤	張慶忠	謝國樑	鄭麗君	楊 曜
	呂學樟	蔡煌瑯	林明溱	薛 凌	邱志偉	李慶華	林淑芬
	盧秀燕	林滄敏	孫大千	趙天麟	李應元	王廷升	蔡錦隆
	顏清標	高金素梅	蘇震清	簡東明	劉建國	林德福	楊應雄
	陳唐山	陳明文	柯建銘	陳其邁	李俊俤	魏明谷	黃昭順
	蔡其昌	楊瓊瓊	何欣純	林岱樺	高志鵬		

委員出席 110人

請假委員 邱議瑩 翁重鈞 陳雪生

委員請假 3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冲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江宜樺
	內 政 部 部 長	李鴻源
	外 交 部 部 長	楊進添
	國 防 部 部 長	高華柱
	財 政 部 部 長	劉憶如
	教 育 部 部 長	蔣偉寧
	法 務 部 部 長	曾勇夫
	經 濟 部 部 長	施顏祥

交通部部長	毛治國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吳英毅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羅瑩雪
行政院政務委員	張進福
行政院政務委員	薛承泰
行政院政務委員	林政則
行政院政務委員	黃光男
行政院政務委員	張善政
行政院政務委員	楊秋興
行政院政務委員	管中閔（3月9日上午9時至11時請假。）
中央銀行總裁	彭淮南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石素梅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周功鑫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尹啟銘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賴幸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龍應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如玄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金陵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朱敬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春鴻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朱景鵬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陳以真（3月9日上午10時至11時請假。）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吳秀明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 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振川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孫大川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戴遐齡
主任委員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玉振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博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陳裕璋
主任委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蘇 蘅
主任委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吳泰成（請假，由顏副人事長秋來代表列席。）
人事處長

行政院新聞局局長 楊永明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邱文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沈世宏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王進旺

行政院秘書長 林益世

（列席時間：3月9日上午9時至10時3分、10時39分至12時20分、下午2時30分至6時47分、3月13日上午9時1分至12時4分、下午2時33分至6時26分）

主席院長 王金平（3月9日上午10時39分至11時21分、3月13日上午9時1分至12時4分）

副院長 洪秀柱（3月9日上午9時至10時3分、11時21分至12時20分、下午2時30分至6時47分、3月13日下午1時50分至2時27分、2時33分至6時26分）

列席秘書長 林錫山（3月9日上午9時至10時3分、10時39分至11時20分、3月13日上午9時1分至12時4分）

副秘書長 周萬來（3月9日上午11時20分至12時20分、下午2時30分至6時47分、3月13日下午1時50分至2時27分、2時33分至6時26分）

紀錄議事處處長 高明秋

副處長 張禮棟

副研究員 郭明政

科長 吳東欽

公報處處長 藍維宗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8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蕭美琴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蕭美琴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蔡其昌等2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蔡其昌等25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鄭汝芬等27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8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薛凌等19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公證法第五條及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3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潘孟安等20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林世嘉等21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楊麗環等28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18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6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管碧玲等29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管碧玲等23人擬具「電影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管碧玲等20人擬具「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8人擬具「社區營造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7人擬具「臺南古都發展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7人擬具「食品藥品及民生用品安全總標章標示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葉宜津等24人擬具「漁會法第十六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葉宜津等24人擬具「農會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0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6人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7人擬具「子女扶養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6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6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優生保健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訓政結束程序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農業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林淑芬等33人擬具「濕地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薛凌等17人擬具「預算法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薛凌等19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委員來函撤回，本案同意撤回）

五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侶等20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七條之三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謝國樑等3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國立教育資料館組織條例」及「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亟需本院在第8屆第1會期完成立法程序之急迫性法案，敬請惠予優先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六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決議，檢送該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專案報告（截至98年11月底止）」等15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十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建議該部能源局應針對原油屢創新高，提出短期及中長程計畫，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

排報告」等計481件議案，均已逾年度預算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十六、本院內政、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96年第1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補助經費之相關資料」等19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十七、本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98年度第1季補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明細表」等3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十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98年度歲出預算案所列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4年專案計畫等29項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等17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十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等20案行政命令，因已屆滿展延審查期限，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七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十六條條文」等11案行政命令，因已屆滿展延審查期限，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七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第7屆立法委員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各選舉區名稱及所轄行政區域範圍調整公告」等7案，因已逾法定三個月審查期限，視為已經審查，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七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陳昭雄先生等為陳請修正「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七十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陳昭雄先生為有關修正「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七十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陳昭雄先生為有關「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陳請儘速修法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七十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陳昭雄先生為請修正「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七十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賈玉如君為請廢除「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條文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七十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陳大添君為政府徵收私有土地，依市價補償，誠為一大德政，惟相關修法恐有擴權之虞，特提出建議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七十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楊鈞翔先生為陳請修正「選罷法」，將罷免門檻降為三分之一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七十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林德璋先生為有關「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疑義，陳請釋示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八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吳柏芬先生為建請公投決定是否建立臺灣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八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呂寬恕先生為「建築師法」第九條之一：「開業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明顯牴觸憲法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八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社團法人台灣濕地學會檢送「第二屆台灣濕地生態系研討會共識建議文」一份，為有關濕地之保育、復育及教育之發展，建請參考採納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八十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等為建請保留「工業團體法」第九條、第五十四條，及「商業團體法」第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文字修正除外）修正條文，切勿貿然修正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八十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鄉鎮市民代表會聯合總會100年度全國業務研討會大會議決，建請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八十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莫黃蓉女士為陳請修法，廢除偽造出生證明，以更正其戶籍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八十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楊上民先生為報載內政部編列17.1萬元預算，作為明年上半年考察大陸地區宗教法規等之用，特請予以否決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八十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呂明東君為有關土地徵收補償，陳請儘速修法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八十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呂明東君為查詢其就土地徵收補償陳請修法乙事之進展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八十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呂明東君為土地徵收法令規定有關地方政府徵收人民不動產需報請內政部核准之條文，建請廢棄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九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呂明東君為法有明文「政府徵收人民合法不動產應予補償」，此條法規不實際，陳請修法刪除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九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依「營造業法」規定，營造業需聘專任技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專任工程人員，在目前景觀法尚未立法且無專業景觀技師之下，取消景觀工程業及限制其工作權明顯違法、違憲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九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洪國治君等為陳請將都市地區原住民納入「原住民族自治法」實施範疇內，原鄉、都會全面自治，落實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九十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高化民君為內政部對「闔葬法」一再推諉阻撓推行，建請本院邀內政部長江宜樺到院說明理由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九十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王思明先生為墾丁國家公園是否存有國家公園法第一條列舉之「

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三項應予保護之法益等，不服該會審查結果，特提出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九十五、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 一、本院羅委員淑蕾，經由推動「稅制合理化」處理我國積重已久的貧富差距問題，不僅是陳財經內閣的首要政策目標，也是馬總統政策改革的重大訴求之一，更是全民關注的火熱議題。然而，近日財政部劉憶如部長除了對於資本利得課稅、房地產實價課稅等議題予以擱置之外，反卻拋出「奢侈稅分區課徵」的風向球，這種處理作法不僅有欠妥當，其政策構想在國際經驗上更是前所未聞。爰此，為避免馬政府陷入不公、不義的社會質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交通部鐵路管理局之火車準點率低，不僅票價較高之台鐵自強號的準點率竟比票價較低之普通車還來的低，自強號列車和莒光號列車的準點率也比整體列車平均準點率來的低，為保障民眾搭車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近日政府面對瘦肉精美牛議題，不僅政策立場反覆不定，在美國壓力下我國現階段雖標榜零檢出，卻規劃瘦肉精美牛進口後採取雙軌制，對國內毛豬產業相關業者發展、國人生命安全衝擊甚大。爰此，為具體確保禁止瘦肉精零檢出之共識及提升政府的把關工作，行政院暨相關部會應進行籌劃瘦肉精美牛開放進口後的因應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我國存在已久的貧富差距現象，政院擬課徵富人稅作為稅制改革之訴求重點，而馬英九總統卻以富人級距觀點認為我國富人繳的賦稅已經夠多了，但富人稅政策推動重點在於「公平分配」，並非就所得高者進行課稅，這種「身份稅」不僅不能解決我國貧富差距問題，甚或可能引發造成我國社會對立問題。爰此，為避免我國貧富落差及潛在社會對立的發生，行政院暨相關部會應進行我國稅制的重新檢討暨開徵富人稅之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日前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捷運（簡稱機場捷運）預計將在102年6月左右階段性通車，但坑口站（A11）、大園站（A15）、橫山站（A16）三站聯外道路不便，出現有站無路現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日前大陸京劇交流團遊覽車於花蓮翻覆，導致陸客三十多人輕重傷，更有一人因此往生，陸客來台屢傳交通意外，凸顯我國旅遊安全堪慮。有鑑於陸客自由行擴增城市在即，新增陸客來台一方面能讓國內主要景點陸客盈庭，為觀光帶來龐大收益，但另一方面旅遊安全與品質問題亟需重視，有待政府有關單位對觀光軟硬體加強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陳委員歐珀，針對核能四廠將繼續增加563億元預算，總預算估計將突破3,000億元，而工程完工商轉時間不斷延後，核能安全的層級方面也遭受質疑，本席認為行政院與台灣電力公司應重新評估核能四廠相關建設規劃，確認何時能完工，還需追加多少預算，其建築成本是否符合未來的發電效益，以及政府將如何向民眾保證其核能安全與未來核廢料的處理方式等，特向

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陳委員歐珀，治安為國家重要安全指標，亦是人民生存與生活之重要因素，良好的治安可帶給人民安全感，而安全感也是人民的基本需求，針對前院長游錫堃於宜蘭羅東住宅遭竊乙案，將造成民眾對於國內治安不佳之恐慌與疑慮，警政署應本於職責積極處理解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民眾到銀行ATM跨行轉帳一次，將負擔十七元手續費，民眾轉愈多，經濟負擔越重。假設民眾每個月跨轉一次，以目前銀行一年期利率計算，民眾將損失存款五萬元的利息錢。另以銀行目前拆帳架構，民眾支付的十七元手續費中，有十元是付給ATM的設置銀行，三．五元給財金公司，剩下三．五元則是給金融卡發卡銀行。但隨著科技越來越發達，民眾付款型態也日趨多元化，利用網銀、手機轉帳付款日趨頻繁，銀行處理跨行轉帳的成本大幅降低，因此本席建議金管會應站在民眾立場，督促銀行調降跨行轉帳手續費，以保障民眾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職棒簽賭風氣盛行，政府雖盡力防堵，但仍未有顯著效果，對我國之運動風氣，乃一大損害，且一切涉案的球員，僅依中華民國刑法予以論罪似有不足，難有矯正簽賭風氣之作用，嗣後雖有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遏止不法，但卻未完全斷絕假球風氣，且無辜波及相關人士，縱受無罪判決，也難以重返球場。本席要求行政院體委會務必研擬關於職棒簽賭防堵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警察局內筆錄處理流程之效率，實有效率不彰、擾民之疑慮。一般人到警察局製作筆錄除犯罪嫌疑人之外，大多是被害人，甚至有部分是遺失物拾得人，冗長的筆錄程序，常使人對製作筆錄卻步，且現今已無必須強制製作筆錄之人按壓指紋，只要簽名即可，但多數警察仍未告知不必按壓，政策似宣傳不力。本席要求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加速民眾製作筆錄程序，甚至增列或修改製作筆錄要點，以增加人民對警察機關之信任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心肺復甦術（CPR）與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AED）為意外現場第一線急救技術與設備，若運用得當，將大幅提昇危急患者到院前存活率近四成，是全民應學的救命之道。本席認為公務機關應以身作則，成為CPR認證場所，並配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AED），為民眾塑造安全的洽公環境。故本席要求消防主管機關與衛生機關應主動提出相關規劃，先就全國公務機關人員均需接受心肺復甦術訓練課程，並取得研習合格認證，制訂合宜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台鐵板橋浮洲簡易車站周邊道路並無人行道，附近居民與台藝大學生進出車站時，常出現與車爭道的危險情形。無奈大觀路一段38巷路寬不足，無法設置人行道。目前將以設置行人導引標誌讓行人經由較寬的僑中二街、三街到車站，且已完成僑中二街人行道華僑中學圍牆退縮工程規劃設計案，土地徵收與經費等相關問題，懇請行政院相關部門給予以協助，讓人行道順利施工，以保障民眾行的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四、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現行各職業類別之退休制度咸皆建立，其中包括未就業之國民年金保

險制度，而現行之「老農津貼」係屬殘補式福利模式，相對於老農保障相對不足，且「離農津貼」是否有效保障老年農民，亦有待檢驗；故農委會應儘速規劃「老農退休機制」並將「老農津貼」制度化，俾以保障老年農民退休生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代科技資訊應用於農業需求必要性，政府主管部門應積極輔導農民農業轉型，將「雲端科技技術」結合農業行銷，藉以建立農產品E化行銷網，打造「農業雲」之新時代農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國內各大醫院使用之點滴醫事材料可能含有PVC/DEHP等材質，證諸國外醫療機構業已宣布不再使用含有PVC/DEHP的點滴袋與點滴管，衛生署應參考國際規範並考量病人安全風險性前提下，在未排除安全疑慮前，要求國內各大醫院排除使用高DEHP暴露風險之PVC醫材，藉以保障維護病患的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經濟部能源局自元旦開始推行之「節能家電補助方案」申請數量頗低，證諸其原因係其家電單價高、且申請手續麻煩以致造成民眾購買意願降低，建請能源局應將家電單價降低，並簡化申請手續，藉以提高民眾購買意願，並以達成節能減碳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紙餐盒用量年耗50億個，但回收率不到3成，有鑑於節能減碳風潮並期能有效降低環保負荷，環保署應重新檢討其回收機制是否落實，並逐年訂定減量標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獨居老年長者面臨到租不到房子的窘境，隨著人口老化和房價高漲，問題日趨嚴重，政府應未雨綢繆，除推動老年長者出租住宅外，也要加強「代間連結」，推動並媒合老年長者與年輕人混居，並有效廣建只租不售社會住宅提供老年長者居住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良好的行動上網基礎建設及相關通訊設施，攸關一個國家的觀光旅遊產業，因此世界先進各國在大眾運輸系統或觀光景點會提供免費或小額付費之無線上網及充電服務。由於我國各機關在提供手機充電服務尚無統一規範，導致國內觀光環境欠缺競爭力，同時造成民眾在無意間使用公家充電而動輒得咎，因此政府應在各大眾運輸系統、觀光勝地或公共景點等區域，建置或提供手機充電服務環境，以方便國民使用或國內外遊客便利，提振國內觀光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銀行ATM每單次跨行轉帳費用每筆高達17元，而成本較高的跨行領款每筆只需6元，相較之下實屬偏高，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全面檢討不合理之跨行交易折帳結構，並且要求財金公司及各家銀行儘速降低跨行轉帳及提款費用，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勞委會日前公佈「掃A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調查結果，中華郵政公司被查出有二十一件超時加班和未依法給加班費之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而名列違法最嚴重前三大企業之一。中華郵政公司係國營企業竟帶頭違法，強迫基層郵務士超時工作卻刻意不發加班費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行政院長陳冲拋出「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至少能有5種以上的組合方案」的說法，再度引發熱烈討論。本席認為，馬政府必須在公平正義的道德基礎上考慮證所稅，同時也提醒應做好配套規劃，當前的政府擁有現代的科技與經驗，應該有能力評估出兼顧租稅正義，既不會傷害資本市場發展，又能實質增加政府稅收的方案，關鍵在於馬政府願不願意落實選舉時公平正義的承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寬頻發展不但成為總統大選的話題，業者近日提出「無線上網環境是基本人權」的倡議，亦獲行政院長陳冲的贊同。本席認為，欲將無線寬頻網路納為全民普及服務的一部分，參考歐美各國近年來的作法，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虧損，甚至直接投資建設，以彌合這種公益與私益間的落差，他山之石得以攻錯，政府主管機關應該更積極介入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並擬定合理的寬頻服務價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二二八事件是一個沉重刻劃了台灣歷史悲劇的傷痛烙印，卻因前行政院長郝柏村投書媒體，質疑二二八死亡人數逾萬並非歷史真相，引來受難者家屬強烈反彈，原本已在記憶中逐漸淡去的歷史傷疤再被掀起。於此本席要問的是，郝柏村為何在此時粗暴攪動傷口？在乖謬的行徑背後究竟潛藏甚麼樣的動機？執政者又為何輕忽以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外交休兵」一直是馬英九總統自我感覺良好的政績之一，但我國外交淪為討好中國的犧牲品，外交官在前線正事不幹做出有損國家形象之舉，乃至邦交國因馬政府作為消極而意圖轉投中國懷抱，卻在在顯示馬政府的外交已經亮起紅燈了。如果繼續外交休兵，繼續自我感覺良好，有朝一日我國的外交勢必全面潰敗，台灣的國際生存空間也將喪失殆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英九剛勝選後，對人的食用是否安全的爭議問題，尚未得到答案，便要立刻解禁進口帶瘦肉精的美國牛豬肉及內臟，當然會引起消費者的反彈及養豬業者的強烈抗議。本席認為，食品衛生涉及人民健康絕對不能妥協，馬政府在新內閣組成後，不是強調要讓民眾，能有安心及幸福的生活嗎，在相關食品安全疑慮未除之前，政府應盡力為人民身體健康把關，堅拒有瘦肉精的肉類食品進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海基會計畫清明節後搬進位於大直國有地的新大樓辦公，總經費需要七億一千九百萬元，最近傳出還短少二億元需要向各界募款一事，令人不解，有什麼必要這樣大張旗鼓、鋪張浪費？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是否應公開向全民說清楚講明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全球第三大DRAM（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廠爾必達聲請破產保護，負債規模4,480億日圓（約新台幣1,650億元），創下日本製造業史上最高紀錄，且因與台灣產業界關係密切，更在國內形成強烈震撼，持有關聯股票的投資人求售無門，下游企業的貨款追討無著，與其競爭的同業則因供給壓力驟減而意外受惠，政府部門亦緊急集會研商對策。以現今情勢發展而言，爾必達震撼的後續發展還存有不少變數，但至少已凸顯三個政策問題，值得政府省思，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政府號稱外交人才濟濟，但其決策佈局，讓人看來諱莫如深。這種政務行政化，將重要戰略職務拿來做高層退下的職務安排的作法，對於外交體系的人而言，是一大福音。因為只要乖乖聽話，遲早輪得到好職位。但對國家的長遠利益卻是一種折損。在馬政府外交休兵的金科玉律下，台灣的外交前景只怕將要休矣，能不令人擔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林委員佳龍，針對3月2日起中油液化石油氣每公斤擬漲2元，繼二月份才上漲1.7元，連續猛漲共13%，人民荷包縮水，陳院長「富民經濟」難道是辜「負」人民的經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高雄市政府日前邀請荷蘭台夫特大學教授Han Meye進行大高雄水環境研究，結果提出有關大高雄水資源的治水建議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日前郝柏村先生對228事件死亡人數的發言內容嚴重偏頗，完全背離史實的談話，代表政府對於228事件的真相說明還有待努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台鐵近期平交道意外頻傳，據統計五年內已經造成八十五人死亡，且平交道意外多為人為因素，代表台鐵監督機制已經嚴重失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目前民眾使用跨行轉帳、提款交易次數頻繁，然每次臨櫃跨行轉帳手續費高達30元，使用自動櫃員機跨行轉帳手續也高達17元，而跨行提款手續費用也高達6元，如民眾使用次數過多則不失為一筆負擔，爰要求金管會立刻協調相關銀行業者調降跨行金融服務手續費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陳委員唐山，鑒於台灣追求經濟發展數十年以來，衍生出日益嚴重的事業廢棄物問題，已經直接或間接危害台灣自然生態，對我國狹小居住環境造成嚴重負荷，亟需政府謀求方法儘速清理非法廢棄場，並建立完善管制廢棄物政策及法令，以資確保永續美好生活環境，實為當前重要施政課題之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李委員俊俤，針對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內部工作人員訓練及管理機制不夠周延，致使員工無法適時處理突發狀況，進而發生離譜的「包火車開淫趴」的荒唐事件，台鐵人員毫無作為明顯已涉瀆職，而台鐵係大眾運輸工具，其安全性攸關眾多乘客生命安危，故出租台鐵車廂絕不能與一般出租車等同視之，也非僅單純以修改「租車契約」來因應此次事件，本席建議除進行相關必要之修法外，亦應儘速加強台鐵內部人員管控及緊急應變相關訓練，儘速建立一套緊急應變機制，以提升台鐵人員的警覺性及緊急應變能力，進而保障全國人民的生命安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環保署2年多前即決議友達、華映汙廢水需從霄裡溪改排到老街溪，卻遲遲無法完成改排，有違社會公平正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各大學甄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高達四十五校一千零五系撞期，問題愈趨惡化，故建請教育部積極協調各校，開放整個四月讓大學辦理甄試，保障考生的選擇權也可以減少遺珠之憾，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尤委員美女，針對近日檢警調查「台鐵車廂事件」，頻頻向媒體洩漏辦案進度，違反「

偵查不公開」規定，侵害人權，相關權責機關長期失職未予究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日接獲民眾陳情，指出大陸配偶若未申請長期居留，以依親居留形式短暫來台團聚，每次離台，在出境前均需至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辦理出境申請，每每耗時數小時，只為不到三十秒之審閱及蓋上「核許」章，若有急事往返又逢假日，將如何出境？兩岸交流頻繁，法規也應漸進鬆綁，本席特要求內政部應於一個月內研擬具體改善措施，簡化流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日有民眾在台北捷運用捷運站插座充電，被依竊電罪起訴，引發外界對於公共場域充電插座使用與否的討論。我國近年大力發展觀光，政府大幅更新軟硬體設施，再加上行動上網日漸普及，旅客對於能即時充電的需求大增，若能在公共場域設置免費或付費的充電站，將有助於提升我國觀光品質。本席特要求交通部應參考各先進國家就公共場域設置充電站作法，在一個月內研擬具體設置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前總統陳水扁傳出身體不適，最近出現腹脹便秘、一天之內連續腹瀉五、六次之症狀，疑似罹患大腸癌。本席認為，不論從法律或人道觀點，法務部應考量卸任元首的身分及人道因素，尊重陳水扁人權，立即評估讓前總統陳水扁戒護就醫，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四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隨著經濟條件愈發惡化，馬政府除了必須解決貧富差距結構問題，近幾年來失業率、犯罪率與自殺率也跟著不斷的升高，不僅大學生繳不起學費、國中小學生繳不起營養午餐費與代收代辦費的人數逐年增加，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亦持續增加，「新貧弱勢問題」繼之而來。馬政府在拼經濟之餘，也應關注並在政策上兼顧中、低收入戶等新貧弱勢對象的權益。爰此，內政部暨相關部會應針對此政策法令缺口提出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行政院今年（101年）即將試辦的「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政策，也就是俗稱的「以房養老」，初步規劃年滿65歲、無繼承人（無子女）、擁有房地產的近貧老人，將房屋抵押給政府後，依房屋貸款金額，按月領取一筆現金直到契約結束。雖諸多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日本……等）均有其推動經驗，然不同於國際經驗的是，在於該政策改以公益取向作為制度上的設計方向，其所延伸之相關政府財政負擔、貸款風險、政策吸引力……等面向，是否適合我國採行？此外，與國人固有的「養兒防老」傳統觀念是否產生扞格，均不無疑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蘭嶼核廢料貯存場遷離案一再延宕，再加上去年中研院地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扈治安的調查報告指出，100年第1季時，蘭嶼儲存場南端潮間帶底泥測得鈾60活度6.5貝克/公斤，銻137活度則為32.9貝克/公斤，該調查報告證實儲存場核廢料桶鈾放射線外漏，引發蘭嶼達悟族人恐慌，要求政府加速完成選址作業，最短時間內將核廢料遷離蘭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崔媽媽基金會統計，高達九成房東不願租屋給年老者、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或單親家庭，顯示出租屋市場充斥著對弱勢者的歧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申請入學之方式及條件設置不公，請檢討大學學

- 科能力測驗申請入學的條件及名額部分，是否能公平的兼顧所有學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十九、本院李委員桐豪，針對爾必達聲請破產案，憂心金管會措施未能有效保障TDR投資人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十、本院李委員桐豪，針對機車騎士牽車過馬路屬不屬違法，發現交通大隊針對相同案例卻有不同的標準，法治國家不該一國數制，施法不一，不但影響執法機構權威形象，更造成民眾困擾，於此甚感憂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十一、本院李委員桐豪，對於近日造紙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芬蘭產製進口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範圍從60g~200g塗佈紙張反傾銷稅，影響至民眾日常生活用品與文化紙，諸如文具、包裝用紙、參考書等，恐怕又是另一種民生物資的調漲。更甚是，台灣甚為驕傲的文創產業龍頭一出版業一也將面臨高達7億元的生產成本，於此甚感憂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十二、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國內研究顯示兩成學生網路成癮，再加上火車性派對事件，凸顯網路安全把關的重要性，為避免網路滋生犯罪，學生上網誤入歧途，爰要求行政部門研議建置網路安全認證機制，嚴防未成年人進入非法、色情網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十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原板橋憲兵隊舊址，主體建築與相關空間長期廢棄閒置、毀損，破爛不堪形成市區毒瘤，不僅造成國家資源無端浪費，且成為治安死角並嚴重影響市容觀瞻，建請中央應儘速先行拆建，並移撥相關單位使用，以利地方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十四、本院姚委員文智，基於憲法保障人權以及族群平等的精神，對於台電公司在蘭嶼違法放置核廢料在蘭嶼，並對核廢料的處置有差別待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十五、本院姚委員文智，根據監獄行刑法第57條，受刑人請求自費延醫診治時應予許可。對於法務部處理前總統陳水扁申請自費戒護就醫乙事，基於人道及禮遇卸任元首之原則，應即允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十六、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二代健保之補充保費規劃對於弱勢民眾之制度性保障明顯不足，以致衍生薪資被多重扣繳的情形，建請主政單位應有效對外說明，亦應重新考量扣繳「補充保費」對弱勢民眾的社會公平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十七、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中南部縣市的大專院校學生研究資源與北部都會差距，建請國家圖書館在公平前提下，能將屬公共財的研究論文與期刊資料備份留存新建之「國立圖書館台中分館」，藉以縮短資訊落差，便利非國家圖書館之中南部縣市地區學子研究所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十八、本院李委員慶華，有鑑於100年10月3日巴拿馬籍「瑞興號」砂石船在基隆及新北市萬里區交界處外海失事，嚴重漏油導致污染附近海域，雖環保署及新北市政府已清理海上及岸邊油污，但瑞興號之半截船體至今仍橫躺在基隆及萬里近海交界處已六個月，嚴重影響觀瞻，且對於積極發展觀光事業的萬里區而言亦造成極大影響。為發展萬里觀光，避免半截斷船繼續橫躺在風景優美海邊而產生突兀景象，特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儘速移除剩餘半截之瑞興號，特向行

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林委員佳龍，就交通部研議以道安基金部分補助計程車添置兒童增高型座墊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本院李委員俊俚，針對日前我家、貴族世家等知名牛排館紛紛驗出含有瘦肉精的牛肉，上述兩家知名連鎖牛排餐館是相當普及化的大眾餐廳，渠等在台灣就有將近200多家的店面，影響層面甚廣，此次雖然只在高雄市抽查出含有瘦肉精的牛肉，但這兩家知名牛肉連鎖點均是由總公司統一採購供應牛肉貨源，此次驗出瘦肉精絕非單一事件，為積極保障民眾食的安全，本席主張相關單位除應針對上述兩家牛排館進行全面抽查檢驗外，且應針對源頭供應商找出下游進貨廠商，並專案列管，確切掌握瘦肉精牛肉的流向，才能確保民眾生命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六十一、本院廖委員正井，針對五楊高架道路工程工安意外頻傳，開工2年29次意外，不僅影響民眾對公共工程品質的信心，如有人員傷亡，亦造成嚴重家庭失怙失親之痛，增加社會成本。3月3日係進行灌漿工程時，支持的鋼棒突然斷裂，一輛重達百噸的工程台車，從10公尺高的地方摔落，現場鐵條、碎片散落一地，一度造成交通大回堵；年初，國道一號南下接近林口路段，也曾發生重型機具墜落路面，砸到好幾台小客車的意外，每次出事都有罰鍰外加督導改進，但意外卻沒停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行政院有必要督導交通部、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案檢討各次意外原因、監造及工程單位責任，並確實研擬對策，避免一再發生工安意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二、本院翁委員重鈞，針對爾必達公司已向日本政府申請破產保護，卻遲至3月28日才得從證交所下市，加上東京證交所29日取消爾必達跌幅限制，致使爾必達股價單日大跌97%。影響所及，持有爾必達TDR的台灣投資人亦損失甚鉅，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六十三、本院翁委員重鈞，針對彰化、台南、南投等地爆發高病原性H5N2禽流感疫情，豬隻同受威脅，且可能透過候鳥傳染，卻未見農委會提出相關管制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金管會日前提出「推動金融升級發展、打造穩健前瞻金融體系」方案，包括協助有特色的中小企業品牌建立物流、金流等整合性服務平台，爭取大陸商機……等；一則以喜一則以憂。本席首先要就教的是什麼是「兩岸特色」？根據金管會所提措施，如係以透過擴大國際業務分行（OBU）業務範圍、建立網路金流平台，似乎缺乏見樹又見林的規劃與視野？加上台灣銀行業相較外國同業的競爭力，要符達創造「兩岸特色」金融業務被實踐的可能性尤其令人擔心。本席認為，政府拋出一項新口號、新名詞，真正的重點是要能提出具體可行、又能開創新局的作法。以實務的角度來看：我國銀行業執行具備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的關鍵，應定位於「迎頭趕上、不要讓可服務對象流失」，藉以建構具競爭力的順暢金融服務網。要達成上述目標，首先要改變主管機關的監理思維。若在銀行業有自律功能、風險管理能力與財務健全之下，我國銀行業OBU與海外分支機構的業務限制應少於競爭對手，否則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等同緣木求魚！建構順暢的兩岸金融服務網，若要可持續發展與打敗競爭對手，則我國銀行業的自律要求、風險管理能力與財務健全度也非常重要。政府如何輔

（督）導業者能端正上述要求，藉以增強民眾對銀行業健全度的信心與降低系統風險，讓政策開放有所依靠，俾利穩健金融體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美牛進口議題，山雨欲來風滿樓！除了核心的食品安全問題，也是台灣畜牧業與進口肉品的市場競爭問題，甚至極可能演變成外交和國內政治問題。本席提醒政府，若不公開透明、且明快地處理，當民眾不信任政府的氣氛繼續擴大，一場政治風暴勢必難免。這次瘦肉精標準問題，社會大眾的疑慮集中在進口美牛的安全性；如何建立一套具備公信力的肉類食品安全標準一體適用？政府如今受到考驗的，其實不只是美國牛肉、甚至已不全是瘦肉精的安全性問題，而是民眾對於政府的信任。此外，若從台美中更大格局來看，美牛問題不解決，我國今後許多年的發展都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本席質疑，美牛問題若不審慎解決，勢必影響美台「貿易暨投資架構協議」（TIFA）談判的重啟。若TIFA談判的重啟遙遙無期，那政府三年多來好不容易恢復的台美互信也將不免下滑。國際關係本來就是利益交換來的，有了兩岸ECFA，卻沒有TIFA作為平衡，不僅政府的「和中、友陸、親美」的大戰略將為之破功，而且也很容易被反對兩岸和平發展的人士譏為「傾中」。總統指出，他將以十年為期，致力於改善我國的產業與貿易結構，來達成加入「泛太平洋夥伴關係」（TPP）的目標。且愈早融入亞太地區的經濟整合過程之中，更能以此為籌碼加入以東協為主的自由貿易區。是故，人民信任及經濟發展如何兼籌並顧？已是無法迴避課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大陸國家副主席習近平日前訪美，肇致美中關係；未來到底是衝突緊張？或是戰略合作？籲請政府相關應有所因應，掌握契機。不可諱言；從90年代以後，中美關係的發展，很明顯地已朝既衝突又合作的方向運轉。本席認為；面對這種形勢發展，我們能做的，就是力求在經濟文化領域，進入全球或區域網絡中，成為重要的節點。從全球經濟的觀點來看；我們目前僅和大陸簽署ECFA，和日本簽署投保協議，與紐西蘭和新加坡的FTA還在談判中，因此；被邊緣化的壓力仍是存在，而若要能大幅度擴展？不可諱言其關鍵就在兩岸關係。從目前兩岸關係的發展邏輯和現實來看，要突破被邊緣化，就必須通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形成默契；讓大陸樂見我們和東協或甚至日韓等國談判簽署FTA。得能依WTO的框架，推動兩岸四地的經濟合作框架協議談判和簽署，也可能或有機會，加入美國所主導的TPP，進一步擴大我們國際經貿的空間。鑑此，本席籲請政府；必須積極開展對美國、歐盟等國家或地區的公共外交；突破既有的理論思維框架，為我國塑造更好的國際形象，提昇國際地位。也就是說；只要有心，肯下工夫，上端論述若能循序漸進，由點拓面確可突破許多界限，引起國際的注意和重視，進達國家整體發展順遂，國富民安之願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人關切的最後一哩不通、網路頻寬不夠但卻被浪費的問題，提具芻議。政府欲落實數位匯流發展方案，除了無線寬頻的發展外，有線寬頻的普及是最根本的前提；中華電信目前是擁有最多由電信機房到終端用戶間迴路的事業，簡言之；我國寬頻基礎建設及其服務的發展，相當程度掌握在中華電信手上。但中華電信在「用戶迴路市場」的地位及其市場力的運用情形，似乎從未受到主管機關正式的檢討，無怪乎中華電信寬頻服務品質及定價問題會不斷的被提起，中華電信「獨賣」用戶迴路的現象一直遭受質疑？而這最後一哩市場

的欠缺競爭，相對導致利用這最後一哩為載具而提供之各類服務的落後。本席認為；處理這項陳年議題的關鍵在於應將「用戶迴路」界定為一特定市場，進而檢視中華電信在該特定市場的地位。這亦應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公平會積極作為的起點，在正確界定市場及判斷中華電信市場力的基礎上，用戶迴路市場的管制與管理始能趨於合理，並得以回應技術發展、政府政策及消費者福利等各方面的需求。據此建立反映建設成本、合理利潤以及創新紅利的分級收費制，將是推動寬頻網路發展的必走之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總統日前指示對國內大學招收大陸學生規定鬆綁，特表芻議；這項政策宣示或有助於吸引大陸學生來台就讀，但鬆綁幅度是否夠大、速度是否夠快才是關鍵所在！陸生開放成果不如理想，究其原因，除手續繁雜、兩岸成績認證不易，申辦手續費高等外。教育部設定「三限六不」，實為真正掣肘之因。全球知名大學莫不設法集英才而教，國內對陸生幾近歧視的限制，全球十分罕見甚或影響台灣形象。陸生來台不免有一些副作用，但開放結果絕對利多於弊、得多於失。根據調查，來台陸生將近6成對台灣印象變好，更有高達9成會引介親友來台就讀。陸生來台是國內大學國際化的重要一環，充分顯示陸生來台有助兩岸互相了解。本席不竟要問，開放陸生來台目的究竟何在？是要解決私校招生不足？加速兩岸教育、文化交流？爭取優秀陸生來台深造？對於這些目的，「三限六不」究竟發揮助長作用？還是抑制作用？陸生和外籍生、僑生都是境外學生，應一視同仁，現在是國際村時代，不能編列獎學金和限制學生不能打工，台灣在國際學生上「根本沒競爭力」。另其餘相關周邊配套措施，也實值檢討；在台大陸學生和外籍學生同樣繳交學費，卻不能像外籍學生一樣享有健保，難怪遭惹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總統大選期間，許多企業家直接站出來支持九二共識，除了希望兩岸能有一個穩定的關係外，更重要也更實質的是希望，兩岸簽署的經濟合作協議（ECFA）能有更進一步的發展，事實上，相信這也是全國民眾所冀望國家安定的重要所賴。而今選舉已過，特籲請政府部門，應該重視並回應人民暨企業界對ECFA的企盼，儘速與對岸展開ECFA的後續協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鑒於目前「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基準」中並未包含「藥師」，有礙糖尿病人用藥正確性及遵醫囑性，甚為憂心。國民健康局成立「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目的，在於提升糖尿病醫療照護的連續性及周延性，提供糖尿病人照護的效率與品質，然現今並未將藥師納入為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團隊成員之一，設立目的難以盡善。本席認為，應該明列「藥師」於「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基準」，以明確身分參與、協助共照團隊，確保病患用藥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鑒於目前包括勞保生育給付仍存在投保年資限制等諸多措施，有礙國民生產率提升，甚感憂心，行政院應儘速檢討相關措施，提升我國生育率。我國近年生育率持續降低，造成整體國民年齡結構失衡，長久將造成國家發展重大危機，故政府應儘速研擬政策提高國民生育誘因。目前包括勞保請領生育給付仍針對投保人投保年資設限、未針對雙胞胎或多胞胎有不同之給付基準、托育措施欠完備等，甚不合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有鑑於近日媒體報導一位民眾以大背巾將老母背在胸前就醫，引起社會廣大回響，深感溫馨。本席認為值得大力發揚社會中相同具有正面意義之善行義舉，以提升社會風氣。同時，行政院相關部會，亦應該加強現有老人照護措施，除降低照顧者負擔，也表達政府尊重受照顧者之尊嚴及人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對近日我國與新加坡之外交關係出現變化，表達關切。我國乃一主權獨立之國家，雖有於國際現實，對外關係必須有更多的彈性及變通，但本席要求政府在維持良好對外關係上，亦不得忽略國家主權及尊嚴之維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內爆發高病原性H5N2禽流感疫情，農委會事前知情卻隱匿？深表不以為然。曾花了6年時間追蹤調查，拍攝紀錄片「不能戳的祕密」控訴農委會隱匿國內禽流感疫情，並因此獲得卓越新聞獎的李惠仁先生，去年底就在彰化芳苑發現大批疑似死於禽流感的死雞，當時他即高度懷疑是高病原性H5N2禽流感所致。但農委會卻拖了近三個月才正式判定並公布，雖然H5N2病毒是禽病，不會影響人體健康，但本席強烈質疑相關單位處理失責，既然已有民眾反映且亦見具體事實，如果主管機關重視怎會專家驗定須費時三個月？所幸結論對人體無直接傷害，但反之；如結果是有害呢？那可能已影響的層面，主管機關能承擔嗎？難怪引發外界質疑？H5N2病毒是台灣動物防疫史上首次出現高病原性的禽流感病毒。農委會稱將把疫情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恐暫時中斷國內禽產品對外輸出，這些難道不會造成養禽業者的衝擊和損失。此種因應事件的處理及時效，豈能以尊重專家會議判定而自清？卻毫不以為有失職守自責？要人民如何信賴政府危機處理能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人經常光顧之早餐店，被媒體驗出三分之二店家生菌數及大腸桿菌數偏高，深感憂心。由於國人工作及生活型態轉變，無論一般上班族或各年齡層學生，早餐使用習慣已由傳統在家用餐，改為至住家或上班、上學場所附近早餐店使用，用餐人口比例逐年攀升。從而，確保早餐店提供衛生甚至營養的食物，政府應積極輔導與管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內政部近日宣布「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將在今年試辦，試辦規模100人，台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先行。對於國內擁有不動產，但手邊缺乏現金的退休人員而言，這項新政策將可提升其財務能力，有助於改善退休生活，也符合台灣社會發展趨勢，值得推廣。不過，這項針對單身老人的「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由於涉及老人身後的遺產清算，程序繁複，目前只有土地銀行願意承辦但並未同意處理房地產回收處理部分，政府需針對此情況提出應對方法。另本席以為這項「以房養老」政策一開始就將有子女的老人排除在外，嚴格限縮試辦對象的結果，可能使真正需要的老人無法受惠，政府要實施「以房養老」就不要怕麻煩，拿出真正符合民眾需求的居住政策，方是社會大眾之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為避免養寵物流於一時興起的決定，造成事後棄養或虐待動物的狀況，新北市政府研擬未來在新北市購買犬隻前，需先接受兩小時的「生命教育課程」，若寵物店違規販售，最高將可罰一萬五千元，最快今年底前實施，而棄養寵物者最高可罰七萬五千元。希望讓有意飼養寵物的民眾告知飼養寵物的相關問題及清楚飼主的責任，以減少未來棄養的

問題。動物保護團體對新北市這項政策表示歡迎，認為有助降低棄養比例。不過，現行包括寵物植入晶片等保護措施，真正執行的情況並不理想，因此本席要求在推出新的保育政策之時，也需好好落實現有動保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對高雄地區再度傳出飊車族橫行，甚至向警察機關挑釁情事，深表關注。長久以來，高雄市每到夜晚，便經常有大批飊車族聚集叫囂，嚴重危及地方安寧及安全，雖地方警察機關一再有所謂防飊勤務，但仍未見明顯改善，每每淪為口號。若地方警察機關無法確實防止該項問題，則中央應一併負起維持地方治安之角色，除了固定的勤務，應有警力支援、建立專案、提高機動性等積極查緝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九、本院李委員貴敏，鑒於爾必達破產對台灣投資人、關聯廠商及產業發展之影響，建請行政院積極維護投資人權益、督促爾必達台灣供應鏈廠商即時揭露後續資訊並重新審視我國產業政策，以協助國人走出陰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3月9日：由委員蕭美琴、陳根德、尤美女、蔡煌瑯、陳學聖、賴士葆、徐欣瑩、薛凌、吳育昇、徐少萍質詢。

3月13日：由委員王育敏、劉建國、林郁方、楊麗環、盧嘉辰、何欣純、許添財、邱文彥、羅淑蕾、蘇清泉、魏明谷、林岱樺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孔文吉、鄭天財、簡東明等13人臨時提案，就有關馬總統原住民政見4年500億經費「辦理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專用於建設原住民鄉鎮的農路、產業道路、橋樑、堤防、護岸、水電、消防、邊坡水土保持，以及調查、安置安全堪虞之滑動部落等多項業務，從98至101年度4年合計編列共504億元。然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編列的「原鄉動脈發展計畫」4年34.8億元至本（101）年度執行已告結束，由於原住民鄉鎮農路、產業道路係原住民經濟發展命脈，且原住民族對農路之需求甚殷，未來仍須持續興建與改善。本席建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次編列相關預算，以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並保育國土，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本院委員陳淑慧、陳碧涵等18人臨時提案，鑑於我國特殊教育需求日殷，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保障應受更實質之重視，現行制度下乃設置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以輔佐特教學生課堂學習，並幫助教師順利教學，依相關規定，特教學生與助理比例應為15：1，然依據100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顯示，目前尚需2,127名教師助理員，方能符合法定比例，達成制度目的。據此，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受教育權，爰提案建請教育部儘速補足教師助理員缺額，以順利推動融合教育，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三、本院委員許忠信、林世嘉、許智傑等18人臨時提案，鑒於全民至今仍然對於H5N2是否可能造成人體的感染存有疑慮，並衡諸於縱然疾管單位聲稱絕無傳染可能，然而其自身亦尚未有任何研究根據足證明其之所陳稱。因此，本席特此提議要求疾管局全面檢驗國內禽畜業者是否有禽流感抗體反應，並做成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四、本院委員廖正井、陳學聖等13人臨時提案，鑒於本年1月間離楊梅埔心火車站前約五百公尺幸福水泥平交道，台鐵太魯閣號撞上砂石車，造成1死25傷慘劇，肇事原因及責任雖由檢調偵辦中，惟為避免憾事再度發生，影響公共安全，爰建議行政院責成經濟部礦務局、交通部，會商地方政府協助該砂石廠遷廠，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五、本院委員林正二等12人臨時提案，針對教育部「99-101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3年來僅只招收「平地」原住民「2」名學生，不僅名額稀少，甚至連續2年「缺額」招生，而且連續3年沒有培育國小師資，除侵害「平地」原住民學生權益外，也違反原住民族教育法，並危害原住民族教育自主權利，行政院應儘速研擬具體有效改善計畫方案，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六、本院委員陳歐珀、許智傑等18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農委會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相關官員隱匿禽流感疫情，造成疫情逐漸擴大，雞農損失慘重，致生社會恐慌。因此建請行政院農委會主委為隱匿禽流感疫情此事，請辭負責；並針對隱匿疫情、防疫鬆散，造成雞農重大損失，政府應立即辦理國家賠償等事宜，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七、本院委員徐欣瑩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環保署2年多前即決議友達、華映汙廢水需從霄裡溪改排到老街溪，卻遲遲無法完成改排，有違社會公平正義，爰特建請行政院應針對友達、華映汙廢水案，即刻撤銷桃園縣政府之違法行政處分，並由環保署代為發放改排許可，以符合社會大眾對公平正義之期待，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八、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中國官員在我國境內執行其國家任務，常以經貿文化參訪名義或商業採購為由，遂行其對台工作之政治目的，影響我國國家安全與政策自主性，特建議行政院制定相關規範與執行標準，以維護我國家體制與行政紀律，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九、本院委員吳宜臻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在作戰方式愈趨現代化的趨勢下，國防部卻仍抱著舊有的作戰思考模式，帶著刻板印象的有色眼鏡來挑選「保家衛國」的士兵，不僅違反憲法之平等原則、侵害了女性及身體障礙者之受教權及工作權，同時也喪失了網羅優秀國軍人才的機會。為保障女性及身體障礙者憲法保障權利，並達到國防部積極招募高素質人力之目的，要求國防

部應立即更改招募條件，取消對女性及體位之歧視規定，並召開國軍招募檢視會議，重新檢視並規劃符合現行作戰形式之招募方式，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本院委員吳育昇、盧秀燕、吳育仁、潘維剛、江惠貞等3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近日媒體報導色情影音網站利用熱門手機軟體傳送色情廣告，另附網址供直接點閱，將對未成年者產生不良影響，該軟體更有淪為毒梟或不法人士從事犯罪工具的風險，建請NCC應重視該問題，並配合法務部、交通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討關於新科技帶來色情資訊氾濫等問題在各方面的影響與防範，儘速提出改善政策及相關懲處辦法，維護通訊傳播安全並保障未成年者遠離色情污染，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一、本院委員羅淑蕾、潘維剛、林佳龍等21人臨時提案，鑒於台灣鐵路管理局之自強號、莒光號之準點率低於整體平均列車整點率，而自強號列車和莒光號列車的售票價格與速度皆比一般列車來的高，卻與整體準點率不成正比，爰此，請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等相關單位，檢討現有措施並提出提升準點率的具體方案，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二、本院委員羅明才、吳育昇等33人臨時提案，鑒於深坑地區近年來住宅大廈、著名國際飯店、電子研究所、信義財貿園區、工業城、大學等興建，帶動人口急遽成長，因此交通流量需求日益龐大；而石碇地區假日遊客數並不亞於台北市近郊其他地區，因此有待加強大眾運輸服務以改善交通問題。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將大臺北捷運系統文湖線由動物園站延伸至深坑、石碇地區之建設列入新內閣推動政策的首要工作項目之一。促進深坑、石碇地區交通系統的平衡發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盧秀燕等22人臨時提案，查我國家戶連網率超過八成，經常上網人口約1,096萬人，顯示網路已成為民眾生活的一部分。近來，隨著雲端應用的興起，人們對於網路頻寬的需求也愈來愈高，但我國ISP業者的寬頻服務卻常被批評收費太貴、速度太慢，惹來廣大民怨。其實，民眾對於寬頻服務最不滿意的是，花了大錢卻得不到該有的連線速率。因此，為保障民眾購買寬頻上網的服務品質及權益，爰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限期於三個月內，針對ISP業者，依不同級距之寬頻服務，訂定最低上網頻寬服務水準保證規範並予公告實施，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羅淑蕾、吳育昇等20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汽機車強制責任保險係為補償汽機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基本損失之重要制度之一，以「無盈無虧」為目標，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將近14年，以近五年保費收支情形為例，每年保費收入約60億，但實際的理賠給付卻不到24億（約總保費的4成），也就是說近五年來超收超過182億保費。同時在182億超收保費中，五年來保險公司費用亦高達75億，而目前特別準備金累積，亦已累計超過130億，若以近五

年每年平均理賠24億計算，保戶可以五年免繳保費，由此可見保費超收有多嚴重。為維護汽機車主之權益，及落實強制責任險「無盈無虧」的目標，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立即調降機車強制責任保險一半保費；定期公布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收支明細，透明化財務情形；重新檢討過高的保險業務費，並作適度調降，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五、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6人臨時提案，鑒於觀光夜市已成為台灣觀光產業的亮點，多數國外觀光對於台灣觀光夜市評價甚高，但由於觀光夜市之規劃與發展長期遭政府漠視，也未見政府進行輔導，導致多數觀光夜市因噪音、空氣汙染、垃圾及停車問題常與當地居民發生衝突，甚至造成觀光夜市被迫遷移或消滅，為此，建請觀光局立即成立觀光夜市輔導小組，全面協助我國觀光夜市之規劃，以達觀光夜市發展與地區居民權益保障和平共存之效，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六、本院委員王育敏、羅淑蕾、吳育昇、王惠美、呂玉玲等21人臨時提案，鑑於目前已有含瘦肉精之美國牛肉流通市面，且國中、小學生及學齡前幼兒並無自由選擇校膳菜色及食物來源之權利。為捍衛兒童少年健康及飲食安全，在無充分科學證據足以證明萊克多巴胺對人體完全無害之前，本席等建議教育部應明令要求全國各公、私立國中小及幼兒園，全面禁止校膳（營養午餐）使用美國牛肉，並採用本土牛肉，並建置相關稽查及通報機制，徹底落實執行，確保全國學童健康無虞，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七、本院委員廖國棟、吳育仁等29人臨時提案，為民國99年台東縣每十萬人惡性腫瘤死亡率有164人，甚至高於本島高汙染縣份，例如：雲林縣161.2人及嘉義縣154.2人，高居國內第一名，其惡性腫瘤死亡率甚至是最低縣市的兩倍之多，顯示政府應立即強化台東縣醫療資源投資，亦可先透過鼓勵公立醫學中心與台東縣境內公立醫院整合，提供台東縣民更完整的癌症醫療服務，避免台東民眾因欠缺醫療資源或就醫不便導致惡性腫瘤死亡率居高不下，如此方才符合政府平等照顧所有國民的責任，並落實偏鄉正義，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八、本院委員李昆澤、邱志偉、林佳龍、蔡其昌、黃偉哲、李俊俔、鄭麗君、許智傑等21人臨時提案，針對日前新北市發生娃娃車幼童掉落意外事件，且經查發現業者未按規定派出隨行教師，以及肇事托兒所違法經營安親班，基於保障幼童安全，爰此，建請政府機關應加強檢驗特種車輛內各項安全設備、稽查違法經營幼教安親業者以及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接送車輛應設置管理及隨車人員之規定，以免相同的事情再次發生，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九、本院委員林佳龍、陳亭妃、陳歐珀、劉權豪、許智傑等15人臨時提案，針對2月、3月中油液化石油氣每公斤連續上漲共13%以上，漲幅驚人，鑒於瓦斯是重要民生用品，當瓦斯行零售價格高於參考價，政府並沒有任何平抑措施來保護消費者，加上中油、台塑等進口油業寡占，其進口原油及天然氣的進口商訂定價錢是否公允？有無聯合漲價？建請公平會查辦，並請經濟部

運用石油管理法第36條第8款以及石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第5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之必要措施」，研議運用石油基金補助偏遠地區平地鄉鎮安裝天然氣，並對非都市地區桶裝瓦斯予以合理補助，另請消防署儘速擬定合理補助零售瓦斯業者更新瓦斯鋼瓶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本院委員姚文智、黃偉哲等17人臨時提案，鑒於國內不斷查獲含有瘦肉精之美國牛肉於市面上販售，更有部分已在下架前售出，使國人食用可能對人體造成危害之牛肉而不自覺，在在顯示所謂「三管五卡」毫無作用，而中央主管機關怠惰散漫，也讓部分不肖業者有恃無恐，不斷輸入不合格之牛肉。為保障國民健康，維護消費者知的權利，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具體方案，即日起全面清查全國市面上進口牛肉，並即時正式公布抽檢結果，同時對不合格業者即刻下架與開罰，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鄭麗君、李昆澤、趙天麟等13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政府公部門部分影像資源僅有配音而缺乏字幕，如觀光景點之簡介影片，妨礙聽障人士使用公共資源之權益；建請行政院通令所屬各機關單位，今後提供給民眾包括業務簡介與專門主題等公共資訊之所有影像資源，均須同時具備配音及字幕，並須清查現有公共資源予以改善，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公共資訊無障礙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之立法意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二、本院委員李貴敏、吳育昇、廖正井、陳碧涵、詹凱臣、王惠美、潘維剛、羅淑蕾、江惠貞、吳育仁等29人臨時提案，鑑於近年來多起食品安全事件及國人對於瘦肉精之疑慮，建請行政院整合醫學、科學、經貿與法律的專家建立「風險管理」體系，並立即成立「萊克多巴胺本土風險評估委員會」，以有效控管相關風險並作為主管機關決策之依據，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三、本院委員簡東明等20人臨時提案，鑑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墓用地嚴重不足，原鄉部落傳統公墓未有妥慎規劃且均已飽和，舊墓更新刻不容緩，然內政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皆未列有遷葬費用之補助辦法，財政窘困的原住民鄉（區）公所無力獨自承擔而難以推動舊墓更新業務，令原住民族地區居民之權益嚴重受損。爰建請內政部、原民會共同協商研處後，責成相關單位儘速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墓舊墓更新所需之遷葬費用補助研訂相關辦法，以保障居民之權益，並重建民眾對政府施政能力的信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四、本院委員黃志雄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目前教育部強迫實驗教育學生需經考試取得高中學力鑑定始能入學大學，其規定將扼殺實驗教育學生之升學機會，且目前全國已超過百名高中職學生選擇適性學習的實驗教育，為避免實務上因缺乏實驗教育學生之升學配套措施，使得實驗教育政策功虧一簣，並影響實驗教育學生之應有權益，爰此建請教育部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

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條文，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淑芬等11人臨時提案，針對蘆洲、五股地區民眾無不引頸期待共飲潔淨翡翠水，然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進度落後，蘆洲、五股地區供應新店溪清水之期程延宕。爰此，建請行政院針對工程瓶頸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儘速於一百零二年底前完成該工程，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六、本院委員王廷升、徐耀昌等14人臨時提案，針對美國牛肉含有瘦肉精（萊克多巴胺）及雞隻禽流感問題，造成國內民眾飲食存有疑慮，更嚴重影響雞農、肉品商、傳統攤販與飲食業者生計，在肉品問題持續發酵之際，在國人健康為最高原則之下，建請農委會於衛生署未提出容許量標準前，應以零檢出「萊克多巴胺」作為進口之限制，即便三個月後衛生署訂出容許量標準，亦應比日本進口之限制更嚴格，容許量須低於10PPb。另針對禽流感疫情延燒，為避免肉品問題影響免疫力較弱的孩童健康，建請教育部力促縣市政府嚴格把關中小學之營養午餐，務必將肉類食品徹底煮熟，且日後必須採用「強制標示」之肉品，以維護學童健康，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七、本院委員蕭美琴等11人臨時提案，鑑於近日來眾多藏人在面臨宗教與自由高壓統治時，以激烈的自焚方式表達抗議，以及新疆地區近年來越趨激烈的多起族群衝突，建請我國政府應公開呼籲中國當局正視、尊重民主與人權之價值，立即停止對疆藏地區之暴力鎮壓行動，並將中國民主人權議題列入兩岸對話交流機制，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節如、林佳龍等12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當前六百萬西藏人民在中國高壓統治下，失去最基本的言論、宗教自由，失去自己語言、環境的基本權利。2008年3月起，西藏各地區爆發大規模爭取自由的抵抗運動，西藏也進入前所未有的戒嚴狀態，軍警監控並鎮壓民眾，寺院被軍隊以「愛國教育」之名接管，數以百計的僧人被逮捕、監禁，在獄中施以酷刑虐待。2011年3月，四川阿壩縣格德寺年輕僧人彭措自焚，點燃追求自由之火，用肉體上最痛苦的方式表達自己內心的吶喊。至今陸續已有28位僧尼及藏人自焚。基於保障語言及宗教自由的普世價值，呼籲中國當局軍、警應立即全面撤出西藏寺院，停止鎮壓西藏；並開放國際媒體和人權組織自由進出西藏，就近觀察西藏人權遭壓迫現況。同時，基於我國面臨中國併吞壓力與日俱增，爰建請全國行政機關於每年三月十日「圖博抗暴紀念日」當天，實施國旗降半旗以表達對自焚藏人的悼念，和對其追求語言和宗教自由以及人權的肯定，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九、本院委員劉建國、黃偉哲等17人臨時提案，鑑於民生飲用水是否符合標準攸關民眾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政府本應嚴格把關，然而自來水公司位於雲林縣元長鄉第二淨水場，卻遭媒體踢爆在去年7月即被驗出含「砷」超標，此外，北港第二淨水場也被驗出含「砷」；因「砷」係一級致癌物並可導致烏腳病，民眾聞訊均大表不滿，顯示政府相關單位嚴重失職，且經現場

會勘瞭解後，得知元長鄉第二淨水場竟然完全沒有除「砷」設備，致使第7號井於枯水期水量下降時出現含「砷」過高異常現象，民眾飲用水安全被漠視，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應於兩個月內清查全台各縣市自來水供水系統設備，如無除「砷」設施者應立即改善並加強保護各水源地及水質檢測，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1人臨時提案，鑑於目前西藏（圖博）地區因中國採取高壓的治藏政策，限制西藏人民宗教及言論自由，導致西藏自焚人數已高達二十多人，舉世關注，各國國會、政府及國際組織皆對此表達關注。我國作為華人世界的民主自由國家，又於2009年簽署聯合國兩人權公約，應為表率表達立場。爰此，建請立法院做出決議，呼籲中國政府改善西藏人權、尊重藏人宗教自由、維護藏人獨特的文化與族群認同、保障藏人民族自決之權利，以阻止自焚事件發生，以彰顯我國民主自由人權之基本國策，請公決案。

決議：請以一般提案方式提出。

三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關於2012年3月5日晚間馬英九總統指示行政院宣布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的牛肉「有條件解禁」政策方向。根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若行政院執意依有條件解禁之政策方向制訂行政命令，那該行政命令則屬違反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因此，強烈要求行政院收回此公然違法之政策方向，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二、本院委員蘇清泉、吳育昇等18人臨時提案，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已歷時十多年頭，自99年起整體相關法規與環境日趨成熟後，推動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透過醫療機構執行電子病歷，且院際間互通民眾的醫療資訊，可以讓病患在一家醫院就醫資料，在病人同意與醫師授權下，在另外一家醫院就診時，也能取得過去就醫資料，不但讓病患照護紀錄完整，同時可減少醫療資源的重複檢查、檢驗的浪費。行政院衛生署推展「台灣智慧醫療服務」中，加速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系統的工作，目標在101年推動80%醫院實施影像報告互通及用藥紀錄之電子病歷並至少60%醫院可院際互通，103年達成醫療機構全面實施電子病歷及病歷交換系統。截至100年底的完成檢測的醫院僅142家（僅占全國醫院及診所總數的0.68%），距離目標差距很大。建請行政院跨部會合作加速推動於103年全面醫療機構電子病歷的實施與院際間病歷交換的工作，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三、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2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四十三案「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照議事處編擬草案處理。【黨團協商同意就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進行表決，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54人，贊成者18人，反對者36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

貳、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出散會動議，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49人，贊成者5人，反對者35人，棄權者9人，少數不通過。】

本次會議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贊成者：18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蕭美琴	黃偉哲	陳亭妃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葉宜津	李昆澤	林佳龍	許添財	姚文智	段宜康
尤美女	田秋堇						

反對者：36人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羅淑蕾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蘇清泉	陳碧涵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棄權者：0人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郁方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煌瑯 陳鎮湘 蕭美琴 林郁方 陳亭妃 林鴻池 詹凱臣 馬文君
陳唐山 張嘉郡
（出席委員 10 人）

請假委員：邱議瑩

列席委員：劉建國 吳育昇 江啟臣 盧嘉辰 孔文吉 管碧玲 楊麗環 林正二
盧秀燕 廖正井 吳秉叡 羅明才 賴士葆 李桐豪 陳淑慧 陳碧涵
黃偉哲 楊瓊瓊 林滄敏 林岱樺 蘇清泉 林明濤 李昆澤 薛 凌
王進士 徐耀昌 張慶忠 許添財 簡東明 蔣乃辛 潘孟安 徐欣瑩
高金素梅 吳育仁 呂玉玲 邱志偉 江惠貞 黃文玲 羅淑蕾
（列席委員 39 人）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楊進添及相關人員

主 席：林召集委員郁方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楊進添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楊進添業務報告。委員蔡煌瑯、陳鎮湘、蕭美琴、林郁方、詹凱臣、賴士葆、陳亭妃、馬文君、江啟臣、孔文吉、黃偉哲、陳唐山等 12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楊進添、領事事務局局長陳經銓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林鴻池、邱議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臨 時 提 案

一、有鑑於外交部選拔之外交小尖兵，入選名單之學生多是家境富裕之家庭，出國次數已較一般家庭頻繁。有違當初舉辦該活動，增進青年學子出國機會、拓展外交視野之美意。爰此，建請外交部修改選拔辦法，讓弱勢學生也有參與機會，以維護舉辦該活動之美意，並鼓勵弱勢學生外語能力的提升。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詹凱臣 林郁方 陳鎮湘 陳唐山

決議：通過。

二、有鑑於馬英九總統曾宣示要優先任用「專業外交人員」擔任我國駐外大使代表，且外交人員更依不同語文種類考試任用，而後更依不同語文種類，以公費使其出國接受語訓，均在凸顯語文能力即是外交人員的「專業能力」。故建請外交部未來派任駐外大使及代表時，該人選儘可能要熟習派駐當地國語文始得擔任。

提案人：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陳亭妃

決議：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次會議是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依例採取報告秘密、詢答公開之方式進行，現在清場。

（清場）

主席：現在請國安局蔡局長報告。

（以下密略）

主席：現在改開公開會議，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

首先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提到我們的國安工作要確保行政中立，不介入國內的政治，我覺得這個原則非常重要。雖然我對國安局有幾點意見，但也有一些地方應該要支持，畢竟國安工作是為了保護國家的整體安全，所以作為在野黨，雖然對你們過去一年中部分行為有強烈的意見，但也希望你們在接下來要做的保防、偵防工作上，甚至是支援及人力上的投資都能夠強化。過去一年，在總統大選期間有幾項非常嚴重的爭議，我希望局長能夠藉此機會加以說明。第一、國安局的智庫邀請包道格到臺灣來，看起來這是經過精心策劃的，因為他不但到臺灣接受媒體專訪，還搭配國內其他媒體新聞的大幅報導。如果國家資源被運用來介入國家選舉，甚至違法由外國人來介入國內的選舉，我要對此提出強烈的抗議。第二、在選舉期間國安局、調查局等情治單位，以及國安會直接介入、監控在野黨總統候選人，甚至在候選人還未正式成為候選人之前，也就是 3、4 月的時候就開始監控蔡英文主席的相關行程，甚至做政治上的研判，我也要對此提出強烈抗議，同時希望局長做更進一步的說明。第三、在選前幾天，到底有沒有去恐嚇李登輝前總統，要他不得出席民進黨所辦的造勢活動，還恐嚇說民進黨將對他不利，到底有無此事？也就是在總統選舉期間，國安局不當介入國內政治，並且運用國家資源，違背國安局自身行政中立的相關規範，請局長針對以上 3 點作一個說明。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要澄清以上指控皆非事實。第一、有關邀請包道格來訪之事，事實上，國安局跟這些智庫的關係就是一個委員的關係。據我了解，從民進黨執政時，他就經常作為政府及國際學術合作的平台，所以這項工作不是現在才做，而是過去就長期存在的。我們是自由民主國家，邀請人來之後，他的言論是完全自主性，我們從未去干預或操縱。

蕭委員美琴：你難道不知道在選舉期間，外國人介入臺灣選舉是違法的嗎？而且很多國家智庫學者想來臺灣觀選，但我們對外單位都不願意安排觀選行程，為何唯獨包道格來臺灣，你們就安排好好的？

蔡局長得勝：我們沒有安排，國安局也從未安排包道格的任何活動。

蕭委員美琴：那國安局長期合作的智庫呢？甚至帶包道格到電視台專訪，這些都是國安局長期合作及委託的智庫安排的，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我們跟這些智庫有合作關係，但我們對他們並無主導能力。

蕭委員美琴：這些智庫的預算及經費是不是由國安局出的？

蔡局長得勝：基於事實或研究的必要，國安局有委託。

蕭委員美琴：請問包道格來臺灣的相關費用是誰出的？

蔡局長得勝：不是國安局出的。

蕭委員美琴：國安局長期合作的智庫是接受哪個單位委託辦理包道格在臺灣的行程及參訪？

蔡局長得勝：這個我並不適合在這個地方作說明。

蕭委員美琴：這涉及違背國安局自身行政中立的原則。

蔡局長得勝：我自認我們跟智庫之間的關係，就是一個委員的……

蕭委員美琴：我們長期合作的智庫，而且是接受國安局委託的智庫。

蔡局長得勝：但是國安局沒有委託他去做這件事。

蕭委員美琴：誰委託他做這件事？

蔡局長得勝：我不知道，我查清楚再向委員報告。

蕭委員美琴：這麼大的一個國際事件，他違法介入臺灣政治活動，你居然不知道是誰委託的？

蔡局長得勝：我可以查清楚再向委員報告。

蕭委員美琴：我們在這裡做情報，不知道是在做什麼？這麼大的事件，你居然說不知道？這件事情，我們還是要繼續追究。另外，選前到底有沒有去恐嚇李登輝前總統？

蔡局長得勝：報紙上刊登的根本就是不實報導。

蕭委員美琴：局長有沒有去找李前總統？

蔡局長得勝：沒有。報紙說，我在選舉前一天去找李前總統，事實上，我們已經有發新聞稿嚴正否認，而且那一天我是跟你們蔡主席在彰化，當天我還跟你們蔡主席打招呼，包括蔡主席周邊所有的機要都有看到我，我從早上一直跟到晚上，回到臺北大概已經晚上 12 點了，我哪有時間去找李總統。

蕭委員美琴：局裏除了局長之外，其他人有沒有在選前當天或前幾天去拜訪李登輝前總統？

蔡局長得勝：沒有，我是到……

蕭委員美琴：有沒有人叫李登輝前總統參與民進黨的造勢活動，可能民進黨會對他的安全作不利的作為，並提出警告，請問有沒有人這麼做？

蔡局長得勝：沒有。

蕭委員美琴：那就是李前總統跟他身邊的人說謊了？

蔡局長得勝：我不知道，但是國安局絕沒有做這件事。報紙報導那天我有去找李前總統，但那天我是跟你們蔡主席在一起。

蕭委員美琴：我不是要問你當天的行程，而是要問有沒有人去恐嚇或警告李前總統不要出席民進黨的造勢活動？

蔡局長得勝：我已經再三很嚴正的宣告沒有。

蕭委員美琴：如果有的話呢？

蔡局長得勝：只要我做的，我都負責。

蕭委員美琴：我不是說個人，而是說局裡面有沒有其他的……

蔡局長得勝：局裡面有做的，我也負責。

蕭委員美琴：好，這個事情我們也要繼續做瞭解。剛才報告中提及中國對臺灣相關的情報、情蒐，以及滲透臺灣政經各個單位的工作越來越密切，而且局裡的報告也提到，在兩岸關係越來越密切的過程中，包括兩岸在經貿交流、陸客來臺灣的人數越來越多的情況下，局長是否認同這樣對臺灣的風險也會相對提升？

蔡局長得勝：我認為機會跟風險是並存的。

蕭委員美琴：機會增加風險也提升，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我是認同的。

蕭委員美琴：如果這些風險也提升了，我們局裡面有什麼作為反映現在對我們國家節節升高的風險呢？

蔡局長得勝：我們對於任何交流的措施都有一些管控作為，而且這 3 年來我們一直精進這些管控作為。

蕭委員美琴：如果國安局有介入臺灣內部的政治，甚至監控候選人的行程，我是強烈抗議及表達不滿。接下來，我要對國安局未來這幾年，尤其是兩岸關係交流更密切之際，希望你們在工作上也能夠有所加強，包括你們的預算、人員編列及工作項目有沒有大幅提升，以反映馬政府大幅開放跟中國往來所提高的風險？

蔡局長得勝：委員也在行政單位擔任過……

蕭委員美琴：我沒有擔任過任何行政職務。

蔡局長得勝：目前在兩岸交流上，大家都希望兩岸和平相處，所以兩岸交流不斷深化及廣化是一定的，但是在這裏我一定要很明確的說，第一，目前的法規並不完備，所以未來我們還需要持續的來完善我們的法令規範。第二，您剛才也提到……

蕭委員美琴：不是，這跟法規有什麼關係？我在問你們的資源、後續的預算編列有沒有反映兩岸風險的提昇？譬如說國安局到底有沒有大幅進用新進人員、你們的訓練如何？你們對於網路駭客、對心理戰、對網路戰的相關風險因應能力到底反映在什麼地方？有沒有大幅的提昇？

蔡局長得勝：委員我要跟您報告，法不完備而我們要依法行政，就這個法而言沒有辦法來支撐我們建構一個安全的環境。

蕭委員美琴：你是說我們現在的法沒有辦法去讓你們因應國家面臨的這些風險？

蔡局長得勝：我不是說不能，而是說沒有辦法充分。第二，妳剛才談到的這些人員，我們的人都沒有增加，但是您剛才提到的專業職能或是管控機制的強化，我們都有在增強。

蕭委員美琴：可是你說人員沒有增加，問題是來台灣的這些陸客、官員、各方面跟中國往來的人員是倍數的成長，可是我們國安的相關風險管制措施並沒有作配套啊！這表示這個馬政府是大門洞開，但相關的配套跟風險管理措施沒有在做嘛！

蔡局長得勝：有在做……

蕭委員美琴：有在做，但是沒有因應這個新的倍數成長，其實坦白講我要的就是你們的工作也應該要倍數成長，但是倍數成長不能夠是現在這樣的預算規模跟人力規模，這個你認同，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我認同。

蕭委員美琴：你們預算、人力和訓練應該都要增加，那這個有沒有反映在你們下半年度要編列的明年預算？

蔡局長得勝：我們是希望，我們有把我們……

蕭委員美琴：馬政府會認同你們預算加倍嗎？我們會認同你們預算加兩倍，我們南台灣的風險是加好幾倍喔！然後，我也要提出就是人事的訓練，稍後蔡委員會提出你們是進用身心障礙者最低比例的黑名單機關，但今天是三八婦女節，我也要提出另一點，今天在座的才幾個女性，好像

你們女性都是在最基層，你們主管階層的女性比例為什麼這麼少？事實上根據你們自己的報導，中國方面現在用盡各種手段威脅，利用經濟的方式、收買的方式，甚至有用不雅照片及色誘手段做情報工作，那你們的性別比例如何去因應各種手段？照這樣看來，國安局內的性別比例也是各部會裏面最低的。我希望你們在大幅增加人員的時候，這一點一定要納入考量。我們現在的風險管理真的是做得不好，馬政府現在門戶洞開，對中國加強交流的同時，機會跟風險是並存的，我們希望看到的不只是賺錢的機會，同時也要關注到國家的安全，風險管理的機制也一定要能夠因應機會的增加，倍數的成長。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3 月 3 日、3 月 4 日連續兩天的上午，馬總統召開兩次的國安會議，對不對？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對。

蔡委員煌瑯：何其重大的國家安全事件發生才會召開國家安全會議？上一次召開國安會議是因為天安艦事件，兩韓快要打起來了，馬總統在 2011 年 3 月 26 日召開所謂的境外國安會議。今年他在 24 小時之內，召開兩次的國安會議，請問局長，為的是什麼？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其實國家安全會議召開相關的會議，每個禮拜都在開，只是有時候人數多寡而已，但幾乎每天都在……

蔡委員煌瑯：24 小時之內召開兩次國安會議，為的是什麼？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因為這兩次會議，我都沒有應邀參加，所以，我不知道召開的是什麼會議。

蔡委員煌瑯：國家安全會議的規範中第四條規定，國安局局長要參加國安會議。

蔡局長得勝：國安會議包羅的範圍太廣了，這跟我主管的無關，這兩次會議，我並沒有參加。

蔡委員煌瑯：據說這兩次會議就是為了美牛嘛！為了美國瘦肉精牛肉的開放進口，這個問題已經達到國家安全會議的層級，這麼嚴重嗎？那表示美國威脅台灣務必要進口含瘦肉精的牛肉，它已經高達國家安全的層級了。所以，美國一定是用 TIFA、TPP、軍售、簽證等四個台美關心的重大議題來威脅我們進口美國牛肉，所以，馬總統才會在 24 小時之內連開兩次的國家安全會議。這是很嚴重的！上一次的國安會議是 2011 年 3 月 26 日，因為天安艦事件而召開，那表示美國就是用了這些議題來威脅台灣進口含瘦肉精的美國牛肉，對不對？局長，你要老實說啦！這兩年來我們沒有因為中國因素而召開國安會議，請問，中國現在到底還是不是我們的敵國？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有啦，只是因為有些會議受到媒體關心，媒體才會報導，而媒體不報導並不代表沒有開，我們每個禮拜都有召開國安會議。

蔡委員煌瑯：美國牛肉是不是已經跟國安層級掛勾了？

蔡局長得勝：因為美牛事件的部分，我沒有應邀參加，所以，我沒有辦法給予評論。

蔡委員煌瑯：現在美牛事件的國安會議，你們國安局也不參加，然後，鄭立中現在全台跑透透，比宋楚瑜跑的鄉鎮還要多，結果，你們國安局也「英英美代子」，好像沒有你們的事一樣，你們

也不管。你們國安局的報告中，高達 7 頁都說中國對台的威脅日益增加，包括政治、經濟、兩岸交流、網路。那國安局現在到底有什麼事好做？

蔡局長得勝：我們有在做啊！像交流就是。

蔡委員煌瑯：鄭立中全台跑透透，請問，他跑了台灣幾個鄉鎮？

蔡局長得勝：他大概全跑過了。但是……

蔡委員煌瑯：2 月 12 日、2 月 13 日、2 月 15 日、2 月 22 日，這幾天的晚上，媒體都沒有辦法掌握他到哪些地方去，國安局掌握到了嗎？本席剛才講的這幾個晚上，鄭立中跑到哪裡去？他這幾個晚上的行程消失，國安局有沒有掌握？

蔡局長得勝：委員你現在這樣問我，我沒有辦法馬上回答。

蔡委員煌瑯：為什麼沒有辦法回答？他跑了三百四十幾個鄉鎮，國安局竟然沒有掌握到他的行蹤！鄭立中是國台辦的副主任，他是對台統戰的第二把交椅，你們國安局沒有掌握到他的行蹤？國安局在幹什麼？

蔡局長得勝：不是，他在台灣的整個活動，我們國安團隊都會掌握，但是，你現在問我具體的部分他這幾天跑到哪裡去，我沒有這麼好的記憶力。

蔡委員煌瑯：我掌握了他每一天的行程，我蒐集了所有的資料，但就是沒有掌握到他 2 月 12 日、2 月 13 日、2 月 15 日、2 月 22 日晚上的行蹤，沒有任何人知道。國安局有沒有掌握到？

蔡局長得勝：我可以回去查清楚，因為你現在這麼問我，我實在沒有辦法回答，我查清楚再向您報告。

蔡委員煌瑯：我只是要告訴你，你的業務報告告訴我們中國對台威脅日益增加，而且整整高達 7 頁都在談中國對台灣的威脅，像鄭立中這麼重要的、對台統戰工作的人來台，他跑了台灣三百四十幾個鄉鎮，現在有人將他比喻為「中國的宋楚瑜」，你看，我們多丟臉！他可以跑遍三百四十幾個鄉鎮搞統戰，結果我們的國安局沒有辦法掌握他的行蹤！至少你要掌握他見了哪些人、講了哪些話，像這麼重要的中國統戰人士跑到台灣來，難道國安局寫了這麼多頁的業務報告都在騙人嗎？

另外，如果中國對台灣的統戰是那麼積極，威脅日益增加的話，你們為什麼還要放寬國安局國安人員退職、離職之後到中國去的管制年限呢？為什麼要放寬？

蔡局長得勝：今天報紙報導的內容並不是事實。

蔡委員煌瑯：不是事實？

蔡局長得勝：從 93 年民進黨執政時，這個法規就已經規範了，到今天……

蔡委員煌瑯：那你們有沒有要修改呢？

蔡局長得勝：沒有！

蔡委員煌瑯：類似像局長這麼重要的國安人員退職之後，幾年後可以到中國訪問？

蔡局長得勝：現在所有的局長都是管制 5 年以上。

蔡委員煌瑯：駐外特派員、站長、少將、中將以上官階的國安人員，他們在退職之後，幾年才可以到中國訪問？

蔡局長得勝：其實這一類的管制應該要以這個人的涉密程度來做依據，不應該以官階為依據。

蔡委員煌瑯：像你這種涉及到極機密的人員都是 5 年以上，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對，而且後面還有一項但書，如有必要可以延長之。

蔡委員煌瑯：現在國安人員退職之後，赴中國的最低管制年限是幾年？

蔡局長得勝：2 年。

蔡委員煌瑯：也就是 5、3、2。

蔡局長得勝：對。

蔡委員煌瑯：3 年部分大概是什麼層級的人？

蔡局長得勝：乙種接密的人都是 3 年以上。

蔡委員煌瑯：極機密就是 5 年？

蔡局長得勝：機密以上。

蔡委員煌瑯：機密以上就是 2 年、3 年，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機密以上都是 3 年。

蔡委員煌瑯：你們有沒有打算要修改相關辦法，讓局長和駐外特派人員改為 3 年？

蔡局長得勝：這項規定從 93 年開始規定至今，限制都是一樣的。

蔡委員煌瑯：你千萬不要將「5、3、2」的管制改成最高管制 3 年，難道局長退職之後馬上要到中國去嗎？你是不是要去那邊找頭路？平潭現在正在對我們徵才，是不是？

蔡局長得勝：這項規定從制定到現在，沒有做過任何的修訂。

蔡委員煌瑯：絕對不會修訂，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對。其次，縱使期限到了，因為中共的間諜罪是終身追溯，而且我們會去檢討這個人的涉密程度，該不該繼續管制，如果他仍然在我們的涉密範圍之內，我們還是會繼續管制。此外，縱使他已經沒有那麼重要了，我們都會再以書信告訴他進入大陸的風險，希望他儘量不要到大陸去。

蔡委員煌瑯：國安人員赴中國的管制年限沒有鬆綁？

蔡局長得勝：沒有！

蔡委員煌瑯：自從 2008 年開放陸客到台灣旅遊之後，總共有一百多人脫隊、下落不明，你們有沒有掌握這項資訊？

蔡局長得勝：是不是請移民署謝署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大概是四十幾位，至於精確的數字我可以另外提供給委員，整個脫團率大概是十萬分之一。

蔡委員煌瑯：這些脫逃的人到底是什麼樣的背景？什麼樣的狀況？為什麼至今還有 42 個人下落不明？這裡面有沒有涉及到國家安全的部分？會不會危害到國家安全？

謝署長立功：以所查獲到人數來說，一開始大概有一百多人脫逃，然後我們查獲了幾十人，所以還剩下四十多人，以查獲到的人來說，都沒有涉及到國家安全。

蔡委員煌瑯：現在這 42 個下落不明的人，他們是留在台灣繼續工作，還是在台灣旅遊下落不明、找不到？或者是有情報人員藉由來台旅遊觀光滲透到各行各業去，因為至今還有四十幾個人下落不明，這裡面有沒有涉及到國安層級？

謝署長立功：以情報工作來講，我們一定要戒慎恐懼，我們寧可把它當成可能會有這樣的危害，但是以過去的經驗來看，其實並沒有，不過我剛才也報告過，我們必須要戒慎恐懼，寧可做好所有預防的作為，還有各情資單位、國安團隊……

蔡委員煌瑯：你們現在有沒有積極在查察這四十幾個人為什麼會行蹤不明？他們現在到底散佈在台灣哪些區域，你們有沒有在查察？

謝署長立功：我們也透過各種管道在查察，包括大陸的組團社、台灣的接待社等相關旅行社，同時我們也透過兩岸共打的機制跟對岸相關單位取得聯繫，我們希望從他們的家人、旅行社、各種管道來掌握相關情資。

蔡委員煌瑯：請問局長，這 42 個下落不明的人有沒有國安上疑慮的問題？

蔡局長得勝：到現在並沒有這樣的情事出現。

蔡委員煌瑯：在國安局管理的情報單位裡面都沒有發生？

蔡局長得勝：都還沒有發現有這樣的情事。

蔡委員煌瑯：這些脫逃人員都沒有產生所謂的國安事件？

蔡局長得勝：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發現。

蔡委員煌瑯：本席希望警政署王署長也要配合一下，儘快將這 42 個人列為查察的重點。

蔡局長得勝：有。

蔡委員煌瑯：查清楚他們到底在什麼地方，從 2008 年至今已經 4 年了，滯留最久的是多久？

謝署長立功：我是不是會後再將資料補充給委員？其實那個人並不是一開始就是 4 年，有些人是陸續查獲到又送回去了，這些人並不見得都待了 4 年。

蔡委員煌瑯：本席希望情治單位能夠積極去查察，下落不明的這 40、50 人到底在幹什麼？有沒有危害到我們的治安？有沒有在做犯法的工作？希望移民署、警政署、法務部都能夠積極去查察，好不好？

謝署長立功：是。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高度肯定蔡局長及所有情治單位在選舉期間所付出的貢獻，關於這個部分，方才局長也做過說明了，任何事情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所以對於局長這種肯擔當的作為，本席深表敬佩。

另外，對於國內官員前往大陸的限制，我想這只是形式上的規定，真正的限制還是應該從教育、管理上扎根，不知道局長是不是同意本席的看法？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完全同意。

陳委員鎮湘：因為我們都知道，管得住人不見得管得住心，他如果要變，即使限制 20 年他還是會

變，如果不變，連 1 天都不加以管制，他依然不變，關於這一點，我想最重要的是自己應該要有信心，而且我們要從教育上扎根、著手。

其次，本席想要討論一下國安團隊的問題，我知道在座所有列席官員一共有 9 個單位之多，是不是？

蔡局長得勝：是。

陳委員鎮湘：如何讓這 9 個單位能夠在國安局的統領之下發揮其應有的統合戰力，請問局長有什麼樣的具體作為？適不適合在此地講？

蔡局長得勝：基本上，國安團隊是一個群體的力量，因為我們現在所面臨到的安全威脅越來越多，但是我們的人力、物力卻沒有辦法隨著形勢的發展做相對比例的提升，所以在過去這幾年，我們藉著會報希望能夠達到統合資源、有效分工、情資共享的目標，所以任何一個活動的開展，我們都會把所有國安團隊的成員找來，共同擬訂計畫，共同分配工作，然後將資源分享，透過這種方式來做到事前的防範及事中的管理。

陳委員鎮湘：現在包含國安局在內一共是 9 個單位，所以還有 8 個屬於各種部會的不同單位？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鎮湘：如果在工作上面有優先順序的時候，是先向你通報，還是先向建置單位報告？

蔡局長得勝：這要看是屬於什麼層次的問題，如果是屬於特勤維安的問題，我們的重要性當然會遠高於其隸屬的單位，但如果是毒品方面的問題，法務部調查局向法務部通報的優先順序應該會比國安局來得高。無論如何，現在相關情資都已經資訊化了，所謂資訊化就是我們的資訊會共同連線，只要一個訊息通知發出去，在網路上都可以看得到，所以在第一時間大家都可以獲得相同的訊息。

陳委員鎮湘：關於這一點，本席要特別提醒局長，最近行政院相關單位都在進行組織變革，各單位也都在做調整，我不知道相關的法源與原本的國安法、國安局組織法或情工法等有沒有出入，有沒有需要補強的地方？

蔡局長得勝：有，所以在這一次的報告裡面，我們特別強調要配合整個行政院組織法的修正做調整，或是重修我們的情報工作法及相關特勤子法，在這一次的報告中我們特別有列進去。

陳委員鎮湘：情報工作在作戰來講是以情報為主的，情報對於預警情資的蒐集是最重要的一環，如果這件事情已經提升到國安層次了，這對國安局來講將是不利的，我們應該化問題於無形。換句話說，情報蒐集要項有沒有涵蓋所謂的禽流感？有沒有涵蓋所謂美牛事件的相關問題？

蔡局長得勝：國安局基本上是一個情報單位，對於任何可能產生風險的事件，國安局都會列為情蒐的要點，您剛才談到的這些問題，其實國安局都有列入情蒐的重點。但是我也要跟您報告，國安局並非專業單位，以禽流感為例，國安局沒辦法去瞭解禽流感到底嚴重到什麼程度，國安局能夠做的是從社會的角度去看，禽流感已經引發了哪些不必要的風險，國安局的情蒐主要是針對這個部分，並非疫情的部分。

陳委員鎮湘：本席認為，國安局平時對於這些情資應該要廣泛的蒐集，包括以往曾經發生過的 SARS、口蹄疫，如果能夠在初期就處理完畢，就不會演變成國安事件。如果處理不當，就像我

們處理群眾事件一樣，如果不能止亂於初動，將會造成問題的擴大，對於這件事情，個人要提醒局長，國安局應該要去深入思考，國安局對於情報的蒐集、整理、研判、運用，這裡面有沒有產生問題？

蔡局長得勝：委員談到的都是正確的，其實我們每天都在檢討哪些東西我們沒辦法即時反映，因為情報這種東西一定要事先部署，相信委員也知道，國安單位過去都是以軍事情報、法律、政治方面的情報為主，對於現在比較重要的衛生、地震、颱風等部分，我們的人員素質其實是不夠的，所以我們最近的教育已經把這些問題都列入教育的重點，來強化相關人員的認知能力，因為唯有具備認知能力，才有蒐情的能力，如果我們連這些基本的常識都沒有，事實上是沒有蒐集能力的。委員剛才談到的東西，我們現在在教育上已經在做加強了。

陳委員鎮湘：國安局等情報單位都是馬總統的耳目，如果你們耳不聰目不明，未來要去面對一切可能發生的變化，將是很困難的，所以本席今天特別提出來，希望局長能夠予以重視、加以注意。

蔡局長得勝：謝謝委員的提醒。

陳委員鎮湘：其次，本席想要請教有關釣魚台的問題，其實本席昨天也有請教過外交部長，因為這件事關我們的主權，國安局在這方面有沒有去加以考量，以及有沒有具體有效的指導作為？

蔡局長得勝：釣魚台問題始終是我們關切的重點，所以我們對於釣魚台周邊國家在此地區活動的情報蒐集，始終列入核心的重點。事實上，在這個地區的所有活動，或是相關國家的計畫作為，國安局蒐集到的情報很多，這些情報也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政府決策者做為重要的參考。就釣魚台這個問題來講，我們對於情報的掌握事實上是很好的。其次，海巡署對於這個區域的維護也很認真，如果委員想要進一步瞭解情況，可以請王署長做說明。

陳委員鎮湘：那就請王署長說明一下，署長，海巡署成立至今已經有 12、13 年了，根據本席的瞭解，現在海巡部隊的結構及兵力也有所調整了，請問署長，以海巡署的現況，能不能滿足現在及未來的需要？。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海巡署目前是分為兩塊，一個是海洋，另一個是海岸。在海洋的部分，關於艦艇的建造，這幾年來，我們一直加強力度去執行，行政院在 99 年也通過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這裡面的經費一共是 240 億，目前正持續執行當中。

陳委員鎮湘：你知不知道日本的海上保安廳進展到什麼程度了？將來如果發生海上爭議時，海巡署在兵力上能不能足以因應，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們在國際法上面有沒有深度去瞭解，什麼樣的作為是符合國際規範？在中共和日本這兩強之間，我們應該做些什麼最有效的具體作為，請署長納入考量。

第三，有關岸勤的部分，根據本席的瞭解，海巡署在戰時是擔任地面的守備任務，依照你們現在的人力，能不能夠完成國防部賦予你們的地面守備任務？如果不能的話，應該要怎麼辦？根據本席的瞭解，現在的海巡兵力已經完全警察化了，根本沒辦法擔任所謂的守備任務，這一點我請署長務必深度的考量，不要因為某些方面的改變，而使得原來的海巡部轉移到海巡署後

，對於戰備任務責任的賦予卻忽略了。

王署長進旺：依照組織法的規定，在戰時依照行政院의 命令，我們是納入作戰的體系，所以在海岸這個部分，我們的人力還是維持的。至於海洋的部分，我們也在強化艦艇的建造，對於日本的狀況，我們也是全部瞭解，日本的實力當然比我國來得強。

對於整個釣魚台問題的處理，政府的基本立場是堅決主張擁有釣魚台列嶼的主權，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解決，不與中共共同處理，優先維護漁民的權益。

陳委員鎮湘：本席建議署長，將來只要是在合法的狀況下，在維護國家主權的狀況下，該硬的時候硬，該軟的時候軟，能不能做到？

王署長進旺：是，我們也是依照這個原則在處理，我們的處理原則是維護國家的利益，和平理性的來處理，避免發生衝突。過去這幾年，如果發生衝突時，海巡署還是堅持立場，也曾經和日本的艦艇對峙過。

陳委員鎮湘：本席認為海巡署也是武裝部隊，在陸上應該要和地面部隊結合，在海上應該扮演第二海軍的角色，請署長納入參考，謝謝。

王署長進旺：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委員登記發言的時間將在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輪到本席質詢，請詹委員凱臣暫代主席。

主席（詹委員凱臣代）：現在我奉主席之命暫時代理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局長，今天媒體報導國安人員退職後前往中國大陸的管制年限問題，我覺得你說得很好，因為從 93 年以來都是這樣子，就是「5-3-2」這個制度並沒有改變，可是，說真的，我寧願你做改變，而且改嚴格一點點，原因在哪裏？軍情局局長到中國大陸的管制年限是 10 年，副局長、執行長跟一級主管是 8 年，副主管是 6 年，我認為國安局局長負責統合、協調情報業務，所以如果軍情局局長到中國大陸的管制年限是 10 年，那麼你最少要比照辦理改為管制年限 10 年否則對於國安局局長，你去問一般百姓的看法，而實質上也是如此，大家認為對情報業務你是負責統合、協調，管制年限只有 5 年，但你要去協調的人，就某點來講，軍情局局長要聽你的指揮，管制年限卻是 10 年。蔡局長，我倆是好朋友，我認為你應該將國安局局長的管制年限改為 10 年，因為說真的，這個職務太重要了，以目前臺灣政治氛圍來講，為了國家的安全，大家希望了解、掌控國家機密的人儘量不要到中國大陸去，你看，有些退伍將領到大陸打高爾夫球，民間反應有時候很強烈，何況還有一件事，你也提到，中共對於情報間諜在法律上的規定是一輩子的，我也擔心你的安全啊，所以你最好將管制年限修改為 10 年，我是很認真的，不是跟你開玩笑的。

其次，我覺得我們的情報合作是國安局的強項，我還在當學者時到很多國家參加國際會議，都可以感受到外國的學者專家對於中華民國掌控中國大陸情資是充滿相信的。我記得有天我質詢你時，你講到中共航空母艦的問題，你說它出去試航，很快就會回來，然後很快出去，所以

證明他們發展到目前順利。我隔了不久以後看了一篇國外學者寫的文章，跟你講的還真的是非常接近，所以國安局有很好的條件，可以藉著情報合作跟週遭國家強化關係，國安局是可以替中華民國對外關係加分的，因為各國掌控情報工作的人在各國決策體系中都扮演要角，尤其是東南亞這一帶。話又講回來，情報合作要贏得人家尊敬、信服，如果我們提供的情報資訊只是泛泛，那麼看亞洲華爾街日報或看中共自己的出版品就夠了，哪還需要我們給予資訊，所以國安局自己對於人才的培育可能要有一套更嚴謹、更有效的方法，譬如讓他們到國外的智庫去歷練也是很有必要的，這是我對於你的期許。

此外，我一直用一個名詞在講兩岸之間的諜報工作，我認為這是軍事遊戲，這樣的軍事遊戲在冷戰期間有，冷戰結束以後依然有，在敵人跟敵人之間會存在，在朋友跟朋友之間依然會存在。我想美國在臺灣一定也有很多間諜，要不然怎麼會有張憲義這樣一個人呢！把我們的核子業務、核子情報都拿去交給美國，然後自己逃出去，現在住在維吉尼亞。所以這個朋友之間一樣有做。以色列的情報做到美國去，我想局長大概也知道，聯邦調查局一路追到他躲到以色列駐美國大使館，逼著要把人交出來。以色列跟美國關係好到這樣的狀況，依然做情報！因為沒有情報沒有辦法做決策嘛。所以我們跟中國大陸改善關係的同時，他們不會停止對我們的情報工作，我們也不會停止對他們的情報工作。因此，我就要講到一件事，局長，我們還有多少情報人員被中共拘禁？還在牢裏面的大概有多少？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是不是私底下再告訴你？

林委員郁方：就是還有，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對。

林委員郁方：包括那兩位在越南的上校？

蔡局長得勝：對。

林委員郁方：我認為即使在冷戰期間美國跟蘇聯對峙最激烈時，他們也交換過情報人員，他們在東德負責業務的那位情報頭子被西方抓到，可是他後來就拿 U-2 飛行員交換。我覺得站在人道立場上，這些人都是為了中華民國的安全到中國大陸或在週遭地方採集情報，結果被中共關到現在，我也知道你們試圖透過像海基會跟中國大陸之間看有沒有辦法談大家交換，可是我們拿什麼跟人家換？我們好像沒有中國大陸的間諜，有我們自己臺灣人當了大陸的間諜，這個不可能交換嘛，因為他們是我們的國籍是吧？可是至少我們是不是要要求中國大陸，對這些人員是不是要讓我們聘律師？是不是讓家裏人定期去探訪？然後，有沒有可能已經關了十幾年的把他給放回來？該套的情報大概也被他們套光了，其他套不出來的也就套不出來了，這樣的事情，局長，你們是不是也應該去做？因為我接到太多這樣的陳情，我覺得這些家屬滿可憐的，局長，你有什麼看法？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基本上，只要曾為國家貢獻過的人，我們都要以他為榮，事實上，你剛才談的這些事情，我們都在做，我們也力圖希望基於兩岸關係的改善，對方可以在做部分處理之後讓這些人回來，我們一直都在努力做，但因為這種互信的基礎還並不是那麼高，所以到目前

為止，雖然我們很努力，然而成果還沒有充分顯現，但已經有在做了。其次，對於一些受難者家屬的照顧，事實上，在你的支持之下，我們已經有一套很完整的制度，我們現在也都盡最大的能量來支持這些人。我跟你的心態是一樣的，其實我們最大的資助就是讓這些人早一點回來，我們一直都在努力，而且我們也透過各種不同的方式，但是到現在為止成果並不是很顯著。

林委員郁方：你們要繼續努力。

蔡局長得勝：對。

林委員郁方：還是要跟江丙坤董事長那邊溝通，請他持續。

蔡局長得勝：是。

林委員郁方：現在我們整個兵力在做精簡，我看這大概也很難避免，因為現在世界各國都希望打造一個人數少但是作戰能力很強的部隊，對於我們兵力的精簡我沒有什麼意見，可是對憲兵員額的精簡我會比較擔心，因為憲兵也替國安局做很多維安的工作。在 100 年 10 月 14 日國安局提到，憲兵員額裁減對特勤工作影響與因應措施，你向我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裡面明白講出，憲兵司令部警衛大隊將於 103 年 10 月裁撤，屆時總統、副總統寓所區域警戒、蒞臨場所場地安全檢查及各警衛對象的隨扈、警衛、駕駛將無法由專業單位接替。請教局長，你該不該跟三軍統帥提這件事情？譬如，憲兵是一個特殊兵種，不是只有要打仗而已，負責這麼龐大維安的業務，是不是憲兵精簡的速度要減慢，整個裁減量也要減少？

蔡局長得勝：委員我跟你報告，事實上，我們把這份報告給你，同時也把這份報告送給長官來看。基本上，各位也瞭解，因為國防部有它總體的考量，特勤可能只是憲兵職務的一部分，不是全部；但是國防部也一直在強調，縱使兵源減少，不會減少對安維任務的支援。委員擔心，當然我們也一直擔心有這樣子的情況發生，因為這是國家總體的考量，事實上，爾後的風險會很高。委員我也藉這個機會談一件事情，像我們的大選特勤維安，以今天臺灣已經變成一日圈的生活形態，這一次大選維安每個維安對象大概編制 23 個人，事實上，這 23 個人是沒有辦法同時應付 5、6 場，因為同時在 5、6 個場合出現，是沒有辦法的。所以這個問題對我們來講未來會是一個很大的挑戰，我們現在也呼籲，立法院或行政單位應該支持我們做一個必要的調整，最起碼你要讓我們有足夠的兵力來做到安全的維護，大家都希望零風險，但是如果沒有給我們一些工具、一些人員，零風險是辦不到的。

林委員郁方：你剛剛講說你有拿報告給長官看，你的長官只有總統，還有誰是你的長官？

蔡局長得勝：有啦！我的長官還很多。

林委員郁方：我認為，你就是要讓你的長官瞭解，你剛剛講的最對，也是我最擔心的，大選的時候執政黨也好、在野黨也好，都有總統候選人，至少都 3 組，未來可能都是 3 組人在選，甚至 4 組，將來一個兵力怎麼去維護安全呢？而且只要再發生開槍或什麼事情，臺灣會大亂，所以我認為你要去力爭。當然我們作為國會議員也會去幫國安局和憲兵爭取，因為這是替中華民國的安全來爭，可是你自己要積極一點。

蔡局長得勝：會。

林委員郁方：謝謝！

蔡局長得勝：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郁方）：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請教一下蔡局長，在國家安全局退離職人員出境管制作業規定裡，局長的管制期間是不得少於 3 年，不得少於 3 年就是 3 年起跳，你們現在基本上限制就是以 3 年為主嗎？還是多久？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第一，國安局離職人員的管制辦法是從民國 93 年就制定了，這個規定從 93 年到現並沒有任何改變。

陳委員亭妃：我知道。

蔡局長得勝：第二，基本上，我們只是規定不能少，因為不能少於 3 年，對於某個人管制期間的長短以這個人的涉密程度當作依據……

陳委員亭妃：我現在是問國安局長，國安局長很多位不只有你，現在是你，曾經離職的這些國安局局長都是以什麼標準來做管制依據？

蔡局長得勝：都管制 5 年以上。

陳委員亭妃：這個標準怎麼定？

蔡局長得勝：大概就是從制定開始所有的局長都管制……

陳委員亭妃：過去可能兩岸交流的關係沒有這麼密切啊！不得少於 3 年是 3 年起跳，如果 3 年他也沒有違法，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亭妃：誰在做這樣的評估，到底你涉密的程度是 3、4 年或 5 年？

蔡局長得勝：我們有一個委員會，委員會會根據你這個人涉密的程度來提出一個建議，到現在為止，我們的局長都是管制 5 年以上。

陳委員亭妃：奇怪，以前行政院院長要出去也是管制 3 年，現在用通報就可以，就是委員會審查過了就可以。所以委員會審查會因為時代背景的不同而有所不同，這樣的規定是有問題的，我沒有預設任何立場。這個管制作業規定裡，依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列甲種查核者管制一般出境 1 年、入陸 5 年，奇怪，局長卻答復不得少於 3 年，我相信這個規定不是你任內所訂定的，但是它已不符時代背景，為什麼我們會常常提出修法或修正？因為這是一個管制作業的規定，在於你們要不要去做檢討。這一份作業要點規定部分是不合時宜的，因為列甲種查核者要去大陸必須管制 5 年，但是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副指揮官、特派員，其中局長卻限制不得少於 3 年，這個比例我覺得有一點奇怪，難道局長所知道的不會比甲種查核者還多嗎？

蔡局長得勝：其實，情報單位要掌握核心情報的人才才有管制價值。

陳委員亭妃：不是局長？

蔡局長得勝：不是，局長不見得比我的參謀瞭解來得多，因為……

陳委員亭妃：這會有問題啊！

蔡局長得勝：不會。

陳委員亭妃：局長瞭解的不會比參謀還多，那這個參謀要打屁股了。

蔡局長得勝：委員，你沒有讓我把話講完，你要讓我把話講完嘛！

陳委員亭妃：局長我告訴你，參謀為什麼要去跟你報告，就是要把所有重點，也就是整個國家最高機密部分絕對會報告給你知道。

蔡局長得勝：不……

陳委員亭妃：不一定？

蔡局長得勝：委員我跟你講，我們現在……

陳委員亭妃：局長你不要緊張，你慢慢講啊！我讓你慢慢講。

蔡局長得勝：委員，我不適合在這邊講得那麼細，但是我可以私底下告訴你。因為情報的價值在布建，當局長的不見得知道每一個布建的來龍去脈，因為局長是有任期的，我不需要去知道那麼細。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認為局長可能比甲種查核者瞭解的機密還沒有那麼多……

蔡局長得勝：核心情報。

陳委員亭妃：所以局長的管制只要不得少於 3 年就可以，這個邏輯不通，局長。

蔡局長得勝：不會，委員我跟你報告。

陳委員亭妃：當然，這個是攸關未來你在離職之後是不是可以去中國嘛！這是攸關你自己的權利，叫你做這樣的更動可能會有一些為難，但是我必須要講，這樣子的一個辦法是比較不合邏輯的，你說甲種查核者管制 5 年，局長管制不得少於 3 年，我不知道這個標準怎麼定出來？我覺得這個勢必要檢討。局長，我們給你一個建議，這個真的是要檢討，因為美國國會有一項報告很清楚，他們已經發現中共情報單位是利用所有美國退休將領在做暗中交流計畫，那我想美國都這樣弄了，中國對美國都會這樣做了，對台灣不會這樣做嗎？而且台灣退役將領去中國的更多，所以我們會擔心。過去的時空背景和現在不一樣，為什麼本院常常會修法？就是因為時間、時空背景改變，所以才要修法。而且這裡不會動到修法，這是你們的要點、管制辦法，所以你們真的要去討論一下、檢討一下。

蔡局長得勝：其實現在對於局長都是管制 5 年以上，確實有啊！

陳委員亭妃：是啊！但是管制不是 5 年，而是不得少於 3 年，5 年是委員會同意的。我就跟你講，過去行政院長卸任之後一定要過了 3 年才能出去，現在只要獲得委員會的同意，就可以出去了。前行政院長吳敦義也是這樣出去的，他原本也是要管制 3 年，他從行政院長卸任之後，不是要管制 3 年嗎？但是經過委員會的同意，而且這個委員會也包括國安局，國安局、法務部、陸委會在移民署召開聯席審查會議，還不是有會議？有啊！問題是不也通過了嗎？劉兆玄通過了、吳敦義也過去了，不是這樣嗎？所以只要最底線的部分沒有調高，隨時都有可能降低。現在的狀況是根據委員會召開的結果，5 年沒錯，但是標準就是不得少於 3 年，而且隨時都會往下調，本席認為這一點必須檢討。

還有，請問蔡局長知不知道現在有很多共諜案？應該知道吧！

蔡局長得勝：我知道。

陳委員亭妃：從你們的報告中可以看出，你們確實了解這些資訊。甚至我們剛剛提到，美國國會的資料報告顯示的是已退役將領，現在台灣也有很多退役將領前往大陸，他們的整個動態、行為，你們有在做掌控嗎？

蔡局長得勝：只要有違法的行為，我們都要掌控。

陳委員亭妃：違法行為通常是被爆發之後才會知道啊！本席是說，在他們前往大陸之後，你們有沒有隨時了解這些情資？他們過去到底有沒有牽扯到內部資料透露等情況？有沒有？

蔡局長得勝：我們當然有。

陳委員亭妃：好，這是退役將領的部分。那麼最近才發生的蔣姓資訊管制官事件，就是發生在他在職期間，依照你們的看法，這要怎麼辦？

蔡局長得勝：這件案子是 2006 年就發生的，不是今天的案子，只是這個案子一發生，我們就察覺他有異樣，所以我們從 2006 年就開始監控，等到時機成熟，現在才收網。

陳委員亭妃：2006 年開始監控？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亭妃：到現在才收網？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亭妃：所以經過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到 2012 年，經過 7 年才收網，請問他已經透露多少我方的資訊？

蔡局長得勝：當我們開始懷疑，就不會把機密資料交給他了，否則何必要監控他？

陳委員亭妃：所以，基本上在他擔任資訊管制官時，你可以不用交付重要的中心資訊給他，因為已經在管控他了，你是這個說法嗎？可是爆發這個問題的單位是國防部。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亭妃：如果你們已經在監控他，怎麼還會讓他繼續擔任這麼重要的資訊管制官？

蔡局長得勝：他是很基層的軍官。本案不是本局的案子，而是國防部的案子，但是國防部從 2006 年發覺這件案子之後，我們就合作監控、管控他。各位也要了解，一定要發現具體事證，我們在 2006 年只是發現此人有異樣，未必有涉法，一定要等他涉法，我們才能監控他，就是要有證據。

陳委員亭妃：所以 2006 年你們是聽到這個訊息，2012 年才收網，可是你監控他發現異樣之後的監控期太長了，這當中的資訊有多少？你認為轉到他叔叔手中的資料是不重要的，所以沒有收網，是不是這樣？這個邏輯很奇怪。

蔡局長得勝：不會，像這種案子，一定要法律要件齊備，才能繩之以法，而本案當時的法律要件沒有具備。第二，任何一件共諜案都有一連串的人，我們要從這一連串的人去清理、發掘，所以這個案子是說……

陳委員亭妃：所以照你的說法，蔣姓資訊管制官不是一個人的問題，而是有共犯結構，所以這個案子還有其他人？

蔡局長得勝：本案現在在司法偵辦中，已經提出 3 個人，包括民間人士，以及軍方的蔣姓資訊官。

陳委員亭妃：那本席要請教，現在軍方也有這樣的狀況、受你們監控的，還有嗎？

蔡局長得勝：這件事情，委員不應該問我。

陳委員亭妃：是機密嗎？

蔡局長得勝：不是，應該問國防部，怎麼會問我呢？

陳委員亭妃：可是針對情報的部分，你們也要掌控啊！

蔡局長得勝：這不是情報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如果他們透露我方的最高機密，這是很嚴重的，國安單位一定要去了解。是不是有這樣的人，雖然是國防部在監控，你們配合，但是你們要了解是不是有這樣的人，我們會害怕啊！因為現在退役將領可以過去，如果連現役軍官也發生同樣的事情，這都是國安單位要去了解的，是不是？

蔡局長得勝：我們都會了解。

陳委員亭妃：不是說你推給國防部，國防部又說他們是在打仗的。情報是否遭到揭密，國安單位沒有責任嗎？

蔡局長得勝：不是沒有責任，而是分層負責，每一個單位都要管它份內的事，所以我們不能管。

陳委員亭妃：對啊！所以本席問你，你們仍在監控的到底還有沒有？

蔡局長得勝：當然有。

陳委員亭妃：對嘛！就這樣，本席不是請教你細節。這才是最恐怖的，我方退役將領陸續前往中國大陸，現在中國除了可能利用他們已經退役的身分來做處理，又透過國內的現役軍官做情資、情報的滲透，這很可怕耶！所以真的要麻煩蔡局長，國安單位一定要顧好台灣。

蔡局長得勝：會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了不讓蔡局長的眼壓升高，所以我們兩個人以稍微冷靜的態度來對談，可以嗎？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可以，沒問題。

詹委員凱臣：針對眼睛的毛病，美國現在生產一種最新藥物，叫做 LUTEIN，任何有眼壓疾病的人都可以使用。本席不是為了你，而是為了國家安全，才介紹這種藥品給你。國安單位的最高負責人的眼睛有問題、身體不健康，是不行的。

去年 3 月 11 日，日本發生大震災，當時很多人都不敢到日本去，但是去年 8 月，發生災難之後 5 個月，本席跟著世界台灣商會前往日本賑災，而且就是前往福島、宮城，不過福島進不去，因為當地有核子反應爐，因此本席去了宮城，也就是海嘯侵入的地方，當地 2,000 戶房屋全部夷為平地。當然本席要請教的是核能的相關問題，和蔡局長沒有很大的關係，問題是昨天有週刊報導，蘭嶼是核廢料的貯存地，政府從 1982 年開始迄今，在當地貯存了將近 10 萬桶的核廢料，現在桶子要整修了，聽說他們在管理時有發生一些問題，也許有輻射外洩。請問蔡局長，我國對於核子事故的緊急應變措施是怎麼樣？同時，中國大陸的核子反應爐也全部位於沿海，

如果也發生輻射外洩的問題，應該要怎麼辦？國安局和大陸那邊是不是有什麼機制可以防制、聯絡，或者通知我們全國同胞？

蔡局長得勝：根據我的了解，國內核能事務主管單位是原能會，福島災變之後，我曾經在相關的國安會議聽過他們的報告。基本上，他們也了解，台灣現在最大的問題是找不到掩埋場，過去我們嘗試過要國際合作，但是憑良心說，大家都怕，再加上如果我們找的國家被美國列為不友好的國家，美方也會有一些阻力，我們也達不到目標。所以核能廢料的貯存問題，根據原能會的說法，一直是很棘手的問題，但是原能會還在積極尋求各種可能的途徑。

第二，詹委員剛才提到大陸的部分，目前大陸正在興建的核電廠有 7 座，都是位於廣東、浙江、江蘇，目前有 27 個機組在興建，如果大陸發生核災變，對我們的風險相當高，但是根據我的了解，現在原能會似乎也在跟大陸做某種程度的磋商和合作，萬一發生核災變時，在第一時間有相互通報的機制，這是我聽到的訊息，但是實際上進行到何種程度，由於各有所管，所以我並不了解狀態。

詹委員凱臣：謝謝。剛才陳委員提到洩密案的問題，蔡局長已經回答了，從 2006 年監控到現在收網，所以請蔡局長答復，我們是不是一直在嚴密監控？

蔡局長得勝：對。

詹委員凱臣：是不是已經把傷害降到最低點？

蔡局長得勝：這件案子是國防部的案子，根據國防部給本局的說明，是一切都有掌控，因為我們也知道，此人有一些不法情事，所以政府對於他所負責的職務都有所管控。此外，本案又牽涉到利用在大陸的某些人士來做傳遞，基本上，這些要件都要齊備，要等到當事人從大陸返回，一切條件成熟、法律要件也齊備後，我們才開始動手抓人，所以在控管上是沒有問題的。

詹委員凱臣：謝謝。

你在剛才的報告中提到，預估從 2020 到 2035 年，中共的經濟規模可能會超越美國，這是美國自己的評估；報告還指出，到 2050 年時，中共的軍事規模可能會超過美國，請問局長認不認為，為了後代子孫著想，兩岸之間應該持續保持和平的狀態？

蔡局長得勝：委員所言甚是，因為現在戰爭的傷害性比過去大很多。所以和平解決紛爭，其實是人類的共識，否則將是個大災難，兩岸能夠繼續往和平的道路發展是我們共同的期待。但是兩岸要朝這條路走，大家還需要努力，因為 50 幾年的隔閡加上兩邊完全不同的制度，事實上落差還是很大的，但是目前透過交流與和平解決爭端的方式是對的，所以我一直鼓勵大家一起朝這個方向來發展。

詹委員凱臣：謝謝。

美國聯邦調查局 FBI 三月初曾經在其安全專家會議中指出，對美國最大的威脅就是電腦犯罪以及駭客的侵入，台灣離中共那麼近，中共對我方一定也是無孔不入，他們對我方電腦的駭客侵襲也一定非常使力。請問蔡局長，針對這一類的電腦犯罪，國安局有何因應措施？

蔡局長得勝：電腦網安問題已經成為國際共同面臨的問題，我國政府也很重視，過去除了在行政院有治安會報以外，從去年開始，國安會也成立了資訊安全管控小組，也就是集中政府所有資源

，一起面對未來可能面臨的資訊安全威脅。未來如果發生戰爭，敵人可能利用駭客或電腦攻擊，破壞我們所有的基礎建設，所以政府現在也把基礎建設的安全維護列為最重要的課題。

詹委員凱臣：國安工作有很多是只能做、不能說的，因此國安預算有 8 成是屬於機密性質，對於國安局及相關單位這麼多年來的努力，本席在此要表示肯定。

另外，本席接到一個問題，日後海外僑胞也可能發生很多這一類的問題，就是海外僑胞回到台灣之後，部分可能遭遇法律上的問題，一有法律上的問題，可能就會被限制出境，可是他們在台灣의 居留期限又有限制，比方說只能在台灣停留 1、2 個月。以稅務問題為例，可能已經繳清，也沒有錢可以再繳了，但是台灣仍然限制他出境，他又已經逾時居留，請問謝署長，移民署對這種事情通常是怎麼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我可能不知道您說的個案，我想先描述通案的情形。通常會限制出境，不外乎是有司法上的問題，包括被判刑確定還沒有服刑。

詹委員凱臣：我們純粹針對稅務問題，不要談司法判定。

謝署長立功：詹委員提到的個案，好像稅已經繳清了，對不對？

詹委員凱臣：還沒繳清，因為所有財產都充公了。

謝署長立功：如果沒錢可繳，當然一定會被限制出境。

詹委員凱臣：但是他也違反移民署的規定，因為已經逾時居留。

謝署長立功：通常如果碰到不可抗力，或是另有原因，本署的處理就會比較有彈性，如果是本人不願意出境，那是另外的問題，與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造成延誤應該是不同的。詹委員現在提到的個案，我們可不可以再了解一下？因為也可能不止是這個原因，會不會還有別的原因？有時候也會有 2 個機關同時限制他出境，這種情形是有的，出於不同的事由。

詹委員凱臣：好的，謝謝署長。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全球經濟動盪的因素很多，包括美國問題、歐債問題等等，現在又跑出一個變數，而且看起來越來越明顯，越來越緊張，就是伊朗到底會不會打仗、伊朗核武的問題。請問蔡局長，就你能夠講的範圍能不能告訴我們，其實外面報導也很多了，到底打仗機率高不高？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認為不高。

賴委員士葆：所以以色列只是恐嚇而已？

蔡局長得勝：不是，以色列如果沒有經過美國的同意，單靠以色列的力量，也沒有辦法達成。

賴委員士葆：伊朗是不是有核武能力？

蔡局長得勝：當然有。

賴委員士葆：當然有。請問台灣有沒有？

蔡局長得勝：現在發展核武並不難。

賴委員士葆：對，只要會發展核電，就會發展核武，這是一線之隔，沒多大了不起。但是以色列就是緊咬伊朗核電發展起來以後，就會發展核武。請問蔡局長，伊朗現在到底是不是已經有核武了？

蔡局長得勝：這個問題是無法肯定的，連美國都不敢肯定，美國也是說「疑似有幾顆」。我相信一定有能力，但是有能力和做成成品之間還是會有一點落差。

賴委員士葆：伊朗還沒有試爆，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依照現在的科技，要試爆應該也不難，因為可以在實驗室裡面去做。

賴委員士葆：實驗室不一樣，規模小多了。

蔡局長得勝：電腦也可以模擬。

賴委員士葆：電腦模擬沒有意義，我們也隨時可以模擬。

蔡局長得勝：實際上，他們好像還沒有。

賴委員士葆：但是正因為一直沒有確定，國際油價才會不斷飆漲，依照這個趨勢，油價不會再減吧？

蔡局長得勝：如果伊朗的情勢一直沒有穩定下來，事實上不可能。

賴委員士葆：現在看起來不會穩定。

蔡局長得勝：所以我們認為，搞不好會漲到 140 美元……

賴委員士葆：140 美元以上？

蔡局長得勝：對。

賴委員士葆：這樣就會很慘，油價如果是漲到 140 美元，馬上就會影響到物價。如果國際油價真的漲到 140 美元，會發生什麼事情，局長要不要告訴我們一下？

蔡局長得勝：我不是經濟學者，我也沒有辦法預測。

賴委員士葆：本席知道，國安局當然沒有預測。

蔡局長得勝：我可以說，這會是一場大災難。尤其對我國這種能源依賴度 90%的國家來說，是場大災難。

賴委員士葆：那你們有沒有沙盤推演過？140 美元的油價多久會來到？

蔡局長得勝：坦白說，不只是我，本局都沒有這個能力去……

賴委員士葆：但是油價往上走的趨勢是在的。

蔡局長得勝：對。

賴委員士葆：一直往上走，不會下來。

蔡局長得勝：對。

賴委員士葆：那就糟了，該怎麼辦？物價會受到影響、經濟成長率也會降低。大陸國務院總理溫家寶說了一句話，讓大家原本以為主角是薄熙來，結果最後他成了主角，溫家寶說，大陸的經濟成長率會從 8%降到 7.5%，結果全世界應聲全倒，他還說大陸經濟會軟著陸、趨向緊縮，歐債問題也會造成緊縮，美國的表現也不怎麼樣，雖然他們今年要選舉。問題林林總總，現在還加上台灣也有問題。請教蔡局長，美牛問題對台灣影響到底有多大？特別在國家安全方面影響有多

大？

蔡局長得勝：這個問題最近大家都很關心，也討論很多。站在本局的立場，無法對此做評估。本局是個情報單位，在此事件過程中做的就是情報蒐集，本局曾經把國內各單位對此事件的看法，以及因應過美牛事件的日本、韓國所採取的方法。事實上，本局去年就不斷綜整這些資料，呈給長官做決策研判。

賴委員士葆：美牛 16 個字原則是你們呈現的嗎？

蔡局長得勝：不是，我沒有這麼偉大。

賴委員士葆：但就是在你們呈現資料之後，他們彙整出 16 個字，是不是？那我們不要講 16 個字，就講本席最關心的「安全容許」，這是不是你們提的建議？

蔡局長得勝：不是。我們沒有這種專業能力。坦白說，國安局哪有這種專業能力？

賴委員士葆：這不需要專業能力，一般人吃個蜜餞，包裝上也會註明糖精等存量多少。

蔡局長得勝：本局會蒐集各國安全存量以及容許度等方面的資料。

賴委員士葆：國安局有沒有提出建議，說這種事情不是 0 與 1 的選擇，而是有容許範圍？所有食物都有殘留量的問題，設定安全範圍是常識，不是什麼專業，任何人都知道，如果到便利商店隨意買個蜜餞，都會有安全存量的問題，吃泡麵也會有防腐劑的問題，類似這種概念，你們有提出這一點嗎？

蔡局長得勝：其實在開會時，大家都會表達意見，我的看法其實跟賴委員一樣，沒有一樣東西是百分之百無毒的，剛才賴委員談到的看法，我也表達過。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們有表達類似這樣的概念嗎？

蔡局長得勝：對。

賴委員士葆：事實上，針對美牛問題，外交部、經濟部都陸續提到，特別就 TIFA 來講，美國是把美牛和 TIFA 綁在一起，美牛問題沒有解決，TIFA 就不用談，沒有 TIFA 的話，FTA 就不用談。這種東西就是看你要不要，如果是這樣，就是進一步把台灣推向中國大陸，是不是這樣？

蔡局長得勝：對。

賴委員士葆：你都同意吧！

蔡局長得勝：同意。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同意美牛 16 個字原則嗎？

蔡局長得勝：同意。

賴委員士葆：應該捍衛這 16 個字，是不是這個意思？以國安局的立場，堅定捍衛 16 個字？

蔡局長得勝：國安局是政府團隊的一員，只要是政府做成的決策，國安局身為政府團隊的一員，都要支持。但是在過程中，本局也會提供一些資訊供上層參考。

賴委員士葆：最近除了美牛問題，還有禽流感的問題，根據你們調查的結果，到底有沒有隱匿疫情？

蔡局長得勝：我必須坦白，這是很專業的問題，本局事實上是不知道的。本局只聽說過有死雞，但是那到底是什麼原因，本局並不知道。

賴委員士葆：但是根據你們蒐集到的資料，疫情是不是已經掌握住了？

蔡局長得勝：應該是，因為台灣這個社會，資訊這麼發達，現在有哪一位官員敢隱瞞這些事實？不敢的，因為會有刑責的。

賴委員士葆：你說「現在社會資訊這麼發達」，彷彿國安局不太需要存在的樣子。

蔡局長得勝：本局存在也是做國安局的事。

賴委員士葆：好，本席主要是關心這 2 個題目，因為本席一直很擔心油價問題及美牛問題。美國最近派人來觀察美簽相關流程，你們有蒐集這方面的資料嗎？

蔡局長得勝：本局是參與單位之一，但是不是主責單位。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沒有感覺，美國這次來勘查，可大可小、可嚴可鬆，基本上有一點類似雙面手法，一方面強調好處，也就是馬上就要給予免簽待遇了，另一方面壓迫我國的美牛政策，有沒有這個味道？

蔡局長得勝：賴委員談的，就我個人而言，我都認同。

賴委員士葆：所以有這個味道？

蔡局長得勝：但是我不是參與者，所以我無法說明。

賴委員士葆：你們不是有參與嗎？

蔡局長得勝：本局同仁有參與，但是還在進行中……

賴委員士葆：他們會向你報告啊！

蔡局長得勝：但是本局不是主責單位，而是參與單位，在整個事件結束之後才會報告，現在還沒有報告。

賴委員士葆：我們從外界看這件事，覺得美牛不只是跟 TIFA、FTA 綁在一起，跟美簽也有關係了，這一點大家都同意，不用再掩飾了。

蔡局長得勝：不過我倒覺得，兩國關係在任何層面都會牽扯到，不可能單一事件去各自處理。

賴委員士葆：那麼可不可以就用 16 個字原則去好好推動，但是也向美國討更多的關係，比方說要他們商務部長來台灣訪問？

蔡局長得勝：我個人都支持賴委員的看法。

賴委員士葆：謝謝。

主席：報告賴委員，只有核武大國才有辦法在電腦上試爆，剛發展核武的國家一定要實質試爆，因為沒有那麼高度的技術。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正井、江委員啟臣、黃委員偉哲、薛委員凌、李委員昆澤、劉委員權豪、蔡委員其昌、林委員佳龍、孔委員文吉、許委員添財、盧委員秀燕、楊委員瓊瓔、馬委員文君、黃委員昭順、李委員桐豪、吳委員秉叡、楊委員麗環、蔣委員乃辛、盧委員嘉辰、鄭委員天財、徐委員欣瑩、管委員碧玲、林委員岱樺、林委員國正、吳委員育昇、徐委員耀昌、蘇委員清泉、黃委員文玲、潘委員孟安、呂委員學樟、簡委員東明、林委員滄敏、蔡委員正元、林委員鴻池及高委員金素梅皆不在場。

本日詢答到此結束。邱委員議瑩和林委員鴻池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邱委員議瑩書面質詢：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6 條規定，情報工作之執行，應兼顧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之保障，並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情報機關及情報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並不得科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治團體或參與協助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舉辦之活動。

不過，去年總統大選期間，卻傳出在馬英九總統的放任縱容下，國安局祕書處長翁詩燦出席調查局情報會議後，將選情情資帶回給國安會祕書長胡為真呈交馬英九；調查局則利用有關蔡英文情資績效分數較高的變相方式，鼓勵下屬加強對蔡英文主席的情報蒐集。國家安全會議祕書長胡為真、國安局祕書處長翁詩燦、調查局正副局長張繼平、王福林等人，已涉嫌違反「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6 條情報機關及情報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之規定。

在民進黨立委陳節如等人的提告下，特偵組於 3 月 6 日在馬英九部分以罪證不足予以簽結，其餘 4 人則仍由台北地檢署繼續偵辦中。

雖然本席對於司法偵辦的結果是否真能揪出不法情事不表樂觀，但國家安全局為「國家情報工作法」的主管機關，也是規範、監督、統合國家情報工作的最高機關，理應嚴格遵守法律執行職務，卻在攸關政權輪替、任一情資外洩即可能影響選舉結果的總統選舉，傳出違反行政中立、違反法令規定的行為，本席除對此深表遺憾外，也認為國家安全局應在司法調查之外，針對本案進行全面性的調查，並進行內部懲處，以避免我國情報機關及情報人員淪為個人或政黨遂行其私慾的工具。

另現行「國家情報工作法」空有不得違反行政中立之規範，卻無任何罰則懲戒不法，難怪情報人員敢於以身試法，使相關條文形同虛設，本席要求國家安全局應本於職權，立即進行法制作業檢討，提案修法增訂罰則，送立法院進行審查。

林委員鴻池書面質詢：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本席提出下列幾點質詢。

一、準副總統吳敦義將以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最高顧問身分，出席今年 4 月初中國海南博鰲論壇，國安局如何進行維安工作？維安特勤人員因具「軍職」身分，無法赴大陸，吳敦義的維安工作如何周全？

大陸官方已證實，副總統當選人吳敦義將以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最高顧問身分，出席今年 4 月初海南博鰲論壇，預期將與大陸總理接班人、現任常務副總理李克強舉行「吳李會」。

內政部也審查通過副總統當選人吳敦義赴中參加博鰲論壇的書面申請。

請問國安局，準副總統吳敦義，目前的國安規格為何？

依「國家元首特種勤務規定」，現任正副元首或正副元首當選人，無論前往哪個國家地區，國安局都應派員執行維安任務。吳敦義已具候任副總統身分，安全工作應由國安局負責。

日後，吳敦義以兩岸共市場基金會顧問身分，參加海南島博鰲論壇，國安局將如何進行維安工作？國安局維安特勤人員具有「軍職」身分，可以赴大陸進行維安工作嗎？若不行，準副總

統吳敦義的維安工作周全？

二、外界預期，中共副主席習近平是第五代領導人，國安團隊對於中共涉台領導班子人事調整是否精準掌握？方向為何？調整後中共對台政策是否改變？改變方向為何？兩岸關係是否有進一步發展的可能性？

日前中共國家副主席習近平結束四天美國訪問行程，一舉一動備受關注，據媒體推測習近平接掌大陸領導人不成問題，按照中共的權力慣例，將掌權十年。

外界認為習近平對台政策屬「溫和派」，有別於現任的胡錦濤、溫家寶，以國安局的情資掌握是否如此？兩岸關係交流從對立到和緩，交流越來越頻繁，馬總統第二任期內，會不會因為「溫和派」習近平上台，而有進一步的兩岸交流？

習近平上台後，中共涉台領導班資人事調整，國安局情資掌握為何？

三、馬總統競選及謝票期間，特情中心對民眾高規格使用電檢門，有擾民之虞，國安局如何在「維安」與「親民」間取得兼顧？

馬總統的人身安全是國安局的職責，須嚴陣以待，但選舉候選人很難和民眾有距離，馬總統也一直以「親民」自居，在「維安」與「親民」的分際上，國安局如何拿捏。

主席：蔡委員煌瑯提出 3 項提案，按照往例，提案人不在場，不予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9 分至 10 時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正二 廖正井 吳宜臻 李貴敏 林國正 尤美女 呂學樟 王惠美
鄭天財 潘孟安 柯建銘 王廷升 謝國樑

委員出席 13 人

主 席：呂委員學樟

列 席：專門委員 陳清雲

主任秘書 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8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一、請推定發票員

決定：請吳委員宜臻擔任

請推定唱票員

決定：請李委員貴敏擔任

請推定記票員

決定：請林委員國正擔任

請推定監票員

決定：請尤委員美女擔任

二、選舉結果

出席委員 13 人

發出票數 13 張

有效票 13 張

無效票 0 張

開票結果：呂委員學樟 5 票

廖委員正井 4 票

尤委員美女 4 票

（廖委員正井與尤委員美女同為 4 票，經抽籤結果由廖委員正井當選為召集委員）

主席宣告：呂委員學樟及廖委員正井當選為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報告。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今天應 貴會邀請前來就本部業務及施政方向進行報告，至感榮幸。首先勇夫對於新任委員表達恭賀之意，並對於各位委員長期以來給予我們的鼓勵和支持，表示由衷謝忱。以下謹就我們過去半年來重要施政成效及未來施政方向，擇要報告如下：

壹、過去半年來重要施政成效

一、擘劃法務革新願景，強化行政效能

勇夫於 100 年 10 月提出「司法脫胎，除民怨」計畫，擘劃法務革新願景，針對「廉政新象，全民反貪」、「檢察改革，貼近民意」、「追訴犯罪，排除民怨」、「矯正創新，精進教化」、「法制更新，維護權益」、「司法保護，關懷弱勢」等面向，提出革新事項及具體作為，要求所屬機關確實辦理。

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檢討行政流程，改善服務品質，讓民眾感受更親近的服務，推動整合服務效能，促進跨機關合作，落實民眾對政府服務績效之評鑑機制，以全面提升政府效能及國際競爭力，打造廉潔、精實之效能政府。

二、撰寫國家人權報告，落實保障人權，與國際人權思潮接軌

本部已將各機關自行提出之有無違反兩公約有疑義案例及民間社團意見共計 263 案全部審查完竣，並積極促請各機關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法事宜。且本部負責撰寫國家人權報告，

經 100 年 10 月 13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議確認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初稿後，為擴大公民參與，分別於同年 11 月間於花蓮等地舉行公聽會，廣泛聽取各界意見。

三、打擊貪瀆犯罪，建立廉能政府

為展現政府打擊貪腐決心，我們在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廉政署，以降低貪汙犯罪率、提高定罪率及保障人權為三大目標，務必讓清廉成為每一個公務員心中的理念，以回應民眾對廉潔政府及誠信社會的殷切期望。

國際透明組織在 2011 年 12 月 1 日公布 2011 年「貪腐印象指數（CPI）」評比結果，在 183 個納入評比的國家及地區中，我國分數首次達 6.1 分，為 1995 年公布該指數 17 年來的歷史新高，排名第 32 名，為全球進步分數最多的 5 個國家之一，排名連續 3 年向上提升。另分數首次達 6.1 分，為 1995 年公布該指數 17 年來的歷史新高，分數進步 0.3 分，則是全球進步最多 5 個國家之一，進步幅度也是亞太地區最大，顯示我們近幾年來推動廉政革新之成效已獲得國際肯定。

另為適度擴大犯罪主體範圍、放寬財產異常增加之認定及提高刑罰，研提「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經 大院審查通過。

在建立廉能政府方面，我們主動發掘深入偵辦貪瀆不法，例如：財政部海關人員涉嫌集體貪瀆案、國立故宮博物院研究員涉嫌擅自重製國寶光碟案、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採購醫療儀器弊案、新竹地檢署檢察官詹○○涉嫌收賄包庇業者案、國中小學營養午餐學校人員涉嫌收賄等重大貪瀆案件。

此外，我們推動招募廉政志工，協助宣導反貪倡廉訊息，發揮反貪效益，並籌辦反貪系列活動，擴大民眾參與。例如，鑑於「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計畫」攸關未來南部地區水資源永續利用，執行上跨越不同機關屬性，更涉及新臺幣（下同）540 億元龐大經費支出與工程之進行，我們與經濟部於 100 年 12 月至今年 2 月期間共同辦理 4 場「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系列活動，讓社會矚目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經由民眾參與及監督，提升工程品質及廉潔效能。

四、建構現代化法制，落實依法行政

我們致力建構現代化法制，修正「行政罰法」，消除雙重處罰疑慮；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研訂相關子法，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措施；編纂「公務員法治錦囊」手冊，落實公務員依法行政。

五、行政執行績效卓著，實現社會公義

本部積極強化行政執行績效，增加國庫收入，實現社會公義，發揮良好成效。具體績效如下：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本期徵起 161 億 3,453 萬 1,642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7 億 2 千餘萬元（成長 4.72%），累計自 90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共徵起 2,745 億 9,990 萬 890 元；持續加強滯欠大戶執行，本期執行滯欠大戶之徵起金額達 78 億 6,906 萬餘元；另積極推動超商代收案款，擴大實施範圍，並自 100 年 10 月 31 日起新增違反公路法之違規罰鍰案件，本期經由便利商店繳款之總件數為 9 萬 9,266 件，繳納金額為 4 億 8,452 萬餘元。

六、執行排怨計畫掃民怨

(一)除民怨—各檢察機關依據「檢察機關排怨計畫」，針對當前治安狀況，訂出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偽禁藥、電話詐欺、幫派、重利、暴力討債共 4 類型案件，優先強力查緝。先後執行「霹靂專案」（進行掃黑及掃蕩組織犯罪案件）、「校園掃毒及重利與暴力討債專案」、「路見不平專案」，成果豐碩。

(二)查黑槍—最高法院檢察署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檢肅黑槍行動方案」，另為因應第 8 屆立法委員暨第 13 任正副總統選舉，特將「檢肅黑槍行動方案」延長至 101 年 2 月 28 日止。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發動 5 波「檢肅黑槍行動方案」，強力查緝非法槍械，成效良好。

(三)抓毒蟲、掃黑幫—最高法院檢察署於 100 年 11 月 9 至 10 日，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全國同步執行毒品與組織犯罪大掃蕩，查獲毒品案件 7,430 件、嫌犯 7,883 人，起獲各級毒品總毛重 878,223.37 公克。掃蕩黑幫計緝獲「治平專案檢肅目標」（犯罪組織首惡）54 人、共犯 405 人。

(四)查偽、禁、劣藥—我們為維護全民健康，將「製造、輸入、販賣偽、禁、劣藥案件」列入排怨計畫中，並落實執行「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

(五)追查黑心商品飲食—臺南地檢署會同彰化地檢署於 100 年 12 月 7 日指揮警調人員，追查不法廠商涉嫌將即將過期的食品更改標籤日期後再販售圖利案；臺北地檢署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搜索臺北市二家貿易公司，追查負責人沈○○涉嫌販賣過期巧克力等食品原料並涉嫌湮滅罪證案；針對食品不法添加「塑化劑」事件，由 17 個地檢署針對昱○香料有限公司、金○企業有限公司、賓○公司、金○王公司等，從嚴、從速追訴其不法行為。

(六)反賄選—針對本屆立法委員暨正副總統選舉，發動強力的查緝賄選作為，截至 101 年 1 月底止，總受理案件數 1,681 件（偵案 248 件、他案 1,433 件），已起訴 11 件、14 人，聲押獲准人數共計 27 人。其中總統、副總統選舉部分，各地檢署共分「選偵」98 件、「選他」414 件，其中 84 件已偵查終結，起訴 6 件、8 人，聲押獲准人數共計 3 人，餘尚偵查中；立法委員選舉部分，各地檢署共分「選偵」150 案、「選他」1,019 案，偵查終結 165 件，起訴 5 件、6 人，餘尚偵查中，聲押獲准人數共計 24 人。

(七)緝捕人蛇集團—訂頒「檢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100 年各地檢署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案件」偵查終結 319 件、1,074 人，起訴 151 件、437 人。

七、強化兩岸、國際司法合作，打擊跨國犯罪

(一)兩岸司法互助，執行績效優異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施行迄今，兩岸警方透過情資交換，以合作協查、共同打擊方式，在打擊跨境犯罪上成果豐碩。另在兩岸司法互助業務方面，亦持續正常運作中。

(二)簽訂與美、越互助協定，強化司法互助

我國與美國簽訂「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我方請求案件數計 52 件（美方完成 29 件），美方請求案件數 46 件（我方完成 30 件）；與無邦交有實質關係國家進行刑事司法互助達 81 件。我國與越南簽訂「臺越民事

司法互助協定」，經 大院審議通過，嗣於 100 年 12 月 2 日由我國外交部正式通知越方我國已完成本協定之國內法律程序，並由本部擔任協定之聯繫窗口。

(三)健全國內法制，起草研修法案

研擬「國際偵查及執行互助法」，作為我國與國際間刑事司法互助之基本法；研修「引渡法」，並參酌德國、日本及美國等多國立法例及多項國際公約，研擬「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

(四)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瓦解詐騙集團

我國與陸方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聯手建立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合作機制，100 年 6 月、9 月分別聯合執行「0310 專案」、「0928 專案」，於兩岸及東南亞各國同步展開大規模查緝詐騙集團行動，逮捕嫌犯 6 百餘人（臺籍嫌犯 471 人）及 8 百餘人（臺籍嫌犯 322 人），有效瓦解詐騙集團。

八、收容人脫胎換骨、浴火重生

(一)落實生命教育，提升矯治成效

為持續深化及延續生命教育成效，訂定「法務部推動所屬機關生命教育暨技藝扎根實施計畫」，結合「修復式正義」，邀請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2010 年路易樂斯福世界麵包大賽冠軍吳寶春先生，藉由種子師資培訓、「心六倫」宣導與技藝傳承巡迴演講等，積極於矯正機關推展，以達收容人心靈改革目的。

(二)啟動文化藝術列車，宣揚矯正藝文成果

為潛移默化及陶冶收容人心性，我們要求各矯正機關積極推動藝文活動，矯正署彰化監獄鼓舞打擊樂團收容人並組成「矯正文化藝術列車」，走出高牆至各矯正機關巡迴演出，以宣揚收容人藝文成果並激勵其自信心。

(三)落實「矯正創新精進教化」具體作為

積極辦理矯正機關參訪活動，使社會各界及收容人家屬具體瞭解獄政透明化、合理化情形；各矯正機關積極舉辦藝文活動或競賽，以陶冶收容人品性；開辦符合就業需求之實用技能訓練班，有效協助收容人自力更生、順利復歸社會。另各矯正機關並自 100 年 9 月起，以創新風格辦理收容人假釋典禮，藉由莊嚴隆重儀式，激勵「脫胎換骨、浴火重生」，復歸社會後能重作新民。

(四)推動兩岸矯正文化之交流，開創新的里程碑

由矯正署與對岸矯正機關輪流舉辦之「海峽兩岸收容人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於 100 年 12 月間在對岸福建省監獄管理局籌辦下順利開展，我們精挑細選矯正機關收容人之書畫及工藝作品計 80 件參展，為海峽兩岸矯正文化之交流，開創新的里程碑。

九、深耕社會勞動，連結司法保護資源，促進社會和諧

(一)深耕社會勞動，創造三贏局面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實施以來，各地檢署積極以關懷在地社區方式執行，普遍獲得外界肯定。100 年全國各地共受理 1 萬 4,600 件，提供 478 萬 1,451 個小時服務，以基本工資 98 元計算，創造相當於 4 億 6,858 萬 2,198 元的產值回饋社會，並為國庫節省 5,482 萬 7,305 元矯正經費。

(二)配合毒品政策，精進社區處遇

本部辦理「熱血反毒青春起藝」全民反毒創作競賽活動，得獎作品另透過廣告、網站等方式，進行後續推廣；開發「憤怒蘿拉屠毒記」反毒社群遊戲，運用 Facebook 網站辦理闖關與抽獎活動，並持續建置在上開網站中，以發揮反毒宣導效益。設置「（0800-770-885 請請你一幫幫我）戒毒成功專線」及「求助網頁」，提供 24 小時不打烊服務；推動「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對吸毒者本身及其家庭提供必要協助。

(三)連結司法保護資源，強化觀護處遇內涵

與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合作，共同推動「心六倫」活動；與慈濟功德會共同推動反毒宣導工作，剪輯「逆子」、「破浪而出」兩部取材自戒癮成功案例影片，並舉辦近四千場、超過 36 萬人次之反毒電影特映會。並積極推動生命教育，建構和諧社會之目的。

(四)更生保護再造，強化回歸之途

積極拓展多元化更生保護扶助措施，依更生人個別需求，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就學、就業、就養、就醫、安置收容、技能訓練、創業貸款、急難救助、資助旅費、膳宿費用、醫藥費用、協辦戶口等多元化保護服務。

(五)整合被害保護，促進社會和諧

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0 條、第 33 條」，刪除外國人為被害人時應本互惠原則適用之限制；訂定「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提供受保護人安心法律諮詢及協助管道；對殺人案件致被害人死亡者之遺屬全面提供法律服務，得免經濟條件審查，全面提供律師訴訟補助；對死刑等重大案件被害人提供整合式服務；以緩起訴處分金支應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學費、雜費、代辦費。

十、精進調查作為

(一)防制重大不法犯罪

1. 防制貪瀆犯罪—本部調查局貫徹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積極偵辦貪瀆案件，移送各地檢署 313 案、嫌疑人 1,303 人（含公務人員 454 人），涉案標的 19 億 3,462 萬元；辦理行政肅貪 89 案。

2. 查察賄選工作—本部調查局執行查察賄選專案工作，偵辦賄選案件，經各地檢署起訴 23 案、嫌疑人 165 人（含公務人員 4 人），涉案標的 85 萬元。

3. 防制經濟犯罪—本部調查局偵辦經濟犯罪 98 案、嫌疑人 2,556 人，涉案標的 1,803 億 8,638 萬元。其中，重大金融犯罪 10 案、違反「證券交易法」41 案、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56 案。另偵辦黑心食品、藥品、日用品、偽劣假藥、電話詐欺恐嚇、重利及暴力討債等民生犯罪案件 176 案，涉案標的 3 億 6,757 萬元；查緝漏稅案件，函送稅務機關裁處罰鍰 32 案，金額 4 億 4,032 萬元；蒐集上市櫃公司及重要財團營運異常及經濟犯罪預警情資 2,319 件；過濾工商退票資料 41,467 件；研編預防經濟犯罪調查專、簡報 90 篇。為貫徹政府穩定民生物價，於 100 年 2 月 23 日成立專案小組，蒐集情資 236 件，適時偵辦，全力打擊囤積作為，達成「穩定物價」目標。

4. 防制毒品犯罪—本部調查局偵辦毒品案件 42 案、嫌疑人 83 人，破獲毒品製造工廠 10 座，

查獲第一級毒品 5.161 公斤、第二級毒品 11.51 公斤、第三級毒品 188.118 公斤、第四級毒品 414.108 公斤，總計查獲各級毒品純質淨重 618.897 公斤。與國外對等機構交換毒品犯罪情資 293 件，合作偵辦 2 案，查獲各類毒品毛重 220.45 公斤。

5. 防制洗錢犯罪—本部調查局受理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7,497 件、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報告 3,855,725 件、海關通報旅客攜帶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入出境資料 7,821 件，清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或法務部調查局偵查 809 件。偵辦查扣不法所得之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4 案及重大貪瀆犯罪案件 1 案，其中，惠○公司經理陳○○業務侵占案，查扣 4,000 萬元與房屋 6 間、慶○國際能源公司「免油電磁能車」詐騙案，查扣 3,502 萬元、鼎○公司負責人袁○○違法吸金案，查扣 1 億 3,000 萬元、「聯○行動科技公司」違反證券交易法案，查扣 4,300 萬元、「新北市署立醫院不法案」清查資金帳戶 2,355 個，掌握行賄款項來源與賄賂流向；支援院、檢及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協查洗錢案件 152 案；國際合作，交換洗錢犯罪情資 93 件；與亞美尼亞、蒙古金融情報中心簽署合作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活動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

6. 防制電腦犯罪—本部調查局偵辦違反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7 案；國際釣魚網站、惡意及非法網站案件 18 案；查獲網路入侵跳板電腦 22 部、受駭電腦 257 部；通報政府機關及財團法人等網站遭駭客入侵攻擊 23 件；防制宣導 13 件。

7. 反制滲透工作—本部調查局偵辦涉嫌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 1 案、嫌疑人 1 人；查獲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入境案件 1 案、嫌疑人 1 人。

8. 追緝外逃罪犯—本部調查局追緝及策動外逃罪犯返國歸（投）案 2 案、2 人。

9.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本部調查局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辦理工作會晤及人員互訪 5 次、交換犯罪情資 36 件、請求協助緝捕遣返 7 案。

（二）掌握國家安全情勢

本部調查局蒐集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內重大情況資料 6,713 件，蒐報機關機密保護、安全防護及防制滲透資料 3,686 件，研編各類調查專報 61 輯，分送相關機關參考。

（三）提升偵證鑑驗技能

1. 本部調查局受理院、檢機關囑託鑑定，完成物理、化學、文書及生物跡證等各類鑑驗案件 5,334 案、檢品 37,498 件；支援數位證物鑑識案，完成鑑識報告 59 份。

2. 本部調查局完成「濫用藥物實驗室」、「DNA 鑑識實驗室」及「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3 個實驗室；完成「毒品查緝能量提升計畫（3/3）」、「國人聲紋特性與比對方式之研究（2/3）」、「人臉辨識技術及運用效能提升計畫（1/2）」3 項研究計畫；派員赴美國、日本等地研習及參加國際鑑識科學會議 6 次、12 人，有效提升鑑識水準。

（四）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本部調查局受理民眾檢舉不法 2,340 案，其中，信函檢舉 1,549 案、電話檢舉 117 案、電腦網路檢舉 584 案、親自檢舉 90 案；協助民眾進行火焚、水漬污損及破鈔還原等鈔券鑑定 171 案，鑑定金額 18,414,400 元；親子血緣關係鑑定 187 案、367 人次。

貳、未來施政方向—「獎優懲劣、透明、幸福、走向國際」

一、正義不能只做一半，要使人民感動

一般人民常常因為對於法律程序的不瞭解，或是自身所受的損害未能獲償等因素，以致對於所期待的公平正義產生落差，而認為司法不公。舉例來說，我們知道對於某些重大經濟或影響民生案件，常常經檢察官努力偵辦起訴後，被害人因為未獲得實質補償，或是一般民眾認為被告犯罪所得甚鉅，未能即時受到懲罰，覺得正義只做一半，並無真實的感動。因此，我們希望能透過積極查扣被告犯罪不法所得等作法，使被害人得以求償。如此方能讓人民感覺公平正義全面實現，而能有所感動。所以施政的過程透明，施政的成果能使人民感到幸福，就是本部未來的方向。

此外，今年元月 1 日開始，本部組織有了新的改造，為了開創法務新象，以提升國際競爭力。我們未來的工作重點也希望能夠迎向世界，透過我們本身特殊的文化傳承、制度的提升而讓世界看見我們。

二、獎優懲劣

為端正風紀，我們將落實執行「獎優懲劣」。鑑於大部分的法務同仁都相當認真而敬業，但不可諱言，仍有少數不自愛、工作怠忽，且品德操守有問題的同仁，讓我們飽受外界的責難。我們將秉持正人先正己的原則，絕不護短，就像我們在去年底、今年初自行偵辦了兩位檢察官，並向法院聲押在案，我們除對違法亂紀同仁，必會予以嚴懲，並進一步追究首長監督不周的行政責任，若怠忽情節重大，最重將予以撤換；另對於執行及監督表現優良之同仁及首長，我們將適時從優核實敘獎，以資激勵。

三、過程透明

（一）落實外部監督，提升廉政運作透明獨立

廉政審查會委員由法務部部長聘任，除廉政署署長、副署長、法務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等有關機關代表外，並聘請法律、財經、工程、醫療、建築管理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共同組成，亦即過半委員都由政府機關以外的人員參與，主要任務在於針對經廉政署調查後，認未涉嫌犯罪，不予移送檢察機關偵辦等存查列參案件進行評議，為事後之審查監督，避免有所謂「吃案」或處理不當之質疑。我們將致力讓此機制監督廉政署，確保能透明運作，不受外界介入及干擾，提升獨立性及公信力。

（二）落實檢察官評鑑新制

在「法官法」公布後，我們訂定「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並組設「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 3 人、法官 1 人、律師 3 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4 人共 11 人組成，自今年 1 月 6 日施行，期能藉由引進多元化外部委員之參與，提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透明度與公信力；另規劃於本部網站建立檢察官評鑑資訊公開專區，並建立檢察官評鑑資料庫，追蹤評鑑結果。

（三）透過網路查知開庭進度，省時除怨

自今年 1 月 16 日起正式啟用「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開庭進度查詢」服務，該系統建置檢察官開庭進度線上查詢服務，民眾可查詢當天檢察官開庭進度狀況，無需提前至檢察機關偵查庭外久候開庭，節省寶貴時間。

（四）廣納建言，深入發掘民隱民瘼

本部將透過民意調查瞭解民眾對於各檢察、調查機關查緝各項民生犯罪之看法，作為改進建議；要求各檢察機關加強與民眾對話，促使檢察機關由對話過程中獲悉民瘼，讓民眾勇於提出建言；另外也將透過廉政志工及村里廉政平臺等管道，協助宣導反貪倡廉訊息並發掘民隱民瘼。

四、幸福有感

(一)排除民怨享幸福

本部已建立檢察機關與相關行政機關間之「緊急通報系統」、「聯繫平台」，當發生涉及民生犯罪之具體案件時，得以迅速發揮機關協調功能，消滅引發民怨之犯罪。此外，我們將持續要求各地檢署密切注意轄內犯罪類型變遷情形，隨時注意媒體報導，視轄區域鄉屬性、治安需求及人民感受，因地制宜，適時檢討「引發民怨犯罪」之項目，針對民眾最厭惡之犯罪類型，加以迎頭打擊。例如我們發現道路公共工程偷工減料，導致路面品質不佳，嚴重影響用路人之安全與權益，一直是民怨之所在，於是推動「路見不平」專案，積極偵辦道路鋪設瀝青混凝土所衍生之弊案，共同打擊官商勾結犯罪，還給全國民眾用路之安全；又如針對日月潭船屋竊佔國土案件成立專案小組，強制拆除船屋，讓大多數業者自行拆除非合法船屋，有效遏止船屋違法營業影響日月潭生態美景之歪風，達成還地於國，還美景於日月潭之成效。

(二)打破冰冷衙門之形象

本部將持續要求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確實掌握問案節奏，做到準時開庭，並縮短民眾等候開庭時間。此外，我們將加強督促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開庭問案態度，另開放「檢察長電子信箱」「部長電子信箱」以供民眾投書方式陳述意見。凡經民眾反應開庭問案態度不佳者，另行指定專人抽樣調取錄音、錄影資料查證，各檢察機關並應不定時主動抽查。經調查確有開庭態度不佳者，視其情節及件數，為下列處置：(1)第一次由檢察長以口頭勸導，促請注意；(2)第二次由檢察長以書面命改善；(3)第三次以上視情節輕重依規定懲處。開庭態度嚴重不佳者，將依檢察官倫理規範第十三條第二項、法官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第七款規定主動請求評鑑。

(三)點燃婦幼平安之希望

1. 本部將加強檢察官的專業訓練，由婦幼保護專組檢察官專責偵辦家庭暴力等婦幼案件，本同理心及人道關懷精神，落實保護關懷受害民眾。此外，我們將確實依據「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規定，讓被害人減述，避免再次受到折磨或傷害。尤其是當被害人為未滿 16 歲之兒童、少年或心智障礙者時，常因陳述能力不佳，使詢（訊）問陷入瓶頸，更須整合檢察、警察、社政及醫療等各單位處理性侵害案件之流程，以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並落實性侵害案件一站式處理，改善被害人於檢察機關之應訊環境。

2. 另為完善性侵處遇，我們將科技設備監控列為獨立處遇方式，不須以宵禁或指定居住處所為前提，擴大預防性測謊實施對象，並配合第三代衛星定位科技設備實施監控性罪犯 GPS 行蹤，以保障婦幼安全。

3. 自今年 1 月 1 日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開始施行，我們將規劃於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籌建強制治療專區，使性侵累犯不再成為社會的潛在威脅。

(四)天羅地網扣財產

1. 本部將強力要求檢察機關依法查扣重大經濟、民生案件之不法所得，例如偵辦貪瀆、洗錢、詐欺、毒品、居住正義、塑化劑、逾期食品等案件，如發現有逃漏稅捐情形，應主動移請權責機關查核補稅，澈底剝奪不法犯罪利得，杜絕犯罪誘因，避免被告於偵審程序中將資產移轉第三人，於判決確定後，被害人求償無門，但該被告或其家人卻仍過著豪奢生活之情形發生。

2. 本部已建立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負責相關業務協調事宜，就刑事法律中明文規定不法所得之沒收、追徵、抵償或偵查中得為保全之相關法律與罪名，強制要求應分查扣字案件，以利督促執行。

3. 另將加強跨部會聯繫、掌握查扣黃金時間，由金管會、經濟部、財政部等部會及相關單位協助建置完成跨部會聯繫窗口，以利檢察機關因應突發重大案件之緊急聯繫及資訊整合，有效掌控不法資金境內外移動情形，及時查扣不法所得。

4. 我們也將整合金融資訊、提升查扣效能，由金管會銀行局協助建置「金融機關總行聯絡名冊」及「金融機關經營『保管箱』與『信託帳戶』業務明細表」。除有利檢察機關辦理犯罪所得查扣之相關資訊緊急查詢或查扣外，亦可有效查緝高額不法所得存放於保管箱之情事，提升查扣效能。

5. 此外，對於扣押物之性質有喪失減損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者，為免於判決確定後嚴重減損價值，將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必要時先行變價提存價金，於被告有罪確定時，可避免被告其他資產遭追徵、追繳及抵償，使被害人求償有門，另於被告無罪確定時，將提存之價金返還，減少因扣押物之價值減損造成之損失，創造雙贏。例如臺中地檢署破獲嫌犯「阿水」兩岸電信詐騙集團，依據本部所頒訂之注意事項，扣得 BMW 335i 名車一輛，經以 165 萬元公開拍賣變價，完成第一件偵查中扣案物變價之案例。

(五)加強辦理滯欠大戶案件，提升執行績效

我們將持續召開滯欠大戶執行督導小組會議，針對個案遭遇之困難，共同研商解決，強化與各移送機關及相關機關之協調聯繫。並將針對滯欠金額龐大（例如台中亞哥花園一案經積極處理已獲良好成效）、蓄意脫產、拒繳之滯欠大戶（例如某孫姓大亨）或其負責人，妥善運用法律所賦予之強制措施，杜絕其投機僥倖心態。例如強制管收滯欠大戶台中某醫師案，即深獲民眾喝采與肯定。

(六)矯正創新有感

1. 為強化家庭支持教育，重塑家庭倫理，我們將積極安排收容人家屬參訪矯正機關，施以親職教育，並於重要節日前夕舉辦面對面懇親會、家庭日活動等，並舉辦收容人成長團體或讀書會活動，重塑家庭倫理。

2. 各矯正機關已開辦 24 小時電話語音預約接見服務，未來將引進語音辨識系統，簡化電話預約接見流程增進便民服務措施。

3. 本部依「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籌建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計畫」，積極推動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之籌設工作，期能於 101 年底完成建物主體工程，並儘早落成啟用，以健全我國現行性侵害防治政策與處遇機制，強化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之矯治處遇作為。

4. 本部經管之「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修復工程業於 100 年 7 月底竣工，矯正署嘉義監獄刻正積極籌辦先期規劃，並結合在地文史工作者，廣泛蒐集獄政文物，營造兼具法治教育、歷史文化與觀光休閒之多功能博物館，俾早日開放維運，展現特殊風貌。

(七)研擬修復式司法全面上路

99 年 9 月開辦「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後，我們依據對被害人與加害人在對話過後的追蹤調查結果發現，被害人多數「感覺正義已經實現」，全部加害人均同意「會全力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顯見修復之功能，確能使人民有感。然目前僅 8 個地檢署參與試辦，導致部分有意願對話之加害人或被害人不便參與，未來將研擬全面擴大辦理的可能性。

五、走向國際

本部將致力與國際建立良好互動與人員交流管道，大量吸取國外進步資料以供借鏡，使我國法制符合世界潮流，並透過我國特殊的文化傳承、制度的提升而讓世界看見我們。

(一)吸收國際經驗，深化司法互助

1. 完成國家人權報告，接軌國際人權體系

(1)汲取國際經驗，進行國家人權報告審查

我國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將於今年 3 月下旬完成中文版，預定同年 7 月間完成英文版，屆時我們將邀請國際人權專家學者進行審查，透過報告之自我檢視，讓國際社會知悉我國人權現況，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

(2)持續追蹤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

本部除將加速進行法規複審作業外，並將責請各級政府機關持續主動檢討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務使一切行政行為符合兩公約人權規範之標準，打造我國成為人權立國之國際標竿。

2. 強化司法互助

本部已經成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將深化「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之施行，充分情資交換，共同打擊跨境犯罪，逮捕藏匿大陸之通緝犯解送回臺。強化國際司法互助，以國民保護為前題持續與無邦交有實質關係國家進行刑事司法互助。健全國內相關法制，研擬「國際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

3. 派員參訪進修參加國際會議，以加強交流並吸取國外進步經驗，提升國際水準。

(二)分享與回饋

1. 為掌握廉政趨勢，推動國際交流，我們研擬採取以下作為：

(1)廉政志工及廉政平臺是我國廉政制度之延伸，具獨特性，我們將透過廉政志工及村里廉政平臺等管道，達到協助宣導反貪倡廉訊息，藉此發掘民隱民瘼，並將此獨特之機能設計提供國際社會分享。

(2)持續充實廉政署英文網站內容，於外商經常瀏覽之網頁，建立網站網址連結，並編印英文出版品，讓國際機構、外商等瞭解我國廉政作為。

(3)邀請外國駐台商會參加論壇與研討會，促進各該商會組織及成員瞭解與行銷廉政治理作為，建立互動機制，致力提升我國廉能形象。

(4)規劃與國際廉政機構相互參訪，派員參與或爭取加入各國際重要組織，接軌國際廉政趨勢。

(5)適時編譯國際廉政專業期刊、報告，以結合國際廉政機構推動核心廉政議題。

(6)研擬國際接軌長程計畫，逐步推動加入國際廉政或反貪組織，增進國際廉政形象，並提升國際競爭力。

(7)針對國際透明組織、國際貨幣基金會、世界貿易組織、洛桑管理學院、美國傳統基金會、自由之家、香港政經風險顧問公司等機構發表之國家廉潔指標及競爭力報告進行監測解讀，適時回應相關機構組織及人員澄清說明，並提出對策建議。

2. 偵辦特殊類型犯罪之經驗分享

依據美國國務院於 100 年 6 月 28 日所公布 2011 年度人口販運報告指出，我國評等為第一級國家，表示我國在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上頗有績效，因此，我們應該提供經驗回饋國際社會。

3. 透過舉辦國際會議擴大並深化國際參與

我們將透過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主辦國際會議、交流互訪等活動機會，擴大宣揚我國檢察、廉政、調查、執行、矯正、司法保護等新作為，俾走向世界、迎接世界。

4. 擴大辦理海峽兩岸矯正機關教化藝文作業技訓聯展

自 99 年 10 月起，兩岸矯正機關即分別派遣人員進行互訪，開啟雙方矯正業務交流大門，其後更進一步提議「矯正交流、文化先行」，希能透過收容人藝術作品之交流，提升兩岸矯正文化素質。就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已達成共識，100 年 12 月間已先由福建省矯正機關先行辦理聯展，我們將在今年由臺北監獄統籌規劃辦理聯展，以展現收容人經由文化藝術陶冶的成果，更期盼能透過此次活動促進兩岸矯正文化良性互動，擴大雙方實質互動交流。

參、結語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依循 馬總統揭示「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施政原則，及行政院陳院長指示「在安定的基礎上，創建『繁榮、共享、永續』的成長」之施政方向，秉持勇於承擔的態度，傾聽民眾的聲音，並以提升專業效能、完善相關法制等具體行動進行法務革新，將法務工作做好，期能讓人民安心、放心，擁有幸福的生活。

我們將以確定乾淨政府、全面提升人權、司法脫胎換骨為廉能政府之實施策略，提出革新事項及具體作為，創造透明、幸福而具有全面正義之社會環境，希望讓民眾能有幸福感，並將致力邁向國際化，與先進國家接軌，呈現我國司法特色及過去努力的成果，讓臺灣發光發亮。

謹此，請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不吝支持與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

請吳委員宜臻質詢。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部長的業務報告，大部分都是在強調所謂消弭民怨或是儘量避免引來民怨，可是部長應該有注意到，這幾天的新聞報導，我們台灣 H5N2 的禽流感案件，台北地檢署竟然到了 3 月 5 日才到防檢局去搜索，如果導演李惠仁沒有說錯的話，他

在去年 12 月就已經提出告訴了。部長的法律素養應該非常好，必定了解他提出的告訴內容，包括刑法第一百三十條廢弛職務災害罪，這是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他還提出了瀆職罪以及刑法的偽造文書罪。刑法第二百十三條規定：公務員明知不實在職務上登載的話，也是 1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這麼重的罪，為什麼台北地檢署發動偵查搜索，卻一直到 3 月 5 日才開始有動作？法務部和地檢署是不是都在看報紙辦案？看新聞辦案？請部長回答。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件確實是在去年台北地檢署就受理，但據外界了解，他們是最近才到什麼地方去展開搜索動作；實際上，在受理過程中，他們有傳喚證人，也有調閱資料。

吳委員宜臻：本席是律師，也許是因為太小牌了，所以部長可能不認識我。我們都唸過刑事訴訟法，所以當然知道偵查作為裡面，除了傳喚被告、傳喚證人、調證、調閱所有資料外，還包括搜索、拘提等等。請問去年 12 月經過李惠仁或是民眾檢舉、告發之後，地檢署到底展開哪些偵查作為？為什麼一直等到新聞鬧這麼大之後，才發動搜索？難道不擔心相關證據會被湮滅嗎？在新聞鬧大之後，相關的關係人有可能把這些資料隱匿，連帶這個疫情都有可能被隱匿，不是嗎？部長，這個禽流感的疫情其實是民生問題，因為民眾最關心自己的健康。雖然部長方才唸了 32 分鐘的業務報告，可是這個疫情，很可能會因為你們一個不小心，突然把這個案子當成小案子辦，而引來民怨，甚至有可能讓疫情擴大，你知道嗎？

剛才本席說過，李惠仁所提出的告訴，根據刑法的規定，不是 1 年以上有期徒刑，就是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這是很重的罪耶！

曾部長勇夫：這個案件的確攸關人民生命財產至鉅，我們會督促台灣高檢署要求台北地檢積極認真的查辦。不過，我要向委員報告，法務部只管法務行政，對於個案，我們從來不能介入、干預以及指導；但是我們會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促台北地檢署積極偵辦。

吳委員宜臻：部長，如果照你所言，法務部統統管不到，那你的業務報告裡面還說什麼要提高打擊犯罪、地檢署要減少這些犯罪率啊？這豈不是空口說白話？我們當然是希望你主責時，整個檢察體系能夠有一定的辦案跟指揮，也有一定的對外發言管道。像這個案子，在 3 月 4 日媒體回應、處理李惠仁這則新聞時，我們臺北地檢署竟然想要用一個「偵查不公開」來搪塞所有民眾的監督，為什麼法務部、檢察體系、檢察機關永遠只用偵查不公開來搪塞所有民眾的關心呢？到底法務部、檢察體系對於偵查不公開的標準是什麼？

曾部長勇夫：跟吳委員報告，法務部的立場在報告裡面提到，我們對於造成民怨的很多案件要求各個檢察署要積極來偵辦，那是對於一般性的而不是個案，如果是具體的個案，法務部無權參與，也無權介入，但是我們一定本於行政監督的立場就行政部門加以督促。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每一個單獨的個案都是個案，可是當一個個案、兩個個案、3 個個案都變成問題的時候，那就是普遍性的問題。你剛剛的業務報告一直說要儘量避免民怨，讓民眾感覺你們的正義不是做一半，地檢署和所有法務部體系都是為了儘量打擊犯罪、端正我們國家形象，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是。

吳委員宜臻：其實你在很多個案裡，到底出了哪些問題？譬如，前一陣子在臺鐵車廂裡面舉行轟趴，那個案件怎麼會讓報紙報導得鉅細靡遺？相對而言，在這個禽流感案件，我們問你，臺北地檢署之前到底做了哪些偵查作為？你說偵查不公開，有時候你的偵查作為可以公開，有時候你又可以不公開。部長我問你，法務部指揮的檢察體系之偵查不公開是什麼？包含誰不公開你要講清楚。

曾部長勇夫：我們對於所謂偵查不公開是指案情偵查的內容，如果無關大眾利益部分是不宜也不應談到，所以像火車轟趴那一件，我們已經請板橋地檢署分案來查辦有沒有人違背偵查不公開的規定。

吳委員宜臻：我自己的觀察，我認為檢察體系的偵查不公開經常拿來作為拒絕辦案或怠惰作為的理由，或拒絕給民眾監督的理由，例如，在禽流感的案件裡面，昨天的新聞說臺北地檢署才要去瞭解 OIE 的通報流程，去問防檢局相關人員，3 月 4、5 日先搜索完了還搞不清楚狀況，一直等到昨天才去搜索。這麼簡單的東西，如果刑法上公務員有登載文書通報的部分，在 OIE 的會員代表就是防檢局副局長黃國青，為什麼不傳喚他？你還傳喚小官員，為什麼不傳喚黃國青？你不敢傳喚許天來局長就傳喚黃國青嘛！說清楚通報，為什麼大官都不敢傳喚？最後你只傳喚一位小科長楊文淵，為什麼？因為你的偵查作為會讓一般民眾不信任嗎？是不是這樣子？這個東西其實是我們的地檢署、檢察體系與法務部整體的形象一直讓人民不敢信賴。

曾部長勇夫：我想跟吳委員報告，我們檢察官的作為一定是要對國人有所交代，也一定讓社會疑慮調查清楚，但是他該如何作為，我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我們法務部絕對不可介入，不可以指導，不能干預，這是我們內部的……

吳委員宜臻：你可以採諮嘛！可不可把這個意見帶回去給我們的檢察總長？按照法院組織法，禽流感這個案件，不只是人家所告發檢舉的案件涉及有沒有瀆職，另外這也是一個經濟或民生犯罪，也影響我們的產業衝擊，有沒有可能由特偵組來接管？臺北地檢署一位小小的檢察官你要讓他小蝦米對大鯨魚，我想不容易，是不是？法院組織法第一、二款有規定，你不要弄到賄選、貪瀆、總統層級；法院組織法第三款有列，特偵組還是可以發動的。

曾部長勇夫：我們可以把委員的意見轉達給最高檢參考。

吳委員宜臻：最後，禽流感這個案件報紙有寫，李惠仁自己也說，他在去年 12 月的時候有另外一個檢體給農委會主委；農委會前主委陳武雄自己也說，我有把檢體送到家畜所去做檢測，請問，農委會這方面的搜索調查或相關偵查作為都沒有做？為什麼？

曾部長勇夫：只要有涉及犯罪的部分，我們一定會請臺高檢來督促臺北地檢……

吳委員宜臻：還是因為他的層級太高，怕影響再往上，是不是？

曾部長勇夫：我們檢察官偵辦案件絕對沒有等級的問題，我們絕對一律平等看待，只要有犯罪我們一定會偵查。

吳委員宜臻：好，我希望法務部不要變成禽流感疫情擴大最後一道真正影響的因素與原因，希望法務部能夠發揮偵查犯罪、打擊犯罪，真正抓到影響我們國家門面的。本席建議，我們應該把這個案件移交給特偵組，有可能的話並且要求檢察總長來做專案列席報告。謝謝！

曾部長勇夫：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曾部長，昨天我們看到前總統陳水扁先生移交到桃園署立醫院去檢查，我們有訂定一個受刑人保外就醫的規定。請問，這一次陳水扁前總統受刑人是不是完全依照受刑人保外就醫的規定去處理？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跟廖委員報告一下，在職責上相關的戒護、就醫與警察這部分，職責完全在臺北監獄，最多層級報到矯正署，不用報到法務部，也因此接見的處理過程完全由臺北監獄和矯正署在處理，但是我們事後會瞭解他處理的過程是不是完全依照法律規定，至於詳細環節我們請矯正署吳署長來報告。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憲璋：主席、各位委員。方才提到的有兩個不同方式，第一個，這一次陳前總統他是戒護就醫，跟保外就醫是不一樣的。戒護就醫的相關流程，臺北監獄都有依照相關、平常的處理……

廖委員正井：署長，保外就醫跟戒護就醫是如何適用不同對象？

吳署長憲璋：戒護就醫是受刑人在監獄裡有疾病，有必要到外面看診，監獄會安排到外面的醫療院所去看診。

廖委員正井：你講的這個我覺得有語病，我剛剛所問的是，是不是任何一個人都可以申請戒護就醫？你剛剛說陳前總統是用戒護就醫，不是用保外就醫方式。換句話說，是不是每一個人都可以用戒護就醫，不適用保外就醫的辦法呢？

吳署長憲璋：都要經過專業醫師來看診，認為有必要的才送到醫院去做一些看診治療。

廖委員正井：署長，你看看保外就醫的規定，申請的第一個條件，他要檢附公立機關的醫師證明；第二，要繳保證金，再報到矯正署的監督機關核准。如果是遇到緊急情況，可以由典獄長直接先處理再向你們報告，是否如此？

吳署長憲璋：是的，不過在此還要作一釐清，即保外就醫係依據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有疾病不能在監內為適當之治療，始能提出申請……

廖委員正井：但你方才提到戒護就醫的問題，請問署長，監獄行刑法中有哪一條提到「戒護就醫」的名詞？

吳署長憲璋：在監獄的處遇上，當受刑人看診後，我們覺得有此必要時才會做這樣的處置。

廖委員正井：這是否為例外的規定？

吳署長憲璋：不是例外的規定。

廖委員正井：既不是例外規定，就請你告訴我「戒護就醫」這個名詞是出現在監獄行刑法哪個條文內？

主席：請臺灣臺北監獄方典獄長答復。

方典獄長子傑：主席、各位委員。受刑人如需要戒護外醫，經監獄醫生許可，向監方提出聲請，經監方同意後即可送到外面治療。

廖委員正井：照典獄長的說法，意指陳前總統是一位被管制的受刑人，所以，他可以享受與一般受刑人不同的待遇，是嗎？

方典獄長子傑：他與一般受刑人完全一樣。

廖委員正井：但現在陳前總統聲請戒護就醫所受到的待遇，卻是監獄行刑法中看不到的情況。

方典獄長子傑：這是監獄內部所採取的行政措施，不是法令規定。

廖委員正井：既是屬於獄方內部的行政措施，那麼，請你告訴我這項措施的依據為何？

吳署長憲璋：根據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就醫……

廖委員正井：這就是我剛才講的保外就醫，不是嗎？

吳署長憲璋：對不起，應該是根據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罹疾病之受刑人請求自費延醫診治時，監獄長官應予許可。

廖委員正井：本席覺得你們根本是在強辯，剛才你們一再強調戒護就醫與保外就醫不一樣，但根據你們援引的法條還是保外就醫的規定，遍觀整個監獄行刑法都沒有看到「戒護就醫」這個名詞；請問署長，「戒護就醫」的名詞究竟出現在哪個法條中？既然監獄行刑法沒有「戒護就醫」的規定，本席認為，這次你們許可陳前總統戒護就醫根本就是一個特例！

吳署長憲璋：這應該不是一個特例。

廖委員正井：一般受刑人通常都要等到病危或是情況非常嚴時，才能提出保外就醫的聲請，而且是你們陪他單獨前去就醫，家屬不能陪在身邊，對不對？我贊成你們對所有受刑人都採取這種處理方式，但事實上我們看到陳前總統這次戒護就醫卻一路有母親、兒女陪同，請問這是目前你們對一般受刑人聲請保外就醫都有的處遇，還是現行法令中本來就有這樣的規定？

吳署長憲璋：我們主要是考量到對卸任總統的尊重。

廖委員正井：你的意思是：只有陳前總統可以給予這種待遇，其他一般受刑人是不能享有這樣的處遇，是嗎？

吳署長憲璋：是的。

方典獄長子傑：陳前總統之所以有家屬陪同，乃是有提出書面報告，經過監方同意後，再由監方交代戒護人員只能容許直系尊親屬與卑親屬 3 人陪同前往就醫。

廖委員正井：陳前總統就醫後，醫生診斷要開刀，在開刀住院的一、兩個星期中，家屬是否可以全程陪在旁邊照顧？

方典獄長子傑：因為陳前總統身分特殊，所以，監方在處理上非常審慎，我們有交代戒護病房在上午（9 時 30 分～11 時 30 分）、下午（2 時～4 時）開放給家屬照顧，其他時間則一律不准。

廖委員正井：你們是基於陳前總統身分特殊的考量，才做這樣例外的處理，在此我要請教的是，到底有哪些人才能享有這種處遇？

方典獄長子傑：因為他是卸任總統，所以，在經過審慎考慮後，監方同意給予適當禮遇。

廖委員正井：調查局葉前局長也在該監獄服刑，如果他也發生這種狀況，請問能否享有陳前總統的禮遇？

方典獄長子傑：如果葉前局長提出保外就醫的聲請，我們會斟酌個案情形做適當處理。

廖委員正井：唐雅君小姐也在該監獄服刑，如果她也發生同樣的情況，請問能否享有陳前總統的待遇？

吳署長憲璋：對陳前總統的禮遇，我們主要考慮到他卸任總統的身分。

廖委員正井：在卸任總統禮遇條例中有做這樣的規定嗎？

吳署長憲璋：就是基於陳前總統有卸任總統的特殊身分，我們才給予這種處遇，若是一般受刑人，我們都是按照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辦理。

廖委員正井：你們只是基於他具有卸任總統的身分，所以，在處理上竟然超越監獄行刑法有關保外就醫的規定，不僅讓他可以不用繳納保證金，而且他要求多少家屬陪同，你們都完全同意，是嗎？

吳署長憲璋：對陳前總統的處遇，和聲請保外就醫的程序並不一樣……

廖委員正井：我剛才就已經指出，即使卸任總統禮遇條例中也沒有這樣的規定。

吳署長憲璋：受刑人聲請保外就醫有一定的程序，必須繳納一定的保證金額具保，並經過檢察官核准；至於陳前總統戒護就醫，到目前為止還未到達保外就醫的程度，而是在監方戒護下看診……

廖委員正井：請問部長，剛才署長、典獄長所做的處理，是否都是根據你的指示？而你之所以做這樣的指示，是否與十三位立法委員向你施壓有關？

曾部長勇夫：在十幾位立法委員到法務部之前，臺北監獄已經參照醫師的建議，決定送陳前總統到桃園署立醫院檢查，至於委員在法務部所提出的建議，因為吳署長也在場，所以，他非常了解，也就是說，這次絕對不是在委員施壓下才做的決定，完全本於對卸任總統的禮遇與尊重而做的決定。

至於保外就醫與戒護就醫兩者還是有所不同，前者必須經過檢察官核准，而且必須交保之後才能到外面就醫，同時，在外面的時間不算刑期，至於戒護就醫則是相當於在監獄執行時間……

廖委員正井：就是因為他是陳前總統，所以，不需要公立醫院證明，也不需要繳納保證書與保證金，家屬要求多少人可以進入病房陪他，你們也都完全同意，事實就是這麼簡單，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照臺北監獄與矯正署所做的決定，容許陳前總統家屬 3 人在旁參與戒護就醫的過程。

廖委員正井：不知署長是否記得優美公司的林董事長就是死在臺北監獄，當時他也是國內數一數二的辦公傢俱公司負責人，他的家屬向監方聲請保外就醫，你們不同意，讓我這位好朋友就這樣死在監獄裡，真是情何以堪！到今天陳前總統卻可以戒護就醫，享受卸任總統的禮遇，一般受刑人則不許可。剛才看到部長的書面報告，開宗明義揭槩：「司法脫胎除民怨」，這個標題的確寫得好，但為什麼碰到某個人就轉彎了？

曾部長勇夫：目前全國各地的監所總共收容六萬五千多名受刑人，在監獄處遇上，我們希望儘量求其一致，但是因為陳水扁先生是卸任總統，所以他這種身分特殊，我們給予特殊的尊重，這種情形跟一般受刑人是有點不同的差別。

廖委員正井：我想每個人都是感同身受，任何的受刑人在裡面有生病，本席希望部長跟署長都要重視他的人權與人道，這樣才公平。

曾部長勇夫：他們的健康，我們一定會盡力來照顧。

廖委員正井：本席還有其他的問題，在第二輪時再來問，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質詢。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曾部長，選舉現在落幕，立法院也正式開始開會了，從選舉這段時間到目前為止，臺灣的整個政經局勢發生很大的變化，我們承認民進黨敗選，必有東山再起的機會，但是這是今天在此談整個國家機器的問題，持平而論，這一次選舉，以民進黨既無黨產又要對抗整個國家機器，除了對抗國民黨的黨產，還要對抗中共，又要對抗美國，所以我們現在冷靜看起來，事實上，這是武器的不平等。

馬英九為了還美國人選舉的債，用國人的健康去交換，這完全是政治的內線交易，何其的不道德，為了還中共的債，讓中共開始入侵，將來是用國家主權去換，利用國家機器去做選舉操作，這樣的連任獲取大位，事實上，跟竊國毫無二致，用惡劣的手段，為了勝選而不顧一切，今天本席為什麼說馬英九等同於竊國，整個國家機器應該怎麼樣使用，由於法務部在其中是非常重要的角色。

我們看到選舉的時候，有國民黨的政務官劉憶如變成打手，宇昌案讓她這樣隨意的誣衊，第二天特偵組馬上就宣布介入調查，這是進入選舉，本席不知道今天黃總長世銘有沒有來，法務部今天洋洋灑灑的唸了 30 分鐘，不知道唸些什麼，這種照本宣科大家都看得懂，本席建議以後首長報告 15 分鐘即可，我們要談的是當一個政務官，有心當國家的部會首長，部長要將法務部如何帶起來，部長的歷史地位如何建立，這才是重點，這是春秋大事。

今天我們回頭看選後的瘦肉精美牛事件，現在最嚴重的瘦肉精事件，跟你們都有關係，剛才本黨委員也質詢過，瘦肉精這件事就事實上來看，在選舉前就應該爆發，只要選舉前爆發的話，那時候正是選舉打得正火熱的時候，有農舍事件、宇昌案遭國民黨誣衊，如果這個疫情在選前爆發，馬英九今天就不是總統了。

所以看得出來，法務部的作為在什麼地方，北檢到 3 月 5 日才去調閱資料，當事人李惠仁在 12 月 27 日就已經檢舉了，繞了半天也沒有結果，現在選舉結束後，北檢檢察官到 3 月 5 日才去調閱資料，我們要知道這件事的嚴重性，首先，如果這件事是隱瞞的話，這個問題就很大，這絕對是系統性的隱瞞，要知道國家對疫情 OIE 的管制，農政或衛生單位有此疫情一定是往上報，農委會主任委員一定會報到行政院，行政院報給國安會及總統，這都是整套的。

我們都執政過，阿扁執政時為了禽流感開國安會議，本席也參加過，那是如臨大敵，尤其又已經知道是高病原了，農委會底下的人可以隱瞞，那就是為了拚選舉，擔心選舉會輸，這是很清楚的事情，法務部要有所作為，特偵組到什麼地方去，劉部長憶如開記者會，特偵組馬上辦理宇昌案，這是何等重大的事情，牽涉到刑法第一百三十條的規定，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的徒刑，且隱瞞疫情，牽涉到國家賠償法的規定，由公務員所造成的，一定要損害賠償，且是國家形象的問題，特偵組是辦部會首長級以上的。

部長對這個案子，只到別的層級，能夠交代嗎？這是找代罪羔羊的鋸劍法，特偵組一定要介入辦理這個大案子，還有比這個還大的案子嗎？部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具體的個案，原則上，法務部……

柯委員建銘：不要說具體的個案，這是國家大事，所以我們會受到貿易制裁，如果真相大白，不是國家形象的問題，而是國家信評的降等，貿易制裁接踵而至。

曾部長勇夫：在法院組織法裡面規定，是不是屬於重大的經濟事件……

柯委員建銘：這本來就是重大事件，牽涉到馬英九、吳敦義及部會首長，還不夠重大嗎？

曾部長勇夫：這是由最高檢察總長來認定的。

柯委員建銘：部長的檢察系統不是只有辦綠不辦藍，這是何等重大事情，且是國家世界性的醜聞。

曾部長勇夫：委員的意見，我會轉達給最高檢察總長。

柯委員建銘：劉憶如揭發的宇昌案，特偵組馬上就介入，這樣的事情，你們卻用這種鋸劍法，且偵查不公開，交給北檢就 hold 住了，整個案子就停擺，這個案子監察院介入調查，昨天在經濟委員會，本黨提案成立調閱小組，是瞞不了的。

昨天本席看到陳主任委員保基的答復，為什麼專家會議說這是高病源，換成 OIE 時就變成低病源，是根據什麼？會議紀錄在哪裡，說不見了，其中有很多的積延，法務部部長、黃世銘不可以再睡了，不可以這樣做。

曾部長勇夫：台北地檢署對這個案，並沒有積延。

柯委員建銘：12 月 27 日就已經檢舉，到 3 月 5 日才去調閱資料，前二天才去搜索，根本是放任他們隱匿資料。

曾部長勇夫：根據我們的瞭解，他在 1 月份就已經傳喚相關的證人，還有調閱一部分的資料。

柯委員建銘：本席要告訴部長，這個會引發高度政治性風險，及國際性的醜聞。

曾部長勇夫：是。

柯委員建銘：馬英九不要以為連任以後沒有壓力，可為所欲為，老百姓的眼睛是很雪亮的，法務部要有作為。另外，關於阿扁的事情，我要講一個故事。去年阿扁到署桃去看病，本席跟法務部方典獄長協調，方典獄長是不是告訴我阿扁到署桃時不必上腳鐐手銬？結果他是走垃圾通道，躺在擔架上戴著手銬就醫。今年 2 月 22 日方典獄長打電話給我之後，我在 2 月 24 日開議時特別告訴你，阿扁身體可能有問題，你要送去檢查，而你只有點頭，接下來沒有任何作為。

曾部長勇夫：有，我有把委員的意思……

柯委員建銘：直到 13 位立法委員包圍你，才答應讓阿扁送醫。

曾部長勇夫：不是，絕對不是。因為這個在職掌上是屬於臺北監獄決定的。

柯委員建銘：我在 2 月 24 日當天就親自告訴你了，開議之後，有 13 位立委去法務部抗議，折騰了半天，還要麻煩陳亭妃委員用總質詢的時間來質詢，你才答應送醫，這給人家的感覺是法務部究竟在幹什麼？國家機器是怎麼一回事？方典獄長親自答應我不要上腳鐐手銬，連本席也感佩，結果卻是走垃圾通道，躺在擔架上用棉被將手銬蓋起來；今天他可以走這個通道，人家又說阿扁是特權。這是國家機器的濫用，你們根本沒有一個行為準則。請問戒具使用辦法是誰規定的？今天

看到很多白領階級，譬如劉泰英的太太出殯時，他為何不敢參加？因為怕戴上腳鐐手銬難看。本席到監獄去看他時，他是老淚縱橫。今天這些戒具的使用到底由誰規範？又規範在哪個法律？

曾部長勇夫：戒具的使用是由典獄長決定。

柯委員建銘：典獄長根據什麼法律來決定這件事？是一己之好，還是個人的價值判斷？戒具的使用到底是由監獄行刑法還是羈押法做規範？同樣是阿扁這個案子，去年跟你拜託的結果，還是走垃圾通道，這是何等羞辱！

主席：請臺灣臺北監獄方典獄長答復。

方典獄長子傑：主席、各位委員。收容人去外醫或返家奔喪，法務部有明確規定，……

柯委員建銘：一個國家卸任總統在出了車子之後就戴上手銬，他難道會逃跑嗎？戒具的使用是要預防逃亡、自殺等，很多白領階級根本不可能這樣做。

方典獄長子傑：去年陳前總統去看心臟病時，並沒有使用腳鐐，我們有適時使用手銬；今年他的岳母過世，我們斟酌之後認為沒有任何問題，所以並沒有使用腳鐐手銬；這一次同樣也是如此。

柯委員建銘：同樣是阿扁這個人，在不同時期，你們的反應完全不一樣。

方典獄長子傑：這是可以由監方全權作主的。

柯委員建銘：他岳母出殯是一個狀況、去年就醫是一個狀況、前幾天看病又是一個狀況，到底我們國家的法律是由你決定？是部長決定？還是看馬英九的指示？這有沒有法律規範？你們弄得好像阿扁有特權的樣子，法務部還強調什麼司法人權。

方典獄長子傑：這不是特權，這是我們給他的適當禮遇。

柯委員建銘：不必禮遇，照步來就好。到底是根據什麼法律，讓你可以判斷這一次要上手銬、那一次不要上手銬？你告訴我是什麼法律基礎就好了。

方典獄長子傑：按照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二條，收容人有自殺、脫逃、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我們可以使用戒具。

柯委員建銘：阿扁會自殺嗎？阿扁會逃跑嗎？

方典獄長子傑：這個權力是由監方評估的。

柯委員建銘：同樣一個人，同樣一個案子，同樣一個受刑人，你們的評估結果是不一樣的。

方典獄長子傑：監方會利用……

柯委員建銘：法務部是國家重要機器，卻介入選舉、介入所有政治案件，現在禽流感這件事，也要特偵組介入調查。

曾部長勇夫：我們會將委員的意思轉告給最高檢。

柯委員建銘：現在阿扁身上所發生的遭遇，不管是監獄行刑法或羈押法，其實都是按照一個司法院作業加強要點第二條第一項處理的，根本不是獄方的權力。國際人權公約已經通過，法務部還夸其詞的講人權，你們應該要把整個法律修法完成，採用同一標準。我們不希望阿扁有特殊禮遇，但也不希望他受歧視，任何人都是一樣，這是司法人權的問題。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質詢。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部長今天的施政報告及施政成效，個人表達支

持與肯定，特別是對於幸福有感這個施政方向，本席給予正面支持。接下來本席想延續剛才幾位委員所談有關阿扁的問題，請問一般受刑人於就醫時，家屬可以陪同嗎？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他出去時要准許哪些人作陪，是由臺北監獄決定。當初他們這樣決定，也是經由桃園署立醫院醫療團隊的同意，因為這次檢查是侵入性的檢查，需要家屬同意書，可能基於這樣的考量，所以同意由他家屬陪同。

林委員正二：這是典獄長做的決定嗎？

曾部長勇夫：是。

林委員正二：一般受刑人就醫時，家屬可否比照這個方式？

曾部長勇夫：要看他是做什麼檢查，這次因為是屬於侵入性的身體檢查，要經過家屬同意。

林委員正二：就我們所瞭解，多半都是在病危時，家屬才可以陪同，至於一般病情，一般受刑人家屬是不可以陪同的。

曾部長勇夫：但是如果有進行手術，我們會同意家屬陪同。

林委員正二：好，謝謝部長。另外，此次選舉無論是總統部分或立法委員部分，最重要的政見之一就是司法改革，這樣才能讓人民對政府有莫大信心。去年由遠見雜誌民調中心所做的「臺灣信任調查」，發現民眾對於檢察官及法官的信任幾乎是殿後的，在 21 類人士中排名第 15 及第 16 位。今年 2 月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公布國人對司法滿意度的調查，發現在檢察官偵辦案件中，對其公正公平性抱持質疑態度的高達 71% 左右。請問部長對於這兩項調查有何看法？

曾部長勇夫：這兩項調查顯示檢察官不被社會的多數信任，讓我們感覺很慚愧，因此我們有幾個補救作為：第一，是希望檢察官開庭要準時、問案態度要好，才不會造成當事人心裡不舒服；其次，我們要求檢察官的偵辦要精緻化，偵查的證據要確實落實，提起公訴後，將來一定可以獲得法官採信，而給予有罪判決。我們是用這種嚴格的角度來要求檢察官，相信可以使外界對我們的不信任感減少。當然要求這部分，我們會請檢察長嚴格的監督。至於如果檢察官還有違法、貪瀆、怠忽職守等情事的話，按照法官法規定，我們已經成立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我們一定會按照規定，讓這些不必也不應該繼續留在司法界的人員自然的離開，我們會作這些努力。

林委員正二：第二、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明文規定，對於智障或低收入的被告，第一、二審中可以由審判長指定強制辯護律師幫他辯護，但是在偵訊或警察訊問期間，低收入的被告被排除在外，也就是他們不能在這段期間申請強制辯護律師來幫他們辯護。同時，我們也想到原住民這部分，語言溝通大概是最大的困難點，尤其是超過 50 歲的原住民被告，面對警察、檢察官、法官的訊問時，可能要先在腦子裡把國語翻成母語理解，然後再翻成國語表達出來，這樣很容易造成訊問者的誤解，所以我們建議讓原住民在偵訊、一審或二審期間也能申請強制辯護律師來協助辯護。不知道部長看法如何？

曾部長勇夫：很佩服委員提出這樣寶貴的意見，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所規定的確實只是在法院審理期間，法官可以指定辯護律師幫被告辯護，但是在檢方偵訊時沒有規定；另外，在原住民的部分，檢方偵查、法院審理沒有強制辯護的規定。由於刑事訴訟法的制定與修正是由司法院主導，

所以我們回去之後會先請檢察司研議相關條文，再向司法院建議修法，讓原住民獲得更充分的保障。但是目前我們可以做的是，請原委會提供各族適合擔任通譯者的名單給各地檢署，地檢署開庭時就會請人擔任通譯，所以在偵訊過程中有通譯在場，應該可以溝通無礙，這一點我們目前會加強辦理。

林委員正二：通譯是在地檢署服務的還是從外界聘請來的？

曾部長勇夫：是從外界聘請來的，我們請原民會提供各族適合擔任通譯者的名冊，檢察官開庭之前就會……

林委員正二：這份名冊是原民會提出的嗎？

曾部長勇夫：原民會已經提出，而且我們也已送給檢察機關了。

林委員正二：這是勢在必行，但是最終還是要在偵訊或訊問當中設置強制辯護律師。

曾部長勇夫：我們會努力。

林委員正二：接下來要請教部長，有關司法監所人員原住民進用問題，我手邊有幾個表格，99 年和 100 年公務人員特考有關監所管理員考試，以四等為例，99 年司法特考監獄官錄取了 33 人，100 年錄取了 35 人，99 年監所管理員錄取了 248 人，100 年錄取了 264 人，但是原住民特考的監獄官 99 年和 100 年都沒有人錄取，監所管理員 99 年和 100 年都只有 1 人。我在這裡要向部長說明，花東地區矯正機關不管是監獄、技訓所或外役監有 11 處之多，編制內預算員額將近 1,200 人，請問部長，其中原住民占多少？

曾部長勇夫：我們回去會整理相關資料送給委員。

林委員正二：我們很需要這份資料，因為在花東地區原住民人口較多，花蓮原住民占花蓮總人口的四分之一，台東原住民也占台東總人口的三分之一，但是能夠進入監所工作的，從錄取結果來看，99 年和 100 年的一般特考，原住民錄取率是 0，原住民特考也只錄取了 1 人，也就是在 1,200 人當中，原住民只有極少數。請問部長看法如何？

曾部長勇夫：國家特考由於是考試院考選部主導，因此我們無法表示什麼意見，但是像管理員，如果我們可以自行選用的話，我們會請矯正署對原住民儘量錄取、加以派用。

林委員正二：其實，不管是一般特考或原住民特考，主管機關可以指定原住民占一定員額，就像這次原住民特考就規定要有多少名，但是 99 年和 100 年原住民特考就只規定 1 名，表示花東地區提供給原住民的機會非常少，反之，提供給非原住民的機會非常多，這一點希望部長加以關注。

曾部長勇夫：我們會向考選部建議增加原住民錄取名額。

林委員正二：部裡首先要要求花東地區矯正機關提供原住民名額給考試院，讓他們訂定名額，這樣可不可以？

曾部長勇夫：這部分我們會努力。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部長在業務報告中提及，我們全面提升人權。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是。

尤委員美女：請問部長，我們是不是兩公約的主責任單位？

曾部長勇夫：我們被指定為兩公約的幕僚單位。

尤委員美女：針對這部分，你剛才也在報告中寫了滿多落實的情況，包括要寫國家報告等等。我們兩公約已經通過兩年了，當初說兩年後所有法令都要檢視，但目前兩公約是不是真的有落實？還是變成兩空約？兩公約中的「偵查不公開」是不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中所揭示的，當一個人在沒有判決有罪確定之前，他是被推定無罪，因此在偵查過程中不公開。可是在這次台鐵車廂事件中，甚至連警察的蒐證帶都被公開出來，媒體還公開寫未成年照片的翻拍是來自警察的蒐證帶。我不曉得這樣有沒有違反偵查不公開？

曾部長勇夫：偵辦中的案件應該嚴守偵查不公開的規定，所以我們平時一再要求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要嚴格遵守。這次在台鐵車廂上發生的事情，看到媒體那麼真實的報導出來，感覺非常痛心，我們已經交代板橋地檢署分案調查，看看有沒有人違背偵查不公開的原則。

尤委員美女：好。其實，在 3 月 3 日我的文章出來之前，媒體已經沸沸揚揚討論了好多天，法務部 85 年通過檢警調及媒體新聞應行注意事項，好像被人視為無物；我的文章出來之後，感謝法務部在第一時間立刻打電話給我，也立刻發表新聞說，你們開始發交偵辦。但是從 3 月 3 日到今天 3 月 8 日，已經 5 天了，請問你們偵辦及調查結果如何？

曾部長勇夫：目前我們還不曉得偵查的結果，但對於違反偵查不公開的部分，方才委員提及我們訂立的注意事項中，也有規定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負責督導，而且發現哪一個機關有違背也必須主動適度地處理。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都是屬於事後監督，請問事件發生時前面的控管機制到底在哪裡？這次板橋法院發現之後，板橋法院的檢察長立刻介入，可是在不知道管轄權歸哪個法院之前，法務部是不是應該主動介入，不然它的控管機制到底在哪裡，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儘快把這個漏洞彌補起來？

曾部長勇夫：好的，我們回去了解之後會加以處理。

尤委員美女：雖然兩公約通過，但在整個刑事暴力犯罪被害人中，女性受害者就占了七成，可見女性受害者占多數。今年 1 月最高法院做了一項決議，他們基於兩公約原則來做檢視，認為依照審檢分立制度，檢察官應負舉證責任，在此情況下，所有證據均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而法院為了公平正義的維護，只依照職權調查對被告有利的證據，至於對被告不利的證據則由檢察官來舉證。我不曉得部長對最高法院所做的這項決議有何回應？認為會違反法律規定，還是有其他不同的看法？當檢察官對被害人舉證不利的證據之後，法院不需要再調查嗎？在被害人這邊的告訴代理人又形同虛設的情況下，被害人的權益在哪裡？今天是婦女節，對於占有七成女性被害者的權益保護又在哪裡？

曾部長勇夫：最高法院那個決議公布之後，我們有兩種處理方式：第一、我們有自我檢討，因為檢察官在一審、二審都有到庭執行職務，如果檢察官在那個場合發覺原先起訴的有部分證據沒有提到，檢察官可以在那個時候提出來加強保護被害人，並追訴被告；第二、我們希望法院也能夠就刑事訴訟法上的規定，有利、不利都要兼顧，不能只偏重被告的利益。

尤委員美女：檢察官和法官的任務不一樣吧？

曾部長勇夫：是。

尤委員美女：法官要站在客觀、公正的立場去做審判；檢察官則代表國家偵查、打擊犯罪，然後去舉證。如果檢察官應盡舉證責任而未盡時，可以把責任推給法院嗎？雖然在我們刑事訴訟法中不是規定的那麼清楚，但今天既然要檢討兩公約，是否也應該把檢察官及法官的職權分清楚。

曾部長勇夫：是。

尤委員美女：大家在寫兩公約的國家報告時，已經提到所謂的「集遊法」，但集遊法第二十九條中規定，有關首謀者的罪刑，其實是違憲的。我們看到林教授帶領大家反抗集遊法之事，雖然被高等及地方法院判決無罪，但我們的檢察官還繼續上訴到最高法院。這明明是違反憲法人民集會結社的自由，是違憲、違法人權公約的東西，結果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判決無罪之後，檢察官卻依然上訴，這樣符合兩公約、符合法務部身為兩公約的幕僚及執行單位嗎？另外，昨天有一群都更受害者來陳情，現在只要有三分之二的住戶同意，就可以強拆他們的家園，而且他們去申請都更受害者名稱的協會，在名稱上又被內政部一再刁難。當然，部長可以說那是屬於內政部的權責，但作為兩公約的幕僚執行單位，對於其他部會公然違法的情況，不曉得我們的機制到底在哪裡？

曾部長勇夫：有關這部分，我們回去之後會請法制司研究，如果其他部會有牴觸兩公約相關規定，我們會提醒他們注意。

尤委員美女：還有檢察官逾期上訴的部分，這個問題其實在民國 83 年的時候，就已經被糾正過，結果不但沒有改，貴部還歷經監察院的 4 次糾正，甚至到去年的 11 月，部長還到監察院接受質問，所以到目前為止，檢察官逾期上訴，所謂收受判決的時間、上訴的起算點等問題，到目前為止到底解決了沒？

曾部長勇夫：其實最近這幾年以來都是檢察官當天就收受裁判書，雖然最近還有聽到法院的判決下來，然後檢察官逾期上訴，使得該案遭到駁回的情況發生，但其實那是在好幾年前的時空背景下，是以檢察官收受為準，但是現在不是這樣，而是以法院送達的那一天就算是檢察官收受，所以我可以跟委員保證，這幾年以來絕對沒有逾期收受判決這樣的情事發生。

尤委員美女：看來貴部已經把這部分做了徹底的改善，請問這是何時開始改善的？

曾部長勇夫：已經有好幾年了。

尤委員美女：可否提供從開始改善到現在，檢察官因逾期上訴被懲處等相關統計的資料給本席？

曾部長勇夫：好的，我們會在 1 個禮拜內提供。

尤委員美女：另外，司改會有提出所謂的追緝惡檢，其中有提到檢察官一再的上訴，但卻未提出任何新的證據，而且法官也已判決無罪，但他們仍是一再的上訴，即便當事人最後得到了無罪確定，然整個過程對他們來說卻是一個多麼大的凌遲，所以對於這些濫行上訴、逾期上訴的檢察官，像這次許法官判決無罪的案件，後來他還能夠向國家請求賠償，我們人民為何要當冤大頭呢？因此，檢察官有這樣的違法作為，是否應該要為此負責呢？比方說以追償的方式為之等。

曾部長勇夫：關於民間司改會提出的追緝惡檢，比方說委員方才提到的，上訴了但完全沒有提出上訴的理由，只附上被害人聲請狀的理由，對此，實際上就我們調件後了解，檢察官提出了 6 張紙張，裡面逐一提出了法律的見解，並認為二審判決違背法令，可是最高法院卻輕描淡寫表示，檢

察官並沒有提出什麼其他理由，而民間司改會竟然就以最高法院的判決，對我們的檢察官做出錯誤的看法，這樣我們實在沒有辦法接受。

尤委員美女：對於個案我們就不再評論了，但是如果檢察官真的濫行上訴或是濫行起訴，是否要為此負責，即是否可以向其求償呢？這部分目前的法律可能是有所缺失的，所以請貴部依據所謂的兩公約，好好檢討相關的問題。

曾部長勇夫：我們會好好去檢討。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現在從三審定讞來談司法與原住民相關的議題，我先舉一個例子好了，如果有 10 個人開會，然後決議指派 3 人去森林砍伐林木，後來涉及了刑事責任，請問最後是起訴 3 人還是 10 人呢？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就法律而言，不一定是有行動的人才算是犯罪，如果有參與意見屬共謀的話，也算是參與犯罪的一部分。

鄭委員天財：96 年新竹尖石鄉司馬庫斯發生了櫟木風倒事件，當時因為有颱風，櫟木被吹倒並沖到馬路上，所以林務局就把主幹去掉，然後就載走了，剩下的樹頭就留在那裡，且留在那裡已有很長一段時間了，而司馬庫斯部落就召開部落會議，因樹頭丟在那裡很可惜，所以決定指派 3 位年青人將其運回部落，將其做為造景之用，而發生的地點是在回部落的路上，後來檢察官就起訴這 3 人。

基本上，這中間涉及了好幾個問題，第一，這 3 人是經部落會議指派去搬運櫟木，將其運回做為造景之用的，可是檢察官就只起訴這 3 人，第二，這是 96 年發生的案子，然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了原住民族基本法，森林法也增訂了第十五條第四項，即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文化需要，可以採取森林產物。由此可知檢察官根本就沒有去看原住民族基本法，或者他根本沒有時間去看。

關於本案，第一審法官是判決有罪，後來上訴之後，這個案子就變成媒體關注的焦點，甚至還有原住民鄉親到行政院去抗議，表示政府並沒有尊重原住民族基本法，甚至連國外也都有在談論這個案子，我忘了不曉得是地方法院還是最高法院在審理當中，是有行文給原民會，裡面有問到案子發生的地點是不是屬於傳統領域，因為這涉及到森林法第十五條，所以我們在回覆的文有提到，這是在傳統領域之外，同時我們也基於原民會的立場，多提到了一些必須考量的事情，希望司法單位能夠有所考量，結果他們竟然打電話給承辦人，而承辦人表示這是我指示的，所以他們就打電話給我，並提到他們只問這是不是傳統領域，為何回文會提到那麼多，應該是沒有問到的就不要多提。以上是本席親身經歷的事。總之，最後只起訴部落會議決定去搬運的那 3 人，但照理說應該是所有開部落會議的人都應該一併起訴才是。

曾部長勇夫：剛才我講的是一般的情況，所以到時我們就會探討其犯罪之有無，那就是屬於特別規定，情況就不一樣了。

鄭委員天財：後來這個案子更一審是判無罪，但是浪費了很多司法資源，而且國家的形象也受到了

很大的影響，這個案子就是因為有一些熱心的律師，主動、免費的幫忙辯護，後來更一審才判了無罪。總之，這跟基本法有很大的關係，方才林正二委員及部長都有提到，在偵查中並沒有所謂的強制辯護，所以法務部是否能夠提出修正案給司法院主管機關？再來就是法律扶助法，現在只有審判中才有法律扶助，比方說辯護人的選任，而偵查中是否也能夠比照辦理呢？有機會本席會跟司法院提這件事情，不過這跟貴部有關的就是司法官的訓練，不管是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尤其是檢察官的在職訓練，之前我有看過你們的司法官訓練的課程，其中原住民關懷部分有兩個小時的課程，其實兩個小時也談不了多少，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的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尤其是價值觀的部分，不可能兩個小時就可以談完，本席認為，像這樣的課程要開得滿細緻的才行，過去我在原民會服務時，我忘了是部裡還是司法官訓練所，曾行文到原民會，希望原民會能夠提供相關的課程及講座，當初這是在負責的，可是送出資料後他們也都沒有處理，不知是不是經費不夠，抑或是時間不夠，其實這花不了多少錢，在職訓練也是可以北中南東分區來進行，總之，可以先針對檢察官的部分來辦理這樣一個訓練，這樣一來相關的問題將可能可以獲得改善。

曾部長勇夫：委員方才提到強制辯護或是法律扶助法等給予原住民訴訟上適度的扶助，這一部分我們會進行研究，然後向司法院提出建議，的確，這兩部法律的主管機關是司法院。至於司法官的職前訓練及檢察官的在職訓練，職前訓練目前是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來主管，委員的意見回去我們會告訴他們，請他們務必在課程上予以安排，至於詳細課程內容該如何處置，我們會請法官訓練所的同仁來跟委員請教，看看要如何安排。而在職訓練的部分，就由部裡的檢察司來規劃，課程內容方面也會向委員來請教。

鄭委員天財：這些部分就請部裡能夠積極的辦理。

另外，就是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的子法正在修正，因公布之後也開始發現了很多問題，所以是否能將社會各界對於已經公布的個資法所提出的疑慮以及需要修正的部分，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參考？

曾部長勇夫：好的。我們會請法律事務司將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

鄭委員天財：好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天媒體與輿論一直著眼在一個地方，就是美牛問題，方才部長的報告提到了「執行排怨計畫掃民怨」，美牛問題是台灣現在最大的民怨，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從媒體和各方面的了解，確實民間對美牛問題相當的重視，也有很多不同的看法，這些我們一直都有在關注。

林委員國正：部長和張局長有聽過「三管五卡」的措施嗎？

曾部長勇夫：細節我不是很了解。

林委員國正：張局長知道嗎？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濟平：主席、各位委員。細節方面我不是很了解。

林委員國正：你們若不知道，則下面報上來讓你們處理，請問你們如何做出決策呢？這麼重大的問題，行政院會不曉得報告過多少次，每天攤開報紙我們都會看到「三管五卡」，結果部長及局長都不知道，民怨在那裡，我看你們應該也不知道。先不談「五卡」，何謂「三管」？主席可否請部長及局長答復一下，如果都不知道，那就完蛋了。

主席：這是我們當時在修正食品管理法時所規定的一些措施，不過這些措施不應由我來回答。

林委員國正：這不應由主席來回答，民怨這麼大，且從報紙中就可得知民怨在那裡，現在讓我來告訴你，所有在衛環部門、經濟部門裡面談到的「三管五卡」已澈底被摧毀、瓦解，你們都不知道何謂「三管」，那法務部、調查局有沒有人知道？可否代他們回答一下？有誰知道呢？看來沒有人知道，部長，局長，怎麼解決民怨，我現在就告訴你什麼叫三管，管源頭、管邊境、管市場，為什麼我講三管澈底被摧毀？帝國主義和資本主義大量入侵台灣，為什麼？如果你不知道這個東西，你要去找出問題的癥結點，這一定是有利潤可圖，人家才會去破這個東西，部長知道現行台灣進口美國牛肉，在台灣登記的美國牛肉工廠有幾家，你知不知道？可能都不知道，我待會問的，你可能都一問三不知。

曾部長勇夫：報告委員，這部分業務不是我們負責的，所以比較不會去注意到。

林委員國正：各地地檢署或調查局有沒有針對最近吵得這麼夯、引發這麼大的民怨的問題立案調查？

曾部長勇夫：台北地檢署有案件在偵辦中。

林委員國正：是美牛嗎？還是 H5N2？

曾部長勇夫：是美牛。

林委員國正：偵辦的方向為何？調查局有沒有主動去調查為什麼大家會認為三管五卡破功，哪裡破功？有沒有涉及人謀不臧的問題？調查局北機組和高雄市調處很厲害，你們把海關基隆關一網打盡，甚至辦了關稅總局的副總局長，但是美牛的問題是不是如法炮製？你們有沒有立案調查？請局長老實講，有就有，沒有就沒有。

張局長濟平：我們在這方面有查過，但是這些都不成案。

林委員國正：查什麼東西？

張局長濟平：查進口瘦肉精的問題。

林委員國正：進口瘦肉精哪一方面的問題？

張局長濟平：除了非法進口瘦肉精這是屬於違法之外，其他一般使用的也只是屬於行政罰法而已。

林委員國正：有沒有涉及人謀不臧？我現在告訴你，我跟主席報告，也跟所有出席的調查局長官報告，為什麼源頭就被破解了？在台灣登記有案的美國牛肉工廠有幾家？有 50 家，從 100 年 1 月 1 日到上個月 2 月 28 日截止，曾進口牛肉的有幾家？部長你聽好了，登記核備的有 50 家，實際進口的才 21 家，但是經過檢測結果，從去年到現在，這 21 家曾經進口美國牛肉到台灣的工廠有 16 家被驗出含有瘦肉精，比例高達 76.19%，所以，部長、局長，源頭就破了。報告主席，源頭

崩盤！你都不查、不了解，連最根本的東西在哪裡都不知道。也就是說，現在進口美國牛肉的工廠中有 76%、四分之三，也就是每四家就有三家進口含瘦肉精的牛肉。但台灣的法律是不得檢出，那為什麼有四分之三的牛肉工廠讓含有瘦肉精的牛肉進來台灣呢？這裡面有沒有人謀不臧？不知道，因為沒有立案調查。

其次，源頭崩盤了，邊境呢？根據經濟部、農委會和衛生署所查到的資料，從去年到現在，進口美國牛肉的廠商有幾家，部長、局長知道嗎？都不知道，就變成我講給你們聽，幾家你知道嗎？52 家。但是我跟主席、部長、局長報告，被查到有瘦肉精的有 19 家，高達將近四成的比例，代表邊境也破了。從整個源頭到邊境都破了、崩解了，為什麼人民對政府沒有信心？為什麼總統講的人民有感會變成無感呢？因為立意這麼良好的三管五卡從源頭、邊境就被破解掉，部長、局長，你們都沒有用心，怎麼排怨？我認真去查之後，發現這 52 家有好幾家是同一個老闆，你知道嗎？這家被抓了，就用另一家公司，都是同一個老闆。資料都在這裡，有一個老闆同時擁有 3 家公司，這樣的老闆就有 2 個人，我這家被你查了就換另一家，下次就再換 C，你永遠都抓不到，甚至你們的抽檢比例永遠是 5%，不會從 5%到 20%到逐批檢驗，他就是規避法律的漏洞。

再來是市場，市場也破了，根據三管五卡的規定、衛生署食管局網站白紙黑字寫的，食管局要配合當地縣市政府共同查緝美國進口牛肉是否帶有瘦肉精，結果食管局去年整年只檢查 10 件，一個月還檢查不到 1 件，今年到目前為止，食管局自己去檢查的次數為 0，為什麼會這樣呢？所以我剛才一直強調的，從源頭、邊境到市場，一路崩潰、節節敗退，人民怎麼會有感覺呢？這麼大的民怨，你有沒有聽到剛才那麼大的抗議聲音？那就是民怨，但是怎麼解決？連立案調查都沒有。

曾部長勇夫：跟委員報告，我們檢調機關調查的是刑事責任的部分，如果是行政管理，不是我們所主管。

林委員國正：我知道，我同意，問題就在這些公務人員為什麼甘冒行政管理的疏失？他們吃飽太閒嗎？不是嘛！就是因為有利可圖，圖在哪裡？我講了這麼多，這些廠商圖在哪裡？請部長告訴我。

曾部長勇夫：如委員所提到的，將來如果可能成案的話，是屬於具體個案，我在此不方便表達對個案的法律見解。

林委員國正：你說什麼我聽不懂啦！跟主席報告，部長，當輿論這麼大篇幅報導這件事時，你要有基本的 Q&A 的知識，我告訴你輸出到歐盟的牛肉一公斤多少錢，根據我早上向農委會調的資料，美國輸出到歐盟的牛肉一公斤 8.3 元美金，但是美國輸出到歐盟以外的國家一公斤多少錢，你知道嗎？產生極大的價差，部長、局長知不知道？你們這兩位全國的龍頭啊！我花了 10 幾分鐘向你們作簡報。

曾部長勇夫：謝謝委員。

林委員國正：美國輸出到歐盟以外國家的牛肉一公斤是 5.1 元美金，價差 3.2 元美金，一公斤價差 3.2 元美金，若乘上 30 就是 96 元。你知道從 100 年 1 月 1 日到現在，美國輸出到台灣的牛肉有幾噸？你都不知道！有 33 萬 5,980 公噸，若將 33 萬 5,980 萬公噸乘上價差，這樣問題就來了，

有 34.5 億元的利差，這就是為什麼那麼多廠商甘冒風險進口，為什麼邊境市場會崩盤？如果是單純的行政管理疏失，從源頭、邊境到市場都這麼湊巧是行政管理疏失？報告主席，我在此沈重地要求部長和局長以他字案馬上進行了解調查，能不能做到？

曾部長勇夫：可以，我們可以請相關的檢察機關去處理。

林委員國正：局長呢？

張局長濟平：我們會積極處理。

林委員國正：而且要儘快，如果你找個團隊去研究這裡面的數據，你會發現問題不得了！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現在已經建立了證人保護法的機制，證人保護的範圍是涉及所有刑事案件的檢舉人，是不是？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對。

蕭委員美琴：它的意義也在於鼓勵民眾勇於檢舉，願意出來擔任證人的人能夠受到完全的保護，甚至他的身分是可以免於曝光的，是不是？

曾部長勇夫：對。

蕭委員美琴：但是我們在過去執行的過程中還是發生很多問題，請教部長，尤其在偵辦賄選的過程中，法務部在宣傳的過程中，是不是有提供檢舉的電話號碼？

曾部長勇夫：對。

蕭委員美琴：一般民眾打這個電話過去，你們標準的處理程序為何？

曾部長勇夫：我們先受理，受理之後，每個地檢署都有負責的主任檢察官在過濾檢舉的資料，然後就分案交給各查察區域的檢察官。

蕭委員美琴：受理的過程為何？就是一般民眾打到 0800 的電話……

曾部長勇夫：我們會做成紀錄。

蕭委員美琴：你們就在電話中做成紀錄嗎？

曾部長勇夫：對，我們一邊接聽一邊做成紀錄。

蕭委員美琴：你們受理的紀錄檔都有保存嗎？所有民眾向你們檢舉內容都有記錄下來嗎？

曾部長勇夫：當然。

蕭委員美琴：有沒有哪些檢舉案件是民眾打電話過去，而你們沒有繼續辦理的？

曾部長勇夫：我們有一個登記簿先登記起來，然後送給主管的主任檢察官來過濾有沒有進一步調查的必要。

蕭委員美琴：根據你們提供的檢舉賄選專線，所有的、每一個打電話進去的案子都有做成紀錄嗎？

曾部長勇夫：應該是。

蕭委員美琴：你們有幾個人在接檢舉專線電話？

曾部長勇夫：我們是用輪值的。

蕭委員美琴：24 小時都有嗎？

曾部長勇夫：對。

蕭委員美琴：總共幾個人？你們平常每一個時段有幾個人在接電話？是什麼層級、什麼職務的人負責接檢舉電話？

曾部長勇夫：看他是向哪個地檢署檢舉。

蕭委員美琴：專線電話只有 0800 這一支，他怎麼知道在哪個縣市呢？

曾部長勇夫：電話接通後，我們會問他是屬於哪個地區。

蕭委員美琴：然後呢？

曾部長勇夫：我們就把那個地區的電話告訴他。

蕭委員美琴：這就是你們的標準程序嗎？當民眾打這個 0800 的檢舉專線過去時，你們的第一個動作就是叫他再打另一支電話？你們的標準作業流程是什麼？這是非常重大的問題，尤其每次選舉賄選案件層出不窮，根據你們的報告，總統大選、立委選舉都有上千件的檢舉案例，你們的標準程序是什麼？

曾部長勇夫：就是打電話進來，然後根據他是哪一區的，再按那個區之後，就會轉到該區的地檢署。

蕭委員美琴：該區也有人在輪值嗎？每個地檢署都有人在輪值嗎？

曾部長勇夫：對。

蕭委員美琴：在接了電話後，接下來會怎麼處理？

曾部長勇夫：就是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我們會記錄，但是接聽的人也會問他願不願意來作證舉發。

蕭委員美琴：願意的話，下一步是什麼？

曾部長勇夫：如果願意的話，我們就安排請他到地檢署來。

蕭委員美琴：安排程序是什麼？是跟檢察官約時間拜訪嗎？

曾部長勇夫：就直接來，我們一定有輪值的檢察官受理。

蕭委員美琴：這個中間發生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這裡有一個具體的案例是民眾要檢舉國民黨的候選人賄選，甚至有非常具體的事證，打了你們的電話，你們居然叫他去地檢署按鈴控告，部長，按鈴控告時，所有的法警都會聽到，尤其我們花蓮鄉下人口沒有那麼多，誰去檢舉，每一個人相互認識，這怎麼能做到證人保護的功能呢？居然叫他去按鈴，所以我要知道你們的程序是什麼。

曾部長勇夫：如果是這樣，我認為不應該。

蕭委員美琴：部長你也知道，尤其是賄選，涉及很多地方的人情、地方的關係，尤其是涉及買票的人，每一個人都是地方的大樁腳，甚至涉及民意代表本人有沒有教唆的問題，對這些在地方權限這麼大的人，我們的一般民眾百姓要去檢舉，你們竟然叫他去按鈴控告？然後法警室的人都跑出

來看、大家都跑出來看，這怎麼能做到保護證人呢？我今天一直追問你，你也一直講不出來，一下子說要打另外一支地檢署的電話，一下子說要轉接，我現在要知道一個證人、一個要向你們檢舉的人，他在檢舉的過程中能夠得到什麼樣的保護。因為顯然我們在幾個月前的檢舉，而且有具體事證的檢舉民眾並沒有受到適當的保護，甚至事後還有相關的人受到黑道、各界地方政治勢力的恐嚇和威脅？這樣我們要怎麼查察賄選呢？我們的賄選事件還是層出不窮。

曾部長勇夫：委員可否提供相關資料讓我們來查？

蕭委員美琴：我們就已經去檢舉了，這件事已經在你們的司法程序之內了。

曾部長勇夫：我們來了解花蓮地檢署哪個時間用這種方式來處理。

蕭委員美琴：就是叫他去按鈴控告，這是一般民眾有什麼冤情要申訴、要告的程序，你們竟然叫一個要檢舉賄選的證人公然在眾人面前按鈴申告，而且又是一個大家都相互認識的地方，可能馬上就跟被檢舉的人通報了。

曾部長勇夫：電話檢舉就等於已經檢舉了。

蕭委員美琴：但是他有具體事證要提供，你們居然叫他按鈴控告？法警出來一看到就知道是誰了，我們怎麼知道這些在法院周邊徘徊的人，包括其他案件在地方法院、地檢署審理的人有沒有涉及選舉本身的案例呢？再請教部長，被檢舉賄選的當事人去拜訪你們地檢署檢察長，這樣適當嗎？檢察長又秘密接見，這樣適當嗎？有符合你們的標準程序嗎？有符合你們查察賄選的規範嗎？

曾部長勇夫：我們會來了解。

蕭委員美琴：什麼叫做會來了解？我向你提出一個非常具體的問題，一個被檢舉賄選的當事人，他去拜訪你們承辦的檢察官或是地檢署的檢察長，這樣有沒有違反你們的標準作業？有沒有違反程序？這為什麼要了解？這個事情很具體，這應該有一個明確的規範，你們地方承辦的檢察官能不能在偵辦的期間，秘密地和被檢舉的當事人交換意見？

曾部長勇夫：我想委員是抽離一個事實，但實際狀況是不是這樣……

蕭委員美琴：所以我要問你，如果有這樣的事情，有沒有違反你們的標準作業程序？如果有這樣的案例，被檢舉的當事人到地檢署拜訪檢察官，這樣有沒有違反程序？你們可以出來接見嗎？你們可以和他秘密互動見面嗎？

曾部長勇夫：我們內部倒沒有直接的規定，但我們會來了解到底適不適當，如果有不適當的情形，我們會做適當的處理。

蕭委員美琴：我就是在問你適不適當，你為什麼還要去了解？你當法務人員、甚至擔任部長這麼久了，怎麼會不清楚？

曾部長勇夫：因為你是把它抽離到一個很簡單的事實，而實際上狀況是不是就是這樣？

蕭委員美琴：實際上那是實際上，我要問你的是一般的案例，被檢舉的人可以這樣做嗎？

曾部長勇夫：如果我要回答的話，我就要了解實際上種種狀況。

蕭委員美琴：還會因人而異嗎？

曾部長勇夫：絕對不會。

蕭委員美琴：被檢舉的人如果官位很大，是縣長、立委，甚至是總統，他就可以去見檢察長？如果

他是市井百姓去陳情就不可以？還要因人而異嗎？法律會轉彎嗎？碰到執政黨的人會轉彎嗎？還要看具體的人是誰嗎？

曾部長勇夫：跟這個無關。

蕭委員美琴：那你還要了解什麼？被檢舉的當事人不管官大到什麼程度，他可以直接和承辦的檢察官秘密見面嗎？可以去拜訪嗎？你們檢察官有案例可以和被檢舉的當事人做秘密的互動嗎？可以嗎？

曾部長勇夫：應該是不宜。

蕭委員美琴：如果有的話，我也希望你們作處理。

曾部長勇夫：是。

蕭委員美琴：最後一點時間，本席還是要提醒你現在的另一個案例，即受刑人，也就是我們阿扁總統，他之前就已經提出身體不適，需要醫療相關檢查，但是你們遲遲不准，甚至連檢查都沒有檢查就否定掉他有醫療檢查的需求，結果現在檢查真的有問題了，真的有腫瘤，真的要住院、要手術、要開刀，但是你們都還沒有檢查就私自下這個定論，就要否決他接受醫療的權益，部長，貴為曾經擔任過總統的人，他的人權，還有我們所有受刑人，當他需要醫療照護的時候，是不是都有權利要求做檢查？是不是都有權利接受相關的診治呢？

曾部長勇夫：在監所裡面，每一位受刑人都有權利做這種要求，都可以做這種檢查。

蕭委員美琴：所以也包括我們前總統，是不是？

曾部長勇夫：對。

蕭委員美琴：為什麼他提出要求的時候，你們沒有立即給予回應呢？沒有處理呢？

曾部長勇夫：有，他 1 月 24 日提出的時候，台北監獄就已經 3 次請外面的醫師來進行檢查，檢查之後還不放心，3 月 2 日再一次做檢查。

蕭委員美琴：從 1 月 24 日到 3 月 2 日已經一個多月了？

曾部長勇夫：是 2 月 24 日提出。

蕭委員美琴：也一個多禮拜了。

曾部長勇夫：有請醫師做 3 次的檢查，在檢查之後，3 月 2 日……

蕭委員美琴：顯然你們的檢查機制有問題，因為當他到醫院做進一步檢查後，我們發現他確實需要進一步的醫療，這個標準應該也是能及於所有受刑人，這是一個基本的人權，今天如果他因為醫療延誤發生問題，這甚至會成為國際的醜聞。

曾部長勇夫：跟委員報告，我們非常的重視，2 月 24 日提出之後，我們就已經請醫師檢查了 3 次，3 月 2 日做更詳細的檢查之後，醫師馬上建議送署立醫院，我們馬上決定和署立桃園醫院接洽、聯繫什麼時候去比較適當，我們都沒有耽誤。

蕭委員美琴：但是你們第一時間對外所放出的訊息是沒有需要進一步住院治療。

曾部長勇夫：那是媒體報紙的斷章取義。

蕭委員美琴：但是你們並沒有立即澄清，這件事不只是很多曾經支持前總統的人所關心，國際上也有很多關心台灣受刑人的人權，當一個受刑人需要醫療協助的時候，我們怎麼去對待受刑人？

曾部長勇夫：因為 3 月 2 日早上我就明白地講，到目前為止，看診的醫師還沒有檢查出什麼問題，但是還需要做進一步的檢查。我就說檢查的時候如果有需要，要作成建議馬上決定，所以那天下午台北監獄依照醫師的意見就已經決定送署立桃園醫院做檢查，我們根本沒有認定他不需要做檢查。

蕭委員美琴：現在既然知道他的身體需要進一步的醫療，我希望受刑人所該有的權利都一定要尊重，這是基本人權的問題。

曾部長勇夫：這一點委員可以放心，從我們昨天送他去檢查的過程就可以了解。

主席：請林委員明濤質詢。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部長，現在我們檢調單位偵辦案件的時候，大家所提倡的無罪推論，檢調單位有沒有尊重？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刑事訴訟法規定以無罪推定為原則。

林委員明濤：但我們在偵查案件往往好像不是這樣，都把你設定有罪了再來偵查，不是無罪推論。

曾部長勇夫：照我們的了解，現在偵辦的案件有一半以上都不起訴處分，代表我們偵查的過程是以無罪為準，但是有證據、有相關罪證的話，我們才會提起公訴，案件提起公訴到了法院，大家就會感覺檢察官都站在被告不利的一面，認定他有罪，但實際上前面已經過濾掉一半以上的案件了。

林委員明濤：如果我們檢察官是以無罪推論，本席非常的贊同，不要一開始就鎖定你有罪來偵辦，找非常不確實的資料來咬定你，這種心態就不行。

曾部長勇夫：所以我們從前年開始就要求檢察官辦案要精緻一點，也就是說，若提起公訴，他的證據要讓法官可以接受判有罪，我們是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林委員明濤：我們這次立委選舉和總統選舉要抓賄選，是一有人檢舉就馬上約談，還是有適當的證據才約談？如果是你擔任檢察官，你要怎麼處理？

曾部長勇夫：他會做一個研判，看是完全毫無根據的指控？還是有相關的證據資料在裡面？如果有相關的罪證才會進一步採取偵查的作為。

林委員明濤：如果有人檢舉，經過檢察官查辦後沒有這個事實，但是對被檢舉的人已經造成傷害了，這該怎麼辦？以這次選舉為例，我覺得我們檢調單位也很可憐，都變成候選人利用的工具，尤其像我們這種「古意」的人不會去亂檢舉別人，但是競選對手就不一樣了，他看到什麼都要檢舉，但是檢舉後卻沒有事實，不過，檢調約談很多里長、村長之後，已經造成很大的傷害，我講這次最壞的狀況就是，我起碼可以再多贏 1 萬票，但是里長、村長被檢調約談之後，我至少掉了 1 萬票，造成的損失誰要來彌補？所以本席想請教部長，若檢調單位要約談被檢舉者，要有多少的證據才來約談？否則一個檢舉函就約談，造成我們的傷害，誰要彌補？

曾部長勇夫：確實應該要有相當的證據可以推論可能涉嫌買票才進行，但是委員也了解，檢察官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也相當為難，如果都沒有動作的話，人家就要罵你是不是有什麼立場，否則受理後怎麼都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但是行動了又可能造成委員所提到的狀況，這就是我們檢察官的

素質，要去研判檢舉的資料足以推定犯罪的可能。

林委員明濤：檢察官有時候就把檢舉的人叫來問一問，沒有的話就算了，不用一直咬下去、一直查下去，沒有就不要追打下去，但是傷害已經造成了，要怎麼辦？還好我有當選，萬一落選了要找誰？

曾部長勇夫：這部分我們會再做個檢討。

林委員明濤：部長也知道，草屯鎮約談了 15 個里長，這些里長很憤慨，跑到慈惠宮要斬雞頭表示他們的清白，結果查無事證，造成這些里長的傷害，這些里長被地方的人說他們拿了 5 萬元，他們不敢出來輔選，又造成他們的傷害，有隻雞很冤枉，本來抓了一隻雞要斬雞頭，結果那隻雞活蹦亂跳的，大家看了不忍心，就買了一隻素雞來斬，表示他們的清白。所以檢察官要約談這些被檢舉買票的人，應該要有適當的證據才約談，否則隨便一個匿名的檢舉函也約談，動作這麼大，至少也選後再約談還好一點。又如南投市 34 位里長被約談了 32 位，其他鄉鎮沒事證也被約談，都只檢舉國民黨的，結果你看我有找人買票嗎？查到現在也沒有，但是鎖定的對象都是林明濤，這真的很不應該，檢調都是被對方利用的工具，用來打擊國民黨，這不應該。

曾部長勇夫：選前我們一再要求檢察官一定要謹守中立的立場，絕對要公平公正。

林委員明濤：對啊，部長你看這樣有中立嗎？

曾部長勇夫：我們最近會開個選舉查察的檢討會，我們會提出檢討。

林委員明濤：剛才民進黨的委員提到報案，其實有人檢舉的話，檢察官就應該要對方提供多少的證據，至少要有 6 成的證據再來約談，否則只有一個檢舉函說對方買票就大動作抓人，造成多少人的傷害？這不應該。不過部長剛才講的也沒錯，你沒有動作的時候，人家就說你怎樣怎樣，如果有動作但沒結果，又對我們造成多大傷害，所以我們要慎重處理，如果檢調單位變成被對方利用的工具就很不好。

曾部長勇夫：是。

林委員明濤：像我們這種人不想隨便去檢舉人家，造成人家的傷害，但是別人不是這樣，想盡辦法害你落選最好，檢調單位對這一點要澈底檢討。

曾部長勇夫：現在檢察官也會加強訓練。

林委員明濤：這一點我也感到很憤慨，沒證沒據的就鎖定我，想要抓我，實際上我也沒錢買票，好在我當選，不然就糟了，否則損失一萬多票，這誰要負責？檢調單位不要落井下石，那時候大家都說我不會當選，檢調就要落井下石、要邀功，這不應該，所以這一點向部長反映一下，希望能夠慎重地檢討一下。另外，520 總統就職，對於一些輕罪的受刑人，有沒有檢討要減刑？因為我們的監獄人滿為患，對於判一年、兩年的如果能夠減刑就讓他們減刑，不要用關的，這樣也減輕我們人力的負擔和監獄的不足，部長有沒有什麼看法？有沒有向總統建議？

曾部長勇夫：減刑是總統的職權，總統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要求我們規劃、準備。

林委員明濤：重刑犯我們絕對不願意，但是偽造文書這種輕罪，不是酒醉駕駛、被判刑的，不要讓他們坐牢，輕罪的部分是不是考量減刑？

曾部長勇夫：現在輕罪的部分採取很多措施，像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縱使判決確定要執

行了，我們也可以准他易科罰金或者易服社會勞動，不要讓他進入監獄執行，我們都有採取這些措施使短期自由刑的人不進入監獄，我們都有做這樣的努力，之後如果總統有指示的話，我們會儘快呈報相關配套的作法。

林委員明濤：現在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之後，檢察官不服再提起上訴，目前有些先進國家法律規定經法院判決確定之後，檢察官不能再起訴，現在有多少國家執行這個政策？

曾部長勇夫：我手頭沒有這些資料，但是我們現在已經要求了，外界都認為只要判決無罪，或者判決比求刑還輕，檢察官都會上訴，實際上現在我們已經慢慢要求他們改變這個觀念，要確實認定有犯罪的證據被判無罪才上訴，我們是朝這方向來努力。

林委員明濤：我是認為現在法院的案子都已經辦不完，這些都是問題，如果可以修法，請部長去查查世界各國有多少國家目前在執行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後，檢察官不得再上訴，我們是不是可以比照？有時候地方法院判無罪，上訴之後被判有罪，這些被告無謂的精神困擾還要打官司，他們也非常不願意，也能夠減少案件，不要讓法官負擔這麼重，所以檢討看看是不是可以這樣規定，經法院判決確定之後，檢察官就不能再上訴，檢討可行的話，我們就來修法，不要讓檢察官再上訴。

曾部長勇夫：這部分我們會來研究各國的法制。

林委員明濤：否則官司打不完。

曾部長勇夫：但是我們國內已經有刑事案件妥速審判法，它規定一審無罪、二審無罪，檢察官就不能上訴三審，目前我們國內也有這樣的法律。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部長剛才業務報告有關矯正創新、精進教化業務給予高度的肯定，本席來自於彰化，對於二林監獄部分，我看到你們引進了文化、藝術相關的團隊進到二林監獄，讓這些受刑人能受到相關的教化，特別是像雲門舞集和台灣燈會非常熱門的十全十美的作品，都是來自於我們這些矯正中的受刑人所做出來的，我真的給你們這部分的創新非常的肯定，也期許你們，不管是文建會也好，也不管是縣市政府、鄉鎮公所也好，對於傳統技藝的保存說真的是有心無力，因為現在年輕人不願意學習這些較傳統的東西，但是這些受刑人在獄中是很樂意學習，我也曾聽這些工藝師、老師提到，原本在外面要兩年、三年的功夫，在這裡面他們可能只要短短 3 個月就能到達那個境界，除此之外，是不是還有其他相關的計畫？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希望進入監獄以後的收容人、受刑人，出去要真的能夠改過自新，不要再犯罪，因此我們推出脫胎換骨、浴火重生，在裡面特別是強調要傳授他們地方上快失傳的工藝。因為這些工藝師說要找學徒找不到人，我們就跟他們講，我們有的是人，而且這些人有的是時間，再繁雜、繁複的工作，他們都願意學習、願意做，他們也確實做得非常有績效，就像每一年全國所辦的燈會，幾乎社會組的前十名有一半以上都是收容人、受刑人的作品，而且我們已經連續得了 3 次的燈王，也因此從今年開始的燈會，社會組就不讓我們參加了，因為前幾名都被我們拿走了，他們要求我們只能參加機關組，社會組留給一般人，不管如何，

我們還是會繼續努力、繼續加強。

王委員惠美：好，部長，針對這部分，因為他們在獄中當然能夠輔導他們、幫助他們參加相關比賽，甚至我們也有行銷的管道，讓他們把這些作品適度地展現給外界的人了解，但是我現在要拜託部長的是，他們出獄之後，你們針對這些受刑人有沒有一個輔導的相關計畫？有沒有去追蹤事後這些受刑人後續生活有沒有受到相關照顧？有關於這些工藝的部分。

曾部長勇夫：我們有更生保護的機構，我們會輔導出獄人就業，特別是在獄中學有專長的技能，如果他們要創業，我們可以無息貸款 50 萬到 100 萬給他們創業，目前我們知道全國這樣的更生保護事業自行創業的有六十幾家，而且營運狀況非常好，就業的人也很得到事業主的支持和稱讚，說他們確實學到很好的技能，表現也非常傑出。

王委員惠美：這部分請法務部再繼續輔導、加強。接下來請教部長，你對於禽流感疫情的案情熟悉嗎？

曾部長勇夫：目前台北地檢署有具體的個案在偵辦。

王委員惠美：請教司長，地檢署 12 月 27 日有沒有接到李惠仁先生的檢舉書？有這件事？或者沒有？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宋司長答復。

宋司長國業：主席、各位委員。有，台北地檢署有收到告發人的告發。

王委員惠美：他確實在 12 月 27 日有告發的動作嗎？

宋司長國業：12 月底。

王委員惠美：12 月底確實有嗎？

宋司長國業：對。

王委員惠美：再請教一下，你們一直到 3 月 5 日才有動作，你們這個動作到底是做一般案情的了解？還是你們是帶著搜索票到農委會作相關案情的搜索？

宋司長國業：跟委員報告，檢察官在今年一月中旬就指揮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傳喚相關的證人和調閱相關的資料，不是 3 月 5 日才動作。

王委員惠美：你們 3 月 5 日去農委會到底是帶了搜索票去？還是只是作案情的了解？

宋司長國業：3 月 5 日是承辦檢察官帶了台北市市調處調查官到農委會防檢局調閱相關的文件，是調閱不是搜索。

王委員惠美：所以是檢察官帶隊？是調閱相關的案件？

宋司長國業：是。

王委員惠美：再請教部長，我想你應該有這個資料，就你對這個案件的了解，到底農委會有沒有隱瞞疫情？是否涉及隱瞞疫情？

曾部長勇夫：這部分因為還在偵查中，我在這邊不方便報告，但是偵查結果一定會公開公布，讓社會各界了解。

王委員惠美：再請教部長及司長，有關李惠仁先生所導演的片子，你們看過沒有？這個沸沸揚揚，牽涉 2,300 萬人食的健康，非常重要的議題，你們看了沒有？

曾部長勇夫：因為這是偵查的一部分，基於偵查不公開，我們不方便要求看這些資料。

王委員惠美：如果偵查速度能夠快，我想今天的疫情不會從一個雞場、兩個雞場到現在的 5 個雞場。

曾部長勇夫：我們會請高檢署督促台北地檢署加速偵辦的腳步。

王委員惠美：本席比較關心的是整體產業發展，現在外面抗議的是豬農，實際上雞農還沒來，雞農、蛋農現在是生活慘澹。另外，有關民眾吃的安全，這部分適不適合由特偵組來偵辦？

曾部長勇夫：照法院組織法的規定，能不能視為國內重大經濟犯罪有關的案件，是由特偵組的最高檢的檢察總長來認定、決定，這部分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送。

王委員惠美：這部分請你們再妥善評估。另外，部長能不能承諾要求檢察官一定澈底辦案，而不要官官相護？雖然說偵查不公開，但是這部分部長能不能給本席一個承諾？

曾部長勇夫：這個我們可以做到，我們一定會如此要求。

王委員惠美：就你所了解，到目前整個案情的發展，就你的判斷，是不是有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條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是不是構成？

曾部長勇夫：因為具體個案法務部不介入、不指導、不參與，所以我無法判斷，也不能提出我個人的看法。

王委員惠美：好。所以最後的結果有可能及不可能，對嗎？

曾部長勇夫：是。

王委員惠美：假如是有可能的話，已經造成民眾的傷害，在申請國賠或向官員索賠這部分，法務部能不能輔導這些相關人員提出索賠？你們做不做得到？

曾部長勇夫：因為一定要有具體的事證證明符合國賠的條件……

王委員惠美：我沒有請你介入案情，你剛剛有承諾一定會讓他們好好、澈底的辦案。

曾部長勇夫：是。

王委員惠美：辦案的結果只有兩種，就是有跟沒有。假如有人為疏失、隱匿疫情的話，未來針對損害部分所提出的國賠，法務部能不能輔導相關人員進行索賠？

曾部長勇夫：我會請本部承辦相關司去輔導他們，這沒有問題。

主席：王委員，借我一點時間宣布事情。開會時間本來到 12 時，現在則繼續開會至詢答完畢為止。謝謝。

王委員惠美：部長，可不可以？

曾部長勇夫：可以。

王委員惠美：本席拜託相關單位，因為此事牽涉我們二千三百多萬人的健康，希望最後整個結果都能夠公開透明化，讓民眾早日建立對政府的威信。

曾部長勇夫：向委員報告，行政院有一個消費輔導單位，通常是透過他們來運作索賠這部分，我們會協助辦理。

王委員惠美：謝謝。

曾部長勇夫：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是人權公約的簽約國，為了重視締約，我有幾個有關人權的問題就教部長，之後再詢問制度。

為避免申請羈押被批過於浮濫，我希望你能夠統計幾個數字：這 3 年來，凡檢察官申請羈押，法院後來真的接受也羈押了，最後被告卻被判決無罪定讞的案例的統計數字。這個統計數字最好能統計到每個地檢署。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秉叡：甚至你如果能更精細的話，統計看看每個檢察官的數目，看看有沒有特別多的人？我們要知道他申請的標準是什麼？我舉一個例子說明，這是我看電視來的，過去的個案內容不談。比如說有位法拍屋的大戶勇哥，之前政府為了要打房，說他漏稅，居然將他申請羈押，法院也接受了，以我身為法律人的立場，我實在搞不懂他們是以何種理由羈押他？猜來猜去唯一的羈押理由可能就是他可能會跟他人串供。試問這個標準究竟何在？事實上，我們讀法律的人都瞭解，過度濫權羈押，雖說現在有法院把關，但是法院的法官也很沒有人權素養，對於檢察署的聲押案件接受度很大，遭駁回的比例並不高。你可不可以作出統計數字來給我？

曾部長勇夫：好。

吳委員秉叡：第二個有關偵察不公開部分，就我的看法，常常違背這項原則，大小案件都有，包括之前非常出名的 Makiyo 或火車趴等案件，以我的看法看來很多都拿到媒體來公審，這其中沒有違背偵察不公開的問題？為何當事人被傳喚之後，檢察署或相關單位的門口都堵著記者？這有各式各樣的案件，我現在不是單獨指某件案子。我想知道這幾年對偵察不公開的查處情況，究竟查了多少案件？處罰了多少人？還是好像每一件案件都違背偵察不公開的原則，但都查無實據，最終不了了之，沒有結果。難怪大家都不怕，你能不能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曾部長勇夫：好。

吳委員秉叡：再來我想瞭解去年一年法務部所屬檢察署向法院申請監聽的案件有多少件？法院准駁的比例是多少？監聽完畢之後，向被監聽人發出被監聽通知書又有多少？也就是說，我需要案件的數量、監聽的時間、監聽後發出的被監聽通知書的件數的統計資料。縱使法務部在搞奸發伏、打擊犯罪這方面的工作十分重要，我也希望你們對人權問題能多加注意，羈押、偵察不公開、監聽等業務，都是我們過去在司法委員會非常重視的幾個問題。監聽案件結束之後，被監聽通知書是由法院或地檢署發給？

曾部長勇夫：法院。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也跟法院要這些數字，好不好？謝謝你。

曾部長勇夫：是。謝謝。

吳委員秉叡：接下來我要問幾個關於制度的問題，這也是本席在坊間聽到的眾多意見。因為我是法界出身，所以我的很多同事、同學、學長及學弟都跟我提過這些意見。請問有關肅貪案件的處理，調查局及廉政署是如何分配工作？

曾部長勇夫：廉政署是一個專責的廉政機關，也就是其業務限定於肅貪、防貪有關的業務，其他的業務他都不介入。

吳委員秉叡：調查局在這部分沒有業務嗎？

曾部長勇夫：調查局也有肅貪工作，但其調查的範圍非常廣泛，不僅限於肅貪這部分，這是大類的區分。至於真正有關肅貪、貪瀆這一塊，我們內部有一個簡單的分工。

吳委員秉叡：怎麼分？

曾部長勇夫：廉政署肅貪的對象限縮只能是公務機關內的貪瀆行為。

吳委員秉叡：公務機關的定義為何？民意機構算不算？像立法院本院算不算？

曾部長勇夫：應該是屬於公務機關。

吳委員秉叡：也是廉政署管的範圍？

曾部長勇夫：不是廉政署管的範圍，而是說他要辦的話只能限定在這個部分，調查局當然也可以辦這個部分。

吳委員秉叡：依照法律規定，有身分的人與無身分的人共同犯罪，他們也是可以辦。

曾部長勇夫：那是相關連，那就可以。

吳委員秉叡：那不是理所當然嗎？貪瀆案當然是其中有公務人員當正犯，不會是兩個都是私人還成為貪瀆案件。我現在是問廉政署及調查局針對貪瀆案是如何分配工作？簡單來說，你說廉政署是一個專責單位，專門辦理肅貪工作，這部分我瞭解，但是調查局也有這項業務。

曾部長勇夫：也有。

吳委員秉叡：我接獲諸多反映，他們說機關遇到案件就先移給廉政署，等廉政署辦不下去，辦案辦到開花就踢給調查局，要調查局繼續辦，所以很多同仁都很不滿。

曾部長勇夫：絕對不會。

吳委員秉叡：我們請調查局局長來談談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還是請我以往在地檢署實習的指導老師周署長也來談談這個問題，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為何有這麼多人跟我反映這種狀況？

主席：請法務部廉政署周署長答復。

周署長志榮：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張局長都可以說沒有這樣的情形發生。我說明一下，這其中有可能有些誤會。現在媒體有報導過，就是關於圍標及一般不法案件調查局與廉政署的分工，事實上，這部分我們有協調過，部裡也開會協調過，後來有個結論，因為廉政署有個組織法規定為貪瀆及相關犯罪，所以如果不是貪瀆及相關犯罪的部分，廉政署是沒有管轄權的，於法無據。所以後來協調的結論就是說，當是否為貪瀆與相關犯罪案件之認定發生疑義時，就由指揮偵察的檢察官來決定，看看是由廉政署、調查局或兩者共同辦理，大家都同意，這就是部裡協調出來的結論。

吳委員秉叡：周署長，我跟你反映一下。跟我陳述的人的講法是這樣的：因為署裡配了很多檢察官，檢察官之間的感情是很好的，案子辦不下去就踢給調查局，調查員是這樣跟我反映的。張局長說沒有這樣的狀況，為何你們局裡的調查員會向我反映有這樣的狀況呢？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濟平：主席、各位委員。他們誤會了，因為他們對這個狀況不是很瞭解。基本上來說，所有的案件都繫屬在檢察官手上，只是廉政署他本身……

吳委員秉叡：我覺得我們都是學法律的人，你不要這樣呼嘍我。偵察主體是檢察官，當然所有案件都繫屬在檢察官手上，問題是你在偵辦當中就將案子移給檢察官，應該是等成熟後再移給檢察官，案件尚未偵辦成熟，你們就馬上移給檢察官，讓檢察官得從頭辦到尾，問題是檢察官是有將無兵，他無法直接到第一線去調查證據，以他一人之力，是很難這樣做的。

周署長志榮：實際上，現在很多案件剛開始發動偵察時，檢察官就開始介入了，不是司法警察處理告一段落之後才移給檢察官，所以廉政署成立的機制在於幾乎是檢察官開始提前辦案模式，調查局這樣的案子也越來越多，特別重大敏感的案子馬上就會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吳委員秉叡：所以署長及局長的想法就是現在完全沒有這個問題？

張局長濟平：因為在 2 月 7 日已經召開過協調會議。

吳委員秉叡：這可能是之前他們跟我講的問題，所以 2 月 7 日以後就沒有問題了？

張局長濟平：對，就是對於圍標及一般性的案件當時在這裡沒有明確的規定，因而在執行上大家就有一些爭議，之後在 2 月 7 日召開會議之後，現在已經確立原則了。

吳委員秉叡：謝謝。請署長及局長回座。部長，你與檢察總長黃總長的關係如何？好多檢察官跟我反映說你沒辦法領導他，說你們兩個根本就槓起來，兩人意見很不一樣。

曾部長勇夫：我們從來沒有槓過，而且……

吳委員秉叡：他比你直通天聽，所以包括人事問題在內，你不都敢槓他？

曾部長勇夫：我們各有不同的職掌。

吳委員秉叡：我當然知道你們執掌不同。

曾部長勇夫：他管檢察具體個案的指揮，我管檢察行政方面的業務。

吳委員秉叡：那檢察官的調動由誰處理？誰可以決定高檢署主任檢察官的人選？這些職務是由你決定還是由他推薦？

曾部長勇夫：因為檢察總長本身之外，還可以指定關係檢察官調動升任主任檢察官、升任二審的那個委員他還可以指定，這部分 3 名，連他是 4 名，所以他在整體運作中也有相當的影響力。

吳委員秉叡：所以也有可能把你架空？

曾部長勇夫：我們事先會先討論協商。

吳委員秉叡：我聽起來不是這麼一回事。我在這裡質詢這件事實在有些不好意思，因為我有很多內線，我本身是司訓所第 29 期，這你也知道，我在司法體系裡有很多朋友，我是要替你出口氣。

曾部長勇夫：謝謝。

吳委員秉叡：這是不可以的。

曾部長勇夫：是。

吳委員秉叡：制度的設計怎麼會是這個樣子呢？我實在很後悔我當年同意設立特偵組，我認為特偵組要廢掉，你同不同意？我來提案檢討，特偵組已經變成是一個太上機關，所以基層檢察官都不滿，好像一千多個檢察官大家都默不作聲，只剩特偵組在那裡耍弄，檢察總長一個人在那邊混！

連劉權豪劉法官他是第 34 期的，他都有這種感覺。原本成立特偵組的目的是希望能學東京地檢署的特搜組，結果現在變成什麼樣子？整個檢察官體系設立了一個東廠！外面說得多難聽，說辦綠不辦藍！以前還未設立之前，這樣的風聲還沒有這麼大，現在怎麼變成這樣？內部的人說跋扈得不得了，非常地強悍！試問你駕馭得了他嗎？還是你有辦法跟他溝通？

曾部長勇夫：我們溝通良好。

吳委員秉叡：你說你們溝通良好，可是我聽到的消息卻不是這樣。連你身邊最重要的職務人選，他不同意，你還得想辦法，是得不甩他，還是得跟他硬槓？

曾部長勇夫：最後還是照我的決定。

吳委員秉叡：對啊，所以可見有硬槓嘛，你承認有硬槓。

曾部長勇夫：沒有硬槓，這表示雙方沒有不合的意見。

吳委員秉叡：你現在在這邊，檢察總長現在不用來，所以你是來擋子彈的，官他在當，職權他在做，這樣的制度是不可行的，所以如果我提出廢除特偵組的提案，希望法務部能夠支持，好嗎？

曾部長勇夫：我們會請檢察司慎重研究。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

曾部長勇夫：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質詢。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潘委員孟安：剛剛聽到部長回答委員的答話，部長講得很含蓄，可能是法律背景出身的人，講話比較溫文儒雅一點；我們這些政治出身的人，說話可能比較魯莽。等一下我就教幾個問題。現在外面正在抗議，剛才很多委員提到，針對目前大家所關心的禽流感隱匿疫情一事，方才好像是檢察司司長說到農委會是去調閱資料，是嗎？

曾部長勇夫：因為案件現在在台北地檢署分案偵辦中，整個過程是去年 12 月 27 日人家按鈴申告之後，台北地檢署有傳訊證人，也有調閱相關資料。3 月 5 日又進一步到那邊去調集……

潘委員孟安：12 月舉發，3 月才開始調。

曾部長勇夫：中間台北地檢有傳喚證人，也有函調一部分的資料。

潘委員孟安：好，那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有很多北檢的檢察官是看報紙起訴的，所謂不告不理，一定是有人舉發，你們受理了，為何會有很多北檢的檢察官是看報紙去傳訊，說這些是社會關注的事情？像 Makiyo 這件事。我現在說一個個案，我不說個案，也不說案名，當事人很多被調去，奇怪卻沒有原告，他說是一個看聯合晚報將報紙剪下來的匿名者，將剪報寄過去，他為了要起訴、調查你，用這樣的理由去做，沒有原告，就把人傳訊過去，有這樣的檢察官！他起訴之後馬上升任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的權力在於打擊犯罪，維護司法正義，是我們一直秉持要做的事，問題是檢察官可以濫權到這種程度！

曾部長勇夫：我想這不能稱之為濫權，因為檢察官案件來源的種類很多。

潘委員孟安：部長，傳訊應該有一定的程序吧？

曾部長勇夫：是。

潘委員孟安：你們說不告不理，這總要有原告吧？

曾部長勇夫：檢察官不是不告不理，是法官才這樣，檢察官未起訴，法官就沒有案件可以審理，但是檢察官可以主動偵察。

潘委員孟安：那這個不是神經病，主動偵察，又沒有人告他？他看報紙就這樣做！那每一天報紙有那麼多、層出不窮的社會案件，為何不去調查？

曾部長勇夫：所以我說那是案件來源其中的一種，不是沒有。

潘委員孟安：部長，一樣米養百樣人，有些人急著表現，就認為起訴這個很好。事實上，我認為司法人員心中應該有一把尺，畢竟你們有經過嚴謹的司法訓練。為何在這當中就有兩個案件呢？我就說這個案件好了，因為有李導演的按鈴申告，你們才調，那好，我剛才聽檢察司司長說你們回答委員的答覆是，你們到農委會不是去搜索而是去調閱，難道你們吃太飽了？你們想調閱，只要公文過去，他們就應該給你們了，難道你們是吃飽沒事幹嗎？

曾部長勇夫：調閱的方法有很多種，一種是以公文形式，當然……

潘委員孟安：還是你們故意大張旗鼓去調閱，想給社會一個交代？在敲鑼打鼓之後，就偃旗息鼓。

曾部長勇夫：不是，不是。其目的是為儘快將問題查清楚，因為案子在他手上就是一個壓力，他總是要儘快將……

潘委員孟安：這個就是問題的來源。部長，我說這個看報紙的檢察官為何可以把人調過來？你們為何不能將人調過來？有原告，你們傳訊他，或者你們以公文調閱資料，你們為什麼還要跑到人家上班的地方，這叫做調閱嗎？簡直是莫名其妙，也對社會無法交代。本席不像你們有法律專業背景，但這是一個法律上的常識。

曾部長勇夫：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傳訊證人及調集資料要用什麼方法，這是法律容許的，並由承辦的檢察官來斟酌。

潘委員孟安：承辦檢察官的權力未免過大了，你們可以不需要勞師動眾，即所謂偵查不公開，由於這是社會所關注的問題，當然並不是今天本席質詢的重點，可是這部分應該要有一定的 SOP，不過你們 SOP 的權限也太大了。

曾部長勇夫：剛才委員提到因剪報就將那些人起訴，不是這樣，那是分案，不是起訴，還需要調查……

潘委員孟安：這些都是過去事了，在國會殿堂講實在不太好，當然不是直接起訴，沒有那麼草莽，檢察官接到剪報後，就傳訊當事人，問一下之後就起訴了。雖然有刑事上的程序，可是我要說的是，依照部長的法學素養及判斷，農委會是否涉及隱匿，或刑法第一百三十條有關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的刑責呢？

曾部長勇夫：這是具體個案，我們法務部不介入、不參與……

潘委員孟安：我都知道，你不要講官話，我是要請教你的法律專業判斷，如果證據不足，我可以再補給你。農委會前主委對外講，他都沒有隱匿，現在我當場提出，民國 99 年農委會家畜衛生試

驗所的實驗證明都出來了，2 月 25 日有會議紀錄，在 3 月 1 日正式行文給農委會，表示是高病原的禽流感。然而卻從元月份至現在才舉發，當然 2 月 6 日之後是新主委的問題，之前則是舊主委的問題，當中是否涉及隱匿疫情呢？有多少無辜雞農及消費者，因此而受害，這是否構成刑法第一百三十條有關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的刑責？

曾部長勇夫：剛才我已經講過，我不能指導辦案。

潘委員孟安：我不是要你指導辦案，而是要就教於你的法學專業素養，這有沒有構成刑責呢？

曾部長勇夫：具體個案已經在偵辦中，我說構成的話，好像是告訴檢察官要起訴，如果說不構成就不起訴。

潘委員孟安：我是就教於你的法學專業背景，這有沒有構成刑責呢？

曾部長勇夫：抱歉，我不能講。

潘委員孟安：那你來這邊「自強活動」嗎？

曾部長勇夫：照規定，關於具體個案，我真的不能講。

潘委員孟安：我沒有叫你去指揮個案的偵辦。

曾部長勇夫：我把答案講出來，就是叫他們怎麼去辦。

潘委員孟安：我沒有法律專業背景，我是就教於你的法律專業背景。

曾部長勇夫：所以我向委員抱歉，因為我講出來，就是告訴他們我的看法是怎麼樣。

潘委員孟安：不為難部長，這樣說好了，我是一個養雞農或消費者，這段時間政府沒有公布及採取積極作為，因而讓我蒙受巨大損失，如果我提出國家賠償，因為公務人員處置不當，這應該可以構成國家賠償的要件，一旦要件成立的話，你認為可不可以國賠呢？

曾部長勇夫：如果有這種情形的話，我們部裡的立場，是願意協助這些雞農來進行國賠申請。

潘委員孟安：好，我很樂意聽到部長這句話。固然你們是檢察體系，但有很多直屬或附屬單位也可以來協助，比如法扶基金等。

曾部長勇夫：還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潘委員孟安：這些單位都可以代為陳述，並提供法律常識，你們可以這樣做嗎？

曾部長勇夫：是。

潘委員孟安：這也是大家關心的話題，那天本席看到你在報上發表的文章，就是有關陳水扁的就醫權，我們不談個案，但我接到很多人民的陳情，他們反映就醫的限制非常嚴格。司法人權人人平等，你不能讓他連放封的時間都沒有，這是很荒謬的事情。

曾部長勇夫：一天的放封時間是 30 分鐘。

潘委員孟安：但到工廠者就有 8 個小時。

曾部長勇夫：請委員考慮他是當過總統的人，在卸任之後，不能將他與其他一般犯罪的人弄在一起。

潘委員孟安：既然你尊重他是前任總統，然後又要保護司法人權，雖然他是受刑人，但是他也有應有的權利。北檢用了很好的理由，就是安全考量，到底是有人會刺殺他，或是他會撞牆，安全考量應該完全是基於北檢的管理。

曾部長勇夫：據我們的瞭解，臺北監獄是基於善意，絕對不是要限制他的自由。

潘委員孟安：善意就是關起來，統統不准動，不出事就好了，是不是這樣？

曾部長勇夫：不是這樣，一定會給他有出來運動的時間。

潘委員孟安：所謂的安全考量，社會上是聽不下去的。監獄是封閉的社會，他也不是在西門町遊蕩，有可能會被車撞到，不是這樣嘛！在你們那種保守的環境之中，還有監獄管理人員及 24 小時的監控系統，如果你們還說是安全考量，這會貽笑大方。你是否在人權的考量之下，如何去調整以保護他一下呢？

曾部長勇夫：好，我們會請矯正署去研究一下。

潘委員孟安：去年整個司法人權的細項調查中，羈押人權及監獄教化功能最為人詬病。你在施政報告中有表示，要強化監獄教化功能。至於，針對羈押人權的部分，依照我調閱的資料，所有監所除了 2007 年因減刑降了 1.6% 之外，現在每個監所都人滿為患，人權問題該怎麼辦？小小幾坪的斗室要擠好幾個人，連翻身都有困難，部長的看法為何？

曾部長勇夫：現在短期自由刑儘量不讓他們進入監獄，以避免監所的擁擠情形。另外，特別是臺北附近人特別多的幾座監獄，我們以移監或其他方式來疏減人犯的擁擠……

潘委員孟安：怎麼移監？19 個超容監所，超標到 27.4%，看守所更是高到 31.7%。2010 年就超容一萬多人，還不包括 2011 年。這有什麼意義？首先，整體社會治安比較差，或是對法律觀念有問題，因而犯罪率增加了，你們要區分一下，有些是酒駕，可能就不需要去關，或是沒有錢抵罰款，也可以要求他們去勞動服務，就是用勞動服務去取代，不要全部都關在裡面。

曾部長勇夫：所以短期刑的……

潘委員孟安：我知道你們在調整目標。

曾部長勇夫：已經在做了，而社會勞動也相當多了。

潘委員孟安：超額部分如何處理，難道要多蓋監獄嗎？

曾部長勇夫：加蓋監獄緩不濟急，而且蓋在哪裡，當地人都會反對。

潘委員孟安：問題是人數一直在增加，這是進行式，你要如何處理？

曾部長勇夫：真正太擁擠的監獄，白天是工作場所，晚上就在那邊睡覺休息。

潘委員孟安：已經把工作場所當成監舍嗎？

曾部長勇夫：晚上是，但在白天還是恢復成工作場所。

潘委員孟安：人在公門好修行，固然有些受刑人是惡行重大，但是有些人卻是微罪或有其他原因，只要是受刑人，他們就有司法人權。假設我們是在裡面的話，晚上要怎麼過呢？裡面的人出來都會說，他們連翻身的機會都沒有，也不能上廁所，否則一起身之後，就找不到地方睡覺了。

曾部長勇夫：我們很難過，可以設身處地替他們想一想。

潘委員孟安：在本委員會，我們會常常遇到，因此我希望部長短期內應提出，如何將超額人員做處置的方式？

曾部長勇夫：好。

潘委員孟安：政治偵防是民主國家所詬病的，過去的就過去了，你們對於特定人的偵防，比如蔡英

文等，你們的不起訴處分可說是荒謬至極。從網站看到，你們連傳訊人家來問都沒有，你們只因為他們發了新聞稿，就將此當成不起訴的理由，而且也不偵防及偵結了。特偵組是這樣在辦，難怪會讓人詬病。

本席主張人人平等，不管是誰執政，司法檢調單位是人民最終的一道防線，因此不應該有顏色之分，這是我們再三期許之處。

曾部長勇夫：我們絕對不會有顏色之分。

主席：現在輪至本席質詢，請王委員惠美暫代主席。

主席（王委員惠美代）：請呂委員學樟質詢。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阿扁在台北監獄人員的戒護之下，首開司法上的先例，不但沒有帶戒具，而且是在家屬的陪同之下，到桃園署立醫院做全身檢查。本席絕對同意也支持法務部及矯正署能讓受刑人有接受醫療的人權，不過我們必須依循相關的規定，任何人都不能享有特權。關於阿扁前總統，如果依照我們修訂的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四條的規定，犯內亂外患、貪污判刑確定者是停止禮遇的。換言之，陳水扁是六萬五千多位受刑人當中的一個，他以前的背景是前任總統，如果他可以接受這樣的禮遇，相對的，其他受刑人如果有此需要及急迫性的話，他們是不是可以享受同樣的待遇呢？如果沒有標準，一碰到陳水扁就轉彎，將來在監獄人權上就會有落差，換言之，就是會因人而異。

在你們這樣做了之後，在野黨也提出質疑，即監所對於戒護就醫沒有標準作業程序，本席已經聽了一個早上的質詢，似乎戒護就醫是一種行政裁量及措施，也是彈性的作法，既然是彈性的，就會有一些空間的存在。

針對戒護就醫，你們到底有沒有標準程序，以及標準程序是什麼，還有在何種情況之下可以申請戒護就醫呢？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現在監所收容人確實將近六萬五千人，這麼多人如果不是一視平等來對待的話，我們在管教方面可能會造成不公的情況，因此我們儘量求其一致。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還要考慮他曾經擔任過總統，所以是卸任的總統，我想別的受刑人可能無法比照，可是還是會力求……

呂委員學樟：剛才本席提到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已有明定，而對他已經沒有禮遇了，但從陳水扁的此事來看，確實對他有禮遇。

曾部長勇夫：昨天他到桃園署立醫院，我們徵得該院的同意，也就是說讓他的家屬陪同。另外，還有一個理由，就是他要接受置入性的檢查，這必須經過他家屬的同意及簽署同意書，因此我們就讓他的家屬來，但是家屬不能靠近受刑人，我們還是讓他們之間有一段距離，以此來平衡此次的……

呂委員學樟：假使受刑人懷疑自己罹患癌症，他就可以去申請戒護並接受全身檢查嗎？

曾部長勇夫：他在 2 月 24 日提出身體有什麼問題時，我們並沒有一下子就決定要送至外面的署立醫院去檢查，而是先請外面的醫生來看護及檢查受刑人，也已經做過 3 次檢查。他懷疑直腸是不

是有癌症，也採取其糞便去化驗，化驗結果是沒有。當時我們因慎重之故，臺北監獄還請醫師進行更詳細的檢查，經檢查之後才建議送桃園署立醫院做更進一步的檢查。因此不是他提出來之後，我們馬上就要送，而是經過非常慎重的程序才做出這樣的決定。

呂委員學樟：針對陳水扁戒護就醫的問題，矯正署或北監的態度，從外面人的角度來看，你們似乎有些前倨後恭，是不是受到 13 位委員的壓力，當時有陳委員唐山，請問潘委員，你有沒有去呢？

潘委員孟安：（在席位上）我不知道那件事，我還沒有當部長，你不必問我。

呂委員學樟：13 位民進黨委員到法務部去關心這件事情，並與部長見面，本席要請教部長，你有沒有受到 13 位立委的壓力，不然為什麼北監會前倨後恭，而且還首開先例及風氣之先？

曾部長勇夫：絕對沒有這種情形，因為在 3 月 2 日早上列席立法院院會時，矯正署給我的資料是他已經看診 3 次，糞便檢查也沒有異狀。當時媒體就問我，我把我知道的部分據實轉述出來，告訴大家醫師有進去作初步的檢查，也檢查了糞便，沒有發現異狀。我並不是說他都沒有毛病，我們不送檢查，由於當天還會再作進一步的檢查，所以我是說如果醫師檢查之後建議送醫院的話，我們會考慮送去。我完整的講法是這樣的，卻被媒體或是外界誤解，取其中的一段，好像我認為他沒有問題，所以不必送醫院檢查。實際上不是這樣，我有帶聯合晚報……

呂委員學樟：所以是媒體斷章取義？

曾部長勇夫：後來……

呂委員學樟：那天會面以後，法務部馬上作出決定，昨天就破例讓陳水扁不須帶戒具，還讓家屬和指定醫師陪同到醫院檢查，請問法務部這樣的考量是出於何種原因？將來其他受刑人如有類似情形，可不可以比照？

曾部長勇夫：當天我是這樣講，並沒有說他沒有病、不送醫院，而當天下午署立桃園醫院的醫師已建議要送醫院，所以台北監獄馬上同意。對於這種事情，台北監獄最多報告到矯正署就好，不必向我報告，只要在事後讓我知道有此事，我完全沒有核准的權利。禮拜一有十幾位委員到法務部提出建議，當時吳署長也在場。經過彼此的溝通，有關家屬陪同到醫院一事，我們考慮到這是侵入性的檢查，需要家屬的同意，所以准許他們一起去。另外，他們提出可否讓指定醫師會同進行檢查，當時吳署長表示要尊重桃園署立醫院的意見，如果桃園署立醫院同意，我們就不反對，如果他們不同意，當然就不行，後來桃園署立醫院也同意了。我們是在這樣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不是受到壓迫。

呂委員學樟：監所收容人戒護就醫是人權的問題，所以我們支持法務部的作為，但是本席不希望因為有 13 位委員施壓，因此出現特權，把它當作一個政治議題來操作。本席在此要求法務部將來一定要一視同仁，對於所有監所收容人申請戒護就醫有一致的標準和對待，不然以後獄政要如何管理？

另外，根據警政署的統計，100 年國內民眾遭受詐騙的案件有 23,896 件，雖然比 99 年減少了 4,598 件，降低了 16%，但是詐騙案件數仍然偏高。平均一個月有 1,991 件，每天有 66 件，財務損失金額更高達 49 億 8,814 萬元。這僅僅是有報案的部分，相信實際上犯罪的黑數應該會更高

。詐騙集團的手法日新月異，一下子假裝是檢察官，一下子假裝是警察或政府機關人員，從目不識丁的老人家到高學歷的博士都有人受騙上當。詐騙集團的花招非常多，讓人防不勝防，現在民眾接到電話都很小心害怕，不知道到底是真的還是詐騙電話。大家對於詐騙集團深惡痛絕，雖然現在刑法規定詐欺罪可判 5 年，在一罪一罰的新制之下，最重可處 30 年的徒刑。但是根據高院的統計，被判有罪確定的詐欺犯半數的刑期是 6 個月以下，而且還可易科罰金，剩下的一半有八成的刑期在兩年以下，有機會判緩刑，被判 5 年以上的不到 1%。依初步估計，詐騙被告入獄者恐怕還不到三成，所以我們是不是有必要提高詐欺罪的刑責？

這個道理很簡單，去年 6 月 28 日我們緝獲了大陸、東南亞和台灣的跨境詐騙集團，抓到了 827 人，其中台籍部分有 322 人，從澳門專機載送回台。這些詐欺犯原本哭喪著臉，以為要到大陸，大陸的刑度比較高，結果是要送回台灣，所以個個歡呼。這顯示我們對詐欺犯的刑度應該考慮是否有必要調整，我希望法務部能審慎擬定相關的修正條文，請問你們有沒有具體的作為？

曾部長勇夫：有的，我們已研修加重刑度，以後只要被判徒刑就不能易科罰金，希望藉此嚇阻詐欺的蔓延，進而對解決詐欺危害社會的問題有所助益。

呂委員學樟：對於加重詐欺罪的刑度，本席樂觀其成，但是我也要提醒法務部必須作好配套措施，並權衡比例原則。上一屆立委時，我們曾推動修訂刑法，本席就推動修訂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不論刑度如何，只要判刑 6 個月以下就有機會易服社會勞動。有些詐騙案件的被告是初入社會、被詐騙集團要求提供帳戶作為匯入薪資的求職新鮮人，被騙當作人頭，他們其實是受害者，卻也成為詐騙罪的被告，如果涉及詐騙因而無法易服社會勞動，顯然有失公允。所以針對各個案件的不同情形，法務部在提高刑度的同時，配套措施必須周延一點，謝謝。

曾部長勇夫：謝謝委員。

主席（呂委員學樟）：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到在場有這麼多法界前輩，心裡有很多想法，我自己也是從這個圈子走過人生美好歲月，所以各位想的我大部分都能體會。身為法界的人士，不論是檢察官或是法官，心裡最大的納悶大概是我們這麼認真做事，可是為什麼每次全國性民調有關司法公信度的結果都不高。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每次進行「你相不相信司法是獨立公正」的民調，大約都有百分之五、六十的人表示不相信。這實在令人感到很無奈，就好像我們在賣牛肉麵，結果 10 個客人裡面有 5 個不相信我們放的是牛肉，而公信力又是我們這一個行業所賴以生存、最重要的基礎。

現在我即便身處政治圈，仍然常為司法界的同仁辯護或解釋，因為就我認識的司法界氛圍來說，比十年前、二十年前或三十年前好太多了，不論是獨立性、專業性、操守都很好。現在最重要的是最後那一哩路，也就是司法界不但要做起來很公正，看起來也要讓人民有公信力。剛才部長表示自己沒有意識形態，坦白說我們必須承認每個人都有意識形態，因為大家的出身背景不一樣，教育背景和價值觀也都不同，所以我也有我的意識形態。不過司法界同仁要要求自己把意識形態降到最低，特別在審理具體案件時不能把個人的意識形態帶進去。秉叡學長是第 29 期的，我是第 34 期的，我們就是因為在那個圈子裡面有其他的想法，有所經歷後才會投身政治這個行

業。

本席想呼應剛才吳委員秉叡的講法，個人也認為要廢除特偵組，因為這個機構基本的架構就是認為檢察官不夠力，所以要再設一個特別的組織來進行偵防。其實如果每位檢察官都能恪盡職守的話，我們幹嘛需要這個特別的機關？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說每個人都有他的意識形態，但是我要求檢察官進入案件的處理階段時，就絕對不能有意識形態。這一點我們非常堅持，但是……

劉委員權豪：儘量降低啦，要說沒有很困難。

曾部長勇夫：我們是有這樣的要求啦！特偵組既然是規定在法院組織法上面，在未修改之前我們仍給予尊重。

劉委員權豪：以後吳委員提案時，希望你們能夠站在你們的角度給予支持。坦白說，本席很支持基層的檢察官，韓國的特偵組是針對特殊案件或重大案件，由國會同意後才會成立，美國的特偵組在 2000 年之後就已解散，我們原本要學日本卻又學得不成功。我覺得與其設立一個權力這麼大的、難以控制的組織，不如回歸原本的制度面，讓每位檢察官能夠盡忠職守，發揮功能，所以將來我們會視狀況提出相關的修正。

另外，偵查不公開是一個老問題，剛才吳委員秉叡也要求法務部提供有關違背偵查不公開受到懲處或調查的資料。其實偵查不公開有其立法背景，因為每個人都非常重視名譽，一旦偵查公開，萬一到最後是不起訴或無罪，當事人的名譽已難以彌補。所以偵查不公開絕對不只是學術上或是我們內行人在說的，大家一定要有同理心，至於相關資料還請部裡提供。

曾部長勇夫：我非常堅持偵查不公開，……

劉委員權豪：可是卻常常公開，每天報紙報導的都是公開的。例如 Makiyo 的案件，記者比我們還內行，每個細節都知道。如果沒有人告訴他，他怎麼會知道那麼多？

曾部長勇夫：委員是圈內人，有時外界所以知道一些資料，不是從……

劉委員權豪：有很多管道，我知道啦！但是至少部長要有決心，要有嚇阻力，否則底下的人仍然照做。

曾部長勇夫：對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情形，查明屬實，我們會加以懲處。

劉委員權豪：我們很高興部長有擔當，剛才你提到如果禽流感或是瘦肉精事件中，有人因為公務人員的關係而受害可以請求國賠，你願意盡力協助。請問你們有沒有具體方法可以告訴全國民眾，反正全國各地都有地檢署，看看要如何協助他們。

曾部長勇夫：我們不是透過檢察署，而是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因為成立國賠的要件很嚴謹，很多被害人不曉得要如何聲請。

劉委員權豪：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可以作適當的宣傳，提供法律諮詢。另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的主管機關雖然是司法院，不過第四條規定各地地檢署有義務協助法律扶助業務的推行。所以各地檢署可以協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作適當宣傳，告訴民眾如果因上述事件而有所損害，可以申請法律諮詢，甚至進行訴訟請求國賠。

曾部長勇夫：是，我們可以作一些宣導。

劉委員權豪：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外，你們還可以協助法律扶助基金會推動這些工作。

曾部長勇夫：我們會加強連繫。

劉委員權豪：雖然你們不是法律扶助基金會的主管機關，但是法律明文規定你們有協助的義務，所以這部分要再麻煩部長。

曾部長勇夫：我們會和他們連繫。

劉委員權豪：剛才呂委員提到詐欺罪刑度是否應該提高的問題，台灣的詐欺無所不在，各行各業都有，政治界也很多，所以詐欺充斥我們的社會。例如本來說培林不會進口，現在卻馬上就要進口，這就是上行下效。至於詐欺罪刑度提高與否，我相信刑度提高是方法之一，但不是唯一的方法，最重要的是地檢署要加速破案，才是打擊犯罪最有效的方法。

接下來本席請教幾個和地方密切相關的問題，剛才潘委員提到現在監獄人滿為患，即使是犯罪的人，我們也要照顧他們的人權。部長雖然表示要多蓋監獄，可是第一點是緩不濟急，第二點是監獄不論蓋在哪裡都不受歡迎。請問部長知道台東有幾所監獄嗎？

曾部長勇夫：我在台東地檢署服務的時候，原本要規劃監獄，可是地方人士馬上說台東又不是惡魔島，怎麼把監獄都丟在台東呢？

劉委員權豪：已成定局的部分，我沒有說要怎麼樣，因為還是有很多在地人就業。台東的監獄密度最高，原本還有一個看守所，現在已經撤掉了，另外還有台東、岩灣、東成、綠島、泰源、武陵等 7 所監獄，最不受歡迎的監獄都放在台東了。當然這有其歷史背景，而且在地人也在那裡就業，但是我請部長考慮一件事情，就是要適當回饋地方，像監所關於食物方面的採購，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應該要實行在地採購，如此才符合第一，節能減碳，第二，才能真正照顧在地產業，第三，採購法要求的是公平、公開，但並沒有要求政府機關一定要做全國統一性的採購，既然你們把最不受歡迎的機構都設在台東，你們就要有實質的回饋，就要照顧台東的在地產業，關於這部分，部長可否以書面答復？

曾部長勇夫：可以。

劉委員權豪：這是法律許可的，而且在於行政首長要不要做而已，採購最基本就是要考量到公平、公開，但也要衡量到在地的就業及產業，所以這部分請部長以書面答復。

曾部長勇夫：好的。我們會請矯正署整理出相關資料並予以書面答復。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蔡委員其昌、李委員昆澤、江委員啟臣、蔡委員煌瑯、黃委員偉哲、林委員佳龍皆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的質詢主要是針對檢察官查賄一事來就教部長，在去年選舉的過程當中，好像山地原住民選舉出事情的比較多，不像區域的選舉，出事情的比較少，檢察官對於原住民選舉，是否有選擇性或是針對性的辦案？像我們自己都認為並沒有做什麼賄選的動作，可是報紙就是有登出檢察官在何處又查到了，是否因為區域的選舉績效，所以就專對原住民來辦案，有沒有這樣的情形發生呢？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絕對沒有，在選舉之前所舉辦的一些講習當中，我們一再要求檢察官查察賄選，一定要公正，不能有任何的偏差或是針對性。

孔委員文吉：我相信區域的都有遵守選罷法，可是這次選舉好像都是原住民出事，特別是山地原住民的部分，這些案子現在都還在偵查當中，雖然是偵查不公開，可是自選舉以來，我們有發現檢察官辦案時都有透露給媒體，若檢察官提出某人當選無效之訴，但後來法院做出無罪的認定，可是當事人早就因為有案而上報了，則我們可否因名譽受損而向檢察官要求賠償呢？

基本上，檢察官一定要公平，像取證的時候，就要遵守警政署發布的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今天本席在此姑且不談我自己的個案，但類似這樣情況，假定將來我在法院證明我的清白，之後我當選是有效的，但是之前報紙的報導是說我當選無效，而這是高雄地檢署提出的，請問後來我可否向其要求賠償呢？

曾部長勇夫：委員要不要提出，我就不表示意見了，但我們對檢察官是一再的要求要慎重、再慎重。

孔委員文吉：特別是選舉這樣的事情，關於偵查的部分，依選罷法規定要在 1 個月之內提出，但有時很多證據都還沒有備齊、完全，就提出了當選無效之訴，後來證明我們是冤枉的、無辜的，是檢察官草率辦案，這時我們可否要求檢察官給予我們名譽上、精神上的賠償？

曾部長勇夫：我不方便表示意見，那是委員的權利。

孔委員文吉：檢察官辦案一定要公正，取證的程序要依照相關的規定來取證，而且偵查是不公開的，一個還在偵查的案件，竟然隨隨便便就透露給媒體，對我們的名譽可說是造成很大的損害。

曾部長勇夫：最近針對選舉查察一事，我們有開一個檢討會，中間會特別針對委員提到的這幾點來進行討論，做為將來不可再犯的過錯。

孔委員文吉：現在名譽已經損失很大了，當然在法院我會證明我的清白，請教部長，檢察官是否有所謂的起訴獎金？

曾部長勇夫：沒有，查察賄選並沒有起訴獎金，委員看的那個資料，可能是關於警察，而非檢察官。

孔委員文吉：有一份資料指出，法務部在 93 年 6 月 23 日修正發布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中有提到指認犯罪嫌疑人方式的相同規定，為偵查中指認的準據，即這是有其程序的。

曾部長勇夫：民進黨執政時期的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那時的行政院長特別交辦說要給檢警調查賄獎金，所以只有那一屆有，後來就沒有了，當時檢察系統有表示不想拿這筆獎金，但是行政院最後還是核定予以發給，總之，只有那一次而已。

孔委員文吉：很多事情都不便在這裡談，但本席覺得我非常的無辜，因為本席一身清白參選，這樣一弄名聲毀於一旦，弄得現在我在立法院好像是當選無效，但我一定會在法院證明我的清白，總之，該如何改善這部分，讓檢察官不要為了求績效而冤枉無辜、草率辦案或是濫行起訴。

曾部長勇夫：當然。

孔委員文吉：總之，不要冤枉無辜，其他的部分我就不在多談了。

曾部長勇夫：是的。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許委員添財、盧委員秀燕、賴委員士葆、楊委員瓊瓔、黃委員昭順、薛委員凌、李委員桐豪、楊委員麗環、蔣委員乃辛、盧委員嘉辰、徐委員欣瑩、管委員碧玲、陳委員亭妃、林委員岱樺、吳委員育昇、徐委員耀昌、江委員惠貞、蘇委員清泉、黃委員文玲、簡委員東明、林委員滄敏、蔡委員正元、張委員慶忠及高委員金素梅等皆不在場。

所有登記質詢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詢答結束。

現有委員提案兩案：

一、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之定義及農委會於 92 年 10 月 7 日公布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胃檢驗方法」規定，只要「HA0 切割位鹼性胺基酸」及「靜脈內接種致病性指數（IVPI）值」符合標準，就應認定為高病原性禽流感，然主管單位卻擅改標準，增加死亡率標準認定，致使此波禽流感疫情隱匿未報，可能因病毒擴散，導致重大損害，恐涉及刑事、民事、行政甚至政治責任。法務部檢調單位，應積極追查約談現任、卸任官員，追究相關責任。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尤美女 柯建銘 吳宜臻 王惠美

二、近來政府隱匿禽流感疫情，馬英九總統要求農委會須針對延遲疫情通報，向國人道歉，同時懲處相關人員，足見其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權利，甚為明確。禽流感疫情造成國內禽產品中斷外銷 3 個月，1 年約有 6、7 億元產值損失，若 3 個月後仍無法解禁，對國內產業衝擊更大。損害之發生與行政部門的故意過失因果關係甚明，爰要求法務部等應協助受害者申請國家賠償，俾減輕雞農及相關產業之損害。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尤美女 柯建銘 吳宜臻 王惠美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江惠貞、謝國樑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江委員惠貞書面質詢：

違反意願強制性交？

案由：從致使不能抗拒到意願違反，是法院判定是否合意性交的標準，從舊法的致使不能抗拒到新法的意願違反，判定標準從嚴到寬，已達加強保護被害人之目的。但在實務及學理上的意見仍有不一致的態度，在法條上仍有疑義。本席對此提出質詢，是否符合民意及實務上的運作。

質詢：

一、將舊法強制手段完全刪除的疑慮

新法將致使不能抗拒的強制手段刪除，改為意願違反即可成立，有學者認為只要是被害人主觀上的行為違反，即使不具有強制力，亦可成立強制性交及強制猥褻。申言之，縱使行為人手段沒有任何的強制力，仍可該當本罪的構成要件，大大的提高了犯罪成立的機會。

學者有不同意見，單純違反被害人意願沒有達致使不能抗拒的程度，本即設有乘機性交、利用權勢性交、詐術性交罪等規定。學者認為必須將其標準予以限縮，認為行為人之手段仍以必須屬具有強制力的手段，始可成立本罪，條文所明文，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列舉的手段，皆是屬強制方法，故足以壓抑被害人的性自主決定為必要。

目前實務上的處理，刑法第 22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該條項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係因加害之行為人與被害人間具有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類似之關係，而利用此權勢或機會，進行性侵害，被害人雖同意該性行為，無非礙於某程度之服從關係而曲從，性自主意思決定仍受一定程度之壓抑，故獨立列為另一性侵害犯罪類型。但如被害人係未滿十四歲之人時，即應依吸收關係，直接課以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侵害罪責，不發生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之問題。縱因吸收關係，而得將利用權勢關係進行性侵害之情節，認定為犯罪事實之一部分，以顯示犯行之全貌與法益侵害之嚴重性，然仍應與違反意願之加重強制性交或加重強制猥褻之情形，作一區別，不容混淆。(99 年台上字第 436 號裁判要旨內容由法源資訊整理)

最高法院將「違反被害人意願」此概念解釋為並非「違反或不違反」的絕對零和的概念，而為「違反程度嚴重或輕微」的相對概念，以適用既存的侵害性自主法益犯罪規範體系。

說穿了，實務上的作法與 88 年修法前，以較嚴格的「致使不能抗拒」作為要件，以區別雖違法被害人意願、但較輕微的性犯罪類型，作法是完全一模一樣。立法明文已存在已久，88 年至今也有實行不少的時間，但實務仍然換湯不換藥，並未對法律修正而有顯著的改變，這到底是立法的瑕疵導致實務上無法適用，或是實務上沒有嚴格執行呢？

二、白玫瑰運動後的影響

最高法院 99 年度第 7 次刑事庭會議：

倘乙係七歲以上未滿十四歲者，甲與乙合意而為性交，甲應論以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之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罪。如甲對七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乙非合意而為性交，或乙係未滿七歲者，甲均應論以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加重違反意願性交罪。

實務上以年齡上作為區分，七歲以下由於是否具有自由意志，難以證明，故引用民法的條文，認為在七歲以下皆無與他人性交的能力，擬制為無同意能力。

七歲以上十四歲以下若同意，以第 227 條第 1 項論處；不同意，則以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論處。

本席認為，刑庭決議的七歲標準，明文說是借用民法的概念，刑法是對人民的影響，較民法來說重大許多，應不允許增加刑法本身無明文的地方，對人民影響甚鉅。本席認為既然本法的修訂於實務上有舉證上的困難，窒礙難行，是否應請政府就妨害性自主罪章的規定，做通盤的檢討，是否必須做出適度的修正？意願違反的概念是否有必要修正？實務上的舉證是否窒礙難行？如何避免再有不合理的判決產生？

謝委員國樑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謝國樑，鑑於凌虐兒童及少年之行為，除傷害其身體與健康外，更嚴重影響其未來人格發展，兒童及少年是國家未來主人翁應該以更謹慎立法予以保護，但是，近來凌虐兒童事件頻傳，致使受害者身體傷殘，甚至死亡之情事發生，為有效遏阻虐兒事件發生，法務部應支持並配合儘速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兒童局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未滿 18 歲之受虐兒童及少年於民國 95 年之統計為 7,837 人，99 年達到 1 萬 8,454 人，五年期間，受虐人數成長一倍以上，又近來所發生之凌虐兒少案件，其手段之日益殘忍，已達泯滅人性之地步，其中並有致人於死之案件發生，顯示我國兒童及少年受虐情形相當嚴重。

二、查現行刑法規定並未針對虐兒訂有處罰規範，按現行規定多以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或第 278 條重傷罪論處，並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之規定再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惟傷害罪之構成，需對其身體或健康造成傷害之實害結果發生，其刑度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加重其刑後，最高僅可處四年六月之有期徒刑，顯已不符社會期待。

三、凌虐之方式與種類多樣，包括可藉由作為或不作為之方式為之，如施予毆打、燒燙、推摔或綑綁等粗暴作為，或是不易造成明顯傷害結果的行為，例如持續長期的罰跪、命粗重工作、剝奪睡眠、言詞侮辱、鄙視等，亦可藉由施予壓力、刻意疏離、忽略照顧等不作為之折磨方式為之，均可構成凌虐，其所生之傷害不僅止於身體或健康之傷害，亦可產生精神或心理上之傷害，使兒童及少年產生偏差行為，影響其人格發展，故凌虐對兒童及少年除一般可見之身體實害，同時亦包括心理傷害；又如前所述，凌虐有可能長期發生但未造成實害，不構成傷害罪之犯罪結果，故凌虐與傷害行為之本質亦有不同。四、故針對虐兒之惡行應科予較重之刑責，本席已正式連署提案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286 條，希望法務部應予重視並協助配合修法完成。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3 時 1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2－19)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20—228)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蔡其昌、邱志偉、許智傑、丁守中、黃志雄、王進士、江惠貞、呂玉玲、孫大千、王惠美、楊瓊瓔、吳宜臻、林國正、陳超明、盧秀燕、高志鵬、趙天麟、陳碧涵、馬文君、李鴻鈞、姚文智、管碧玲

臨時提案

(頁次：150－183)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徐欣瑩、廖國棟、蔡其昌、廖正井、許忠信、陳鎮湘、林正二、黃文玲、黃偉哲、陳歐珀、尤美女、孔文吉、陳淑慧、羅明才、羅淑蕾、蔣乃辛、徐少萍、賴士葆、簡東明、吳育昇、江惠貞、李昆澤、許添財、黃志雄、魏明谷、江啟臣、林淑芬、吳育仁、蕭美琴、黃文玲、馬文君、鄭天財、鄭麗君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8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議程所列報告事項第43案：「民進黨黨團擬具『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之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42條規定提請復議—另定期處理—

(頁次：228)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229－238)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林滄敏、林世嘉、羅明才、孔文吉、潘維剛、李桐豪、黃文玲、林正二、羅淑蕾、陳歐珀、徐欣瑩、李貴敏、許忠信、費鴻泰、簡東明、呂玉玲、陳碧涵、詹凱臣、王育敏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23－348)

發 言 者

林郁方（主席）、蕭美琴、蔡煌瑯、陳鎮湘、陳亭妃、詹凱臣、賴士葆、邱議瑩、林鴻池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349－402)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吳宜臻、廖正井、柯建銘、林正二、尤美女、鄭天財、林國正、蕭美琴、林明濤、王惠美、吳秉叡、潘孟安、劉櫋豪、孔文吉、江惠貞、謝國樑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394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 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